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版

華

十一二九六

(1933年)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近代史二冊

裝平每部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 恭 祿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 中國近代史

## 下卷

### 第十篇 變法運動

國內之積弊 變法之阻礙 政士之影響 士大夫之思想 變法者之彈護 變法之動機 康有爲之活動 變法之鼓吹  
政府之籌餉練兵 新事業之創辦 慈禧光緒之疑忌 康有爲變法之計劃 光緒留定國是 新黨之運用 新政 反對變  
法之主因 反對者之議論 新法推行之困難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太后之阻撓新政 袁世凱之變節 康梁之出險  
變法志士之受禍 舊制之恢復 廢立之隱謀 結論

中國自訂南京條約以來，迭受強國之壓迫，始則給予外商特殊之權利，繼則喪失外藩，後則領土不能保全，幾至瓜分之禍。如非洲，其禍最盛於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光緒廿三—廿四）年間。於此五十餘年之中，士大夫尙未澈底覺悟，多持夷夏之說，嚴防外人，從不虛心考究西方之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而比較其與中國異同之點，審察其利弊，以便施行改革。平日講求八股小楷，茫然不知當時之務，仍信中國固有之政教，遠非外國之所能及，胸中橫有成見，自難明瞭國內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其昏庸傲慢，妨礙新事業之進行，乃爲中國貧弱，外交失敗



之一主因。中國自太平天國搶苗回亂以來，人民於大殺疾疫凶年流離之下，死亡者衆，人口大減。其在戶口繁密之區者，可得遷徙他鄉，開墾荒土，安居耕種，衣食尙無困難；政府易於維持治安，有所建設。官制自受外人影響，稍有添設，從未考慮歷史上遺留之弊政。現時之需要，能有重要之改革。各省於城邑收復之後，恢復原官，官吏人民之關係，一則維持治安，徵收田稅，一則安居樂業，交納稅銀。人民對於國家別無義務，亦無參政權利；於是亂前政治上之痼疾，依然存在。其時屬國次第喪失，朝廷尙不開放屬地，設官治理，十八省內秘密會社活動甚力，長江一帶哥老會時起作亂，鬧毀教堂，山東曹州單縣大刀會起兵，皆其明顯之例。其在西北，回亂之範圍尤廣，回人自左宗棠平定關隴以來，生者回歸鄉里，漢人於大劫之後，勢力單薄，漢回雜處一地，各以褊狹之胸襟，不能諒解信仰習慣之不同，互相忌嫉。回人又自分派，易起爭鬥，而地方長官不善馭之，回人懷憤，曾欲乘機起抗官吏。中日戰爭方將結束，而甘肅回會舉兵，其黨於河州西甯大通等城應之，四出焚掠，聲勢張旺，官軍畏之，不敢進剿，詐與之和，潛往襲之，回衆應戰，大敗官軍。事聞，光緒以總督楊昌濬不善處置，詔免其職，遣回將董福祥等將兵進剿，叛回於舉兵之後，遣人煽惑，青海回人有起而應之者，蔓延日廣，幸而官軍破之，未致大變，敗回逃往青海，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年冬，始平，斯役也，屠殺約五十萬人，亦云慘矣。屬地則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衆，推朱承修爲首，乘防兵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期舉兵，聲勢頗振，官軍力勦平之。其在西南，西藏喇嘛久不服從諭旨，朝廷無如之何，西康有土司名瞻對者，在裏塘巴塘之旁，其酋特喇嘛爲援，不奉命令，其鄰朱窩土司與之相結，擾及其他土司。一八九六年，川督鹿傳霖遣兵勦之，取其土也。上改土歸流，明年，金沙江上流之德爾格忒土司之酋長，亦請設官治理，達願

喇嘛以地歸其管理，奏言更派番官接任，川督堅持原議，駐藏大臣言其恐有後患，朝廷詔免鹿傳霖職，盡歸其地於達賴，其事始已。凡此事變，不過證明國內情狀之不安，處於列強競爭之新時代，對內則難維持治安，對外則將喪失權利，奈朝臣之不覺悟何！

變法久爲中國之急切需要，曾國藩左宗棠諸氏後皆驚奇外國槍砲之威力，輪船行駛之便利，以爲我有輪船槍砲，卽足以與列強抗衡。李鴻章久辦外交，洞悉大勢，主張變法。其官於直隸也，擴充機器局，購置軍火兵艦，獎設輪船局，鋪設電綫，謀築鐵路等，其進行之計劃常受阻撓，未有明顯之成績，新事業之創辦，尙且不易，况變祖宗之法乎？宜朝廷多未採行也。其原因固由於士大夫之知識幼稚，政府之財政窮困，而言官妄發議論，百方諫阻，朝中無人主持，尤其困難癥結之所在也。太后每於改革大計，輒交吏議，一無所成，疆吏之欲有爲者又多阻於部議，劉銘傳於台灣頗多建設，竟乃迭受旨責，終遂托病乞退。李鴻章復書慰之，中云：『疆臣竭心力以爲其難，文吏持刀筆而議其後，任事不易，思之慨然！』此中困難情狀，固非爲劉氏一人言也。郭嵩燾見解高於時人，主張改革，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謂爲『蔑視國家制度，而取笑洋人，是爲無君』，宜其不容於清議，建議且爲沈葆楨所笑，晚年廢退家居。曾紀澤久任駐外公使，英人問其上海拆毀鐵路之原因，則根然無辭可對，回國在總署行走，原欲大有所爲，不幸建議無一採行，中年病死。李鴻章述其晚境曰：『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蹙蹙，齎志以終。』一二英哲明達之士，不能稍展其才，國內之環境，原難產生有爲之士，夫復何望！中日戰後，李鴻章復新疆巡撫陶模書曰：『今之論者，皆知變法，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詳察當路諸公，仍是從前拱讓委蛇之習，萬不亟改，恐一蹶』

不能復振也。兄撫膺衰疾，蒿目艱虞，獨居深思，仰屋竊嘆，亦思竭囊底之智，以助局外之談。然觀縷指陳，亦何以易臺賢之所云耶！其言極有見解，及自歐美回國，見聞益廣，以爲外國之強，由於積富，上下合作，無事不舉，中國則政難言，而生財之法不如遠甚，主張以育才爲先務。其言曰：

自殿廷以至郡縣之試，旁及書院之課，皆就其已成之業，而進退高下之，則有舉而無教矣，而所學又非所用。論者咸知時文試帖之無用，又不敢倡言廢科舉，輒欲調停其間；於是藝科算學之說，屢見條陳，或閣置不行，或輕行輒止。蓋事無兩勝，此優則彼絀，數百年積重之勢，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轉移。今惟有盡罷各省提學之官，輟春秋兩試，裁併天下之書院，悉改爲學院，分門分年以課其功，學成卽授以官，而暫停他途之入仕者。庶二十年間，風氣變而人才出，但亦不過托之空言耳。

改革教育，不過變法之一端，而李鴻章失望至是，可見變法之難。順天府尹胡燏棻奏請變法曰：「微臣早夜焦思，今日卽孔孟復生，舍富強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仿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盛宣懷亦言自強大計，朝廷均未採行。其先英使歐格納迭向恭親王奕訢陳說，而王事事推諉。英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入京，往見翁同龢，陳說教民養民安民新民四端。關於新民曰：「新者，新法也。變法以興鐵路爲第一義，練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翁氏日記紀其所言，而附註其駁斥用西員設西學之說。翁氏時傾向於變法，而猶如此，蓋囿於環境知識也。恭親王之推諉，一則年老多病，一則明瞭太后之性情，一則顧慮言官之議論。言官之害政，伊藤曾向李鴻章建議廢之，歐格納亦向恭親王明言，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請也。樞臣疆吏莫不畏之，常爲變法最大之

阻礙。

中國政府之痼疾，既於中日戰爭之先後，暴露於世，外交更受列強之壓迫，唯有變法自強而已。國內虛心學者，始與外國之傳教士接觸，教育創設之廣學會頗有影響於時，其刊行之文字，傳入科學知識，記載世界強國信息，建議中國改革事宜，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李提摩太久在華北傳教，救濟災民，其主張則欲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得有士大夫之信仰，然後宣傳福音，易於改進中國。其工作頗有效於山西，而其他教士反對，一八九二年，不能容於山西，值廣學會需才，改就編輯之職。李提摩太精通華語，富於常識，長於評論，其所寫之漢文足能發表其思想。美國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亦有影響於時。林樂知嘗就聘於上海機器局，繙譯書籍，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創行萬國公報，中載世界之重要消息，以助華人明瞭國際上之大勢，發行十五年後，由廣學會續辦。中日戰後，林樂知編纂中東戰紀，先後共成三編，風行一時，其內容則譯錄戰爭期內之公文，節錄西報之紀載，餘為世界列國之消息與大事。其時萬國公報之讀者驟多，李提摩太之著作尤為時人所稱，明達之士既與外人交接，漸悟華人之知識淺陋，其熱心者採取外人言論及其個人感想，編著成書，以饜國人，鄭觀應之盛世危言，杞憂生之盛世危言等書，皆其明例。鄭氏之書抄錄李提摩太之時事論文多篇，教士之影響大著，張之洞於其所著之勸學篇，亦明承認。馬關條約成立之年，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民教相安之辦法，謁見王公大臣，陳說改革事宜。十月，負有盛名之學者康有為謁之，贈送其所編著之書，自稱深信上帝之慈愛，世界之大同，請其與之合作，復與中國。明日，康氏南下，其惚惚求見者，先讀其文，而已受其影響也。李提摩太盡讀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

議幾盡歸納晶結，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吾人之目的相同，宜其親來訪談。其書缺少者，則大同主義也。」會李提摩太在京，需用臨時書記，康氏弟子梁啓超聞之，自請充任，李提摩太以其負有文名，欣然同意。文廷式等與之交游，討論變法。翁同龢亦迭見之，工部尚書孫家鼐方奉朝旨創設京師大學堂，說其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不許，而孫家鼐堅請不已。朝臣張蔭桓剛毅亦先後見之。明年二月，翁同龢親來訪談，說其贊助強學書局。李提摩太出京，翁同龢、張蔭桓各贈禮物。

朝臣學者之受教士影響，有傾向於改革者，其人多英哲有爲之士，國內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覺也。而多數仍以中國政教之美，世無其匹，歷史上唯有用夏變夷，未有用夷變夏者也。採用夷法，則非聖人之道，而變祖宗之法，非聖則爲不道，變法則爲不孝。其言原無歷史上之根據，士大夫講求功名，少讀史籍，乃多不識漢後文化演進之陳迹，本於偏狹之情感，利用保守之心理，而以非聖不孝之大罪爲前提，實則均爲武斷不合邏輯之推論。張之洞時傾向於改革，著成勸學篇申言其主張。其最初自序，中云：「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造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其言全以中國固有之標準，評論外國政教之長短，關於外國知識，張氏原極淺陋，故有此說。其言足以代表時人之議論。唐才常痛論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其柔者戡抱兔園冊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其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儘無陋之胸，有若十六字心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脈，

填胸溢髓，搖筆卽來，且囂囂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此就極端頑固份子而言，其自好者則如盛世危言曰：「今之自命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有講求西學者，則斥之曰，名教罪人，士林敗類。」其迂陋荒謬之思想，一則由於不願變法，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已如前言，而又鑑於古代變法之失敗，以爲利不十不變法。天下古今之新法，固無有利而無弊者，信如其說，變法決不可能。一則生於夷夏之別，凡仿自外國者，無論若何制度，能否富強國家，皆痛心嫉之。對於主張變法者，全以情感用事，妄發議論，造謠詆毀，無所不用其極。其人自今觀之，實爲絕物，而在當時，則爲清流，政治上之勢力頗爲強大，不易一日破除也。徐桐則其明例。徐桐以道學自命，奉倭仁爲師，官至內閣大學士，疾惡外人，其住宅鄰近公使館，出門卽見洋樓，心不願見，而以住宅利於科名，不肯遷讓，乃另闢新門出入，繞道而行。其親信門生嚴修後奏開考經濟特科，恩師聞之，卽不與之往來，大臣中之輕外仇外者，固非徐桐一人，而皆痛惡變法。徐桐竟謂「甯可亡國，不可變法」矣。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主張變法之官紳，創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御史楊崇伊上疏奏請封禁，朝旨許之，其女李鴻章之媳也。於是環境之中，凡主變法者，必先推翻頑固者所持之理由，康有爲第一次上書論之曰：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指舊法而言），然以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之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制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其第二三書亦以爲言及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自廣東北上，再論變法，其辨護之辭，較前尤爲激昂。其言曰：

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輕孰重，殆不待辨矣。

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疾，足稱明透淋漓。但爲辨護之計，引用之書，不免雜有牽強曲解之處，張之洞時亦主張變法，其勸學篇論之頗詳。其言曰：

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請徵之於經，窮則變，變通盡利，變通趣時，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易義也。器非求舊唯新，尚書義也。學在四夷，春秋傳義也。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禮時爲大，禮義也。溫故知新，三人必有我師，擇善而從，論語義也。時措之宜，中庸義也。不恥不若人，何者人有？孟子義也。請徵之於史，封建變郡縣，辟舉變科目，府兵變召募，車戰變步騎，租庸調變兩稅，歸餘變活閭，篆籀變隸楷，竹帛變雕版，籩豆變陶器，粟布變銀錢，何一是三代之舊乎？歷朝變法最著者四事：趙武靈王變法習騎射，趙邊以安。北魏孝文帝變法，尙文明，魏國以治。此變而得者也。商鞅變法，廢孝弟仁義，秦先強而後促。王安石變法，專務剝民。



宋因以致亂，此變而失者也。商王之失在殘酷剝民，非不可變也。法非其法也。請徵之本朝，關外用騎射，討三藩，用南懷仁大砲，乾隆中葉科場表判改五策，歲貢以外，增優貢拔貢，嘉慶以後，綠營之外，創募勇，咸豐軍興以後，關稅之外，抽厘金，同治以後，長江設水師，新疆吉林改郡縣，變者多矣！即如輪船電綫創設之始，訾議繁興，此時欲廢之，有不攘臂而爭者乎？

張之洞等議論之激昂，可見守舊大臣之勢力，其引用之經典，皆爲偏於有利方面之證據。士大夫之傾向改革者，尙信外國政教，自中國傳往者，如陳熾之之徒。陳熾著有庸書。其言曰：『中國大亂（秦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彼羅馬列國，漢書之所謂大秦者，乃於秦漢之際，崛起於蔥嶺之西，得先王之緒餘，而已足縱橫四海矣。又曰：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即尙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即天志法儀之論也；衣衾簡略，即節用節葬之規也；壁壘精堅，即備突備梯之指也。經說上下，爲光學重學之宗，句讀旁行，乃西語西文之祖。其天堂地獄一說，本於非命明鬼諸篇，乃竊釋氏緒餘，以震驚流俗，而充其無父之量，不憚自棄其宗親。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

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直爲癡人說夢。梁啓超辨護之方法，則以十九世紀歐洲盛行之制度，牽強合於中國古代之政教。其言三代之庠序學校，近於近代之大學，太王之咨問耆老，在今則爲議會。其解釋由於缺乏正確之觀念，精深之研究，且欲緩和反對者之言論，事實上則古今之社會不同，各國之環境殊異，往往難於比較其制度之同異，得有真確之了解。其方法雖或成功於一時，而流弊則頗繁多，况普通文人之讀古書，多無批評疑問之能力耶？其不



良之影響，則以儒家之理想爲事實，古代爲黃金時代，反足以堅其頑固復古之心理，拒絕研究西方之學術，創造牽強附會之怪論，如王闈運以耶穌教之十字架爲矩，矩卽墨家之巨子，斷定墨子爲耶穌，歷史教科書之作者，以周代共和之名，遂謂共和政體先於中國之類，結果反爲學術界之阻力。康有爲尤敢於議論，其所著之偽經考則言劉歆作古文偽經，而欲破壞歷代神聖不可侵犯之傳統學術。其孔子改制考，則論孔子與周秦諸子相同，罔不托古改制，其所稱堯舜之盛德，乃其理想中之人物，六經爲其改制創作之書，其臚列之證據，雜引偽書，雖不免於牽強附會，而分類說明，尙有見地。康氏之見解，以爲外人信奉宗教，而中國庶民不知孔子之道，其教散漫力薄，乃推崇孔子，謂其創教，比之耶穌，而欲國人信奉。其說原受耶穌教之影響，自時人觀之，則爲奇異之至，宜其反對也。

少數主張改革之志士，其志可嘉，其心良苦，其動機則鑒於外勢之日偏，非變法無以立國於世界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爲爲第三次上書，內稱「經此創鉅痛深之禍，必當爲臥薪嘗膽之謀，今朝野上下震動感憤……今議成將彌月矣，進士從禮官來，竊見上下熙熙，苟幸無事，具文粉飾，復慶太平，又聞貴近之論，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患，保持祿位，從容如故也。」又曰：「嚮者累經敗創，而諸臣苟安目前，遂致戰敗之禍，而今民心解散，禍在旦夕，再借和款以求一時之安，則亡無日矣。」後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上書，詳論亡國之禍，言尤動人。其言曰：「蟻穴潰堤，鮮不在大。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非常，則不惟輟簡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銓所羞，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層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

有剪滅，近且殆盡，何不取鑑之禍起旦夕，畢命盡喪，而謂可延年載，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巨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入室竊寶，屋燼身焚，同歸於盡而已。故職竊謂諸臣卽不爲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爲身謀也。皇上遠觀晉宋，近考突厥（土耳其），上承宗廟，孝事皇太后，卽不爲天下計，獨不計及宋世謝后簽名降表，徽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泄泄，言路鉗口，且默窺朝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顧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王大臣俛首於外交，豈惟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臨警，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賠割而已。故膠警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者之不發憤自強也。『其言雜有牽強之推論，而在當時，讀之足以令人心悸。康氏在京，創立保國會，其演說辭亦多類此。張之洞總括其勸學篇之大意曰：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三知變，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就上五知而言，一二言外患之逼，三四論變法之方針，五言不可忘本，保存舊有之道德，其欲變法者，亦爲對外。其傳誦於時之名言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可見其思想之一斑。綜之主張變法之志士，皆偏於政治方面，意欲利用政法上之威權，改革一切之積弊，欲其計劃之能行，則上有明君，下有賢臣，同心協力，勇猛進行，可於短促期內，大見功效。顧其根基淺薄，處於政治不安之時，偶一不慎，大禍卽至。至於君主之大權，國會之召集，民權之保障，初未明白提及，其希望之政府，則開明專制也。

識者倡言變法，其尤堅持不撓而欲速成者，康有爲也。康有爲生於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世居廣東之南海

縣家爲其地之民族，有第一人，其父早世。康有爲初受教於大父，天質聰明，善於屬文，年長就學於粵中名儒朱次琦，一八七九（光緒五）年，以論學與之不合，獨學於白雲洞，讀書頗勤。其門人梁啟超稱其盡讀中國之書，其言浮誇失實，雖不足信，而康氏或已讀盡縣中能得之書。顧其讀書較多，識見較廣，志氣激昂，議論縱橫，不爲八股所拘，應試不售。一八八二（光緒八）年，康氏入京赴順天鄉試，下第而歸。其往游京師也，道出香港、上海，羨其市政之清明，建築之宏美，街市之清潔，凡百事業，井井有條，而所謂首善之區，尚不如外國海外經營之地，乃信外人並非野蠻之國，購讀廣學會及上海機器局刊行之書，益知世界之大勢。一八八八（光緒十二）年，再應順天鄉試，不售，會有皇陵山谷地坍之變，發憤上書，詳論天災示驚，國勢危蹙，及時變法，建議三端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康氏時爲生員，以詩文干謁大臣，陳說變法，大爲同鄉京官許應騤等所惡，其書呈於國子監，長官以其有讒言中於左右等語，恐獲重罪，不肯代遞，移至都察院，院亦不納，實則書中所言者，均爲老生常談，無足稱異。而國子監、都察院竟不敢遞。康氏初以出門，途遇殺人不吉，徘徊不定，終則決定冒死上奏，於此可見朝廷忌諱之多，朝臣不足有爲矣。書未上遞，康氏大失所望，憤極無聊，作廣藝舟雙楫以自娛，序中尚有『似人而非』之句，後二年，漫遊南歸，講學於廣州長興學舍，教授弟子，梁啟超等從而游焉。明年，著成僞經考，俄往廣西桂林講學，頗負時望。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始領鄉薦。梁啟超先之考得舉人，康氏名望日隆，而忌者益多。一八九四年，言官余聯沅等劾其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於少正卯，聖世不容，賴友營救，燬僞經考版，始已。其年，康氏著成孔子改制考，明年偕其弟子梁啟超入京應試，會馬關條約成立，聞而大憤，與梁啟超等集合十八省之應試舉人一千餘人，擬上公呈，奏請拒和，遷都，練兵，變法，屬稿。

已定，而和約批准，其先署名者，咸受朝臣之指示，憚於生事，遂謂成事不說，書未得遞。康氏取其書中言變法者，加以引申，復成一書，五月，於都察院投遞，院以上聞。書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其富國之法，凡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輪舟，曰開鑛，曰鑄銀，曰郵政。其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其論教士，則明理廣智。其論練兵，則汰冗兵，合營勇，起民兵，練旗民，募新兵，設軍校。所言多切當時之需要，吾人今日考其實際，仍有討論之餘地。例如鈔法不善利用，將即病民，鑄銀爲整理幣制之要政，開礦殊難預料其成功，三者均不足以富民。鐵路輪船，郵局爲交通之命脈，票價不宜昂貴，政府更不應作爲國庫之收入。其論養民諸端，不過抽像之文句，未有切實妥善之辦法。而在當時已爲不可多得之書。光緒得之，意初猶豫，後詔朝臣彙吏奏覆。康有爲自謂前書所陳未能詳舉節目，再行斟酌情勢，草成一書，論其緩急先後之序。其時康氏應殿試後，官授工部主事。初康有爲入京，應順天鄉試，而以狂言落選，及至會試，文頗慎重。徐桐時任考官，惡其非聖變法，謀欲使之下第，而康氏之文大異於前，讀之引爲衛道之同志，封發，乃康有爲也。其所擯棄之試卷，以爲康有爲所作者，實梁啓超之文也。及至殿試，爲李文田所抑，不得入翰林院，官授主事。康氏深爲失望，至是，呈其書於工部堂官，請其轉奏，堂官不許，移之他署，亦不得遞，遂欲返粵。其友陳熾沈曾植阻之，陳熾嘗著庸書，有名於時，沈曾植爲浙江學者，久官於京，均主變法，表同情於康氏者也。翁同龢亦勸之留京，會徐桐黨羽謀欲彈劾，乃勸之行。十月，康氏於見李提摩太之次日，卽行南下。

中日戰後，明達時務之學者，倡言變法，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議創強學書局，鼓吹改革，激勵士氣。康有爲梁啓超在京會試，加入活動，創行公報，分送貴人朝士，凡二千份，會員凡數十人，孫家鼐袁世凱與焉。翁同龢亦表同情，

英美人士有列名會員者。朝臣遠鑑前代朋黨之禍，近視秘密社會之擾亂，及政府嚴禁會黨之法令，初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梁啓超則稱其師康有爲獨持不可，意欲破除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世之塗徑，其言不免浮誇，官書固以強學書局稱之。會員每十日開會一次，有人演說。據梁啓超言，其擬辦之事凡五：（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建立政治學校。疆吏張之洞聞而善之，捐款五千兩作爲會費，及康有爲南下，謁見張之洞，商設強學分會於上海。張氏與之論學不合，又以門戶之見，竟不欲助之。康氏仍力進行，分會終能成立。自今觀之，強學書局之性質，同於政治學會，原無若何政治上之重要，而御史楊崇伊奏言私立會黨，將開處士橫議之風，請旨查封。光緒下詔查禁，其原因固由於守舊大臣之反對，而中國政治且爲極端專制之表現也。大臣對於皇帝，士庶對於官吏，唯應服從，遵守其命。其上者向少考慮治於人者之意見，唯以威權恫嚇而已。民間從無言論之自由，逐漸養成治人者之胸襟狹隘，對於批評建議，無論其性質若何，莫不爲之不安，而以惡意相視。其造成者，一部份殆由於理學不良之影響，而忠求全責備也。強學書局被封，其在北京距開辦之時，只有四月，上海分會僅有月餘。翁同龢於其日記深表失望，會御史胡宇宸奏請解禁，朝命總署覆奏。總署奏請官辦書局，每月給銀一千兩，朝旨許之，派孫家鼐主持，其目的則欲繙譯書籍也。其前會員乃別謀活動，上海分會初得張之洞捐款一千五百兩，及其被封，尙餘一千二百兩。至是，黃遵憲以之創辦時務報館，捐款一千元，招梁啓超主撰時論，進士汪康年經理。黃遵憲初爲駐日使館職員，改任領事，政府調爲駐德公使，而德外部不肯接待，蓋其久在外国，不易聽命故也。黃氏在外深受刺激，久願中國變法自強，又與康梁同鄉，頗相接近。九月時務報出版，每旬一冊，凡二十餘頁。梁

氏善於屬文，其文暢達明白，自爲一體，內容雖少豐富之材料，精深之思想，然其善於張皇附會，極文字鋪張之技能，普通讀者往往爲之神動，而最適宜於宣傳。康有爲之弟子更辦知新報於澳門。一八九七年，黃遵憲授湖南按察使職，其巡撫陳寶箴熱心於改革，創辦時務學堂，招收學生一百二十人，延請梁啓超爲總教習。梁氏入湘講學，倡言變法自由，湘紳大譁，而陳寶箴堅持如故。時當中國戰敗屈服之後，勇於進取之少年文人多有變法之傾向，又得康梁之鼓舞。政府自收辦強學書局後，風氣一變，四方文人組織會社，多如風起雲湧。梁啓超曰：『一年之間設會百數。』據其所著之戊戌政變記，列舉三年內設立之學會學堂報館凡五十一所，吾人將其分析，學會凡二十有四，學堂共有十九，報館凡八，就其所在地而言，湖南十六，江蘇十一，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學堂報館範圍殊小，學會之性質多不相同，如羣學會，農學會，蒙學會，知恥會，測量會，不纏足會等，不相統一，各自爲政。其盛起於江蘇廣東者，理至明顯，無待贅言。湖南則以賢良官長紳士提倡，學會最多，勢力較強，顧其實際亦有可議之點，如學生竟明稱其無用，所講者『天文地理爲俗儒常談，聞之者昏昏欲睡，講者徒費唇舌。』但其功用則爲開通風氣，湖南之風氣固異於前矣。餘若四川諸省多未受其影響，中國領土廣大，文人守舊，康梁宣傳之力，實難及於各地。梁啓超所謂設會百數者，殆非事實。

識者倡言改革，朝臣疆吏中之識時務者亦論變法，而朝廷汲汲顧慮者則有二端，一曰財政，二曰軍政。財政先已感受困難，中日戰前，政府一年之收入凡八千餘萬兩，較之清初二三千萬兩增加數倍，即比道光年間亦有進步，其原因則以關稅，釐金，雜稅之收入也。同時，國用大增，戶部仍患拮据。關稅於鴉片戰前約百有餘萬，至是，增至二千

餘萬，其稅率受協定條款之束縛，不得提高。釐金收入約一千五百萬兩，病商害民，人所共知。勞難增加，雜稅更無論矣。政府則以賠償日本軍費，無法應付。光緒詔曰：『戶部奏撥款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一摺。當此時事艱難，國用匱乏，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共圖匡濟。著戶部咨行大學士、六部、九卿，暨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如有可與之利，可裁之費，能集鉅款，以應急需者，即行詳晰明奏，用備朝廷採擇。』言者均請開源節流。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稱開源之策有六：曰鑄銀圓，曰放銀圓，曰行銀票，曰覈稅契，曰加洋稅，曰興商務。其節流之策有四：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省局務，曰節糜費。其所籌之辦法雖切時弊，而規模遠大，一時殊難實現。尤有進者，鑄圓廢兩（即放銀圓），爲整理財政之要務，固非有利可圖，而得視爲大宗收入也。銀票更不足富國矣。順天府尹胡橘棻條陳變法，請開鐵路以利轉輸，鑄鈔幣以裕財源，開民廠以造機器，開礦產以資利用，折南漕以節經費，減兵額以歸實際，創郵政以刪驛遞，創練陸兵以資控馭，重整海軍以圖恢復，設立學堂以儲人才。其計劃可稱詳盡。皇帝詔各省督撫將其悉心籌畫，酌定辦法奏覆。又飭雲貴山西督撫開採境內礦產，迅速奏覆籌辦情形。御史陳其璋疏稱鎮江東南諸山皆有煤鐵五金，均可採掘，實則先未調查礦產，而多本於猜度。官吏且不知開採之新方法也，其不能救窮事固明顯。戶部擬定籌餉辦法，其主要者凡八：一曰裁減制兵，二曰考核錢糧，三曰整頓釐金，四曰核扣養廉，五曰鹽斤加價，六曰茶糖加釐，七曰當商捐銀，八曰土藥行店捐銀。其舉辦新稅，足當苛捐惡稅之名，其中辦法，以裁兵、核糧、整釐鹽價爲最要，而各省多未舉辦。官吏之俸金已少，而今又扣養廉，廉吏將何以仰事俯畜耶。戶部奏請飭催各省速辦。盛宣懷俄請仿行印花稅，創立銀行，朝臣後請發行自強股票（公債），印花稅未能推行，股票由戶部議定章程，改稱昭信股票，發行之後，紳



高不肯購買，地方官強之，山東四川各有擾亂，乃奉旨取消。其時國內幣制紊亂，朝臣迭請鑄鑄銀圓，有以銀價低落，建議仿造金鎊者，金幣在今尚不易行，當時自難實行，鑄造銀幣原爲統一幣制之要政，一八七七年，赫德已向總署建議，李鴻章書告友人，稱其掃蕩陋規，官吏將無以自立。政府不能別籌津貼，此數百年積弊不易一日更新者也。其言仍切時弊，朝廷固未切實整理財政。

政府籌款之名義曰籌餉，軍隊自中日戰後，識者知其不能一戰，各省所養兵勇八十餘萬，年費三千餘萬，長官嘗以省庫入不敷出，有按七八成，或五成核放者，每兵每月僅領銀數錢，平日不敷養贍，多以小買賣營生，巡緝俱屬虛文』（胡燏棻奏語）。朝廷之政策則裁減綠營，招募新兵，新兵之器械多購自外國，餉糈優厚，非有經費不能辦理。一八九五年，兩江總督張之洞奏稱營兵積弊深痼，非認真仿照西法，急練勁旅，不足以爲禦侮之資，請先練二千餘人爲一軍，分爲十三營，名曰自強軍。營制仿照德國，半年以後卽行擴充，加練一倍，以增至萬人爲止。如餉鉅難籌，則增至五千人，全軍用德武員爲統帶，其下營官以洋將充之，副哨官（副排長）始用武備學堂之學生。未幾，張之洞奏稱創立陸軍學堂於省城儀鳳門內，聘請德員五人爲教習，慎選學生一百五十人學習，以三年爲期。明年，張氏奉旨調任湖廣總督，設新軍二營於湖北，僱用德員操練，又創武備學堂。自強軍自張之洞去後，劉坤一稱其僱用德員居於城內不便，將其調往吳淞，及至三年，德員解僱，竟無重要之影響於時。其他改習洋操之隊伍，直隸有提督聶士成所部之武毅軍，聶士成初爲淮軍戰將，其編制仍照舊例，袁世凱亦練新軍於天津。此固國內之少數軍隊也。海軍自北洋艦隊消滅後，朝廷有興復之意，命福州將軍裕祿兼船政大臣，但無經費，未有建設。



財政練兵爲時要政。其他改革尙有數端，茲略言之於下。一、交通。初張之洞倡言自辦鐵路，聞辦大冶鐵礦，創設鐵廠於漢陽大別山，糜欸甚鉅，未有成績。一八九六年，張氏與直督王文韶會奏，請設鐵路公司，保盛宣懷爲督辦，辦理蘆漢鐵路。盛宣懷入京，往謁總理衙門大臣，請籌四千萬兩，半數籌自本國，半數借自美國，後向北國借款，引起英國之爭論。京奉鐵路先已築成一段，至是，與築北京天津間之路線，而長城以北，受俄干涉，未能進行，朝廷固知鐵路之重要矣。郵局亦於此時積極擴張，初駐京外使每於冬季將其遞往本國公文，交華官轉遞上海，後由天津稅務司辦理。及煙台條約成立，赫德請設送信官局，後二年，總署與李鴻章商定開創北京、天津、煙台、牛莊、上海五處寄信局。其辦法仿自外國，交海關管理，士大夫非之，民間信局以其妨礙生計，勢難發展，而列強竟於通商口岸，次第創設郵局，總署乃飭赫德推廣寄信局於各口。後總署大臣聞知英國將添設郵局於中國，飭令赫德詳議郵政，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赫德覆稱無害，擬定章程。張之洞亦以爲言，乃改總稅務司署中之寄信局爲郵政總局，各口所設之寄信局爲郵政局，並將於其附近設立分局。其徵收信資，明信片每張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二錢五分，收銀三分，餘以類推，掛號信另行納資。郵局兼營滙兌，寄送包裹。其創辦之始，經費由海關補助，兼顧及民信局之利益。御史徐道焜奏其章程未盡妥善，兩廣總督鍾麟稱其瑣碎煩苛，衆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請將其裁撤。閩浙總督邊寶泉電稱郵局不准信帶銀洋，有妨小民生計等情。總署將其駁斥，始免於事。新政推行，殊非易事。二、教育。舊教育不切於用，新教育前已失敗，至是，朝臣欲有進行，政府改前強學書局爲官學局，派工部尚書孫家鼐管理，孫家鼐請延教習譯書，購置儀器。侍郎李端棻受其妹夫梁啟超之影響，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縣學堂教授中西

學程，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貢監生入學，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朝旨交孫家鼐妥議辦理。孫氏奏稱設立分科大學。其思想則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也。孫氏無法進行，迭次商請李提摩太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固辭，遲至一八九八年夏始行開辦，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校址。直省之辦學堂者，天津、上海各有一所，均由盛宣懷主持，武備學堂則數較多。要之，學堂之創立，徒有空名而已。三、籌民生計，朝臣時知實業之重要，御史王鵬運奏請講求商務，其主意欲官商一氣，力顧利權也。皇帝交總署議覆，總署奏稱各省省會設立商務局，由商人公舉紳商充任局董，講求商業，再設通商公所於各府州縣之水陸通衢，整頓招商局等。更有奏請抵制洋商，改造土貨者，其辦法則勸紳商開設紗廠、絲廠、工廠織造呢羽、氈毯。盛宣懷則請創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助。其於農民，許其於北方開墾，初直隸、山西邊民私入內蒙古耕種，次第改設州縣；東北雖有俄國之逼，中由戰前，尙未澈底開放，准許漢人移居，戰後始改政策。朝臣奏請開放內蒙古，稱其土地肥沃，河套、東西尤屬膏腴，民多潛往私墾，不如官爲經營。朝命大臣奏復，皆稱其利，遂弛禁例。

以上新政，除郵政而外，多無實效，又非通盤計劃，澈底改革，無足深論。一二樞臣雖欲變法，究無奈何！據翁同龢日記，一八九六年，太后命修頤和園，將土藥釐金全數提歸工程處，又將三十萬兩提歸圓明園，明年，太后高壽節日，大事慶祝，朝臣歡樂之際，而德、忽以教案強據膠州灣，多所要求，其武力壓迫之甚，蔑以復加，朝野上下莫不憤怒，而國中軍隊不足一戰，艦隊不能防禦海岸，終乃屈服，許之。俄、英、法國相繼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爭奪特殊權利，日本亦得利益，中國任其宰割，而無如何，固國內之奇變大辱也。年富力強之光緒皇帝，適當其衝，對於列強無理之要

求，屈服許之，其心中痛苦，何似如之。光緒初受師傅翁同龢之影響，以為對日一戰而勝，可得發揚國威，躋大清於強國之列，不幸歸諸影泡，而外侮反垂於前，知非變法，則無以圖強，變法之心意日堅。其爲人也，聰明好學，博聞強記，自幼養於宮中，宮中禮節瑣繁，習之既久，失其勇敢果決之氣，師傅平日講說傳統之道德，自不敢以下犯上，及其年長，唯有服從后命，慈禧自信力強，專斷朝政，凡三十餘年，嘗自詡其地位，遠非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之所能及，其意以爲英國採行之政策，編定之預算，必待內閣之決定，國會之通過，而已一人自由任用罷免或誅殺大臣，決定政策，所謂軍機大臣，不過顧問，對於詢問事件，陳述意見而已。其專橫之甚，心目中固無光緒，機密大事往往獨斷。及光緒年長，懿旨竟謂歸政後仍問朝政，中日戰起，太后皇帝意見不協，明年和約成立。十二月，光緒詔曰：『朕敬奉皇太后，宮闈侍養，夙夜無違。仰蒙慈訓殷拳，大而軍國機宜，細而起居服御，凡所以裨益朕躬者，無微不至，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據此，光緒毫無自由，直爲兒童耳。太后且欲使之孤立，帝於大婚之後，寵愛瑾妃珍妃，珍妃頗有才能，偶因家庭瑣事，不爲太后所喜，積隙日深。中日戰時，太后藉端稱其驕縱，肆無忌憚，降其姊妹爲貴人，撲殺其親信內監高萬枝，懲罰其兄志銳，命撤漢滿書房，而帝不欲輟講，翁同龢又力爭論，漢書房暫得不撤。皇后爲太后姪女，據德菱女士所紀，太后於頤和園計隔皇帝皇后臥室，二人不易相近，拳匪亂後猶然。中日戰爭期內，御史有以太后干涉朝政，無以對祖宗天下者，侍郎汪鳴鑾、長麟於召對時，奏說皇帝振作獨斷。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日，帝忽宣諭：『二人離間兩宮，厥咎難逭，著革職，永不叙用。』翁同龢日記曰：『臣等固請所言何事，而天怒不可回，但云此係寬典，後有人敢爾，當嚴譴也。』樞臣擬定詔旨，措辭嚴峻，光緒之意如此，蓋太后之影響而然。旨稱二人罪狀曰：『上年屢次召對，信口

妄言，跡近離間。」二人所說，既爲妄言，何必屢次召見？論文之重要，則在箝制臣下之口，而唯皇太后之意志是從耳。二十七日，瑾珍二妃奉太后之命復位，無奈嫌疑已成，太后仍欲去帝親臣。明年二月，漢書房竟奉懿旨撤去，三月侍讀學士文廷式又奉懿旨革職。文廷式嘗爲二妃之師，爲太后所惡，托病家居，以求免禍。及強學書局成立，楊崇伊參其遇事生風，廣集同類，議論時政，並交通內監文姓等情。太后得奏，命卽嚴辦，諭旨稱其召見時語多狂妄，卽行革職，永不叙用，驅逐回籍。太后又殺內監寇萬才，其原因則不可知。六月，光緒生母醇親王福晉（滿語言妃）葉赫那拉氏病死，福晉者，慈禧之胞妹也，由是無人調停其間，而光緒之境遇愈苦。翁同龢於日記紀之曰：「上威容無語，大異十六年十一月（一八九〇年十二月）情形矣，退而感歎。」

在朝掌權之大臣，多慈禧之親信，光緒之親臣獨其師傅翁同龢一人而已。翁氏小心謹慎，畏首畏尾，不敢有爲，對於文學古董，頗有研究，但無建設改革之才能，居官深患御史之奏劾。李提摩太在京，翁氏親至其寓所見之，請其贊助改革，其心實有變法之傾向，光緒信之極深。翁氏固欲富國強民，以報皇上也，滿人嫉之，尤以太后之親臣榮祿剛毅等爲甚。剛毅與李提摩太語，毀之甚力，朝廷上滿漢大臣，既不同心合作，各立於仇視對敵之地位，而太后之性情偏於守舊，滿族大臣之妻女得入宮中，太后與之親近。皇帝則傾向於變法，知非重用漢人，終無改革之望。皇族親王大臣皆助太后，而光緒子然孤立，名義上雖曰親政總攬萬機，實際上用人行政之大權，仍握於太后之手。臣下奏疏，皇帝看後，移送頤和園，由太后決定，凡內政外交上之大事，莫不須得其同意。其干預政事者一則好攬政權，一則不信皇帝也。光緒於膠變之後，深受刺激，一八九八（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詢問樞臣變法事宜，翁同龢日記曰：

「上頗詰問時事所宜先，並以變法爲急，恭邸默然，臣頗有數對，諸臣亦默然也。」翁氏於日記旁註明其數對之意曰：「謂從內政根本起。」旋許德國要求，樞臣奏請振作自強，而列強威逼愈甚，帝向翁同龢索閱黃遵憲所著之日本國志，欲許外使入覲，輿馬直入禁門。二月，帝頗振作，明發諭旨，嚴責疆吏對於裁兵節餉，空言搪塞。三月，切責樞臣一事不辦，恭親王爲之流汗。四月，俄使訂期入覲，帝欲許其親遞國電，而樞臣諫阻，帝不謂然，又言德親王進見著在毓慶宮前殿賜宴，准其乘轎入東華門。翁同龢言有窒礙，其日記曰：「上皆駁之，並盛怒責剛毅，謂爾總不以爲然，試問爾條陳者，能行乎？否乎？因論赫德亦可見，從前漢納根欲見，爲恭親王所阻，並傳張蔭桓將前日所開禮節照舊進上……前後不能悉記，記之者知聖意焦勞，臣等因循一事不辦，爲可愧憾也。」及俄使入見，禮節大異於前，帝用漢語宣諭。翁同龢曰：「此皆從前所未有也。」後德親王入覲，待遇尤爲優渥。帝既大改舊制，會恭親王病歿，王自再出，身弱多病，小心謹慎，多所顧忌，毫無補於時艱，反爲變法之阻礙。其時朝臣門戶之見日深，新舊兩派暗鬥益烈。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十五日，翁同龢奉硃諭免職。文曰：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衆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諮詢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狎悻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察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毓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著即開缺回籍，以示保全！

翁氏罪狀究爲莫須有之辭。其在朝也，帝極親信，偶有疾病，詢問者三，一旦忽而命其回籍，非帝之意，亦非翁氏之所預料者也。明日，駕出，翁氏趨宮門叩首，其日記曰：「上回顧無言，臣亦黯然如夢，遂行。」其依依不捨之情狀，見

於言外。要之，翁氏之免職，爲新舊二黨暗鬥之結果，帝奉懿旨無可奈何者也。翁氏友人張蔭桓主張變法，亦幾爲舊黨所陷，張氏而告翁氏，翁氏日記記之曰：「樵野（張蔭桓字）來告，初六日（六月二十四）與軍機同見，上以胡孚宸參摺示之，摺仍斥得賄二百六十萬，余平分，蒙溫諭，竭力當差。又云，是日軍機見東朝（太后）起，極嚴責，以爲當辦，廖公（廖壽恆）力求始罷。又云，先傳英年將張某圍擊，既而無事，皆初六日事也。」舊黨陷害之計，不擇手段，竟至於此，其視爲奧援者，太后助之也。翁氏免職之日，詔令二品以上大臣授職者，京官謝恩陛見，並詣皇太后前謝恩，外官一體奏謝，又命直督王文韶將軍裕祿入京，裕祿爲榮祿之黨，直督之缺，改以榮祿充任。直隸駐有三軍，一董福祥之甘軍，二聶士成之武毅軍，三袁世凱之新建軍。三軍均歸直督節制，軍權歸於榮祿，其黨可得從容指揮，爲所欲爲，其深思遠慮，計劃之周到，光緒之危險，改革之失敗，已定於此。而竟莫之奈何，光緒殆非慈禧之敵，抑其地位使之然耶？

光緒決心變法，其深予以刺激指導，而力促其進行者，康有爲也。康有爲迭次上書，奏請變法維新，名譽大噪，嫉之者亦衆。自授主事以來，回粵講學，及德強據膠州灣，自廣東北上，上書極論國勢之岌危，急宜及時發憤，革舊圖新，以存國祚。其言聳警人心，語多透切，末後建議三策，一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二曰大集羣才而謀變政，三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其計劃自今觀之，勢難實現，且多危險，至謂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僅行其下則不至於盡亡，其意以爲不用其策，而仍因循守舊，唯有滅亡而已。其推論殆不免於武斷，即使盡用其策，亦難盡如其希望也。書上，工部尙書恣濫惡其言直，不肯代

遜，而文傳誦於時，康氏失望欲歸，翁同龢留之，會得朝臣高燾會之疏薦，光緒詔命總署大臣，問以大計，書始上達，其歷二月之久，可謂難矣。其應召也，據翁同龢言，康氏高談時局，以變法爲主，立制度局，新政局，練民兵，開鐵路，廣借洋債數大端。此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事也。帝復命其具摺上陳，宣取其所著日本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二書。二十九日，康有爲再行上疏，陳述效法日本維新，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以定憲法，其建議之制度局分立十二，一法律局，二度支局，三學校局，四農局，五工局，六商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礦務局，十游會局，十一陸軍局，十二海軍局，各省添設民政局，其督辦准摺奏事與督撫平等，自辟屬員。其奏陳辦法，均仿自日本。日本明治卽位，幕府歸政，內而朝臣，外而藩侯，互相爭權，藩侯治理屬邑，朝廷空有治理全國之名，明治乃臨南殿，率公卿藩侯祭天祀神，宣讀誓文，示以用人改革之方針，而欲以之免除誤會。中國之狀況迥異於此，康氏之皇上御門誓衆，殆表示其決心變法，不顧困難，勢必勇猛前進，而守舊大臣不能阻撓也。顧其後變法之失敗，非由於皇帝之不決心，乃其無權也。二國之環境不同，宜於日本，固不必能行於中國也。其倡設之各局，蓋將中央地方政府之政事，交其辦理，其原有官署將如何處置？時傳其主廢內閣六部，及各省巡撫藩臬司道，雖不足信，而康氏後應詔入見，據梁啓超言，奏稱新政責之小臣，許其奏事，舊衙門勿去。其後張元濟請廢翰林院都察院，岑春煇請廢卿寺，裁去局員，朝廷雖未盡採其議，而無事可辦之官署固多廢裁，此足以招引守舊大臣之反對矣。誓上，康氏進呈明治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及李提摩太譯編之泰西新史攬要，時事新論，列國變通興盛記諸書。光緒將其奏疏交總署覆議，讀其進呈諸書，深有所感，變法之意益堅。



康有爲在京活動，其弟子梁啓超時亦在京，其年爲會試之期，各省舉人入京應試，四月，國難日急，康有爲倡設保國會，謀集朝士舉人，十七日，開第一次會於粵東會館，到者約二百人，議定章程三十條，其宗旨則以國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而圖保國，保種，保教，對內講求變法，對外講求外交，設總會於北京上海，立分會於各地。斯日，康有爲等數人演講，其說辭之主意，仍爲外患日深，國勢日急，士大夫將無死所，唯有人人發憤而已。禮部尙書許應騷，粵人也，惡之，禁其再在會館開會，第二次聚會於崧雲草堂，第三次開會於貴州會館，據梁啓超言，赴會者尙過百人。其反對之者，稱其聚衆收費，同於會匪，向途人即稱亡國，著書駁之，印送貴人。據康氏弟子所言，其人以怨憤私利出此也。於是展轉傳說，謗議大起，御史相繼奏劾，會員李盛鐸竟自劾會求免，剛毅因欲查究入會諸人，光緒不許，始免於禍。保國會之性質，不過集會演說，喚起時人之覺悟而已，而朝臣乃以洪水猛獸視之，其愚誠不可及。梁啓超等聯合舉人百餘人上書請廢八股，書遞都察院代奏，不得，轉請總署代奏，亦不可得。其他舉人聞之，據梁啓超語，疾之如不共戴天之仇，徧播謠言，幾被毆擊。康有爲之在京活動也，謁見達官，聯絡御史，許應騷奏稱其至寓所干謁再三，概予謝絕。御史文悌稱其踵門求見，多所干請，擬有底稿二件交之，一參廣東督撫，一請變史制科。其弟康有溥（字廣仁）致書友人亦稱其兄代草奏稿，鼓言路及能上摺者上言，令刊行之康氏戊戌奏稿尙保留其代草奏疏之一部份。言官與之親近者，有宋伯魯楊深秀等，康氏之心，固爲國事，吾人唯有嘆其用心之苦。其時光緒以外交應付之困難，焦勞悲憤，易受康氏文字之影響。翁同龢復密薦之，梁啓超稱其言曰：『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皇上舉國以聽。』其言不免浮誇，要亦非虛子虛。翁氏主張變法，與之常有往來。及保國會被劾，康氏欲回籍養母，翁氏留之，其日



記所言，始爲免禍之計，不無可疑之點，不足盡信。樞臣時相水火，翁同龢迭次被劾，康有爲以爲皇帝宣布政策，則變法之基礎成立，草定國是奏疏，交言官上之。光緒得奏，六月十一日，毅然詔定國是曰：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諱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嘒嘒，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務求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各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詔文昭示朝廷之堅決變法，臣下當一致進行，其在先進國家，政策未定之前，有關係之各方面，得充分發表其意見，政策決定公布之後，其見解與之相反者，亦多放棄其主見，行行政官吏唯有執行政府之命令，不得論其是非，攻

擊其主持之敵黨也，乃在中國，朝臣多所忌諱，對於國是，不願公開討論，而唯秘密活動，政策決定之後，中心雖極非之，而以利祿之故，一方面求固其位，一方面不擇手段，陰謀破壞，無所不用其極。詔書欲去新舊門戶之爭，而實不易。一旦改革朝臣之心理，黨禍反烈。吾人不得不嘆千餘年來政教之積弊，文人胸襟之狹隘，不顧理智，而唯意氣用事也。詔中所言之特科，指經濟特科而言，其議倡自貴州學政嚴修。其意專爲耆儒宿學不在院堂肄業者，仿博學鴻詞之例，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舉送所知，入京試以策論。光緒交總署及禮部議覆，覆奏無所駁斥，奉旨遵行。特科每屆十年或二十年一舉，歲舉則於鄉試時，由學政調取高等生監分場專考，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貢士。朝臣之覺悟者，蓋知八股之害，而欲因此拔用真才也。詔書催辦京師大學堂，實爲進一步之辦法，大學成立，其教習將以何人充任，實一問題。雖然，政府之希望，固爲造就人才，不可厚非。

康氏初以國是詔降後，大事已成，據其弟子張伯楨言，先原定期出京，而留之者情殷，會得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之奏薦，徐氏與康氏接近，先曾上其代草請定國是之奏稿，至是，奏舉康有爲、張元濟、黃遵憲、譚嗣同、梁啟超五人，略稱日本變法，拔用下僚及草茅之才入直憲法局，以備顧問。康有爲等若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思裕如，成效神速。十三日，光緒詔康有爲、張元濟於十六日預備召見，黃遵憲、譚嗣同、梁啟超等着總理衙門查看具奏。十五日，翁同龢忽奉硃諭開缺回籍，大臣授職者，詣太后前，或具摺謝恩，授榮祿直隸總督。凡此數端，皆光緒對於太后之極大讓步，太后已佈置網羅矣。明日，康有爲等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陳奏變法。張伯楨稱其請廢八股，梁啟超言其建議增設新衙門，擢用小臣。對逾二時，康氏自稱

皆承嘉納，天顏有喜，蓋帝先讀其書，慕之已久也。命其所著各書概行寫進，隨時上陳。帝欲重用康氏，而剛毅沮之，又礙於太后，詔其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許其專摺奏事。康氏政治主張，仍爲『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御門誓衆以定國是，開局親臨以定制，三者而已。』自此而後，其精力多耗於著書，議論政事，其上奏者頗多，試士請廢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武舉請停馬步弓刀石，改設軍校；課士大設學堂，繙譯日書，廣派留學；政治則君臣合治，滿漢不分，定立憲法，召開國會，改定法制；軍制則裁汰綠營，改設巡警，仿照外制，大練新兵；交通則以漕款廣築鐵路，實業則勸勵工藝，獎募創新，提倡農商；宗教則尊孔聖爲國教，廢去淫祀；風俗則禁婦女纏足。其進呈之書有突厥削弱記，波蘭分滅記等，均予光緒深切之刺激。朝臣之贊助變法者，有李端棻，徐致靖，張蔭桓，孫家鼐等。李端棻受梁啟超之影響，關於變法事宜，多所建議，後授禮部尚書。徐致靖奏舉人才，官授侍郎。張蔭桓出使美英，久辦外交，深知中國之積弊，極表同情於變法，又與康氏有爲同鄉，康氏嘗館於其家，往來甚密。孫家鼐爲光緒師傅，奉旨辦理譯書局，及大學堂事宜，亦傾向於變法。其他康黨人多爲小臣。梁啟超於七月三日奉旨賞給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九月五日，光緒進用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御史中之力贊助變法者，有宋伯魯，楊深秀。初詔定國是，舊黨先向新黨挑釁，二人奏參禮部尚書許應駙守舊迂謬，阻撓新政，以爲報復。上諭其明白回奏。許氏逐一陳明其無阻撓等情，反稱康有爲少即無行，意圖倖進，聯絡臺諫，蚤緣要津，托詞西學以聳觀聽，請將其罷斥，驅逐回籍。光緒不問。其黨羽文悌時爲御史，先會詐與康氏交游，探其私事，至是羅織其罪，稱爲輕浮巧猾之徒，證實許應駙回奏所言之罪狀，疏文甚長，頗能動人，而上諭稱其受人唆使，免去御史之職。文悌爲人頗不可解，初於俄國強租旅順大連之時，自請赴俄辨論，將痛哭流

涕，效法申包胥九日不食，倘俄固執，立即自盡，庶可感動英日出而助我，且曰：「奴才無父母在堂，妻妾在室，以死報國，奴才蓄志已久，死得其所，可以感動地球萬國。」自稱其爲奇策，而帝不許，否則將成外交上奇異之事。後湖南舉人曾廉指摘梁啟超所言之民權自由爲大逆不道，上書請殺康梁，光緒反命譚嗣同將其逐條駁斥，然後進呈太后，以保全之。康有爲之進呈書也，帝令太監賞銀二千兩，未會下詔，蓋免太后之疑忌，及舊黨之詆毀也。康氏在京既爲守舊大臣衆矢之的，其弟有溥與梁啟超謀欲其出使日本，而光緒別用黃遵憲，孫家鼐奏請康氏督辦上海官報，光緒許之，而仍留其在京，及勢危急，始促其行。

方康有爲之見用也，信其能有所爲，電商其事於李提摩太。李提摩太聞知伊藤博文來華游歷，以其在日主持變法，多所成功，稱其熟悉東方情狀，建議聘爲顧問，日本於地理上爲中國近鄰，二國之關係密切，其政府於列強在華爭奪權利，無可奈何，其政治家固願中國變法自強，而二國以種族、地理、文化、經濟之關係，可能互助也。梁啟超等已與日人相親，士大夫有倡聯日者，會康有爲電召李提摩太入京，稱將聘爲顧問。李提摩太應召北上，九月中抵京，而伊藤已至，同住於一旅舍，竟有上書請留伊藤爲相者。二十日，光緒見之，待之優渥。康氏變法頗得英人日人之同情與贊助，文梯奏參康氏，內稱至其臥室，案有洋字信多件，不暇收拾，視爲罪狀之一，吾人則深佩其虛心。朝臣之進行康氏計劃者，有譚嗣同、劉光第、楊銳、林旭、楊深秀等。譚嗣同爲湖南瀏陽縣人，游歷四方，負有大志，精通哲理，著有仁學，及康有爲等倡立強學書局，值其來遊北京，謁之不遇，乃與梁啟超相見，梁氏稱其師說，據其所作之譚嗣同傳，謂其自稱私淑弟子，後歸湖南倡辦新政，刊行湘報，集衆演說，徐致靖薦之，被召入都，劉光第蜀人，初成進士，授官刑

部主事，及聞康有爲創設保國會，請爲會員，遂與康氏相識，在官不事顯貴。楊銳亦爲蜀人，先見知於張之洞，官於京師，鑒於外患日逼，慷慨談論時務，與康有爲相善。強學書局之成立也，楊銳有力焉。楊崇伊上疏彈劾，其會員上疏爭之，楊銳爭先署名，膠變起後，有爲上書再論變法，倡立保國會，楊銳加入，與康氏益密。劉楊二氏皆以湘撫陳寶箴之薦召見。林旭閩人，康有爲之弟子，倡言變法，活動甚力。榮祿新任直督，召之入幕，會以朝臣之荐，被召。四人入覲後，奉旨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章京云者，辦理文書之職員，位在軍機大臣之下。拜命之日，據梁啓超言，皇上親以黃匣緘一硃諭授之，命其竭力贊襄新政，無得瞻顧，「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視，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據此，則其職權出於軍機大臣之上，皇帝時無大權，不能重用新進之士，又不能無故罷免守舊之大臣，豈用康有爲之謀，擢用小臣辦理新政耶？楊深秀山西聞喜縣人，博學強記，初成進士，時授御史，主張變法，與康有溥之交頗密，迭次上奏康有爲代草之疏，請廢八股，詔定國是，彈劾許應騫，辨護新政等。其他力助變法者，尚有康有溥等。有溥精明銳斷，勇於任事，初爲小吏，後從美人學醫，梁啓超於春間重病在京，康有爲召之調護，有溥入京治病，並助其兄整理文稿，平日主張廢八股爲救中國之第一事，時約友人經元善創辦女學於上海，知其在京之危險，而不肯去。其人要皆富有愛國思想之志士也。其在外省尚有陳寶箴等，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勇於任事，銳於改革，進行新政，不顧毀譽，政績斐然。

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政變作於九月二十日，百有三日之中，改革之詔書迭下，茲列重要之改革於下。

六月十一日，詔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籌辦京師大學堂。

六月十二日，詔選宗室王公游歷各國。

六月二十日，總署奉旨妥議提倡學藝農業事宜。

同日，飭盛宣懷趕辦盧漢鐵路，並開辦粵杭滬甯各路。

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六月二十六日，諭各部院於奉旨交講事件，剋期議覆，逾期卽嚴懲治。

七月四日，詔地方官振興農業，着劉坤一咨送上海農學會章程於總署，並令各省學堂廣譯外洋農務諸書。

同日，創設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及譯書局均併入大學堂。

七月五日，獎賞士民著作新書及創行新法，制成新器，准其專利售賣。

七月九日，詔八旗改習洋槍。

七月十日，諭改各地書院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堂，州縣之

書院爲小學。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中西兼習，獎勵紳民興學。中學應讀之書，由官書局頒發。民間祠廟

之不在祠典者，卽由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爲學堂。

同日，嚴飭地方官保護教士教民。

七月十一日，詔舉經濟特科，命長官各舉所知，於三月內送京，然後定期舉行。

七月十四日，諭官獎進商業。

七月十六日，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裁兵練軍，力行保甲，整頓釐金。

七月十九日，公布科舉章程，鄉會試仍爲三場，一試歷史政治，二試時務，三試四書五經。歲科亦以此例推之。

七月二十六日，改時務報爲官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着督撫咨送各地報紙於都察院及大學堂，許其實言，不必忌諱。

七月二十九日，命各部院衙門刪去舊例，另定簡明則例。

同日，下詔改良司法。

八月六日，諭華僑創立學堂，着出使大臣勸辦。

八月九月，京師大學堂成立。

八月十日，南洋大臣及沿海各將軍督撫奉旨妥議海軍事宜。

同日，王文韶、張蔭桓奉旨籌議鐵路，開礦，增設學堂並切實舉辦事宜。

同日，宣示決心變法，有意阻撓，不顧大局者，必當嚴懲。大臣當認真考察真才，參劾不職，上下力除壅蔽。

八月十六日，譯書局成立。

同日，詔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等爲督理，准其隨時具奏，獎進紳富之有田業者，廣開農會，購買農器。

八月二十六日，淮梁啓超設立編譯學堂於上海，並予學生出身，其編譯之書籍報紙一律免稅。

同日，嚴旨切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因循玩愒，不肯力行新法。

八月二十八日，諭告諸臣，除去蒙蔽錮習，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

同日，詔劉坤一張之洞試辦商會於上海漢口。

八月三十日，詔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外省裁撤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其不辦運務之糧道，疏銷之鹽道，及佐貳之無地方責者，均着裁汰。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及歸併事宜，大學士六部及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切實辦理。

九月一日，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騫等奉旨交部議處，嗣後堂官代遞條陳，將原封呈進，毋庸拆看。

九月五日，詔用西法練軍，遂漸實行徵兵，裁減綠營。

同日，工部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及街道廳奉旨挑挖京城內外河道，修理各街巷道路。

同日，詔委裕祿李端棻爲禮部尚書，徐致靖等四人爲侍郎。

同日，賞譚嗣同等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

九月七日，詔各省督撫訪查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隨時保送引見，以便錄用。

九月九日，詔准孫家鼎另設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並着其詳擬辦法。

九月十一日，籌設茶絲學堂。

同日，詔准學士瑞洵於京城籌設報館。



同日，再諭各衙門代奏事件，次日即當呈進，稍有抑格，立即嚴辦，並將迭次硃諭諭旨錄寫一通，同此諭旨一併懸掛大堂，有所警觸。

九月十二日，詔變武舉。

九月十三日，官民一律得應詔言事，各省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官言事者，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九月十四日，詔許滿人經商營業，並查前移民開屯成案，以便辦理。

九月十六日，詔編預算。

同日，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待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並隨時具奏。

凡上改革之大政，均切中國之積弊，顧其歷時遠久，人民於不知不覺之中，視爲當然，其在社會上之勢力至爲強大，一旦忽而根本變更，人心往往不安。其愚蠢者原無判斷之知識，比較之能力，而爲風俗禮教所束縛。其讀書者多囿於夷夏之別，從不肯虛心研究別國之政教，而自滿自傲，嘗以不可思議之思想，批評一切，其成見武斷之甚，直與愚民無異，而痼病之深，不良之影響，禍害之烈，遠過於愚民。其人非積極破壞變法，而即消極畏事不敢開問。甘肅巡撫陶模嘗論之曰：

大小臣工宜力戒自欺也，世變之奇，有先聖所不及料者，而士大夫曾以不談洋務爲高。夫不談洋務可也，不知彼，並不知己，不可也。今我政事因循，上下粉飾，吏治營務久爲鄰國所竊笑，明明不如人，而論事者動發大言，自

謂出於義憤，不知道以長庸臣之怠傲，蔽志士之聰明。一二有識者畏受訾警，或曲爲附和，或甘爲緘默，絕無古名臣交相警戒之風。平日視危爲安，視弱爲強，文武驕惰，莫由覺悟。一旦有事，不肯平心體察，謬托正論，務虛名而實實禍，誠可爲痛哭流淚者也。事前既莫知其不如人，事後衆論仍莫肯直認不如人，甘心自畫，又安望有自強之一日？

其言發於中日戰後，深切士大夫之痼疾，數十年來外交上所受之禍多由於此。康梁於斯環境之中，不願清議，倡言變法，殊爲不易。陶模建議之挽救方法，則選擇辦理洋務檔案，繙譯各國政書，將其刊印，俾士大夫洞悉中外情形。其建議自理論而言，無可非議，實際上則少效力。士大夫咸見太深，對於西學深閉固拒，情感用事，毫不願虛心受教也。康梁從事於宣傳，口頭上文字上均甚努力，一部份青年志士雖受其影響，而時甚暫，根基殊淺，頑固之士大夫反指摘其言爲詆毀之口實。李提摩太等所編之書，所謂聖賢之徒更不之讀，劇烈之改革實非其所了解，而康梁之探行者多爲西法，乃斥其用夷變夏，非聖非道，而痛心疾首視之。文悌之劾康有爲曰：「聽其談治術，則專主西學，欲將中國數千年相承大經大法一掃而絕，事事時時以師法日本爲良策……中國此日講求西法，非欲將中國一切典章文物廢棄摧燒，全變西法，使中國之人默化潛移，盡爲西洋之人，然後爲強也。故其事必須修明孔孟程朱四書五經小學性理諸書，植爲根柢，使人熟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綱常、倫紀、名教、氣節，以明體，然後再習學外國文字，言語、藝習，以致用。」其言爲常人說法，似有至理，而於康氏則爲無的放矢，不過牽強羅織其罪。主西學不必掃絕本國之大經大法，而文悌牽合爲一，更以私意推斷其爲康氏之意。變法期內，康梁固未摧燒典章文物，而其所改革者，

要偏於政治民生，至謂以經書爲根柢，康梁固已熟悉經史，推尊孔子矣。文悌之言，全出於意氣用事，未嘗平心考察康氏之主張也。守舊大臣莫不盡然，陳寶箴初欲調停其間，奏稱康氏博學多材，盛名幾遍天下，譽之者不無俯首服膺，毀之者甚至痛心切齒，其召毀之由，一則生平才性縱橫，志氣激烈，一則孔子改制一書，推崇孔子比之耶穌，而又主張民權平等。其嫉之者以爲不知君臣父子之大防，乃爲衆矢之的，請銷毀書板，以息紛爭。陳氏所奏頗爲公允，無奈視事太易，毀板息爭，其何可能？况後變法於一部份人有不利之影響耶？其廢八股，文人多或失其所長，改廟興學，民衆莫不痛恨，汰裁冗官，官吏大生恐懼，准許旗丁營生，旗民憂慮廢其優待。夫變法者，原謀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幸福，少數人固有之特殊利益，終必搖動，而勢之所趨，難於免除也。

上就反對變法者之心理及當時之背景而言，茲節引時人之言論與記錄，以便有所證明。吳敬恆曰：「憶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之際，朝旨欲卽寺觀爲學校，與當時之輿論不相入。曾見一賣菜男子攘臂怒目抗論於市人曰：寺觀爲從古所有，烏可議廢者？」從古所有，則習而安之，其果爲從古所有與否固非爭論之點，賣菜男子頗能代表民衆之心理。士大夫攻擊變法之領袖尤力，許應騷奏曰：「康有爲與臣同鄉，稔知其少卽無行，迨通籍旋里，屢次構訟，爲衆論所不容，始行晉京，意圖倖進。今康有爲逞厥橫議，廣通聲氣，襲西報之陳說，輕中朝之典章，其建言既不可行，其居心尤不可測，若非罷斥驅逐回籍，將久居總署，必刺探機密，漏言生事，長住京邸必勾結朋黨，快意排擠，搖惑人心，混淆國事，關繫非淺。」許氏之奏文，前多誣毀之辭，後爲無中生有之推論，其稱康氏鈔襲西報，士大夫時無新說新書，捨外人著作而外，其將何以明瞭外情學術固無國界也。許氏昏庸殆不之知。文悌奏參康有爲曰：「近來

時務知新等報所論尊俠力，伸民權，興黨會，改制度，甚則欲去跪拜之禮，儀滿漢之文字，平君臣之尊卑，改男女之外，似只須中國一變而爲外洋政教風俗，即可立致富強而不知其勢，小則羣起鬥爭，召亂無已，大則各便私利，賣國何難？奴才曾以此言戒勸康有爲，而康有爲不思省改，且更私聚數百人在輩轂之下，立爲保國一會……名爲保國，勢必亂國而後已焉。奴才於其立保國會後，曾又與面言，恐其實爲亂階，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爲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其望文生義，吹毛求疵，至爲可笑。康氏爲清室忠臣，其保國會章程無不保大清之語，清帝統治中國，非先種族革命，固無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也，乃竟以此罪之，後慈禧聽政，果用其語。康氏自今觀之，頗偏於保守，民國成立後回國，尙欲復辟，保存中國政教，文悌之言極牽強附會之技能矣。王先謙曰：『康梁所用以惑世者，平權耳，平等耳，是率天下而爲亂也。』甚者斥平等爲無父無母之說，士民被其荼毒，陷爲禽獸。張之洞嘗論民權有四害而無一利，中國宜有官權。其結論曰：『民權之說一倡，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綱紀不行，大亂四起。倡此議者豈得獨安獨活，且必將掠劫市鎮，焚毀教堂，吾恐外洋各國必藉保護爲名，兵船陸軍深入占踞，全局拱手而讓之他人。』其害如此，無怪會廉斥康氏爲大逆不道，而上書請殺之也。湘人葉德輝於政變之後，輯成一書，名曰覺迷要錄，詆毀康梁。茲引用二例，以見頑固文人之意見。徐可大毀罵康氏好財貪利，挾詩文以干諸公，游平康菊部不名一錢，自稱長素，僭擬素王，將奪尼山一席等語。梁啓超於長沙時務學堂批論課藝，葉德輝節錄其言，而各加以案語。茲節引用於下。梁批曰：『今日欲求變法，必自天子降尊始，不先變去拜跪之禮，上下仍習虛文，所以動爲外國所訕笑也。』葉曰：『案此言竟欲易中國拜跪之禮，爲西人鞠躬，居然請天子降尊，悖妄已極。』梁云：『興民權者，

斷無可亡之理。『葉於民權，先稱『民有權，上無權矣。』於此則曰：『只速亂耳。』梁云：『二十四朝其足當孔子至號者無人焉，間有數竊生於其間，其餘皆民賊。』葉云：『案二十四朝之君主謂之民賊，而獨推崇一孔子，是孔子之受歷代褒崇爲從賊矣，狂吠可恨。』一則信筆怒罵，無異村婦之惡態，一則斷章取義，附會而成案語，藉以羅織其罪。學者論斷方法豈如此乎？要之，凡力反對變法之文人，不知歐美強國之政教自由平等，民權之真諦，本於孤陋寡聞所生之成見，徒就名辭之文義，而卽肆口詆毀，其昏庸有失常態，至堪痛恨。孫家鼐頗與康有爲接近，嘗奏稱其孔子改制考將蠱惑民心，導亂天下，請旨將其削去，陳寶箴奏請毀版，可見反對者勢力之強大矣。

於此環境之中，光緒變法詔書多如雪片，其所改革者，是否能實行乎？變法之時期短促，而其所繼者多爲數百年之積弊，新政又爲大規模之建設，決非百日所能成功，如練新軍，設學堂，非有相當之經費，領袖之人才，充分之時間，殆無實效。其奉行者，多爲守舊之大臣與疆吏，其心目中反對變法，或有不知如何進行者，對於國事向多掩飾敷衍，乃托辭延宕。初，康有爲奏請設十二局辦理新政，光緒按照故事交總署議覆，延至六月初，尙未覆奏。其原摺則於一月進呈也。光緒怒而促其卽覆，奏上，對於康氏計劃盡行駁斥，光緒切責張蔭桓，張蔭桓叩頭，奏稱此事重大，請派樞臣會議。帝命軍機大臣會同議覆，竟再將其駁斥，帝殊諭責之，發令再議。議上：『不過擇其細端末節准行而已，餘仍駁斥。』（梁啓超語。）百日內，光緒迭次嚴諭覆奏事件，不得遲延。其六月二十六日諭曰：『各部院衙門於奉旨交議事件，務當督飭司員剋期議覆，倘再玩忽，並不依限覆定，卽從嚴懲治不貸。』八月二十八日諭旨曰：『部院官本應當川進署，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逾限，皆經再三訓誡，而猶陽奉陰違，似此朦蔽因循，國事何所倚』

賴用特重加申儆。凡在廷大小臣工務當洗心革面，力任其艱，於應辦各事，明定期限，不准稍涉遲玩。倘仍畏難苟且，自便身圖，經朕覺察，定必嚴加懲處，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於此可見朝臣辦事之意，綏疆吏對於新政，亦多推諉。七月十六日，上諭切責之曰：「疆臣身膺重寄，具有天良，何至語誠諄諄，仍復掩飾支吾，苟且塞責耶？經此次諄諭之後，儻再有仍前敷衍，不肯實力奉行，經朕查出，或別經發覺，試問各該大臣能當此重咎否也？將此通諭知之！」其措辭之嚴峻若是，而疆吏仍多觀望，如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於奉旨譴辦事件，無一字覆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覆稱部文未到以寒責，譚鍾麟且於電旨不覆。八月二十六日，光緒嚴諭責之，並論其他督撫曰：「該督等皆受恩深重，久膺疆寄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懲處。直隸距京咫尺，榮祿於奉旨交辦各件，尤當上緊趕辦，陸續奏陳。其餘各省督撫亦當振刷精神，一體從速籌辦，毋得遲玩致干咎戾。」國內推行新政，著有成效，唯有湖南一省。

湖南初為仇外之中心，長沙刊印仇教之文字，紳士反對輪船電報。一八九七年，德人至長沙游歷，書院請官攔阻，愚民投石擲之，府縣奉命阻其入城，而德人不允。會湖廣總督張之洞嚴飭准其入城，始免於事。通事詐索銀元，綢緞、珠石古玩及婢女等於各城，竟有應之者。紳士知識殊為幼稚，識者乃漸改變態度，請設電報達於長沙，購買小輪船。其主持新政者，則巡撫陳寶箴也。黃遵憲等佐之，紳士譚嗣同、熊希齡助之。辦時務學堂於長沙，刊行湘報，創設保衛局，及內河小輪船公司等。保衛局即後日之警察局，創辦之初，無賴欲與為難，甫及一月，盤獲拐匪竊盜多人，交於總善所。於是城市肅清，商民稱便。及太后詔廢新政，陳寶箴電商於張之洞，仍請續辦，張氏不肯主持，終以紳士之力，

獨得不廢。張之洞原傾向於變法，資助強學書局，著作勸學篇，奏請改正文體，諭飭屬下購閱湘報，又嘗與康梁往來。顧其爲人也，私心太重，胸襟太狹，保全祿位，不顧其他。大臣時分南北二派，久相水火，康有爲以翁同龢之力進用，卽爲張之洞所不喜，又以論學不合而去。容閔謀築津鎮鐵路，報效百萬，張氏以其與蘆漢鐵路競爭，力謀阻之，不得。容閔固康梁黨也，及聞德國反對而罷，心始安慰。康有爲奉旨督辦時務報，汪康年以爲前與政府無關，改稱昌言報，不肯移交，兩派辨論，康氏請禁發行，張之洞致電孫家鼐稱其強奪商報，不可禁發，孫家鼐覆稱此爲康氏私意。據此，康氏實孤立無援，要之，張之洞雖未贊助康梁，而其親信弟子楊銳則極力活動，亦未公然表示反對，蓋專俟時機以爲轉移，及聞太后聽政，乃落井下石，以保全其地位，轉而深恨康梁。劉坤一久官於南京，對於地方除建一佛寺外，別無建設，譚鍾麟請裁郵局，更毋望其實行新政。其時光緒迭誡各衙門革除壅蔽，對於代奏事件，不得阻格，而條陳尙有被阻者，於此可見新法之實行不易矣。其主因一由於時間太短，範圍太廣。一由於積弊太深，官吏敷衍因循，世人久視爲當然，而今一旦令其盡改前非，實爲重大之革命，並飭其推行新法，自多無從措手，且官署向偏於牽制，組織不備，指揮不靈，奉行新法，蓋亦不易。一由於皇帝無權，而大臣疆吏初殆無所畏懼也。

新政不易實行，而詔書迭下者，一由於主持變法之人視事太易，康有爲於德據膠州灣時，中稱變法之效曰：『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便當退舍。』又嘗奏曰：『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天下固無若是之易事。其一明知其不能行，而故多發詔書，使識者念光緒爲聖主，以爲後圖。康有溥致書友人，而明以此爲言，此固其兄之見解。其在京也，奏疏太多，言事太易，中有未嘗審思而實無法推行者。

八月末，康氏上奏統籌全局舉辦新政，內政須銀一萬萬兩，練兵百萬一萬萬兩，與創海軍一萬萬兩，分築三大幹路三萬萬兩，合計六萬萬兩；主張大募公債。其先政府決定發行昭信股票一萬萬兩，康氏謂其額數太少，力持不可，及後發行，竟無人願買。六萬萬公債，募之國內外國，均非易事。萬一募足，而政府一年收入不足一萬萬兩，政費軍費若此之鉅，將何以持久？康氏殆未慮及中國情狀固不同於外國。九月初，康氏奏請二事，一遷都上海，上海究爲適宜之地與否，暫且不論，官吏將於何處辦公，大興土木，則以財政困難無法進行。一請易服。梁啓超於湘先已言之，及康氏疏上，帝欲照行，而剛毅力爭。康氏後自言其建議實爲巨謬，幸未遽行，以致摧殘絲業也。凡此數端，均足以供反對者之口實，與憤恨，殊爲不智。所堪注意者，變法諸人處於逆境之中，非不知其地位危險，有置生命於度外者。茲引康有溥書爲證。

伯兄規模太廣，志氣太銳，包攬太多，同志太孤，舉行太大，當此排者忌者，擠者，謗者，盈衢塞巷，而上又無權，安能有成？弟竊私深愛之，故常謂但竭力廢八股，俾民智能開，則危崖上轉石，不患不能至地，今已如願，八股已廢，力勸伯兄宜速拂衣，雖多陳無益，且恐禍變生也。伯兄非不知之，惟常熟（翁同龢）告以上卷至篤，萬不可行。伯兄遂以感激知遇，不忍言去，但大變法，一面爲新圖之基，一面令人民念聖主以爲後圖。弟且夕力言新舊水火大權在後，決無成功，何必冒禍？伯兄亦非不深知，以爲死生有命，非所能避，因舉華德里落磚爲證。弟無如何，乃與卓如（梁啓超）謀，令李苾老（李端棻）奏荐伯兄出使日本，以解此禍，乃皇上別放公度（黃遵憲）而留伯兄，真無如何也。伯兄思高而性執，拘文牽義，不能破絕藩籬，至於今實無他法，不獨伯兄身任其難，不能行，



卽弟向自謂大刀闊斧蕩夷數澤者，今亦明知其危，不忍捨去，乃知古人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固有無可如何者！兄在遠不知情事，易於發論，倘在此豈能遠遁？若能遁，則非人情。又何以爲人，固知爲志士仁人之不易也。……今嬰國事，如陷阱羅。

今讀遺文，深佩其光明磊落，欲與變法諸人共患難，同生死，殆所謂志士仁人非耶！原信見於張元濟所輯之戊戌六君子遺集，未將月日註明，以愚觀之，殆在八月。康有溥之在京，異於其兄，未受政府之委任，毫無職守，出京避禍，並不可非，而仍留京不去，死而後已，實非常人之所願爲。康有爲久視生死非人所能爲力，其所稱華德里故事，則十五年前，康氏路經華德里，時方築室，磚墜掠面流血，倘斜落半寸，則腦傷而死，故言生死有數。譚嗣同、楊深秀等莫不如此，禍變作後，其友勸說譚氏避禍於日本使館，然後東游，強之者三，而譚氏堅決不從，必欲死難。楊深秀聞知政變，「抗疏詰問皇上被廢之故，援引大義，切陳國難，請西后撤簾歸政。」（梁啓超語）二人久已視死如歸矣。其死目今觀之，固無結果，而在當時則不可非，其爲國犧牲之精神，至堪欽佩，誠所謂志士仁人也。光緒於此期內，詔稱宵旰焦勞，力圖振作，其每日閱看之奏章視前大增，倍加勤勞，其心則爲國民也，嘗得請開國會之疏，卽欲照行。孫家鼐諫曰：「若開國會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帝曰：「朕但欲救中國耳，若能有益于國民，則無權何害？」（見戊戌奏稿）。其言頗爲誠實，變法欲有所爲，非不知其危險也。

中國時爲帝國，朝廷爲專制獨裁之中央政府，國內除叛亂或大規模暴動而外，殊難切實影響政府之政策；中主對於任何大臣均得自由處分，良儒之平民，議論無由上達，終難有所舉動。皇帝對於變法苟有堅決之主張，具體

之辦法，次第進行，理論上實無重大之問題。而光緒變法失敗者，其原因則政權不在皇帝而在太后也。慈禧太后聽政，大臣久立於朝者，非其親臣，即不敢稍違其意。光緒孤立於上，親政後，太后頗養於頤和園，臣下奏疏仍須封送園中由其決定。一八九七年，學士惲毓鼎奏參園中牛姓太監，帝閱疏後，謂翁同龢曰：「此疏若爲太后見，言官禍且不測，朕當保全之。」遂將其撤去。帝知言官之忠直，太監之亂政，而竟敷衍省事。變法之初，太后用其親臣握兵，光緒迫而罷斥師傅，不敢重用康梁，而令康氏進書陳其意見，後用譚嗣同等四人專辦新政，位不過章京，品不過四品銜而已。婦女之性情，多偏於保守，慈禧幼讀詩書，嚴於夷夏之別，拳匪亂後，尙信中國之政教高於各國，其聽政也，對於軍國大事，宮中禮節，莫不欲遵祖制，平日聽信謠言，懷疑教士。自其性情及思想而言，對於變法，毫無了解同情之心。後告德菱女士，信帝將爲教徒，故反對之。其時光緒進用之新臣，盡爲漢人，其先漢人於政治上佔有優勢，光緒信用翁同龢已起剛毅等之怨望，而今重用漢人，改練旗丁，許其營生，益大啓其恐懼之心。滿臣之妻女得入頤和園中，向太后挑撥，其嫌疑之深，則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而盡落職也。王照官爲禮部主事，上奏請帝游歷日本，交禮部代奏，其尙書懷塔布許應駘等將其阻格，康有溥聞之，請其草疏奏劾，王照從之，而堂官仍不肯遞。王照以上諭廢除雍蔽，力爭不已，且謂將請都察院代奏，懷塔布等無奈，奏稱日本向多刺客，王照妄言，而竟藉端挾制。上諭斥其狃於積習，毫不體會諭旨，游日與否無庸其過慮，將其交部議處。九月五日，改委禮部尙書侍郎六人，蓋帝新讀波蘭分滅記諸書，深受感動，態度堅決，大非前比，又以諭旨不行，而禮部堂官最爲守舊，藉以振作，且使朝臣有所警畏也。斯日，詔用四卿辦理新政，意將極積推行新法，遂觸太后之忌。會曾廉上書請殺康梁，帝恐太后殺之，乃令譚嗣同將其條陳

駁斥，以保全之。十二日，帝應宋伯魯、王照等之奏請，欲開懋勤殿，選臣侍制，燕見賜坐，討論政事，命譚嗣同擬旨，遣內侍持列朝聖訓授之，欲其引用故事也。明日，帝往頤和園請命，而太后不許，旨不得下，二人猜忌益甚。十四日，帝將手諭交與楊銳，文曰：『朕惟時局難艱，非變法不得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為然，朕屢次幾諫，而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為、楊銳……可安速密籌設法相救。』(一)危險至是，帝蓋深受太后之申責，而以政變將起也。明發康有為即赴上海之詔，十八日，密諭促行，值李提摩、太應召抵京，往謁康氏，康氏面稱政局不安，將即赴滬，皇上召見之旨，將由孫家鼐或譚嗣同轉交，二十日乘火車出京。

變法諸臣對於朕位不保之密諭，籌商救護之方法，康氏先已知其危險，非以兵力不能挽救，環顧國內統兵之將，能救其出險者，唯有袁世凱耳。袁世凱精刻機變，負有時望，初為吳長慶幕友，隨之往韓，平定韓亂，擢至道員，干涉朝鮮外交，及中日戰禍將啓，狼狽回津，李鴻章用為精道，知不能勝，主張和議，戰後，練兵於直隸，對於變法之主張，表示同情，嘗助強學書局，會為言官奏劾，帝命榮祿查辦，榮祿知其練兵得法，昭雪其誣罔，至是，官至按察使職，兼領精兵七千。康有為先欲結之為援，暗使親信徐仁錄入其幕中，徵其意見，而袁謬稱傾向，康氏信以為真，上疏荐之，代徐致靖草疏荐之，又囑譚嗣同密言於帝，帝遂召其入京，引見。九月十四日，袁世凱抵京，十六日，入覲，帝問軍事頗詳，午後詔命其以侍郎候補，專練軍隊。明日，謝恩，召見，十八日夕，譚嗣同謁之，說以皇上危險，榮祿密謀廢立，十月九日（陰曆九月五日），帝同太后幸津閱兵，請其以兵保護聖躬，復帝大權，清除君側。袁世凱答稱閱兵時，帝入其營，即傳令誅賊，讖至夜半後始散。此說見於梁啟超所著之譚嗣同傳。據申報發表袁世凱之戊戌日記，稱十八日夜，譚嗣

同來見屏人密談，稱榮祿策廢立，因出草稿，略稱榮祿大逆不道。袁世凱請訓，將面付硃諭，令其赴津，即誅榮祿，代爲直督，立時運兵入京，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如不聽吾策，即在公前自盡等語。袁問其圍頤和園何爲？譚稱除此老朽，國始可保，已僱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招湖南好將多人來京，唯請其辦理誅榮祿圍頤和園二事。袁稱事關重大，不能今晚決定，上亦未必允准。譚稱其有挾制之法，必能邀准，初五日（二十）定有硃諭面交。袁以其類瘋狂，乃設詞推宕，謂天津駐兵衆多，新建軍人少，子彈在天津營內，勢不能動。譚稱猝誅榮祿，分給諸軍硃諭，駐軍即不敢動。袁稱事須慎重，切不可先交硃諭，後再商議辦法。譚稱上意甚急，且出硃諭示之，乃墨筆所書，略稱老臣反對變法，太后不安，飭其另籌良法。袁謂此非硃諭，中無誅榮祿圍頤和園之說。譚稱硃諭在林旭手，楊銳抄寫給之，諭內所謂良法，即指此事，遂強其照辦，聲色俱厲，腰間似有凶器。袁稱待巡幸天津閱軍，皇上下諭，誰敢不遵？譚稱勢甚迫急，袁稱既有巡幸，必不違有意外。譚謂如不出巡，奈何？袁稱其可請榮祿力求，保可不至中止。譚嗣同信之，起而爲揖，夜深始去。

二說迥不相同。梁啓超之文作於日本，梁氏於政變前在京參與機密大事，其所著之戊戌政變紀，原爲一時之宣傳，後亦自行承認。今自吾人觀之，其文對於守舊及反對變法大臣多所詆毀，而於期內之大事，記錄多未失實，其說明之處，雖不免於辯護浮誇之辭，然頗顯而易見。袁氏日記據稱得自張一麟，其果爲袁氏親筆與否，尙不可知，而固袁派辯護之文字也。原文注明作於八月十四日，其日爲公曆九月二十九日，譚嗣同等業已受刑。上諭公布康有爲之罪名，則謀圍頤和園也。十日之間，康氏之罪名三變，初謂其進紅丸，酖弑皇上，繼稱其結黨營私，終稱其謀圍頤和園，袁氏殆受其影響而厚誣之耶？其與譚嗣同會談之際，別無他人，實狀今不可知。自吾人觀之，袁稱譚謂太后爲

老朽，僱人殺之，直爲大逆不道，頗可懷疑，連兵入京圍頤和園之謀，亦有疑問。其時直隸駐軍約有十萬，殺榮祿後，事變將卽電報北京，旗兵設防，七千人將何能圍頤和園乎？其謀直視國事爲兒戲，犯大不韙之名，智者斷不肯爲。據張伯楨言，譚氏說袁係奉康氏之囑，其意欲殺榮祿，奪其兵權，太后失其所恃，無能廢立矣，固無圍頤和園之語。袁氏謂譚有挾制皇帝之法，類似瘋狂，腰間疑有凶器，均不足信。皇帝飭其議商救護之法，何挾制之有？譚氏久歷險境，負有奇才，稱其瘋狂，實無根據。其時適在仲秋之初，氣候尙熱，人穿單衣，腰間何能藏有凶器？至稱硃諭爲墨筆所書，蓋指抄錄之文而言，實則帝傳密諭於楊銳。及載灃監國，楊銳之子將其呈上。袁氏所述諭旨之內容略與之同，其稱交於林旭，由楊銳抄錄，殆其記憶力弱，而更加以附會乎？總之，袁氏日記要多誣蔑之辭，不足盡信。梁氏所言間亦不免諱飾之處，未曾提及誅殺榮祿之謀則其明例。譚袁會商之結果，則於巡幸閱兵之時，誅殺后黨也，雙方所言均相符合，其謀苟守秘密，先有豫備，殊不難於成功，乃袁世凱無勇敢之精神，猶預不決，更念榮祿之厚誼，遂叛新黨，而置國事不顧，二十日，請訓回津，卽往督署，以內情告於榮祿。舊黨先已至津挑撥榮祿，及袁世凱抵京，榮祿聲稱英艦辦弋渤海，促其回防，及聞其謀，電告慈禧。慈禧大怒，斯日，自頤和園回宮，矯詔稱帝再三籲懇其訓政，自今日卽在便殿辦事，置帝於南海瀛台。瀛台三面皆水，帝遂慘然如在籠中。

袁世凱變節之信息傳佈北京，伊藤博文嘆稱帝無兵力，何能有爲？卽命摒擋行李出京，其先孫家鼐通知李提摩太謂二十三日，帝召其入見，及期，帝因於瀛台，生命危險。初二十一日，步軍衙門奉旨密拿康有爲及其弟有溥，北京圍城大索，步軍統領捕獲康有溥。譚嗣同梁啟超聞之，並知垂簾之詔，往見李提摩太共同商救皇帝及變法事。

臣之策，議定李提摩太往見英使，梁啓超往見日使，容闈往見美使。容闈者廣東人也，爲中國最初留美學生之一。回國後，說丁日昌轉商於曾國藩，李鴻章奏請選派幼童赴美讀書，對於變法深表同情。九月中，抵京，籌築鐵路，其夫人美婦也，容闈已入美籍，而於祖國仍欲有所贊助。三人奔走游說，未有圓滿之結果，此固中國內政，而公使不應干涉也。譚處於窘極無可奈何之地位，不擇手段，吾人當或諒之，幸主持變法之康有爲，梁啓超皆能出險。康氏於二十日抵津，乘英船南下，榮祿發兵捕之，不及，知船將泊煙台，電道台截搜密拿，會道台以事他往，康有爲不知改變，及船入港，登岸游覽，購物歸舟而去。政府電上海道台搜捕，道台親乘輪船守於吳淞，凡船自天津到者，上船搜查，始許搭客登岸。英使以康有爲爲變法之領袖，深表同情，不願其於英船上捕獲。上海英領白蘭 Byron Bremner 奉命救之，康氏於吳淞口外改乘英船前往香港，梁啓超避禍於日本使館，得其援助出京，二十五日，偕同日人自塘沽登輪東往日本。

康梁得免於難，朝臣因變法受禍者頗多，二十四日，步軍統領衙門奉旨拿張蔭桓、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明日，解送刑部。刑部奏其案情重大，請派大臣會訊，俄諭張蔭桓暫行看管，徐致靖交部研訊，譚嗣同等派大臣會審，且曰：『此外官紳中被其誘惑之人，朝廷政存寬大，概不深究株連。』會御史請即將六人正法，二十八日，殺之，明日，殊諭曰：

近因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方求變法自強，凡所設施，無非爲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切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羣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隱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

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實堪髮指。朕恭奉慈闈，力助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學術乖僻，其所著述，無非離經畔道，非聖變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遛輩下，構煽陰謀，若非仰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康有爲實爲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嚴密查拿，極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拿懲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有溥字）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陰圖煽惑，楊銳等每於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法網，倘語多牽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即行正法。此事爲非常之變，附從奸黨，均已明正典刑。康有爲首創逆謀，罪惡貫盈，諒亦難逃顯戮。現在罪案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我朝以禮法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人神所共憤，卽爲覆載所不容。……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炯戒。

硃諭所稱之罪狀，語涉含渾，多非事實。中國非法治之國，太后之盛怒，刑部作爲定罪之標準，康有爲之罪名，至是三變，不過對於太后親臣有不利之行爲，而此羅織其罪，加以抽像之惡名耳。權有力者，固能如此！其先一日，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後人呼爲六君子。其中譚嗣同之學識才力，尤見稱於時，政變後不肯出逃，語其友曰：「中國數千年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有之，請自嗣同始。」康有溥等亦無臨難求免之心，其大無畏之精神，有足多者。六人死後，



慈禧深以未得康有爲爲恨，懸賞捕之，詔火其書籍，收其財產，捕其家屬，毀其祖墓。其家人以親友之助，先已逃往澳門、香港矣。拳匪亂後，德菱女士入宮侍奉太后，其父裕庚久任駐外公使，女士從之住於外國，熟悉英語，及在宮中，嘗譯英文報紙上之消息，告於慈禧，偶爾言及康有爲抵於星加坡。慈禧大驚失色，矚其留意關於康有爲之信息，其患之甚，一若洪水猛獸。梁啓超、王照文廷式均奉旨緝拿，籍產掘墓，並捕其家屬。其贊助變法之大臣張蔭桓則旨稱其居心巧詐，行爲詭秘，趨炎附勢，反覆無常，發往新疆，交其地巡撫嚴加管束，沿途派員押解，並收沒其家產。徐致靖交刑部永遠監禁，其二子革職永不叙用。李端棻革職，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翁同龢前已回籍，後亦令地方官嚴加管束。黃遵憲、張元濟、宋伯魯等均先後革職，甚者永不叙用。大臣之罪名，或爲聲名惡劣，或爲濫保匪人，或爲招引奸邪等名。其在外省者，陳寶箴奉旨革職，永不叙用，其子三立亦罷官歸。於是凡與變法有明顯關係之臣工，誅逐殆盡，約四十人，皆國內有志之士，政治上之損失何如，刑罰之嚴酷，猶其餘事。

慈禧第三次聽政，卽命榮祿入京，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兼管北洋軍隊，改授裕祿爲直督，其他頑固大臣多居要職，並次第罷免新政。中國之權有力者，對於反對黨之所爲，從不平心靜氣，考察其利害，是否宜於國情，或能改去積弊，促進人民之幸福，及得政權，徒逞意氣，不顧一切，而盡反其所爲。歷史上之明例，不勝枚舉，始如算盤打過來，又如俗謂另起鍋竈也。執政者固可抹殺政治上之經驗，而人民苦矣。慈禧再行聽政，詔復舊制，二十六日諭曰：

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爲當此時局，冀爲國家圖富強，爲吾民籌生計……乃體察近日民情頗覺惶惑，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卽如裁併官缺一事，本爲沙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更



制度爲請者舉此類推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等認真裁汰……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議論，以達民隱，而宣國事。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擅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卽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

光緒改革之要政於是停辦。太后詔飭各省裁員，不過虛名，湖北、廣東、雲南巡撫等官且奉旨恢復矣。輿吏安於舊例，顧全情面，光緒嚴辭切責，尙多不辦裁員，而今能實行乎？其堪稱怪者，太后詔令鄉試及歲考科考等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等項分別考試，停罷經濟特科，武科復用馬步箭刀弓石，裁撤農工商總局，飭各省督撫查禁報館，拿辦主筆，禁止立會，拿辦會員。關於疆吏奏覆新政事件，均敷衍了事。其詔辦者，則爲整理吏治、練兵、籌餉、保甲等，嚴責疆吏切實辦理，事實上多爲具文。獎勵保甲，反而造成拳匪作亂之機會。

慈禧既得爲所欲爲，其尙不能自由處置者，光緒帝也。帝自囚於瀛台，太后盛怒未消，一方稱其病重，一方陰謀廢之，時人疑帝爲其毒死，其電諭捕康有爲也，稱其弑弑皇帝，太后之心實不可知。駐京各國公使對於光緒之變法，深表同情，向總署王大臣聲稱其奉命來華，只認皇帝，倘發生不祥事件，將卽引起外交上嚴重之局勢，以爲警告。並常問帝病狀，總署以脈案藥方示之，公便不信。俄由英使批議，派法國使館醫生入宮診視帝病，及往始信其尙未死。太后痛惡公使無如之何，榮祿亦以交涉困難，不欲貿然廢立，引起事故。朝廷上主張廢立者，仍佔勢力，乃徵疆臣之

意見，其中以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負有盛名。張之洞時已變節，未有異議。劉坤一初為湘軍中之戰將，頗有功績，對於變法，雖無贊助，而於廢立則持不可，朝議始挫。明年，候補知府經元善於上海聯合紳商僑民，公電北京，保護聖躬，經元善時為電報局長，與康有溥李提摩太友善，變法時與康有溥籌款，創辦女學堂。慈禧得電，即命捕之，而經元善以李提摩太之助，逃往澳門。慈禧遂以種種關係，寢其廢立之謀，然心尚不甘服，親臣更慫恿之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集王公大臣會議，諭立皇子。硃諭曰：『朕冲齡入承大統……自上年以來，氣體違和，庶政殷繁，時虞叢脞，惟念宗社至重，前已籲懇皇太后訓政，一年有餘，朕躬總未康復，郊壇宗廟諸大祀不克親行……入繼之初，曾奉皇太后懿旨，俟朕生有皇子，即承繼穆宗毅皇帝（同治）為嗣。統系所關，至為重大，爰思及此，無地自容，諸病何能望愈？用再叩懇聖慈，就近於宗室中慎簡賢良，為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為將來大統之界。再四懇求，始蒙俯允，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承繼穆宗毅皇帝為子，欽承懿旨，欣幸莫名。仰遵慈訓，封載漪之子溥儀為皇子。』詔中敘述立皇子之經過，全不可靠。帝以一國元首，處於若是淒慘悲苦之環境，殆亦可哀，立嗣之非祖制，太后固不之問。其年為帝三十壽辰，先詔停止典禮，各省長官不准奏請入京祝嘏，其免於死，豈非幸耶？

綜觀政變之始末，變法受外患之刺激而成，醞釀已久，其倡言者多為國內覺悟之優秀份子，而欲富強中國者也。光緒受其影響，下詔變法，其逾百日，故有百日改革之稱。康梁之徒，欲於最短期內剷除千餘年之積弊，俾中國躍為強國。梁啟超述其師語曰：『守舊不可，必當變法；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大變。』其視事也若此之易。

實無政治上之經驗，而其主張變更者，多爲國內之急切需要，外人對之深表同情，或與以援助焉。通商口岸之中文報紙亦然。英使寶納樂救康有爲脫險，粵商發電道謝，經元善等謀救聖躬，皆足以代表覺悟紳商之意見。其變法失敗者，則求治太急也。康梁諸人皆爲文人，偏於理想，或不明瞭其時之政治實狀，譚嗣同於擬開懋勤殿旨，始信帝無實權。及聞帝被囚，往見李提摩太，嘆息其未肯從逐漸改革之忠告，至於失敗。西方之名言曰：「政治乃次好之學。」*Politics is the science of the second best.* 意謂政治非可依據理想之計劃進行，必須兼顧環境，斟酌實況，探行折中調和之辦法也。變法固不能免反對，政治家之責任，當視事之利害，審察民情，定其先後緩急之序，避免無謂之爭執。迨其所辦之事成效昭著，則自易於進行。康梁諸人不知環境之礙力，偏於理想，求效太急，多招忌嫉，終則一無所成，其人固無經驗之書生也，對於李鴻章且不能容。李氏於太后聽政後，不願捕殺黨人，對於變法，固表同情也。新黨謀殺榮祿，出於陰險詭計，直以皇帝之安全，及變法諸臣之生命，爲孤注之一擲。吾人今或因其形勢之險惡，而稍諒之。其時帝以禮部堂官阻格，王照條陳，革去滿漢大臣六人之職，內臣大懼，向后紛進讒言危詞，更有潛往天津與榮祿密謀者。雙方之意見益深，妥協殆不可能，與其坐而失敗，無甯徵倖於萬一也。事後凡與變法有關係之朝臣，或死於難，或戍於邊，或逃往外國，或隱於山林。其人類多忠勇才能之士，竟不能服務於本國，而實政治上重大之損失。太后恢復舊制，梁啓超等肆力詆之，識者漸信清廷不足有爲，而多趨於激烈。變法運動終非政治勢力所能阻也！其一時之影響，則朝中昏庸大臣之勢力大盛，仇視外國，釀成大禍。綜之，變法乃清季之曙光，不幸摧殘夭折，此清室所以覆亡也。

【一】 駢文據張伯楨之南海康先生編。

第十篇 變法運動

四八七



# 第十一篇 義和團之擾亂

反對外人之心理 教案困難之分析 人民生活之困苦 財政之窘狀 練兵 秘密會社之活動 國內之紛擾 義和團之略史 山東拳匪 粵熾 朝廷 態度 直隸拳匪之情形 拳匪之罪惡 外兵入京保衛使館 主戰派之氣餒 拳匪入京後之騷擾 塘沽砲臺陷後之混戰 御前會議 宣戰詔書 宣戰後之北京 北方之慘殺 教士

自中日戰後，列強以索酬均勢，相繼要求承辦鐵路，租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等，藉以鞏固其政治商業之地位。中國迫而一一許之，危急之勢幾至瓜分，士大夫留心國事者，始大恐懼。其洞悉世界大勢之識者，謀取西方強國之所長，以補吾國之所短，主張變法，竟歸失敗。其頑固者，抱有衛道之心，反對採行外國制度，及列強侵略日甚，而惡之益深，偏見之極，思想全為意氣所支配。其下人民迷信痼深，或以鬧教釀成暴動，或言外國將強信教，或信外人奪其生計。於此謠言四起之際，山東交涉遂起。山東為孔孟生長之地，先受德國之侵略，足以引起人民之憤怒矣。更就朝廷而言，慈禧於政變之後，總攬政權，誅逐變法諸臣，獨於英日保護下之康梁無如之何。駐京公使迭問皇帝健康，阻礙其廢立之謀。其時董福祥統率之甘軍奉命駐京，兵士仇視外人，於蘆溝橋毆傷工程司。地方官不敢問。公使抗議，欲調外兵入京保衛使館，慈禧迫不得已，調之出京，更為緩和外界之意見。接見其夫人於宮中，錫以禮物，待之優渥。但據德菱女士之言，太后於拳匪亂後，尚無誠意待遇公使夫人，其違反心願屈服至是，則徒增加其恨惡外人耳。

其親信大臣則爲載漪徐桐榮祿等，載漪爲道光之孫，爵爲端郡王，平日深得太后之歡心，太后新立其子溥儀爲皇子，滿語所謂大阿哥也。徐桐年高望重，痛恨外人，其衛道之誠過於其師倭仁。榮祿爲太后親臣，反對變法，政變之後，掌管北洋精兵，大臣中以其嘗與外人接觸，較有常識，餘多昏庸狂妄。其相同之見解，則反對外人，侈言復仇，意氣憤感之激昂，往往喪失理智，終乃不問是非，不擇手段，不惜孤注一擲焉。

仇外之原因繁多，教案則其一也。教士自訂約以來，前來中國者日多，總其派別爲三：一曰天主教，二曰基督教，三曰正統派（卽希臘教）。天主教之在中國歷時最久，利瑪竇湯若望等屬之，輸入科學知識，康熙而後，教禁始嚴，熱心傳道之神父仍有潛往內地者。基督教來華，始於一八〇七（嘉慶十二年）英教士馬禮遜之來粵。馬禮遜以教禁之故，不得自由傳教，學習華文，受僱於東印度公司，繙譯聖經，美教士繼之來華，初無重要之成績。正統派教徒住於北京俄館，學習華文，無傳教機會之可言，此訂約前之情形也。及中美望廈條約成立，美人得於五口建設教堂醫院，朝廷更應法使之請，廢弛教禁。時值十九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之後，資本集中，富力大增，中級社會捐助教堂之款，爲額頗鉅。世界交通，以科學之進步日趨便利，教士之願應募前往異國傳教者，數乃大增。其人深信耶穌教高於一切宗教，而當廣傳福音拯濟世人也。教士之派別不同，教義及傳教之方法迥然有別，教會與政府之關係亦各有異。其在中國者，以法英美俄人爲多，法人多奉天主教，英美多信基督教，俄則信奉正統派。天主教正統派原與政治不分，正統派之在中國尙無地位可言，未有政治野心，而天主教之神父則嘗利用宗教勢力，干涉政治，且有以權利擴張實力者，得有法國之保護。基督教尙無政治背景。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允許教士傳教，一八六〇年，中

文中法北京條約准許教會購置產業於內地，二國後雖否認其有效力，而神父固自由傳教於內地，並置產業。總署俄應法使之請，議訂章程，予以承認。基督教之教士不願放棄機會，從而效之。教士之在內地也，不受中國官吏之管理，法律之裁制；其公使遇其財產損失，生命傷害，多所要求。自其政府而言，保護僑民乃其天職，教士為僑民之一，自當保護也。自華官觀之，傳教敗壞人心風俗，不肯切實保護教士，問題遂多。

中國對於傳教事業多懷疑慮，慈禧於拳匪亂後，尚信教士挖眼取心配成藥劑之說。德菱女士言其不足憑信，舉其父裕庚辦理教案為證。因論教士救濟窮苦之事業。太后轉言教士果實悲天憫人，救濟窮苦，收養孤兒，醫治病者，本於國內方士煉丹采補，攝取人精之說，時人又信教士竊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其傳說之由來，蓋教會收養嬰孩，男女信徒同在禮拜堂中祈禱，而中國禮教男女不相授受，以為傷風敗俗，造謠毀之也。李鴻章以辦理外交熟習洋務見稱於時，其官於直隸也，李提摩太於其管轄境內，救荒施賑，提倡科學，而李鴻章從未樂捐分文，或稍予以經濟援助，李提摩太深以為憾，此固由於李氏吝於施捨，而其懷疑教士亦其原因之一也。後奉命赴俄致賀加冕，乘坐法輪西渡，李提摩太亦乘船回英。李鴻章於船上見之，驚曰：『君在三等艙乎！余之侍從皆在頭等艙也。』始知其非英國派來之奸細。其不能了解傳教事業者，一則由於不知外國之情狀，以及耶穌教之性質，教會在其本國，辦設醫院學校慈善事業，規模宏大，其經費出自教徒之樂捐，而多用於本國，海外事業不過其工作之一小部份，固與政治無關。其悞會之由來，或起於天主教也。天主教之在東方，向歸法國保護。法國利用其為侵略之工具，北堂教堂歷久



交涉，始肯遷讓。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總署商請羅馬教皇遣使駐京，管理神父，教皇許之，而法國多方恫嚇，教皇竟不敢遣使來華。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德國始行保護本國神父，後以教案強據膠州灣，均其明顯之例。雖然，此就一方面而言，教士遠至一國，其國苟有強有力之政府，保護外僑，人民安居樂業，固無禍患，而在當時之中國，愚民易受煽惑，官吏不善勸導，遂致事變迭起，列強之不善於保護教士，亦有相當之責任焉。

教士之在華傳教也，其教義本於聖經，而解釋則多本於個人之信仰教育與經驗，其與中國原有之思想雖或求免衝突，而以環境之不同，衝突殆不可免。其反對之者常以文人爲中堅，其人誦讀詩書，高談理學，胸襟狹隘，見聞淺陋，而又嚴於夷夏之別，恨惡教士傳道。其主因一則教士反對祭祀，教民斧其神主，而中國爲禮教之國，不能相容。一則文人輕信訛言，以其姦誘婦女挖眼取心也。最初教士所在之名城，每於生童應考之時，常有鬧教之案，官吏原爲知識界人，而文人居於領袖地位，自多與之合作。民間敬神拜佛，教士則往佛寺勸人不拜偶像，攻毀佛法，教民不肯出錢唱戲修廟，朝廷嘗令其於文廟不得托故拒絕，而唱戲謝神含有娛樂之意，鄉民視爲大典，而獨教民反對，乃相仇視，心中存有成見，自易輕信傳說，而無聊之文人，又致力於宣傳。長沙刊印之文字尤多，主其事者則信好扶乩，兼有心病之周漢也。時人竟稱其文爲「乾坤正氣」，嘗繪圖畫，坐豬精於上，剖心挖眼於下，嘗天主教曰「天豬叫」。外使抗議，李鴻章請湖廣總督張之洞將其嚴辦，張氏多所顧忌，復稱「湘鄂兩省無識士紳，多有稱贊其歌謠各種者，此等謬見，猝難家喻戶曉，若重辦必激成事端」，置而不問。及膠澳變作，周漢刊印揭帖，勸人焚燒耶穌妖巢，違者合門屠之。陳寶箴下令捕之，周漢於候審所大鬧，毀物欲死，忽索妓女及銀，先嘗自譟，晚聯陳寶箴訊之，又自否認，周

瘋人也。而毀教鬧教竟成風氣，哥老會因之作亂。教士之遠傳道者，莫不欲其事業之發展，多得信徒，以便報告總會。內地人民之願奉教者多，愚民不爲鄉里所齒，教士之能接觸者，以其爲多。於是信徒雖有無賴，教士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免利用時機，干涉訴訟，訟費爲官吏收入之一，其判定案件本可斷於情感金錢，教士常謂官吏反對教民判斷不公，乃向上司陳說，初以婚姻爲多，後則徧及他事。其弊之極，則對官吏毫不相信，而所根據者全爲教徒一面之辭，先向縣官交涉，縣官不從，報於領事公使，終將迫而許之，結果增加雙方之惡感。就人民而言，教徒之無理者，反而得直，良民受欺者反而敗訴，無賴作惡於鄉里，而爲地方人士所不容者，嘗或加入教會，教士予以保護，可卽無事，無賴有所恃而不恐，作惡愈甚。於是教民平民之隙日深，互相仇視，其造成此種現象，多由於天主教徒。

中日戰時，四川教案大起，總督劉秉璋於成都城內不肯緝兇歸案嚴辦，地方官亦置不問，教士驚恐，英美公使嚴重抗議，要求劉革職，總署不許。英國稱將派軍艦入川，朝廷始免其職，詔稱永不叙用，查懲辦理不善之道府縣官。川案尙未解決，而福建古田之教案又起，死者十一人，傷者五人，基督教教士籌商辦法，公推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教民相安之策，其主意則謂書籍文字誣陷教士，愚民擾害教民，隱憂甚大，建議三策，一詔去毀教之文，二不歧待教民，三官吏與教士往來。其言頗有見地，辦法切實易行，其請與官吏往來者則爲免去隔閡不通之隱，且可詢訪教務，免除誤會也。朝廷固未接受其議，教案仍時發生，其難解決者，當推山東兗州毆傷德國教士之案。德使原欲生事，要求四端，總署許之，而巡撫李秉衡電稱不可曰：『如必盡贖其欲，衡卽受嚴譴，亦難遵辦。……不如將衡奏請治罪，藉以謝過。』一八九七（光緒二十三年），鉅野匪徒傷殺德教士二人，德兵強佔膠澳，朝旨授張汝梅爲巡撫，而

地方官仍不允許保護教士，令其出境。張汝梅亦言教士不可前往曹州，光緒嚴辭責之，始免於事。鉅野教案解決，四川廣西復有殺斃教民之事，帝於變法時，詔飭地方官切實保護教士，不得有意拒其謁見，一面開導百姓，嗣後不准再有教案，倘仍防範不力，地方官即行嚴辦，將軍督撫一併懲處。九月，懿旨亦令直省大吏認真保護教士教堂。一八九九年，總署與北京天主教主教樊國樑 *Mgr. Favier* 商訂官教往來事宜，三月，宣示主教或護理主教之品位與督撫相同，准其謁見。大司鐸准見司道，其餘司鐸准見府縣等官，其交換條件，則主教徑與地方官商辦教案，不得干涉訴訟也。法美贊同新章，英國反對，其理由則天津條約規定領事與道台平等往來，領事之權得審判其本國僑民，教士自在其內，而今品位高於領事故也。基督教傳道方法與天主教不同，其教士若李提摩太、林樂知等介紹西方學識於中國，影響頗鉅，而愚民不能認識，朝臣更有以李提摩太等贊助康梁變法而惡之者，禍根既伏，醞釀已久，終成大禍。

自社會情狀而言，朝廷於大亂之後，對於人民之生計，未嘗顧慮謀有建設，民衆仍以耕種爲職業，人口漸多，生計艱難，婦女蠶繅紡織，足供一家需用之粗布，及國際貿易日盛，輸入之布疋大增，其樣色繁夥，價值低廉，家庭工業遂受摧殘，國中之棉花反而運往日本，農民出其所生之五穀，易其日用必需之品，往往處於不利之地位，且其耕地有限，其生產者只能免其一家食料之缺乏，生計遂益艱難。其營業船者，自內亂而後，船隻或毀於兵匪，存者不能與輪船競爭，乃多失業。總之一國之富力，常恃其生產事業之發展，其進步之程度，必超過於人口之增加，然後人民之生計始有裕樂之可言。中國之生產事業，不惟未有發展，反而大受摧殘，其因天災所受之痛苦，更不堪言。國中

主要農業，夏季南方多殖水稻，北方多爲旱穀，其秋收之豐歉，常恃雨量之多寡，每遇大雨不時，或久旱無雨，或淫雨連綿，則收成減少，農民原無儲糧，唯有迫而當其衣服用具，賣其耕牛子女。北方情形尤爲惡劣，野無青草，稍遇大雨則水盡入於河，易致水災旱災。一八九八年，黃河大爲害於山東，初黃河自河南銅瓦廂改道流入山東，時值內亂，未遑修治，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後，漸有潰溢，始築上流南堤，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以還，潰溢屢見。其原因則兩岸大堤初不高寬，河身逼仄，而水易於破堤氾濫也。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年，巡撫李秉衡曰：『近來幾於無歲不決，無歲不數決，除額撥經費不計外，其另案之款，十年通算不下八百萬兩，而河工敗壞日甚一日。』至是，漫溢多處，人民幾不聊生。太后詔命李鴻章會同河道總督周歷履勘，通籌全局，妥議辦法。李鴻章偕同官員及比工程師往勘，李氏主張採用漢代賈讓徙當水衝之民讓地於水之策，其次唯有展寬河身，擬於南岸酌用遷民廢墟辦法，北岸則用分別現在守埝作堤及將來再議廢墟守堤辦法，估計需用經費九百萬兩以上。比工程師謂隄上無草，河身彎曲，宜種楊柳，河中泥沙山上流土山坍塌入水所致，宜種草木。其工程估銀三千二百萬兩，四五年完工，朝廷無款興辦，黃河之害依然如故。明年，大旱，江蘇北部農民無從得食，父母賣其子女，其買去者多爲女子，價值視其容貌年齡而定，低者五十文，高者一千文，其價殆廉於豬。荒年人賤於畜，哀哉！江蘇原爲富庶之區，交通較便，尙且如是，社會上自感不安。

人民患貧，對於國家擔負勢難增加，而政府亦同患窮。清廷自中葉以來，財政拮据，鴉片戰後，對外迭次賠款，內亂增多軍費，亂平而元氣大傷，更設機器局船廠，兼籌勇餉，國用益形不足。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年，戶部奏曰：

「近今大費有三，曰軍餉，曰洋務，曰息債。息債歲約需兩千餘萬，洋務亦約需兩千餘萬，軍餉約需三千餘萬，此三項已七千餘萬矣。此外，國用常經京餉、旗兵餉需，及內務府經費，又各直省地方經費，亦幾二千萬。收入約八千萬，短少一千數百萬兩。」其大宗財源，則爲田賦、關稅、鹽課、釐金等項。田賦，初康熙鑒於明之滅亡，詔示後世子孫永不加賦，事實上官吏徵收漕糧，常於正賦之外，別徵手續運輸耗費，其數多寡各地不同，多者數倍於正賦，戶部所入並未因之增加，皇帝且不得酌加正賦也。關稅自國際貿易發達以來，收入大增，按之各國財政原以海關爲大宗收入之一，奈中國喪失自主之權，不得自由提高稅率，或切實值百抽五，其進款以擔保外債之故，儘先償還，餘款始乃交於戶部。常關之弊一如厘金，鹽爲人生必需食品，由票商販運，其管理條例，如強割引地等，至爲苛繁，政府從未考慮其爲必需之品，貧富之擔保相同，對於貧民極不利之課稅也。清代中葉，年收約銀五百萬兩，至是，政府增加稅釐，年收一千二三百萬兩，實則數不止此，其困難則官吏之中飽，緝私之經費，私梟之販運，減其收入也。戶部議定加價，直省多不奉行。釐金創於雷以誠，胡林翼曾國藩等推行其法於他省，識者莫不知其擾商病民，曾國藩曾言亂平卽行蠲除，及亂平定，督撫利其收入之豐，不肯廢去。主其事者以多報少，積弊深痼。其時太后聽政，罷去新法，但欲練兵以禦外侮，及得戶部奏疏，六月，詔諭大學士、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查核各省關稅、釐金、鹽課，俾益餉項。大臣覆奏常關稅務、釐金、鹽課以中飽爲積弊，請飭督撫躬率屬員裁革陋規，剔除中飽，認真整頓，化私爲公。徐桐獨請整頓輪船、電報、鐵路礦務等項，嚴提餘利歸公。光祿寺卿袁昶等亦有建議。太后再交大臣議覆，奏上，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整頓，並提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礦務局盈餘歸公，詔派軍機大臣剛毅前往江南籌餉。剛毅南下，清查關稅鹽課盈餘，查勘荒蕪。

田畝裁併局所，共得銀一百二十萬兩；更奉后命南至廣東，查籌餉銀，年得一百六十餘萬兩。直督裕祿籌出三十七萬兩，其款有強令開平礦務局、天津關道交出者。李秉衡奉命往查奉天，亦有所得。其他直省奉旨照辦，督撫交部之款頗有增加。其款名義上雖曰嚴提中飽，力杜虛糜，而多數官吏初非富厚之家，其財則取之於民者也。

朝廷積極籌餉，力謀練兵自強，以禦外侮。列強侵略中國之甚，上自太后，下至胥吏，莫不恨惡，存有報復之心。太后於政變之後，詔諭各省統帶兵勇大臣曰：『督率將弁，汰弱留強，激勵兵丁，認真訓練……一旦疆場有事，士卒用命，咸曉然以國恥爲恥，同仇敵愾，成節制之師。』俄再詔曰：『前因籌餉爲練兵之本，迭經諭令各省裁汰營伍，騰出餉項，以便挑選精壯，認真訓練。是加餉練兵爲今日第一要政……各直省將軍督撫……選擇老成宿將，威望素著者，派充統領營官……令其督飭兵弁，切實訓練，務使一兵得一兵之用，庶幾建威銷萌，有備無患。各統領營官皆宜激發天良，力除應酬營謀等弊，奮志功名，勉圖上進。倘再有缺額扣餉情事，一經發覺，定當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也。』其言至爲嚴峻，無如積弊太深，不求其本，空言固無實效。國內精兵時稱北洋軍隊，奉旨歸榮祿節制。榮祿分爲四軍：聶士成所部爲前軍，駐紮蘆台，扼守北洋門戶；董福祥所部爲後軍，駐紮薊州，兼顧通州一帶；宋慶所部爲左軍，駐紮山海關，專防東路；袁世凱所部爲右軍，駐紮小站，扼守津郡西南要道。榮祿另募親兵萬人爲中軍，中軍新募成立，設備較全。宋慶董福祥所部雖歷戰爭，然非新法操練，軍械惡劣，其能戰者唯聶士成袁世凱所部之兵耳。人數無幾，固難對外作戰。政府欲辦保甲團練，以爲之助。太后詔曰：『保甲則常年認真，自堪弭盜，團練則更番訓練，久之民盡知兵，自足爲緩急之恃。』迭催督撫切實辦理，無奈國人懦弱畏事，俗有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之說，一

且與辦團練，以爲徵兵之初步，至爲不易。况其又無操練之領袖人才，切實之經費，精銳之軍械耶？徒足以病民擾民而已。

近代中國之內亂，嘗以秘密社會之活動而起。其潛伏之勢力至大，政府禁之，其徒因益嚴守秘密，待時而動。白蓮教之亂，太平天國之起，拳匪之禍，清室之亡，今日土匪之擾，莫不與之有關，或卽由其造成。其影響之鉅大，固吾人所承認者也。但其名目繁多，時常改變，而其材料且不易得，研究之者感受困難，故雖迄於今日，關其會黨之書籍，尙無可讀之著作。所可知者，秘密社會之中，推哥老會三合會爲盛。哥老會於乾隆時（一七三六——一七九四）時人稱爲囑匪。尙書周煌奏報四川狀況曰：『囑匪近年每邑俱多，至八九十人，常川擾亂，並有名號，戴頂坐轎乘馬，白晝搶奪淫凶，如入無人之境。通省官吏罔聞，兵民不問，甚至州縣吏役身充囑匪。』後遂造成教匪之大亂。洪秀全起兵之先，哥老會三合會之勢極盛，其徒蠢蠢然欲動，未有事機，及太平軍出自廣西，入於長江流域，會匪多入其中。平亂之湘軍淮軍，中亦雜有會匪焉。左宗棠平日留心社會情形，民間疾苦，其練兵之初，嚴禁會匪加入其軍，竟有投入者，幾致釀成事變。其與子書數論及之，一八七〇（同治九）年，左氏遠在西北書告其子曰：『湘軍哥老無人料理，竟至猖獗，側身南望，徒切焦煩。』其時太平軍搶匪新平，而會黨之勢仍盛，可爲深懼。一八七一年，王文韶上奏其事曰：『自軍興以來，應募之兵，湘勇居多，厥後遣散歸湘，既不安於耕農，又素習於戰鬪，遊手徵逐，浸生事端，以故年來會匪充斥，伏莽徧地，宵小竊發，幾於無歲無之。』此就湖南而言，他若湖北、河南、陝西、安徽諸省之邊境，均有會匪出沒其間。其滋擾之甚，可略見於清史稿李瀚章傳，傳中紀會匪勾結刀痞，刀痞蓋指義和拳之別派旁支。總之，會黨屢



時既久，根蒂益固，勢力愈大；其作亂者官軍雖力平之，然終不能剷除禍根，禍患尙可隨時爆發也。

於斯不安情狀之下，暴民擾亂自難倖免。一八九九年中，全國除湖南省外皆有擾亂，或因荒年歉收，饑民起而掠米暴動，或以反對外人之伸張勢力而聚眾滋事，或以迷信之深痼，偶因宗教上之誤會，懷有仇恨之心，藉端起事，或以黨徒衆多而欲推翻當時政府，起而代之。茲分言之，浙江紹興甯波台州均遭荒年，饑民無食，迫而暴動掠米，福建亦有搶米風潮，其地秘密社會乘勢活動，愚民公然加入，成立刀會槍會，官吏置之不問，可見民氣之強悍與吏治之泄沓頹敗矣。左宗棠嘗將部兵勦賊入閩，其與子書曰：『土匪伏莽行劫，結會從亂者，處處皆然……聚則匪而散則良，東捕而西竄者，不知凡幾。高黃（高連陞黃少春）兩軍之進漳州由省會興泉經過，處處皆須預爲購辦柴草米鹽，臨時無從買給，紮營盤亦須租價，否則聚眾持械，不與賊鬪，而先與官仇。嗚呼！此獨非三代之民歟！而乃至此上失其道，民失其本心，匪朝夕矣。』左氏三十年前之言，尙且深切時病，此境內擾亂之所以多也。河南山東則受黃河之害，一部份農民之生計爲之大窘，其受天災而致不安者尙多。就外國侵略而言，沿海諸省嘗以意大利租借三門灣之要求，督撫奉命防守要害，浙江調兵尤形忙碌，人民頗形惶恐。上海反對租界之擴展，廈門反對日本要求租界，人心不安。其在雲南，法人自安南擴張勢力經營鐵路，滇人大爲不安，蒙自暴民聚眾焚燬法國領事館，波及關署，俄而省會雲南府亦有反法之運動。其在山東則有德人建築膠濟鐵路，路工初與高密縣之莊民口角，繼而互毆，莊民拔去路椿，德軍藉名保路，擊斃莊民二十餘名。山東巡撫毓賢賠償椿價兵費三千四百餘兩，而置華人之被殺者不問，始已。會袁世凱代爲巡撫，上奏朝廷曰：『其（德人）恃強逞兇，動因細故稱兵壓脅，久已成爲慣技，而愚民仇



外益甚，會以鐵道阻水暴動，掠取糧物，德人允許造橋，而愚民不允，令鄉紳往勸，亦不許，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二日（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圍攻德局，德人允許改道，而暴民又攻其經理處，德謂保護不力，調兵將動，他處亦屢擾亂。其困難之癥結，則鄉民於暴動之後，結成團體，失其遵守法律之習慣，而凶年饑歲更促成之也。其在滿洲俄國經營旅順，徵收其附近中立地之田稅，鄉民以其破壞中國之主權，多所恐懼，聚眾反對，其人手無寸鐵，而俄兵開槍擊之，死者九十六人，傷者一百二十三人，中維婦女兒童。其蠻橫無理，無以復加，乃許少數卹金了事。英國於威海衛亦自收稅，民衆之恨惡外人，固有增無已也。

其因宗教上之恨惡而致事端者，可別爲二。其一愚民深受虛僞傳說之影響，爲人利用，反對教士，焚燬教堂，或以教民憑勢欺人，魚肉鄉里，民衆起而報復。貴州江西等省均有其例。或以官吏不善處置，而事先未能勸導彈壓，以致範圍擴大者。其一則爲回民仇視漢人，數起叛亂，新疆甘肅之亂，均由於此。會匪作亂之區域頗廣，四川原爲會匪發達之省，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其魁余蠻子起兵，捕得教士，以爲要挾，官軍初戰不利，乃召降之，明年再叛。其他騷擾尙有數起。湖北之會匪起而應之，其中推哥老會之勢力爲最大，官吏殺其首要，平定其亂。同時，安徽北部及江蘇徐州等縣亦有大刀會之亂，居民惴惴然難於安居，其在西南者，則有會匪擾於兩廣。其在東北者則爲馬賊，其禍頗烈，朝廷迭發大軍討之，殺其首要黨徒，禍患尙未大定。其更造成大禍者，則山東直隸之教匪也。一八九八年山東拳匪暴動，蔓延於直隸南部，直督裕祿初遣軍隊彈壓，擒其首要。明年，大刀會闖入開州滋擾，官兵殺其匪首，直隸稍靖，而山東之匪勢大熾，後入直隸，造成拳匪之亂。綜就以上之擾亂而言，一省或有一亂，或兼有數亂，吾人讀之

所得之印象，則爲國內紛擾之甚也。但此印象殊不盡確，蓋各省之州縣數多，其有擾亂者往往數縣，而禍亂之作，不久卽平。國中除土地貧瘠民俗强悍之地而外，大多數之州縣，固安然無事，農民尙得安居樂業也。

山東爲拳匪發難之地，其民迷信深痼，風氣强悍，樂於戰鬪，曾遭四年人民艱於得食，一方面感受德國侵略之刺激，蠢然思動，無如外人之槍砲銳利，而力不能勝之。其能勝之者，自羣衆心理而言，唯有神道，義和拳之說遂起。義和拳本爲白蓮教之支流，其黨有祖師，召收徒弟，練習拳棍，其徒手常持刀，故亦稱大刀會焉。十八世紀末葉，其勢盛於山東河南，乾隆嚴令禁之，官吏捕其首要殺之，其徒仍有四出傳教者。一八〇八（嘉慶十三年）安徵之潁州亳州江蘇之徐州河南之歸德山東之曹州沂州兗州均有無賴拽刀聚衆，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欺壓良民，設棚聚賭，其名稱雖異，而其性質則一。其首要平日招收徒弟，及其羽翼成後，乘時舉兵，其口號則恢復明室，所可怪者，而明代亦有白蓮教之亂也。其人實無高大之思想，不過藉以號召，以達其推翻政府而代之之心耳。嘉慶感於教匪之亂，曾大殺之，然其黨徒尙未能絕，一八九八年，江蘇山東之大刀會擾亂，明年直隸亦有刀匪滋擾。其徒稱言神靈下附其身，咒語能禦槍砲，更以『扶中朝滅洋教』爲詞，凡民有受不良教民之欺侮者，入其教中，卽可抵制，並得報復。鄉民未受教育信之者多，無賴且得乘機有所掠劫，莫不欣然加入，其份子益雜，而昏庸之朝臣，平日深畏外人，無如之何，心中存有恨惡之成見，而於不知不覺之中，袒護匪徒，甚者欲借其力，以殺外人漢奸，而雪國恥焉。其識之淺陋，思想之笨拙，至爲可笑。其心目中固信拳匪爲義民，而匪徒亦自稱爲義和拳，時方興辦團練，乃以義和團稱之。其先聳動外人之視聽者，則山東拳匪之擾亂及英教士卜克斯 S. M. Brooks 之被殺也。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年，山東義和拳大起，專以反對教士教民爲事，或強其燒香敬神，或掠奪其財物，教民不敢家居，官吏或置不問。說者謂其同情於刀匪，其中固有意於職守，亦有不能爲力者。愚民始多加入，其勢轉盛。十月，曹州一武官及其衛兵六人被殺，武官嘗捕大刀會匪，而匪殺之以洩憤者也。事聞，府縣官遣兵往勦，並有捕獲巡撫毓賢聞之，怒其捕殺義民，卽免府縣官職，而令囚送擅捕義民之胥吏於濟南，按律治罪，其他類此之案尙多。毓賢身爲滿人，以能吏升授巡撫，頗與剛毅等相親，素惡外人，對於山東刀匪之欺壓或滋擾教民，不肯辦理，其派出保衛教士之兵丁，非其命令，不得開槍，故仍不能維持治安，其態度則表示並不反對刀匪之活動也。刀匪深有所恃，殘害教民，蔓延於直隸邊境，北洋軍隊嘗越境勦之，殺傷一百餘人，山東境內則擾亂如故。其影響之所及，英美德意諸國之教士均爲不安，各報告於其公使，美使以在山東之本國教士爲最多，迭次警告總理衙門，最後要求毓賢免職。其時外國之報紙，教士之通信，皆言毓賢有意造成紊亂之現象，而使外人不能安居，華人亦有言其鼓勵大刀會者。外人深信毓賢語其屬員曰：『教士教民之稟帖請求，可視其爲廢紙。』美使之要求，雖爲事實上之需要，其干涉內政，實不可諱。所可恨者，政府對於不能維持治安之長官，而不之問，乃聽無辜之教民受害，教民固未失其國民之資格也。及美使提出要求，始許辦理，其不善處置，有失政府之天職，竟至於斯。毓賢之敢如此者，明知太后軍機大臣之旨意，而不之責也。十二月六日，上諭召毓賢入京，命袁世凱代理巡撫，毓賢雖去，而匪不能卽靖。三十一日，英教士卜克斯自泰安前往平原，匪徒六人得之，其領袖以家人爲官軍勦匪所殺，深惡外人，及得卜克斯，其中三人散去，對之初無舉動，而卜克斯建議，將其送往鄰村，其相熟悉之教民可卽出款贖之。匪徒聽從其言，途中卜克斯潛逃，爲其

追獲，殺死事聞，袁世凱救之不及，捕獲凶犯，朝廷表示歉意，明年春，山東按察使審問，並有英員觀審，判定二犯死罪，三人徒刑，一人病死於獄，出事之鄉村，村長亦有處分，政府給銀九千五百兩，建築教堂紀念死者，其家族尚無恤金，教士之死，固無生命之賠償也。今觀卜克斯之死，原爲偶爾發生之案，政府事後之處置，業已嚴厲，而英使尙嫌村長未嚴辦罪，美使且以毓賢爲主犯，以其未受處分爲憾。一月十二日，上諭曰。

近來各省盜風日熾，教案叠出，言者多指爲會匪，請嚴拿懲辦等因。惟會亦有別，彼不逞之徒，結黨聯盟，恃衆滋事，固屬法所難宥，若安分良民，或習技藝，以自衛身家，或聯村衆，以互保閭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事。地方官遇事，若不加分別，誤聽謠言，概目爲匪，株連濫殺，以致良莠不分，民心惶惑，是真添薪止沸，爲淵驅魚，非民氣之不靖，實辦理之不善也。我朝深仁厚澤，涵濡二百餘年，百姓食毛踐土，具有天良，何致甘心盜弄，自取罪戾。全在各省督撫慎擇賢吏，整頓地方，與民休息，遇有民教詞訟，持平辦理，不稍偏重……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祇問其爲匪與否，肇釁與否，不論其會不教不教也。

詔文措辭，外人稱爲含渾，旨意殊不易知。太后先諭各省督撫曰：『每遇中外交涉事件，往往預存一和字於胸，遂至臨時毫無準備……嗣後遇萬不得已之事，非戰不能結局者，如業經宣戰，萬無卽行議和之理。各督撫必須同心協力，不分畛域，督飭將士，殺敵果，和之一字，不俱不可出諸口，並且不可存諸心。』其時列強侵略，政府原應力圖自強，以禦外侮，其途徑唯有變法，而太后方阻遏之，乃欲獎辦團練，以爲緩急之恃，十二日之詔書，未提義和團大刀會之名。其爲不逞之徒，抑爲自衛，則在疑可之間。朝廷上不知國際大勢之權臣，固信團練鄉兵足以防禦外人。

廣東三元里之聚衆，後經文人之浮誇，流傳民間。朝臣想及往事，反而堅信義和團之可恃，否則公使殆不迭次要求也。公使對於詔書表示不滿，俄得山東及直隸南部之報告，益信朝廷之意，實認義和團大刀會爲自衛團體也。美使報告國務卿書，中有拳民大刀會均信政府予以提倡，人數日增，禍患將致擴大。會京報登載毓賢抵京，太后召見，賞賜福字，以示優異。美使立時抗議，凡與教案有關之各國公使，亦頗驚異。總理衙門答稱其爲慣例，二十七日，英美法德意公使各致照會於總署，說明十二日詔文之含渾，要求嚴禁大刀會義和團。總署通知五國公使，內稱朝廷已命直隸山東督撫禁止仇教會團。直督裕祿出示，稱奉諭旨嚴禁義和團，措辭頗爲得體，而公使以其未及大刀會，要求再降諭旨不已。總署堅持前議，公使乃向本國政府建議海軍示威於渤海。四月軍艦示威，裕祿再行出示，公使認爲滿意。二十七日，太后降諭曰：

各省鄉民設團自衛，保護身家，本古人守望相助之義，果能安分守法，原可聽其自便，但其間良莠不齊，或藉端與教民爲難，不知朝廷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該民人等所當仰體此意，毋得懷私逞忿，致啓釁端，自干咎戾。著各該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剴切曉諭，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庶無負諄諄誥誡之意。

詔文禁止團練仇視教民，視前詔措辭明切，無如其非朝廷之本意何？內外各官莫不知之，駐京公使多所疑懼，對於朝臣毫無信心，朝臣對公使亦然。公使恫嚇總署大臣，多所要求，其未成功者，則毓賢罷斥也。毓賢入京陛見，太后授爲山西巡撫，英德公使提出抗議，而美使之警告尤爲嚴重。政府以其屬於內政，置而不理，對於迭次抗議，增加其恨惡外人而已。其時袁世凱官於山東，上以朝廷之旨意，下以紳士之表示，不能大有所爲，外人初欲其遣兵勦殺

義和團，乃深失望。袁氏於其境內，刊行反對義和團之文字，派兵保護教士，匪徒知有所懼，北逃直隸。

總署公使以拳民之故，懼會日多。其時大臣之掌權者，一爲端王載漪，一爲榮祿。載漪爲皇室近支，思想昏庸，極恨外人，敢於行動，深得太后之歡，其子溥儀新立爲大阿哥，太后之意，原欲廢去光緒，而卽立之，但以公使反對及其原因而止。載漪專思報復，且欲立有大功，後以慶親王奕劻不能駕馭公使，太后詔其在總理衙門行走，其地位權力過於昔日之恭親王奕訢。載漪對於外交，毫不明瞭世界之大勢與國際公法，反而深信義和團之有神助，足以驅殺洋人，乃天授以扶清者也。其具有同樣之見解者，皇族中尚有莊親王載勛，輔國公載瀾等，信奉拳匪有若神明，嘗親將之。大臣之黨親載漪者，有徐桐、啓秀、剛毅、趙舒翹等。徐桐白漢軍旗出身，以道學自任，恨惡外人，有不與同立之勢，大阿哥之立，太后特命徐桐照料弘德殿，爲其師傅。徐桐適考校八旗官學，題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表示推戴之意，而對光緒不滿也。啓秀時任軍機大臣，載漪之死黨也。剛毅素有能名，深惡漢人，翁同龢之罷免，康梁變法之失敗，剛毅有力焉。趙舒翹爲刑部尚書，兼任軍機大臣，工於逢迎，其反對拳匪者，則爲榮祿。榮祿之地位，次於王公，但爲太后親臣，掌握北洋軍權，其地位之鞏固，殆非他人之所能及。軍機大臣之袒護拳匪者，佔絕對多數，而榮祿於朝見之時，獨言其不可用，公使館之未得攻陷者，頗賴其力。顧時太后傾向拳匪，一人之力不足挽回。他如袁昶等位卑言輕，無足輕重；大臣中之明知拳匪不可恃而不敢言者，有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王文韶等，奕劻本爲皇室疏支，辦理外交，未有建樹，願其善於逢迎，對於拳匪，語其親信，則詆爲兒戲，而於召見會議之時，默然無反對之語。王文韶之年齡已高，祇欲保全妻子，未嘗力爭。載漪等之主張，遂佔優勢。

朝議傾向利用拳民，直隸之匪勢日盛。其境內初有大刀會之擾亂，餘黨尙存；會山東之匪散入河間深冀各屬，拾劫焚殺，勢日鳴張。裕祿先以兵力平亂，後因朝旨中變，而以捕其首要脅從自易解散爲言，不肯勦之，漸而信其可用，禮敬其師，有若神明。直隸遂爲義和團會集之所，以天津保定府通州爲中心。其徒共分四派，曰坎字拳，曰乾字拳，曰坤字拳，曰震字拳。四派之中，以坎字乾字之勢力爲最大，其異點則衣服之顏色不同，而授拳之方法互異也。坎字拳尙紅，其傳習時，習者焚香叩首，後植立而仆，仆而起，跳躍持械而舞。乾字拳尙黃，其師主令徒閉口伏地，少時白沫滿口，則呼曰神降矣，亦起躍持械而舞。當其舞時，體力強於常人，是故愚民竊爲神附其體，不畏槍砲也。其符咒繁多，文義頗不可解，試舉一例證之。咒曰：『左青龍，右白虎，雲涼佛前心，玄火神後心，先請天王將，後請黑煞神。』其徒自稱口誦咒語者，則槍不燃。其信奉之神，多爲民間流傳之英雄，或小說中之神怪，如托塔天王，梨山老母，孫悟空，猪八戒，趙之龍之屬。其主持之首領，時稱老師祖大師兄。天津則爲張德成曹福田等。張德成本操舟業，會其以術驚人，愚民無賴拜之爲師，遠近拳民爭先來附，或遙受節制。曹福田初爲遊勇，嗜好鴉片，無以自存，乃入義和團以煽亂。其從之者雜有無賴愚民，據勞乃宣言，凡入其黨者，卽聽其調度，傳單到時，違者抄家滅門。官吏先不之禁，故其勢益盛。義和團中更有所謂紅燈照者，其人多妙齡女子，身着紅衣，手持紅燈，自言能於空中擲火以焚洋樓，說者指爲倡妓。此外尙有黑燈照青燈照，前者以老婦成之，後者以孀婦爲之，均尙黑色，但其勢力不及紅燈照之盛。離奇光怪之神劇，竟活現於人間。五月間，習者日多，社會上之秩序爲之擾亂，謠言益盛。二十八日，拳匪火焚車站，唐晏庚子西行記事紀時謠言曰：『火時並不見人，但鐵路自生火耳。』自此傳聞日衆，有謂義和拳當戰時，人馬高丈餘，刀若門扇，絕無可



敵之理，又謂不畏火器，衣服爲砲子所擊，斑如雨點，而身無少損，談者津津，聞者慄慄。』時人對之固無請求質驗者，考其原因，則當擾亂之時，政府失其維持治安之天職，人民無法律之保障，生命財產均在危險之中，一言出口而即身首異處，普通人民中之覺悟者，殆多不敢出此，其影響之所及，造成無理智表現之可能，成爲一羣狂癩之暴民，天下之危險殆莫過此，無法律保障與言語自由之國家，固易造成此種現象也。

方大刀會義和團之活動也，居於山東直隸內地之教士，留心民間之實狀，莫不知其性質之嚴重，區域之廣大，而將釀成大變。衛道之文人傳印教士挖眼剖心收取紅丸之文字，分散各地，愚民信之，拳民之勢日熾。李提摩太知其危險，謀欲挽救，不幸失敗，曾往美國，聞知時局日形嚴重，方謀有所補救，演說其事於紐約，磋商於國務卿，皆無效果。拳匪之起，既以反對教士教民爲號召，時值大旱，愚民以爲外人所致，爲之語曰：『殺了洋鬼頭，猛雨往下流。』但自卜克斯死後，迄於一九〇〇年五月，教士未有被殺者。其精力聚而仇殺教民及外人僕役，稱之曰二毛子，稱外人曰大毛子。二毛子之用漸泛，凡商人販賣洋貨，學生家藏洋書，常人所用之洋貨如戴眼鏡之類，均爲二毛子，其人亦或稱爲三毛子。拳匪認之同爲華人，不受外國保護，放膽殺之，其中嘗有一二不良份子，平日依仗天主教神父之勢，欺侮愚民，久爲官吏所恨，乃竟不分良莠，日爲漢奸官吏於其所受之命運，自不之問，拳匪遂得自由處置。其殺教民也，不分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之別，凡可得者，或強其出教，或即殺之，其家中之婦女老幼，亦不能免。其見機先逃者，棄其家中所有之物，聽其搶劫，所居之房屋，任其焚燒。其人數較多者，則踞寨自保，以求死中得生，其悲慘之狀，吾人思之猶爲心悸。其火焚洋樓之時，往往牽及居民住宅商店。唐晏記北京拳匪火焚屈臣氏藥房，其被焚者已千餘家，而



火未止。又曰：『二十日（六月十六日）出正陽門，而城樓亦被火，東西荷包巷焚，尺椽不存，城牆皆作赭色。火且越城而入，焚及東交民巷口之數文坊，正陽門外大街以西，全城焦土……計所焚，蓋不止兩千家矣。』夫此無辜人民之房產，而於首善之區，竟被焚燬，失其棲所，其在他縣或窮鄉僻壤者更不足言，北京不過其中之一惡例耳。

長官不肯力勸拳匪，其勢日張，涿州豐台等地之擾亂相繼而起，涿水戕殺彈壓之武官。五月，太后命剛毅趙舒翹前往涿州宣慰，並查實狀。會主教樊國樑詳細報告內地教民所受之痛苦於法使，法使受其影響，召集公使會議，議決照會總署，要求嚴辦拳匪，而於外兵入衛館，則未決定。德使克林德 Von Ketteler 聲稱中國政府倘或不能彈壓拳匪，列強當集軍艦於山海關以示威。頃之，英美二使往商於總署，其會商所得之印象，信其將有良好之結果。同時，官吏佈告嚴擊拳匪之首要，解散脅從，顧時親貴大臣恨惡外人教民，尙無切實之表示，故未執行，拳匪之勢反盛。二十五日，公使又得焚毀教堂之報告。後三日，蘆漢鐵路車站橋梁之被毀者各二，斯日，公使會議決定令兵入京保衛使館，其時法使之訓令已發出矣。使館之設於北京也。一八九四（光緒二十一）及一八九八（二十四）年，曾有外兵入京保護使館，均於次年撤退。至是，使團商於總署，總署拒之，最後始許其請，限制人數，在京不得干與他事。三十一日，外兵登車前往，英國七十九名，俄國七十九名，法國七十五名，美國五十三名，日本二十四名，意大利三十九名，後三日，德國五十一名，奧大利亞何亞利三十二名亦至，日兵三十名繼之抵京，外有軍官二十一名，共四百八十餘人。方外兵自津入京也，剛毅趙舒翹適自涿州回京覆命，龔景善日記，剛毅往見載漪，聞知其事，力請拒其入城，賴奕劻榮祿之力，始得無事。外兵在京，『或時上城放槍，或有時四出巡街，以致屢有放槍傷人之事，甚或任意』

游行，幾欲闖入東華門，被阻始止。」（見六月廿九日上諭。）北京附近之外人，逃入城中，保定外人有往天津避難者，由兵護送，途中拳匪擊之，及抵天津，頗多死傷迷失。

拳匪之勢日盛，焚毀電綫，拆壞鐵路，戕殺武官，亂象已成，朝廷又以公使之抗議，外兵將入北京，五月二十九日，詔曰：

邇來近畿一帶，鄉民練習拳勇，良莠混雜，深恐別滋事端，迭經諭令京外各衙門嚴行禁止。近聞多有游勇會匪，潛跡其間，借端肆擾，甚至戕殺武員，燒燬電桿鐵路，似此惑不畏法，實與亂民何異！著派出之統兵大員及地方文武，迅即嚴拿匪首，解散脅從。倘敢列仗相抗，應即相幾勦辦，以昭炯戒。現在人心浮動，遇事生風，所有教堂教民，地方官均應切實保護，俾獲安全而弭禍變！

詔書措辭無可評論，明日上諭看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直督捕拿滋擾地方之拳匪，嚴行懲辦。其時朝廷養癰成患，親貴大臣反信拳民之神蹟，以為蓋天遣之扶清滅洋者也。剛毅報告又復堅其信心。初剛毅自涿州返京，景善稱其往謁載漪，報告涿州民氣激昂，萬衆一心，其禦外侮，令官釋放所捕之首要，開槍擊之，彈不能傷，所謂彈不能傷者，乃附會之辭，實未當衆試驗也。六月一日，二人奏請太后召撫。景善又稱大阿哥於宮中著拳民服裝，指導太監習拳，太后聞之，即諭其師善加管理。據此，太后之意尚未決定，官吏承意不肯奉行，聶士成勦匪，反受斥責，上諭乃為具文。四日，公使以為情勢日危，急電本國乞援，稱其現處之地位，無論何時皆可被攻，鐵路電報並可斷絕。公使與總署大臣相商，大臣有抱悲觀者，公使以其不足代表朝廷，要求覲見太后增加衛兵，總署拒之。六日，上諭民教各安

生業，不准匪徒滋事，其執迷不悟者，卽行勦捕。八日，再降諭旨嚴辦拳匪，無如官吏不肯奉行。九日，英使竇納樂急電大沽口海軍大將西摩 Edward Seymour 略曰：『時局緊急萬分，非卽日籌備入京，則來遲矣！』太后以公使要求不已，十日，詔命載漪在總署行走。其黨啓秀時任軍機大臣，景善稱其主張對外宣戰，草擬詔書，榮祿則始終反對。西蒙收得電後，統兵往津，索車入京，裕祿初持異議，後許其請。十日，各國混合援軍二千餘人自津出發，裕祿奏報朝廷，而電綫已毀，改由驛遞。十三日，太后諭其調回聶士成一軍，實力禁阻外兵北上，如有外兵闖入畿輔，定惟裕祿聶士成等是問。而西蒙援軍先已出發，及抵楊村，鐵路之軌道橋樑被毀，車不能行，沿途修理而進，十二日，始抵廊坊，西蒙以鐵路之損壞愈甚，軍力單薄，而拳匪沿途擾亂，始則不敢再前，後則下令回津。其慎重過甚，北京之公使外人皆驚其久不至焉！

朝廷王公大臣養成拳匪之禍，南方疆吏知其危險，其中尤以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負有盛名。李鴻章新授兩廣總督，以平定內亂，辦理外交，主辦鐵路等事業，爲國內聲望最尊之大員，惟年已老，久於官途，遇事推諉，不肯負責。劉坤一時任兩江總督，志意較爲堅決，張之洞爲湖廣總督，亦頗明瞭大勢。盛宣懷袁世凱爲之傳遞電報。盛氏久爲李鴻章屬員，督辦電報，至是，辦理蘆漢鐵路，留心國事，其建議常有考慮之價值。袁世凱新任山東巡撫，距直隸較近，故常轉報信息。六月三日，盛宣懷電李鴻章曰：『清議主撫，養癰成患，各國生心，宣已電奏趕緊責成聶提（聶士成）肅清畿輔，並請覘帥（劉坤一）香帥（張之洞）電奏請勦師宜切實敷陳，榮相（榮祿）王相（王文韶）甚明白，但須藉疆吏多持正論，以破迂談，九重乃可定見。』四日，李鴻章覆稱此非外臣所能匡救，而劉坤一赫德及皖撫

王之春等均請其迅速敷陳，李氏以爲內意主撫，電奏無益。王之春仍稱大局危急萬分，危言力諫，非公莫屬。李氏不肯進行，徒言焦急而已。劉坤一張之洞電商裕祿會奏主勦，以謝各國，而支危急。裕祿固非其人，遂無挽救之機會。大沽陷後，李鴻章奉召入京，不幸事已遲矣。

拳匪擾亂，其入京之期殊難確爲指定。景善日記謂其於六月十日往載瀾家中，賀其妻之壽辰，而拳民在其庭前院中者凡百餘人。唐晏謂其於六月十一日，前往東城，塗中始聞人言義和團已入城中，其入城者止百餘人，分爲三隊，一隊執刀，一隊執矛，一隊執鎗，皆以紅布裹頭，年紀大都十二三歲，大者不及二十也。袁昶奏疏（？）稱拳民十二三日入京。惲毓鼎於崇陵傳信錄曰：「京師演拳始於三月間。」陰曆三月約當陽曆四月。其所謂演拳者，殆難指爲拳民。拳匪入京之期，蓋在六月初也。京中王公大臣待其領袖，一若大賓，敬之有如神明。其人均市中無賴，或鄉間愚民，景善雖力袒護義和團，而於日記中亦言其未受教育焉。其從之習學等，多肩挑負販者流，迨後勢盛，大臣家中之僕役，亦爭加入。其人居於寺觀，頗與僧道相親。載漪等之護衛義和團也，無微不至，凡其罪惡若慘殺無辜，火燒商店，毀壞鐵路之類，或匿而不報，或曲爲解說。據景善日記，日本使館書記生之死，由反對載漪之聲，祿告於太后，德使之被殺，禮親王世鐸上奏太后，言其首先開槍，始乃爲人所殺。其言雖或太甚，而慈禧對於義和團之實狀，固多不能明瞭也。初六月廿一日，董福祥之甘軍，殺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上諭嚴擊兇犯，殆爲掩耳盜鈴之計。董福祥原爲回會，降於左宗棠，竄立戰功，爲人粗鄙無識，恨惡外人，主張宣戰，景善紀其軍隊入城，住民避而遠之。拳匪入城，十三日，火焚教堂商店，觀者如堵，皆大呼以助火勢。景善十四日日記，且謂北京除使館而外，別無外

人之房屋，斯言雖不盡確，而可見其所焚者多矣。其搜殺大毛子二毛子也，不分婦幼老者。唐晏曰：「余（十六日）在阜城門內米肆中，遇一婦人泣而言曰：『初云殺洋人，乃至今一洋人未損，而所殺者皆中國人之爲洋奴者（殆指僱員）且男人亦一人未損，而但殺婦孺……余聞其言，爲之擡舌，蓋數日來，聞士大夫所言，無及此婦人之明決者……自此以後，市中亦有殺人者。夜間，則有人沿街傳呼，或云向東燒香，或云供淨水一盃，或云今夜勿睡，以防妖邪之人入家。由初更至天明止，卯辰以後，則聲息不聞矣。及昏，又復如此，竟不知何人所爲。』據此，可見人心惶恐之一斑，其所謂未損洋人男人者，殊不正確，女子孩童亦有被救者，火焚之際，無賴乘時搶劫，城中之損失雖無統計，其鉅大可想。十五日，上諭曰：

昨因拳匪滋擾京城，曾諭令步軍統領衙門嚴拿首要，認真梭巡，前拿獲造言生事喧嘩惑衆之犯，業經交刑部正法。乃昨日夜間，城內各處焚燒如舊，且有奸宄從中煽惑，竟敢明目張膽，沿途喊殺，持械尋仇，致有殺害情事。官兵任其猖獗，城門由其出入，人心一夕數驚，居民不得安業，禁穀之下，擾亂至於此極！若不嚴行懲辦，爲禍不堪設想，着步軍統領分飭各地方官兵，並著神機營虎神營各派馬步隊伍，並添派武衛中軍弁兵，會同彈壓加意梭巡，遇有持械喊殺之犯，立即拿獲，送交提督衙門，卽行正法，勒限將首要各犯，迅卽拿獲，不准再事姑息。其僅止附和脅從等犯，應飭立刻解散。其城內設立壇棚，應盡行拆去，並派載瀛、奕功、溥良、載卓巡查街巷，遇有隊伍緝捕不力，隨時稽查參辦。至各城門啓閉出入，尤宜加意慎重……並著派慶親王奕劻、端郡王載漪、貝勒載瀛、大學士榮祿督飭派出各員，及馬步各營，並地方文武，實力遵行，如有疏懈貽誤，卽行據實嚴參！

上諭之措辭及其列舉之辦法，頗爲嚴密。蓋於焚掠之後，官吏益將失其維持治安之責任，人心惶恐，而此所以安民心者也。其先詔書已迭下矣，無如太后之意，尙傾向於拳民，其勦之者均受處分。明日，御前會議，公然表示袒護之態度，其所派督率之大員，多爲拳匪首領，京中兵士且與拳民相通，太后又派王懿榮等爲京師團練大臣。詔中所謂解散脅從，何能有效？榮祿在京主勦拳匪，其覆劉坤一電，詳述朝中情狀，中云：「上至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人欺陵至此極處。今既出此義團，皆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竟不能挽回一二；後因病不能動轉，殿內上奏片數次，無已，勉強力疾出陳，勢尤難挽。至諸王貝勒羣臣入對，皆衆口一詞，諒亦有所聞，不敢贅述也。且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皆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蝗，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難扭回，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電文於六月末發出，所言多爲實情。二十六日，皇帝諭李鴻章等曰：「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師蔓延已遍，其衆不下十數萬，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勦之則即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詔文雖爲辨護之辭，而事業已至此，頗難籌出辦法，大臣煽助其勢，何朝廷不先處置也？

北京城中之外人教民，日在恐惶之中，使館之衛兵無幾，公使盼援不至，心急如焚。其時西摩之援軍次於廊房，沿途拳民擊之，其人持刀矛木棍，奮勇而前，多爲槍砲所擊而死，援軍之死傷者則無多人，其愚蠢可悲。但其所毀之鐵路，損失太大，修理不易。西摩不敢前進，其人爲海軍大將，其兵並非陸軍，乃小心過甚，留於廊房四日，其地適在北京天津之間，十六日，始決退回天津。及大沽口陷，直督裕祿收撫拳民，奏稱分隊往禦楊村之外兵，西摩統軍且戰且退，二十一日，攻陷天津城外之機器局，得大宗軍火食料，其地距天津城九里，租界十五里，直軍大隊攻之，外兵據局

死守，會得大軍來援，始能出險。二十六日，盡燬機器局，退回天津租界。初天津租界自西摩出發後，有外兵二千四百人防守，多爲俄國陸軍，自旅順來者。天津於十四日，義和團入城焚殺搶劫，裕祿信之，乃以總督衙門爲其大本營焉。列強海軍大將之在大沽口者視爲口實，攻陷塘沽砲台。先是大將訪探北洋軍隊之調遣，信其將即破壞天津塘沽鐵路，遣兵上岸保護，會得天津拳匪焚燒教堂屠殺教民，而長官不問之消息。十六日，大將會議決定致哀的美敦書於砲台守將羅榮光，限其於十七日上午兩點鐘交出砲台，同時軍艦預備作戰，令兵上岸。裕祿得知通牒，令羅榮光拒戰，上午四十五分鐘，砲台守兵開始發砲，外兵回擊，天明六點半鐘，奪據砲台。此役也，美將不肯參戰，裕祿奏稱洋人竟先開砲攻取，該提督竭力抵禦，擊壞洋人停泊輪船二隻，而於砲台失守，則蒙蔽不報。朝臣聞之，多以外國挑戰，主張宣戰，阻擊西摩援軍。海軍奪據砲台，究爲當時之必需與否，言者紛紛，而其影響於清廷政策之決定，固斷然無疑者也。砲台失守之日，裕祿自城上架砲轟擊租界，其先並無挑釁之意。外軍往援西摩者，中途敗退，租界守兵日處於危險之中，援兵不至，將有退出天津之議。二十三日，塘沽援軍冒險力戰，抵於租界，更遣大軍出援西摩。由是西摩出險，聯軍之地位大固。裕祿奏稱『二十二日（十八）紫竹林洋兵分路出戰，我軍隨處截堵，義和團分起助戰，合力痛擊，焚燬租界洋屋不少。』

其在北京，太后以爲外兵將至，六月十六日午後，召王大臣六部九卿入見於儀鸞殿，詢問外兵入京，將何以處之之策。大臣百餘人跪於殿中，其後至者，跪在檻外，奏對不一，或言宜勦拳匪，或言宜撫，或言阻止外兵入京，或言調兵保護。太后乃諭總署大臣許景澄那桐勸阻外兵入京，安撫拳民。會議時，光緒詰責諸臣不能彈壓亂民，而太后意



右拳民，太常卿袁昶詳論拳匪毫不可恃，太后斥之，謂失人心，則更無以立國。會散，大理少卿張亨嘉等遲遲其行，復跪奏言拳匪當勦，但誅數人，大事卽定。侍讀學士朱祖謀亦力言之，且述董福祥之不可恃。太后大怒。會議之時，載漪亦在殿中，厲聲袒護拳民。太后之召見朝臣者，專籌阻止外兵入城也。太后受載漪載瀾等之說，載瀾之妻常入宮中，告其家中拳民之神蹟，而太后信之也。十七日午後，太后急詔大臣會議。其時大沽之砲台已失，裕祿下令發砲轟擊租界，軍事報告則驛遞遲延，尙未到京，而載漪竟假造照會，怒激太后宣戰。斯日四——六點鐘會議於儀鸞殿，大臣跪於殿中，太后面含怒色，宣讀公使要求。據景善日記，其內容則要求太后讓位，光緒親政，及廢大阿哥也。據惲毓鼎記載，太后宣諭要求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一代收各省錢糧，一代掌天下兵權，其最後一條，則未宣佈，乃勒令太后歸政而諱之也。且曰：『今日覺開自彼國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讓之，我死無面目見列聖等亡也。一戰而亡，不猶愈乎！』頃又曰：『諸大臣均聞之矣，我爲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戰，顧事未可知，有如戰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諸公今日皆在此，當知我苦心，勿歸咎予一人，謂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載漪等力持戰說，諸臣不敢復持異議。二氏之言相較，惲毓鼎參與會議，其言較確。太后命徐用儀等前往使館，說其下旗歸國，羣臣遂退。太后之怒雖不可遏，而其主持宣戰，尙未最後決定也。十八日，朝旨再傳入見，仍議和戰。十九日，裕祿奏疏業已到京，主戰派之氣益張，午後三點鐘，太后再召大臣於儀鸞殿，決定宣戰，命許景澄等通知公使，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京，允許派兵護送。光緒不願啓釁，景澄手曰：『更妥商量。』太后斥之，侍郎聯元亦有諫言，願不能回太后之意。諸臣退後，傳旨明日清晨八九點鐘入見。據景善日記，二十日上午天猶未明，太后召見軍機大臣世鐸、榮祿、剛毅、王文韶、啓秀、趙



舒翹，光緒則未臨朝。榮祿哭說派兵保護公使出京，太后許之。榮祿叩首而退。啓秀上其草成之宣戰書，太后讀而嘉之，更問大臣之意，均無異言。朝退，太后召見王大臣六部九卿，光緒時在殿上。慈禧宣諭對外用兵不得已之苦衷，辭畢，轉問光緒。光緒逡巡少許，乃言不可攻擊使館，詔書遂下。

載漪等之勸太后宣戰也，蓄謀已久。榮祿力言公使代表國家必不可攻，請兵將其護送出京，太后許之。十九日御前會議，許景澄等奉旨辦理其事，午後五點鐘，致同樣照會於各國公使，告以外兵索取大沽口砲台，諸國已與中國絕交，公使同其家眷職員衛兵及所有外人，苟於二十四小時內離開北京，前往天津，中國將派軍隊護送。公使收讀照會，莫不大驚；其時公使困在北京，不知天津塘沽之情狀，其望眼欲穿之援軍久而不至，少數衛兵不足防禦，欲離京去，則以非有訓練服從之兵，途中難保安全，召集會議決定照會總署，聲稱可還砲台，要求於二十日上午九時會謁親王於總署，磋商離京之辦法。其大多數皆願去京，獨德使克林德不可。克林德體壯多力，勇敢好逞，嘗於市中親手捕得拳匪一人，帶入使館。及至會謁之時，公使尙未收得總署復文，決定前議作罷論，克林德獨欲前往，謂其先曾函言單獨往見，他使勸阻，皆不之聽，貿然同其譯員各坐一轎而往，途中旗兵開槍擊之而死，譯員帶傷逃免。其擊之者謂奉端王載漪之命，凡遇外人殺之，以求賞也。德使未死之先，天津倫敦等地傳其已死，乃竟不幸言中。袁昶聞之，命人以棺收殮其屍，剛毅景善等恨之切骨。德使死後，各國公使均謂華兵不能護送，決定固守使館，以待援兵，努力建築防壕，買奪米糧。其在美以美會教堂中之美人及華人數百名亦入使館，華人住於肅王府中。其在什西庫教堂者以人數太多留而不去，及逾規定期限，拳匪甘軍開始攻擊使館。上諭宣戰，召回駐外公使，公使互相電商。

認爲亂命，置之不理。宣戰論文曰：「

我朝三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准彼等互市，並求在中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俯徇，乃益肆其梟張，欺陵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兇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待而甘心，此則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覺，如前保護者，誠恐傷吾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衛使館，加郵教民，解釋夙嫌，故前日有拳民教民皆我赤子之諭，原爲民教解釋宿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挾，昨日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二合我退出大沽口砲台，歸彼等看管，否則以力襲取，詭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初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恃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地，况慈聖中興，宇宙恩惠所被，被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何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卽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摧彼兇鋒，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貲，助益饋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朕卽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

有厚望焉。欽此！

詔文未提外使之要求，其叙列強之壓迫，實爲禍亂之主因，其困難之積結，多由於誤會。外人欲以西方之制度習慣行於中國，而國內之士大夫墨守固有之思想，詔稱交鄰未嘗失禮，駐京公使常謂中國不肯以禮相待，其爭論由於標準及觀念不同也。太后之所恃而作戰者，一爲神祇，一爲義民，神祇虛渺，諺曰：『天助自助者。』國家窮弱，知識淺陋，如當時之中國，而欲力戰世界所有之強國，不待智者而已測其必敗，乃求助於所謂義民。義民不過動於情感，或唯利是圖之愚民耳，平日未受軍事操練，手中所執之刀棍，萬不能敵槍砲，一旦敗後，散歸家鄉，國事究將若何？朝臣何不之思！後譚士成戰死，上諭謂洋操不堪一試，其意豈信制梃可敗列強之精兵耶！

北京城內自攻使館以來，入於戰時狀態，槍聲砲聲，時作時息，人心大爲惶恐，富貴縉紳之家，先多出京避難，中等之家力足以外出者，亦多逃出，景善記其轎夫後且出逃。其出京者以拳匪散兵之擾亂，交通之阻礙，不敢多帶珍物。上諭在京拳民歸載助等節制，其人原多市井之愚民，中有貪於貨財乘機搶劫者，一部份住於官宦之家，與之共產，景善深表同情於拳民，而亦以之爲言。城中入於混亂狀況，鄉人不敢入城，柴米蔬菜之價奇昂，生活大難，貧民投入拳匪人數大增，太后於宣戰後，撫之爲兵，賞銀賜粟，欲藉其力以禦外侮。載漪親統拳民入宮，搜捕信奉耶穌教之太監，太后許其捕之而去。光緒嘗力變法，至是表示不願對外宣戰，大阿哥於宮中居之，稱爲鬼子徒弟，太后責之，景善稱六月二十五日清晨，載漪載助統帥拳民入宮，聲稱來捕鬼子徒弟，光緒驚惶，幸太后聞聲怒出，嚴辭切責載漪，光緒始免於難。載漪之橫至是，對於外人教民，自無憐恤之意。初公使外人聚集自守，載助懸賞購殺外人之頭，男子

五十兩，女子四十兩，孩童三十兩。賞令頒佈之後，京中外人之被殺者，寥寥無幾。夫力所有不及之地，而出命令行之，終亦未必能行，徒失政府之尊嚴與威信耳。按之國際公法，對於戰爭時之俘虜，尚有規定之待遇，固無懸賞購殺公使僑民之理。載漪等之行動，雖曰仇恨極端之表示，其野蠻無識，實可痛心！尤可悲者，一部份之忠實教民，多避難於使館西什庫教堂，餘多逃亡，而拳匪乃日搜捕二毛子，或所謂白蓮教徒。鄉人入於域中，亦不能免，其中雜有婦女老幼，受審之時，並無教民之證據，而載漪即命殺之。其殘酷有失人性，蔑有加矣。拳匪對於官吏，因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殺京師大學教習劉可毅等，職官見其首領，即跪拜，乃紛紛而遁，曹部甚至無人。於此混亂情形之下，軍隊亦無紀律，榮祿所部之武衛軍大掠於東城，甘軍且於市中任意放槍。人民日在恐懼之中，不知死所。拳匪遷怒於已死之外人，毀其墳墓，暴露屍骨。

北京而外，直隸全省之謠言孔多，人民日在驚惶之中，自相擾亂，其情況可略於庚子西行記事中之見之。唐晏於拳匪焚殺時出京，北往懷安縣，六月十九日晚間，住於沙河旅社，「忽聞槍聲大作，店主人麥戶而入曰：『有二毛子二百餘來攻鎮，鎮人禦之。』……時同行王君本營伍中人，諳兵事，升屋以觀，呼余曰：『槍皆直上，且係土槍，此鎮人自驚耳，非有他寇也。』……卒不見一寇，鎮人乃定。後來始知此夜中，貫什聞沙河槍聲，逃者及婦女入井者極多，儼不早定之，則不知竟成何狀。二十四日（二十日）出居庸關……四十里至岔道，宿甫就枕，忽聞馬鈴聲，有拍店門者大呼曰：『有二毛子數百人已上山，去此不遠，宜急爲備！』店人驚起擾擾，余輩乃告以昨夕之事，令勿動，但安睡，無妨，店人始安。二十五日（二十一日）起行，則居民已十室九空矣。沿途覓晨餐無所得，或有人家門前雞

子禿滿地，叩其戶則空無人，遂至日晏不得餐。』唐晏記載其途中之經驗，自極可信，直隸他縣之類此者尚多，愚民之浮動無識，情極可悲，拳民教民相殺，狀尤慘酷。詔書下後，北方長官多殺境內之外人，其時保定教士尚未肯去，二十八日，拳匪游兵開始攻毀教堂，外人或被擊死，或火焚死，或刺傷死，或斬首死，共十五人。餘若永濟縣，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迴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等，均有拳匪滋擾，攻殺教民。山西巡撫毓賢亦乘時大殺外人。山西初無拳匪，教士嘗於境內救濟災民，著有成效，傳教事業漸形發達，及毓賢就職，設法獎勵拳民，二十七日，太原暴民攻擊醫院，放火燒之，死一英婦。教士請救於毓賢，毓賢患其不能盡殺之也，遣官二人說其住於指定之房屋，教士從之，教民且有從之避難者。其在壽陽之教士東逃被捕者，亦送入太原。七月九日，毓賢傳訊外人於巡撫衙門，共四十六人，中有婦女二十，兒童十一，毓賢出視，命盡殺之，餘如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縣，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陽州，蒲縣，絳州，歸化，綏遠城皆有仇教之運動。少數教士西行逃入陝西，途中備受痛苦，死者亦有數人，生者由陝西署理巡撫端方派兵護送南往漢口，其北逃至蒙古者，皆罹於難，更有未及出逃而被殺者，數約一百七十八人。其在滿洲，教士先期得有警告，多往海口，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均有毀壞教堂，或殺教士之舉動。其時俄國方於滿洲建築鐵路，工程大受阻礙，七月十七日，俄船行駛於黑龍江者，華軍自愛琿擊之。俄軍轉探慘殺之行動，以作報復，大殺華人數千，中有婦女老幼，其尸浮蔽黑龍江。俄國聞報，稱其長官未得政府訓令，然終未有處分。其他慘殺教士之地，尚有河南之南陽府，光州，浙江之衢州府，陝西之甯州，湖南之衡州府等範圍，幸未擴大。

【一】北京陷後，皆稱該書矯發，飭令銷法，光緒朝東華續錄故未載入。作者嘗校戶見留文，指蘇頌有出入，此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冊七八兩頁所載，該書未注明其錄自何書，然據作者觀察，較為忠實。

【二】杜士立原名 Du Chaylat，時為法國天津總領事。要求大沽口砲台交出，為列強海軍大將採取之行動，直向守將提出，蓋與之無關，對廷似無正瞻報告，抑杜士立亦向領事要求耶尙待證明。



## 第十二篇 義和團之擾亂……（續前）

五大臣之遇害 朝旨之中變 護送公使出京之平議 劉坤一之保境安民 天津之陷失 聯軍入京之經過 車駕出京之  
情狀 北京之紛擾 京外人民所受痛苦之一斑 天津都統衙門之威權 德戰之野心 下詔罪己 李鴻章之失策 懲辦  
關首之交涉 和議進行之困難 條約中之要款 結論——中國之屈服

於此殘忍仇殺暴民專制之中，其勇敢直言置生死於度外者，尚有人焉。榮祿於軍機大臣之中，反對拳民，稱其無用，載漪等請攻使館，榮祿獨言不可，建議護送公使出京。迨後太后下詔宣戰，榮祿無力挽回，迫於時勢，兩覆董福祥，竟言善撫義民，建立不世之功。然此非其本心，遇有事機，莫不圖謀補救，仍請停止攻擊使館，使館之不得陷者，頗賴其力。董福祥之圍攻使館也，榮祿嘗出令禁之，董氏不聽，殺其差官二員。據景善日記，董氏久攻不下，請於榮祿借用武衛中軍大砲，榮祿拒之，時人斥為漢奸，其所處之地位，善如劉坤一等之電曰：「上有擅權之王公，下有跋扈之將領，同儕排擠，幾蹈危機。榮相孤掌難鳴，苦心調護，始終以保使爲要。」說者猶可言其地位高尊，立有功績，久爲太后所信，尚不致於危險也。其官位較低而言事激昂切實者，當推袁昶許景澄。袁昶於御前會議，請勸拳匪。據後傳說，六月十八日，二人密奏局勢岌岌，拳民爲白蓮教之餘孽，裕祿養癰貽患，以致殺人放火於京師，請求責成榮祿，勸撫予以便宜行事之權，收效必速。二十日，德使被殺，載漪徐桐擬斬其首，袁昶命人棺之，其自辯護曰：「余於總署識之，」



不忍其屍之暴露於外也。』剛毅等恨之切齒。七月初，二人再奏禍亂日亟，速謀保護使館，維持大局，懇請嚴旨責令甘軍悉行退紮城外，並令榮祿尅期驅逐拳匪出城。二十二日，二人上書密陳徐桐等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先治以重典。『二』景善稱太后讀其奏文，雖不能從，而亦讚稱其勇敢。景善又稱六月二十四日，上諭各省督撫盡殺外人，二人擅改『盡殺』爲『保護』。山西陝西河南巡撫所收之電，則其所改者也。七月二十八日，剛毅知之，以之上奏，太后大怒，卽命斬之。於其擅改上諭，則深諱之。景善所紀不無可疑之點，硃諭稱其罪狀曰：『屢次被參奏，聲名惡劣，平日辦理洋務，均敢各存私心，每遇召見時，任意妄奏，莠言亂政，且語多離間，有不忍言者，實屬大不敬。』後和議時，公使爲之要求昭雪，上諭仍以其爲禍首諸臣所陷。二人反對拳匪，王公大臣自深嫉之，其稱屢被參劾者，殆非虛語。士成先勦拳匪，大臣惡而劾之，後詔稱其有負委任，將其革職留任，以觀後效，及其戰死，上諭且曰：『各國開釁，京津各軍尙皆可用，惟士成一軍……未戰先潰。』三人之受誣陷如出一轍，其重視國事，不顧生死也久矣。其他受禍之朝臣，尙有立山、徐用儀、聯元。立山爲太后親臣，時任戶部尙書，舊與載漪有隙，而又反對拳匪，爲其所恨，其家近於西什庫教堂，拳匪誣其家有地道接濟教士，以致教堂久攻不下，往搜其家，未得證據，捕送神壇，謂其恐懼戰慄，送往獄中。徐用儀辦理洋務頗久，不直載漪之所爲，聯元爲袁昶之友，初於御前會議，反對對外宣戰，亦爲載漪等所恨。八月十日，三人被斬於市，說者言載漪矯詔殺之。『二』

大臣之下，亦有平民或苦力之不顧生命而維持友誼者，方使館之受圍攻也，信息隔阻，公使數遣人往天津報告實狀，催促援軍早日來京，其爲之傳遞信息者，往返京津，途中備受困難，萬一發覺，人卽正法，其無勇敢冒險之精

神，必不敢往，其人固有非盡動於金錢之酬勞者，例如中有拒絕不受報酬者。其言略曰：『余之出此，全爲信義，證明中國人非皆如拳匪之行動，而所以維持友誼也。』其激昂慷慨足以愧風時人，使館自圍攻以來，奧兵先逃，大爲人所批評。其時各國之衛兵保護本國之使館，及此敗後，英使寶納樂雖曾被推爲防守司令，但仍無節制所有衛兵之實權。其避難於使館之外人而加入戰爭者，亦有數十人，教民或助防守，或強迫掘壕築壘，外兵頗虐待之，有抵死不肯應募，或受重罰者，防守使館亦賴其力焉。使館設有委員會，多賴美教士主持，其人以服務見稱於時，擔任築壘之幹明威爾 E. D. Carnewell 尤有大功。防守使館之外人，困於絕地，類多勇敢之士，其尤以能戰見稱者，則日本將校也。六月二十五日，景善稱載漪等擅率拳民入宮，太后惡之，轉欲議和，飭令榮祿保護使館，其言別無證明，所可知者，李鴻章領銜奏言兵費萬不可開，團軍急宜勦除之疏到京也。其言與宣戰詔書相反，而二十五日上諭，則稱事變之起，出於意料之外，豈非我開，現在兵民交憤，在京各使館勢甚危迫，我仍盡力保護等語。明日，再降旨曰：

……爾各督撫度勢量力，不欲輕搆外讐，誠老成謀國之道。無如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城蔓延已徧，其衆不下十數萬，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勦之則卽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只可因而用之，徐圖挽救。奏稱信其邪術以保國，亦不諒朝廷萬不得已之苦衷矣。……此乃天時人事相激相迫，遂成不能不戰之勢，爾各督撫勿再遲疑觀望，迅速籌兵籌餉，力保疆土。

朝旨多爲辨護之辭，會駐外公使會銜奏請保護使館之電文到京，二十九日，諭曰：『此次中外開釁，其間事機紛湊，處處不順，均非意料所及。……兵端已啓，却非釁自我開，中國卽不自量，亦何至與各國同時開釁，並何至特

亂民以與各國鬪鬪……現仍嚴防帶兵官照前保護使館，惟力是視。『朝旨停止進攻使館，原欲議和，無奈勢成騎虎，載漪等復力堅持，裕祿更自天津掩敗爲勝，奏報軍功。西蒙之援軍敗退，和議停頓。其攻使館者，初爲拳匪，甘軍助之，榮祿禁之而不可得，朝廷對於李鴻章等均稱保護使館，事實上則又不然。李譯樓於義和團事實曰：『自五月（六月）以來，生殺予奪，皆在團圍口可不敢否，團曰否，不敢可。民權之說，吾於義和團見之矣。』民權之說，迥異於暴民專制，固非李氏所知，於此情狀之下，朝廷詔令不行於京內。

使館教堂久攻不下，太后至爲焦急，再應疆吏之請，七月三日，頒發俄英日國書，飭公使轉遞，其內容則言匪亂肇禍，外畔相迫，以致紛擾，請其排難解紛，一面照會公使出館，暫住總署。公使弗應，三國均以公使安全爲言，無能力助，其議發於李鴻章，主張外兵來華前議和也。其時天津處於不利之形勢，十四日，城竟失守。其先疆吏電奏四事一，諭飭各省將軍督撫保護外商教士，一降諭惋惜德公使被戕，致國書於德皇，並致國書於美法，以示敦睦，一飭查被害之外人及財產損失，以便撫卹，一勦辦拳匪亂兵，另電奕劻榮祿王文韶請其婉爲奏陳。奏上，榮祿又言使團要求之照會，乃載漪命人假造者也。太后之意轉變，十六日，慶親王致書美使，告其盡力保護，照會各國公使請其出館，明日，諭曰：

此次中外肇釁，起於民教之相閼，嗣因大沽砲台被佔，以致激成兵端，朝廷謹重邦交，仍不肯輕於決絕，迭經明降諭旨，保護使館，並諭各省直省保護教士。現在兵事未弭，各國商民在中國者甚多，均應一律保護，着該將軍督撫查明各國洋商教士在通商各埠及各府州縣者，按照條約一體認真保護，不得稍有疏虞。上月日本書記杉

山彬被戕，正深駭異，乃未幾復有德國公使被害之事。該公使駐京辦理交涉，遽遭傷害，惋惜尤深，應定嚴飭勒拿凶手，務獲究辦。所有此次天津開戰後，除因戰事外，其因亂無故被害之洋人教士等及損失物產，着順天府直隸總督飭屬分別查明，聽候彙案核辦。至近日各處土匪亂民焚殺劫掠，擾害良民，尤屬不成事體，着該督撫及各統兵大員查明實在情形，相機勦辦，以靖亂源，將此通諭知之。

上諭根據疆吏奏請之四事而發，無可非議。明日，太后嚴飭義和團民恪守成規，其尋釁焚殺者照土匪之例，卽行嚴辦。又降詔曰：『春秋之義不戢行人，朝廷辦法，亦豈有縱令兵民遷怒公使之理。』十七日午後，停止攻擊使館。華兵高持白旗前往傳信。據庚子北京事變紀略，華兵與洋兵以指交談，甚相敦睦，洋人托其買瓜果食物，亦樂爲役使。二十日，總署送來西瓜兩車，二十七日，送白麵二千觔，瓜果菜蔬數車，休戰迄於二十八日。期內朝廷頒發法美德國書，再言和議。總署王大臣以太后之命，迭請公使外人出京赴津，由兵護送，且言保護教民。此種辦法由疆吏迭次奏請，各國亦皆同意，而公使則不之信。庚子北京事變紀略之作者鹿完天時在團中，記其事曰：『總署催各欽使赴天津，俾教民出而各安其居。嗚呼！是信也，眞也，僞也！識者謂誑我也！各使館紛紛傳聞，有笑之者，有恥之者，甚至有哂之以鼻者。噫！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其謂是夫！』其言備極嘲罵，而實使館中人之感想。總署力謀和議進行，爲美使轉遞電信於本國，亦無效果。值李秉衡自南方入京，李氏負有清望，對外知識原極幼稚，召對之時，主持戰議，載漪等氣爲之振。其時拳匪之技已窮，久攻使館教堂不下，誘爲大數未到，其死於槍彈者，指爲好色貪財所致。在京人數尚多，以之戰爭則力不足，以之擾民則綽然有餘。王公大臣見兵敗績，頗有悔意，然以危局由其造成，多所顧忌，乃有

『不戰必亡，戰未必速亡，及斷不可束手受縛，拱手授人等語。』李鴻章時在上海，聞知外兵將至，一面電告駐外公使，勸說列強勿添兵再進，一面再與劉坤一等會奏，請派隊護送各使赴津，或准其自通函電於本國，措辭急切，無所瞻顧，而袁世凱不即繕發，催之始代繕遞。奏上，三十一日，再行停攻使館，奕劻迭次照會公使，請其出京，並許教民同行，由榮祿派兵護送。八月二日，上諭曰：

前因近畿民教滋事，激成中外兵端，各國使臣在京者，理應一律保護，迭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致書慰問，並以京城人心未靖，防範難周，與各使臣商議派兵護送前往天津暫避，以免驚恐。即著大學士榮祿預行遴派妥實文武大員，帶同得力兵隊，俟該使臣定期何日出京，沿途妥為護送。倘有匪徒窺伺搶劫情事，即行勦擊，不得稍有疏虞。各使臣未出京以前，如有通信本國之處，但係明電，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為辦理，毋稍延擱。用小朝廷懷柔遠人，坦懷相與之至意。

詔文全應李鴻章等之奏請，同時降詔赦免教民之罪，不准妄殺。交涉進行之際，誤會發生，槍聲即起。八月七日，太后應劉坤一等之奏請，詔授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先與各國外部議商停戰，總署將其通知各國公使。十日，又致國會聲稱明日慶親王來晤，及期，謂兵昨被殺者數十人，不能前來。外人出館者，華兵未加傷害，總署將其送回，如英國學生瑞典教士之例。其時外兵自天津前進，十二日，進據通州。貴顯大臣不知所為，乃以戰敗而亡，不戰亦亡。徐桐諸人且以『甘心亡國而不恤』為言，甘軍猛攻使館，鎗聲不絕。使館內之中外人員莫不驚惶，會聯軍至，始得無事。

綜觀圍攻使館之始末，多由於誤會，榮祿於宣戰詔將下之際，力謀保護公使，其致劉坤一電曰：『嗣再竭力設

法轉圜，以圖萬一之計，始定在總署會晤，冀以稍有轉機，而是日又爲亂匪將德使臣擊斃，從此事局又變。」榮祿事先反對絕交，未有效果，故有再設法之語。德使之被殺，實爲極大之事變，俄會由此益多。自公使方面而言，亂兵無故殺害德使，爲中國政府不能保護公使之鐵證，雖開使館，卽無安全之理，況政府聽任匪兵圍攻之乎？對於總署之建議，莫不認爲含有惡意。和議進行之際，槍聲時起，總署則稱外兵先行開槍，使館則稱華兵首先開槍，責任究不易明，兩軍相峙，原易生釁，况教民從中作祟，固不如先行撤退圍兵也。朝廷初則限期外使出館，繼則限期出京，終則婉辭相商，許其在京商議，並保護教民，其逐漸讓步者，一由於兵敗，一由於疆吏之奏請也。其宣示之詔旨，均以保護使館爲言，李鴻章等關於公使之奏請，往往探行總署奉命交涉，殆難認爲缺少誠意，其請公使赴津，雖由李鴻章等奏請，而英日諸國均以其爲先決之條件，乃公使始終拒絕，突動別無辦法，而又膽小如鼠，不敢親往使館商議，劉坤一等之保境安民，請照舊還債，均奉旨允准，實欲議和。初事變之起，李鴻章迭奉諭旨，催其北上，朋僚亦以爲言，美艦允許將其送津，而竟不肯北上。其覆劉坤一等曰：「榮慶尙不能挽回，鄙人何敢擔此危局？各國兵日內當抵城下，想有一二惡戰，乃見分曉。」其言雖憤極而發，固不應若此推諉視國事若不相關也。會朝廷授爲直隸總督，促其兼程北上，七月二十一日，始行抵滬，初欲自運河北上，繼則托故不行，京中時無明瞭外交方法之大員，李氏在外雖有奏請，固不如應詔入京陳說一切，主持外交，而禍或可減輕也。乃爲個人安全之計，不肯北上，吾人殊深惜之。至於使館久攻不下，雖曰外兵守禦之力，而榮祿之設法成全，李鴻章等之奏請，及和議之迭次磋商，因予外兵休息防守之機會，固亦不可抹殺。太后明知使館之不可攻，而終未切實保護者，豈如時論所謂，此亡而彼亦亡，不如同歸於盡耶？

外省反對拳匪最力者，當推兩江總督劉坤一等。劉氏爲湘軍名將，於拳匪勢熾之時，景善稱其電奏勦辦，太后讀其電文，心甚煩惱。劉氏於其境內嚴禁大刀會之活動。其初持兩端而態度不甚明顯者，則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景善稱其一面請禁拳匪，一面表示忠於太后。漢口英國領事於亂初起之際，親往謁之，陳說利害，張氏頗爲所動。又按李文忠公全集，六月二十五日，盛宣懷致電李鴻章、李氏將其電告劉坤一。文曰：『千萬祕密，廿三（十九）署文勒限各使出京，至今無信……以一敵衆，理屈勢窮……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今爲疆臣計，各省集義團禦侮，必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諸大帥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仍不肯廿四（二十）旨，各督撫聯絡一氣，以保疆土，乞裁示。』李氏又覆盛宣懷電曰：『廿五（二十一）矯詔，粵斷不奉，希將此電密致峴（劉坤一）香（張之洞）。』明日，劉坤一覆稱與張之洞保護長江一帶之商教，嚴辦匪徒。二人時已商定不欲挑釁，而督辦水師之李秉衡留於江蘇，聞知英艦駛入長江，親往江陰阻之。劉坤一密電部將勿自我開衅。李秉衡電問水雷，並請撥欸。劉坤一約其來寧，電告其事於張之洞，張氏電勸李氏勿動，長江始免於事。二督飭上海道余聯沅與各領妥議章程。更電駐外公使向其外部說明，領事奉命交涉，議定章程。其要欸則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也。其他南方諸省亦多不肯奉行宣戰詔書，兩廣則李鴻章首先不理朝廷之亂命，山東則袁世凱頗能維持境內之治安，袁氏主張慎重，不願聲張。其時德皇訓令其東方海軍司令強據，炮台司令以爲無所藉口，不肯執行。四川閩浙等省除一二例外，亦能保境安民。拳匪蔓延之地乃限止於直隸，其殺害外人者亦限於北方之長官，全國幸未大亂，頗賴李鴻章、劉坤一等之力焉。綜觀袁視劉坤一等之行動，其勇敢大無畏之



精神，誠足令人生敬，其更足以詔示吾人者，一國之危險，莫過於理智之喪失，言論不得自由，感情用事之時，非有力者則無意見陳說之可能，而難有所補救，全體民衆殆將成爲瘋人社會。政事之中對外問題，尤易激起情感。吾人所當留意者，對於政府之外交，不能囿於無根據之宣傳，而必全國一致之說，終當審其是非利害，而爲有條件之贊同也。

大沽砲台陷後，西蒙援軍值自廊房退回，俄得軍隊來援，始能出險。其時清廷下詔宣戰，而列強對於北京之情況尙未明瞭，中國駐外公使不願回國，李鴻章電其對外說明大沽砲台向外艦發砲，先未得有朝廷之訓令，列強苟不對華宣戰，彼將北上解決其事。同時，列強多未留心於此，其海軍大將視之無足輕重，亦無詳細報告，乃均承認尙未入於戰爭狀態。其公共之目的，則援救在難之外人，而往北京也。其在大沽，大將聲明入京往援公使外人，凡於途中阻之者，則於武力應付，對於各省尙無挑釁之表示。其政府鑒於形勢之危急，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權。外兵之自大沽往援天津者，約八千人，中有俄美英德日兵，合租界守兵，西摩退軍，約一萬二千人，清軍與之相持，互相攻擊。六月二十七日，聯軍攻取距租界十五里之東機器局，斯役也，以俄國陸軍之力爲最，會來援之清兵日衆，大砲較多，混戰不已。及外國援兵至津，改取攻勢，七月九日，日本軍隊千名會同聯軍千名，取得海王寺之西機器局，守軍乃益處於不利之地位。十三日，聯軍大舉進攻，俄德軍隊五千人爲第一隊，日美英法五千人爲第二隊。第一隊奮勇前進，而第二隊之力戰尤烈，死傷之多，佔其全軍七分之一，日軍終不肯退，逼近城下，明日，清慶砲毀南門而入。斯役也，其歷一晝夜之惡戰，而天津城下，日軍之力爲多，死傷者亦其最多。十四日，聯軍入城，大從事於劫掠，奸淫婦女，其慘狀不堪



設想。天津自拳匪入城以來，殺人放火，搶擄財物，業已入於混亂無政府之情狀，及官兵戰敗，乘機搶劫，臨去之際，更行放火，聯軍相繼大掠，津民所受之痛苦，不堪言狀，謀之不臧，禍至於斯，實可痛心，無辜之人民，誠不知其死所。列強軍隊中搶劫奸淫尤慘者，首推俄法德印度軍隊，其行徑直爲窮凶極惡之強盜，長官不加約束，以爲中國破壞國際公法，輕侮列強，而藉之報復示警也。其根本錯悞，由於不知中國爲專制政府，人民從無參政之機會，拳匪之行爲，雖爲愚民之暴動，而少數昏庸之長官實造成之，長官逃去，而平民反受實禍，不亦悲乎！

津沽於六月十七日戰作，七月十四日城陷，惡戰凡二十七日，爲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未有之力戰，其作戰者，全爲北洋軍隊，時稱武衛軍數約三萬餘人，由聶士成宋慶馬玉崑統率，三人久歷戎行，負有盛名，尤以聶士成所部爲能戰，其兵新法操練，軍械較良，及其戰死，宋慶等仍力堵防應戰。拳匪則托辭推諉，反於『惡戰之際，或掠良家財帛，或奪勇丁槍械，甚至搶劫衙署，焚燒街市，事後則解去紅布，逍遙遠避，其素稱爲團首者，迄今多日，終未來見，逃遁無蹤，無從再爲整頓。』（七月二十四日裕祿等奏語。）而朝旨仍嚴責其招之助戰，王公大臣固未覺悟也。天津既陷，北京之門戶大開，朝廷詔催各省勤王之師，兼程入京，急於星火，聯軍於惡戰之後，佔據天津，統將始信中國之兵尙可一戰，不敢貿然進兵，聽其軍隊嬉遊於津沽，而置公使之生死於不顧。說者言其別有利用之野心，如德皇欲各國公使盡死，謀據煙台之例。其困難則列強互相忌嫉，不能合作也。其亟欲往援北京公使者，則爲英美日本。英國時方從事於南非洲戰爭，除印軍而外，別無可派之兵。法國於安南有少數軍隊可調而外，亦無大軍。德皇聞其公使被殺，命兵七千東渡，但非朝夕之所能來華。美國於菲列賓島雖有駐軍，然已派遣一部份來華。俄國方經營滿洲，其來

援北京之兵，數亦有限。意大利等更不足言。其與中國鄰近，運輸便利，軍隊可無限制來華者，唯有日本。英國首先商請日本出兵，其時日本之國際地位尚低，鑒於列強之野心，中日之關係，頗主慎重，乃以出兵後之結果爲言。英外相沙侯 Salisbury 通知俄德法國徵其意見，三國各存私心，答辭不一，但無積極反對之表示。七月七日，沙侯再請日本出兵，其先日本已下一師動員之令，後且決定人數增至二萬，其兵費由英國擔保。七月下旬，日兵之來津者大增。初天津攻陷，外人多信北京之公使外人已死，會中國駐美公使伍廷芳請和於美，傳遞美使之乞援電文，始信其尚在人間，因欲立時出兵往援，英國助之。及日兵來津，其主將福島即欲前進，各國統將會議，定於八月四日進攻。各國軍隊以其不受他國命令，議定每晚或必要時，統將出席會議，決定來日作戰之計劃。四日午後，聯軍開始出發，人數約一萬八千。日本最多，俄國次之，英國又次之，美國又次之，法國又次之，奧意各有代表，獨德國未有一人。其時德皇遣其大將瓦德西 Von Waldersee 來華，尙在途中，不欲聯軍進攻，及聞北京失守，至爲失望，其用心之深毒，殆難推測。聯軍之進攻也，俄法爲左翼，日英美爲右翼，沿北河兩岸而行，其作戰之計劃，先攻北倉。初裕祿宋慶自天津敗後，收聚餘兵於北倉，朝旨傾向和議，會李秉衡奉召入京，李秉衡以濟正自守，負有能名，嘗以山東教案，奉詔落職，原非太后之意，因得起用，又與劉坤一意見不合，勤王赴京，途中攻殺河間府之教民，及其抵京，太后將以其言決定和議，而李氏知識淺陋，缺乏判斷能力，對外原欲抗拒，又受徐桐剛毅之說，竟於陛見之時，主持戰議，後再言和。御史奏請簡爲統帥，節制大軍，統率團民，同赴前敵。太后下詔命其幫辦武衛軍，又有奏請宜派董福祥所部及團民規復天津者。裕祿時守北倉，浮報戰功，毓賢更自山西奏請決戰，其言曰：

若一意決戰，天下忠義之士莫不爲之投袂奮興，况聞英國帶兵夷酋爲飛砲所斃，日本新喪其國主，英人又屢爲意國所挫。此三者果屬不虛，正鬪伯比所謂敵有釁不可失之時也。

其言不知得之何方，而竟視爲可戰之原因，其主張則遣提督馮子材往攻緬甸，提督蘇元春出兵攻越南，候補道林朝棟督帶兵輪恫嚇日本，更詔新疆蒙古黑龍江吉林各路攻俄。其言直爲夢囈，乃出於長官之奏疏，軍國大事，竟爲兒戲，夫復何言！

八月五日上午四時，日軍右翼開始攻擊，北倉守兵禦之，激戰頗烈，日中，聯軍戰敗守兵，奪據其地，裕祿退守楊村。此戰也，日軍之力爲多，俄法軍隊則以泥行困難，未有戰績。六日，聯軍繼續前進，英美及日本一部份軍隊渡河，全翼沿鐵路而行，午後抵於楊村，攻擊防守之清兵，一戰敗之。英美日軍之力也，裕祿自殺，宋慶退守蔡村。七日，聯軍休息於楊村，各國統將會議進取通州，明日，全軍出發，日軍在前，俄法英美諸軍繼之，晚間，集中於蔡村。九日，抵河西務，十日，次馬頭，十一日，駐張家灣，十二日清晨，進據通州，途中除與李秉衡之軍隊戰於河西務外，毫無阻礙。先是，李秉衡奉旨幫辦軍務，及軍事緊急始行出都，七日，抵於馬頭，聞知北倉楊村相繼失守，宋慶退於蔡村，乃於馬頭布防，八日，進駐河西務，明日，聯軍大至，所部敗退，餘兵不奉命令。其時各省勤王之師及新募之卒凡十萬人，無奈兵非素練，而能戰之武衛軍傷亡太重，士卒寒心，勢如山頽，無能挽回。十一日，李秉衡奏言潰兵情狀曰：「臣刻自馬頭退抵張家灣，就連日，日擊情形，軍隊數萬充塞道途，聞敵輒潰，實未一戰，所過村鎮，則焚掠一空，以致臣軍採買無物，人馬飢困。臣自少至老，屢經兵火，實未所見。」李氏主張嚴申紀律，截殺逃兵潰將，招集散亡，而聯軍進逼不已，自盡而死人

京之路遂通，而日俄軍官反信清軍將力拒之於北京附近，俄將且言其軍必須休息，統將會議採取協安之辦法，決定十三日偵探清軍主力所在之地，不意俄軍竟於晚間單獨前進，九時開砲轟城，置其偵探之區域於不顧。十四日午時，俄軍佔據東便門，美兵則於城上先樹國旗。日軍聞知俄軍先進，往攻朝陽門，其所遇之兵死力拒戰，反而最後入城。英將聞其同盟軍進攻，亦率軍隊前進，其公使先期告以路途，英軍先至使館，美兵次之，使館之圍始解。鹿完天記之曰：

二十日（十四）四外鎗聲不斷，兩點鐘，僕正在室中飲水，忽聞人聲沸騰。僕曰：『此何聲也？』或告之曰：『義和拳攻打之聲也。』僕靜聽良久，出而視之，見一人從南御河橋飛奔而西，大聲言曰：『救兵來也。』又見各國人紛紛從美署後東馬道直上，皆摘帽狂呼。僕即往南御河橋，見英兵從水溝擁進，兩岸人皆手舞足蹈，口唱阿利路亞，相與握手歡呼，交相慶曰：『我輩九死一生，數月之苦毒，一旦盡釋矣。』僕亦歡喜非常，移時回寓少息，忽聞大砲聲，出而竊望，見前門崇文門兩邊守城中兵，皆棄戈脫甲，爭相敗北，美兵擁大砲升城，對內廷直打。僕此時不覺悽然，變喜爲憂，鬱鬱而歸，至院內掩面涕泣。……此次禍起都門，內外教民骨積如山，血流成渠，聞者傷心，見者酸鼻。嗟乎！教民何罪，當此萬難之際，欲死不得，欲生無門，不得已乃與各國官民築壘共守百餘日，晝夜環伺，精神疲倦，腸胃飢渴，死者白骨暴露，生者黃顏疲瘠。……僕等不過相與同心努力，冀免一死而已。鹿氏之文不無誇張失檢之處，遭難之人皆慶再生，其中心之喜悅，手之舞之，蓋非文字所能形容，其悲傷者殆唯鹿氏一人。使館內之衛兵凡四百餘人，死傷過於半數，其尤難者，則什西庫教堂之未攻陷也，教堂有法意水兵四

十人駐守，教民三千餘人避難於中。拳匪官軍攻之頗力，教堂上有飛彈，下有地雷，危險過於使館，教民之助水兵防守者，約有千人。其所有之器械，則爲鳥槍、刀、矛之屬，而竟未得攻破，聞者莫不驚爲神蹟。

初，聯軍迫近北京，都中之人恐懼日甚，朝廷奏言外人趕製中國號衣，意欲混入京城，太后飭令守城大臣嚴稽出入，而實自相擾亂也。十二日，通州失守，李秉衡兵敗自盡之報傳至。據景善日記，太后軍機大臣相視而哭，太后言將殉國，並令皇帝自盡。榮祿說其留京，詔殺禍首大臣，太后心中尙信拳民或能挽救京師，猶豫不定。一日之中，詔見榮祿八次，載漪五次，其餘軍機大臣，皆垂首喪氣，默無建議。十四日，外兵逼臨城下，開砲攻城，太后召見軍機大臣五次，中心慌亂，竟無主張矣。景善又稱，午後四點鐘，載瀾直入宮中，高呼佛爺，聲稱夷兵入城。其言方畢，剛毅亦至，報告大批頭有纏布之兵駐於天壇，太后猶言其爲甘肅之回勇。剛毅堅稱其爲洋鬼子，且曰：「陛下必須立時出京。」夜半，太后召見軍機大臣，其入值者，只有剛毅、舒翹、王文韶。太后曰：「餘人何往？朕想其各自回家，置朕母子於不顧矣！無論如何，汝三人必須隨駕。」更諭王文韶曰：「汝年太高，朕不想令汝受此辛苦，隨後起來隨駕。」轉諭剛毅、舒翹曰：「汝等善騎，現時隨駕，不能遠去。」語畢，王文韶奏曰：「臣當盡力追從陛下。」光緒諭曰：「汝言甚是，自以迅速爲宜。」朝會遂終，太后休息片時，十五日上午三時起身，吩咐一切，將行之際，召見宮中妃嬪。光緒寵愛之珍妃忽然入見，請帝留京，太后怒而即命太監推之入井，光緒跪下爲之乞恩，竟不可得。妃嬪除皇后而外，無一從者。據景善日記，太后著藍色夏衣，頭挽便髻，一如漢人，其狀近於鄉間之婦女。光緒則衣長衫，登車向德勝門而行，八點鐘抵於頤和園。守園之衛兵不識其爲太后，入園片刻，登車北行。人民出城避難者，景善記之曰：「聖駕至德勝門，人山人

海，致城門口幾擁擠不能行矣。」

太后出京，派榮祿徐桐崇綺留京辦事，城中人民對於聯軍莫不失望，榮祿崇綺不敢留京，其他長官或隨駕外出，或出城避難，或困守家中，其出城者則以車轎全無，至爲不易，婦女尤爲困難。初俄日軍隊攻入城中，遇有抗拒，卽怒而縱火，其先黑烟上升，來勢洶猛，俄而火光蔽天，外人乘勢搶殺，奸淫婦女，頑固仇外之朝臣自知不免於辱者，乃多自經，其死或以免辱，或以免罪，或求恩恤。徐桐謂遭國難當死，結繩於椽，以頸承之而死，其家中婦女之自經者凡十八人。崇綺爲同治皇后之父，時爲大阿哥師傅，於城破後，隻身往走保定，其子於家中作坑，並將老母幼子妻妾葬於土中，崇綺聞而自縊。景善於外兵掠劫奸淫之際，紀其家中所有之女子，欲吞鴉片，止之，不得，日記尙譏其愚，心中不願自殺，其長子竟於十五日殺之，婦女均先服毒而死。醇親王載灃之未婚妻居於家中，懼辱自殺，家人盡死。其他自殺者不知凡幾，尤以婦女爲甚。其人多富貴縉紳之家，平日以貞節爲重，其死固有出於自願，亦有以死求名，更有深受家庭環境之支配者，其主因則社會上輕視女子，而於失節之婦女，予以難堪也。殊不知處於武力情狀之下，失身非其所願，實不足羞，其強奸之兵士，則野蠻無理耳，而於女子之人格，固無所損。所可悲者，拳匪之亂造成於無理智之朝臣，彼等之死未足以蔽其事，而正當營業之平民，備受痛苦，生命危險，財產損失，無辜之婦女反而自殺，可不悲乎！其造成禍亂而留於京師者，尙有啓秀徐承煜等。啓秀黨於載漪，前已言之，承煜爲徐桐之子，見解無異其父，二人俱爲聯軍所捕。

聯軍入城無惡不作，其初導之者多爲被救之教民，教民志在報復，利用外兵，而亦乘機劫掠焉。外兵之搶劫也，

可稱淨盡，其人無論何區，隨其意之所向，擄取一切，對於男子則強令工作，不給酬報，對於婦女則奸淫縱慾，全城入於混亂之中。十六日，列強主將會議決定劃地分防，多數防地仍在紛擾之中。總稅務司赫德在京，目觀其狀，書告其友，八月三十日曰：『各事顛倒，全城均在不安擾亂之中。』三十一日曰：『余從未住於若是紛擾混亂之城。』九月六日曰：『吾人逐漸恢復秩序，但其進行極為遲慢，余對於現代軍隊戰爭之方法至為失望。』樸笛南 Putnan Weale 於庚子使館被圍記中紀載一家中婦女多名，歡迎外兵一名，為其臨時丈夫，以保護之，他兵尚有敲門而欲闖入者。軍隊中之最野蠻者，首推俄德法，印軍次之，其軍律最優而首先恢復其防地之秩序者，則為日軍，次為美軍。九月十一日，英將於會議席上謂各國防地均有許多華人，而俄國獨為例外，其所有者唯狗而已。英國時患俄國乘機侵略，其將獨以之為言耳。美國十月二十日之陸軍報告，中言美軍防地於一月以來，華人爭至，營業如常。德軍防地與之相隔一街，幾無人民，華人聲稱德軍搶劫財物也。德兵於其防地，無物不取，及瓦德西至，分取中國欽天監之儀器運回柏林，法國亦分得其小部份。日軍紀律之佳，為時人公認，前已言之。其兵首往戶部衙門，運去存銀於日本使館，兼取太倉之米。日將報告其政府曰：『迄於十月第一星期，日軍共得米二十五萬石，銀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兩。』要之，列強之於北京，蓋認人民財產為其戰勝之獎品，可得自由處置。其心理以為中國破壞國際公法，而公法亦不適用於中國，乃造成無人道之慘史。謀之不臧，禍至於此，能不哀乎！北京城中之未搶劫者，只有禁城。列強對之意見不一，大將公使之見解又不相同，最後議決不據禁城，由公使同其屬員及少數兵士入內巡行一週，以示屈服中國之意。十月，德將瓦特西入京，駐於儀鸞殿，俄而殿罹於火，宮內珍物遂有散失。



官軍拳匪自戰敗後，潰散鄉間，四出搶劫，村民亦多逃難。太后皇帝之出京也，尚有王公大臣太監侍衛同行，沿途供養困難，兵士搶劫民物，不可理喻，且有毆及縣官之事，太監尤爲蠻橫。車駕之行程，北出長城，而往宣化，西入山西境內，南行而至太原，途中幸得岑春煊之兵護衛。初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勤王，及抵昌平，值太后出京，奉諭扈從。八月二十六日，駕抵懷安。唐晏紀曰：『太后及御輿皆用藍色轎，從有馱轎二乘，以載物，關係貫什（地名）李光裕所獻，蓋出京時本乘騾車，貫什光裕乃進馱轎，至宣化，道府各以轎進，駕始御轎。……至晚，御膳甫上，廚房卽爲衆太監搶劫一空，諸王大臣至於竟夜不得食，聞因索費不遂之故。國勢至此，此輩尙敢如此橫行，無怪其不可爲矣。……時岑西林（春煊）方伯已授行營大臣，兼內務府大臣，便服手馬鞭，立行宮外，而諸大臣亦皆便服頂帽，行李蕭條。……初五日（二十九日）齊某兵至，隊伍尤不整齊，軍士亦不靖。此數日間城中雖安堵，而城外被劫者極多，各軍止於不殺人而已，而橫加擄掠，有甚於賊。其住宿多在人家，且有淫及婦女者，民之畏兵如盜賊也。駕去後，懷安遂閉城不聞者半月，日見逃軍掠城而過。……來者均捆載充盈，無空手者，亦有以車載婦女者。』十一月德軍將出關報復，唐晏聞之，西入山西，其紀事曰：『此次亂事，惟管人深受蹂躪，駕過時，宣寺兵士往擾人家，上等之戶不免，故神機營斬兵二人，翼長忠某革職，又聞有太監某宿民家，而辱其婦女者，更奇。其後逃軍紛至，晉民風怯，村民逃避一空，兵輒搜婦女使炊食，且不給衣，恐其逃去也。』太后駐於太原半月，深懼外兵攻入山西，更往陝西西安。岑春煊致各省將軍督撫電曰：『此次宮車外駕，倍極艱勞，溯憶初出國門，以黃屋尊嚴，且饑寒不免，其餘辛苦可想而知。春煊每於召對時，語及時危，竊見兩宮淚隨聲下，復聞罷朝之後，往往無端吁嘆，涕泗彌襟，或中夜徬徨，宵深起



立。』光緒在西安詔曰：『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皇太后素衣將敝，豆粥難求，困苦饑寒，不如眠。』其言多爲實錄，人民更因而受禍。唐晏時遊陝西，其在潼關記曰：『當大亂之際，又關中饑饉，道殣相望，食物昂貴。』其時大旱，而官吏入關需要者般也。粥廠放粥，饑民坐待，有饑而大哭者。於斯凶年出狩，侍衛無道情狀之下，太后皇帝雖感不安，而朝臣所受之痛苦尤甚。太后於太原時諭京官每日給銀三兩，以示鼓勵，而來者甚少，其原因一由於畏難，一由於無力外出。張之洞等憐其苦狀，匯款入京賑之，及抵西安，下詔官吏由行在京官委任，來者始多，改令日給一兩。其尤苦者，則被難之平民也，家中原無多糧，而又不得甯居，終日惶惶，生命財產均在危險之中。其在京師通州間之人民逃避一空，村中闕然無人，避難於高梁之中。周馥奉旨入京，紀其見聞曰：『自山海關至京師沿途民人稀少，洋兵處處設卡，京中各街閉戶，瓦礫荆棘，觸目傷心，間有騾車過路，皆插外國旗，以爲保護，各國只認全權住處爲中國境，餘地皆爲外國轄境。』其言多爲親身所見之事實。八月二十二日，李鴻章得保定來電，中云：『近日敗兵紛紛南下，沿途搶掠不堪，路無行人，食水皆無。』其他諸省於聯軍進攻之際，亦頗感受不安。印軍奉命調至上海保護租界，劉坤一表示反對，終無效果。他國軍隊繼之而至，日軍奉命駐於廈門，德兵進駐高密，俄兵佔據滿洲。於此紛擾之中，其謀趁時起兵者，有唐才常等，唐才常屬於康有爲黨，結合哥老會，議定起兵，謀洩，被捕於漢口，死者二十餘人。其黨起兵於安徽之大通，湖北之新堤者，先後敗死。餘黨之活動於湖南者，亦爲巡撫俞廉三捕斬，人民固已飽受驚惶矣。

聯軍之入京也，雖曰共同作戰，而實互相嫉忌，各爭功利。其在北京除日美軍隊而外，不能維持治安，恢復原狀。

天津則由列強統將所設暫理地方之都統衙門管治。其委員初有三人，由俄英日將校充任，後瓦特西要求派德人，美法意國先後提出同樣要求，人數遂增。其管轄之區域，包有天津全縣，東至北河入海之口，原有租界及聯軍所佔之鐵路機器局等，不得過問。對於華人行使無限制之威權，徵收捐稅，保護治安，審判犯人。其助拳匪者，由其審判斬殺，聯軍捕獲俘虜，判決罪後，亦轉交其斬殺。其對華官之態度尤為強硬。天津道台佈告就職，委員召之來見，令其更改佈告，申明都統衙門管轄之地，不屬於其範圍，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離津，並轉告李鴻章嗣後任何治理該區之官，均將驅逐出境。李鴻章之就直督也，委員奉瓦德西之命，認為私人衙門對於外人則無權過問。委員中有轉遞德軍慘殺之報告者，備受瓦德西之申斥，其可議之點，固屬甚多，然於短促期內，頗有所為。津民於搶劫之後，食料可慮，都統衙門給以所獲之漕米，建築大橋，拆去城牆，改造馬路，浚治食水河道。其尤見稱者，則修理北河，減少路程以便航行也。及後交還政權，尚餘大宗現款歸於中國，聯軍既得控制京津，對於李鴻章之請求議和，置之不理。其本國政策尚未決定，或假托親善而別有所圖，或希望太奢難於提出也。於此期內，其最引人注意者，則德軍之報復，及俄國之經營滿洲也。

初德皇威廉第二於七月一日聞知其駐華公使確死，次日，即令組織海外遠征軍，共七千人，欲以瓦特西為聯軍統帥，徵求同意於列強。俄國首先贊同，法國無所表示，餘以德使遇害，復稱同意。瓦特西於普法戰爭立有功績，為歐洲名將，九月末，乘輪抵津，住留一月，始往北京，住於宮中。其名雖曰統帥，而各國軍隊，實不受其指揮，且時北京已陷，無戰可言，乃遣兵四出，專謀報復，凡直隸仇殺教士圍攻教民之地，多令兵往，捕殺官紳亂民，火焚佛寺官署，搶劫

財貨，奸淫婦女。人民恐懼之甚，可於拳禍記所言宣化人防禍事見之。其言曰：『有送米糧者，有送銀錢者，有欲奉教者，一寸許之十字像，可賣紋銀十兩，教外人佩於胸上，以為護符，但教友無有賣者，匪徒自教友家搶去之，早晚課一本，可售銀百兩，教友知之，向外人索回。』人民願出重大代價，以求免禍，可見其野蠻殘殺之一斑。他國軍隊初曾加入者，後漸知其罪惡，脫離關係，德軍獨前進行。其表面上表示好感，而首先侵奪土地者，則為俄國，俄軍自大殺華人而後，侵入北滿，九月中積極活動，向南進兵，佔據牛莊，乘勢進取遼陽，奉天，鐵嶺等地，勢力達於直隸省界，時間不足半月，可謂速矣。其兵依然前進不已，山海關之守兵奉命退出讓之，英艦泊近海岸者，聞知清兵退出，遣兵樹立英旗，及俄兵至，已無及矣。瓦特西遂命聯軍北上，駐於山海關，以防俄人南下，俄軍雖未能得山海關，然於直隸之勢力，亦不可侮。其兵駐於天津者頗多，奪取天津，北京間之鐵路，列強反對，始肯交出，作為國際公用物，又奪唐山，煤礦，幸以德羅琳之力，交還原主，其仍欲據為己有者，則天津，山海關間之鐵路也，對於他國抗議，初置不理，明年，始肯交出。其在天津，又先宣布白河，東岸為俄租界，其所持之理由，則俄兵流血得之，當屬於俄也。其地長凡六里，天津之車站，在焉，美使提出抗議，未有效力。初天津有英法美租界，其後德日亦有所得，至是，比意奧國各有要求，法日更請擴展地界，美使抗議，無理之者，英德亦有要求，美國獨無所得，乃訂章程，歸併地於英國租界。俄國先開租界之爭端，對於滿洲亦有佔據不退之意。初黑龍江將軍壽山奉宣戰之詔，不自量力，向俄挑戰，攻擊哈爾濱車站，拆毀鐵路，俄軍乘勢侵入，佔據城邑，進至吉林。其將軍慶自知不敵，以白旗迎降，俄軍未曾肆虐，更另派兵進攻奉天，守兵敗潰，不可遏止。將軍增祺派員周冕與俄官言和，於是俄國盡佔滿洲城邑，營口海關初掛俄海軍旗，旋改掛其海關旗，殆視

爲俄國海關矣。英國鑒於俄國之野心，大生恐懼，又以非洲之戰事，對俄抗議難有效力，乃向德國磋商，十月十六日，議定協約，申明其不利用現時中國之事變，而仍維持其領土之安全，凡開放之商埠均得自由貿易，在華各種正當經濟之活動，待遇上不得稍有歧視。其有利用中國之事變，而獲得領土者，二國得協商應付之策略。不幸德國無遵守之誠意，反謂協約不適用於長城以北之地。美國政策則與英國相同，其國務卿海約翰先會照會列強，依據門戶開放政策，不得佔據土地。

先是，聯軍逼近通州，總署照會各國統將停戰，李鴻章亦力阻其前進，均不可得，張之洞以其將攻東直門，勢必震驚宮禁，電請李鴻章領銜致電上海領事，望其電聯軍各長官，予以萬萬，不至震驚皇太后皇上之實據，使南方各督撫各省民心不致激成大變，務望二十四點鐘內覆電。其性質近於哀的美敦書。張氏不知外交上之形勢，宜後李鴻章斥爲書生也。李氏覆電婉謝。其時南方與京中消息隔絕，十八日，李鴻章等始知北京失守，車駕西行，疆吏頗爲愛惶，劉坤一電李鴻章曰：『洋兵入京，宗社震驚，生靈塗炭，痛澈五內。西狩已確，無人主持，望公航海北上，設法議款，挽救危局，遲恐焚燒迫及，大清存亡，惟公是賴，臨電萬叩。』李氏婉稱事局略定，卽航海而北。九月三日，各省將軍督撫始由袁世凱電知八月二十日之罪已詔書。文曰：

我朝以忠厚開基，二百數十年，厚澤深仁，淪浹宇內。……不謂近日鮮啓，剛教不和，變生倉猝，竟至震驚九廟，慈輿播遷，自顧藐躬，負罪實甚……知人不明，皆朕一人之罪，小民何辜，遭此塗炭，朕尙何所施其責備耶！朕爲天下之主，不能爲民捍患，卽身殉社稷，亦復何所顧惜！敬念聖母春秋已高，豈敢有虧孝養？是以恭奉轡輿，暫行

巡幸太原……自今以往，斡旋危局，我君臣責無旁貸……要之，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論大小京外文武，咸宜上念祖宗養士之恩，深維君辱臣死之義，臥薪嘗膽，勿託空言，於一切用人行政籌餉練兵，在在出以精心，視國事如家事，毋怙非而貽誤公家，毋專己而輕排羣議，滌慮洗心，匡予不逮，朕雖不德，庶幾不遠而復，天心之悔禍可期矣。將此通諭知之。

詔文多責臣下之語，而於此次禍變，淡然敘述，且有自護之處。據鮑心增行狀錄，諭旨由其擬成，中多沉痛之語，親貴將其刪去。鮑氏爲吾邑長者，時任軍機章京，從駕西行，故得擬旨。詔文今自吾人觀之，非太后承認責任，無論若何，均不忠實。光緒於拳亂始末，從未主張對外宣戰，大禍成後，空詔究有何用？二十二日，詔求直言，惜其爲時已遲。爲朝廷之計，對內當卽嚴辦袒護拳匪之王公大臣，以謝國人，向外則說誠心議和。其時和議尙無眉目，初八月七日旨授李鴻章爲和議全權大臣，促其入京，而李氏留滬不行。及北京失守，劉坤一促其北上，不得，再致電曰：「宗社安危，全在中堂一人。中堂不到京，不能會議，事局非惟難定，且慮各國改易初心。千里蒙塵，是何景象！各省無所適從，是何危急！惟公念四朝恩遇之隆，兩宮倚畀之重，同僚推許之切，天下仰望之殷，迅速北發，拯溺援焚，不勝泣禱！」李氏仍不卽行，上諭迭催北上，九月八日，且曰：「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乾轉坤，匪異人任，勉爲其難，所厚望焉！」李氏久滯於滬也，一則畏難，一則別謀挽救，對內迭請保護公使，對外進行和議。駐美公使伍廷芳時頗努力，初七月中，伍氏對於美國政府報界，力言駐華公使除德使遇害而外，皆安然無事。現時中國政府予以切實保護，列強不應以拳匪之罪惡，遷怒於中國。國務卿海約翰允許贊助中國，但以先用密碼致電美使，得其回電，方足

證明伍廷芳爲之轉遞，美使回電言其被圍於使館，日受清兵之攻擊，速行來援，始能免於全體之被殺。由是真狀漸明，公使難於進言。八月初，李鴻章再以上諭言和，並將遣兵護送公使至津，通知列強外部，不幸送使出京，迄未辦到。列強多置不理。及李鴻章奉旨爲全權大臣，十二日，再向各國請和，欲止聯軍於通州，終不可得。十四日，北京城陷。十九日，李鴻章再電各國申明聯軍抵京，保使之目的已達，請求停戰。二十一日，再請議和。列強之懷有野心者，不惟不理其請，反欲捕之。德國則其明例，其事見於瓦德西之筆記，蓋以李鴻章之活動，妨礙其政府之侵略也。和議未有把握，赫德說大學士崑岡等請飭慶親王回京，李鴻章願請加派親信曉事之王大臣會議，且於未得朝旨之先，不肯北上。太后於途中得奏，詔派奕劻充任。奕劻爲總理衙門大臣，初於拳匪之暴動，不敢公然表示反對，使館被圍之際，數次休戰議和，由其主持，顧其膽怯，約定親往使館面商一切，而竟不敢前往，至是眷駕，太后命其回京。其入京也，由英日兵保護，帶來之衛兵，聯軍將其繳械，心中恐懼，赫德慰之。九月六日，往謁各國公使，商請議和，而各國公使未得訓令，不能開會。李鴻章時在上海，坐失較有利於中國之機會。十六日，始行北上，十八日，船抵大沽口。列強海軍大將有欲斷絕其與華官互通信息者，以美國等反對而罷。瓦德西拒之不見，飭令都統衙門認爲私人，十月，李氏入京，無款可支，同其幕友三人，寄身蕭寺，狀至悽慘。

和議久不能開，列強之意有不可知者，初聯軍攻陷北京，其政府得有公使之報告，明瞭清廷之責任，各以利害關係，一時難得共同之政策，於是不理中國方面之請求。李鴻章立意聯俄，由來已久，至是，密電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外財兩部大臣會商，力言中俄親善，中國不信華洋各報所言俄心叵測之說，請俄先行撤兵，以作各國榜樣。財相微





堯、董福祥獨未提及。其時董福祥統率回兵尚在西安，朝廷以其爲陝甘漢回所信服，將其嚴辦，恐致事變，後始命其回籍。剛毅時已病死，使團仍不滿意，說者謂其困難之癥結，由於朝廷遠在西安，回兵保護，而勢不能有爲。初聯軍逼近北京，李鴻章等會銜電奏，車駕不可出京，張之洞不肯列名，電至，而北京已陷。及車駕抵於太原，列強欲其返京，而太后聞知外兵西行，反往西安，奕劻劉坤一等先後奏請回鑾，皆不之許。外使迭以爲言，太后保護禍首，可謂無微不至。今自吾人觀之，拳匪之禍，造成於載漪等之保護與獎勵，其慘殺外人，攻擊使館，違背國際公法，固無論矣。其影響之所及，而使無辜之人民，或喪生命，或失財產，或受污辱，禍及數省，其罪狀之重大，一死不足以蔽其辜。及外使迭次要求，始乃從輕發落，朝廷不先將其懲辦，必待屈服，方肯辦理，一方面表示其無正確之見解，一方面徒失政府之體嚴，思之未嘗不爲之痛恨也。

懲辦罪魁交涉之際，列強之意見紛雜，尙無具體之條件。十月四日，法國致通牒於各國，提出六點，作爲和議之根據。一、中國懲辦北京使團提出之罪魁，二、禁止軍火運華，三、賠償國家團體個人之損失，四、駐兵保衛北京使館，五、毀大沽口砲台，六、佔據北京至大沽間之要區。二三，以使使館人員或軍隊之往來。列強對於通牒中之建議，雖未一同意，而大體上則無爭執。十五日，中國全權大臣提出和議之條件凡五，一、中國承認圍攻使館違反國際公法，深以爲歉，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事。二、賠償損失。三、列強可得修正商約，或另訂新約。四、聯軍交還總理衙門及其檔案於中國。五、休戰。使團認其擅自草定條件，避重就輕，其中且有未得本國政府訓令，而無權磋商者，將其駁回。其時中國代表急望早訂條約，雖以法國建議爲磋商之基，亦願接收。公使迭次討論法國之建議，對於罪魁，主張斬殺董福



祥毓賢等，並請上諭宣布凡仇教之府縣官立即革職。當其會商之時，對於罪魁爭論頗烈，一派陳說載漪載瀾爲皇族近支，董福祥統有軍隊，朝廷勢難處以死罪；一派仍請處以死刑。其餘五條亦稍修正。會議中另有建議凡三，一、上諭頒貼各地，嚴禁仇外之會社，其入會者處以死刑。二、中國取消總理衙門，另設外務部，委任總理一人。三、使團與朝廷之關係，須以明達妥善待遇爲基礎。其討論之結果，通過第一建議，第二三於原則上同意，其採行待後決定。十一月，德國日本被殺人員之案解決。十二月二十四日，使團始以和議總綱交於中國全權大臣，內稱不容改修一字，奕劻李鴻章卽以原文電告西安，二十六日，上諭允許。和議開始進行，公使謂中國全權大臣證書，未用國寶，改用始已。

和議進行極爲遲緩，先以懲辦禍首之爭執，毫無進步，明年二月，太后許辦趙舒翹罪，方始解決，中俄交涉更增加其困難。初俄軍佔據滿洲，有兼併之心，李鴻章反欲聯俄，其在津也，出入有哥薩克兵護衛。盛京將軍增祺擅派委員周冕訂成喪失主權之章程，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年一月，朝廷將其交部議處，詔其回京，而俄反對，乃得暫行留任。公使楊儒與俄密談，俄擬訂之條款十二：（一）軍費在京核定，另算鐵路賠款。（二）東省簡放將軍及常設兵警，須先與俄商明。（三）每將軍處，俄派文武二員，一稽兵數，一辦鐵路。（四）滿蒙及北省各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五）中國不得造鐵路於滿蒙等處。（六）金州歸入租借地。（七）俄國代辦滿洲稅關。（八）陸路進口貨納稅後，不再收稅。（九）中俄借款應改每年付息。（十）軍費未清，中國無權贖回東省鐵路。（十一）俄國收購山海關至營口鐵路，其價在軍費賠款內扣算，下欠之款，卽在滿洲稅關進款內扣算。（十二）俄國保路之兵分期撤退。其條款嚴酷過於周冕所訂之章程，誠出世人意料之外，而楊儒李鴻章見事不明，竟視俄國爲友。

劉坤一聞知增祺所訂章程，稱其關係中國安危大計，電奏朝廷曰：「各國眈眈虎視，此次允和而不佔疆土，彼此猜忌，互相牽制。若允俄獨得東三省政權兵權，無異地爲彼有，各國必將效尤，分裂之禍立見……與其允而失中國，何如堅持勿允？雖弱猶可圖存！」劉氏之言可謂扼要，其建議之辦法，奏請將其作廢，更密商於各國公使以爲箝制。二月，朝廷寄國書於楊儒，派爲全權大臣，列強頗以中俄交涉爲慮，尤以日英爲甚。日本外務省迭勸中國議款，萬不可割地，如允一國，他國必羣起效尤。俄國竟強楊儒承認草約十二條，其內容與微德前言稍有出入，而滿蒙劃爲俄國特殊勢力範圍，迄未稍改。中國不能自由派官遣兵及行使主權於滿洲，其不同於前者，中國反而承認新疆爲俄勢力範圍，許其向北京築一鐵路，先達長城，損失視前尤甚矣。

日英德美義俄聞之，先後抗議，李鴻章說其徑與俄國商辦，俄使見之，謂爲二國之事，可置不理。楊儒來電竟以危辭要挾，其心殆不可知，關係若此重大之條款，何不早先請訓也。李鴻章爲之多方解說，引用俄使恫嚇之言，謂中國聽信謠言，不願立約，東三省必永爲俄有。朝廷則患不許俄請，俄將阻撓和議。日本多方說明，非俄所能阻撓，准許俄約，他國將有同樣之要求，造成瓜分之禍，俄不過虛聲恫嚇，並不敢於啓釁。英美諸國亦勸拒俄，以保大局。日本駐滬領事小田切迭向劉坤一勸說，劉氏先後電告西安北京。張之洞則以英領之陳說，亦以爲言，且請外國援助。駐日公使李盛鐸會辦商務大臣盛宣懷，山東巡撫袁世凱等均言俄約不可允准，朝廷遂詔奕劻李鴻章妥議，更命楊儒向俄商減條款，期保自主之權。駐京俄使負氣向李鴻章恫嚇，楊儒向俄外部磋商，外部反催定議，最後覆稱不能再易一字，限期畫押，危辭威逼，退回公文，拒之不見，但於駐俄英國大使之詢問，則稱新約無礙中外條款，仍可商改等

語。李鴻章不信俄有此言，三月十六日，電覆楊儒堯說其電催畫押，以破劉坤一等之迷惑。日本外部再進強有力之忠告，並向俄國詢問，俄稱新約無礙中外條約。李鴻章仍稱俄必決裂，禍卽在目前，電請畫押，朝廷又以英國嚴重警告，主張緩議，且以各國駐使向我聲明，公約未定以前，不得與他國議立專約，及期，條約未曾簽字，楊儒堯適得重病，俄國亦無異舉。四月三日，俄向各國說明滿洲仍照舊例，其堪稱異者，李鴻章以法爲俄同盟國，四日，電告駐法公使裕庚囑其向法外部，聲稱公約成後，再行劃押俄約，請其轉告俄國。李氏時以中俄交涉與劉坤一等不協，又先以會銜奏請與張之洞不和，張氏謀固祿位，對於重大事件，拒絕列名，關於電請回鑾，竟謂如列其名，將卽電奏聲明，其卑劣至是，古人所謂鄙夫也，又好發言，不爲李鴻章所喜，亦力反對中俄交涉。綜之，關於中俄交涉，劉張二氏之主張，固勝於李鴻章也。

和議前後，其親善中國者，首爲日本。初當使館圍攻之際，其外務省多所忠告，及後出兵，稱其專爲救使。李鴻章謀阻外兵入京，日本亦願討論。及聯軍逼近北京，日本通知東南督撫，申言日兵將力保護太后皇帝。及北京失守，禁門由日兵保護，其外務省對和會建議曰：「當償費，勿割地。」並派兵士保護慶親王奕劻入京。瓦特西遣兵往攻保定，日本先期通知，並述應付之策。德兵進至滄州，亦先電告清廷。會聞中俄新約將成，百方勸阻，其政策則以中日地理相近，種族文化相同，日本工商業益形發達，中國土地保安，日商可得經濟上平等之待遇，萬一俄得滿洲之主權，列強效尤，則將妨礙日本經濟上之發達。尤有進者，俄國干涉遼東，經營朝鮮滿洲，與日立於衝突之地位。其政治家故力反對中俄條約，其助中國而實自謀也。朝臣疆吏多以日本「真心助我」，「國邦交願爲親善」。

列強之目的不同，是以和議進行頗形遲緩，瓦德西筆記稱英俄利害衝突，而德與英締訂協約，英使故意拖延，而欲德軍久住中國，於其對俄較爲有利。其言雖不盡確，而英實有相當之責任。一九〇一年八月，李鴻章電報和議情狀，稱英使薩道義 Ernest Mason Salow 曰：『堅執外省獲谷人員及停止考試二事，未經辦完，斷難有全數撤兵之望，而獲谷人員，散在各省，查覆需時，軍機處及各督撫來電常有應商減免之員，各使甚爲厭煩，又不肯以時答覆，遂至曠延時日。』其他爭執之焦點，則爲賠款，其數頗難決定，担保品限於關稅鹽課，乃議辦進口貨收足值，直抽五，及前免稅貨徵稅，遲之又久而後定。瓦德西反欲遣兵報復，屈服中國，屢次揚言將攻山東，並遣法軍往攻山西，下令聯軍預備作戰。美使抗議其破壞和議，他國亦有力持不可者。瓦德西進攻陝西之計劃，不能實現。八月，和約議成，公使必欲朝廷明降諭旨，停止仇教各地之考試，嚴辦仇外之陪從官吏，及禁軍火入境，方可簽字。李鴻章等迭電催辦。九月七日，雙方簽字，是爲辛丑公約。中國代表爲奕劻、李鴻章，外國方面有英、美、日、德、奧、比、西、俄、法、意、荷十一國公使，其中比、西、荷三國，未有軍隊加入作戰，餘如丹麥等國未與和議。條約共十二款。茲分言其要者於下。

一、道歉。中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公使克林德之被害，特命醇親王載灃赴德表示惋惜，於其遇害之處，豎立銘碑，列叙皇帝惋惜之意，並建牌坊一座。其於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之被害，朝旨簡派侍郎那桐爲專使，赴日表示惋惜，凡拳匪污掘之外國墳塋，中國允許出款建立濰縣雪侮之碑。載灃那桐均於條約議定之先出國。

二、懲辦禍首。載漪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由皇上加恩，貸其一死，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載勳英年趙舒，暫令自盡。毓賢啟秀徐承煜均卽正法。董福祥革職回籍。載勳等之懲罰，於條約成立之先，業已分別執行。嗣後徐桐、李秉衡

時已身死，追奪原官。毓賢自盡。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奉旨開復原官，以示昭雪。其殺害外人之城鎮，官長革職，地方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其地共四十五城，山西二十二，直隸十二，滿洲六，河南二，湖南陝西浙江各一。

三、禁止軍火。中國允許禁止軍火及製造軍火之材料入境，期爲二年，自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嗣後諸國仍得續請，得再展期二年，願以張之洞等之反對，續禁之請，雙方諒解不再提出。

四、賠款。賠款之爭執最爲激烈，美俄力說北京之形勢難得公平之解決，主張交於海牙和平會辦理。他國則以駐華公使熟悉中國情形，均言不可。其尤爭執不下者，則爲額數。英美日本皆言賠款不能超過中國財力所能擔負，最高之額數須在三萬萬兩以內，而德皇久已決定索取大宗賠款，以爲擴張海軍之補助，主張額數二十萬萬馬克（約銀七萬萬兩），其於瓦德西之東渡，明白告之。其公使於和議席上，堅持不能減少，德皇更派殖民監督司徒來爾 Von Stuebel 赴英磋商，提高中國海關之稅率，以供大宗賠款之用。英國以其商業在華最爲發達，加稅則其

本國商人，首受影響，拒絕其請。交涉既無進步，一九〇一年三月，列強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財政，以德法英日公使充任，其所得之結果，則爲中國全年收入共銀一萬萬兩，而支出一萬一千萬兩。委員會召詢專家如赫德等之意見，赫德始終堅持中國方面之支付或繳納能力，萬不能超過銀幣三萬萬兩。委員會乃籌增加收入之計劃，信其可得四萬五千萬兩。賠款之額數遂定，通知中國代表，奕劻等奏報朝廷，五月二十九日，上諭准可。賠款或主現款，或言借債，多數則主限期還清，年限初爲三十年，附加利息，最後定爲三十九年還清，年息四厘，賠款雖爲銀幣，以兩計算，而於條約上載明分按各國金幣之匯兌率付出，自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息，一九〇二年一月付款，迄於一九四〇

年清訖。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每年所付之款，平均計算，凡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年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一九一五年，二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三百兩。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三一年，年付二千四百口十八萬三千八百兩。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年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一百五十兩，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此就銀幣而言，迨後銀價低落，各國以恫嚇之辭，要求賠款改作金幣計算，中國之損失更鉅。其分配也，各國之多寡不同，可於下表見之。

國別	額	百分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二·九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五·七五
英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	一·一·二五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七·七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七·三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五·九
比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九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〇·九

### 其他國

一〇二二二、一五五

〇・三

列強提出之賠款，不許考核減少，美國所得之款，只百分之七・三，就德俄法三國之比例而言，不能謂大，而上海道所欠常勝軍主將華爾之款，乃亦併入計算。俄德之要求，殆難以情理論之，徒增無辜平民之擔負而已。嗚呼！處於衰弱腐敗之國，人民所受之痛苦固多也。賠款之擔保，共分三項，一、海關之收入，二、常關之進款，其在通商口岸者，改歸海關管理，三、鹽稅。其後美國對華表示好感，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退還其一部份剩餘之款，專作教育之用。歐戰之時，中國對於德奧宣戰，列強允許中國延期付款，戰後德奧俄款之處置，均有變更。美國退還餘款，英日等國亦將其另作他用。

五、使館。中國允許擴展各國使館，重行劃定地界，地基分送各國，民房由中國收買。界內歸使團管理，並得自由防守；各國得住兵隊保護，華人不准居住界內，使館區域擴大約達一千二百畝，列強各有所得，留京之兵，各國不同，其最多者數為四百，少者一百。

六、交通。中國拆毀大沽及有礙北京至海口之砲台，並許各國酌定數處留兵，以免交通斷絕之虞。其許外國駐守之處，條約上指明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七、禁令。清廷允許張貼嚴禁仇外之上諭於各府廳州縣，其設立或加入仇外之會黨者，即行正法。布告懲辦仇外之官吏，停止害虐外人城鎮之考試。其發貼各省上諭中之扼要語曰：「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

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卽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時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叙用，不准投效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

八、訂約。中國允許各國商改通商行船條約，並襄辦改良北河黃浦水道。北河由外人修治者，於天津政權交還之後，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每年出銀六萬兩。黃浦另設專局整理水道，其每年費用，估算四十六萬兩，期爲二十年，中國與列強各出其半。其詳細進行之章程，另有附文，劉坤一反對，各國不允考慮。

九、設官待遇。中國允許各國之要求，廢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使團之意欲去舊時習慣，另換外交上之氣象也。太后簡派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授王文韶瞿鴻禨爲會辦大臣，徐壽朋聯芳爲左右侍郎，外使覲見禮節，另有附件。覲見之所，定爲大內之乾清宮正殿。

十、撤兵。條約末後申明字句及往來文牘均以法文爲憑，聯軍之在北京者除防守使館兵隊而外，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撤退，直隸之外兵亦於二十二日開始回國。賠償軍費則以七月一日爲截止之期，各國軍隊有先撤退一部份回國者。

和約成立，中國對外關係恢復常態，其未完之問題，仍在交涉之中。方議和之際，大臣奏請聖駕回京，太后不許，遣外兵撤退，車駕始自西安出發，東往河南，留於開封多日，始自鄭州北上。途中鐵路築成者，卽乘坐火車，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抵於北京。方太后皇帝之在河南也，上諭稱奉懿旨撤去溥儀阿哥名號，令其出宮，車駕抵京之後，光緒御乾清宮接見駐京公使，待遇頗爲優渥，太后亦於宮中撤簾與公使言語。頃之，公使夫人入宮覲見，其會受驚於



使館者，太后慰之，亦頗自悔焉。其時外兵陸續回國，直督袁世凱商請各國統將交還天津政權，統將初持異議，幸賴公使之指導，迫而於四月議定交還章程，關於中國駐兵，尚有限制，八月歸還政權，凡其行政稅收等，均有詳細報告，剩餘之款十八萬兩，交於直督。直隸而外，上海、廈門、高密、滿洲尚有外兵。先是，上海印兵先至，法德日軍繼之而至，實則長江下流並無問題，而各國互相監視也。至是，中國請其撤兵，四國提出一國派兵上海，本國仍可駐兵。德法進而要求於揚子江流域，享受機會平等之待遇，始肯撤兵。英國聞而抗議，中國言其並未予以承認。明年，外軍始乃撤退。廈門日軍亦回本國，其駐山東者則為德軍，德國藉口護路防禦拳匪，駐兵膠州高密，建築營房。事平，中國迭次請其撤兵，均置不理。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年，德國始允撤退膠州之兵，高密仍須分期撤退，其營防建築物售於中國，價銀四十萬兩。滿洲俄軍始終無撤退之意，造成日俄戰爭之禍。

撤兵為中國之請求，其為外國所注意者，則為實收值百抽五之關稅與改訂商約也。稅率根據於一八九七、八九三年之貨價而定，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年九月始行告成，十月三十一日實行，期效十年。其先適用之稅則，訂於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年，中國雖據條約要求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列強竟不之許，四十年後始得改定稅率，未定以前，則自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海關照按估價百分之五徵收。列強之先訂商約者，則為英國，一九〇二年九月，中英商約成立於上海。明年，中美中日商約成立，大體上多仿英約而成者也。商約而外，其載明於辛丑公約而後改變性質者，尚有黃浦河道局焉。其經費半出於中國，而大權反歸於外人。德國固有擴張勢力之計劃，兩江總督認為有礙主權，不肯派員。會海關建議中國出款自辦，一九〇五年改訂章程，後二年，荷蘭之工程師承攬濬浦。

## 工程頗著成效。

綜觀拳匪之亂，始於愚蠢暴民之活動，其人感受荒年衣食之困難，被惑於白蓮教之神奇傳說，深懼外國勢力之侵入，刺激於少數教民之專橫，造成頑固雪恥之大臣。其人不知國際上之形勢，缺少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恨惡外人，而力無如之何，仇視外人之心理，蘊鬱日深，其報復之心愈毒。同時外國專於中國圖謀權利，不顧信義，其所威脅而成之條約，關於中國之利益，且多漠然視之，關稅尤其明顯之例。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中，倡言瓜分，或租軍港，或築鐵路，或劃定勢力範圍，或鞏固其地位。中國形勢之危險，汲汲然不可以終日，其禦外侮，遂成普遍之需要。其所難者，則外國之軍火遠非中國之所能禦，拳匪因而利用其不畏槍砲及扶清滅洋之說，煽惑人心，大臣信之，裁漪假造照會，竟無一人疑之。其愚陋可想，外兵乘之，攻取砲台，大亂遂起。拳匪外兵各以殘殺焚搶報復爲事，其悲慘之情狀，吾人思之，尙爲心悸，其身受其影響而入於痛苦之境遇者，更不知若何矣！迨及聯軍攻陷北京，列強對華之政策不一，尙有主持瓜分之議，幸其利害衝突，互相忌嫉，而無滿意解決之辦法。更就中國之國際地位而言，其屈服可謂至矣，北洋精軍悉數敗潰，太后皇帝狼狽出逃，聯軍統帥住於宮中，條約中之要款，尙有毀砲台，出賠款，外兵駐防使館等。其堪稱異者，中國於兵敗屈服之際，而朝廷尙未澈底覺悟，對於天津失守，則信『倭人裝扮拳民模樣，夜賺城門』所致。關於議和，則不知適當處置之方法，國中所謂清議，亦未能辨別是非也。禍首之懲辦，徐用儀等之開復，必待外國之要求，其詔復徐用儀等之原官，則曰『經朕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其後更應英美公使之請求，詔復張蔭桓官，張氏於拳亂時被害於新疆故也。上諭之措辭，竟謂由

於外使之要求焉。輿論之足稱異者，廣州報紙於聯軍攻陷北京，尙捏造其敗潰不堪之情狀。及卓駕在陝，瓦德西遣兵挑釁，朝廷迭以嚴防應戰爲言，乃戰無不敗退，馮子材等亦持力戰轉弱爲強之說，天下之事，固不若此之易幸賴李鴻章等之力，始免於事。張之洞據人報告，致電劉坤一論隨駕人員曰：『其議論皆是一派舊話，於時局一切茫然，憂焦萬分。』又曰：『今日見自陝來人言，西安京外官紳士，多言敵不能深入，若添足一百營，必能被敵。京津破敗，皆漢奸爲之等語。今日又見自湘來人言，湘紳多言必須戰勝，方可和。由鄂省昌言保護，兩湖平安無戰事，以致湘人勇猛無從施展；電報局於洋勝則報，華勝則諱，皆是漢奸等語。』其言不知何所根據，竟出於士大夫之口。陝西人士聞知趙舒翹之斬罪，表示不服，朝廷改而令其自盡。甘肅文人於毓賢之正法，羣謀救之，毓賢自知不免，止之，自殺。於此可見自南京條約以來，締結天津條約，馬關條約，辛丑公約，其一次損失過於前一次者，未始不由於知識之淺陋，以及執政者無適當之處置也。外人利用時機，更何足責。

【一】奏疏或稱袁詒計量澄合邊，清季外交史刊則謂袁處所遞，太后於西安釋無其事。朝臣後有編奏檔案者，亦不可得，草履爲其師袁起立傳，憤而不錄。袁善爲人輟信傳說，所稱亦與疏文不盡符合。今按奏疏月日及先後史蹟，又有可疑之點，十七日，御前會議，太后宣懷假造照會，一意主戰，明日，二人尙有請勸拳匪之疏，始不可能。其第二三疏，月日各書皆不符合，疏中所言之事亦有疑問。奏疏果爲袁師等所爲，苟無新證，蓋難憑信。袁善退休家居，日記雖有傳聞之辭，其二十四日七險盡殺外人，而二十七日，拳禍等尙奏請飭各省懲除洋人以伸積忿，（原摺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卷五三至五四頁），實不足信。外人所言亦多附會之詞，缺乏助證。袁善稱改定新電於時已焚燬，亦有疑問，最後決計，將輯錄史料之證明，附錄於此。

【三】景善日記紀袁昶許景澄之被殺在七月二十八日，立山等之被殺在八月十日。輿論鼎之崇陵傳信錄於袁昶之死，則曰七月二十九日立山之死則言八月十一日。說勢必作於死者之後，其子親見袁昶等之死，袁世凱電稱其於廿八日處斬。又據嚴毅袁昶之被殺期爲二十九日，豈殺後而始公布其罪狀耶！茲據日記，而並附說於此。



## 第十三篇 改革與革命 附外交

變法之傾向與主張 改革之困難 預備立憲 朋黨之排擠 官官之地位 人民覺悟之表現 政治改革——官制軍政法  
律 新教育之創辦 自然獎學之流弊 實業之獎勵 廢入股 滿漢平等 諭放脚 嚴禁鴉片 帝及太后之病死 親黃  
大臣之重用 諮議局與資政院 秘密會社之活動 興中會及同盟會 光復會等 會黨活動之方法 國有鐵路政策之決  
定 川路爭議之嚴重

慈禧挈光緒自京出逃，初駐太原，後至西安，時值大旱，供養困難，途中所受之痛苦，起居飲食之不便，光緒身體之衰弱，莫不深予太后以刺激。太后初尚切責臣工，繼則轉念政治上之積弊，軍隊遠非列強之比，後以列強肯開和議，屈服承認苛刻之大綱，知非表示變法，則將大失人心，一九〇一年一月硃諭曰：

世有萬禩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帝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絃。伊古以來，代有興革，當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時，嘉慶道光以來，漸變雍正乾隆之舊。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惟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敝相仍，因循粉飾，以致釀成大變，現在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致富強……今者恭承慈命，壹意振興，嚴祛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跡，中

國之弱，在於習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特爲牟利之符。公私以文牘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晚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學之本源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服往聖之遺訓，卽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話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而肥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本源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安得富強耶？總之法令不更，鋼習不破，欲求振作，須議更張，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弊，參酌中西政治，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制，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精，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箇月內，悉條議以聞，再行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

詔旨深切時弊，主張多同於百日變法之新政，重大損失屈服之後，始乃改變態度，詔中辨護則斥康有爲之講新法爲亂法，而並稱其潛謀不軌。二月，帝再降旨，說明拳禍之始末，保護使館之苦心，末後申言變法之意。其言曰：

……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申一番誥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事過之後，循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構此奇變，益貧益弱，不待智者而知。爾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朕受皇太后鞠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諄諄誥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興衰所由判，切實之與敷衍，卽強弱所由分。固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開言路，已

屢次剴切申論，中外各大臣其各懍遵訓誥，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盡瘁鞠躬之誼，朕與皇太后有厚望焉。

詔書切責臣下，欲於二月之內，令其條議變法事宜，時間既已德促，又值和議進行之際，實不可能；三月，諭設督辦政務處，議商變法條陳，派奕劻、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鹿傳霖爲督辦政務大臣，劉坤一、張之洞遙爲參預大臣。政務大臣三人在京，三人隨駕，變法大計，何能會商？朝廷蓋無誠意，所欲進行者，一則刪去舊例，一則教養真才，內外大臣應詔條陳。其言扼要，盛稱於時者，首爲劉坤一、張之洞之會銜奏疏。七月，二人上奏三疏。第一疏論育才興學，主張參考古今，會通文武。其擬定之辦法凡四：（一）設文武學堂，州縣各設小學，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十二歲以上可入小學，十五歲以上得入高等小學。府設中學，其學生年齡十八而於高等小學畢業者，始得肄業，三年後卒業，再入高等學校，其學程分爲七門，卒業後再入京師大學。（二）酌改文科，其所指者則變通科舉也。頭場考試以政治史書爲限，名曰博學。二場兼考政治地理算學，名曰通文。三場注重四書五經道學之書，名曰歸純正。（三）停罷武舉，其原因則武舉無用於國，而武生反爲害於鄉。（四）獎勵游學，日本文字近於中國，學生宜往游學。第二疏論立國之道，凡三：曰治富強。中國之必應整頓變通者，共十二端：（一）崇節儉，國內飢饉凋殘，內外臣工宜禁奢華。（二）破常格，朝廷變通繁文縟節，官吏可得直言正諫，庶免官氣太重之積習，用人宜取少壯，而不可以常格限之。（三）停納捐，納捐之收入，年雖三百萬兩，而於民生則有不良之影響，須當禁絕。（四）課官重祿，朝廷設仕學院，各省設校吏館，以養成有用之官吏，其俸祿更宜增厚，就今州縣官言，位卑事繁，尙有科場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費用，驛



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宜當改革，而令其辦公有資。(五)去書吏，書吏專查舊案，因得索賂舞弊，而催徵田稅之底冊且在其手，積弊日深，勢當廢去，改用委員。(六)去差役，差役爲害於鄉里，人民視之如虎，應汰另募，推行警察。(七)恤刑獄，折獄宜迅速公平，而去敲扑之罰，嚮者相驗之費取於被告，今當減恤，監獄勢應改良，並當派官監視。(八)改選法，凡正途保舉捐納之官，皆到省補用試用。(九)籌八旗生計，政府寬其約束，聽其僑居鄉試，而其所得之錢糧，缺額不必另補。(十)裁屯衛，屯兵不知田在何處，無益於國，反而有害。(十一)裁綠營，綠營不堪戰爭，而所耗之餉額尙鉅。(十二)簡文法，政府省去虛文無用之冊籍，而寬其例。第三疏陳說採行西法，建議凡十一端：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鑛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元，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綜觀三疏之內容，不無可議之點，大體上則深切中國之積弊，迎合時人之希望，疏上，太后詔命督辦政務處覈議施行，顧其範圍廣大，決非空言所能推行見效也。

拳匪之亂，太后原有重大之責任。其時年齡已高，性情偏於守舊，思想趨於固定，詔言變法不過迫於環境，而爲籠絡人心之計。光緒先以變法喪失政權，處於憂傷悲苦之境，拳匪亂時，信其無用，終亦無所挽回，至是仍無實權。香港總督曾向李鴻章言，請帝親政，李氏電告張之洞，而全國大小臣工中無一人奏請太后歸政者。張之洞反先進，太后心甚感之。張氏又於和議進行之際，力持保全太后之說，朝臣疆吏亦圖富貴，國中之無人也久矣。太后仍握大權，和約成後，車駕始出陝西，東至河南，折轉而北，自正定乘坐火車達於保定，一九〇二年一月至京。宮殿一部份已

燬於火，收藏之內帑雖無損失，而珍寶則不免於散亡，觀景生情，原有不勝今昔之感，而太后則以安然返京爲幸事，每晨臨朝坐於殿上，傍設椅棹，作爲皇帝坐位。軍機大臣入值，議商國政，光緒坐於位上，默然無語，面帶憂容，一若木偶。德菱女士隨父自歐洲歸京，奉命入宮侍奉太后，留住宮中二年，著有清宮二年記，據其所言，光緒從之學習英文，知識廣博，顧其深畏太后，見之默無一語。太后尚信中國之政教優於歐美各國，疆吏公使之亟欲變法自強者，爭求西方新發明之機物進貢宮中，以冀太后覺悟，太后則淡然視之。女士初入宮中，抱有促進改革之希望，後則竟無所成，光緒嘗譏笑之。德菱所紀情節，多屬信而有徵，太后下詔變法，實無堅決進行之意。初變法詔下，張之洞電覆樞臣鹿傳霖曰：「嗣聞人言，內意不願多言西法，尊電亦言勿變皮毛，免貽口實。」鹿氏先以此言告之故也。張氏則信整頓舊政，難望自強，其警要之語曰：「欲救中國殘局，惟有變西法一策。」力說鹿氏主持。鹿氏何人，豈有補救？張氏電商於各省督撫會銜奏請，不得，乃與劉坤一合辭上奏，終無實效。

改革初無成效，雖曰太后專政，其佐之治理國政之大臣，亦有相當之責任，其人明瞭各國政治實狀，而欲切實改革，並有具體辦法者，實不易得，乃多囿於環境，無所主持，一無建設。張之洞嘗說鹿傳霖主持變法曰：「各國謂中國人昏陋懶弱，詐滑無用，而又頑固虛懦，狂妄自大，華已夷人，嫉視各國如醉如夢，其無用既可欺，其驕妄更可惡，故視中華爲另一種討人嫌之異物，不以同類相待。」其言有爲而發，既不能謂外人盡信此說，又不能言中國人卑劣至此，蓋以刺激鹿氏主持變法也。其言雖不免於附會，朝臣中之頑固者，間亦類之。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年政務處大臣均信書吏差役病民害政，上諭裁之，尙有視爲具文者。八月張氏電告鹿傳霖，稱部仍袒蠹吏，吏兵各部來

文可見，望其主持，俄而再據報告，電稱『京城仍被書吏把持，外省觀望，官多謬論，此不能辦，變法無望』，請其力言。其困難一則司員不習公事，奉之爲師，一則互相勾結，分財舞弊也。區區一端，猶不易辦，他復何言！朝廷上時無指導領袖之人才，樞臣又相水火，張氏初聞李鴻章著之入樞，心煩意亂，迭論不可，嘗曰：『京朝門戶已成，悍戾不改，洞命坐磨蝕，最好招謗，必受此輩之害。』周馥奉命自川入京，述川督奎俊之言，張氏將其電告劉坤一曰：『總之，不化新舊之見，頑固如故，虛懦如故，老圃不出之說如故，和局斷不能和，貪昏如故，廢弛如故，蒙蔽如故，康黨斷不能絕，官派如故，兵派如故，秀才派如故，書吏派如故，窮益加窮，弱益加弱，餉竭營裁，則兵愈少，債重徵苛，則民愈怨。游勇叛匪，康黨合而爲一，中國斷不能支矣，樞紐只在化新舊之見五字。』其言雖有附會推論，而固娓娓動人，樞臣情狀一如舊日，可於張氏致鹿傳霖書見之。其言曰：『時局艱難到此地步，而滔滔不返，依然襲故蹈常，惟公正色在朝，以莊見憚，介然獨立。』獨立無援，固無所成。

朝廷之狀況若此，採用西法，實不可能，其力進行者，可分三端。（一）攤派款項。賠款鉅大，帝飭各省攤派，多者數逾百數十萬兩，創辦煙酒稅，直隸奉天年攤八十萬兩，江蘇廣東四川各五十萬，餘或三十萬，或十萬，或六萬不等；辦理京師大學堂，各省亦有攤款，大省二萬，中省一萬，小省五千，並未指定稅項，究將若何增加？朝廷則不之問，尙以恤民爲言，矛盾何不之思。（二）教養人才。太后詔令整頓翰林院，編修檢討以上各官，課以政書法令，獎勵游學，改設學堂，科舉改試策論，武舉廢去弓刀石等，舉辦經濟特科。顧時教育尙無基礎，人才蓋非一二年內即可養成，况朝廷未有誠意耶？其辦特科也，嚴防新黨被荐應試，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考試，應試者凡一百二十二，人一等考

取袁嘉穀等九人，二等馮善徵等十八人，均未大用。（三）提倡實業。朝廷漸知列強之富強，由於工商業之發達，親臣載澤奏請創設商部，太后許之，飭其議訂商律，辦礦獎農，顧其範圍廣大，絕非空言所能成功。總之國內之急切需要，無過於明達遠見之政治家，社會上之領袖人才，而時未有其人，不能應付環境，反受環境之支配，兼以時勢為推移，全無事先適當處置之辦法。其較有聲望者，內則李鴻章、榮祿，外則劉坤一，相繼病死。榮祿死後，奕劻繼為軍機大臣，奕劻原為皇室遠支，久任總署大臣。其為人也，機巧貪婪，與世浮沈，毫無建樹，及改總署為外務部，太后授為總理大臣，一九〇三年，兼任軍機大臣。其女在宮侍奉太后，其子在朝居於要職。其勢焰之高大，炙手可熱，賣官受賂無所不為，御史稱其門庭如市，固卑鄙無恥之小人也。朝中無人，先無改革，土地不能自保，釀成日俄之戰。二國戰於滿洲，中國為勢所迫，反守局外中立，固奇恥也。太后始肯積極整理內政，戰爭既啓，日本陸軍艦隊戰無不勝，日本以島立國，土地褊狹，人民短小，嘗為中國所輕，而俄為歐洲強國，地跨歐亞，其哥薩克兵以能戰稱著於世，而竟敗於日兵。其昭著之明證，則亞洲人民之才力，與歐人相較，實無軒輊，日本先亦屈服於歐人，明治維新，四十年中躍為東方強國。中國明達愛國之士，受其影響，其心理以為日本立憲，上下一心，俄國專制，內亂時起，日本變法前之政教學術傳自中國，其人口領土遠不能及中國，乃能變法自強，戰敗領土廣，大人口繁殖之強，俄屈服之中國果能效法日本，將亦躍為強國。嚮者屈服失望自憐之心理，全然消滅，精神為之一振，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於是內外臣工爭言立憲，學生則倡言革命，紳商亦請改革，太后心為之動，詔設考察政治館，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裁汰冗官，歸併衙門。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年九月一日，諭稱預備立憲，先從官制入手曰：

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

諭旨承認上下相睽，內外隔閡，爲中國不振之原因，立憲雖未確定時期，而固宣示仿行憲政之政策，太后之觀念蓋異於前，明日，詔內外大臣議訂官制，十一月，據其覆奏，詔定官制，改督辦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明年，臣下奏請頒布憲法者益多，太后詔派汪大燮出使英國，于式枚出使德國，達壽出使日本，考察憲政，並諭籌設資政院於京中，諮議局於省會。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諮議局章程議妥，即令各省督撫設立。八月，王大臣議定預備立憲，限定九年及期，召集國會，並擬定憲法。其原則則大權歸於皇帝，司法獨立，議會不得干涉行政，唯有協贊預算彈劾建議之權而已。人民權利義務，則於憲法載明，預備立憲期內，逐年均有籌備事宜。其辦法自國內情狀而言，原不可非，而士大夫之希望太奢，或以國會萬能。一旦召集，即可富強，或不滿於親貴大臣之攬權，而別有所冀圖，其中要多激進之士。二十七日，上諭宣示九年作爲預備立憲，務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九年立憲之詔，與時論相違，太后非不之知，諭中明言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構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也。無如人心所欲，大勢所趨，固非空文所能阻止，問題並未解決。及冬，兩宮病死，醇親王子溥儀奉旨嗣位，其父載灃攝政，明年改元宣統。諮議局議員等要求速開國會不已，一九一〇（宣統二）年，詔命改於宣統五年（一九一三），召集議院，頒佈憲法。明年革命軍起，清廷公布憲法，而

時事已變，無能挽救矣。

清廷迫於時議，改革官制，預備立憲，大臣則黨爭愈烈，水火益甚。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都御史陸寶忠奏曰：「臣觀去年自改定官制以來，大臣不和之事，時有所聞，其幾實起於細微，而其害馴至傾軋……臺諫爲耳目之官……倘一有彈劾，輒有猜忌，將使黷直者寒心，庸懦者結舌。」其言多有所本。瞿鴻禨等竟受排擠落職矣。初奕劻授軍機大臣，地位之高，無人及之，朝臣疆吏多其黨與，獨瞿鴻禨岑春煊不服。瞿氏久官於翰林院，從駕西狩，榮祿荐之，日見信任，初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尋授督辦政務大臣，兼任外務部會辦大臣。瞿氏學識才力雖不足稱，然頗小心自守，負有清望，自以深得太后信任，不附於奕劻。岑春煊於西狩顛沛之際，督兵護駕，不辭勞苦，太后德之，自布政使遷爲巡撫總督，時任兩廣總督。岑氏督兵勦平廣西匪亂，聲望昭著。奕劻外有直督袁世凱，袁氏機謀奸詐，飽歷時變，善於練兵，戊戌政變，負有重大之責任，甘爲馮君賣友之小人。其在山東也，頗能維持境內治安。李鴻章死，奉旨代爲直督，兼北洋大臣，爲官精核，不私財貨，知人善用，設辦警察，興立學校，整理稅收，頗稱於時。袁氏詔事奕劻，交結疆吏，固當時較有膽量才力之政客也。說者言其先曾請爲瞿鴻禨門生，而瞿氏拒之，遂爲奕劻死黨。岑春煊則與瞿鴻禨較爲接近。由是二黨峙立，各不相下，就其地位聲勢黨羽而言，奕劻實佔優勢。瞿氏則與都察院御史接近，御史迭次彈劾奕劻，奕劻疑爲瞿氏主使，終乃出於詭計排擠之途。其手段卑鄙穢劣，無以復加，政治道德掃地以盡，自不能顧及國家大事，人民生計也。

奕劻貪婪，迭爲言官所參，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年四月，御史蔣式瑀奏劾其未改受賂常態，父子起居飲食

車馬衣服，異常揮霍不計外，尙有一百二十萬兩存於日俄銀行，及聞二國宣戰，將款改存滙豐銀行，滙豐明其來意，多方刁難，數四往返，始允收存，月息僅給二厘，鬼鬼祟祟，情殊可憫等語。』上諭派員帶同蔣式瑁往查，而滙豐拒絕，案終未明，蔣氏反而落職。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御史趙啓霖奏劾段芝貴於上年充當貝子載振隨員，前往東三省，購女伶楊翠喜獻之，又以十萬金爲奕劻壽禮，乃自道員擢至黑龍江巡撫。且曰：『奕劻載振父子以親貴之位，蒙倚畀之專，惟知廣收賂遺，置時艱於不問，置大計於不顧，尤可謂無心肝，不思東三省爲何等重要之地，爲何等危迫之時，改設巡撫，爲何等關繫之事。此而交通賄賂，欺罔朝廷，明日張膽，無復顧忌，真孔子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者矣。旬日以來，京師士大夫晤談，未有不首先及段芝貴而交口鄙之者，若任其濫縮疆符，誠恐增大局之隄危，貽外人之訕笑。』疏上，太后詔免段芝貴職，命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孫家鼐澈查。奕劻謀得掩飾之方，直督袁世凱又其心腹，訪查未有所得，覆奏稱王益孫買楊翠喜爲使女，禮金亦無所據。太后遂以污蔑親貴重臣名節，將趙啓霖革職，載振請開去各項差使，優詔許之。綜觀事之原委，段芝貴究以何功何能，擢至巡撫，其媚事奕劻父子以求高官，蓋爲事實。奕劻貪婪，『細大不捐』，時人已有公論，送收禮金，雙方將有處分，原不易查。關於買獻女伶，亦易裝點掩飾，况有直督力爲之助耶？要之人言鑿鑿，殆非虛構。太后嘗問奕劻於瞿鴻禨，瞿氏乘機下石，太后有欲罷之之意，瞿氏竟將機密洩漏於外，反而先受禍焉。其經過今有二說，一謂瞿氏門生汪康年於京辦報，詆毀奕劻，瞿氏以此告之，宣傳於外。一說瞿鴻禨歸語於其妻，其妻偶於宴會席上，無意中對公使夫人言之，及其進覲，有以之爲問者，太后信爲瞿鴻禨所洩，心中大怒，以爲機密大事，軍機大臣不能嚴守秘密，何能信用？又疑奕劻得有公使之助。次日，軍機大臣入值，



太后對於瞿鴻禨異於常態，怒氣見於辭色，朝退，奕劻訪知始末，認為排去政敵之時機至矣，商於其黨，謀得奏參之言官。按之故事，御史均能奏劾大臣，無如御史數參奕劻，無人肯爲之助，餘則翰林院侍讀學士亦得發言。其黨利誘學士惲毓鼎奏參瞿鴻禨，其罪狀則爲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奏文措辭含渾，影射前事，並未詳列事實，有所證明，藉以觸動太后之機。奏入，太后派員澈查，俄而改諭瞿鴻禨開缺回籍。奕劻之計既售，方信可得爲所欲爲，而太后遽命醇親王載灃爲軍機大臣，載灃爲光緒之弟，其妻榮祿之女也。奕劻心無奈何，意不自安，托病奏請開去差事，得有溫諭慰留，載灃僅得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之旨。

瞿鴻禨去後，奕劻少一政敵，而岑春煊在京，勇敢任事，不顧一切，尤足以寒其膽。初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岑春煊奉旨調授雲貴總督，意不欲往，奏請入覲，朝旨授爲四川總督，而仍電請陛見。一九〇七年春，入京，太后授爲郵傳部尚書。岑氏面奏左侍郎朱寶奎聲名狼藉，操守平常，太后卽詔朱寶奎革職。朱氏爲奕劻之黨，官至郵傳部侍郎，乃以一參而革職，朝臣莫不驚異。岑春煊之得太后信任，奕劻大懼，深患岑氏重用，在京挑釁，亟謀出之，相傳商於袁世凱等以傾之。其時周馥方任兩廣總督，周馥初爲李鴻章屬員，傾向於改革，負有能名，袁世凱與之結爲兒女親家，說者言其謀去政敵，不惜賣其老友，而向奕劻建議焉。時值廣東會黨起事，奕劻奏言周馥年老不能平亂，兩廣總督非威望素著如岑春煊者任之，勢將蔓延。岑氏適在病中，太后信以爲真，詔命周馥開缺，而授岑春煊兩廣總督。周馥於自訂年譜言其經過曰：「朝臣黨爭互相水火，樞臣疆吏有因之去位者，遂波及於余。傳聞某樞奏廣東匪多，周某年衰，恐筋力不及，可以某某代之，實擠某某出京也。」岑春煊奉旨意殊怏怏，其視廣東之亂原不足平，其所患



者，朝中無人相助，一人孤立於外，而與奕劻結仇已深，彼將藉端報復也。出京後稱病留於上海，相傳兩江總督端方黨於奕劻，袁世凱取得岑春煊梁啟超之像片，密奏岑春煊心懷怨望，滯留上海，而與逆黨梁啟超相結，附其假造二人合攝之照片爲證。疏入，太后大怒，蓋自政變以來，欲得康梁而甘心焉，迄未稍改，迭命各省捕緝，及拳亂後，仍不之赦。端方藉以引起太后之怒而去之也。其說現無可信之史料證明，不無可議之處。所可知者，太后果詔岑春煊開缺，其措辭則病假已滿，尙未起程也。大臣因病請假，得再續給，尙少開缺之例，親信如岑春煊竟以「病尙未痊」開缺，必有毀之者矣。奕劻黨與不擇手段，排去敵黨，更謀應付御史之策。其時徐世昌方任東三省總督，調用御史，徐氏黨於袁世凱，蓋欲利誘言官藉以緩和反對奕劻者也。都御史陸寶忠疏言督撫奏調言官，保留原職，不合祖制，應請申明舊章，維持綱紀。上諭允之。陸氏於趙啓霖之革職，上疏爭論，其所言者，要皆分內之事，竟爲奕劻等所恨。會朝廷嚴禁鴉片，陸氏久有煙癮，說者謂奕劻嘗面奏太后，太后問之，陸氏據實以對，乃諭其戒煙，癮斷後再任原官，於此可見假公濟私圖謀報復之一斑。

朋黨排擠，極奸詐陰險之技，張之洞入京，太后授爲軍機大臣，自京電鄂曰：「到京十餘日，喘息甫定，時局艱難，積習如故，毫無補救，惟有俟冬春間乞骸骨耳。」蓋當入京之初，不滿於奕劻之專橫，而勢無可奈何也。袁世凱亦奉旨入京，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及兩宮病死，宣統嗣位，其生父攝政王載灃監國，載灃原不協於奕劻，獎用言官。一九一〇（宣統二）年，御史江春霖奏參奕劻，而又多所顧慮，無法處置，乃斥其誇言亂政，奕劻心不自安，遇事推諉，不敢負責。載澤等則與載灃相親，各立門戶，及四川國有鐵路案起，奕劻先後主張起用其黨端方、袁世凱、載澤，則請用岑

春煊載澧皆許其請，卒至互相觀望，事權不一，造成上崩瓦解之勢，清廷遂與朋黨俱亡矣。綜之，專制政府之下，朋黨之爭，常爲大患。清帝監於唐宋明末之故轍，嚴禁朋黨，及至末葉，黨禁破壞無餘。其結黨爲援者，全無高尚之思想，而只唯利是視，不顧道德，不擇手段，以洩一時之憤。其能勝者常爲陰險毒狠之小人，小人得志，政治愈不堪問。其補救之方法，常賴上下之情相迫，上之旨意無不可告下，下之隱情無不可達上，則無壅隔之虞，而蒙混之陰謀不售矣。更可於此證明者，政治上之建設，必賴道德，公開正直之競爭，實有利於國也。專制帝王視御史爲耳目之官，彈劾敢言，不避親貴，爲古代臺諫之美談。今自吾人觀之，所貴乎御史者，不在其有參劾大臣之權，而在其辨別是非，權其輕重，言有根據，且能發生相當效力也。否則還於意氣，高倡不負責任之空談，顛倒是非，反足以使當局者進退困難，政治將陷於停頓，或維持現狀之中。古今形勢不同，政治非爲防弊，政治家苟無權力，終難有所作爲。清末軍機大臣常處於窘迫之窘境，多由於言官之妄言，結果則建設之新事業無法進行，徒供黨爭之工具。其人知識淺陋，胸襟狹隘，多不肯於大處着想，而斷斷然以瑣事爲言，如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外洋馬戲入京，太后召之宮中，御史爭言不可，對於大臣亦時毛舉細事，作爲彈劾之根據。

國內政治雖多失望，而一部份人民業已覺悟，其心理以爲中國深受列強之侵略，因循苟安，不知振作，將有亡國滅種之禍。其人多居於通商大埠，時與外人接觸，漸知其國中工商業之發達，人民生活之安適，而中國遠非其比，更受日俄戰爭之影響，人心奮發，爭言效法日本維新自強。疆臣於時亦多改變觀念，李鴻章於拳匪亂時，聞知閩浙總督許應騫捕殺黨人，致電勸阻，張之洞於鄂，慘殺康黨，兩廣總督陶模電勸之曰：「南方會黨宗旨不一，亦有欲解

散流血之謀者，湘楚少年托名保皇會出洋，詭索巨款……今少年不盡信康，而信革命黨之說。我不變法，若輩日多，非殺戮所能止，請吾師勿再提聲……恐為叢驅爵。『陶模所言頗有根據，人心趨勞，迥異於前矣。日俄戰後，外臣工爭論立憲，留學生應時需要，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日高，其人游歷外國，本其所得之印象，比較中國之情形，頗有覺悟，其中雖有中西知識皆極膚淺之人，但於中國之弱，衰力謀補救，以抗外國之侵略，固一心一德也。少年之士從而和之，如俄強迫中國簽定滿洲條約，志士於上海新園集會，到者數百人，滿口皆流血，自主，自由，仇俄等說，官吏聞而大懼。其時國內報紙之需要日殷，消息之傳遞迅速，其功效嘗能喚起讀者之注意，鼓舞時人之興奮。於是紳商少年志士煥然振作，而以改良中國自勵。其視事也雖屬太易，然其不甘暴棄，自居於落伍之地位，而有奮鬥向上之精神，打破人民政府無關係之觀念，有足多者。試舉二事證明於下：

一 排斥美貨 初美人排斥華工，虐待慘殺，時有所聞。其中央政府束縛於憲法之規定，不得負責處置，華僑遂無切實之保護。一八八〇（光緒六）年中，美訂約，其要款凡二：（一）美國得整理或限制華工入境；（二）其已入境之華工，美國設法保護，一律優待。約成，仍未減少排斥華工運動之勢力，華人所受之虐待如故。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年，二國再訂保工協定，其要款則中國允許美國自互換協定日起，十年之內，禁止華工入境。及期，美國政府不待中國之同意，自由禁止華工入境。華人之在美國者，仍有無故被擊，或受虐待者，領事館之職員且不免焉。其排斥華僑之原因，雖曰其生活簡陋，工價低廉，而白人不能與之競爭，必將低其生活程度。按之事實，華工之數極少，殆無若大影響之可能性，且其僑居異國，感受環境之變遷，將於短促期內，亦漸提高其生活程度也。其根本之困難，

則以種族之不同，美工存有仇惡之心，動於情感，惑於宣傳，而致暴動也。華人既遭歧視，又不得入境。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年，通商口岸之商人，議定共同不買美貨，作為報復，抵制美貨。遂實現於廣州、廈門、福州、上海、漢口、天津、牛莊，其最有力者，首推廣州、上海。美國政府嚴重抗議，將以艦隊示威，清廷諭勸停止排貨，各地長官亦出示勸阻，排貨運動遂漸失其效力。其所難者，運動倡於商人，而政府阻之，此可表現商人之愛國心矣。顧此實非根本之大計，反而引起二國之惡感，且終難於持久。蓋國際貿易，乃應兩國之需要，雙方均受其利，市場上之賣買，物品之優劣，貨價之高低，皆非一時意氣之所能勝，國人苟有不買之決心，勝於商人之言抵制矣。

二私人興學 學校之設立，關係於教養人才，時人漸知其重要。中日戰後，盛宣懷集資創辦天津頭等二等學堂，又於上海創設南洋公學上院中院。其尤難得者，則由船販出身之葉成忠、瓦匠出身之楊斯盛，均能出資興學也。葉成忠初以小船於黃浦江中販運零星物品，外船泊於江中，售於水手，日久稍有積蓄，改營他業，遂致富厚。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年）年，捐出公共租界內虹口之私產二十五畝為滄衷學校之校址，以銀六萬兩建築校舍，十四萬兩作為基金。楊斯盛由瓦匠為工頭，營造房屋，漸有資產。一九〇四年，創設廣明小學於公共租界，明年，創立廣明師範講習所，又明年，出款十數萬建設浦東中學，復捐十萬作為永久基金。其他私人興學者，時有所聞。其慷慨為公之精神，誠令吾人欽服。人民既有覺悟，政府亦謀變法自強，茲略言之於下：

一政治改革 中國政體自秦統一以來，相沿二千餘年，未有劇烈之變更，歷朝官制雖有損益，或名稱不同，而實質上並無根本重要之改革。及至近代，國際上之關係日密，政府辦理之事業增多，先進國家為謀公共利益之計，

而大擴張政府之職權。中國處於十九世紀，環境雖異於前，而中央官制仍本於前代之組織，其職權之分配，多由於遺傳與習慣，常無理智之根據，官吏之責任，皆不專一。其仿自外國者，概歸總理衙門辦理，衙門兼管海關電報等事，朝臣多不明瞭世界之趨勢，不能比較列國之制度，辨別利弊，有所採用。郭嵩燾出使英國，記言途中情狀，有所主張，書竟燬版，返國後廢而家居。曾國藩左宗棠等以為仿造外國之機砲輪船，訓練軍隊，力即足以自強。慈禧太后則持中國政教遠非外國所及之說，更自地方政府而言，制度複雜，階級繁多，官官相管，而親民之官常少，效率減低，行政上徒多困難。其當根本改組，實無疑義。一八九八年，光緒變法，整頓官制，裁汰冗官，不幸政變，太后詔復舊狀。拳匪亂後，太后詔言變法。及日俄戰爭，士大夫皆信日本之所以戰勝，而俄國之所以敗者，一有憲法，一無憲法，一有國會，一無國會，一舉國一致，而一內亂時起也。主張改革官制，要求立憲。其所持之理由，則受歐美政治哲學影響，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人民有納稅服務之義務，當有參政權利，選舉國會議員，表示政見，而冀有所施行。內外臣工亦有奏請，朝廷始肯變法。茲為便利讀者起見，分言政治改革於下。

甲官制 拳匪亂後，太后整頓吏治，詔停捐輸，籌議變法事宜，創設督辦政務處，後改為會議政務處，和議廢去

總理衙門，改稱外務部，班在六部之上。太后應載澤之請，創設商部，又設學部、巡警部，合前六部，共有十部。其重要非多設官署，安置閒員，乃認古今之環境不同，政治制度，有因時制宜之必要也。日俄戰時，朝廷整頓官制，上自內務府，下至通判官同知，均有裁缺，總督巡撫同在一城者，則裁巡撫，東三省則廢將軍，裁去五部府尹。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大臣載澤、戴鴻慈、端方、徐世昌、紹英奉旨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政治，出發之日，突遇炸彈，遂改行期。太

后改詔尙其享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明年夏，五大臣回國，奏請仿行憲政，其警要之語曰：『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以及籌備財政，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在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體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

（見九月一日上諭）諭旨則稱民智未開，立憲須從官制入手，預備時期，將視成效情狀而定。王大臣奉旨擬定改革計劃。十月，王大臣奏言政治積弊蓋有三端：一則權限之不分，如行政官兼有司法權之例；一則職任之不明，例如一堂共有六官，一則名實之不副。『名爲吏部，但司銜掣之事，並無銓衡之權。名爲戶部，但司出納之事，並無統計之權。名爲禮部，但司典禮之事，並無禮教之權。名爲兵部，但司綠營兵籍，武職升轉之事，並無統御之權。』其建議則三權分立，行政歸於內閣，分設十一部。說者謂其成功，袁世凱頗有力焉。上諭稱軍機處由內閣分設，無庸更改。外務部吏部學部照舊。改巡警部爲民政部。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海軍部及軍諮府暫歸其辦理。刑部爲法部。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設部專司，名曰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各部堂官，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尙書並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後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其餘衙門，多無改變，缺額照舊。綜觀此次改革，遠勝於舊制，所可惜者，設部太多，舊署仍多存在，徒糜國帑耳。尙書十一人，滿人七名，漢人四名，漢人之地位勢力，均不之及。各部經費視前大增，書吏亦有裁去者。其時風氣已開，臣工紳耆迭請立憲。

不已。太后詔命各省籌設諮議局，並擬創設資政院，宣示預備立憲之期。王公大臣擬訂憲法大綱二十二條，內容仿自日本欽定憲法，大權仍獨歸於皇帝。地方官制亦有改革，朝廷諭裁官署冗員，東三省則以日俄之逼，開放荒地，許民移居耕種，改設總督巡撫。直省廢撤學政，改置提學使，添設交涉使。更據王大臣之奏請，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道，由東三省先行試辦，直隸江蘇擇地試辦，其餘分省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於十五年後一律通行。顧此實非根本大計，其積弊則爲制度複雜，官官牽制，改革固未將其改正，其比較重要者，當爲諮議局之創設也。

乙軍政 軍隊自太平天國平定以來，可分爲三：一曰八旗，二曰綠營，三曰兵勇。旗兵久受餒養，人不習戰，營勇則缺額甚多，將弁冒餉，積弊深重，無從整理。其稱精銳者，當爲淮軍，淮軍於中日戰時，一敗塗地。識者始言西法練兵，南方張之洞僱用德員，創練自強軍，北方聶士成教練淮軍舊部，袁世凱亦於新豐鎮鍊兵，其地距天津七十里，卽俗所謂小站也，其兵約有七千，訓練編制採用德法。政變後，榮祿奉旨統練北洋軍隊，小站之兵屬之，統稱武衛軍。及拳匪亂起，武衛軍之大部份對外作戰，消滅殆盡，獨袁世凱統其所部於山東，未受損失。和議告成，李鴻章病死，袁世凱奉命代爲直隸總督。袁氏於新敗之後，創設行營將弁學堂，裁撤營兵，改良新兵待遇，募選頗嚴，擴充新軍，不遺餘力。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年，朝廷設立練兵處，任命奕劻爲管理大臣，袁世凱之部將佐之，厘訂軍制。日俄戰後，朝廷益知練兵之重要，下令操練旗兵，派員南下觀操，分全國爲三十六鎮，鎮有步隊兩協（後改稱旅），馬隊砲隊各一標（後改稱團），工程輜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協有步兵兩標，標分三營，營分四隊，隊有三排，排有三棚，棚凡十人，共一萬餘人。軍士有常備續備後備之分，常備軍訓練三年，各回原籍，續備由常備軍出伍之兵充之，政府酌予



津貼，而仍聽其謀生，每年會操一次，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後備軍由續備軍退伍之兵士充之，仍須會操候徵，四年退休。其制雖採歐洲徵兵及唐代府兵之制折中而成，政府詔令推行新軍於各省，其兵士自士著壯丁選募，而良民以輕武之習俗，入伍者仍少，其中雖有市井之游民，各省長官且言財政困難，主張逐漸招募，或設二鎮，或設一鎮，或設一混成協，獨袁世凱以全國之財力，練成六鎮，其設備軍威遠在他軍之上。政府令其會操，外人亦頗讚之。裁撤監國更謀擴張兵額，新軍之將校多曾受過教育，而傾向於革命，尤以南方爲甚，其後革命之成功，深賴其力。新軍既成，政府酌改營兵爲警察，或選爲巡防隊，巡防隊之統將，仍爲提督，其戰鬥力較弱。旗兵除新法操練者外，無足輕重。

丙法律 中國人民之法律觀念，與歐美先進國人根本不同，對於司法制度之惡劣，監獄之黑暗，胥吏之惡狠，無權改革，置而不問，乃以息訟爲事。領事裁判權成立而後，識者知其損失之重大，而謀將其取消。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載明中國改良律例，英國允許協助，並可放棄治外法權，中美中日商約有同樣之規定。其取消之條件，乃視中國法律之改良而定，當時明顯之弱點，則地方尙無獨立之法庭，審理訴訟之法官，行政官兼理司法也。就理論而言，其威權之大，無論何項事故，均得自由捕人，而久置諸獄中，人民殆無法律上之切實保障，刑罰之酷，猶其餘事。至是，朝命出使大臣查取各國通行律例，飭令袁世凱等慎選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來京，聽候簡派，編纂律例，詔派沈家本、伍廷芳爲修訂法律大臣，將國內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沈家本嘗任按察使，精通歷朝律例，伍廷芳留學於英，曾爲律師，說者言其得人。其工作可別爲三：一曰修改舊律，二曰更改刑



名，三日另編新律，其重要則採取西方制度，而減輕重刑也。一九〇五年，沈家本等奏請永遠刪除凌遲梟首戮尸三項，死刑至斬決而止，三者殘酷不仁，而皆古代之產物也。凌遲創於證人，梟首始於秦，漢用諸夷族之誅，南朝梁時始立梟名，隋唐去之，清則沿用明制。戮屍見於始皇本紀，明未定為殺父母者之刑，清則兼及強盜。奏上，帝諭從之。商部會同法律大臣籌訂商律，破產律首先告成。關於民事刑事訴訟法，聘用日人為顧問，頗多改革，及成，張之洞斥其乖違中國情形，發生激烈之爭論，未及實行而清亡矣。關於司法行政，由法部主持，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創設審判廳於東三省，並試辦於直隸江蘇，是為中國行政司法分立之始，而開法官獨立之先聲。

二建設 變法中之進行速而易者，首推教育。士大夫初則專心誦讀經史，學習八股，縣學府學國子監莫不以此為重，無今日分科之大學。及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成立，總理衙門大臣文祥具有外交常識，深以華人不通外國語言，而交涉困難為病，商於恭親王奏請，一八六二（同治元年）年，創設同文館，教授外國語言，後則聘用外人，教授天文數學等，其性質頗近於文理學院。總署交其事於總稅務司赫德辦理。一八六九（同治八年）年，赫德聘用美傳教師丁韜良為總教習（教務長），丁韜良在華年久，精通華語，對於校務頗有整頓，同文館之設備日臻完備，其課程有英、法、俄、德語言，國際公法，化學，數學，天文學，生物學等，其學生均為八旗子弟，官氣頗重，無法改良。總署嘗招士子入館習學，而倭仁斥其奉夷人為師，壞人心術，士子固不屑就學，廣州上海各設廣方言館，湖北後創自強學堂，學生均不甚多，無足輕重。此外尚有武備學堂等，亦無成績。其要則則主其事者，多為政客，未有辦學之經驗，自無美滿之效果也。外人在華創辦之學校為時頗早，尤以美國教士為熱心，其人多卒業於大學，富有常識，樂於教導學生，藉

以增進傳教之機會，並願灌輸新知識於中國。其創辦之學校，規模初甚簡陋，遂漸充實內容，成爲著名大學之一。約翰大學成立五十餘年，金陵大學則有四十餘年。其興學負有盛名者，尚有瑪提爾 C. W. Macer。林樂知等，瑪提爾於山東登州傳教，善說華語，其創立之大學校，後爲齊魯大學之基礎。林樂知於上海教育，大有贊助。其在內地辦學者尚多，女子學校先由教會創設，其所受之困難，則時人不知學堂之地位，而學生不易多得也。中日戰後識者始知新教育之重要，盛宣懷創辦天津頭等二等學堂，更於上海創辦南洋公學上院中院。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朝臣李端棻受其妹夫梁啟超之影響，奏請創設京師大學堂。朝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卽於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其教職員多爲翰林，茫然不知辦學之方法，總教習則以丁壽良充任，專辦西學。大學堂開辦未久，卽遭政變，幸其籌辦頗早，得不停辦。其入學者，有督火之助，學生人數不多，齋中時聞誦讀八股之聲，及拳匪亂起，教職員或死或逃，學生盡散，校室殘毀不堪。

車駕出京，太后始知人才之缺乏，而變教育之方針。一九〇一年，詔辦經濟特科，廢去八股，整頓翰林院，飭編檢以上各官課政治學，復辦京師大學堂，令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議改各省省城書院爲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書院改設中學堂，州縣改設小學堂，獎勵學生出洋，詔辦留學生考試，以進士舉人貢生出身，願其範圍廣大，何人將爲教習？蓋非一時所能解決，將賴主持者得人，決定大計，而張百熙既不明瞭世界教育之趨勢，又無辦學之經驗，徒以空言虛聲，而任管學大臣。及車駕回京，張百熙籌得大學堂經費，而以校址殘廢，就虎坊橋之前強學書局舊址爲籌備所，附設編譯所。所可異者，張百熙辦理大學，首先謝去丁壽良，堅請桐城派之古文家吳汝綸爲總教習。吳汝綸久爲

保定蓮池書院山長，負有重望，對於辦理學堂，固無經驗，乃以學務重大，當效日本，請於張百熙，因得東渡考察學務。天下殆少先任總教習，而始出國調查，方有計劃也。耗費既多，而亦不過走馬看花，所得幾何。日本學制豈盡宜於中國乎？更就大學堂之教習而言，多爲不知科學之文人，張百熙蓋將造成學生盡成文人也。其於全國教育，除獎勵游學及擬訂章程而外，另無可言之成績。其根本錯悞，在其不肯利用外人在華辦學之經驗，而與同文館之教員或著名之私立學校當局磋商，酌定適當之辦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當知者，外人之建議，僅供比較參考之用，取決採行之權，仍在督學大臣也。張百熙不肯虛心，不知出此，糜費公款，而作無意識之試驗，殊深可惜。政府獎勵游學，亦無切實具體妥善之辦法，對於學生之學識人選，未有若何有效力之限制與規定，終無良好之結果。蓋留學於外國者，必有相當之預備，始能有所得也。會朝臣不憚於張百熙，請設滿員，朝旨添派榮慶爲督學大臣。二人之意見不協，時起爭執，太后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名曰集思廣益，而其組織上之明顯弱點，則責任不專，互相牽制也。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年，朝廷始設學部，以國子監併入，詔授榮慶爲尙書，熙瑛嚴修爲侍郎。榮慶熙瑛均非辦學之人，嚴修初爲徐桐之門生，嘗以外侮日迫，奏請開考經濟特科，竟爲其師所惡，退而家居，創立學堂於天津，聲譽日隆。及袁世凱爲直隸總督，請其出而辦理教育，於是直隸境內之學堂，頗著成效，以袁世凱之疏荐，故有此命。學部奏定教育宗旨，略稱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又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朝廷許而從之，宣示國中。顧此不過空言，辦學成績，非決定於宗旨，惟視辦理如何，及造就何等人才耳。學部整頓教育，設置專官，管辦京師大學堂，學部京師大學堂始行分立。學部奏請裁去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其

長官曰提學使，主持一省學務，太后許之，又分學堂爲二，高等專門學堂，歸部辦理，其下各學堂歸提學使司監督，學部之職權既清，規模粗定，各省先後創設師範學堂。其困難則設備不全，課程不全，良師難得，故斐然有成效者，殊不多見。學校之中辦理入於正軌者，有北洋大學，南洋公學，及山西大學。

初，朝旨飭各省會書院改設大學堂，督撫有創大學堂者，北洋大臣改設盛宣懷所創之天津學堂爲北洋大學，聘美教士坦來 (Charles D. Tenney) 爲校長。上海南洋公學，聘美教士福開森 (John D. Ferguson) 爲監院，迭次改隸商部及郵傳部。山西太原大學，亦有外人辦理西學。三校辦理得法，以其主持者較有經驗也，餘則徒擁虛名。及學部改訂學制，改各省省垣所設之大學堂爲高等專門學堂，江督張之洞創設之兩江優級師範，管理得人，聘日人爲教習，頗負時望。北洋大學均得不廢。太原大學則因教案關係，亦得不改。先是，毓賢慘殺教士，瓦德西來華，欲遣軍隊報復，李鴻章電召李提摩太磋商解決之辦法，李提摩太嘗在山西傳教，救濟災民，至是，代表基督教各教會，應召抵京，以爲人民知識淺陋，造成此禍，建議創辦學堂，開通風氣，由山西出銀五十萬兩，創立大學堂一所於太原，初歸教士辦理，十年後交還山西長官。李鴻章贊成其計劃。同時，教會不願以其被殺之教士，換取金錢，表示同意，各國公使亦無異議。及議細則，李提摩太要求十年之內，學堂課程，延聘教習，及考選學生，歸其主政，而巡撫岑春煊言其侵犯中國教育之權，主持不可，後以前已議定，始肯讓步。會山西籌辦大學堂，李提摩太言其競爭，不如合併爲一，經費既得稍裕，設備亦得較全，磋商者三，始許其請。岑春煊之奏報朝廷，屢以『無主權旁落之嫌』爲言，蓋朝臣疆吏不辨合作僱用之性質，而於辦學之效率，固不問也。李提摩太所聘之教習敦崇禮，專習西學，頗有成效。山西大學

堂最初繙譯之西書，尙有用於今日者。

學堂次第設立之後，招考學生，給與膏火，待遇頗優，無如風氣不開，入學人數不多，其主要之原因，則讀書之人，方以科舉爲正途，學堂之課程無關於考試之科目也。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請遞減科舉，而以所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其言曰：『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別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可以普及。』袁世凱竟稱科舉爲學堂之敵，奏曰：『科舉一日不廢，卽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學校不能大興，卽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卽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科舉之害，何至於此，極牽強附會之技矣。朝旨飭遞減科舉中額，三科減盡，而袁世凱等以爲不可，一九〇五年，會奏科舉有妨學堂出身之路，且無以範向學之心，應請自本年始，卽停止鄉會及各省歲科考試。奏上，太后諭停科舉，以廣學校。政府之政策，全以利祿誘致學生，學生自以讀書求官爲目的，其結果則徒造就近於流氓之政客而爲害於國內。其妄謬之主張，多由於不知大學堂之功用，大學原爲研究高深之學識，發展個人之才力，而造就社會上各種專業需要之相當人才也。學生既多以求官而入學堂，對於課程原無興趣，其不肖者敷衍至於卒業之年，得有文憑而已，知識膚淺可想而知。更就教習人選而言，國內學者除於國故學尙有研究而外，別無深造，勢不得不以留學生充之。其人限於時間，對於東西學識多無所長，而徒傲然自大，暴躁浮狂，不負責任。於此現狀之下，學堂實難造就切實有用之人才，而政府盲然獎勵游學，一九〇五年末，留日學生增至八千餘人。公使楊樞密奏學生情狀，略稱普通學堂專爲中國學生而設，有以三個月畢業者，有以六個月畢業者，甚至學科有學生自定者。其人尙稱完備之學堂習普通科者，以兩年半畢業，『

此兩年半內，僅習日本語文，猶慮不足，其他學科往往有名無實，近并兩年半畢業者，亦寥寥其人。』其在大學及高等畢業者，爲時三年，甚或國文尙未盡曉，強不知以爲知，貽害將不勝言。其結論曰：『所入之校屢遷，所習之業無定，爭學費則一省以一省爲例，補學額則一府與一府爲仇，甚至姦竊之案，亦不一見，貽笑外人，莫此爲甚。』

其年，日本文部整頓中國留學生教育，學生罷課，大鬧使館，楊樞深受刺激，乃以實情密奏朝廷，不無憤激之語。留學生返國者，朝廷許其應考，賞以進士舉人，嚮者童生應考終身，尙多求一秀才而不可得，今則東渡留學，竟於短促期內可得進士舉人，官狂之青年莫不視爲富貴之捷徑，此固不能例推所有之留學生，其中卑劣投機份子，蓋不免於如此，遺禍之深迨於今日，高等教育可謂失敗。關於中等以下學校，學制學齡課程迭有改變，主其事者蓋無定見，而又重視法令，以爲訂有詳細章程，則事成矣。張之洞入京，亦曾奉命妥議，實則天下之事，固無若此之易，學校缺乏課本，教習缺乏人才，講授英文西學者，待遇獨優，則其明例。教習上課，或分發抄襲之講義，遂字講說，或爲報告演講，學生除聽講而外，多無所事。其人或爲成年生員，或爲無知兒童，程度不一，風潮迭起。張之洞原主創辦學堂，深爲失望，嘗曰：『近數年來，各省學堂，建設日多，風氣囂張日甚，大率以不守聖教禮法爲通才，以不遵朝廷制度爲志士。』朝廷制度如於開學之時，師生拜孔尊君，行三跪九叩禮，固非通才志士所願。時人仍多遺其子弟入學塾讀書，各省報告，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一百五十萬人，官場報告多不確實，捨此亦無其他統計。要之，中等以下教育，限於人才經費時間，多無成績可言。

政府謀興教育，對於實業亦欲發展，其主因則逐漸改變傳統思想，而認實業之盛衰，關係於國家之富強衰弱，

以及人民之生計也。中國原以農業立國，而農民中之婦女，多能紡織捻麻，足以供給一家之需要，工業於此現狀之下，無需巨額資本，生產之器械少有進步，大規模之工廠難於成立。其開採礦物也，仍爲千百年前之舊法，及大宗外貨輸入，中國遂處於不利之地位，家庭工業逐漸破壞，人民之生計大爲困難，朝臣疆吏初本於傳統之政策，或言通商不便，或漠然置之，唯欲仿造外國槍砲輪船，設立機器局船廠而已。一八八二（光緒八）年，李鴻章以洋布銷路日廣，奏言試辦機器織布局，以謀補救，八年後，始力進行，而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全局罹於火災，前功盡棄，實業仍少發展之機會。其時外商謀於通商口岸，建設工廠，總理衙門以其將奪貧民生計，並無條約上之根據，力持異議。馬關條約始許日商設工廠於商埠，外人乃得經營工業。拳匪亂後，國人覺悟，籌資創設工廠，朝廷詔命親貴大臣出國考查各國實業，又以載澤之奏請，創設商部，獎勵或保護農工商業。及日俄戰起，國人深受刺激，爭言變法，樹立富強之基，官吏頗力提倡，如直督袁世凱創立工藝總局於天津，商部設置勸工陳列所，並奏創立工業學堂，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太后詔改商部爲農工商部，以工部併入。部訂獎勵工商章程，奉旨遵行，凡辦理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以男爵，二十萬元以上者子爵。夫清末立有大功如會國藩李鴻章者，一則賞以侯爵，一則賞以伯爵，而今經營工商之資本家，竟有賞給子男之希望，不可謂非根本觀念之改變也。地方政府，則南洋大臣兼兩江總督端方籌備南洋勸業會於南京，搜集國內之出產品，陳列於會所，一九一〇（宣統二）年開會，其規模之宏大，搜集物品之繁多，盛稱於國內，政府振興實業之計劃若此，信如楊倌所謂「黃金時代」也。所可惜者，朝廷顧慮外交財政之困難，未能斷然廢除厘金，厘金有害於農工商業，國人莫不知之，於其存在之日，實業殆難得有重要之進步也。



國際貿易視前大爲發達，乃以人民嗜好之改變，輸入遠超過於輸出。

風氣既開，清廷益知鐵路開礦之重要，其先俄築中東鐵路，德築膠濟鐵路，法築滇越鐵路，中國借款築有京奉鐵路，新民屯奉天一段尙未築成，至是，大借外債，先後建築京漢、津浦、石太、道清、汴洛、滬甯、滬杭甬、廣九鐵路，東北則以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經營長春旅順間鐵路，是爲南滿鐵路，建築安奉，承辦吉長等鐵路。南方則四國銀行團承辦川漢粵漢鐵路（其詳見後）。本國自行建築之路，首推北京張家口鐵路，其地形勢險要，工程困難，能以本國之力築成，其工程師則詹天佑也。紳商視爲有利可圖，爭言集資築路，要爲空言，反而阻礙鐵路之發展，國內現有之鐵路，多築於清季。關於開礦，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礦政調查局成立，紳商爭言開礦，山西、陝西、江西、湖南、廣西等省，次第興辦，或爲煤礦，或爲油礦，或爲鐵礦，或爲銅礦等，後多失敗。其原因則礦苗先未切實調查，公司資本短少，經營不得其法也。其創辦早而成績昭著者，首爲開平礦務局，初由唐廷樞主持，深得李鴻章之贊助，頗形發達。拳匪之亂，礦爲俄軍所據，改爲中外合辦，向俄收回，資本六十二萬五千磅，礦坑作股三十七萬五千萬磅，票由英人收買，註冊於香港，改稱開平礦務公司。公司越界開採灤州之礦，官方訴之於英，公司敗訴。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天津官銀號於灤州買地開礦，乃以資本短少，革命軍起，與之合併，改稱開灤礦務公司。英商福公司於山西南部、河南北部，亦得開礦之權。德人於臨城開礦，日人經營撫順煤礦，進步頗速。張之洞辦理之漢冶萍礦經營不得其法，負債頗鉅。政府其他主要改革，尙有整頓幣制，惜爲空名耳。

### 三禁令

中國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造成衰弱之現象，由來已久。識者嘗謀自強，而欲有所矯正補救，無奈人



民之知識淺陋，對於固有之惡習，視為當然，恬不為怪，其潛伏勢力之雄厚，竟使健全有勢力之輿論，難於產生，官吏往往謀用政治手段，解決一切，不知法令原應社會上之需要，或代表一部份人民之意見，其效力嘗恃輿論之督促與援助，是故組織嚴密效率昭著之政府，執行禁令猶多困難，而腐敗如清季政府，管理廣大之領土，自理論而言，執行禁令頗難有效，乃竟多無阻礙，不可謂非人民之覺悟也。其有一二難於實行者，多由於民間缺少有勢力之援助。其明顯之主因，一則專制之遺毒，一則人民知識之淺陋也。茲就清末主要之禁令，分言之於下。

(甲) 廢八股 八股為明清考試之文體，歷時約五百年，其題目多選日四書，作者須設身處於聖賢之地位，發揮題中之微言大義，文體整齊，有一定之程式，束縛個人思想之發展，耗其精力於無用之地，蓋八股為文，朝廷之詔諭，臣下之奏疏，民間之應用文，均不與之相合，除應考而外，別無他用。識者以其深痼士人之思想，言為中國窮弱之主因。斯言也，雖或過於誇張，然可略見識者惡之深矣。及百日變法，光緒下詔廢之，慈禧聽政恢復舊制，但時識者反對八股之潛伏勢力尚盛。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年，太后下諭自明年為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再用八股文程式，八股文遂於一九〇二年廢去。士人之習學者，原為冀入仕途之用，考試既改策論，自無學習之需要，由是八股失其存在之勢力，文人得一解放。其當附帶說明者，武舉考試弓刀石等，始於唐代，古今兵器利鈍不同，清季沿用舊制，毫無實用，光緒初詔廢之，不得亦於此時廢止。

(乙) 漢滿平等 滿人自入關以來，駐防於全國之要害大邑，八旗之住居於北京者尤多，其人備受清室之優待與養，安坐而食，多無向上奮鬥之精神，造成不能自立日益之階級。及清中葉而後，人口增加，限於舊例，不能

謀生，生計遂日困難，其不肯者，憑依權勢，欺侮漢人，其人居於優勝之地位，漢人處於征服之階級，不通婚姻，不遵漢人法律，不歸漢官審判，朝廷更謀保全其固有之習慣，無如漢人數少，居於漢人社會，而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其影響，舊例迄未廢除。至是，漢人之種族思想日漸發達，一九〇二年二月，太后詔許滿漢通婚。其言曰：『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兵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如遇選秀女年分，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互通婚姻，要多本於習慣，實非一詔所能促成，其重要則開平等待遇之漸耳。其時革命之宣傳，利用種族之恨惡，勢力日盛。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年，張之洞陞見後出京，其弟子稱其陸辭，請去滿漢畛域，將軍都統等官兼用漢人，駐防旗人犯罪，用法一如漢人。太后從之。其言雖有所本，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亦以爲言。蓋勢之所趨，非一人之力也。種族革命之宣傳，並不爲之稍減。一九〇七年，上諭化除滿漢之見，並令各衙門妥議辦法，所可異者，太后任用之尙書，滿人仍多於漢人也。

（丙）諭放脚 弓足之起始，現殆不可指定何時，說者疑古舞女纏足，而唐代詩人歌詠女子之足並不甚小，錢載十國詞箋，稱南唐後主（十世紀下葉）宮中，宵娘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命宵娘以帛纏足，使其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蓮花中，由是人爭效之。宋時漸普遍於民間，垂有千年，其原因則人民之心理，對於女子恆以纖柔爲美，習俗乃以『三寸金蓮』相尙。清初康熙詔禁纏足，未有效力，將其取消，至是，國內大多數女子均自年幼纏足，父母於其痛苦置而不問。湘報引俚語曰：『小脚一雙，眼淚一缸。小脚徧邑，眼淚四溢。』嗚呼痛哉！其

在南方，窮苦工作之婦女，則多天足，八旗婦女則以禁令不敢纏足，顧就全國而言，其數無幾。惡習相沿既久，人民視爲當然。在華教士言其違背生理。其夫人說其接近之女子放足，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年，創設天足會，上奏太后請禁纏足，康有爲等後亦組織不纏足會，但無重大之影響。其困難則中級社會對於弓足之美觀，雖漸改變，而社會上之不纏脚者，多爲倡妓僕婦，或窮苦女子，一部份婦女因其地位關係，不肯貿然放脚。其在鄉村者，知識淺陋，安於習俗，更不肯爲。一九〇二年，太后始諭婦女放脚，城市有設天足會宣傳者。一九〇六年，外人創設之天足會交於華人續辦，鄉村則少改變，尤以北方爲甚，然而纏足觀念，固根本動搖矣。

（丁）嚴禁鴉片 鴉片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暢銷於中國，其主因則抽吸之發明，而社會上之弱點，並有以促成之也。鴉片戰爭前後，自印度輸入者，年約二三萬石，一八七九（光緒五年）年，增至八萬二千餘石，漏稅偷入者估計約二萬石，產自本國者，數亦漸多。其地初以西北爲最廣。斯年，左宗棠與友人書曰：『弟自入關度隴以來，日見鴉片流毒之甚，甲於各行省，心竊傷之。』其地惟有漢人種煙吸煙而已，普遍至此。一八八一年，張之洞授山西巡撫，其與友人書曰：『晉患不在災而在煙，有嗜好者四鄉十人而六，城市十人而九，吏役兵三種幾乎十人而十矣。人人枯瘠，家家晏起，晉陽一派陰慘敗落氣象，有如鬼國，何論振作有爲！循此不已，殆將不可爲國矣！如何如何！』今讀其書，悲傷不已，迄無挽救辦法。山西之災，多由於此。一九〇〇年，唐晏避難入晉，紀曰：『大抵晉人吸阿芙蓉者多，富家咸困於此，無暇出游，貧至車夫亦日耽此。自大同南行，每投店，則車夫先臥地吸煙，不遑飯也。明晨雖五更啓行，亦必先過癮，而後執轡，且沿途賣煙酒者，如他省之茶肆。』此就一地而言，他省之吸煙者，數亦不少。外土輸入自一八八

八（光緒十四）年以來，數反減少，其原因則中國種殖之地益廣也。四川雲南西北滿洲均有大宗產額。一八八一年，宜昌英領事估計中國西部產額，歲有十萬石。一九〇六年，識者估計全國產額約三十七萬六千石，量數鉅大，令人心悸。國內有爲之士，久認鴉片爲貧弱之主因，時值變法自強，大臣主張不宜再有鴉片之毒害——弱國病民，教士亦有奏請嚴禁之者。斯年，太后決心禁煙，限期十年革除淨盡，會議政務處擬定禁煙章程十條。

一、限種罌粟，以絕根株。

二、分給牌照，以杜新吸。

三、勒限戒癮，以蘇痼疾。

四、禁止煙館，以清淵藪。

五、清查煙店，以資稽察。

六、官製方藥，以便醫治。

七、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

八、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

九、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

十、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

十條辦法各有詳細說明，吾人讀之，頗見思慮之縝密，辦法之週到，切實且易於行，十年之限原爲人民。官員則

限時斷癮，其因多病畏難不能戒斷者，准其陳明，世爵則照例另覓，官員則原品休致，倘陽奉隱違，陰匿不報，一經發覺者，立予褫革。教習學生軍弁統限於六月內斷癮。凡年在六十以上，患癮已深，不能戒斷者，從寬免議。章程限種罌粟，商禁洋藥進口，實爲根本要法。其管理售賣煙土，查禁煙館，分給牌照，均爲切實有效之辦法。前此放任，漫無限制，每年出產量數，銷售之煙究有若干，吸者究有多少，皆不可知，而今迥異於前，易於管理矣。官製方藥，准設戒煙會，亦爲重要之補救方法。總之，章程雖無可議，要亦不能自行。禁煙成績，非視章程，乃定於實行之成效。其時太后決心禁煙，大臣有煙癮者，奉旨戒斷。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認爲仍有掩飾，詔派恭親王溥偉協辦大學士鹿傳霖等爲禁煙大臣，精選良醫，設立戒煙所，查驗各衙門煙癮未斷之官員，並得指名奏請查驗大員。諭旨飭其破除情面，不避嫌怨，實力奉行，勿得顧忌因循，致負重任。『倘嗣後辦理禁煙仍無起色，該大臣等亦不能辭其責也。』溥偉等奏請言官留意訪察，隨時參奏，太后許而從之。於是官有戒心，多自戒煙，其畏難發覺者，卽行革職。各省奉旨之後，設立戒煙所，售賣戒煙藥品，查封煙館，捕捉煙犯，帶枷遊街，以警其餘，亦間有敷衍塞責者。種殖罌粟之區，諭民改種嘉穀，山西長官雷厲風行，民有起而暴動者，以力平之。鴉片之產額既減，洋藥進口亦受限制，政府更課以重稅，嚮時每兩售銀一二角者，增至數倍，貧民無力吸食，勢多迫而戒煙，官員紳富雖有吸食，而人數視前則大減少。

外務部爲禁洋煙進口，高於英國外部，其政府初以教士及慈善家之宣傳，國會對於煙禁已有決定，而又鑒於印煙銷路之減少，允許其請。一九〇七年，二國議定辦法，自一九〇八起，三年之內，中國果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允將印藥每年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迄於一九一七年終止。議定三年爲試驗之期，期內中國苟無禁煙之成績，英國於

三年後，仍得不受限制運入鴉片。其時朝廷禁種禁吸頗著成效，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五月，英國根據前訂之辦法，特派代表締結條約，其要款凡四：（一）七年之內，土藥概行絕種，印煙亦同時停止入華。（二）何省土煙絕種絕禁，印煙即不運入，唯廣州上海應為最後輸入之地。（三）煙稅每百斤箱，徵銀三百五十兩。（四）英國報告印煙輸入之號數於中國，以便稽查。約成，英商販煙大受限制，別國商人亦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仍易偷運。一九〇九年，美總統羅世福建議召集國際禁煙會議於上海，會議召集，以美主教白蘭德 C. H. Brent 為主席，議定承認中國實行禁煙之成績，並由各國代表請其政府予以贊助，禁煙入口。明年美國商請荷蘭召集禁煙公會，一九一二年一月，開會於海牙和平會，出席之代表有中國、英、法、德、意、日、俄、荷、葡、波斯、暹羅諸國，仍由白蘭德主席，議決各國禁運鴉片嗎啡高根入境。清帝遜位以後，禁令尚能維持，煙價視前昂貴。民國六（一九一七年）英國遵照條約，禁運鴉片入口，鴉片遂為中國內政問題之一。所可痛哭者，軍閥各據一地，戰爭不已，為其增加稅收養兵之計，強種罌粟，或變相公賣，或課重稅，許民吸取鴉片之害，迄未剷除。

於此期內，政府探行改革之計劃，雖或令人失望，而固視前大有進步，改革範圍且太廣大，決非一二年內所能成功，惜其為時太晚，覺悟太遲。青年之士希望太大，失望益甚，以為中國於數敗之後，國勢危急，而政府之腐敗如故，尚無領袖指導之人才，又不肯於根本上着手，切實改革，政治上之積弊禍根醞釀已久，光緒慈禰死後不及三年，革命起而清室亡矣。初光緒自政變以來，日在悲愁憂患之中，其寵妃不禮於太監，而聽其受禍，拳匪亂後，待遇視前稍優，大阿哥廢黜，奉旨出宮，則其明例，然仍不得聽政。識者諒其境遇之苦，頗表同情於其變法，康梁之徒更於海外鼓吹，

高倡保皇之說，但終無濟於事。光緒乃以多愁多病之身，日益羸弱，一九〇八（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病死，太后於次日亦死。據慈禔外紀，光緒自夏季患病，日久不愈，徵醫於外，仍無進步。十一月三日，值慈禔七十三歲壽辰，光緒病甚，得奉懿旨，免率百官行禮，病忽轉劇，太后急詔慶親王奕劻回京，其時奕劻奉旨巡陵也。十三日，軍機大臣入值，太后宣示皇帝病危，宜立嗣君，詢問誰可入承大統，大臣有奕劻、載灃、袁世凱、張之洞、鹿傳霖、世續等。奕劻、袁世凱請立溥倫或恭親王奕訢之孫溥偉，餘請太后決定。太后宣示載灃之子溥儀當立，載灃者光緒同母弟也。太后諭為攝政王，載灃叩頭奏辭，而袁世凱尚言溥倫年長當立，太后怒而斥之，即命軍機大臣擬旨，並諭溥儀入宮教養，可在上書房讀書。方光緒之病臥也，自知將不能起，於其手中白書十年困辱，由二人所致，其一為袁世凱，其一則字體不清，無從明瞭。惟毓鼎則信光緒死於非命，吾人今按光緒之病，傳於當時已久，上諭稱自去年入秋以來，『朕躬不豫，徵求良醫，仍無起色』。自本年入夏以來，祭祀謝神乞雨，均命親王代行。親王代其行禮，東華續錄迭有記載，實屬信而有徵，死於非命，近於無證據之推測。慈禔外紀所言溥儀入承大統之爭論，光緒手中之墨跡，不無可疑之點。一說光緒病劇之際，交留密諭於皇后，言其末年痛苦，造成於袁世凱一人。二說各不相同，宮中之事，殆難深知，其共同之點，則光緒痛恨袁世凱已久，而於太后在日，無如之何。明日慈禔亦死，其病已有時日，而死只距光緒後一日耳，說者之推論，蓋起於此。光緒遺詔溥儀嗣位，兼祧同治，任命載灃為攝政王監國，上皇后徽號曰隆裕皇太后。載灃攝政，擬將袁世凱正法，軍機大臣張之洞等婉言不可，載灃為其所動，詔稱袁世凱近患足疾，步履維艱，難勝職任，命其開缺回籍養病。袁氏先未上疏辭職，而今言其有病，其免於死，亦云幸矣！袁氏為人狡詐奸滑，賣主求榮，原不足取，然於大

臣之中，較有才能，精明練達，稱於當時。

溥儀入承大統，年方三歲，明年改元宣統，由其生父載灃攝理政事。其奉遺詔監國也，凡遇國家大事，須請訓於隆裕太后。隆裕性情和平，無慈禧果決之才，載灃年青，生長於貴族環境，視事太易，既無特殊之才能，又少政治上之經驗。大臣之中，奕劻較有機變，爲人貪財好貨，喧傳已久，攝政王心亦疑之，御史江春霖承旨奏劾奕劻，載灃意欲罷之，而勢有所不能，乃斥江春霖奏言亂政，着回原衙門行走，一面諭飭親貴內外大臣，敦品勵行，整躬率屬，以諷之言官彈劾奕劻者，仍有所聞。奕劻心不自安，迭次奏懇開去要差，攝政王均下溫諭慰留。其影響之所及，大臣難於負責，積極辦理事務，蓋用其人，對之必有信心，尤須互相諒解，而並予以實權，始得有所進行，否則互存猜忌之心，監視掣肘，在其下者，唯求免過，萬無負責進行之理。內情若此，官制改革，不過其名，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行政上遂無效率可言。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朝廷頒布官制，裁去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改設內閣總理大臣一人，協理大臣二人，其下分置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部，各有大臣一名，均爲國務大臣，尙書侍郎之名由是廢去。就新官制而言，吏部禮部之廢除，合於以事設官之原則，添設海軍一部，究爲事實所需，實一疑問。就大體而言，官制仿自外國，變複雜爲簡單，尙少可議之點。其詔委之大臣，多不符於時望，而總理大臣仍屬奕劻，協理大臣則滿漢各一，十部大臣滿人佔七，漢人佔三。其時漢人之種族思想日形發達，革命黨人方以排滿爲號召，慈禧嘗諭化除滿漢畛域，而今內閣大臣滿人超過漢人二倍以上，能不引起種族之恨惡乎？

滿人政治上之勢力優於漢人，而其所有人數不及漢人百分之一，自人才而論，滿人無一偉大之領袖，建設之



政治家，機變如奕劻，及革命軍起，黃遠庸請願見之，奕劻自言求免一死足矣。總理大臣乞憐至此，如何有爲？端方精明有才，爲滿人中不可多得之大員，嘗言旗人無一可用。朝廷對於地方長官，迫而任用漢人，其季年新設之衙門，用者尤多。載灃乃於漢人種族思想發達之際，多用親貴，以長部務。其人幼時多未曾受良好之教育，而於十五六歲，即備拱衛扈從之役，出入宮中，暇則射獵馳馬以自娛樂，一旦身居要職，自爲時論所不滿。侍郎徐致祥嘗語毓毓鼎曰：『吾立朝近四十年，識近屬親貴殆徧，異日御區宇握大權者，皆出其中，察其器識，無一足當軍國之重者，吾是知皇靈之不永也。』夷考清代祖制，自雍正帝後，親貴大臣鮮得與聞政事，及咸豐嗣位，內亂正熾，任用其弟恭親王奕訢等爲軍機大臣，咸豐死後，太后授奕訢議政王大臣，醇親王奕譞等繼之執政，祖制遂壞。及是，載灃重用親貴，致失人心，親貴中既少才能英哲之士，而駐防各地之旗兵，亦無戰鬥力可言。旗兵自入關以來，深受漢人社會之影響，其人以戰爭爲職業，而直省防地多無廣大之牧地，供其馳騁，鍛練武藝，後漸安居而食，習於奢侈，懶於工作，久而失其勇敢之氣。及外患內亂交至，旗人或死或逃，無足輕重，其多數在京者，尙以勁旅見稱，及英法聯軍進逼北京，八旗禁兵奉命拒戰，遂受重大之損失，戰敗而後，軍器仍無改革。後光緒變法，詔諭旗兵改習洋操，練用槍砲，未及認真實行，而政變已作，遂無效果。拳匪亂後，詔廢武舉，而八旗人員尙有持弓者，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年，上諭廢去弓箭，凡出入扈從宮禁之官兵，所備軍械，亦應變通盡善，不准虛應故事。其時政府方練新兵，旗兵之切實改習洋操者，數實無幾，朝廷給予糧餉，擔負已重，而八旗生計，仍極困難。大臣籌其生計，終無進步，旗兵不足一用，此革命成功迅速原因之一也。

通達時務之士，深信立憲召集國會，中國可得富強，國會之於歐美先進國多有悠久之歷史，其人民生於自治之區域，富有參政之經驗，二十世紀國民未受教育者為數日少。其人多能看報，留心政事，選舉之先，政黨互相競爭，利用各種有效力之宣傳，使其對於政治上之問題，能有相當之了解與認識，故其投票常能表示其贊成或反對政府之政策。中國則異於此，其政治哲學向分治人治於人者之階級，人民於地方或中央政府，均無參政之機會。一旦採用代議士制，如選舉資格規定太嚴，則由少數包辦，規定太寬，則人民不知應用。政府當斟酌情形，規定選民之資格，早日宣示國會召集之期，議員由選民選舉，庶使人民得有政治上之經驗。經驗云者，非親歷其境，則勢難有所得，例如習學游泳，日讀指南，而不切實練習，則終不能成功。清廷宣示九年預備立憲，何以異此！載灃監國申明實行，罷免各省玩誤憲政之官吏，頒行地方自治章程，其程序不可謂非辦法究與時論不合。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成立，其議員人數多者一百四十名，少者三十名，定額原以一省進學總額百分之五為標準，而江甯江蘇則參酌漕糧增加額數，吉林黑龍江新疆則除為例外，各定三十名。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投票。

-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曾在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 四、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六、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而有一萬元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其犯下列情事之一，則喪失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

（三）營業不正。（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五）吸食鴉片。（六）有心病。（七）身家不清白。

（八）不識文義。其因職業關係，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凡六：（一）本省官吏及幕友。（二）常備軍人，

及徵調期內之續備後備軍人。（三）巡警官吏。（四）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五）各學堂肄業生。（六）現充

小學教員。綜觀選舉資格之規定，可謂嚴矣。士商立於優利之地位，商人不知使用新得之權，乃由士紳包辦，一省選

舉人往往不足十萬，其被選者尚有年齡三十歲之規定。選舉方法採用複選制，政府分廳州縣為初選區，府州直隸

應為複選區，選舉人於初選區選出代表，由其集於複選區選出議員，每三年改選一次。

諮議局議員選出，由本省督撫召集會議於省會，其會期分常年臨時二種，常年集會四十日，臨時以緊要事件，

召集會期二十日。局有正議長一，副議長二，會同選出十分之二之議員，常駐省會，辦理事宜。諮議局之主要職權凡

六：（一）本省應興應革之事，凡義務之增加，權利之存廢，由其議決。（二）決定本省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及稅

法公債。（三）修正單行之章程規則。（四）選舉資政院之議員。（五）申覆資政院或督撫之諮詢事件。（六）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及受自治會或人民之陳請建議。其於督撫之關係，則督撫召集會議，提出議案，並得

出席或派代表陳述意見，諮議局之議決案，呈候督撫公布施行，倘或認為不合，得交令覆議。會議事件，如遇疑問，得

呈督撫批答，對於官紳舞弊案，亦須呈候查辦。督撫對於諮議局選舉開會，均有監督之權，會期之中，得提出勸告，或令其停會，或奏請解散。諮議局於解散之後，重行選舉，須於兩月內召集開會。要之，諮議局近於督撫顧問之機關，而非人民代表之會議也。明年，朝廷召集資政院於北京，其議員凡二百人，皇帝派定半數，中有滿蒙王公，富有經驗之官吏，著名績學之士，及納大宗稅金之人民。其餘半數，由各省之諮議局選出後，經督撫挑選，各省定額，佔其議員十分之一。資政院之主要職權，則爲審查預算，改訂法律，彈劾內閣等，其最後決定仍在皇帝。乃事出於意料之外，諮議局資政院自成立以來，皆能行使職權，而有良好之印象。各省諮議局議員，聯合推舉代表，迭次入京請願速開國會，罷免親貴大臣。資政院亦請召集國會，督撫亦有奏請攝政王始許改於宣統五（一九一三）年召集國會，而請願代表仍不滿意，在京奔走，載澧惡之，下令送回原籍，並諭各省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者准其查拿嚴辦。會溫世霖於天津組織第四次國會請願團，朝命將其發遣新疆，於是人心大憤。

請願早開國會之運動，原多紳士，或信立憲爲萬能，召集國會，中國即可富強，或惡親貴大臣專權，而欲以國會之力削減其勢，或藉國會活動，冀得高官。國會議員將由何人選出，是否足以代表民意，未嘗加以考慮。諮議局本身是否爲民意機關，亦未顧及。其人先不謀立自治基礎，而徒好高務遠，不切實際。民國成立以來，中有變爲政客，從未謀及人民幸福者，說者謂其利用革命黨人造成之勢力，謀得政權。此雖不能例推所有之代表，而固有所根據。其人謀得政權，對於清廷實有協妥之意。其謀傾覆清室另設政府者，則爲革命黨人。初國內自大亂定後，祕密會社之勢力仍盛，哥老會之黨徒蔓延於長江流域，而以湖南等省爲根據地。其人分青幫紅幫，紅幫之紅，或爲洪字之轉音，其

徒視爲會之正統，青幫則多鹽梟，散處江蘇北部，私販滙鹽，抗拒緝私巡緝，二派各有首領，召練徒黨，互相協助，有共生同死之氣。其人多無知識，黨羽嘗爲鄉里之強豪，及其勢成，起而爲亂，例不勝舉。其在南方者，則以天地會（三合會）之勢爲盛，黨徒分散於廣東廣西福建。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其頭目李立亭舉兵於廣西東南部，聚至數萬，擾及廣東，官軍大舉會剿，始能定之。餘黨敗散，官兵未嘗認真搜捕，聽其爲禍於民間。廣西之土地原瘠，居民貧苦，風氣強悍，而嗜賭博，其統兵大員蘇元春刻扣軍餉，兵士販私縱賭，出售槍彈，鄉里中無賴之賭博傾家者，多試爲盜，良民報之於官，而官不問，勢乃迫而附盜以自救。孟森廣西邊事旁記稱一九〇〇年，全省匪多於民數倍，專事剽奪，廣西不足容之，侵入他省。朝臣疆吏亦以爲言，桂霖言尤扼要。其言曰：『粵匪羽翼日廣，有會而匪者，兵而匪者，官而匪者，與黔滇接壤各地，幾於無人不匪。』朝廷詔兩廣總督岑春煊督兵勦之，一九〇四年，廣西始得粗定。其在東北騷擾者尚有馬賊，馬賊猖獗一時，久始定之。凡此擾亂，人心爲之不安，國內之積弊，昭然暴露於世，青年之士更爲失望，力謀推翻政府。其人可別爲二，茲分言之於下：

一興中會 興中會創於孫文，孫文生於一八六六年，父爲基督教徒，兄營業於檀香山，及長嘗往遊焉，肄業於

廣州教會設立之博濟醫學校，後聞香港新立醫學專科，設備完備，渡港就學，一八九二年卒業，爲該校第一屆畢業生，初懸壺於澳門廣州，葡官以其未得葡萄牙醫科證書，阻其營業，廣州愚民不信西醫，營業不甚發達。孫文自卒業以來，留心國事，嘗上書於李鴻章有所建議，李氏未能實行，遂益努力從事於革命運動。其動機則鑒於清廷之腐敗，不能有爲，苟非種族革命，則中國無以自強也。中日戰起，孫文召其同志組織興中會，謀襲廣州，作爲根據地，明年，運

械事洩，脫險而往日本，始與其贊助中國革命之人士相交，自日往遊美國。凡其所過之地，遇有華僑，皆說祖國危亡，「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然而勸者諄諄，聽者藐藐。」又明年，抵英倫敦，使館人員知而拘之，將送回國，幸賴其師康德黎 Cantlie 之營救，始免於禍，因而暫留於歐洲，考察政治。其所得者，據其自言，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俄再游歷各地，對於華僑勸說革命，無奈信者極少，康梁向之進攻，其自言曰：「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乃命同志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鄭士良於香港招待其徒，由是長江兩廣福建之秘密會社有聽命於興中會者。義和團之亂，鄭士良奉命襲取惠州，史堅如謀入廣州應之，皆歸於失敗。顧自拳匪亂後，人心一變，華僑轉而深表同情於革命，各省派遣東渡之留學生，踴躍加入，日本遂為排滿總機關所在地。張之洞等深以為憂，迭商於日使，請其政府取締，均不可得。後黃興宋教仁等東渡日本，二入於湘南組織華興會，糾合同志，謀於長沙舉兵，事洩東渡。各派領袖以為合則力聚，分則勢散，一九〇五年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聲勢大盛。會文部訂立新例，限制濫收學生，住宿不准移轉，退學不得再入他校，留學生以其阻碍政治活動，抗拒命令，起而罷課。此可見其熱心之甚，同盟會會員日多，華僑出款助之，大活動於中國。

二 光復會等 光復會創於浙人徐錫麟等，由復古會改組者也。其會員有陳伯平、章炳麟、秋瑾等，宗旨則推翻滿清，創立漢人政府，所謂種族革命也。其口號曰：「黃河源溯浙江潮，衛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骨是天驕。」徐錫麟頗有才能，深為達官所重，嘗赴日本學習警政，為學校所拒，回國創設大通學堂於紹興，納費得候補道，安徽巡撫恩銘命其辦理巡警學校於安慶，隱謀舉兵，而恩銘嚴防黨人，乃欲先期一擊。一九〇七年學校舉行

卒業典禮，恩銘蒞會，徐氏突以手槍擊之，並傷多人，率其同志闖入軍械所，乃為清兵所捕，慘殺而死，陳伯平等與焉。其會員得免於難者，仍謀活動，其在長江上流力謀革命者，尚有日知會，會為聖公會牧師所設，武昌長沙各有會所，備有書籍報章，供人閱覽，主其事者乘機宣傳革命，官吏初不敢問，黃興之脫險，深賴其力，武昌軍人加入會中，更與同盟會相結，後為清吏所知，捕去領袖三會而外，貴州哥老會時亦受外影響，利用人民心理，改稱光復公會，由黃澤霖主持，此可略見人心之所向矣。

以上主張革命之會社，多創於知識界人，當時共同之要點，則種族革命也。吾人於此，亦當明瞭保皇黨之活動，其領袖康有為逃往英國屬地，梁啟超住於日本，發行雜誌，鼓吹擁護光緒，對於慈禧及其黨與，肆力攻擊，其見解與興中會之思想根本不同，常相攻擊，日人之同情於中國改革者，力謀促進二黨領袖之合作。康有為聽信訛言，不肯與孫文相見，卒致無從調停。康黨得有華僑之捐助，唐才常連結哥老會，謀於拳匪亂時舉兵，事洩被殺，其黨遂無活動。自此而後，風氣大開，東渡之留學生，勇於動作，爭言革命，保皇黨之勢力大衰。顧其刊行之文字，多為梁啟超之作品，流利動人，目的雖非種族革命，然於清廷秕政指摘無遺，對於太后主持之新政，莫不以惡意解釋，謂為多無誠意。讀者常於不知不覺之中，發生清廷毫無復興之希望，而有革命之傾向，其在中國知識界中，固有一部份之勢力。同盟會之勢日盛，其活動之根據地，則在外國，經費募自華僑。華僑散居各地，勤儉耐勞，漸有積蓄，深願中國富強，力能予以保護，並將提高其地位，對於保皇黨同盟會先後均予以經濟援助。茲為便利起見，總論會黨活動之方法，簡單言之，可別為三：一宣傳，二舉兵，三暗殺，分別言之於下：



一宜傳 初興中會創辦中國日報於香港，倡言排滿，及同盟會成立，刊行民報，作為宣傳之機關，由汪兆銘胡漢民主持，其掲載之大綱凡六：（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連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海外信者日多。梁啟超初於日本發行清議報，後改為新民叢報，主張君主立憲，開明專制，其在國內，鼓吹革命者，則以上海租界為中心。一九〇三年六月，蘇報案起，蘇報由章炳麟等主辦，川人鄒容嘗著革命軍一書，發表排滿之激烈思想，章炳麟為之作序，至是，報中登載反對政府之言論，滬官交涉，封閉報館，捕辦主筆，工部局許之。鄒容章炳麟被捕，終以外國觀審員之干涉，從輕發落，鄒容死於獄中，章炳麟出獄後，逃往日本，其他相類之報尚多，撰著文字者，均為青年，雖曰秘密傳遞，銷數有限，讀者無幾，然足代表激進學生之思想，革命之趨勢矣。

二舉兵 保皇黨募得巨款，唐才常因而聯結長江實黨，發給富有票，利用拳匪之亂，劃分長江為五軍區，將作大規模之行動，謀洩，唐氏被殺，其黨先後舉兵於湖北安徽者，清兵平之，保皇黨遂無生氣。同盟會則力活動，初興中會於拳匪亂前，兩次舉兵於廣東，皆未成功。自同盟會成立以來，舉兵九次：一九〇七年，會員聯合會黨起兵於萍鄉醴陵，清兵敗之，黨人又於廣東起兵六次，廣西雲南各一，無不失敗。其起兵之方法，或先聯絡秘密會社，或運動新軍，其失敗者，多以人數太少，子彈缺乏，而清兵較衆也。同盟會之最大犧牲，則在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陰曆三月二十九日）攻襲廣州之役，死者七十二人（或言八十餘人），皆黨中之精英也。方其先後舉兵之際，得有日人法人之援助，日人多其民黨，與同盟會領袖為友，表同情於中國革命者也。法人則為武官，奉其政府之命贊助中國革



命之事業。其受革命宣傳之影響起而舉兵者，安慶尚有熊成基，亦未成功。

三暗殺 暗殺爲恫嚇清吏手段之一，效力嘗能動人視聽，其盛傳於當時者有三：（一）吳樾謀炸考察各國憲政之五大臣，吳樾身死，而五人未有死者。（二）汪兆銘謀刺攝政王載灃。汪兆銘於革命迭次失敗，心極失望，一九一〇年，約合同志數人入京，謀刺載灃，不幸事敗，反而被捕，囚於獄中。（三）溫生才刺死孚琦。初同盟會迭於廣東舉兵失敗，以水師提督李準屢次摧殘革命，認爲勁敵，謀刺殺之。一九一一年，訪知其觀習飛艇之日，溫生才俟之於途，見有官轎入城，侍從甚多，以爲李準至矣，投炸彈擊之，死者乃將軍孚琦也。黨人心終不甘，復炸傷李準。綜其影響之所及，則朝臣疆吏囿於見聞，驚惶失措，而以黨人有神出鬼沒之技焉。

國內紛擾，人心不安，革命之醞釀已久，其引之爆發者，則四川鐵路之爭也。初朝廷改變政策，籌築鐵路，盛宣懷奉旨辦理，先築蘆漢鐵路，後向美商借款，建築粵漢鐵路，湖廣總督張之洞聽信湘紳王先謙等之言，奏請廢去合同，自行築路，瞿鴻禨助之，歷久交涉，始得收回。川紳要求自築川漢鐵路，亦得朝廷之准可，但於實際問題，若款從何來？工程困難，若何解決？何時完工？則皆未曾顧及。初張之洞批示紳商築路曰：『自中國興辦鐵路以來，謬妄不安分之紳商，紛紛謀辦鐵路，動云已籌有鉅款，實則未籌分文，希圖僥倖蒙混，名爲借用洋債，實則全是洋東，不過欲藉經手承理之名，以冀立致富，專意營私，不顧國家利害，最爲近日大患。』其言發於拳匪亂前，此時情狀，略不相同。紳士認爲有利可圖，不願外商投資也。後攝政王詔曰：『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鐵路，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誠商辦鐵路之實狀也。紳商設立公司，召股與辦，而入股者不多，湖南籌築粵漢

鐵路帶徵田賦，與辦出境米捐，淮鹽溢引捐，食鹽加價之口捐，及供差員之薪派捐，款尙不足，再辦房捐，貧民之擔負驟增，工程估計需款六千萬，而雜捐苛稅之收入，只有五百餘萬。廣東收股及半，董事起而爭權，造路無多。其情狀尤爲惡劣者，當推川漢鐵路，董事施典章，侵蝕股款二百餘萬兩，迫交無著，於是鐵路完成，遙遙無期。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張之洞始知前議之非，更向德英法美銀行團磋商借款，建築粵漢川漢鐵路，紳士聞而反對，清廷猶豫不決。會張之洞病死，四國公使迭次催商開議，請照原議辦理。一九一一年五月，郵傳部迫而與銀行團訂立借款合同，粵漢路綫照舊，川漢路綫起自廣水，經過襄陽荊門，直達四川夔州，期限三年竣工。政府借得外債，給事中石長信承旨奏稱鐵路關係國防，亟應與辦，宜分幹路支路，幹路應歸國有，支路可許商辦。朝命郵傳部核議，郵傳大臣盛宣懷嚮持借款築路之議，主張國有鐵路，覆奏稱使。上諭宣示政策，識者方冀幹路可告速成，交通趨於便利。其不審事理，激於情感，攻擊盛宣懷借債賣路者亦衆，御史趙熙等首先劾之，民間張皇附會，有路亡地亡之說，把持鐵路公司之紳商，則以利害切己，反對尤力。政府之籌還路股也，粵路股票市價不及五成，每股從優發給六成，虧耗之四成發給無利公債。湘鄂二省照本發還。川路實用工料之款四百餘萬，發給公債，其現款七百餘萬，聽其入股或與辦實業。觀其發還商股，湘鄂最優，廣東次之，四川最下，其原因則川路董事侵蝕太甚，政府苟或增加國人之擔負以償還之，固非事理之平，湘鄂之風潮漸熄，粵商亦無重大之爭執，獨川紳謂商辦鐵路爲先皇所許，不應以外費收回，『實行賣國』處分商股又分厚薄，非議沸騰，方謀共同應付，而李稷勳破壞其團體。李氏原爲川路駐宜總理，至是與郵傳部密議，仍得主辦宜昌秭歸路工，川人請求將其黜退，而盛宣懷奏請改爲欽派，朝旨從之，川人之忿益不可遏。

方川人反對鐵路之收爲國有也，朝命趙爾豐爲四川總督。趙爾豐時任川滇邊務大臣，勦平西康之番亂，敢於殺戮，負有聲望，命下不能卽至成都就職，布政使王文奉旨暫權督篆，不肯負責得罪川紳，敷衍委蛇，代之奏請，及趙爾豐至，勢成騎虎。八月二十四日，成都罷市罷課，凡與鐵路有關係之人民，載光緒靈主，焚香游行街市，前往督轅請願。其鐵路股東會長，請趙爾豐代奏鐵路暫歸商辦，俟資政院開會，由政府提交議決。趙爾豐會同將軍等轉奏朝廷不許，其主持於內者，載澤盛宣懷也。載澤官任度支大臣，深爲攝政王所信，與盛宣懷之政見相同，以爲川事之起，由於諸紳主動，主張將其嚴懲；內閣總理大臣奕劻協理徐世昌意不謂然，而奕劻數受言官之彈劾，意不自安，不欲堅持異議，徐世昌亦以載澤等之主持，不肯力爭。其時朝廷已授端方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命其率兵一協入川，戡亂，會四川保路會代表入京上書請願，哭訴於慶王府，皆無效果，乃於攝政王載灃入朝，攔輿哀訴，載灃大怒，下令遞解回籍。政府之表示益明，川人怒而罷市，風潮日形擴大。及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成都，趙爾豐列席，有學生分散煽惑暴動之自保商權書，趙氏初聞端方奉命入蜀，以爲將或代己，心不自安，至是得書，遂欲重懲首要，以見好於朝廷，捕而訊之，將軍等合力營救，始免。由是川局趨於惡化，游民乘機暴動，斬割電線，斷絕往來官報，成都閉門數日。趙爾豐上奏川紳爲逆，徐世昌辨其爲誣，載澤等以前督岑春煊著有威信，請起用之，攝政王詔起岑春煊入川辦理勦撫事宜，岑氏與奕劻有隙，九月抵鄂，而奕劻遇事沮之，端方亦惡岑春煊入川，觀望不前，留於川東。趙爾豐心不自安，造作蜚語，岑春煊因而托病不行，川人更形不安，會黨乘之擾亂，民間官軍時相混戰，載澤盛宣懷始准四省路股均按十成償還，虛糜倒虧由部擔任，顧其爲時太遲，無濟於事，武昌之革命遂起。

綜觀四川鐵路之爭，幹路收爲國有，就已往事蹟證明而言，實爲國內要政之一，無可非議。其爲時人所反對者，固由於紳士之把持煽惑，而朝臣之處置失當，亦爲明顯之事。借款築路，見逼於四國，又合於盛宣懷之主張，收爲國辦之先，當即徵求紳商之意見，及如何處置之方法，紳商之召股築路，原得光緒之詔許，其視鐵路爲其財產，實爲自然之理論，當有法律上之保障。政府爲公衆利益之計，雖得將其收買，而原主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雙方共謀適當之解決。萬一行政官處置失當，人民尙可訴諸法庭，以求法律上之救濟，固不應以諭旨強收商辦之鐵路。鐵路之經營，政府雖可指導監督，然無據爲己有之理，恃強奪之，則無異於搶掠之行徑，人民之財產，將無法律上之保障，對於社會，將有不良之影響。清末中央政府顛弱已久，一旦忽而振作，不顧一切之反對，專斷獨行，結果原難逆料，而況朋黨峙立，互相牽制，終乃造成革命成功之機會。清亡至今，鐵路尙未續造，彼紳商耗費民財，豈有心肝哉？



## 第十四篇 改革與革命（續前）

武昌革命之經過 清廷應付之策略 各地之響應 革命之勢力 建設之精神 清廷驚惶失措之窘狀 鄂寧兩軍之戰  
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和議之進行 袁世凱之陰謀 清帝之遜位 國內之政治問題 清季外交之趨勢 亂後之善後問題  
題 三國商約 英日同盟 滿洲問題之嚴重 日俄戰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中日交涉之困難 懸案之解決  
中德同盟之議 國際鐵路計劃之失敗 中俄交涉 領荒移民之開始 借款築路 列強對於革命之態度 外蒙獨立  
英謀西藏 經營西藏之失敗 外交損失之總論

方川變之起也，人心惶恐，輿吏感覺黨人之活動，互相警戒。先是，同盟會員屢次起兵失敗，轉向新軍運動，新軍之在長江流域者，將校兵士多曾受過教育，其一部份受其運動，加入會黨。端方之率兵入川也，說者謂湖廣總督瑞澂以傾向革命之兵一協歸其調遣，冀得無事。信如其言，軍隊不穩，先竟無所處置，可見清官之因循昏庸。據尙秉和之辛壬春秋，九月二十二日，武昌砲兵有退伍者，營兵餞之，排長不許，衆怒毆之，起而開槍，遂逃出營。及捕獲變兵六人，協統黎元洪恐其激成事變，請輕罰之，并黜排長。軍律之廢弛，外人亦以爲言。至是瑞澂得有密報，謂黨人於中秋節日舉兵，下令戒嚴。二十十月九日，俄國租界內黨人所設之機關，炸彈爆發，俄捕往搜，獲得炸彈手槍等物。及夜，統制張彪根據密報，圍捕三十一人，并得軍械及黨人名冊，明日獄定，先斬首要三人，餘均囚於獄中，供辭連及軍人甚多。瑞澂責令張彪按供一一逮捕，新軍聞之，惴惴然不安，乃爲自衛之計，附和革命之砲兵及工程隊於夜間開槍發

難，戕殺營官，掠取子彈。瑞澂先已自驚自擾，聞知兵變，驚惶無策，首先逃出武昌。張彪亦遁，軍隊遂無主帥，先後加入。天尙未明，卽行佔據武昌。孫文言其經過曰：『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黃興）等乃到……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要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份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份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黎元洪於迫就都督之後，書招其師薩鎮冰降，中言其出就都督曰：『洪當武昌變起之時，所部各軍均已出防，空營獨守，束手無策。黨軍驅逐瑞督出城後，卽率隊來洪營，合圍搜索，洪換使衣避匿室後，當被索執，責以大義。其時槍砲環列，萬一不從，立即身首異處。洪只得權爲應允。』總之，武昌成功之易，要由於瑞澂、張彪之無能。瑞澂以旗員擢至總督，空有能名，實無經驗，膽小如鼠。張彪初爲張之洞之弁員，而以善於逢迎，擢居要職。二人皆不勝任，臨事慌張，要亦由於革命黨之先聲奪人也。

十一日，革命軍渡江，未遇抵抗，佔據漢陽兵工廠，其地官吏先逃一空。漢口清官亦然，陷於無政府之情狀。十二日晚，土匪槍劫縱火，黎元洪始派兵士前往彈壓，民軍遂有三鎮。顧其方兵猶弱，範圍尙小，信如孫文後論武漢危急曰：『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著，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各省響應，乃清廷之所以覆亡也。朝廷

聞報，十二日，詔命陸軍大臣蔭昌率陸軍兩鎮援鄂，並飭海軍提督薩鎮冰統率艦隊助戰。蔭昌所部時有鐵路運輸，而遲遲不來，民軍從容布置，扼據要害，分派信使四出活動。十六日，民軍攻擊少數北軍於漢口附近，北軍以大軍未至，兵力不敵，敗而退守漢口，是爲南北軍第一次戰爭，距起義多日矣。民軍進攻，亦不能勝。攝政王既命蔭昌援鄂，十三日，詔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二人立有功績，負有能名，均以事故落職，深在失望之中。袁世凱原爲總理大臣，奕劻之黨，川變之起，說者言奕劻擬起用之，而攝政王載灃不可改用岑春煊，奕劻以非其黨，又因私怨嫉之，遇事留難。岑春煊之入川也，初無名義，與官權滯留武昌，托病不行，及武昌變起，逃往上海。袁氏初練北洋新軍六鎮，將校多其手拔，辦理新政，盛稱於時，太后招之入京，改授軍機大臣，及官統嗣位，幾遭不測之禍，時方家居，朝廷迫於情勢，詔起用之。袁氏追念其昔日之待遇，心中自不慊於清廷也，奉命而出，湖北一地，乃有二帥，軍權反不專一。朝廷上有二黨爭權，載灃素不慊於奕劻，偏信載澤，奕劻心不自安，竟於川路爭議之際，托疾不肯視事，及時局嚴重，上奏載澤盛宣懷亂國，自請辭職。攝政王下詔慰留。二黨意見日深，載灃詔革盛宣懷職，以慰人心。顧武昌之舉兵，初與川路無關，舉兵之後，已由鐵路問題變爲政治種族問題，苟無根本適當解決之辦法，兵禍終不能止。盛宣懷之去留，固非問題之焦點，徒見朝臣認識時局不清耳。舉義後七日始有戰事，又值北軍敗退，革命軍之聲勢張旺，起兵之原動力醞釀已久，直省多聞風響應。其主動者可別爲四：曰哥老會，曰同盟會，曰新軍，曰清吏。茲分言之於下：

#### 一 哥老會

湖南爲哥老會勢力發達之區域，黨徒先後舉兵者，不知凡幾，其首領焦達峯自稱部下，一萬餘人，曾與同盟會合作，至是聯合新軍，十月二十二日，闖入長沙，巡撫逃去。焦氏立有大功，以都督爲望，及諮議局開會，據



尚秉和記載，其徒以紅紙大書黏壁曰：『正都督焦達峯，』議員未有異議，焦氏被舉就職，時間匆促，尚無印信，而即委任官吏，廣招新兵，尚氏言其招兵曰：『凡城內廟宇公廨旅邸，皆高懸旗幟，招兵，流氓乞丐，車轎擔役，均入伍，無軍械戎裝，胸前拖長帶，高繫絨球，謂是漢官威儀。』其言不免形容過甚，新兵入伍者，原多愚民，非獨長沙爲然，乃遭新軍之忌，又與諮議局不協。三十一日，新軍爲變，槍殺焦達峯，推前諮議局長譚延闓爲都督，長沙始稍安定。貴州亦以哥老會首先舉兵，其省秘密會社之勢頗盛，尤以光復公會爲最大。公會雖與同盟會發生關係，然實哥老會之變名，黃澤霖爲其首領，及聞武昌兵起，湖南等省響應，召其黨徒，更說新軍將校光復，十一月四日，貴州宣布獨立。黃澤霖召募其徒，編之爲兵，說者稱其公然開山堂於省會，自稱巡防大總統，其兵不守紀律，動輒拔刀仇殺，人民深受其害。雲南都督蔡錕聞之，遣唐繼堯率兵援黔，貴州始得粗安。綜之，舊有秘密會社之首領，多無建設才力，而又倉卒起兵，爲時甚短，嫉之者衆，約束黨羽，原或不易。其人於失敗之後，嘗爲論者所指摘。方其起兵之初，聳動時人之視聽，增加革命之力量，固不可抹殺也。

二同盟會 同盟會自成立以來，會員多爲文人學生，一面從事於宣傳，一面連結會黨，迭次起兵，或謀暗殺，聲振於時，而活動大本營則在外國。及武昌兵起，黃興等應召赴鄂，陳其美無兵無械，竟能冒險取得上海。初陳其美久居上海，及響應革命者日多，運動巡警商團等獨立，獨製造局不應，十月二十四日，率兵往攻，不勝，乃往說守兵，伶人王鐘聲夏月潤與馬擁入廠內，局員捕之，以繩繫其手足，置於馬廐。明日，民兵再攻，由匠人導往廠後，逾垣而入，灌油縱火，製造局遂下。陳其美始得放出，滬兵不戰而降。紳商開會，議設軍政府，陳氏在場，述其被囚情形，王鐘聲稱其功

續力請舉爲都督，陳其美乃爲都督。上海地居長江下流，爲通商要埠，全國金融視爲轉移，且有製造局供給軍火，軍政府成立，影響於江蘇浙江者至鉅。陳其美於上海召兵籌餉，接濟他省軍火，說海軍反正，同盟會員集於其地，義氣激昂之甚，過於各地。其組織者，有光復團，現復團，光復軍，國民軍，學生軍，敢死隊，決死隊，北伐先鋒隊，北伐獨立隊，北伐預備隊，北伐女國民軍，女子軍事團，名號之繁，設立之多，一如風起雲湧。其中雜有名實不符，受人指摘者，然其勇敢之氣足稱，先聲且能奪人也。

三新軍 新軍將校多曾受過教育，各省響應武漢革命者，往往由其主持，或賴其援助，革命期內，其勢最大。十月二十三日，江西九江新軍獨立，標統馬毓寶自爲都督，陝西、山西、雲南、浙江、福建、四川均於十月末至十一月中先後舉兵。南方獨立諸省，北軍無如之何，陝西、山西之革命軍，則受清兵之攻擊，頗頻於危。山西都督閻錫山兵敗北逃，陝西於獨立後，發生紛擾，清將姜桂題奉命援陝，攻破潼關，朝廷更詔陝甘總督出兵援陝，而以前陝西巡撫爲帥，進逼西安。其頓兵於直隸而威脅朝廷者，尚有張紹曾、吳祿貞、張紹曾爲第二十鎮統制，以秋操之故，將兵駐於灤州，至是，連合將校電奏改革政治，朝廷設計罷免其職，部兵爲變，不久即平。吳祿貞爲第六鎮統制，及山西兵變，朝廷命之將兵赴援，吳祿貞頓兵於石家莊，單騎入晉，招撫山西都督，扣留運鄂軍火，奏劾廢昌督師無狀，並電張紹曾會師北京，不幸被刺而死，直隸始乃轉危爲安。

四清吏 自武昌舉義以來，各省多起響應，清廷有上崩瓦解之勢，疆吏中知其不可挽回頹勢，有獨立以圖自保者，成功失敗各有其例。廣東、廣西、安徽、江蘇、山東先後宣布獨立。初廣東紳士以爲革命之勢日盛，禍患將至，商請

總督張鳴岐獨立，張鳴岐無奈，奏稱停解京款，宣布自保，撤下署內龍旗，後開濟兵勝於漢口，取消自保，上奏請罪。同盟會員以其久爲政敵，尙無獨立之誠意，散資召集三合會黨徒，戕官據城，張鳴岐見勢已成，不可爲力，改言服從民意，十一月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張鳴岐爲都督，遞進印信，張鳴岐收之，乘間遁去。廣西、安徽、江蘇巡撫均稱都督。蘇撫程德全受軍民之擁護，獨立於蘇州，雞犬不驚，而上海、松江、無錫、常州、揚州、清江浦先後舉兵，各有都督，不相統屬，其受兵禍最深者，當推江北，南京尙有張勳據守。廣西、安徽都督均不能久於其位，安徽巡撫朱家寶初平新軍之變，後受諮議局之推舉，得爲都督，黨人王天培副之，王氏不服，索取印信，朱家寶與之，將卽去皖，值巡防營鳴槍，商民大恐，求其勿去，擁之復至軍政府，索取都督印，諮議局長取之以還朱家寶，會九江之兵來皖，朱家寶始行逃去。山東巡撫孫寶琦亦於十一月十三日獨立，孫寶琦自爲都督，頃之，將士要求取消獨立，孫氏迫而去職，黨人藍天蔚佔據煙台，然無重大影響。其他諸省，奉天則以張作霖之主持，官紳設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而仍捕殺境內之活動黨人，固變相之獨立自保也。甘肅嘗有擾亂，新疆則二黨相攻，直隸、河南、吉林、黑龍江之疆吏則未獨立。至於藩屬，則外蒙古西藏次第獨立，其目的則脫離中國也。

各省響應革命，多倉卒而起，不相聯絡，其中多爲愛國志士，深信革命成功之後，人民可得安居樂業，而國勢趨於富強。少年勇敢之士，激於時憤，慷慨從軍，多置其生死於不顧，更無富貴之思想，其志可嘉，其心可佩。兵起之後，社會上之秩序不免擾亂，而急事好功者，不擇手段，不問利害，徒求逞於一時，不惜利用卑劣份子，土匪因而爲害，其狡黠者且盜革命之名，實行搶劫滋擾。起兵首領本多武人，其中不免一二雜有囿於傳統思想，謀奪取地盤者，於斯

人心不安期內，革命二字，常有不可思議之權力，蓋中國深受外國之影響與壓迫，知識界人謂非政體上極大之改革，則難圖存，國人久聞同盟會員之宣傳，官吏恍於手槍炸彈之襲擊，恐慌之極，無法應付，唯有屈服服從或逃遁而已。試就上海而論，清吏逃避，革命成功之易，有如反掌，全國城邑類近此者，不知凡幾，先聲奪人，竟有若此之效力，更就揚州南昌事變而言，尤足以有所證明。初，江蘇要城如上海、松江、無錫、鎮江，次第宣告獨立，揚州尚無舉動，人心日冀黨人來揚，而黨人不至。有名孫天生者，同其黨羽數十人入城，膊纏白布，大呼革命軍至，好事者從而觀之，擁擠塞途，闖入鹽運使衙門，運使不知虛實，倉皇遁走，防兵亦多逃去。其黨乘機掠取稅金，飽而散去，孫天生放出獄中，罪犯城中紛擾，人心不安，防軍統領徐寶山於鎮江聞變，即回揚州，捕獲孫天生於娼家，揚州始安。紳商公舉徐寶山為都督。南昌於九江獨立後，宣布自主，公舉協統吳介璋為都督，相處尚安。一日，南昌軍政府忽得飛函，略言孫文、黃興在海外開會，公舉彭程萬為都督，遣敢死隊百人持炸彈入城。事聞，官員恐惶，警兵逃匿，突有一人自稱孫文代表，詣軍政府召集會議，宣讀彭程萬委任狀。其時孫文尚未歸國，而衆相顧愕然，莫敢究詰。吳介璋對衆辭職而去，彭程萬就職，仿尙書體，稱子一人。九江都督來電嚴詰，彭程萬驚惶無措，其事原委，皆其造成，直類於兒戲。湖北則鄂人之地方觀念極強，後黃興來鄂，鄂人不附。朱通孺於民軍敗後來鄂，其五十日見聞錄，紀言武昌政治情狀曰：『都督府直隸之政事堂，內分五局，一、財政局，二、交涉局，三、統計局，四、民政局，五、法制局。各員無論大小，皆稱大人，人聲靡雜，喧騰於耳，虐待差役。』一部份人士，未祛官場之惡習，朱氏言下頗有失望之意，願此久為習慣，決非一旦所能改革，何能獨責鄂人？

吾人對於以上事蹟，所當明知者，革命戰爭期內，情感用事，發噓之事，常不能免，此固不獨中國爲然，而法國革命中之趣事尤多。其明顯之原因，則事起倉卒，參加之份子複雜，人各爲謀，不相統屬，事多出於個人行動。其代表者非一階級，於此可見民衆之心理，革命之勢力，一二事蹟對於革命精神毫無妨礙，况一地偶爾之例，不能適用於全國也。其幾近於普遍者，則仇殺旗人也。旗人入關之先，歷史上之名稱，原作東胡，其一部份久與漢人通婚，同爲蒙古族。二族之頭顱容貌髮膚，實無主要不同之點，顧時以政治關係，立於反對之地位，而宣傳者利用種族上政治上之恨惡，刺激時人，旗人又不善於自處，傲然自尊，輕侮漢人，調戲婦女，漢人報復之心日強，革命之際，庶人被殺時有所聞。其最慘者首推陝西，次爲南京。初西安新軍獨立，旗兵據滿城力守，新軍力攻破之，縱火焚屋，將軍及副都統盡室自戕，旗人中婦孺號哭，麇集北門城樓上焚死，新軍仍與旗兵巷戰一夜，乃盡殺之。南京旗兵於張勳敗後，無足輕重，及民軍入城，火藥庫炸毀，其聲之大，殆如天崩地裂，聲聞百餘里。民軍指謂旗民反抗，繳其槍械，允許保護其生命財產，將校中有不服從命令者，劫其財物，火其住宅，而殺其人。其堪告慰者，事出之後，主動者得有相當懲罰也。其他各地亦有慘殺旗兵之案，所幸者未致擴大範圍耳。獨四川保護旗人，未有濫殺，其原因則駐防將軍，初力保護紳士，而紳士不肯仇殺也。旗人而外，死於兵者以官吏爲多，獨立諸省，例不勝舉。此殆一時難於避免，無足深論。

上就一方面而言，其除弊刻苦，建設精神，足令吾人欽佩，而可奉爲圭臬者，尙有三種。一豁免惡稅——中國稅額遠少於世界先進國家，若就人民富力及政府所辦事業而言，其擔負之稅，實已重大，政府不圖發展生產事業，反以財政窘迫，另立新稅，專謀增加收入，不顧民生大計。其政策所謂乾澤而漁也。武昌革命，都督府成立，下令廢除惡

稅。(一)除鹽烟酒糖土膏各稅捐外，所有統捐局卡，一律永遠裁撤。(二)除海關外，所有關局一律永遠裁撤。(三)本年下半年丁漕概行蠲免。(四)本年以前積欠丁漕概行蠲免。(五)各屬雜捐除爲地方所用外，概行豁免。浙江等地亦去惡稅，江蘇臨時省議會通過蘇、松、常、鎮、太五屬之糧減少，徵收八成。所可惜者，苛捐惡稅不久即得恢復原狀，甚者且加重焉。二俸金——官吏之俸金至微，常難維持其一家之生活，其弊則易啓其營私舞弊之心，廉潔政府事實上蓋不可能。就理論而言，俸金既不可太低，又不可過高，高則人民視爲有利可圖之職業，百方鑽營，既得之後，則設法保全其地位，毫無犧牲服務之精神，徒爲害於民間，最善之方法，莫如斟酌社會上之生活費用，及專家與普通職業所得之酬報，而定其數也。其時南方諸省獨立，除去惡稅，商業則受兵事影響，多行停頓，省政府收入大減。官吏俸金，浙江高級長官月得二十元，低級十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高級官六十元，低級三十元，俸金與今相較，低微無以復加。說者言時生活費用較低，金錢購買力較強，固爲事實，然不足以解釋一切。更就清官俸給而言，月得六十元或三十元，已大增加，顧清官除正俸養廉而外，尙有陋規，與之相較，難有正確之觀念。綜之，革命之初，服務精神，有足稱者。三民治——中國人民向無直接間接參政之權利。日俄戰後，識者倡言立憲，召集國會，朝廷下詔預備立憲，各省奉命召集諮議局，朝廷召集資政院。其性質職權類近，顧問機關。自其召集以來，諮議局對於督撫，資政院對於內閣，均能加以監督，行使職權，見稱於時。及武昌革命，響應諸省多以武人爲主動，名義皆由諮議局商會紳士給予，如都督由議員公推之類，其中雜有假託民意，自尊自稱，或強迫推選之例，而代表民意機關，尙爲武人所重視，固明顯之事實也。湖南初奉焦達峯爲都督，諮議局以其舉錯乖謬，謀削其權，公舉譚延闓爲軍政部長，繼設參議院。

凡募兵給餉任免官吏，概須經其議決，方得施行，而焦達峯無如之何。此種精神，惜未充分發展，政府後亦不肯獎進，以致今日人民尚無切實參政之機會，惜哉！

清廷應付武昌舉兵之方法，初遣北軍會同海軍進攻，而北軍遲延始至，先戰不利，十月二十二日，陝西湖南獨立，明日，九江獨立，後二日，廣州將軍鳳山為黨人炸死，警報迭至北京，朝廷始以大亂開始發動，免盛宣懷官，詔蔭昌回京，而命袁世凱為欽差大臣，節制陸海軍。二十九日，山西兵變，人心益為動搖，明曰，下詔罪己，其警要之言曰：『朕……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地多用親貴，路事贖於僉壬，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

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舊法制有不合於憲政者，皆罷除。……此次湘鄂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棄軍，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維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何罪，果能翻然改正，決不追咎既往。』其時資政院在京開會，多所奏請，至是，請罷親貴內閣，實行責任內閣。三十一日，張紹曾頓兵灤州，要挾朝廷改革政治。十一月一日，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等辭職，上諭許之，詔授袁世凱內閣總理大臣，湖北陸海軍仍歸其節制調遣。明日，吳祿貞頓兵石家莊，扣留運鄂軍火，奏劾蔭昌縱兵為患於漢口。事聞，京師大震，人心惶恐，資政院擬具憲法信條十九條，奏請宣誓太廟，立即頒行信條，載明皇統萬世不廢，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但未予以實權，其位等於虛設。憲法由資政院起草，政權歸於國會及內閣總理。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對之負責。關於憲法起草議決修正均非皇帝所能干預。今就信條內容而言，國會將為政治中樞，近於英國制度，惜其為時太晚，而終不能挽回頹勢。上海、蘇州、浙江、貴州、廣西、安徽、福建且相繼獨立矣。八日，資政院奏稱遵照信條，公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朝廷依據



信條，下詔委任。十一日，袁世凱至京，奏言責任內閣業經成立，總理大臣不必每日入對，凡內外章奏均宜送至內閣，由閣代遞，召見官員及奏事處傳旨，應即停止，免與憲法抵觸。朝廷許之，親貴大臣時亦相繼罷免，政權落於漢人之手。袁世凱利用責任內閣之名，掌握軍權政權，無異於皇帝矣。十二月二日，南京失守，攝政王載灃俄而引咎辭職，隆裕太后許之。方各省之響應獨立也，資政院請釋黨人，朝廷許之，釋放汪兆銘等。綜觀清廷之應付革命，蓋無一定堅決之方略，其逐漸讓步，全受環境之支配，可見其張皇失措，毫無主張之窘狀。及北軍攻陷漢陽，袁世凱按兵不進，清廷許其委托代表赴南方議和，問題乃由會議解決。

自武昌舉義以來，獨立之區域日廣，而大規模之戰爭殊少，其比較激烈者首推湖北南京之戰，次爲陝西山西之役。山西新軍勢力薄弱，獨立後，清兵敗之於娘子關，餘兵向北奔逃，無足輕重。陝軍於清軍攻下潼關之後，更受甘軍之圍攻，頗頻於危。其轉移大局者，殆漢陽南京之戰乎。先是，民軍北軍衝突於漢口，北軍不敵，退於漢口，民軍進攻亦不能勝，相持不下。會北方援兵大增，十月二十七日，反攻劉家廟，海軍助之，民軍敗守漢口，避匿慶市，狙擊北軍，北軍縱火焚毀房屋，民軍死傷頗重，人心喪沮，退守漢陽，北軍遂得漢口。其地居民避禍先逃，兵士買物不得，轉而搶劫。此役也，由於廢昌主持，而朝廷以其望輕，已詔袁世凱代之，袁世凱停戰息兵，遣人說黎元洪降，黎氏弗應，湘兵來援者日多。會黃興來鄂，有欲推爲都督者，鄂將不可，乃由黎元洪推爲總司令，湘鄂之隙遂成。黃興召編湘人爲敢死隊，十一月中，反攻漢口，不勝，改自襄河上流襲擊，復又敗退，漢陽漢口發砲互擊，海軍時已獨立，砲擊北軍，兩方相持不決。二十三日，北軍戰將馮國璋分遣部將李純渡襄河反攻，迭佔要寨，乘勝而前，民軍謀襲北軍後路，以冀有所挽回。



終不可得。其來自襄河之清兵，攻陷大別山砲台，控制漢陽，漢口之兵乘機渡河往援，漢陽民軍迫而潰逃。二十七日，北軍佔據漢陽，遂得俯瞰武昌，聲勢頗振。黃興東往上海，武昌當局日捕漢奸，而人心惶恐如故，會都督府起火，黎元洪於東門外，洪山設立行台，人民爭先出城，形勢險惡。其電各省乞援，有『事關大局危急異常』之語，而各省竟多推諉。（見黎副總統政書）乃通電全國主張與政府暫時議和。斯役也，馮國璋指揮北軍，朝旨授爲二等男爵。三十日，內閣忽電馮國璋停攻武昌。湖北民軍雖敗，而南京之得，足以償失。初江蘇要城相繼獨立，獨南京守將忠於清室。其地有新軍第九鎮及江防營十二營新防營十營駐守。十一月九日，第九鎮統制徐紹楨獨立，江防營統制張勳，防營統領王有宏敗之，會浙蘇諸省出兵來援，公推徐紹楨爲總司令，張勳電京告急，而援兵不至。二十五日，蘇州都督程德全等督師進攻，分兵繞道，進撲雨花台，南京要寨次第失守。張勳知不可爲，由領事協商條件於徐紹楨。十二月二日，率其殘卒渡江，退至浦口，民軍遂得南京。黨人時以湖北新敗，集於長江下流，民軍主力乃移於寧滬。

南方諸省響應革命，各自爲謀，不相統屬，形勢渙散，實力薄弱，識者憂其拒抗北洋精兵，難於取勝。蘇浙都督電請各省代表赴滬，議設臨時政府。黎元洪則電代表蒞武昌開會。十一月十六日，代表於上海開第一次會議，定名曰各省代表聯合會，其會員爲資政院議員，其人於革命軍起，散歸原籍，或不肯北上者也。會議席上，湖北代表力持武昌首先起義，宜爲首都，並推黎元洪爲大都督，他省代表無以難之。通過武昌爲中央政府所在地，黎元洪爲大都督，由滬赴鄂，酌留代表於滬，以便通訊。其出席總數共二十三人，及抵湖北，漢陽形勢危急。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會於漢口租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大綱共分三章，第一章規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

每省一票。總統統治全國，統率陸海軍，宣戰媾和締約，遣派外交專使，任用各部長，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第二章載明參議院之組織與職權，其議員由各省都督府遣派，方法由其自定，每省額定三人，職權頗爲廣大。第三章關於行政事務，其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五部，部有部長一人。末後附則言明大綱施行期限，以憲法成立之日爲止。綜就條款而言，政治大權操於參院，其議員既非人民代表，又非資政院或諮議局議員，乃由都督府遣派，其性質近於都督之私人代表。紛擾之際，政治尙未入於常軌，武人最有勢力選舉，又不可能，迫而承認其政治勢力，民治遂受重大摧殘。尤有進者，一省都督，有於一月之內多至五六人者，有先獨立而後取消名義者，大綱均未有所規定，其出席參議院者，究爲何人代表？臨時政府成立，代表團自爲參議院立法機關，固未遵照大綱。綜之大綱成立，爲時短促，實無充分之考慮與討論，後以解決困難，添設副總統，改五部爲九部，亦可見其疏忽不切於用。要之，民意不可假造，究不如直認事實，尙較易於改革。方代表之會議於漢口也，黃興赴滬，陳其美勸說留滬代表舉爲大元帥，代表從之，並推黎元洪爲副元帥。事聞，湖北代表倡言留滬代表無權選舉，黎元洪電稱情節支離，請其取消，以免淆亂耳目。南京克復，代表團議決建設政府於南京，其寧議員增至四十四人，通過緩舉臨時大總統案，追認上海代表所舉之大元帥副元帥，修改組織大綱。總統未舉以前，其職權暫由大元帥代行。會黃興辭職，代表改選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同盟會會員不平，黃興辭謝，黎元洪亦不肯至寧就職，後以代表之勸，電稱承受大元帥名義，鎮守武昌，委任副元帥代行職權，黃興不肯就職，臨時政府無人負責。十二月二十九日，代表團公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俄選黎元洪爲副總統。初孫文遊歷美國，黃興電告武昌新軍將動，請其匯款接濟，孫文無款應之，擬電囑

其勿動。電尙未發，而報已載革命黨占領武昌，乃赴美東，覓船渡英，托人向英政府有所請求，取道於法國東歸。至是，被選，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於南京就職，是爲中華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提出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總長，參議院予以同意，臨時政府成立。南京於湘軍焚劫之後，迄未恢復原狀，城中未有偉大建築，政府辦公房屋不敷分配，各部長官乃自尋覓，教育總長蔡元培培於友人處，分借餘屋辦公，蔣維喬佐之。二人親理各事，幸其事務尙少。教育部成立之後，人員謀差者日衆，職員始乃增多。臨時政府則以政費軍費浩繁，款無所出，謀借日款，不得，三部總長不肯就職，黎元洪仍稱海陸軍大元帥，中央號令頗難行於各省。

臨時政府之將組織於南京也，袁世凱按兵不進，主張議和，初袁氏起用，卽言此次事變，非兵力所能平定，及漢口收復，遣道員劉承恩等往說黎元洪罷兵，其理由則朝廷下詔罪己，宣誓太廟，與民更始也。黎元洪不從，頃之，袁世凱再遣人議和於漢口，俄租界，仍無結果。迨北軍攻下漢陽、湘鄂之見益深，黃興東下，黎元洪通電全國主張議和。十二月八日，朝廷以英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之勸說，詔准袁世凱委托代表唐紹儀等南下，討論大局。同時，袁世凱電招馮國璋回京，而以段祺瑞代之，段祺瑞明識袁世凱之深意，主張和議，其部下隱通民軍，謀奉袁世凱爲總統，黃興與程德全許之。及唐紹儀南下議和，與民軍代表伍廷芳會議於上海，伍廷芳要求清帝退位，改建共和，唐紹儀、陳和、議艱難，盛稱南軍聲勢浩大，北軍難於取勝。袁世凱會同國務大臣奏言武昌事起，勢成燎原，奉旨以唐紹儀往南討論大局，各國均冀和平解決，而伍廷芳方言共和，主張速開國民大會，公決君主共和，拒之則和議決裂，餉械兩絀，難於取勝，懇求太后召集近支王公速行會議，早定大計。奏文危辭哀訴，極惻憐勸說之技，而在當時則嚴

守秘密。隆裕太后心無主張，召集王公御前會議，無所決定，乃慰袁世凱勉爲其難。辛壬春秋稱其言時淚下與皇帝相抱而泣，孤兒寡婦之境遇，誠亦可哀。大臣涕不可仰。太后迫而詔諭內閣總理大臣召集臨時國會，公決國體。唐紹儀遂與伍廷芳磋商召集代表之辦法，會其屬員許鼎霖北歸，報告民軍烏合，餉械困難，易於平定，而唐紹儀至滬饋獻江山。親貴大臣聞之，勸說張懷芝通電各鎮聯名請戰。馮國璋亦以未得乘勢進攻武昌爲恨，力主戰議。資政院之一部份議員，又持戰說。袁世凱迫不得已，撤唐紹儀職，和議暫時停頓。

方和議之進行也，參議院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段祺瑞疑事中變，遣人往謁黃興，答言如約。臨時大總統亦言辭職讓賢，其主要條件則袁世凱贊成共和也。袁氏爲清室大臣，究將若何強逼清帝遜位？乃利用部將，脅迫親貴，而並恫嚇太后。初馮國璋奉命回京，段祺瑞代爲第一軍軍統，段氏爲袁世凱親信，主持袁爲總統爲和議之條件。其子袁克定從而助之，密商於段祺瑞，遣人往說各鎮將校，獨馮國璋不可，乃日使人說之。馮國璋後亦迫於大勢，屈從衆議，不再言戰。朝中反對和議者，多爲親貴大臣，尤以宗社黨首領良弼爲甚。袁世凱先言籌得軍費一千二百萬兩，大局可以粗定。其時南方獨立各省扣留款項，外使干涉海關，稅銀暫由外人保存，不肯交給南北政府。清廷軍餉政費多無所出，發行短期公債，令親貴大臣捐輸，而應者無幾。統兵大員姜桂題等致書王公大臣，責其存款外國銀行，若不盡買公債，將有殺身之禍。內閣指揮下之督撫，亦以爲言。親貴大懼，爭上財產簿籍。袁世凱面奏太后，兵飢虞其譁變，太后發內帑黃金八萬兩，並合親貴捐款充作軍餉，而袁世凱仍不下令進攻。其黨趙秉鈞連結太監張德，構造謠言，恫嚇妃嬪，親貴大臣疑之益甚。元年（一九一二）一月，袁世凱對於和議，漸有把握。十六日，會同國務大臣奏言

形勢危險，餽源困難，而民軍萬衆一心，莫之能禦。民主如堯舜禪讓，非亡國之可比，合於聖賢民重君輕之說，久持爭議，則將難免友邦之干涉。民軍對於朝廷之感情，將益惡劣。法國革命，其王如能早順輿情，何至路易之子孫靡有子遺也？……我皇太后皇上，何忍九廟之震驚，何忍乘輿之出狩？必能俯鑒大事，以順民心。事關重大，請皇太后皇上召集皇族會議，解決，以順民心。奏文嚴守秘密，民間鮮有知者。隆裕太后即召王公御前會議，溥偉、溥倫、奕劻主持讓位，溥偉載澤爭論不可，相持不決。值袁世凱遇刺未傷，太后以其忠於清室爲黨人恨惡所致。二十一日，召集會議，宗室王公國務大臣與焉。其時奕劻、溥倫已爲宗社黨所嚇，溥偉仍力反對共和，無所決定。良弼密說由旗民改練之第一鎮禁衛軍，合謀暴動，以傾覆袁世凱。二十二日，太后復召親貴御前會議，奕劻托病不往，溥偉力諫太后勿惑流言，勿墮奸計，並奏參奕劻，載澤則劾袁世凱尙不開戰。

袁世凱之計不售，反受宗社黨之危詞恫嚇，地位日危，密召親兵入援。一月二十七日，軍諮使良弼遇刺，良弼嘗學陸軍於日本，果決敢爲，主持戰議，被刺重傷而死，親貴大臣之氣大沮。段祺瑞下令北軍退至孝感，聞知袁世凱所謀不遂，幾遭不測，連合將士二十八人，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共和，略稱和議已有要領，宮廷允許改建共和政體，乃爲載澤、溥偉等所尼，而今勢屈力單，勢成坐亡，人心趨向共和，不如早日裁決，懇求宣示立定政體，以現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電至，聞者驚愕。三十一日，袁世凱據以上奏，太后召示親貴大臣，莫不悲哀。二月一日，太后復召王公大臣開御前會議，最後決定遜位，四日，詔飭袁世凱與民軍磋商優待條件，實則據黎副總統政書，一月二十日南京來電，條件已商妥矣。其困難則袁世凱爲臨時

大總統，南方要求黃興爲陸軍總長，北方堅持段祺瑞。北軍較強於南軍，段祺瑞掌握軍權，武人易於操縱政治，政體改更，不過空有虛名，關係至爲重大。雙方各以利害切己，不肯讓步，磋商多日，均無辦法。臨時政府連日開會討論，蔡元培以爲妨礙統一，怒而將往上海，宣布內幕，會聞兵變將作，始止。臨時政府乃以內部意見不一，變兵焚劫，莫可奈何，處于不利之地位，迫而讓步。袁世凱遂處優勢，嗣後得而爲所欲爲矣。優待條件八款，茲分三端言之。一、關於清帝——清帝之尊號不廢，民國待以外國君主之禮，歲撥經費新幣四百萬元，許其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其宗廟陵寢，由民國設兵保護，其原有私產，亦由民國特別保護。二、關於皇族——其世爵仍照其舊，私產一體保護，除免其當兵外，享受之公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關於滿蒙回藏——其王公世爵及固有宗教，概仍其舊，並代籌王公及八旗生計。四、族概與漢族平等。條件由參議院通過，雙方通知各國政府。遜位之旨將下也。隆裕太后率皇帝召集近支王公內閣大臣開御前會議，尙秉和紀之曰：「太后哽咽流涕，各王公大臣亦皆哭失聲，久之，太后謂皇帝曰：『爾之所以得有今日者，皆袁大臣之力。』即敕皇帝降御座致謝袁大臣，袁大臣惶恐頓首辭謝，伏地泣不能仰視。」斯言也，極文人形容之筆，或不免於失實。二月十二日，下詔凡三：一、遜位，二、公佈優待條件，三、飭長官維持治安。其遜位詔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方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

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播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革命成功之速，由於醞釀已久，清廷不能及早改革，以歷士大夫望治之心，一旦爆發，所謂應天順人也。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外交上仍存閉關之思想，英法聯軍禍後，邊地藩屬喪失滋多，繼而屈服於日本，引起列強之侵略，幾至不國。志士憤而變法，歸於失敗，朝臣思想反而頑固，養成拳匪之亂。六十年中，對外知識膚淺空疏，迭於禍患屈辱之後，士大夫毫不覺悟，愚陋頑固類近未受教育之愚民，所貴乎政治家或外交家者，非其見解同於愚民，乃其考慮事實，權衡利害，辨別是非，其先見之明，足以指導國人而採用之方法，且爲適當之途徑也。國家所以治者，常由於少數英雄才能之士，專制政府之下，大權集中，自上而下，改革較易。朝臣之思想行動，反而阻撓改革，直爲愚民中之愚人。拳匪之亂，屈辱無以復加，士大夫之觀念遂大改變，以爲內政不修，貧弱如故，希望太大，失望亦其最甚。其先人民非無痛苦，特以不肯虛心觀察，誠意講求，視若未覩，聽若未聞。及至此時，始獎學生出洋，派員考察憲政，覺悟之後，改革已遲。通達時務之士鑒於日本取法歐美，躍爲強國，深信中國召集國會，公布憲法，卽可富強，大從事於政治活動。一九一一——一二年之革命應時產生，以改革政治爲目的者也。所可惜者，重要問題之解決，本於協妥調停免事之思想，袁世凱之贊同革命，動於權利自私之心理，其北洋軍隊依然存在，段祺瑞掌握軍權，承奉其意，是虎而翼也。



封建思想迄未剷除，袁氏成功，出於詭謀陰計，政治道德之卑劣，影響於國家者至鉅。民國以來，國內仍少光明正大之政治家，此紛擾尚未終止原因之一也。尤有進者，革命共和本為政治上之名辭，其真價值在其代表實際以及人民所享之幸福為斷，就名稱而論，革命則言政治上或社會上之激烈鉅大改變，共和則指一國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而言。革命成功，改專制為共和，名稱改變，為事至易，求其實現，往往困難。主張改革者，多為知識界人，愚民雖表同情，固無深切之了解。戰爭期內，反受損失。要之，破壞原為革命過程中不易避免之事，其價值則在事後之建設，否則可謂失敗。歐洲法國革命雖曾經過長期之紛擾，重大之代價，而吾國革命在後，得其試驗中之教訓，事易功倍，迄今尚未著有成效者，主要之原因有二：（一）專制之毒太深，國人初未努力利用事機，監督政府。（二）共和仿自外國，人民多不了解，不知切實運用之方法，政客軍閥反而藉以號召。總之，清帝遜位而後，政治上之問題益多，迄今蓋在試驗期內也。

一國國際地位，常以內政實力為表徵，清季外交失敗，暴露積弊，終以改革遲緩，大失人心，致於傾覆。其末年之外交，就時人心理而言，於屈辱刺激之後，始知列強不可輕侮，嚮時自大之氣，恨惡之心，變為恐懼，遇事輒以列強干涉為言，試引革命起後時人言論為證。袁世凱第一次密奏降絡太后，召集國會，解決政體，其所舉之原由，牽入外交。其言曰：『勉從英使朱爾典之介紹，奉旨以唐紹儀為總理大臣代表……討論大局……其時英使倡議，日美法俄德等國亦均贊成……唐紹儀又電稱各國政府投書勸和，雙方並題，彼黨認為己以政府見待，其氣愈增……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後諷清帝遜位，其言外交情狀曰：『東西



友邦，因此次戰禍，貿易之損失，已非淺鮮，而尙從事調停者，以我祇政治之改革而已。若其久事爭持，則難免不無干涉。』武昌獨立，時人盛誇交涉員能得領事諒解，嚴守中立。民軍對外，首以保護外人遵守前約爲言。孫文在美，聞知革命，乘輪渡英，請求外相三事。其言曰：『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可見國人之重視外交。清季辦理外交之機關，北京新設外務部，各省後設交涉使，公使覲見，待遇優渥，各省官吏，莫不切實保護外人，甚者執禮太恭。其時教案大減，未嘗造成嚴重之局勢。意大利政府於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年，開始保護本國神父，一九〇六（三十二年）年，法國政教分離，放棄保護東方他國之神父，教士平民相處甚善。其時外交上之問題有二，一、公約成立後之善後事宜，二、日俄戰後之形勢。就各國在華勢力而言，俄德初則各抱野心，日俄戰後，日本躍爲強國，並於大陸上得有根據之地，形勢一變。英美諸國連合分離，或視本國之利益，或視同盟國之關係。清廷時方放棄傳統思想，猛力經營疆地，不及成功，而革命軍起，於是蒙古、西藏相繼獨立，迄今尙未取消，茲略分言清季外交於下。

一、公約成立後之善後事宜。條約中要款，業已列舉於前，其因形勢之轉移較爲重要者，尙有四點，茲作簡單之說明。一、賠款。款額四萬五千萬兩，原就銀幣而言，條約成立後之次年，金價昂貴，列強要求照金幣核算，朝廷疆吏莫不視爲意外之重大損失。張之洞等力持不可，臚舉理由，電請商於各國，美表同意，英許暫可還銀，後還金幣，日本堅持拒絕。斯三國者，較與中國邦交親善，意見竟不一致，德俄諸國更無磋商接受之可能性。中國乃欲改收海關稅銀爲金幣，列強未曾加以考慮，不肯同意，對於到期之款，必欲改銀兩爲金幣，多方恫嚇。外務部不敢堅持，承認金幣，嗣

後銀價益落，中國之擔負益重。二、整理北河、黃浦河道。天津、上海均爲國內重要之商港，各有河道通於海口，顧其淤  
泥積多，鉅大輪船不能出入，貨物運輸頗爲不便，外商久謀修濬不得。拳匪亂時，聯軍佔據天津，創設都統衙門，衙門  
設立委員會整理北河。及公約成立，關於二河，均有整理之規定，予外人干涉之機會。天津政權交還之後，河局初仍  
由外人主持。上海先未設局，劉坤一認爲條約有碍主權，不肯派員，及滄浦局成立，職員以英人爲最多，德法諸國頗  
爲不平，張之洞請其贊助中國出款收回，作爲自辦，歷久交涉，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改訂條款，後二年，滄浦  
工程由荷商承攬，成績昭著。三、撤兵。拳匪之亂，聯軍作戰於直隸，佔據大城要塞鐵路，俄兵藉保路保民爲由，次第佔  
據東三省各地，收繳華兵器械，德則駐兵於膠州、高密，建築營防，上海租界言明由各國保護，但未許其出兵，乃英首  
先出兵，德法日繼之，南方日本出兵廈門。列強出兵之意，各不相同，其中固有視爲最好之機會，便於經略者也。及公  
約成立，使館要索允許外兵駐守，作戰之兵開始撤退，中國要求各地之外兵撤退，上海英兵回國，德法要求照覆長  
江一帶，所有政治、兵權、海政、工程、商務權利等，及要隘不得給予一國，始肯撤兵。外務部覆稱其爲中國自主之權利，  
斷不讓與他國。上海德總領事亦向兩江總督張之洞提出同樣要求，張氏覆稱中國決不放棄，主張如他國來奪，則  
請德等國禁阻，德兵始乃歸國。日本亦撤上海、廈門駐兵，獨滿洲俄兵，山東德兵不肯撤退，滿洲撤兵等問題，造成嚴  
重局勢。日俄戰爭之後，列強在華之軍隊，除有條約根據而外，盡行撤歸。四、商約。列強久欲擴張在華商業上之機會，  
公約許其改訂商約。其時中國國際貿易仍以英國最爲發達，二國商約首先成立，中美、中日商約繼之，關係頗爲重  
要，試分言其成立之經過，及主要之條款。

初公約成立，英國利用時機，派遣久在印度之長官馬凱 *Macleay* 來華議訂商約。馬凱未有在華公使領事之惡習，對於中國主權，不願有所損壞，朝廷詔授前駐德公使呂海寰及盛宣懷為辦理商約大臣，並飭劉坤一、張之洞遙領會議。馬凱與中國代表會議於上海，而朝臣及兩督意見嘗不一致，電商稽延。馬凱自滬乘輪上駛，先與劉坤一面談，再至武昌與張之洞會商，爭執之問題，次第解決。及返上海，以英商工部局之反對，推翻議定之條件，凡二，交涉進行頗為遲緩。馬凱聲稱將欲回國，張之洞迭電軍機大臣請許商約大臣劃押，朝旨許之。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簽字。期約也，磋商十月之久，始乃成立。中美商約由美使康格 *Conder* 等三人與商約大臣會商，其中雖有爭執，而條約大體上則與英約相同。中日商約，初由日方提出，後以英約尚未成立，暫置不議，及英約簽字，始再磋商。日方多所要求，而於加稅免厘，只許合稅率增至值百抽十，英美業已承認百分之一二·五稅率，商約大臣力持不可，交涉未有進展。會張之洞入京，與日使內田康哉磋商，張氏多所讓步，議成草約，寄至上海，再由二國代表劃押，是為中日商約。茲綜言其要款於下。

一、免厘加稅。厘金病商擾民，久為世所詬病，願為地方政府主要收入，時方患貧，非得補救方法，去之殆不可能。馬凱要求免厘，中國則請加稅，初和約允許加稅一倍半之數，至是要求增至百分之十五，歷久磋商，雙方議定進口稅增至百分之一二·五，出口稅改為百分之七。張之洞仍謂不足補償所失，欲抽產地稅，馬凱堅決不可，改許中國不撤常關，照舊徵收土藥厘金鹽厘（改稱鹽稅），及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於銷售之處。美使堅欲裁去內地常關，始肯加稅，美約僅許新關存在，沿海沿陸得設新關。日約則言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

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其含渾之原因，則日本始終不同意於英美所許之稅率，知其又非德俄法國之所願，乃以一律辦理為推托。盛宣懷等對之不滿，張氏雖力辯護，固不免讓步太甚。加稅免厘之期，英約載明為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一月一日。其條件為各國同意，陸路商業亦須征收同樣之加稅。美約日約未有時期之規定。二、商業權利。英約載明中國開放江門，許輪船於西江停泊處凡三，上下搭客處凡十。加稅實行之後，中國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並征收帆船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稅，不得較輪船為低。美約則言開放奉天府安東，日約又言開放北京、長沙、奉天府、大東溝。俄國聞知開放東三省，力謀阻止不得。關於航行，中國允許除去珠江有碍行船之物件，民船自香港載貨往來廣東通商口岸者，所納貨稅不得視輪船減少，並許外輪設置拖拉，上駛四川，開放內河，改訂內港行船章程，外商得租設馬頭於內河沿岸。關於發展商業，海關發給存票，商人用以抵納稅銀，洋貨入口後三年內再運出洋者，得領取現銀。中國允設關棧及准商棧為官棧，以便貨物屯積，拆包改裝轉運，並許華洋合股經營商業，妥訂礦務章程，保護商標版權。關於中國責任條約中載明二端：（一）設法立定國幣；（二）統一度量權衡。顧此屬於內政，相沿已久，積弊太深，固非一旦所能劃一也。三、中國要求載入英約條款凡三：（一）中國允許整頓律例，英國予以協助，將來司法情形妥善，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美約日約均有同樣之規定。（二）英美允禁嗎啡（原譯莫啡鴉）自由運輸來華，非醫生醫院藥鋪切實有領事館具結者，不得進口，中國允禁國內製造。（三）英約允許派員妥議教案，美約則言教民平民一律待遇。教民犯法仍須追究，平民繳納之稅捐，不得免去，惟不得向其索取酬神賽會之費。教士不得干預官員治理之權。

教會得租賃或購置地產，作爲傳教之用。

綜觀條約之內容，關係至爲重大。張之洞於英約議妥時電告樞臣鹿傳霖曰：「此約中國毫不喫虧，實爲意料所不及，不惟抵補必敷，其間維國體，杜流弊者甚多。……將來議他國之約，斷斷不能如此。」後又電述會議情狀曰：「馬使每議定一條，輒笑曰：『此事又讓與閣下了。』又對人云：『非因本國素仰江鄂聲望，彼亦不敢事事如此相讓，尙不知將來本國有無閒言，卽本國照允，恐各國亦斷不能如此和平。』實係肺腑之言。彼已讓到極處，鄙人亦不能再與之爭。」張氏所述各節，傳譯或不免於失檢，要有所本。馬凱之言竟不幸而中。中國與列強所訂條約，莫不載有無所不包之最惠國條款，加稅非各國同意，勢不能行，常關之存在，產地稅之興辦，加稅之稅率，三國較與中國親善，而已意見紛歧，况德俄諸國乎？諺所謂築室路旁三年不成，列強中有野心侵略之國，雖有利害權利之衝突，其在華商人，專求厚利，從不顧及中國之主權。馬凱與張之洞會商，認口岸洋人遵守華章，租界許收華稅，竟以上海外商反對作罷。其許提高稅率至百分之二·五，亦非其願也，故加稅之不易於成功，遠過於路旁築室。條約成立二十餘年之後，始以國際上之形勢改變，方能加稅。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更遙遙無期。馬凱要求之內地製造貿易僑居等權利，於領事裁判權尙未廢除之先，毫無考慮之價值。宜張之洞等堅決拒之，乃於美約承認「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華商紗廠遂難與外廠競爭。禁止嗎啡入境，原爲中國內政，自今觀之，殊不必列入約中，而在當時，事事竟須商於外國，約中且言中國禁製嗎啡，嗎啡爲藥劑中需用之品，豈必來自外國乎？主權反受損失，張氏固不之知。商約給予一國權利，列強莫不爭先享受，未有讓步，先得權利，片面最

惡國待遇之爲害中國，竟至於此，他國無須改訂商約矣。德國後曾提出要求，卽行放棄，固其例也。

初拳匪之亂，俄國出兵佔據東三省，奉天將軍增祺迫而派革員周冕與俄將議訂章程九款，擅自劃押，其交涉始末先未稟報。倫敦泰晤時報記者首先訪知，日英公使提出警告，朝廷詔罷增祺，命駐俄公使楊儒向俄交涉廢約，另訂新約，歷久交涉，俄國始許其請，而並干涉內政，其新提出之條件，嚴酷過於周冕所訂之章程。列強聞而抗議，尤以日英最爲關切，江鄂二督力持反對，俄國修改條款，多方恫嚇李鴻章，逼誘楊儒劃押。李氏主張簽定，而朝旨不可及逾限期，俄國未有異舉，反而宣言交還滿洲，李氏竟向俄國聲稱公約成立之後，將卽簽定俄約。會因交涉棘手，電商微德，請在北京議商，微德許之，派員入京，會同俄使與李鴻章奕劻議定政治經濟二約，將簽字矣，而李鴻章病死。一九〇二年一月，英日以其利害相同，締結同盟條約。初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英國之商業最爲發達，其政策則欲促進二國之邦交，謀得商業上之權利也。中日戰後，俄法政治勢力日盛於中國，英國政治家以爲本國外交孤立，無所挽回，先後商於德美，議訂同盟條約，一無所成，會非洲屬地戰起，不能多派軍隊來華，與德締結維持中國領土之協定，而德毫無遵守之誠意。俄國佔據滿洲，強逼中國承認喪失主權之條約，英國迭次表示反對，嚴重警告。中國與日本地理相近，張伯倫嘗向駐英日使建議同盟。先是，日本戰敗中國，締結馬關條約，三國出而干涉歸還遼東，日人視爲大恨，其外交家深覺孤立之危險。一八九七——九八年，列強對華肆其野心，爭租軍港，劃定勢力範圍，要求權利。其時日本國際地位尙低，內政亟待整理，對於列強之侵略，雖以二國地理相近，商業之密切關係，外交官迄無明顯之表示，不過乘機要求福建爲其勢力範圍。民間謀與中國士大夫接近，派員來華，譚嗣同梁啓超皆深受其影響。

日本在韓勢力雖嘗盛極一時，會大院君作亂，戕殺閔妃，日使三浦參與其事，備受各國之非議，韓王李熙乘機逃入俄國使館，詔殺親日大臣，俄國地位遂益鞏固。及俄租借旅順大連，對日讓步，互相承認在韓利益，而俄未有遵守之誠意。及俄據滿洲，強逼中國簽約，日本視為將開瓜分之端，而並妨礙其商業機會，阻撓破壞，不遺餘力。其國內政治家時分兩派，其一主張親俄避免戰爭，其一主持連英。英日邦交日益親善，最後連英派勝利，駐英日使林董奉命與英外相磋商條款，至是，同盟條約成立。

盟約內容，二國承認中國朝鮮獨立，及其在華利益，英國並認日本在韓有政治經濟上之利益，若其利益因他國侵略，或中韓發生擾亂而受侵害，得採取必要之措置。一國因其利益與他國交戰，其同盟國應守中立，力防他國出兵援助敵國。如有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者，其同盟國應予以援助，共同作戰，協商和議，時期定為五年。其目的則為維持遠東之現狀，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保證在兩國中工商業之機會平等，專以對俄者也。二月，英日公布條約，俄法即宣言維持其在遠東利益，二國保留會商及探行必要之手段。中國初以英日同盟為憾，張之洞電問中國發生擾亂之意，日本指謂如拳匪之亂，俄國頗受英日同盟影響，其駐京公使雷薩爾 Paul Leger 奉命與奕劻等議商歸還東三省條件。四月，約成，其要款則東三省地方仍歸中國版圖，由華官治理，中國賠償修路各費，認真保護東省鐵路及所有俄人，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俄兵分三期撤退，條約劃押後六月內，撤退盛京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軍，交還其地鐵路。再六月內，撤退盛京其餘各段及吉林俄軍。再六月內，撤退黑龍江俄軍。中國駐兵於東三省數月，及日後出兵添兵，須知照俄國綜觀條約之內容，不無可議之點，視前要求，俄國已大讓



步。願無遵守條約之意。第一期內，尙肯撤去規定地段之駐軍，及至第二期，聞知中國開放滿洲商埠，不惟不撤軍隊，反向中國提出要求七款，其用意則欲封鎖滿洲，專爲俄國特殊勢力範圍也。牛莊營口原爲商埠，俄軍駐於其地，到期不肯撤退，其海關稅務司本爲英人，而俄強用俄人，中國迫而許之。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外務部收得俄國照會，無法應付，日使內田訪知其事，外報將其刊布，美英日使警告中國，袁世凱張之洞均言不可允許，外務部從之。俄國對外否認其事，不肯撤兵。日本政黨倡言對俄作戰。

七月，日外務卿小村壽太郎謀欲解決二國關於滿洲朝鮮之爭執，訓令駐俄公使進行交涉，而俄意輕日本，於其提議多所拒絕，對於中國請其撤兵之要求，堅決不可。交涉移之東京，仍無進步。一九〇四年，形勢嚴重。二月，俄國對日尙無滿意答復，日皇開御前會議，決定招回公使。六日，改最後通牒於俄，公使撤旗回國。明日，艦隊開始活動，襲擊俄艦於旅順，運輸陸軍直達朝鮮。十日，兩國宣戰，國人頗表同情於日本，但時國內軍力財力不足一戰，而中俄邊界連接長逾萬里，防守尤爲困難。列強均言中國應守中立，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建議交戰國尊重中國之中立，英法德意表示同意。五國電告日俄勿遣兵入直隸，兩國許之。中國時已宣布局外中立，劃遼河以東爲交戰區，其西爲中立地。俄國則以遼河以西之地併入戰區。清廷之如此者，遼河以東之地，俄軍尙未撤退，中國徒有領土之名，事實上無如之何，迫而劃爲戰區也。四月，日軍自朝鮮渡鴨綠江進攻，陷九連城，遣軍自皮子窩上岸，下金州，另派二軍往援，連戰皆捷。九月，攻下遼陽，俄軍反攻，力不能勝。明年一月，日軍攻下旅順，四月，佔據奉天，雙方作戰兵力約一百萬人，其激戰之烈，犧牲之大，固二十世紀初葉大戰之一。五月，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駛抵黃海，將歸海參崴，日本艦隊俟之。



於朝鮮海峽，激戰之後，俄艦幾盡覆沒，中國於交戰期內，雖守局外中立，而官吏對於中立國之責任義務，初不明瞭。交戰國人在中國境內，享受領事裁判權，政府難於執行國際公法上之義務。二國均知中國勢弱，於其執行公法之時，往往予以妨碍。其尤感覺困難者，二國戰於滿洲，均欲購買糧食於其地，朝廷頗難切實禁止人民出售軍糧於交戰國也。於此期內，人民初感不安，宮中太監且有信如聯軍入京，潛行逃避者。

俄軍戰不能勝，國內紛擾迭起，及旅順陷後，微德向日駐英公使林董建議言和，德皇威廉第二初曾鼓激俄皇積極對日，至此，以爲俄國陸軍勢難取勝，主張早日議和，電問俄皇議和條件之大綱。同時法國感受德國之威嚇，垂望戰事結束，表示借款與俄以和，將不借款以戰。俄國通知其議和條件於法。四月，法外交總長達嘉謝 Delcassé 告知駐法日使，俄國願和，日使電告本國，其外務省覆稱可由二國直接磋商，其原因則患歐洲強國之干涉，將不利於日本也。其政府以爲日美邦交親善，謀於美國議和，海軍戰後，日皇正式函請美總統羅世福調停。德皇先曾電告俄皇稱述羅世福之力，足可影響日本，而減輕其議和條件。羅世福因命駐俄大使謁見俄皇，得其議和之同意。六月，電請日俄議和，二國接受其請，其原意則免俄國再敗，大受損失，而勢力將見逐於東亞也。日皇委任小村等爲和議大臣，並欲先知俄國代表，俄皇詔委微德。日本拒絕會議於歐洲，乃定會場於美國樸資茅斯，八月十日開會。微德明瞭日本財政之困難，要求與先主張之矛盾，廉欲以友誼之態度對日交涉，但未能得政府之同意，遂探堅決不屈之方針，明言日本要求賠款，則和議即告決裂，羅世福更勸日本代表避免賠款名稱。會議場中，二國代表對於賠款及庫頁島之割讓，各不相讓，勢將停頓。羅世福招見駐美俄國大使勸說，電令駐俄美使覲見俄皇，說其讓步，俄皇面許給

款日本。羅世福又勸日皇讓步，而會議仍以賠款爲爭論之焦點，前途至爲險惡。二十九日，俄德聲稱俄國不賠軍費，願以庫頁島南半與日，言畢，會場席中默無一語，數分鐘後，小村始言接受俄國條件，困難遂告解決。據羅世福之感，日本代表讓步太甚，苟再堅持，可得庫頁全島。九月五日，條約成立，是爲樸資茅斯和約。

二、日俄戰後之形勢。樸資茅斯和約關係於中國者頗爲重要，就其條款而言，可別爲五：（一）滿洲駐兵，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二國同時撤退。（二）二國交還滿洲之行政權於中國。（三）二國維持滿洲之門戶開放。（四）俄國讓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租借權，以及一切公共營造物財產於日本。（五）俄國讓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關於讓與條約載明二國協商於中國，須得其同意。初日俄議和，外務部照會二國，聲明牽涉中國事件，未經其商定者，概不承認。日本議員來遊中國，竟向張之洞等聲稱，東三省戰事耗財傷命，日本輿論擬暫代統治，並有議佔福建者。此固野心政客之幻想，利用時機，謀得權利也。小村歸國，明治授爲全權大臣，西渡入京，會同日使內田協商滿洲善後事宜，奕劻瞿鴻禨袁世凱奉命與之交涉，十一月開會，十二月約成，開會二十二次。奕劻因病常不出席，交涉由瞿鴻禨等辦理。中國方面，對於樸資茅斯條約中之讓與權利概行承認，要求日兵早日撤退，交還佔地之主權，並由華兵保護鐵路。日方拒絕華兵護路，提出之主要條件，則爲開放滿洲，擴張日人利益。爭執最烈者，一爲建築鐵路。一爲撤退護路兵隊，歷久交涉，始能解決，中有未入條約者，二十二日簽定條約，名曰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承認日俄和約，俄國讓與日本租借地及鐵路權利，日本允許遵守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協商。二國訂有附約凡十二條，其要款凡七：（一）中國俟日俄軍隊撤退後，開放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

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瑯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二)日本於安東奉天省城間所造之軍用鐵路，中國許其改築營管，自竣工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屆期估價售於中國。(三)二國從速議訂南滿鐵路連運營業章程。(四)中國豁免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之稅捐厘金。(五)營口安東及奉天府劃定日本租界，由二國官員另行妥商。(六)二國合資設木植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木植，其詳細章程，另行議定。(七)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按照最優國待遇之例辦理。

附約中所言另行妥商諸款，多爲雙方力爭之問題，擱置日後再議者也。條約而外，尚有會議節錄，雙方聲明存記凡十七款。其主要者共六：(一)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議章程。(二)中國於收回南滿鐵路之前，允不於其附近建築并行幹路，及有損該路利益之枝路。(三)二國議商奉天省陸線及旅順煙台海線交接辦法。(四)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向日貸借，以半數爲度，二十五年還清。(五)日本聲明南滿護路兵隊不得干預華官治管之權，亦不擅至鐵路區域以外。(六)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築軍用鐵路，售與中國，由其改爲自造鐵路。其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公司貸借半數，分十八年還清。節錄記存各款，關係重要，未曾列入約中，當時亦無說明。近日論者不一，要爲事後之推論，其性質迥異於條約。日人牽強稱爲秘密議定書，二國問題反而增多。主持侵略之政客，以爲滿洲於日本重大犧牲之後，俄國始肯撤兵歸還中國，死傷者盡爲日兵，軍費出自日人，中國不能驅逐俄兵出境，坐享其利。此種推論，實不合於史蹟。西園寺與盛京將軍趙爾巽論之曰：『論其實，日本實爲自救起見。』(見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八)其犧牲固自謀也。戰勝之結

果得有立足之地於滿洲，其國內人口激增，工商發達，而可耕之地有限，食料原料漸爲嚴重之問題，而滿洲地廣人稀，礦產豐富，遂欲乘其戰勝之感，經營南滿，不顧一切。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日本組織南滿鐵路公司，資本日金二萬萬元，政府以俄國讓與之財產充作股本之半數，餘款募自民間。鐵路於戰爭期內，橋樑多燬，損失重大。公司改築路爲日本狹軌，再改爲新式寬度，同於中國鐵路，後於長春大連間改造雙軌，安東奉天鐵路歸其經營。公司受關東都督之監督，都督府於斯年九月成立，管轄旅順大連租借地及鐵路區域，日人稱其地爲關東州故也。其經營大連，整理海港，建築屋舍，修理道路，規模頗爲遠大，大連遂爲北方要港。又於鐵路區域，設立市鎮學校醫院，開採礦產。

方樸資茅斯和議之進行也，英日再訂同盟條約，其範圍擴至印度，英國承認日本在韓特殊利益及保護之權，一國若因條約上之利益，受他國或數國攻擊，其同盟國應卽加入作戰，期效十年，餘則同於前約。日本國際地位於戰爭之後，頗爲提高，英日同盟又鞏固之一。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日法協約成立，七月，日俄協約成立，日本外交遂無顧忌，步趨俄國後塵，經營南滿，不遺餘力，中日邦交遂多困難，其癥結可別爲三：（一）戰後日人留於奉天者頗多，雜有不肖份子，以爲日人鐵血所得之地，專橫爲惡，干涉行政，販運槍械接濟馬賊，強開鑛產，引起官吏人民之恨惡。（二）滿洲地廣人稀，韓人深感生計之壓迫，自圖們江入境，墾種於延吉一帶，人數衆多。日俄戰後，日本保護朝鮮，稱其地爲間島，後因韓人李範允之亂，及華官強韓人入籍，遣憲兵駐於六道溝等處，保護或監督韓民，造成嚴重之局勢。（三）滿洲善後會議未曾議定之問題尙多，朝臣疆吏力謀挽回權利，明知日本逞強，非有讓步

不能解決，乃以延宕爲得計。對日交涉，事先遂無遠見一定之政策，徒爲事後之補救，終則迫而讓步。其先解決者，（一）大連設關。日本宣布大連爲自由商港，貨物偷稅運入者爲數頗鉅，英美抗議。一九〇七年，中日議訂章程，中國設關徵稅辦法，與膠州灣相同。（二）植木公司。善後條約載明二國合資創設公司，日使林權助擬訂章程，包括渾江流域，與袁世凱交涉，久無進步。日人自往伐木，攔截木筏，幾致事端。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由唐紹儀讓步解決，中日各出一百五十萬元，合組植木公司，營業期限二十五年，得再商請展期。公司以純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江浙鐵路攜帶執照，得向山家徑行購買。（三）南滿電線。會議節錄載明奉天陸線及旅烟海線接線，中國擬收南滿電線，不得。一九〇八年，日本始肯讓步解決，中國出日幣五萬元，收買鐵路區域外之日本電線，議定接線辦法，並許日本建築旅煙海線。

雙方爭論久始解決者，一爲鐵路問題。中國於會議節錄，承認建築吉林長春鐵路，改築奉天新民鐵路，向日借款。及日俄撤兵，外務部照會日使林權助，新奉軍用鐵路，估價舊與中國，初則不覆，後則請與吉長鐵路同意。一九〇七年四月，雙方議定中國出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收回軍用鐵路，將其改築，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吉長鐵路亦向公司籌借半數，還清時限仍如節錄所載，期內工程司任用日人。明年，勘定吉長路綫。十一月，二國議定續約，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一段，再借日幣三十二萬元，吉長鐵路二百十五萬元，又明年，議訂借款合同。方交涉之進行也，清廷欲向英商借款，建築新民屯法庫門鐵路，藉以減少日本勢力，日本則據會議節錄，以爲中國不得築路，與南滿鐵路競爭，或損其利益。外務部據理辨論，而日堅持如故，英以同盟國故，放棄前議。京奉鐵路、奉天車站

距城八里，交通不便，中國移站。日本謂其越過南滿路線，出而抗議，要求與彼合站，或允南滿鐵路通至城根，相持不下。日本要求吉長鐵路達於延吉廳，與韓路連接，外務部拒之，又請日本拆去大石橋營口支路。支路初爲俄國便利運輸東省鐵路之材料而設，議定竣工即行拆去，善後會議日方要求歸其續辦，清廷不許，置而弗論。至是，外務部要求支路交還中國，日本拒絕，請其拆去，亦不可得。二礦產會議節錄載明嗣後妥議章程，日商擅自開礦，華官禁之，爭執最烈者，爲撫順煙台煤礦。撫順距奉天約五十里，產額逾一萬億噸以上，爲商人王承堯私產。煙台在奉天遼陽之間，產額亦富。日本視爲戰勝品，要求開採，中國主張二國合辦，相持不下。三延吉韓人保護權。其交涉之由來，及應付之困難，略見於前。二國磋商二年有餘，日本必欲與鐵路煤礦同時解決，相持不下，悞會滋多。其在南方，則日船第二長丸私載軍火案，招引粵人之恨惡。該船舶近澳門，方將起運軍火，廣東砲艦捕之，卸下日旗，意欲將其充公，日使得報，要求釋放道歉，海關報告頗與雙方不同，葡萄牙又助日本，外務部迫而讓步解決，粵商憤怒，停運日貨，顧終未能持久。會兩宮病死，日本謀見好於清廷，照會稱禁黨人在日活動，然仍不能解決懸案。一九〇九（宣統元）年，安東奉天鐵路勘定路線，東三省總督錫良，與日領交涉，不許另設護兵，日領推宕，中國自辦警察。其他爭執，尙有軌道必須與京奉路相同，日本不得任意更改動路綫也。交涉未有進步，日本忽謂中國延宕，自行開工，並通告外國。外交部亦將始末電告駐外公使。延吉問題，時亦嚴重，日兵數與華官衝突，將添兵尋衅，中國始肯讓步。九月二國解決懸案，關於延吉，中韓仍以圖們江爲界，中國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韓民住於其地者，按照中國法律，歸華官治理，但許日員觀審，吉長鐵路展至延吉，直達會甯。關於其他問題，雙方議定五案條款。（一）中國建築新民屯法庫

門鐵路，須先商於日本。(二)中國承認大石橋至營口鐵路爲南滿鐵路公司支路，將來到期，一同交還，並許其末端展至營口。(三)中國許日開採撫順煙台煤礦，出口之煙，按照最低稅則收稅。(四)安奉及南滿鐵路沿路之礦產，除撫順而外，定爲中日合辦。(五)日本對於京奉鐵路，展至奉天城根，允無異議。

日本經營南滿，得有英法俄之諒解。英爲日本同盟國，已無待言。一九〇七年，日法締結協約，其目的稱爲鞏固兩國之友誼，免除將來之悞會，協約載明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門戶之開放，維持締約國在亞洲大陸之地位及權利，另有換文迄未公布。據法使施阿蘭日記，日本承認廣東廣西雲南爲法勢力範圍，法國承認南滿福建之日本特殊權利。二國公布協約之後，清廷深爲疑懼，外務部向二國抗議，未有效果。德皇聞之，尤爲驚惶，其時英、法、意、西、葡連合，反對德國伸長勢力，而俄又法同盟國，德國國際上之地位孤立。德皇深信黃禍，以爲日法協約將驅逐德國勢力出於東方。日法協約既成，日俄政治家均欲二國妥協。七月，協約成立，條款凡二：(一)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完整，及中國條約上日俄條約上之一切權利。(二)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工商業之平等機會。協約維持現狀，而同時商訂之密約，則劃分滿洲勢力範圍，避免競爭。日本承認俄在外蒙之特殊利益，俄國承認日韓之政治關係。於是二國開始合作，謀得權利於中國矣。其時英法已有協定，英國朝野防俄之思想改變，乃以法國之調解，共同防德。八月，英俄協約成立。德國鑒於外交之孤立，遠東形勢之不利，轉向美總統羅世福協商。美國原與日本邦交親善，及樸資茅斯和議，輿論傾向親俄，小村等深受不良印象而歸，會沿太平洋岸各州排斥日人，舊金山教育會禁止日童入其公學。日本輿論視爲大辱，政府提出抗議，困難遂生。美國對於中國堅持門戶開放政策，日本伸張勢



乃於南滿引啓美人之疑忌。羅世福嘗以遠東形勢爲慮，九月，召見駐美德國大使詢問，大使奉其政府訓命，建議美德中國同盟，共防日本。羅世福表示同情，駐京德使臘格斯 Von Rex 時向外務部建議，中德美俄四國締結協約，軍機大臣袁世凱主張中美德三國同盟。十二月，羅世福尙謂二國合作有可能性，德皇亦信同盟條約可成。臘格斯向本國建議具體之主張：（一）中德美締結同盟條約，保全中國領土，中國以商業權利酬之。（二）德美與俄合作，反對日本，若俄對日戰勝，許其佔據滿洲自由處置，但於土貨輸出，外貨輸入，不得徵收較高之關稅。

德使第二建議危險之甚，無以復加。中國前與俄訂同盟密約，俄無遵守之誠意，反而乘機要求權利，引起重大之事變，無窮之紛擾。日俄已有諒解密約，德皇竟欲聯俄反日，成功殊不可知，萬一日俄再戰於滿洲，中國之損失將甚於前，固可斷言，無論若何，德國將得商業利益，其計狡矣，無怪德皇欣然贊同其主張也。清廷頗多顧慮，尙未最後決定，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駐美公使伍廷芳就職，未向國務卿提及同盟，而袁世凱則向德使聲稱三國同盟勢在必行，蓋於朝中仍主此說也。會美國退還拳匪賠款一部份，作爲教育用費，袁世凱奏請太后遣專使赴美道謝，而並磋商同盟條約。八月，唐紹儀奉旨渡美，說者稱其磋商借款，無論若何，所奉之使命固極重要。唐紹儀尙未抵美，而兩宮病死，醇親王載灃攝政，袁世凱罷歸項城，日本對於清室表示好感，三國同盟之說，載灃不願討論，電召唐紹儀回國，借款亦未成功。清廷不願締結同盟條約，日美邦交亦有進步。初日俄戰後，日本向美聲明其無侵略菲律賓島之意，駐美日使高平小五郎主張親善美國，美艦隊東遊日本，寓有示威之意，反受日人之歡迎，識者固信日美戰爭爲不可能。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國簽定仲裁條約，亦爲邦交進步之徵。十一月，高平與國務卿魯德 Root 互



換照會，二國聲明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之門戶開放，其欲締結同盟條約者，獨爲德國，終乃歸於失敗。羅世福致書德皇以自解說，中云：『華人無論對內對外，從無實行一定政策之希望。』斯言也，備極譏諷，固非同盟失敗之原因。羅世福對於中國亦無好感也。德國謀訂同盟條約，對於日本既抱仇視，對於中國亦非善意，不過唯利是視，藉以鞏固其地位，多得權利而已。袁世凱賀然許之，蓋爲失策。

一九〇九年，中日解決懸案，日本於南滿之勢力大張，清廷惡之，外人忌之。十月，總督錫良向英工程公司及美銀行團磋商借款，建築錦州愛琿鐵路，路線所過之區域，均在日俄所謂其勢力範圍。合同成立，二國提出抗議，條款迄未履行。美國以其違反門戶開放之旨，十二月，國務卿羅克斯（Rox）致迪牒於中日，英、俄、法、德建議共同借款中國，收買滿洲日俄鐵路，並築新路，暫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計劃創自美鐵路商人赫葉門（Harriman）初日俄戰後，赫葉門意欲經營滿洲及西伯利亞鐵路，而以輪船運輸，促進太平洋大西洋之交通，商於日本，收買南滿鐵路，總理大臣桂太郎許之。會小村自美歸國，力持異議，遂作罷論。赫葉門後往俄國協商，計劃未成而死。至是六國收得通牒，中國以其減少日俄侵略之危險，表示同意。德皇認爲德商可得自由競爭市場於滿洲，望其早日實現。英國雖同情於建議，然視其同盟國之態度爲轉移。法國亦以俄國之意見爲決定。日本輿論對於美國通牒之內容，莫不攻擊，政府復文婉言謝絕。俄國則力反對，措辭強硬。英法不肯贊同，計劃歸於失敗。說者譏言美國先未商於列強，遽爾提出，以致毫無結果，缺少外交上之經驗，反而促進日俄之邦交，二國致美覆文，同日送出，說者稱其先已磋商。明年七月，日俄簽定新約，其條款凡三：（一）二國協力改善滿洲鐵路，並促其聯絡，避免競爭。（二）二國互相尊重其所

訂之條約，及與中國所締之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三)滿洲現狀若遇危險，二國隨時協商必要之辦法。其性質頗同於同盟條約。正約而外，尚有密約，其內容則維持兩國擅自劃定之勢力範圍，各不相害也。

俄國敗於日本，撤兵歸國，其在北滿勢力仍不可侮，久始交還電報，中國許其於黑龍江吉林伐木，開採鐵路兩傍各卅里之礦產。俄人利用其政治勢力，勾結漢奸，魚肉人民。其政府與日本妥協，劃分勢力範圍，議訂鐵路聯運章程，各謀鞏固其地位。鐵路公司管有廣大區域，哈爾濱市政府擅行課稅，外務部以其侵犯主權，向俄抗議。一九〇九(宣統元年)五月，二國議訂大綱，鐵路界內之要市，得設自治會(舊作公議會)，住民不分國籍，選舉及被選權，概以納稅不動產為標準。凡地方公益事項，由其決定，呈報交涉局總辦鐵路總辦核奪，由會公佈施行。倘或總辦否決議案，再由出席議員四分之三通過，即為決定，仍可執行。華人商會得舉額定代表於辦事處，參理事務。關於關稅，邊境初不收稅，自松花江開放及鐵路成後，貿易日形發達，中國尚不能設關收稅。一九〇七年，二國議定北滿及綏芬河試行關稅章程，邊境百里仍不收稅，貨物由鐵路運入輸出者，仍照陸路通商章程，減稅三分之一。關於松花江航行，清廷擬定行船章程，俄國堅不承認，乃由道員施肇基與俄員商改，常以地名不一，發生爭論。一九一〇(宣統二年)始行議定設關收稅，貨稅多按稅則折半徵收。北滿次第設關收稅，而蒙古新疆尚未收稅，外務部謀欲收回主權，與俄使修約，二國立場不同，久無成議。一九一一年二月，俄國以恫嚇之辭，提出要求，其要款凡四：(一)邊界一百華里內之貿易概不收稅。(二)俄人得自由移居於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三)中國許俄添設領事於科布多哈密等處。(四)華官審理關於二國人民之訴訟，不得拒絕俄官觀審。三月，清廷迫而許之，俄人更誘蒙古脫離

## 中國，其事詳後。

日俄經營滿洲，壓迫中國，已如上述，其所以造成者，初由於清廷視為發祥之地，八旗舊屠，除特別情形及放逐罪人而外，不許漢人出關墾種。吉林、黑龍江人口不足數十萬人，黑龍江北岸及烏蘇里河以東，舊或千里無人。十九世紀，俄國經營遠東，不遺餘力，愛瑯條約，中國喪失黑龍江北岸及其下流，北京條約再失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是二省逼處強鄰，俄人乘機雜居，經營商業，勢力日盛。清廷從未於根本上着想，籌謀補救之策略。旗人居於二省者，清廷禁其遠出，不得謀生，而馬甲有限，所領之餉不足以供一家衣食之費用，其人慣從事於射獵，不願耕種，生計大為困難。奉天戶口較多，宜於耕種，漢人每於春季自山東渡海，冒禁而往，及冬多回家鄉。其在奉天也，為人傭作，耕種田地，頗有所得，其後日俄經營朝鮮，朝廷於奉天兵練，仍未開弛禁令。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黑龍江將軍感受俄人之逼，致書李鴻章建議開墾。李氏覆書論之曰：「墾荒一條，碍於舊制，其意不必改變舊章也。事實上漢人出關者，視前便利，為數大增，禁令已為具文矣。中日戰爭，清廷敗而議和，愛惜台灣遠過於遼東半島，俄國利用干涉遼遼之機會，騙誘中國許其建築中東鐵路，強租軍港，要求利益，拳匪之亂，滿員挑釁，俄國視為口實，出兵佔據東三省，強迫承認喪失主權之條約。將軍無款可籌，開放官地，許民交款領耕，辦法各地不同，膏腴平原領耕者衆，收費較多，瘠瘠者免費，每晌（約地三十至數畝不等）收銀數兩至一兩數錢不等，加收用費。領者初限旗人，所謂旗招民墾也。旗人不交荒價，乃由漢人承領。日俄戰後，三省設有墾務局，招民開墾，旗員奉旨不得干預，墾地多者，設官治之。據程中丞（德全）奏稿，黑龍江一省於二年內（一九〇四——一九〇六）應收領荒正款四百二萬兩，收齊三百八

十七萬兩。顧時『江省地曠人稀，年來所放之荒，其實行墾闢者，不過十之二三。』此固不獨江省爲然，其他二省亦不能免。其原因一則由於人稀，二則富人視爲有利可圖，出款多領也。荒地領墾之後，徙居者日多，地爲吾地，人爲吾人，滿洲永爲中國土地之一部份，實無疑問。尤有進者，清廷對於日俄，雖多讓步，然據事實平心而論，清吏力謀收回主權，交涉非不得已，不願解決困難問題之多，嘗由於此。且東三省自與俄國通商以來，未曾切實徵稅，今能設關收稅，交涉視前蓋有進步，當爲吾人所知者也。

日俄各以地理位置，對於中國關係密切，其餘列強對華政策，類多維持現狀，英國在華之商業，額數仍佔第一，與日結爲同盟。日本經營南滿與美時有違言，一九一一（宣統三）年，英日改訂條款，減少英國責任。英國對華投資，經營鐵路，協助禁煙，其最引人注意者，則出兵西藏，佔據片馬也。西藏交涉詳言於後，片馬在雲南西部，怒江之西，騰越之北，軍事重鎮也。二國疆界初未劃清，英國嘗欲中國讓與片馬，不得，一九一一年，英軍據之。外務部提出抗議，交涉未有進步，會革命軍起，清廷不遑之間，變爲懸案。法國與俄同盟，與日妥協，贊助黨人起兵，對於清廷未有好感。德國初極暴橫，不肯撤兵，及三國同盟失敗，鮮有單獨積極之行動。美國排斥華工，引起抵貨，迨羅克斯計劃失敗之後，對於中國別謀活動，其地位使之然也。初美併夏威夷列賓羣島，大伸勢力於太平洋中，對華貿易歲有增加，識者以爲中國地廣人衆，二國國際貿易，尙有極大發展之機會，不願其受列強在華勢力之妨礙，國際鐵路計劃之提出，原謀各國工商業之機會，平等於滿洲，不幸失敗。美國銀行乃與英法德銀行合作，議訂章程，成立四國銀行團，在華投資，建築鐵路。一九一一年，銀行團代表與度支部大臣載澤磋商借款，專爲改革幣制及發達東三省之事業，四月，

合同成立，中國借款一千萬磅，四十五年還清，年息五厘，擔保品以東三省之稅收及各省新增之鹽稅充之，借款與辦之事業，如款不敷，再借外債，銀行固有優先應募之權利。今觀條件之內容用意，則防日俄勢力之發展也。乃因日俄之反對，款未交清。五月，中國更於公使威逼之下，與銀行團簽定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契約。

日俄經營滿洲，英德諸國則謀鞏固其經濟勢力於本部，中國自英美日商約成後，給與外商特殊權利，開放內河，外商販運貨物便易遠過於華商。列強以為中國尚無保護商標版權之規定，外商享有領事裁判權，乃相訂約，保護本國之商標版權及專利權。朝廷自車駕返京後，籌築鐵路，各國爭先承借款項。朝廷籌築天津鎮江鐵路，向德英借款，分段建築，久未成功。一九〇七年，改為津浦鐵路，仍向二國借款。前後九百八十萬磅，開工後四年造成，三十年還清。英國先得承辦滬甯鐵路，一九〇三年，議訂合同，借款三百二十萬磅，五十年還清。後五年，雙方議定滬杭甬鐵路合同，中國借款一百五十萬磅，三十年還清。路線由上海至杭州，更往寧波。其在南方，一九〇九年，廣州九龍鐵路合同成立，中國借款一百五十萬磅，三十年還清。蘆漢鐵路前借比款建築，至是，改稱京漢鐵路，借英款五百萬磅。收回三十年還清。河南道口鎮清化鎮鐵路，初許英商福公司建築，以其開礦故也。一九〇五年，議訂合同，借款七十萬磅建築，計賣股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歸還。其在北方，京奉鐵路多借英款築成。法國先得建築龍州鐵路之權，次築滇越鐵路，正定太原鐵路。正太原向道勝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法郎建築，拳匪亂後，改為蘆漢支路，再行借款四千萬法郎，計賣股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銀行則向法商借貸，後以路權歸之。河南汴洛鐵路，一九〇三年，中國向北商議訂合同，借款一百萬磅，作為蘆漢支路，後將路線延長，給借款項，亦與法商有關。川漢粵漢鐵路由四國

銀行團承借。南滿新築鐵路，則借日款，已見於上。其時紳商視築鐵路有利可圖，爭言籌款興築。自辦成功者，獨一京張鐵路，餘或路線太短，無足輕重，或經費困難，久未興工，或經理無人，虛糜款項。就人才財力而言，建築大規模之鐵路，非借外債蓋不可能。美國鐵路多借英款築成，借債築路，原爲生產事業，利害則在合同之何如規定耳。列強爭欲投資者，或有政治作用，或謀權利，借款多有抵押，投資穩妥，尤有進者，凡向一國借款，必用其國人爲總工程師，材料向其本國購買，無往不處於有利之方面也。合同或契約成立後，有以政治轉移，迄今尚未竣工者，有因無利可圖，或世事變更，不能建築者，建築鐵路尙爲中國今日之急切需要，更爲便利讀者起見，附言電報於此。邊境與強鄰接壤者，互相接線。小線有丹麥大北公司、英商大東公司營業。拳匪亂時，聯軍佔據津沽，盛宣懷與二公司商定，設吳淞煙台大沽水線，更自大沽重造陸綫，直達北京，及聯軍退出，交還中國，清廷又許美德日本安置水線。

列強在華謀得政治上經濟上之權利，清廷不善應付，造成事機，往往迫而許之。及革命軍起，列強對於雙方表示嚴守中立，外商則唯利是視，販運軍火，五十日見聞錄之作者朱迪孺，自上海登輪，前往武昌，船中有洋行買辦招攬軍械生意，德日諸國商人均有出售。其時響應革命之地日廣，英使朱爾典建議和議，駐京公使藉口海關鹽稅之收入擔保外債，若爲南北軍所提用，則將延長戰禍，危險及於債權，議決各國有關係之銀行組織委員會，保管關稅鹽稅，雙方不得提用。明年一月，外兵奉命佔據北京大沽間鐵路，其種種行動，類多不利於北京政府，外人之觀察中國者，多以清廷之腐敗造成無數之紛擾，對於主持革命之領袖，往往同情。外交官竟乃利用事變，別懷野心，擴張權利，謀得領土，其明顯之例，則上海會審公廨組織之劇變，蒙古西藏之獨立，及賠償亂時商人間接損失之要求也。賠

償要求不合於理，無待說明。租界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華人爲中國人民，當受華官之管理，毫無疑義。上海租界乃以特殊之環境，一八六三（同治二）年，設立會審公廨，上海縣官或其屬員出席審理華人民事訴訟，刑事則由英美或德領事出席陪審，陳說意見。及上海獨立，縣官携款逃匿，公廨停頓，領事決定時局未定之先，免致公廨牽入政治，自行派員審理訴訟，陪審員之意見，乃爲最後之決定，中國數謀收回，初不可得。蒙古西藏獨立之經過，略分言之於下。

蒙古舊分內外，其民同爲黃種，內蒙古於清季開放，漢人之移居者漸多，外蒙古則無漢人影響之可言。其人以游牧爲生，知識簡陋，信奉喇嘛教，羣奉庫倫活佛爲主，其下尙有王公貝勒盟長，各治一部，儼然古代酋長式之政治。清廷向不問其內政，尊崇喇嘛，王公按時朝貢，賞賜甚厚，互通婚姻。蒙古官制，烏里雅蘇台設有將軍，庫倫有辦事大臣，科布多有參贊大臣，阿爾泰添設辦事大臣。俄國自經營東方以來，二國關於外蒙古之交涉遂多。一八六九（同治八）年，中俄商約規定百里內之邊界貿易，概不徵稅。凡持有執照之俄商，得往蒙古設官或未設官之地方貿易。一八八一（光緒七）年，陸路通商章程，亦有同樣規定。蒙古屬於中國，華人入境者反受阻礙，俄國派員調查礦產，連絡活佛王公。日俄戰後，中國籌辦新政，對於蒙古根本改變政策，奉天巡撫唐紹儀擬定移民計劃，發展商業，建築鐵路。漢人先曾犯禁入境，開墾土地，及政府獎之，往者益多。一九〇九（宣統元）年，約十萬人。其往外蒙古經商者亦夥，其人資本短少，善於取巧，利用蒙人之短，重利盤剝，取其牲畜，蒙人憂懼。政府詔許漢蒙同婚，定漢文爲公文。將軍辦事大臣向不干涉蒙古內政，辦事經費專恃陋規爲挹注，至是，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不知蒙人之需要，財政



之困難，王公之傾向，推行新政，創設審判廳，兵備處，交涉局等，所在需款，乃量地課稅，與創木炭銷場諸稅。蒙人未得新政之利益，反而增加擔負，心懷怨望。三多減削活佛權力，遇事抑之，對於王公亦少考慮其意見。一九一一年，營造兵房於庫倫，籌謀練兵，喇嘛王公秘密會議，向俄乞援。七月遣員往俄。俄國已得蒙古貿易之權利，進而乘機干涉。八月，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內稱蒙古情狀之惡劣，將影響於邊境之安寧，要求免去練兵等。外務部復稱蒙古之興辦新政，乃謀蒙人之利益。會武昌獨立，各地影應，報於庫倫，活佛與王公秘密會議，決定獨立，俄國助之。三多迭次告急，而政府勢難兼顧。十二月二日，活佛宣布獨立，三多遁歸，華兵退出。活佛傳檄內外蒙古王公舉兵響應，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辦事大臣，均被逐去。活佛自號皇帝，創設內閣，向俄借債，俄國政策可於外相沙農諾夫 M. Sazonov 之演說辭見之。次年四月，外相於國會聲稱蒙古缺乏領袖金錢軍隊，毫無獨立之預備，而今脫離中國，俄國須據其地，否則華軍將其戰敗再行入境矣。其外交策略則向中國蒙古調停，中國應付遠處於困難地位，其詳見後。

蒙古獨立，西藏繼之，西藏在中國西南部，南接印度，唐初通於中國，太宗以女妻其國王，其人勇敢善戰，為唐邊患。其後信奉喇嘛教，達賴喇嘛管理前藏，班禪管理後藏，其下僧侶繁夥，人民多以游牧為業，生活困苦，一婦多夫，婦女操作，男子反而懶惰。滿洲初起，即與西藏發生關係，入關後，出兵援助喇嘛，駐兵為之防守，設辦事參贊大臣各一，大臣於其內政，向不干涉。西藏地勢險要，外人鮮入其境，喇嘛反對開關，不奉朝旨，為印軍所敗。中英訂約，拆孟雄歸英保護，喇嘛仍力反對通商，商約久始議成，開放亞東，喇嘛懷疑英人，不肯開放，其理由則謂英國兼併小國，抱有野心，將強藏人改奉耶穌教也。駐藏大臣無如之何，英人藉口中國不能統治西藏，徒有空名，達賴則以中國不能予以



保護，悞以俄國信奉佛教，轉而與之相善，俄國迭次遣員入藏，喇嘛有與之相結者。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年，達賴遣員赴俄，英人宣傳中俄訂有西藏密約，實則毫無根據。印度總督譚倫（Tuzon）以為久與中國交涉未有效果，向英政府建議，遣兵保護使者前往拉薩，直與達賴喇嘛交涉。內閣知遣兵往，直為挑釁，俄又向英聲明未訂密約，一九〇三年，歌倫迭請不已，英國許之。七月，使者同護兵前進，歷久交涉，未有進步，明年，英軍前進，藏兵禦之，力戰而死，傷頗多。英軍逼近拉薩，達賴出逃，寺長主持交涉，九月訂成條約，是為英藏拉薩條約。要款凡五：（一）西藏開放江孜、噶大克、亞東為商埠，許英派員監管商埠之商務。（二）賠款五十萬磅，三年還清。（三）擔保條件之實行，英軍得暫駐於春不。（四）西藏削平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五）西藏非得英國政府同意，不能割讓或租借土地與任何外國，內政不受外國干涉，不許其派員入境，外人不得建築鐵路，安設電綫，開採礦產，西藏不得向外借款，以其收入抵押於外國或其人民。

綜觀英藏交涉之始末，英國野心侵略殊甚明顯，其理由謂防俄國不足一辨，何竟破壞中國宗權？清廷不善處理藩屬，造成若此之結果，亦不可諱。達賴之愚陋，更不足責。朝廷得知報告，始謀挽救，一九〇五年，詔派唐紹儀赴印廢去新約，久無所成，奉旨返京，留其參贊張蔭棠交涉。會英國內閣更變，明年四月，中英條約成於北京。其要款凡二：（一）英國允不佔併藏地，及不干涉其政治，中國不許他國侵蝕藏地及干涉內政。（二）英藏條約規定外國不能享受之權利，中國獨能享受。清廷於此變後，始乃根本更改治藏政策。西藏距離北京太遠，交通不便，往來之路一由西北前往青海，然後折轉而南，其一行自四川，西經西康，直達拉薩。二路以後者較便，政府遂先經營西康，西康在

四川之西，青海之南，西藏之東，南接雲南及英屬領土。其地山勢雄峻，土壤崎嶇，其人民宗教風俗文字均與藏同，喇嘛佔有勢力，大寺負有盛名，人民部落而居，清廷嚮不干涉，土司驕橫不服命令，川督鹿傳霖嘗以兵力平其抗命者，改土歸流，朝旨不許，將其免職，地還酋長。土司無所畏懼，一九〇五年，戕殺官吏，建昌道趙爾豐奉命督兵往征，土兵未有訓練，軍器惡劣，戰鬥則頗勇敢，死傷甚衆。趙爾豐乘其戰勝之威，次第征服巴塘、裏塘，明年，光緒授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改土歸流，召民開墾，奏辦學務，由部撥開辦費一百萬兩，用兵經營東北諸部，西康始定。其經營也，規模遠大，迄今川人尙稱道之。

趙爾豐之用兵也，嘗燬佛寺，縱兵殘殺，大爲喇嘛所恨，言其將改西康爲省，藏人對之尤爲疑懼。朝廷任命張蔭棠爲駐藏大臣，代其賠償軍費，張氏善於經營，伸張中國權力，與英代表議成印藏通商章程，朝廷後以滿員聯豫代之。聯豫遇事干涉，達賴回藏，問題遂起。初達賴於英軍逼近拉薩，逃往庫倫，後還西甯，朝廷召之一九〇八年抵京，皇帝加封其爲順誠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而以臣屬視之。兩宮死後，達賴回藏，途中發出乞援各國電文，攻擊趙爾豐之殘酷，及抵拉薩，以爲駐藏大臣多所干涉，疑其將改西藏之宗教，益仇視之，轉與英國接近。英自派員駐藏以來，指導藏人，免除悞會，漸而得其信心，朝廷聞報，認爲危險，命川兵一協入藏。一九一〇年二月，前鋒抵於拉薩，鳴槍示威，達賴大恐，借其親臣逃往印度。印度政府頗厚待之，迭向外國乞援，朝廷革其尊號，而藏人仍遙奉之。達賴既逃，聯豫之權勢大張，奉班禪喇嘛爲主，班禪協籌軍費，多所贊助。華官更召不丹入朝，英人頗以爲患。駐藏之兵原爲營兵五百，其人皆娶有藏婦，人月給青稞一斗，年給米一石，米自食，青稞養婦，再以餘資使婦牧羊豕，以故安分不爲非。

(見辛壬春秋)及新軍至，兵多哥老會徒黨，不守紀律，欺侮藏人，及革命報至，曾首煽兵爲亂，搶劫拉薩官署佛寺商店，更相殘殺，禍亂延及他地。達賴乘時傳檄藏人起兵，藏兵圍攻川軍於江孜，英領出而調停，許其自印度回國。其在拉薩者，亦繳械歸。川兵之去江孜也，藏婦視之爲鬼，於後撤泥拍手送之。達賴回藏，傳檄西康，驅逐漢官，趙爾豐新設之州縣大半陷沒，六年經營之力，毀於一旦，徒招藏人之仇恨。其失敗者，放任既久而改用政治手腕解決一切，主其事者，不能了解藏人之心，實行親善，予以指導，遠於共存共榮之合作也。況其爲時太暫，改革太遲，國內尙有紛擾乎？乃爲英人造成時機。

綜觀清季國內之情況，政治組織則沿唐宋元明之舊，領土廣大，交通不便，地方長官常有**大權**，清廷名爲中央集權政府，乃以組織不密，官員人少，法令管難切實行於國中。官吏俸金低微，常恃陋規爲衣食辦公之費，京官則多窮乏，胥吏且無薪給。其入仕者，正途出身，則多不知事理之文人，捐輸武功則流品益雜，胥吏則多世襲。長官賴之辦理公事，軍隊徒有虛名。人民族居，宗法常能輔助法律之不足，維持鄉鎮之安寧，倫理觀念則以有子爲孝，而耕種之土地有限，人口大增之後，生計困難，禍亂之起，多由於此。回人苗人或以宗教之不同，或以政治之壓迫，或以利害之衝突，亦常引起紛擾。直省而外，滿洲人稀，蒙古新疆西藏未能切實治理，幸而蒙古西藏尙能相安。當斯時也，士大夫之胸襟褊狹，對外知識幼稚，而古今形勢不同，環境大異，非其所能了解，遇有中外交涉，本於攘斥夷狄之思想，從不訪知敵國之實力，高倡戰議，失敗屈辱之後，仍不覺悟，虛懦如前。列強乘其戰勝之威，多所要求，中國損失，一次過於一次，七十年內，損失可別爲三。

一關於土地。中國向不干涉屬國政治，乃為外國所奪。本國土地，割讓香港於英，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以東，伊犁塔城西部，帕米爾高原於俄，台灣澎湖列島於日，海港則旅順大連轉而租借於日，威海衛深州灣於英，膠州灣於德，廣州灣於法。主要通商口岸，劃有租界，其管理行政，及與華官關係，多不相同。上海租界損失主權最大，漢口天津等地方之勢力範圍尤為危險。俄國有北滿蒙古新疆，德有山東，英有長江流域及西南部，法有雲南兩廣，日有福建南滿。其中中國有予以承認者，列強有自行劃定，得有一國或數國承認者，蒙古西藏之獨立，多由於此。

二主權之喪失。海關稅則不得自主，僱用英人為總稅務司，郵政局僱用法人為會辦。列強軍艦商輪均得行駛內河，駐兵使館區域，直隸指定城鎮，及滿洲日俄鐵路區域，租借軍港及沿海商埠，外人不遵中國法律，不受華官審判。關於交通，列強干預疏濬北河黃浦江，創設郵局於商埠，安設水線，爭先承辦鐵路，開採礦產，經營伐木，借款投資，往往有政治條件。

三商業。外商在華，條約予以特殊權利，運貨入口，納正稅子口半稅，得免厘金。陸路通商或暫免厘，或減稅銀。中國關稅乃以協定稅率，最惠國條款待遇，不得自主。外商住於商埠，其性質可分為二：一條約規定開放者，二中國自行開放者。自行開放之商埠，始於中日戰後，藉以避免列強要求租界創設工部局者也。外商販運土貨出口，亦得免厘，設立工廠，納稅同於華人。各國互訂保護商標專利版權之協約，洋行在其本國註冊，不理中國法令，不肯繳交稅銀，教士傳教，創設學校醫院，贊助華人，蓋非損失，故未併入。

綜之，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實為世界大國之一，屈辱至此，主權損失，無以復加。列強侵略之罪，至為明顯。而

吾人於列國中深受此禍者，亦由於國內無人，士大夫之主張，多爲愚人之愚人，誤國之罪，實不可道。及後覺悟，爲時晚矣。

〔二〕 中秋節在公元十月六日。

## 第十五篇 政治社會情狀

君權之發達 宮廷生活之情狀 大臣之紙備 疆吏之恭順 州縣官之困難地位 貧邊之一斑 刑罰之嚴酷 官儀之盛  
學塾之生活 童試 生員考試 鄉會試等 閩中情狀之一斑 中式者之地位 八股文之說明 文學之趨勢 思想與  
學藝 土地之分配 田稅 農民生活之情狀 工人 商人 家庭生活 宗教思想 經濟狀況 自治組織 結論

清帝遜位。自秦以來之專制政體告一結束。其間二千餘年，君權逐漸發達，至清無以復加，一旦推翻，其變化演進之跡，固吾人所當知者也。初秦始皇統一中國，改稱皇帝，威臨臣下，君權始大進步。劉邦（漢高祖）起自平民，諸將多其故人，統一之後，會宴羣臣，酒酣失禮，嘗至狂呼爭功，叔孫通改取秦制，作為朝儀，帝命朝臣習之，始知皇帝之貴。三公入朝，猶得坐而議論政事，切諫爭辯，直陳是非，君臣時以談諧之辭，互相談笑，東方朔醉入殿中，小遺殿上，破劾不敬，武帝免為庶人。東方朔口諧辭給，近於弄臣，然嘗官至太中大夫，此風相沿，迄於唐代，茲舉二例為證。梁武帝設御筵，蕭琛醉伏，帝投以棗，蕭琛取栗擲帝，中面，御史在坐，帝動色曰：「此中有人，不得如此，豈有說耶？」對曰：「陛下投臣以赤心，臣敢不報以戰慄。」帝笑而止。唐代君臣以打油詩相戲，及趙匡胤（宋太祖）以部將之擁護，得為天子，頗自尊重，初用之宰相，原仕於後周，憚其威嚴，請免入奏，改用笏子，太祖許而從之。三公坐而論政之制遂廢，君臣之分益嚴，宋代理學發達，士大夫倡言忠君，其後宋為蒙古所滅，漢族深受異族之凌虐，朱元璋（明太祖）以盜魁起

兵，統一中國，奴視臣下，以跪拜爲朝儀，朝臣以受廷杖爲榮。及清禮益隆重，三跪九叩首，成爲儀注，外官奉有恩旨，則『恭設香案，望闕叩首』，凡遇賜賞均須行禮，駐外公使謝恩奏疏，莫不以之爲言。軍機大臣每日入值，天尙不明，皇帝坐於殿上，大臣跪於殿下，應對詢問事件，其年高者，帝或施恩賜給墊毯，或自以輓物裹腿，初覺甚苦，習而安之。皇帝發言，大臣例不敢問，賄賂太監，置其墊毯近於御座，君臣問答爲時甚短，大臣非待詢問，不敢陳說，有所建議，君權發達至此極矣。其弊則繁文縟節，變爲形式，恐懼之中，殆無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久乃視爲固然。外使入覲，不肯跪拜，編修吳大澂爭稱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朝廷之禮，爲祖宗所遺，不跪則普天臣民必憤懣不平。清亡主張復辟之遺老，稱道『今上』，則羣起站立，其人多爲禮教所拘，見解迥異於吾人，雖不能以新標準作爲評論之根據，而固少數頑固守舊份子，忠君內安之代價，亦云重矣。

皇帝爲一國元首，勅封鬼神，陟黜官吏，誅罰有罪，發號施令，統治全國，臣下不敢仰視，尊嚴儼如天神。其敬拜者，一爲天神，二爲祖宗，三爲太后。祭天神，禮頗隆重，遇有水旱星變非常之災，往往入廟拈香，祭祖含有報恩起遠之義，古人以爲人死之後，魂魄尙存，故有血食之說，歷代視爲重典。孝爲美德，帝王以孝治天下，每逢佳節壽辰，親至太后前行禮。光緒長於宮中，太后聽政，見之卽須跪迎，德菱女士在宮二年，漸與光緒習近，嘗相戲謔，口稱太后至矣，帝立跪下，朝臣於三節萬壽日等，盛服入朝，行禮慶祝，平日帝出臨朝，高坐殿上，太后聽政，則用簾或幔隔遮，及光緒變法失敗，慈禧復出聽政，其年已老，坐於殿上，拳匪亂後，傍置棹椅，作爲皇帝坐位。朝中各衙門堂官，及各旗侍衛，輪流值日，茲錄諭摺彙存中一例，以使用有所證明。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四日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正藍旗值日吏部引見八十名 河南知府劉更壽謝恩 道府張九章洪懌孫謝

恩 普齡假滿請安 高熙詰武瀛孫崇緯謝化南預備 召見

召見軍機 高熙詰 劉更壽

上文依照原文抄錄，引見人員太多，不能一一詳察矣。太后聽政，嘗命樞臣接見，蓋應故事而已。而引見人員則糜欸甚鉅，周馥於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引見，其自訂年譜紀之曰：『赴吏部引見，時上冲齡踐阼，引見人員，皆派大臣驗放。先一年，李相國（李鴻章）給余引見費五百兩，周薪如提軍盛傳又贈五百兩，而部吏駁阻，索費太鉅，遂出京未辦。至是，有友人爲之斡旋，乃得了引見案。』其所稱之先一年，同治尚猶臨朝，而已成爲慣例，餽銀一千兩外，周氏當自籌欸，竟不能應部吏之需索，索費究有若干，視人而定，今不可知。謝恩請安預備召見而外，尚有請訓，請訓多爲實缺官員，往往錫以訓辭。軍機大臣則每日入值，餘官得見者甚少。

朝禮尊嚴，而大內建築則不甚高，書齋若上書房南書房，屋殊隘小，設備不全，皇子幼時均習滿語漢文。郊外建築具有美術價值者，前有圓明園，英法聯軍之役，英兵奉命燬之，後有頤和園，謁雨朝財力經營，修築而成。宮中侍衛多由皇族及八旗大員子弟充任，門禁森嚴，大臣不得游覽禁地，李鴻章擅游頤和園，部議革職，則其明證。御史尙謂雜人出入宮門，奏請整肅。帝於宮中，接近妃嬪宮女太監之機會較多。清制挑選秀女，八旗妙齡女子，不得先行訂婚，其被選者，命運多不相同，或爲后妃，或爲嬪貴人，或爲侍者，宮女於壯年放出，不准再入宮中。八旗大臣家中婦女亦



嘗入宮侍奉太后皇后。太監來自直隸河間縣，愚蠢無識，位地低者工作如奴。宮中禮節瑣繁，上下之別尤嚴。妃嬪等人遇見太后皇帝，則雙膝長跪。據德菱女士記載，每飯太后皇帝先行同吃，食畢，皇后貴妃始食，不敢坐下。慈禧於外賓入宮，以其譏笑站立而食爲陋習，則命之坐，賓去，仍照舊例。太后稱爲祖法，不欲改變。食分尊卑先後，原爲北方習尚，站食則宮中禮也。娛樂有聽戲、游船、賞花等，然此非少數高貴婦女不能享受，宮中生活衣食住固無問題，而人爲社會動物，全爲禮教習慣所拘，毫無家庭之樂，精神上之痛苦，殆不堪言。宮女不堪痛苦自經死者，棄屍於野，罪及父母。所幸者，其人多未受教育，慣居家中，積久安於此種環境。嗟夫！我國所爲幸福，豈豢養之謂乎？抑由於人民生活之困苦而然耶？皇帝居於宮中，其出也，或乘輅，或坐輿，抬者或三十六人，或二十八人，或十六人，前有儀衛鹵簿，侍從衆多，路上散有黃沙，斷絕行人，威儀之尊，禮節之盛，嘗非吾人所能了解。謁陵則畿輔州縣，或出夫修道，或出費，或出馬，謂之大差，貪官劣紳藉以斂錢。拳匪之亂，車駕西出，和議將成，預備回京。直督李鴻章以爲兵燹之後，費無所出，電請各省督撫接濟，得款甚鉅，及謁北上，旨命從儉，不准鋪張。王公大臣頗改惡習。太后欲於直南多住一日，入廟拈香，竟以地方給養困難而去。周馥時辦大差，其年譜紀之曰：「沿途僅備太后皇上皇后妃四處供奉，包與御廚，尚無挑剔，王公樞部大臣亦無需索，惟小官及差役人等肆擾不休。午飯備一千二百桌，宵食九百桌，餘私折錢去，晚餐實備一千一百桌，大寒搭棚設灶，廚役用至千人，又官內聽差，沿途車馬抬扛夫一千數百人。」伏役如此之多，侍從之臣，可想而知，其弊則費用太鉅，出巡困難，虛文浮禮，果何益哉？

朝臣得見帝者，多爲軍機大臣，俗所謂相國也。丞相始於秦代，漢承其舊，歷代名稱不同，要與皇帝接近者爲事

實上之宰相，職權頗重。明太祖疑忌臣下，乃因胡惟庸之獄，罷去丞相。中庸之主，機要政事商於內閣大學士，內閣之權漸重，大學士無異於宰相矣。清沿明制，大學士佐理朝政，雍正與其兄弟不協，不欲親王與聞政事，另設軍機處，司掌樞要，內閣始無實權。疆臣立有功績者，亦授大學士，內閣大學士乃爲虛榮，時人仍以相國稱之。軍機大臣每晨入值，跪對詢問事件，其人多爲大學士尙書，既不能自由發表意見，而又人數太多，責任不專，其重要則與皇帝接近，乘機進言，擬定詔旨耳。實際上詔旨多由軍機章京擬定，大臣不過傳述審定而已。六部堂官多不在部，與司員恆不相習。據曾國藩言，司員自掌印主稿數人而外，大半不能識面。其言於咸豐卽位，應求直言詔而發，道光末年業已如此，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六部約千餘人，多無所事，曾國藩稱其或二十年不得補缺，或終身不得主稿，其補缺主稿者，不過依據則例，核議案件，理辦公事，舞弄文墨而已。各部書役多者竟至數千，司員奉之爲師，或與之相結。大臣在朝，每逢佳節國慶，均往宮中行禮。樞臣入值，帝憐其老者，恩許騎馬，或准坐轎，其得之者，視爲殊典，御賞之物，或爲壽字幅字，或爲荷包，或爲如意，或爲黃馬褂，或爲詩文，或爲綢緞，或爲食物，或賞在宮中吃肉，均須謝恩。受官進爵，寬免處分子弟中式，蠲免故鄉錢糧，增廣進學額數，亦莫不然。大臣尙有進貢之例，朝廷上之失儀違例者，御史卽行彈劾，都察院之御史，可別爲二：一曰六科給事中，查核六部違例事宜；二曰十五道監察御史，分察直省錢糧刑名彈劾事宜。朝會朝考會試軍機處等，皆有御史監督。御史實爲皇帝耳目，以敢言彈劾爲能，皇帝偏重防弊，對於大臣殆無信心。大臣於監視之中，多所顧忌，苟安因循備員而已。

外官地位較優，將軍總督巡撫及統兵大將得專摺奏事，旗人自稱奴才，蓋清始祖原爲部落酋長，臣下概爲世

僕，故有此稱，提督奏疏亦稱奴才。漢人之任督撫者沿用舊制，概自稱臣，宣統嗣位，攝政王詔去奴才，滿人始得稱臣。奏疏或爲報告，或爲奏請，或爲議論，均有一定格式，一字違例者，將致處分，類多避免違悖之事，雜有冒功粉飾之辭。引用諭旨，無論其內容若何，多加讚語。茲引常見之例數則證明：（一）『仰見聖謨廣遠，思患豫防，至周且密，欽佩莫名。』（二）『仰見聖主廉念時艱，力圖振作，周諮博訪，不厭精詳，曷勝欽服。』（三）『跪誦之餘，敬悉我皇上軫念邊陲，勤求馭遠方略，聖謨廣運，明照無遺，曷勝欽服。』（四）『跪聆之下，仰見聖明崇實黜浮，至意下懷，欽感莫可名言。』諸凡此類，例不勝舉。其進用也，非爲人民，乃所謂出於皇恩；其不稱職者，上諭輒責以喪盡天良，辜負國恩。大臣謝恩疏中，嘗以世受國恩爲言，每年派員入京，齎送貢物，遇有萬壽節日，爭羅珍品異物，或報效款項，或入京祝嘏。中日戰爭之年，慈禧六十年壽辰，方欲大舉慶祝，而軍隊迭敗，乃詔停辦，樞臣仍承意督進獻貢物，宮中演戲如常，地方官則於萬壽宮行禮。貢物本爲呈貢方物之例，載於大清會典，或爲食物，或爲用物，官吏或以官價買之於民，或強人民報效，固惡稅之一也。據德菱女士所紀，慈禧親自檢點貢物，其不稱意者，心嘗記之。御賜之物同於朝臣，由送貢之員帶回，督撫例須『恭設香案，望闕叩首』，表示祇領，並專摺稱謝。大員官外三年者，例須入京陛見，跪聽聖訓，出京先又請訓，所謂訓者，不過問答之辭，附帶勉勵之語，而磨款多矣。其下則有送部引見之例，困難已見於上。遇有國喪，官吏須素服行禮，民間例不嫁娶演戲，新年門聯冠纓一概免去，宴會奏樂爆竹均須停止，素服百日，並不薙髮。顧皇帝與民多無直接關係，哀從何生？人民往往視爲具文。淮軍能將周盛傳小心畏讒，書諭其子，並勸族人遵守喪禮，固其明證。其遵守者多爲官紳，要有所懼，或別有所圖，不過虛文形式而已。每遇忌辰，各衙門須將儀門暫閉，中

設牌案，素服辦事，鼓吹停奏，呵導禁聲。督謙官於蘇州，以爲日期未過，而各衙門卽已撤牌，乃申禁令，顧此亦爲具文。忌辰日多，官吏有不之知，而於斯日嫁娶宴會，爲言官所彈致受處分者，用刑維持禮教，禮教之精神全失，其遵守者全爲形式，其心動於禍福，固無悲哀之意也。

督撫爲直省長官，據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大清會典，全國總督八人，巡撫十五，其下屬官承宣布政使十九，提刑按察使十八，道八十二，知府一百八十二，京畿四路廳同知四，直隸廳同知十八，直隸州知州六十七，廳同知四十七，通判三十一，知州一百四十七，知縣一千二百九十三。清季添設行省，道府州縣稍有增加，其下有佐貳佐之人數不一。督撫管理省內各官，年有考語，朝廷據以陟黜。清制三年考績，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優者交部議敘，劣者罷斥致休。督撫對於州縣官，尙可隨時將其摘頂撤差，其革職者不必盡爲貪污人員，中有謀欲改革積弊爲紳士所惡而落職者。丁寶楨郭嵩燾嘗以整頓稅銀，公平分配，竟爲言官所劾，二人官至督撫，猶有謗議，爭論於朝。在其下者難安於位矣。勞乃宣官於畿輔州縣，辦差節省民財，劣紳無以自肥，反而控之。湘撫陳寶箴力欲整頓吏治，其屬員黃登上書論之曰：『每蒞一處，一切陋習不堪過問，卽不爲成法所繫，亦爲世俗所牽，一經整頓，卽塞口碑，每聞操持過嚴，設有事變，先行撤委，不必問其是非曲直，徒得辦理不善之名，此常例也。當事者各有身家，豈肯輕入棘途，自甘取戾。是以爾虞我詐，各蹈尸位素餐之誚，雖有披肚瀝膽之血衷，無處施其用，雖有出類拔萃之賢能，莫能展其材，積重難返，理固然也。』其言深有所見，造成之原因，固如黃氏所言。其他主因，一則人無信心，且爲防弊之自然結果，一則紳士之權太重，官宦權勢之家，門丁猶斥縣官爲『芝麻豆子官』，捕人扑責，儼然同於官署，曾左李諸家均得如

此。此種習氣，非獨湘皖爲然，他省亦不能免。失意之劣紳，則將奔走控告，長官存有免事見好之心，縣官頗處於不利之地位。朝廷則視督撫奏爲整理吏治之要政，實際上希望或與結果相反。官場名言，「無例不與，有例不滅，」善於保持祿位之官吏，勢乃迫而如此。

外官之缺，優於京官，清季補缺者，紛至沓來，各省皆有人滿之虞，循資按格，亦非十數年不得一缺。其出身可別爲三：（一）正途，經考試出身者也。考有正科恩科，會試錄取二三百人，仕途冗滯，道光時已然，亂後尤甚，六部候補人員，或十餘年叙補，御史彭世昌奏言曰：「壯年通籍，則自首爲郎，暮齒分曹，則半途求去。」京官之情狀實苦。（二）軍功，內亂歷久平定，保舉之員繁衆。（三）捐班，軍費困難，戶部廣開捐輸，減價招之。於是各省候補人員無缺安插，其捷足先登者，非善於鑽營，卽有所繫援，餘則留於省會，類多窮困不堪。向例同知通判州縣官以及佐貳雜職，皆有月課，准其報名投考，優給花紅，以資津貼。江蘇時稱富庶，待遇較優，後以經費困難，改變章程，不分班次，併期合考，祇予二十九名花紅，餘不給獎，佐雜概停月考。月課原爲候補人員而設，武功捐班類多不能應試，請人代作，後乃改革，正途出身頗處於有利之地位。州縣遇有事故，督撫派員往查，常以候補人員充任，亦調濟之一法也。咸豐嗣位，侍郎趙元奏言官吏曰：「罔識民事之艱難，但較缺分之肥瘠，幕友家丁招搖滋事，書差胥吏又復從中舞弊，聯絡把持，賄囑情托，無所不至。委靡者怠玩因循，不知振作，貪酷者恣睢暴戾，惟事誅求錢糧，則任意侵虧，詞訟則株連積壓。」其言固爲惡劣官員之寫真，其所願慮者，一則求免長官之參劾，一則避免紳士之反對，一則畏懼鄉民之聚衆鬧事也。其所誅求者，或爲相沿既久之規禮，或爲錢糧之浮收，或爲經手事業之花紅，或爲屬員紳士之餽遺，或爲詞訟之請

托賄賂，其數各地不同，官吏非此決不能贍養一家，或敷足辦公之費，州縣官之正俸養廉爲數無幾，而辦公從無的款，長官出巡之招待，一窗一壺無不取給，節禮門包按例餽送，長官安然受之，恬不爲恥，茲舉一二明例於下。

周馥爲李鴻章親信，久官於直隸，一八八九（光緒十五年）年，奉命署布政使職，其年譜紀庫吏送銀五百兩之經過曰：「余卻之，吏曰：『實任藩司向受一千兩，署任則受五百兩，此例規也。』余復卻之，後數年，有以此被參者，帳呈大府，大府認爲故事，而以他事劾之去職。」其所稱之大府，蓋指直督李鴻章而言，此固不獨直隸爲然也。浮收錢糧，多寡各地不同，其最甚者殆爲四川。據張之洞奏疏，每地丁一兩，合之捐派，大縣完多將近十兩，中縣完少亦須五六兩，糧民先交捐款，然後許完正賦，否則不給串票。縣官有再加費者，農民聚衆鬧糧，成爲大案。官吏解款，尙得從中取利，所謂耗羨解費也。戶部出納，亦有私費，自十數至數百金不等，一八八六（光緒十二年），山東河工需款百萬，戶部先撥五十萬，光緒朝東華續錄紀言官奏劾書吏索款鉅萬，其劾之者，以其多也。餽送則視缺分之肥瘠，地位之高低，事件之大小而定。紳士之賄賂，官吏之餽送，皆不易知。據朝臣周德潤奏疏，廣東官場最壞，自將軍迄道府縣官，應送規禮七分，連壽節合計，共三十五分，每分如金玉珠寶緞綢鐘表，價凡七八千金，門包數百金，以尊卑爲等，如廣州府屬之六州，每年進款在十萬內外，尙不敷出。他省餽送，固無若此之鉅。凡欲躡營買缺者，則釐金入京，賄賂當局，尤以奕劻執政時爲甚。長官攜帶家眷上任，其在省城者，所有用具零星瑣物，均由首縣辦置，州縣官則由胥吏購辦，去任或攜之去，或出賣之，長官以其敝舊多棄之去。首縣胥吏則發官價強買，謂之辦差。此外，尙有當事人之訟費，遇有命案，無論死者自經，或由誤殺，當事者財產將多用盡，故諺有之曰：『家私多大，人命多大。』其弊之極，路中有尸，

鄰家亦蒙損失。俗諺官於蘇州，留心民事，嚴禁此風。據裕靖節公遺書，地保遇有命案路尸，即同差役勒索鄰家，名曰『屍場東道』。又常串通屍親，將四隣開出，有隔二三里者，其罪列幫兇者，動輒數十，其畏事者出錢給之，始除其名。名曰『拔名東道』。此種惡習，固不限於一地，官出驗屍，供給需索，類多出自鄰家。關於財產婚姻等之訴訟，所在需款，稟帖遞後，候待批示，久始開庭，及期，忽又延期，所用之費已多，而判決猶不可知，民間故以息訟爲言。

以上所敘情節，引用之例，多爲極端之表現，不能一一例推所有之官，其中固有潔身自好之士也。其困難則胥吏無俸，多所勒索耳。官吏辦案亦有賄賂之時，余家居高資，清末設有高家司，專治匪盜鬥毆等案，鄉間遇有失竊，報告至官，數日不獲，事主卽至衙門吵鬧，官出好言安之，一面期限差役破獲人贓，案情重者將受處分。邑中遇有搶劫命案，知縣聞報，卽親往勘，事主一無供給，回衙，皂隸以帚掃地，藉去晦氣。州縣官對於劫案，負有重大責任，緝兇不力，致受處分者，時有所聞，維持治安乃官吏主要職守之一。張之洞巡撫山西，奏請捕盜就地正法，其理由則『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通省劫案凡四十九起，六年（一八八〇）劫案二十九起，七年（一八八一）劫案凡五十七起，本年（一八八二）十月以前，劫案凡二十九起』。四年平均之數，自今觀之，並不爲高，而張之洞竟請嚴刑誅之，以警其餘。清代重視人命，罪犯判定死罪，報告刑部審覈，部文批准，始得執行，各縣死犯照例解至省城，秋後處決。覆審勾名，犯人呼冤者例須再審，長官胥吏不勝其苦，多用嚴刑審問，獄定以木塞口，綁至法場，用令旗斬之。就地正刑，免去解費，手續較簡，且足警戒地方餘匪。清季匪患較多，疆吏多請行之。官吏問供，不得常用非刑，有以木棒或錘敲傷脚蹠者，有提兩耳令其植立逾時氣脫者，有摩其腹使氣上湧一撲而亡者，有用布紙黏貼人身，向日曬乾，帶肉揭起，



片片血淋，名曰剝皮者，有以棒刑縛置人背，使芒鑽刺，然後拔出，至於透骨，名曰抽筋者，尚有貓籠、天秤架、棍架、鐵練、站籠等名目，皆見於官書，讀後思之，心爲之悸，何不仁之甚耶？憑供定讞之初意，原爲免去死於非命，夫於非法淫威之下，隱受胥吏之指示，何供不可得耶？身遭非刑痛苦而死，遠不如一刀殺之，較爲人道也。清帝禁用非刑，迄未有效；死者誘爲死於獄中，其所以然者，多由於官吏爲責任之計，深惡匪盜，匪盜非自招供，則無以定讞，案非有人供認，則無以卸責。其時未有警察，防範不嚴，非嚴刑立威，則不足以示戒，冤獄自不能免；時人恨惡匪盜，亦少同情心理，謀害親夫逆倫等案，刑亦嚴酷。犯人之在獄中也，帶有手梏腳鐐，行動毫無自由，飲食惡劣，蓋所謂人間地獄也。因案作證羈候之人，時無贍養明文，「一入班房（待問所），生死卽在胥吏之手」，况獄中乎？此就一方面而言，實際上劫案與今相較尙不爲多，訟獄非刑多與良民無關，而大盜會黨羽徒衆多，官吏無如之何，往往諱飾太平。要之，人民生活問題不能解決，地方官署組織又不嚴密，徒以嚴刑立威，固非辦法也。

征收錢糧，維持治安，爲地方官之主要職守，其賢而自好者，則無需索，對於人民，勸其息訟，遇有水旱饑饉，募款拯濟，一面呈報長官，請免田賦，或籌款開塘浚河以工代賑，平日提倡教育，捐款興學，卽爲好官。其鄰縣免減田賦，而本縣照舊完納者，則鄉民惡之，甚者聚衆入城鬧事。平民官吏尙少接近之機會，然遇冤抑，尙可攔輿申訴，攔輿多爲窮苦之良民，身受強有力者之壓迫，告訴無門，始乃爲之。故事州縣官出衙，攔輿觸其忌諱，公畢呼冤，回衙將卽審理。官位高者，侍從衆多，攔輿不易，乃以新奇方法訴冤，如鎮江赴水呼冤之案。初鎮江於大亂之後，城外房屋盡燬，地無主人，及後商業發達，建築市房，舊主出而爭地，涉訟敗訴，會兩江總督來鎮閱兵，船抵江邊，地主繕寫稟帖，以油紙包



好，置於髮中，於官紳迎接之際，忽於其旁高呼『大老爺審冤』，縱身躍入水中，總督卽命侍從救之，受理其案。其在本省不得直者，尙得入京叩闕，顧此種種補救方法，究越出於常軌，且非多數人所能爲也。官吏地位尊嚴，出入均有侍從，由來已久。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曰：『其（大丈夫）在外則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從者塞塗，供給之人各執其物，夾道而疾馳。』此就唐代而言，清制略不相同，其精神則一也。督撫出衙鳴鑼開道，執事侍官列隊而前，騎馬者謂之頂馬，多者三人，持傘者一人，奏樂者一隊，餘多執牌，上書官銜，同於出會。轎前尙有戈士哈，滿語侍衛之意，督撫坐於轎中，四人舁之，左右有戈士哈衛之，轎後置有一箱，中有衣服，鄉人稱爲罪箱，不過儀式而已。後有騎馬者隨之，侍從凡百餘人，威嚴無以復加，出入固多不便，幸其出衙者少耳。清季受外影響，疆吏中之識大體者，認爲毫無意義，大減侍從，端方則其明例。其下各官視其品級，侍從遞減，州縣官出衙，亦得鳴鑼開道，持肅靜迴避牌者在前，皂隸頭戴竹編高帽，顏分紅黑，俗有紅黑高帽之稱，手持長板，官則坐於轎中，人民聞鑼讓道，待於路傍觀之。州縣爲親民之官，有功德於民者，農民於其去時，或送萬民衣，或送萬民傘，或立去思牌，或脫換其靴置於城上，官得萬民衣者，視爲最大之榮譽，民間鄭重其事，以爲官有之者，將來因案參革，得免於死。

官吏鮮與人民接近，紳士出入衙門，頗有政治上之勢力，其卑劣者憑藉官勢，欺壓告訴無門之平民，其人或爲世代書香大族之子弟，或爲官宦之家，或爲告退在籍之官吏，或爲考試出身之文人，所謂士大夫之階級也。其人社會上之地位頗高，俗稱讀書明理之人，實際上殊不盡然。其時讀書入學之情狀，與今學堂不同。兒童五六歲入學，塾中先生有進學與未進學之分，遂有經館蒙館之別，社會上之地位，所得之酬報，亦因之大異。縉紳殷實之家，禮請之

先生，多爲知名之士，待遇頗爲優渥，教授之學生，約十數人，功課最爲認真。城中大率先生設館，鄰近兒童欲上學者，家長托人說定學費，然後入學。鄉村則有團館之習慣，團館於正月或六月舉行。吾鄉習慣，先由首東召集本村入學兒童之家長，議定學費，後向先生說明學生若干名，束修多少，先生同意，是爲團館。東家設席宴請先生，三餐由其供給，一年所得二三十千文，其待遇優者被褥等物，多由首東供給。一年之中，夏季間或放芒，年終始有年假，先生返家，首東贈送之禮物甚多，間有一無贈送者，要由於各地之情形不一。首東之家境，及爲人如何耳。明年正月，先生回館，東家次第宴之，謂之春卮，投其所好，或偕之出遊，或陪其博奕，約於燈節後開館。浙江鄉村待遇較劣，東家送米，先生自炊，類由年長之學生次第爲之，館或設於廟中，或在宗祠。兒童上學之日，家長親送之往，攜帶禮物香燭，禮物則贈送先生，名曰贊敬，香燭則於孔子神主前燃燒，學生先向孔子行禮，後向先生叩頭，每年新正開學，亦須行禮，學生約二三十人，年齡不齊，所讀之書，亦不一律。先生終日坐於館內，稽查功課，管理學生，頗爲忙碌，桌上置有板二，長曰戒尺，短曰戒方，爲打學生之用。入學兒童先認字塊，後唸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始讀四書五經，學習寫字，所讀之書，必須朗誦，字句分明，一一熟記，然後於先生前背誦。學生背誦生書熟書，歷時頗久，字句錯誤多者，或受呵斥，或罰令重讀，或令跪讀，或打手心，或打屁股，寫字粗心者，亦受罰責，每日時間多耗於唸書背書寫字。先生坐於櫺上，時以戒方拍桌，促其讀書，一面教其立品敦行，學生坐於位上，必正必端，其出外也，不疾走，不跳跑，其在家也，順從父母，恭敬長上。每晨入學，黃昏散學，均向孔子神主作揖，再向先生作揖，散學回家，又向父母長輩作揖。鄉村兒童入學多爲識字，粗通文義，能寫書信，城市多求應考，尤以殷實之家爲甚，教授方法亦稍不同。鄉間先生對大學生講說經書，教其

作對寫信，城中固重講解，又因得書較易，大學生常或圈點史籍，試作八股，每逢二八或三六九等日，各作一課，名曰窗課，先生修改指導，迄其出學。今觀學塾讀書方法，課程迥異於今日之學校，缺點自不能免，先生不能明瞭兒童之心理，尤其明顯之例，然其終日在館，教授學生兼欲養成其良好習慣，人格教育之價值，固吾人所當知者也。

讀書應考爲士子出身之正途，兒童入學，其家人以此望之，考試制度正式成立於隋（七世紀初葉），蓋監於選舉及九品中正之弊，應時之改革也。唐宋因之，科目略有改變，時人詳論其弊，然無較善之方法，終不得廢。應試者無貧富之分，士庶之別，朝廷視爲掄才大典，慎選考官，嚴防弊端，考生之取捨，則以文爲標準，會試中選者得入仕途，寒士亦得仕至卿相，諺所謂平地一聲雷也。其明顯之影響，則士之進用，以才能爲主，掃除貴族門閥之階級，其用以選士者，或爲詩文，或爲經義，古代交通不便，各地方言繁雜，士大夫乃以考試之故，所讀之書，所作之詩文，所有思想，往往相類。考生必書三代貫籍，冒籍中選者，刑至嚴峻，邊省人士亦得仕至高官。凡此種種，皆足以促進中國文化政治之統一。清代考試沿用明制，重視八股，童生第一試爲縣試，應試者不問年齡，概稱童生，或曰文章，前後共分五場，第一場爲正場，試八股文兩篇，詩一首，餘爲覆試，初覆試四書五經文及詩各一篇，二覆試四書文策論詩各一篇，三覆試四書文一篇詩數首，四覆又稱終覆，再試八股作法。故事凡前場落第者，不得再入下場，中者發榜公布，造冊送府，以備府試。府試科目與之相同，發榜後造冊送院，中選者再應院考。縣考例照學額錄取兩倍，府考一倍，院考由學政主持，學政亦稱提督學院，皆京官之翰林出身者任之，爲欽命之官，體制崇貴，職務清高，與督撫平行，寓有右文尊儒之意。

童生院試入場，搜查頗嚴，其懷挾帶被搜獲者，將其懷挾擲入巨籠，叱令入場而已。縣考府考並無搜檢。院考規則頗嚴，入場發卷，按籤歸於坐號，並於卷面寫明號數，然後關鎖大門，堂上擊雲板一聲，衆皆肅靜，吏執題目牌，教官誦題二三遍，兵快登案瞭望，遇有犯規者，鳴金一聲，高呼某生犯某事，本生持卷赴堂印記，拒者重究。已時，門擊鼓三聲，方許飲茶出恭，飲者走至茶卓，自擊雲板一聲，放卷卓上，印飲茶二字，飲畢，擊雲板二聲，出恭者擊木梆，儀亦如之，例許一次，有交卷者即撤卓去。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官擊雲板三下，呼快謄真。申時，大門擊鼓四下，堂官拍雲板四聲，呼快交卷。申末，大門五鼓，堂上雲板五聲，各生交卷淨場。院考規則見於學政全書，通行全國，較之縣府考嚴厲多矣。縣府考於飲茶出恭，考生均得自由，俗謂日落淨場，而場中不但燃燭，且有遲至午夜以後者。其原因可於王念祖君之言見之。其言曰：『縣府係守宰之官，不願過事嚴厲，以招惡感，且知學憲按臨，必然雷厲風行，我輩地方官，何苦做殺風景事，最初不過是照例之人情，日久成爲沿習之風氣，在清季時，雖有風厲之縣府官，亦不能違反習慣矣。』王君先後應試六次，鄉試中選，會試不第，熟悉掌故，其言頗有根據。學政照額錄取，發榜有名者謂之秀才，亦稱附生，大率應試者數十人，錄一人，限於學額，有應試終身不得一給者。紳富欲其子弟進學，唯有出於舞弊，縣府試爲之甚易，院試較難，乃勾通兵快，代考則因面目易於辨識，童生聚集一場，習氣囂張，最喜攻訐生事，倘被發覺，將有性命之憂，鎗手不敢爲之，乃多於場外代作，由挑水夫傳遞，場中檢對手筆，原爲杜弊，實際上仍爲具文。清末考官亦有認真辦理者。考試之日，飲食皆考生自備，唯縣府考終覆，由官給以膳食，亦尚豐腴，食者謂爲幸運，誇示於鄉里焉。榜發之後，秀才例須入學，學政按照報考籍貫歸入縣學，酌定十分之二撥入府學，謂之入泮，或曰遊庠，其意義則入學。

宮從師肄業，身分與平民有別也。每一府學有教授一，州學有學正一，縣學有教諭一，各有訓導佐之，所謂諸生之師表也。王念祖曰：『學官教學，徒有其名，江浙文風素盛，無不自出東修，受業於邑中名宿者。』學政照例每三年按臨

各府二次，考試已經入學之生員，第一次謂之歲考。王念祖曰：

各生員逢歲試，無不慄慄畏懼，俗所謂秀才怕歲考也。每試得一等者，其前茅給與廩膳，（其數甚微，）謂之廩生，得二等者無功無過，得三等者謂之落海，照章發學戒飭，命門斗持戒尺責諸生手心十下，以示懲儆。但前清乾嘉以後，此事向不實行，虛應故事而已。究竟同學之嘲笑難堪，此秀才所以怕歲考也。至四等為劣，五等出學為民，久已不見於事實。學政多尙寬厚，實際上懲劄之制，至戒飭為達極點，所以留寒士之顏面，俾可教書以餬口，但臥碑之上，則三四五等如何懲儆，赫然揭載，奉為定制焉。（每一府縣必有學宮，每一學宮必有臥碑，亦至今有未被毀棄者，可資考覈也。）且歲試必須應考，亦有因事不與試者，謂之欠考，下屆逢歲考，須先補考一次，謂之補遺欠考，非若科考之可以規避不到，在鄉試前可以錄遺入場也。學政按臨各府第二次考試，謂之科試，名曰錄科，即錄其名以入科場也。考試制度與歲試相同，取一等等者，前茅亦得補廩，取二等等者一體鄉試，取三等等者謂之落海，即錄科無名，次年鄉試時仍須考取錄遺，方得入鄉場應試也。

王君所言，係應作者之問題筆答者也，括弧內之說明，皆其自注。三年兩考固為定規，亦有併而為一者，恩科又將改變成規。學政按臨各府，先期通知知縣知府，由其出示分別考試，以備院考，故學政按臨，一則考試舊生，一則考取新生。秀才學額有定，而歲科兩試一二等名額則無定限，故少懲儆之例。學政全書所列之降青降社，已為一般人

士所不明瞭，實則不過歲考四五等之處分，扑責降而爲民耳。生員童生均須自謀生計，寒士或教書，或兼行醫，或考書院。書院多設於省會大城，由達官紳商創設者，或有學田，或有基金生利，或有捐款，山長常爲知名之士，學生通常百餘人，有月給銀數兩者，謂之膏火。其講習之功課，或爲經學，或爲八股，或爲史地等，要視主持者之決定。書院又常課文，或月舉二次，或月舉一次，或二月一舉，生童均可與試，其列一二等者，多有膏火之助，應試者嘗達數千，揚州梅花書院月課，鎮江生童亦往應試，則其例也。生員進身之路，一曰貢舉，二曰鄉試。貢舉則府縣州學貢秀俊於天子也。一曰歲貢，府學每年例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三年一人，而入監讀書，路途遙遠，往返不便，又以年壯者爲限，漸而變爲名目，改由學政考驗。二曰恩貢，貢生以國家慶典恩科年錄取者充之。三曰優貢，三年一考，學政會同督撫選拔，一省數人而已。四曰拔貢，十二年一舉，學政選拔，督撫覆試。五曰副貢，鄉試中副榜者，亦稱半邊舉人，准其入監。六曰例貢，府縣學生員或俊秀監生援例報捐貢生者。凡由前五貢出身者，亦稱正途，貢生入京，或有入監讀書，然後以知縣或教諭或訓導選用，亦有不必要入京，由學政考後各部選授本省訓導，得缺由巡撫考驗者，歲貢則其明證。

鄉試例逢子午卯酉年舉行，尙有恩科，應試者有秀才貢生監生，秀才貢生已言於前，監生則以貢生不願坐監，乃以納資入監者爲多。考所曰貢院，均在省城，內有士子宿舍，俗稱號房，考時撥軍守之，名曰號軍，全國初設貢院十六，清季甘肅增設一所，江蘇安徽仍共一院。考官有主考官，副考官，同考官等名目，主副考官由旨欽派，同考官俗稱房師，自十八人至八人不等，以本省科甲出身之官員充任，其下有提調，收掌官，謄錄，對讀，號軍，多者二三千人。場中事務，概歸監臨總理，順天以府尹充任，各省則以巡撫或總督爲之。考官入闈，卽與外間隔絕，不得接收函件，各部用

筆顏料不同。考生先至省垣，夏曆八月八日晚間，攜帶衣褥等物進場，先受嚴密之搜查，然後入場完畢，封門，考生捲歸號休息。初九日，天尚未明，發表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一。初十日傍晚淨場，士子概用墨筆，故稱墨卷。號房簡陋，人於勞碌煩焦之中，居於斗室之內，遇雨尤感不便，神經錯亂不能爲文者，嘗不能免，死於場中者，時有所聞，說者指爲作惡之報應。考生交卷，受卷官一手接卷，一手發籤，並查違例應貼之卷，呈明貼出，餘則每十份用紙固封後，送至彌封所，所官戳印紅號，對編墨硃卷號，硃卷者謄錄用硃筆抄寫墨卷，送官評閱，防其觀看筆跡，或致舞弊也。十一日，考生進二場，點名發卷，發題如前，試題五經制義各一，十三日交卷，日落淨場。十四日，再進三場，各事如前，題爲策問，共有五篇，十六日出場。各省試題，除順天試外，均由考官擬定，順天試首場題由皇帝選定，其應試者有奉天、直隸、承德之生員，及坐監之學生。三場完畢，彌封所檢對卷號簿號，送至謄錄所，由其酌派書手用硃筆謄錄，然後送往對讀所校對，校後收掌官將硃卷移送考房，墨卷則標籤收存。房官選薦佳卷，呈送主副考官，由其品定取舍，小省人少，九月初發榜，大省考生萬人以上，遲至十五。中選者各省例有定額，自四十至百餘人不等，第一名爲解元，餘稱舉人，或稱孝廉。舉人進身之路有二，一應大挑，舊例每闈六年舉行一次，嘉慶改爲每四科大挑一次，一應以知縣用，二等以教職銓補。顧以容貌爲取舍，無足輕重。一應會試，會試以辰戌丑未年三月在京舉行，亦分三場，規模略同於鄉試，中式者爲進士，第一名曰會元，榜發後在保和殿覆試，名曰殿試，考列一甲者三名，稱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傳臚之日，禮至隆重。其謝恩題名等禮，殆無敘述之必要。狀元授修撰，餘授編修。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進士或入翰林院肄業，或授小官，例不一律。其肄業三年者，例有考試，清白中葉而後，



重尚楷詩，考列高等者，留於翰林院，爲編修檢討，遷調較易，時人以預選爲榮。後則人數增多，調遷不易，乃求外官。

上言之考試制度，係清代普通士子進身之階。達官子弟處於優勝地位，當礙寒士進身之路，乃定官卷。其子弟及同胞兄弟等之應鄉試者，編入官卷，大省二十取一，中省十五取一，邊省十取一，就人數比例而言，取額較寬，仍有優待朝臣疆吏之意。旗人初考繙譯，鄉試另行編號，錄取較易，舞弊尤甚。武舉於文試後舉行，亦分秀才舉人進士，武官多由行伍出身。其社會上之地位，遠不能及文官。此外尚有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博學鴻詞科無定額，於清初舉行，應試士子由大員保薦，試以詩文，經濟特科於一九〇三年舉行一次，錄取者未曾重用，無關得失。清季獎進新學，其自外國留學歸者，許其考試，予以進士出身，更以倡辦學堂，疆吏請廢科舉，朝旨許之，於是國家掄才大典之考試，暫作結束。考試爲士子入仕正途，顯親揚名，光榮鄉里，政府民間莫不視爲大事，擁有資財者，謀求得之，不擇手段，寒士則嘗賣文自養，其情狀固吾人所當知也。童生聚於一處，往往生事，府縣類多徇其所欲，鬧場之事，時有所聞，其原因或攻訐舞弊，或爲譏嘲不自科第出身之縣府官，或因題目困難，或以瑣事要挾州縣官。生員赴省鄉試者，船上書旗，途中稅卡不敢稽查，船戶乘機挾私。其進場也，考官嚴禁代考懷挾，而弊仍不能免。一八七九年，江南鄉試冒名槍替者，竟至十數人之多，場中且有臨時覺得槍替者，同在一號之中，仍由本人謄寫，謂之臨時賣稿。據王君言，大抵先取筆資一二百金，獲雋後則照筆資若干倍，又有早先議妥，臨時換卷者。場中生活，可於下引之文見之。

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百間一式，其名曰號。兩廊翼翼，有神尸之，敢告余臆。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擔囊貯糈，聞呼唱諾，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惟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橫，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



我得，如宦善地，欣動顏色。其戚惟何？厥途孔多。一日底號，發潤之窩，過猶睡之，寢處則那，嘔泄昏憒，是爲大瘡，誰能遂臭？搖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櫛齊於眉，牆迫於跣，庶爲僬僥，不局不脊。一曰席號，上雨傍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不戒於火，延燒一空。凡此三號，魑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遇八九。黑髮爲白，韶顏爲醜，逝將去汝，湖山左右，抗手告別，毋掣余肘！

文見於陳康祺之郎潛紀聞，爲常熟陳祖范所作，困於場屋，自言其經過，且作告別也。所言偏於居處。關於飲食，王念祖曰：

入闈後之生活，雖有官廳供給飯食，考生仍喜自備，銅罐槐箸炭米餽饌，皆考生自攜入場，命號軍供炊爨之役，飲料則號前有大缸，滿儲清水，亦頗清潔，煮水淪茗，亦號軍之事也。飲茶向無規例，任考生自由。

此就考生而言，第三場適逢中秋，例有月餅火腿錢文，江南鄉試每名給二百文，光緒八（一八八二）年，皖災以款助賑，左宗棠特捐養廉發給，四川積弊深痼，據益聞錄載登川督丁寶楨之奏疏，場內前有酒飯煙館，官不敢問，點名時擁塞喧嘩，混領考卷。『本年（光緒八）嚴照條例辦理，頭場戒斥竄號數人，二場竟有斥生周冕混入場，將其看管，又有士子拉壞號棚木簽十數根，以便出入，不服官勸歸號，反而脅衆數百，打毀考棚，擁入公堂，毀壞什物，拋擲磚石，飭役拿獲三人，餘多歸號，尚有數十人逼索周冕等，鬧至四更，公堂分派題紙，竟將其搶去，擲入水缸。』此種不法行動，雖爲四川獨有之例，然可略見考場情形之一斑。孝廉入京會試者，例給川資，各省不同，自銀數兩至數千兩不等。貴州雲南新疆士子入京，賞給驛馬騎坐。場中秩序就大體而言，較爲嚴肅，然有吸煙者。朝廷重視科舉，考

費作正開支，頒布條例，嚴禁舞弊，而弊反生於其所防，重生應試例須廩生具保，苟非士族，常多勒索，張憲改姓應試，引起煩惱，則其明例。學政原爲清高之官，按巡各府，尙有規禮，辦差器物之需索，酒筵之供給，常苦府縣官，王念祖曰：學台來自京師，僕從無有不兇狠者，其主人能約束之，則此輩亦不敢作惡，倘學台自身不能廉潔，則此輩無所忌憚，而州縣官苦矣。先君子宰同安時，福建學政樟璣頗不能自潔其身，僕從之凶逾於狼虎，路經廈門，照例燕烤兩席，魚翅六席，諭令一律抬還，速令粵廚精製粵席……倉猝不能應命，賂僕滿慾，仍以前席進用，始無閒言。次日，過境赴泉州，則行館以內之紅緞繡花披墊，杳無踪跡矣。物爲假自紳士者，乃照價賠還之，但有清一代，貪污若檀氏者，亦不多觀焉。

貪污至此，縣官無法應付，唯有賄路，忍受賠償而已。官無保障，學政固能藉端需索，秀才進見例有贊敬，入學亦有規禮。鄉試考官，朝臣奉旨派出，其在順天者，迅速入闈，他省則限五日內起程，途中不得通柬拜謁，所以杜蝥緣，請托之弊也。闈中考官不得攜帶違例物品，考卷之彌封謄錄，皆爲防弊，墨卷尙須送京磨勘，倘或發現文理不通之句，例有處分。會試條例大率同於鄉試，而關節之弊，仍不能免。清代數因考試興起大獄，則其明顯之例。尤有進者，朝廷重視科舉，民間視之尤甚。余家世居鄉間，宗祠並無多產，族譜中云：『有應童子試者，給盤費銀二錢，如入泮者，給花紅銀二兩，應鄉試者給銀二兩，應會試者給銀十兩。』款數雖少，然可見其獎勵之一斑。羅澤南七應童子試，不售，及入縣學，年譜稱其泫然泣下曰：『吾大父及吾母勤苦資讀，期望有年，今不及見之以稍慰也。痛哉！』一衿之榮，竟至於此！入場之先，親友送禮預祝，尤以鄉試會試爲甚。其中式者傳報至家，親友視爲人間至榮，造門慶賀。益聞錄記

狀元黃恩永於南京受賀，官紳往賀，狀元頭插金花，身穿蟒袍，坐轎至朝天宮行禮，前有銜牌數十對，魁星亭一座，大紅旗四柄，上繡狀元及第金字，觀者擁擠不堪。說者稱其祖上積德所致。昔爲寒士，一旦躍而至此，足以驚駭時俗矣！舉人進士於榜發之後，卽拜考官爲師，恭送贊敬，對於房考官亦極親近，並謁見其夫人，行弟子之禮，以爲非其所薦，則無由上達主考也。其親暱過於業師，蓋考官之地位優於業師，含有勢利交結達官，爲將來黨援之計。同科中式者，無論年齡高下，行輩尊卑，地方遠近，概稱同年，亦相交結。科舉所試科目，童試各場均有八股，鄉會試各有三場，而考官則重首場八股，對策不過就題敷衍成篇而已。八股爲多數士子專心習學之文，於歷史上蓋有說明其內容之價值，茲選一篇於下。

### 殷有三仁焉

蔣龍光

以存心者存商，尙論之而乃定已。(破題)夫志欲存殷者三仁也，殷實有之，而殷至今不亡矣。(承題)今夫國運之興廢，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然天能亡一代之國，而必不能亡一代之人，卽能亡一代之人，而必不能亡一代之心。則其心在也。卽其人在也。卽其國亦在也。(入手)如微箕比干之行事如此，此猶可曰周得而有之乎。毫社可移，九鼎可遷，獨至百折不回之意，必不可改。是蓋從億萬衆之離心離德，而姑存其不臣不叛之身，則固新主所不得而奪也。此猶可曰紂得而有之乎。播棄如故，殺戮如故，究之自靖自獻之衷，亦復如故。是蓋聚數百年之祖功宗德，以全收夫尊賢養士之報，則亦非錫夫所得私也。(出題)吾因而斷之曰：殷有三仁焉。(中股)訖命之謂，知之素矣。豈三仁而可與天抗乎。

而仁。至乃可以遠。天使當日者。稍有依回。帝命之思。則挾其材智。而與甯王之四友。穆考之五人。比肩擇主。安見其扶景運之易。爲力不勝于振墜緒之難。爲功乎。而三仁不願也。唯是天欲亡之。必欲存之。斯賴茲碩果之僅存。已可抗衡乎十亂耳。孔邇之興。計之熟矣。豈三仁而可與人異乎。而仁至自不忍。附人使當日者。稍有觀望。輿情之想。則留爲有餘。而俟西山之義士。洛邑之頑民。扶義而起。何至若抱器陳疇之不可以復還。剖心泣血之不可以復生乎。而三仁不計也。唯是人欲亡之。必欲存之。故卽此一家之同德。已足鼎峙千秋耳。(後股)今而知殷之亡。遠于夏之亡也。南巢放桀之日。嘗不聞有一人。一士。上酬七廟之靈。而何幸。忠良焚炙之餘。猶見累朝培植之厚。商先王有知。應亦無憾焉。已今而知殷之亡。不減于周之興。管解玄黃之會。孰不謂乘時景運。居然俊傑之名。而何意忽焉。沒矣。之後。猶足動人憑弔之懷。我文考有知。應亦甚慰焉。已。(中股)嗟乎。自有此三人。壯山河而重社稷。當無忝莘野之元臣。告后土而對皇天。實足愧孟津之百國。殷雖不欲有之。三仁忍不爲殷有哉。此孔子所以廢書三嘆也。

八股爲文體之統名，內容亦有變化，有少至兩大股者，有多至十餘股者，有在起講下用三段散文者，然以八股爲常格，故以爲名，又稱八比，以其兩兩相比偶也。其原起蓋始於北宋之以經義取士，初唐沿隋制，以科舉取士，科目繁多，而進士成爲常科，偏重詩文，言者論其輕薄，謀欲廢之，終不可得，宋初歐陽修利用科舉，改正文體，論者仍稱其空虛無用。王安石建議經義取士，注重解說經文義旨，逐層闡發，原用散文，後乃漸歸整齊，至明遂成八股，清初一度廢之，旋再恢復，相沿迄於光緒朝止。其題初限於四書五經，後則出自四書，論語尤爲重要，歷時既久，幾無新題可出。

童試乃斷剪經文，割裁語句，據康有爲戊戌奏稿，其小題有枯困縮脚之異，搭題有截上截下之奇，行文有鈞伏渡挽之法，譬如中庸『及其廣大，草木生之』，則上去『及其廣』三字，下去『木生之』三字，但以『大草』二字爲題，以難諸生。康氏才氣縱橫，困於小題，凡六應童試而不售，鄉會試例禁裁截經文，士子得題之後，聚精會神，設身想像，二千餘年前之環境，模擬時人之口吻，闡明題中之精義，三代以下之典林，不得用於文中。其淺陋者，『非三代之書不讀，非諸經之說不覽』，乃以八股精通，楷法圓美，倖而成進士矣。『八股作法，有破題起講諸名目，已見於引用文中之傍註，茲再略加說明。開首兩句謂之破題，蓋以作者認定題旨，而以兩語喝破，立定全篇主意也。破題之下，或三句，或四句，謂之承題，乃承上破題之意，而解釋之。其下爲起講，起講爲一篇之綱領，如散文中之總冒，應將全題意義，籠罩無遺。起講之下爲入手，從題之上文叙入，以爲來龍。其下爲起股，乃從題前虛按領起，或逼入本題，起股之下，以一、二語點出題目，出題之後爲中股，無論從何面發揮，總爲文之重心所在，中股之下爲後股，再將題義透發無遺，後股之下爲束股，將餘意結束。全文不用束股者，六股亦可完篇，本題有下文者，束股後還須一、二語點出，謂之落下，卽題無下文，亦須以一、二語點醒主意。此種簡單說明及上八股文之選錄，頗賴陳虞孫君之助。至於此篇之主意，作者運用方法之巧妙，則無說明之必要，此不過舉一例，以見大概耳。

八股文字之整齊，方法之固定，作者無自由發展思想，及運用文字技能之機會，毫無文學上之價值，其爲文也，既非研究高深之學理，又非社會之實用文字，徒以應試爲其存在唯一之原因，士子終身習之，有不得秀才者，耗廢時間精力，究有何用。說者言題出自四書，闡明微言大義，便於寒士，含有機會平等之深義，顧其不良之影響，淺陋士

子除四書五經而外，別無所知，舉人有不知公羊傳爲何書者。據康有爲言，翰林亦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爲何代人，漢高祖唐太宗爲何朝帝者。其言不知何所根據，明知數人之名，固無實用，教育之真價值，常在發展箇人之天才，環境之認識，判斷之能力，而專習八股之士，缺乏常識，腦海中想像上古之黃金時代，本於褊狹之胸襟，成爲頑固不化之陋儒。清季朝臣嘗有其人，此政治未有進步，外交趨於失敗之一主要原因也。其中一二英哲才能之士，雖由八股出身，然非其能造成，英傑蓋非八股所能束縛也。屢試不售之童生，終身練習，死而後已，其精神與毅力，足以啓迪吾人，其所以然者，一則官迷太熱，一則出路太少，一則考試大體尙稱公平，別無怨尤也。八股考試，吾人非之者，非爲考試制度，乃其科目耳。學術之進步，嘗賴國家之提倡，此爲中國獎進之一方法，國家需用人才，此爲登用才能之一方法，其他原因已見於前，茲不復贅。

士大夫以八股應試，八股非應用文字，識者非之，由來已久。其時應用文字，一爲駢文，二爲古文，三爲白話文，韻文則有詩詞。駢文於南北朝成立，唐猶盛行，及至中葉，古文運動頗有勢力，唐末駢文復盛，宋以科舉之力，提倡古文，駢文終未能廢，館閣臺省之文，仍多用之，說者且謂事關尊嚴，非四六之詔不足相稱也。清末駢文作家，要不過模仿古人而已。古文原爲散文，司馬遷用之著成史記，編史者從而效之，唐宋以後勢力大盛，清之作家向分兩派，尤以桐城派勢力爲大。及其季年，曾國藩、吳汝綸、嚴復、林紓、章炳麟等均稱能手，清季以環境變遷，一派趨於通俗如梁啟超之文，一派用以譯書如嚴復、林紓。二人譯書皆有相當成績，林紓雖不能讀英文，然頗富有天才，繙譯小說百有餘種，胡適嘗稱古文應用，司馬遷以來，未有如是之成績，固信而有徵也。章炳麟文理尙優，可稱名家，白話文發達頗早，名

家用以著成小說，爲社會上流行最廣之文字。清代曹雪芹之紅樓夢尤負盛名，其價值常在描寫深刻細微，而言語尖俏談諧，充分表現作者之能力。北方官話流利，作者或以言語消遣，著成評話小說，如文康之兒女英雄傳。民間之風氣強悍，俗有劍俠之說，作者或不明瞭世界大勢，鑒於外患之逼，著有武俠小說，如七俠五義之類。南方作者知識較廣，或謀改革，而力不得，乃以諷刺文字，描寫時事，李寶嘉之官場現形記，吳沃堯之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九命奇冤，劉鶚之老殘遊記，皆其例也。其另以方言著成小說者，首推韓邦慶之海上花列傳，其書爲吳語第一名著。詩則多仿古人，王闈運、張之洞、陳三立、鄭孝胥等均負盛名。據胡適之見解，貴州詩人鄭珍、上元詩人金和，感受亂離之痛苦。歌詠時事，頗能見其個性。周馥之史詩，亦常爲人稱道。康梁諸人，則欲創作新詩，黃遵憲康有爲較有成績，黃詩另闢新境，負有盛名。詞則未有重要之成績。以上所言，不過近代文學之趨勢，注重文學之讀者，可看胡適所著五十年中國之文學等書。

士大夫頑固墨守，不知所處之環境，時有重大之刺激，比較借鑒之機會，不肯利用，清末之思想學藝，蓋無特殊之成績貢獻於世。清初士大夫鑒於王學之空疏，八股之無用，又以耶穌會之影響，研究數學，其時文字之獄迭興，學者多所忌諱，乃以科學方法考證古書。其人博覽羣書，一字不肯放鬆，精神至堪稱述，顧此所謂搜集材料，鑑別真僞，不過爲研究學術之初步，尙須綜合所得之結果，作爲有統系之敘述，其困難則爲止於初步，過於瑣屑。乾嘉之後風氣轉變，學者傾向於研究聖賢之微言大義，間不免於張皇附會，未有重要之成績。綜之，二千年來中國之思想束縛太甚，其間雖受印度哲學影響，西深思之士另闢新境，終然不能減少傳統思想之勢力。文人精力多耗於熟讀四

書五經，例如勇於疑古之崔述，其考信錄之標準，則以儒書爲根據也。清末朝臣龔寶以道學自任者，有倭仁、曾國藩等，其人律已頗嚴，勤儉刻苦，以君子自期，自私人道德而言，固不失爲君子，就思想學術而言，不過模仿前人，拾其唾餘耳。文人若章炳麟、康有爲、梁啟超等，亦無學術上永久之貢獻。章氏門戶之見太深，雖有獨見獨到之處，要無重要之創作。康氏主張變法，著作牽及政論，孔子改制考則其明例。其主意則尊崇孔子，以耶穌受人崇拜，而孔子與平風無關，乃欲仿其組織，倡言孔子改制，實爲教主。僞經考雜引僞書，大同書現雖公佈，要亦不過個人理想社會，所謂烏托邦耳。梁啟超文字宣傳，厥功甚偉，然於西方學術認識不清，紕繆雜出，其著作殆無永久之價值。以上所言，偏於價值之估計，標準人各不同，此就研究學術之方法，所得之新貢獻及影響而言，學術爲終身事業，絕無速成之方法。彼視學術爲從政之副業，何能成功？此非輕視吾國之學術，乃欲知其弱點，改變吾人之觀念，紙堆中之探求，或不如觀察調查之所得也。更當附言於此者，近代機械學發達，印刷術進步，美人威靈斯 *S. Wells Williams* 於廣州創設印刷所，教練工人，中國始有機器印書新法，印書較之鐫刻木板，大有進步，書價既較低廉，文化傳播更爲便利矣。

濟季學術雖無特殊之貢獻，然堪注意者尚有二點，其一則新材料之發見，其一則譯書事業之開始。材料可別爲三：一曰鼎彝，初乾隆搜集鼎彝，陳列宮中，豐富過於前代，臣下化之，相沿成風，金石考古家爭出重價收買，於是重器次第發見。學者研究其文字，始知古代文字演進之迹，許慎之說不足深信。其製造之花紋文字，及所用之材料，均有助於歷史，遂開學者研究考證之途徑。二曰甲骨文，河南安陽爲殷故墟，光緒末年，洹水發見契文，甲骨文人不之識，商人運京售於達官，拳匪亂作，散失殆盡，大部份歸於劉鶚，識者論爲殷物，採收者漸多，或流入外國。羅振玉見而寶



之，遣人掘發，獲三萬餘片，得古器物多種，其收藏之富，推海內第一。羅氏所著之殷商貞卜文字考，為其研究之第一作品，其後王國維等繼續研究，迭有重要之發見。三曰西北古物，國內好古之士收藏古物者，以端方等為最豐富。外人亦謀搜集古物於中國，其重視者則為新疆，其地為古代中西交通之要路，印度、波斯、希臘、中國文化接觸之所，地有沙漠，氣候乾燥，一二千年前之遺物，尚得不壞。考古家斯坦因前往新疆，發掘遺址，獲有漢人墜簡及唐代美術品甚多，及抵敦煌，訪知古寺藏有唐時抄本典籍絹畫及吐蕃文字，誘說道士，取運一部份送歸倫敦，法漢學家 伯希和 Paul Pelliot 繼之，取歸一部份回法，清廷得報，命送餘物入京，其經中外學者研究者，已有重要之結論。關於譯書事業，其初也進行遲緩，其困難一由於輕視列強，不信其有高深之學術思想，一由於中外文字之迥異，全國無一精通外國語言之人，俄國於鴉片戰前，贈送科學書籍，朝中無人知其內容，及同文館廣方言館成立，教習聘用外人，學生不肯專心學習，糜款雖鉅，迄未造成有用之人才。其繙譯外國書者，多為外人，顧其偏於機械學，文字晦澀，未有若何之影響。國內識者受外刺激，研究西北，用力頗勤，惜其從未實地考察，全為書本知識，仍不免於錯謬耳。漸而變為風尚，殿試對策，大臣以之為題。其始利用外國材料考證者，首為駐外公使洪鈞。中日戰後，風氣改變，繙譯應時需要，嚴復乃以譯書盛稱於時，雅信達之標準，迄今尚為一般人所稱道。其所譯之天演論、羣學肄言、原富等書，均負盛名。林紓則以譯小說見稱，林氏精通古文，富有天才，故能遣辭削語，決非無根基者所能及也。

美術為一國文化代表之一，其範圍有金石、字畫、磁器、彫刻、建築物等。其性質可分為二，一為創作，創作非有大才之作家，殆重無要之成績。曠世或無其人，一為保管，國內向無公共保存機關，宮中收藏向不公諸所好，私人非強

有力者則不能安全，收藏家往往珍而藏之，不輕示人，每逢一亂，嘗多散失。清代彝器出土者，多於前古，已言於上，碑石亦爲專家所重視，魏碑尤其所好，重價收集拓本，成爲專門之學。其用途自吾人觀之，則文爲古人傳紀，歷史上之重要材料也，時人觀念則不相同，其重之者，一爲鑑賞，一爲練習字體。字爲國內美術之一，士大夫有終身習之者，名家要多由於天才。清末善書者，有何紹基、張裕釗、翁同龢、康有爲等，康氏論書之廣藝毋雙楫，頗有見地。畫則國內作家兼重山水花卉人物，獨立自能一派，山水偏重意境，與西洋畫迥異，花卉人物簡單而能動人，爲世界著名美術之一。清季名家甚多，任伯年尤負盛名。徐悲鴻稱爲近代偉大作家，任氏天才極高，筆法自清初名家陳老蓮化出，家境窮困，染習鴉片，僑居上海，以賣畫爲生，非受生活之壓迫，則不願有所繪畫。余於章誠忘君書室，見其名作多種，尤以清蔭草堂圖（山水）、唐太宗評字圖（人物）、雙雞圖（花鳥）、翎毛五倫圖（花鳥）爲其生平傑作。章君先君敬夫公愛好名畫，與之交游，多其贈送者也。任伯年死後，其女善畫，仍用舊章出售，其個人作品今流行於外者，雜有贗物。磁器彫刻衰微已甚，建築之有歷史價值者，東南多毀於兵燹，清季惟有北京，尙能代表中國建築而已。

人民職業，士爲最貴，其次曰農，中國以農立國，出產之食料，政府嚴禁出口，其思想則維持民食也。以農立國，時以民食不足爲患，所謂農者虛名而已。其困難則人口於大亂之後，耕地有餘，產生之五穀，供給過於需要，價錢低落，農民地稅並未稍減，多田反而爲累。太平天國滅亡之後，人民未死於兵燹饑荒流亡者，回歸家鄉，余家居鄉間，族中有田，近於江邊，一年收入不足完糧，願寫送契，無願受者。王邦璽奏言田賦，稱其家鄉曰：『瘠薄之田，竟至白送與人承糧而不肯受。』所稱情節，指江西而言。國內荒地無人耕種，所在不免。及後人煙稠密，需要之食料增加，始乃墾闢

荒地，維持需要供給之平衡。此種簡單經濟程序，要由於剩餘之食料，無法運出也。人口增加，終至無可再加之時，可耕之地始盡開闢，食料不足，反向外國購運。此近百年來本部十八省之現狀也。農民從不能改良其生活，不過於前現狀之下，家有餘糧耳。人民以耕種者為最多，朝廷收入初幾全賴田賦，四民之中農民擔負獨重，以農立國者，豈此之謂乎？其時工業未脫家庭工藝之情狀，商業則為小資本家之販運，富豪無所投資，往往兼併土地，躍為地主。平民無恆產者，降為佃戶。地主田地多寡不同，有自耕其田自食其力者，有耕種一部份田地，餘由佃戶承種者，有地歸佃戶耕種收租者，各地情狀不同，大率北方大地主較多，其人或為仕宦之家，或為地方名族，南方亦有其例。湖南大族如曾左諸氏田地之廣，步行十數里，尙或未出其疆界，不過人數較少耳。地主田少者僅及數畝。貧民承種之田，出租多寡，視田肥瘠田賦輕重及需要供給而定，地主多為紳富。常與官吏相結，佃戶類多處於威嚇壓迫之下，其惡劣者，每年交給地租，約當耕地收入三分之二，地主家中有事，苟有呼喚，須即前往，因年欠租，承認豐年歸還，其所以然者，承耕田地，終身勞碌，尙不至於凍餒，地主一旦怒而奪之，將即無以為生，迫而處此，蓋與農奴相去無幾矣！其最優者，歲交地主約其田中收入三分之一，別無其他義務，更有說定田租，佃戶於承種之時，即行交納者，地主有供給種子肥料，及農家用具者，各地待遇不同。地主須完田稅，所得之純利，往往不足百分之二十。富豪之置田產者，視之較為安全，為其子孫永久計也。政治哲學及民間議論莫不反對兼併，其因正用無出售賣田地者，須得親族同意，出售之後，生計困難，尙得找價，買主嘗或予以助金，乃於寫契之時，兼寫嘆找紙一張，內稱業已找價，年月空不填寫，將來發生爭執，買主自由填寫，訴之於官，較為有利也。嘆找原為救濟貧民，防止鄉富之兼併，保護貧民之田產，結果不過如

此，可爲一嘆。

政府收入以田賦爲大宗，由來已久，清代田稅沿用明制，各省不同，省內各縣不同，其原因或由於宋之公田，或由於明初之苛政，或由於田之肥瘠，或由於縣之大小，用費不一，一縣之內，田有山田、圩田（或稱沙田）、蘆田、房基、山地等名目，稅額不同，稅分兩期交納，蓋本於唐楊炎兩稅制也。完納之期例爲二月開徵上忙，八月開徵下忙，實際上則頗遲延。康熙歸併丁稅於田稅，亦異於舊制。上忙一稱錢糧，於夏曆九十月開徵，下忙江浙稱爲漕米，於臘月開徵，逾限未完者，加息十分之二，明春尚有找征，其數無幾，補交不足而已。上忙交錢，下忙完米，亦有交錢者，完米共有八省，尤以江浙爲重，運漕人京謂之本色，改收錢文謂之折色。清季漕米減少，州縣官不願收米，開倉之日無幾，兩稅相較漕米頗重，其徵收之手續，糧戶各有稅單，載明各田每畝徵收實數，一縣分鎮若干，下爲圖甲，設有冊書地保里運，冊書爲世襲之糧吏，賣買田地後之過戶轉冊，歸其辦理，舊時交通不便，農民入城完納錢糧，一日不能回歸者，歇於其家，冊書在鄉收歇腳麥歇腳米各半升，迨後交通便利，舊制始廢，冊書催徵錢糧地保佐之，所謂糧差也。里運或稱現年，不知始於何時，原由一甲或一村田多之農民輪流充任，相沿既久，貧無立錫者亦須承當。其主要之職務有二，一、田禾歉收，稟報縣官，將來委員入鄉勘查，由其引帶。二、糧吏送交稅單於里運，由其分發花戶，糧戶得單之後，數家或十數家連合或推一人入城，赴錢櫃交稅，領取收條，謂之串單，或運米入倉，數十車同行，街中橫行無敢撞碰之者，名曰送皇糧，亦領取收條而歸。農民田少，或一時無款，或入城不便者，則托冊書代完，冊書從不給與臨時收據，向其索取串單，往往托辭延宕，弊端遂生。田稅限期到後，里運向各花戶索取串票，擇日携往公所，交給冊書查驗，驗票

之日，里運冠帶盛服而往，其催徵不力者，將受懲罰，禮極隆重，宴會而散，說者謂其存有古代鄉飲酒之遺風焉。驗票之後，圖下花戶尚有未完納者，糧吏先向里運力催，然後提人，事實上里運負有催督之責任，驗票之先，類多強催糧戶完納，其不遵行者將即罰之，甚者攜其鍋去，皇糧國課，非亦窮者何敢遲延！驗票後提人，恫嚇而已。糧吏送票催徵，例有規費，甲中有公款者應付裕如，其無公產者，或由里運賠貼，或由花戶分擔。大亂之後，人口銳減，圖中未能恢復里運者，謂之爛圖，爛圖於限期到後，糧吏即得入鄉提人，不若前者之較有保障，免其滋擾也。里運之制現尚存於吾鄉，不過徒有虛名，無關輕重耳。

中國土地廣大，南北氣候不同，地受山脈河流氣候雨量之影響，耕種之植物亦異，淮水爲其天然分界，其南殖稻，長江流域，水田夏季殖稻，山地播種雜糧，秋多種麥，其近南方氣候溫和者，一年栽秧兩次，西南諸省亦然，廣東有栽秧至三次者。淮水以北之地，夏或種豆，或種高粱小米，芝蔴棉花，秋則種麥，長城以北冬季嚴寒，冰至三四月融化，收成年僅一次，或栽秧或種麥，或種高粱黃豆小米。各地情形雖不相同，而農民生活情狀之苦，則多相似。江浙一帶，夏季農民最爲辛苦，尤以栽秧之田爲甚。稻田產量較高，凡有水者莫不設法栽秧，其工作有下種，耕田，車水，栽秧，去草等，車水多立於暴日之下，天旱塘渠見底，多用水車兩道灌溉，工人嘗至十名以上。其工作也，天尚未明，起吃早飯，飯後入田，日食四餐，午時休息片刻，黃昏始歸，時間常在十四小時以上。工人或爲田主佃戶，或爲長工，僱工，或爲換工之鄰人，換工者主人供給飲食，不另給錢，婦女亦常入田播種鋤草，其勤苦者，無異於男子。兒童則送茶飯，秋收種麥亦頗忙碌，其副業有養蠶，養豬，養雞，養魚，殖菜，取石，織蓆等。凡有一技之長者，農隙出外營生，藉以補助一家費用。

其近山者，伐草充作燃料，多則擔入市中售賣，購買日用必需品回家，宅傍餘地，闢為菜園，四時種植蔬菜，非有親友遠至，無須入市購菜。凡此輕便工作，類多婦女為之，婦女除烹飪女工而外，尚有捻麻紡織等。迨後商埠增多，布疋輸入年有增加，其價低廉，花樣繁多，於是家庭工業遂告破產。吾人平日想其生活情狀，似近於自耕自給之理想社會，實則窮困不堪，終身勤勞，僅能維持一家數口之布衣粗食之生活。居住北方多為草房，甚者如吾人習見之草棚，南方瓦房較多，亦不免卑陋污穢，子弟無力讀書，愚蠢無識，蓋少人生之樂趣，而乃習以為常，安於命運。及遇水旱之災，家無儲糧，典當衣物之後，迫而賣其耕牛，借貸利債，月利約二三分，家人或飲麥粉稀粥，或吃山芋番瓜，或食野菜鏝泥（俗稱觀音粉），甚者典盡當絕，無人借貸，賣其親女，易子而食，此近百年嘗有之事，言之悲傷，政府之救濟，究不能免其死亡也。其原因一曰天災，一曰人禍，天災無須贅言，人禍雖曰河渠不修，交通不便，而最大原因，則農民耕地太少，而人口有增無已也。江浙農民有田十數畝者，即為中等之家，其田稻麥二季，收成較多，北方種植旱穀雜糧，三十畝田，或不之及，一生尚可暖飽，家有二子，子有二孫，固不為多，及至二代每人所得不足三畝，樂歲終身苦，凶年乃不免於死亡矣。其困難之癥結，則一地人口增加之速，遠過於耕種土地之開闢，生產事業苟無極大之進步，則農民生活無從改良也。

農下為工，工人種類繁夥，鄉村忙時農家僱用工人，助其耕種，日給錢數十文，其田多者僱用長工，年給一二十元，謂之夥計。其人以力自食，住於鄉間，無須投師學習，所謂農工也。其有一技之長，用手工作者，時稱手藝，如瓦、木、鐵、銅、錫工匠，補鍋、剃頭、裁縫、紡織工人之類，其人多生長於鄉村，家無多田，父母欲其學習手藝，將來糊口也。從師學習

之年齡，往往視其工作之性質，及身體之發育而定，以十三至十六爲多。師父多爲舖作之主人，供給飯食，待之儼如奴隸，徒稱女主人曰師娘，待之尤爲惡劣，大率早起遲睡，灑掃煮飯，及料理一切粗笨工作，稍不如意，師父卽責撻楚，暇時授以工作方法，予以練習機會，及有相當成績，隨師工作於外，工資歸於其師，普通學習三年爲滿師，滿師云者，徒弟可離其師父，單獨工作，社會認爲工匠也。屆期尙有謝師酒。匠人工作可別爲二，其一工作於作廠或做包工者，爲師父或店主利益之計，上工早而歇工遲，飲食非逢犒期，不得吃肉。其二受僱於人家工作者，時間短而待遇優，更有挑擔於外尋覓工作者，工作時間各不相同，自六七小時至十二小時，每日工價最多不足一百文，其挑擔者須自吃飯，得錢亦不能多。工匠來自鄉間，家有田地，每於夏季農忙回家，協同耕種，蓋爲半工半農，新年之先十日，回家休息，正月落燈節後方始上工，馬關條約之前，外商不准創設工廠，國內除機器局及船廠而外，亦無新式工廠，戰後情狀大異，機器馬力遠強於人力，競爭無不失敗，失業者轉多。工廠或用婦女兒童，工價衛生諸問題相繼發生，工業革命過去之黑暗生活，復現於中國，事先無所預防補救，固政府之失職也。

工下爲商，商人地位，自傳統思想而言，則爲末業，實際上納直接稅輕，居於城中，操縱金融，影響勢力至爲重要。凡經商者，幼時入塾上學，誦讀四書，練習寫字寫信算盤，及至十四五歲，由其親友荐入商店，名曰學生意，店中稱爲相公。（南方尊稱。）時人視商所得工價，多於農工，苟有能力，遇有機緣，可以致富，鄉人莫不爲其子弟求之。商店種類繁多，資本不一，要視業者營業，經濟地位，及所交遊之友而定。相公荐入中等商店，學習三年，期內遲睡早起，侍奉店主管事（管事今稱經理），禮敬同事，客至送茶敬煙，庶務如清潔水煙袋，碾吸煙紙捲，三餐添飯，瑣事如上街奔



走，洗滌管事夜壺，類多歸其管理。凡此洒掃應對日常之事，近於僕役。諺嘲其生活情狀曰：『二十四暈三大醉，七百二十頓蘿蔔乾子。』『二十四暈』指初二十六犒期，『三大醉』則言三節酒席，『七百二十頓』則就早晚飯而言，此則不過形容一二惡劣商店，固非多數商人生活之實況也。及後風氣改變，店中僱用僕役，相公之庶務減輕，生活較爲安適，中等以上之商店，暇時可得練習寫字算盤，其文理通順，字體清楚，忠實勤勞者，管事往往另眼相待，或稍予以津貼，爲其零用之費，或給與薪俸，故事三年升爲同事，始有薪俸也。店中稱同事曰某大爺，等級不一，視其在店時期，能力高下，工作勤惰，定其月薪，自錢一千至五六千不等，正薪而外，尙得酌量情形透支，店中營業發達獲利多者，尙可提出一部份紅利，分給夥友，其飲食寢所由店供給，待遇之優，遠非農工所及。管事或爲店主，或由店主僱用，總管全店事務，兼得利用店中資本，販賣貨物，謂之小貨，店主負有無限責任，資本大率短少，職員多寡，視其營業事務而定，自數十人至數人不等。夥友年可請假數次回家，但以二月爲限，店中除正月外，別無休業之例，假結帳共分三期，一曰端午，在冬麥登場之後，二曰中秋，多數地方稻已登場，農民於此兩季，經濟較爲寬裕，社會上金融流通故也。年節爲一年總結帳之時期，尤爲重要，店中進用或歇退職員，多於此時決定。各業中推錢業爲首，本地銀價錢價之漲落，視市場中之需要供給，由各錢店代表在公所決定，匯兌則北方多操於山西商人，商店進出款項，以帳簿摺子爲憑，言諾向少失約，信用至堪稱適。及商埠增加，國際貿易發達，輕商之心理逐漸改變，進而獎勵商業，商人知識優於農工，財力寬裕，朝廷例許買官，其殷實者，納款求官，子弟亦得擢監，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勢力頗盛。

以上所言之四民，原爲古代之分類，就職業而言者也，以之強分近代之社會，則頗不適於用，蓋社會組織視前



發達，人民職業決非四民所能包括，正當職業，尚有船戶漁夫，卑賤不齒於平民者，尚有倡優隸卒，子孫不得與考，墮民亦操賤業，朝廷雖詔爲齊民，而社會仍輕視之，不相往來，邊僻之地，尙爲游牧生活。凡此人民例不勝舉，頗難分入四民之列，尤有進者，國內人口衆多，生產事業落後，父兄爲其子弟謀一職業，往往不易，中等之家有失業者，有從無業者，人數今不可考。據吾人訪問之所及，數亦不少，其人亦難以四民稱之。更就四民而言，其分類實就現時之職業而言，書香世族之子弟有業商者，商人子弟亦得爲士，農工子弟亦得爲商，民間職業之選擇，多由於親友之力，由窮而富，則多由於個人之能力及其所遇之機會。唯有農工限於知識環境，改良生活，殆非易事耳。吾人今欲明瞭當時之社會，時人職業之分配，而清末未有精確人口調查，私家記載之材料又少，無已，據作者個人所得之印象而估計之，士人不足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商人約百分之十，工人約百分之五六，農民約百分之八十，船戶漁民約百分之二三，從事於其他職業者，蓋有百分之二三。此就職業分配而言，其無業或失業者，尙未計入，此種估計，稍與世俗所稱之數不同，其根據之理由，殆無於此說明之必要，然亦不過一種推測而已。就其居處而言，士商集中於城市，工匠亦以城市爲多，農民耕種於鄉村，船戶往來於江河，大城商埠，比戶爲鄰，人衆事繁，鄰家少有往來，或不相識，日常需用物品，買自商店，鄉村農民忙時互助，鄰里之人莫不相識，家用物品多出於土。此種現象，迄今猶然，其不同之點，則城市益趨於發達，性質益爲明顯，農人購買物品視前爲多。

人民職業不同，其生活情狀，以貧富貴賤之懸殊，安樂困苦，遠不相同，家庭生活亦各迥異。家庭爲社會之基本組織，孝友爲主要之倫常觀念，父母愛其所生之子女，普通理論，孝子當以父母之心爲心，而等事之傾向於大家庭

生活，自理論而言，優點甚多，其困難則依賴心太強，一二人之擔負太重，僕婢之挑撥，妯娌之疑忌，實際上難於持久。朝廷旌表五世同堂，爲其少也。歷代戶丁之統計，每戶人丁不足五口，其中雖有諱飾，而固分居之明例。清末富貴殷實或讀書之家，父母在日，尙能同居，迨其死後，則多分產，各立門戶。貧苦之家，父母年老，子女婚嫁完畢，而人丁衆多者，諸子分炊，或分養父母，或另提養老田產，在其親愛兒媳家中過活，其境遇遠不如其希望。生子一爲傳種接代，一爲防老，語曰：『積穀防饑，養兒防老。』又曰：『有子不久窮。』皆其明證。生子之目的如此，爲父母者，莫不欲其早日抱子，顧其非人所能爲力，進而求神問卜，生女則多非其所願，窮苦之家，兒女擔負重者，往往將其溺死。兒女年長，兒多上學，女則在家裏，習學女工，其思想則女子無才便是德也。女子識字讀書者，爲數無幾，要爲富貴或讀書之家。家政除農民而外，多由女子主持，其夫多出外謀生也。兒女成人，父母爲之婚嫁，時人視爲終身大事，各地婚嫁年齡儀注習慣，多不相同，中等之家，大率男子不足二十，女子較早，窮苦之男子，嘗至三十，男女定婚，無需當事人之同意，全由家長作主，甚者指腹爲婚，其擇配之標準，所謂門當戶對，合二姓之好，承先繼後也。成婚之先，有問名，納采等禮，女家則索財禮，男家重視奩奩，財禮仍歸男家，女家則多耗費，故女有賠錢貨之稱。其所以然者，成婚年齡，男子多未經濟獨立，三五年內將無餘資，供給其妻購置物衣服也。成婚之日，親友送禮道賀，主人設宴宴之，禮頗隆重，婚後夫婦親睦者多，亦有終身抱恨者，男或嫌女，女或怨男，煩惱痛苦無異於地獄。理想中之家庭，則夫婦相敬如賓，湖北臬台某氏與妻分居，入其房中，先送片往，妻則盛服出迎，正襟危坐，如待大賓，聞者賢之，家庭有何樂趣，男則納妾，女則不准離異。鄉村婆媳小姑相處，猜忌挑撥，往往造成悲慘之境遇。士大夫家中男女之界限至嚴，公媳叔嫂相處，多

所顧忌，尤以北方爲甚，吃飯或公婆先吃，或兒陪吃，媳婦後吃，南方則家人往往同在一棹，固不得自由笑語也。婆死則公之環境頗苦，老人納妾者，含有侍奉爲伴之意，禮教之代價大矣！其他納妾之原因，或爲求子，或爲色慾，其爲人妾者，或爲小家女，或爲大家婢，或爲從良之妓女，初皆出價購買者也，男子常能自由選定，妾之地位頗低，貧窮之家，多爲重養媳，待遇無異於奴隸，成年後成親，夫死，婦以不嫁爲貴，擁有資產好名之家，未婚夫死，未婚妻先未之見，但以傳統思想之鼓勵，父母之指示，或抱靈成婚，過門守節，或自殺求名，固非人道也。寡婦頗多爲人憐憫，鄉間生活困難，再嫁者多，子女回往者謂之拖油瓶，其人要非得已，俗有嫁飯不嫁漢之說，其娶之者，類多中年未有家室之男子，民間男女之比例，以溺嬰之故，常不平衡，男子無妻者衆，尤以貧窮者爲甚，江浙有押妻之惡習，康藏且有一婦多夫之制度，家中兄弟妯娌多者，子女繁夥，哭鬧之聲，令人難安，精神上實少安慰，父母老者，預備棺材壽衣，一旦病死，親友吊喪，各給白布，媳婦病死，則娘家謂其受屈所致，爭論厚葬，吵鬧不已，鄉間惡風，喪主供給飲食，迄於出葬之日，其原意本爲互助，今則偏重吃喝，家境窮苦者，賣產籌款，或借利債，吊喪入門，例須婦人哭泣，無則視爲不祥，不善哭者，亦須勉強爲之，城中乃有以哭爲業者，喪家常僱用之，綜之古代禮教，歷時既久，精神喪失，徒存皮毛，反而增加貧民之終身擔負，阻礙社會上之進步。

以上所述之家庭，偏重紅白大事，其日常生活，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女子料理家務，烹飪，女工，鄉間佐夫耘草，男子在外奔走工作，城中界限尤嚴，婦女往庵燒香，入市吃茶，懸爲禁令，光緒迭次申禁，官吏見而捕之，其心理以爲傷風敗俗也。教堂禮拜男女同在一室，士大夫故深惡之，及外國思想逐漸有力，男女之防始日破壞，此禁令迭頒之一

主因。男女固無所謂社交，俚語曰：「稀奇事兒見了千千万，沒有看過男女做朋友。」則其明證。關於飲食，大率三餐，北方擁有資財者吃麵，貧民則吃小米高粱，南方吃米，菜則多爲蔬菜，貧民能有豆腐百頁，卽爲幸事。父母教其子女，日以愛惜食物爲言，拋棄卽爲作孽，蓋人口衆多，一遇凶年，卽有死亡流離之苦，而水旱之災，幾於無年無之，愛惜食物，無過於吾國人矣。親友遠至，祭日忙時，良辰佳節，始有暈菜。服飾，官吏視其品級，不得僭越，帽有頂戴，頂有金屬，水晶，藍，紅之分。翎有藍花，單眼，雙眼，及三眼之別，官位高者，始有紅頂花翎，三眼花翎爲親王頂帶，賞得雙眼花翎者，視爲異典。原有朝服禮服便服之不同，朝服內爲花衣，外加套子，禮服內袍外套，套前有補，中繡花紋，樣式視品而定。頭戴頂戴大帽，頸掛朝珠，脚穿厚底靴，吉凶禮服，則顏色之不同耳。便服則爲小帽，長袍，馬褂，薄底靴。士服明代衣如道士，頭戴方巾，同於香火戲（亦稱廟戲）中之裝飾。清則士大夫唯著長袍馬褂而已，商人多與之同。農工則衣短褐，新年加一藍布大褂，江浙富庶之區，幾莫不然。衣料除官吏紳富而外，多爲棉織品。男子無論上下尊卑，均須剃頭結辮。婦女服裝則上著短衣，四傍及袖繡花，下穿裙子，小脚穿高底花鞋，鄉村婦女家居穿裙子花鞋者較少。旗人重視服裝，婦女多著長袍。每逢朔望節期喜慶等日，婦女頭均戴花，耳於幼時穿眼，懸掛金銀珠玉飾品，猶未能脫去古代之遺風。兒童帽鞋亦多有花，餘多同於今日，無待贅言。更就居處而言，仕宦紳富之家房間極多，其建築樣式，多爲吾人習見之屋，後附花園。平民則屋少人多，飲食工作會客於一室之中，父母兒女三四人共睡一牀，貧者家人共臥一室，狹隘污穢，殆非言語所能形容。簡單言之，民衆生活情形頗爲窮苦，時人心目中之家庭幸福，則以豐衣足食爲標準。諺曰：「吃的一葷一素，穿的一綢一布，住的一廳一什，老婆一正一副。」此所謂人間神仙也。晚間睡覺較早，尤以

農家爲甚，士子讀書，婦女女工，白日時間不足，則於燈下爲之，其燈狀如釜形，中置燈草，菜油或豆油，或可懸掛，或以燈盤托之，點火則以火石燃紙捲爲之。工作時點燈草三四根，無事一二根，火光淡弱，頗傷眼力。富者家點蠟燭，清季火柴洋燭煤油相繼輸入，人民用爲燃料，通商大埠裝設電燈，較之於前，便利多矣。

家族爲社會基本組織，中國爲禮教之國，家中之禮節，固吾人所當知者也。禮教歷時已久，民衆視爲習慣，遵守之程度，各地不同，士大夫則重視之，父母在者，早晚問安，外出必告之類，盡人所知，無待贅言。每逢佳節，子弟例須叩首賀節，並往親戚家中道賀，年節尤爲重要。官吏於臘月下旬封印，明年正月中旬開印，民間索欠還帳，預備過年，親友互增禮物。除夕之日，門貼對字，上貼天錢，晚間拜神，睡覺之前，須向尊長辭年，尊長對於青年之子孫，給以壓歲錢，及橘棗等物，明日元旦，再向尊長叩首，謂之拜年。親友見面互相恭賀，後輩須至前輩家中拜年，鄉間主人留賓，出餚酒宴之，農家終年勞苦，年終始買魚肉酒菜，一以自勞，一以宴客，意至善也。往來賀年，約有十日。綜之，城中之禮節繁瑣，鄉中較爲簡單，賀年多不叩首，則其明例，而留飯情殷，遠非城市徒尙具文之所能及。其他行禮之日，尙有尊者壽辰，自己生日。余生長鄉間，鄉人除大壽而外，生日多無舉動，城中則不相同。關於嗜好娛樂，民間吸煙者衆，煙有旱煙水煙鴉片，清末捲煙開始傳入，吸者日多，酒爲應酬物品，嗜者亦衆。娛樂則人民終年勞碌，正月爲其休息之期，婦女於火傍吃剝瓜子花生，或料理飯菜，或從事賭博，賭博固以男子爲多，兒童或放爆竹，或打錢果，或出外遊戲，商店有鑼鼓者，夥友擊之，震耳喧天，市鎮尙有麒麟花鼓。十三上燈，十五元宵，十八落燈，頑燈者結隊外出，敲打鑼鼓，燈類不一，有燈籠，龍燈，花籃等，路傍觀者擁擠塞途。節令則端午最爲熱鬧，以有龍船競渡也。相傳龍船起於漁夫拯救屈原，

南方多水，於此日舉行。船上筍有彩布，旁有水手划漿競渡，船後泅水者，嘗能於水中求得錦標，岸上游人爭集，南京以看龍船，橋上人衆，力不能支，造成大禍，秦淮河遂永禁龍船。余於幼時自鄉入城，一看龍船，印象之深，今猶未忘。中秋節供月，冬至祭祖，清明掃墓，均無叙述之必要。佳節而外，娛樂尚有戲劇、書場、茶坊、妓寮，或爲消遣之地，或爲應酬之場。戲劇種類不一，演者方言不同，其主要者，可別爲廟戲、崑曲、京戲等。崑曲盛行於清初，辭句美麗，音調抑揚，非羣衆所能了解。十九世紀，秦腔漸盛，二黃西坡繼之興起，二黃蓋指黃岡黃陂之音，西坡則謂黃陂西偏之調。皖人習之，是爲徽班，演於北京，名伶入宮唱演，久而演進成爲京戲。其開山祖師之程長庚，則主持四大徽班中之三慶班也。劇中脚色盡人所知，情節取自故事傳說，辭句俚陋，以唱、做、白、武工爲要。同治而後，通商大埠亦有京戲，租界且有女伶，鄉間則有徽班唱演，其與京班不同，一則行頭舊劣，一則唱工欠佳，而所演之戲，情節則有始終。鄉村無戲台者，搭台唱演，先期邀請親友看戲，演戲及半，村人入場查看，遇有親友，強之至家吃飯，其同來者亦將前往，情誼之殷，猶有古風。及後生活困難，漸而改變矣，廟戲較爲簡單，演者說白，全爲俚語，他如紹興戲、粵戲、川戲、漢劇等多限於一區。書場則賣茶說書，茶坊賣茶兼售點心，擁有資產閒居無事者，起身卽入茶坊，茗茶閒談，餓吃點心，幽閒之情，無以復加，尤以蘇州揚州爲甚。妓女成立已久，禁例難於實行，徒供無賴之敲詐，官吏之勒索而已。其存在之主因，一爲生活問題，一爲家庭制度，孤客遠行，且有不甘寂寞者。妓女類多善於交際，寓所嘗爲商人應酬之地。

以上所言，關於人民衣食住之實況，吾人深切之印象，則多數人民限於財力，生活困難，自無餘力顧及衛生。其明顯之原因，已見於上，更有受支配於環境者，如鄉民遠去河汊，吃水或汲之於淺井，或取之於池塘，洗菜、淘米、洗衣，

滌穢均在塘中，天旱水涸，塘水色綠，中雜細泥，尚有取作飲料者。城市之民居近河者，一面洗滌穢器，一面取爲飲料。此則不過貪圖便利，積久變爲習慣，視爲固然，又如沐浴，夏季炎熱，男女可於家中爲之，氣候轉冷，則不可能，男子尚有浴室，女子則爲禮教所縛，家中又無設備，沐浴之機會遂少；又如農民以尿糞肥田，臥室傍置糞桶，屋前或後設有糞缸，夏間惡氣逼人，城鎮男子常於庭前陰溝澆溺，嬰兒可於堂中出恭，又如農家養雞，鷄矢遺於地上。一則知識淺陋，父母餒子，常先於嘴中嚼之，茶館浴堂共用手巾等物，仕宦之家，三十年前，尚有斥其子弟刷牙，謂其效仿妓女，免其嘴臭，便於接吻者。鄉間夏季蚊蟲繁夥，屋中蒼蠅集於灶上棹橈，千百成羣，有落下鍋中者，婦女從不設法除殺，他例不勝枚舉。於斯惡劣情狀之下，所幸者食料煮熟，飲料煮沸，微生菌已多殺死，鄉民又以交通不便，老死於家鄉，易於傳染之惡疾，或不易於傳入。其生存者，或因抵抗力強，多能安然處之。大亂之時，情狀不同，人民死於疾疫者頗多，此殆出於常例之外。平日死亡率今不可考，據吾人之觀察，兒童死者最多，每至炎夏，頭生結子，身滿痲子，視爲常事。父母愛子心切，遇其疾病，求神問卜，或就醫診治，其自身疾病則多忍耐，非至嚴重殆不就醫。醫師或從名醫學習，或自讀醫書，其藥本於古代試驗之良方，視病狀態增減藥之分量，多無所謂秘密，內症服藥嘗有奇效，外症則難收功。北方村鎮無掛牌醫生，藥舖夥友代人配藥，或有郎中攜藥出售，其無經驗者，危險殊甚。鄉間缺少良醫，農民多信巫覡，其倖而病愈者，謝神酬鬼，所費不貲。當其臥病之時，家人捧進茶水湯藥，照料週到，此則家庭之優點也。綜之，人民缺乏醫學常識，不知衛生，嘗爲疾病所困，又以飲食惡劣，工作勤勞，男子五六十歲，類多衰弱不堪，此固社會上之重大損失也。



家庭倫理觀念基於孝道，孝之意義，生則奉養，死者祭祀。古人以爲人死之後，魂魄存在，行止無異於常人，殉葬器物至爲豐富，祭祀亦極隆重。般人用牲之多，殆其明證。周人亦極重視祭祀，論語有慎終追遠之說，歷代相沿，每逢節期，例須備菜祭祖，忌日冥壽亦然。清明鄉民掃墓，冬至男子入祠祭祖，分尊卑長幼之序，族長得罰不肖子弟。祠有田產墳山，以其租息，借貸或撫恤族中之窮苦，墳山供其安葬。余族世居鄉間，清明舊例，宗祠送飯入山，供給族人掃墓之用，冬至辦酒，男子均得入食。其祭祖先也，焚燒紙錢，其制蓋本於古之瘞錢，錢少不敷流通，南北朝始用紙錢，漸而變爲習慣。人死僱用和尚道士唸經拜懺，擁有資產者每逢七日唸經，至七七而止。凡此種種，足以增加鬼之勢力。兒童習聞關於鬼之故事，及長信以爲真，尤以婦女爲甚。其信奉之神，有觀音大士等。大率每年二月六月吃素各二十日，謂之觀音齋，十數家組織觀音會，輪流辦齋。其他相似之會甚多，要無敘述之必要。其比較重要者，則爲出會，各地名目不一，都天會東嶽會盛行於江南一帶，出會之日，僱人持旗，或牌，或金瓜，或月斧，或香爐，或花傘，兒童裝飾民間傳說之英雄，更有抬香亭菩薩者，中雜音樂，鑼鼓喧天，晚間提燈，看者遠道而來，人山人海，城市由各業分別籌辦。鄉鎮由村莊連合舉行。其性質初則謝神求福免災，後則兼有振興市面，及民衆娛樂之意。此外，尚有朝山進香之香會，鄉村入會者，每於春秋二季，收麥及稻各一斗，三年進香一次，其數無幾，路程自不能遠，其路遠費多者，收款較多。進香之動機，或由於信神拜佛，或久仰名山大寺之神靈，或於病中許願，而今還愿者，目的不同，要求多福。本城尚有寺廟，村莊亦有土地祠，家中供奉最殷者，則爲灶神。除夕俗傳諸神下界，敬拜之神頗夥，元旦鄉民吃素一日，初五爲財神日，供奉亦勤。朝廷亦視祭天謝神爲大典，皇帝親自拈香行禮，如遇水旱星變則減膳修政，以應天變。地方所祭



之鬼神亦夥，文官祭孔子，武官祭關岳，禮尤隆重，天旱求雨，禁止屠宰。凡此思想，一則追功報德，一則近於迷信，其倫理上之價值，則爲鬼神監臨，不能自欺，得福與否，將視個人之功過，乃於不知不覺之中，約束人心，此固偏於消極，佛教道教於時微矣。回民不拜別神，除遵守禮節而外，對於教義，亦不明瞭，耶穌教新至中國，與社會思想相左，造成嚴重之局勢，前途猶不可知。國人深受生計之壓迫，切身問題無過於衣食住，宗教蓋猶其次，吾國民族，豈所謂非宗教民族耶！

人民生計困難，由於生產之事業太少，初則過剩之食料無法運出，後則耕地之增加，遠不能及人口激進之速，已如上述。其他主因尚有交通不便，錢幣不敷流通，其影響之所及，實有說明之必要。清代領土大於漢唐，諭旨奏疏之傳遞，舊賴驛站，一八七六（光緒二）年，創設文報局，遞送總署及駐外公使往來之文件，後漸擴範圍，通商大埠，商民則賴信局遞送函件。旅客往來，貨物運輸，多賴舟車，南方多水，舟行較便，北方多車，騾車較便於行旅。騎馬坐轎小車亦有助於交通，其困難則爲多耗時日金錢，陸路運輸貨物，尤爲不易。高資距鎮江三十里，在鎮經商之商人，每年回家不過一二次，山西滙兌莊商人出省營業，常數年或數十年不歸。山西大旱，食料自直隸運往者，價值超過穀價數倍以上，尙無法運往，時傳家有黃金坐而待斃，江南諸省非無餘穀，竟乃限於交通之阻礙，而無奈何。於此情狀之下，商人不能以有易無，調濟社會上之需要供給，互相立於有利之地位，促進經濟之發展。關於貨幣之缺乏，國內舊用紋銀制錢兩種，紋銀以兩爲單位，而兩各地不同，制錢以銅製造，而滇銅出產減少，不敷鼓鑄。二者兌換時有變遷，清初紋銀一兩換錢七八百文，咸豐中葉將至二千，清季減至八九百文，士大夫初以鴉片漏卮，紋銀輸出爲銀

貴唯一之原因，實則小錢充斥，銅質太輕，不無影響也。其後世界產銀日多，價格大跌，外商收買銅錢，運之出國，換錢因而減少。錢銀價格發生劇烈之變動，增加商人意外之危險與損失，識者倡言整頓幣制，迄無根本辦法，乃枝葉進行，一面鼓鑄銀元，成色則各省不同，一面救濟錢荒，鼓鑄銅幣，地方長官視為收入，自由鼓鑄銅幣，幣制因益紊亂，中國又非產銀及銅之國，仍不足供流通。貨幣集中於城市，鄉民受其影響。出米之區限於交通阻力，每石售價二三千文，內亂方亟，無人耕種之際，漲至七千，三四十年前，江南一帶，斤鹽二三十文，豆油六十文，一斤，肉價每斤五十餘文，雞蛋兩個值錢三文，百頁一斤值錢二十八文，豆腐一塊二文，青菜三四文一斤，生活代價可謂低廉，而農民苦矣。其困苦之癥結，農家生產之食料，無處出售，即使出售，而亦所得無幾，其買進之用品，則以厘金雜稅之故，價值常昂。農作用具則多於會期劇場購買。農民終年勤勞，只能免於凍餒，遇有事故，或以衣物或借親友衣物入城押當，月利二分，或一分八釐，十八月滿期，吾鄉急典月利二分五厘。其親友較有資產者，則請會助之，款額會期各會不同，要由請會者決定，其情狀與今殆無不同。其無衣物出典，力又不能請會者，唯有迫而借債，利息低微之借款，常不易得，鄉間從無放款之適當機關，乃聽強暴不仁者之剝削。普通借款名目，一曰陰騰錢（俗寫引子錢），月利四五分，時人以爲太高，有損陰德也。二曰驢兒錢，賭場中之利債也，月利嘗至十分。三曰麥青稻青，當青黃不接之時，農民借債，債主指麥或稻作抵，作時價計算，待其成熟歸還麥稻，再照時價計算，清償本息，物價前後不同，農民處於不利地位。清季輪船、火車、馬車、東洋車、電車、電報相繼傳入，通商要城之交通，視前大便。物價稍增，而內地交通情狀，仍如往日。

交通不便，農民居於鄉里，足迹所到不出數十里外，其日常生活，對於政治從無密切之關係，終身或未一見州

縣官，其視之也，如狼似虎，長官雖或廉潔，而胥吏無不藉端勒索，訴訟無論原告被告，於審問應答之時，多須跪下，口中常呼大老爺青天，一言不合，皂隸即訶斥之，其膽小者，先已心悸身抖矣，陳說其辭，殆非易事，費用則胥吏量其家之有無，以爲出入，當事者嘗至破家，事非萬不得已，殆不訴之於官，民間道德觀念，反對訴訟，其健訟者，目爲訟師惡棍，鄉村農民間之爭執，或由董事調處，或雙方邀請公正人員至茶坊評理，曲者付帳，讓步解決，族中惡劣子弟，族長得嚴罰之，甚者處以死刑，養其子女，此蓋由宗法演進而成，一則免其犯罪牽連族人，一則維持族中之榮譽也，其威權無異於官吏，私刑殺人，不足爲訓，然其決定多本於事實，聚族而居，朝夕相處，人之臧否，固其熟知，地方治安往往賴以維持，就時代而言，殆不可非，清末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思想上發生重要之變遷，宗法勢力日就衰微，顧其影響之所及，造成強有力之地方思想，客居外省者，多有會館，照料其同鄉，大臣疆吏乃常迫於環境，進用或安插其親友，增加政治改革之礙力，城市以商業爲中心，商人以其職業之不同，組織公所，如錢業公所，糖業公所之類，其會員以店舖爲單位，專謀同行之利益，業中爭執問題，由董事調解，關於公共利益如加價之類，亦在公所議定，同行均須遵行，違者罰之，工人亦有會所行章，凡此組織，皆可謂之自治團體，頗有助於官吏，其堪注意之點，則家族裁制之力，遠過於政治權力，幼年時期，無論何事決於父母，中年分家自立門戶，負有家室子女之累，扶助族人親友之誼，人生一世，不受家族影響，自由決定取舍者，爲事無幾，自由人之在中國，蓋不甚多，其在政治上不良之影響，則家族之觀念太重，國家之觀念太輕，得意之時，不問是非，專爲一家一族一地設想也。

近代政治腐敗，民生痛苦，蓋非偶爾遽然之事，多本於歷史上之遺傳，社會之勢力，由來久矣，人民於不知不覺

之中，視為固然，自怨命運而已。其主因則無刺激與比較，傾向於極端保守，而不明瞭社會上之病態。其所以造成者，則中國地理上之位置，不與文化發達之國相近，或往來，其鄰近之部落，未脫野蠻人之狀態，鄰國如日本安南之類，莫不深受我國思想學術之影響，野蠻人之侵入者，多同化於漢人，輕視夷狄之心益強。古代哲人托古改制，思想傾向於保守，孝道進而鞏固之，士大夫誦讀詩書，不知古今之變，胸襟褊狹，不能容物。人民多以耕種為業，居於鄉村，知識淺陋，商人足跡較廣，原足以介紹知識，促進思想，無如輕商之觀念太深，法令阻撓其出國，遂無輕重於時。於此現象之下，朝野上下傲慢如故，而世界則受科學發達之影響，交通大便，形勢隨之轉移，朝廷本於固有之思想方法，應付新時代之問題，敗辱屈服之後，識時務者以其所強，不過槍砲輪船之堅利而已，仿之足以強國，國內仍為自給之社會。中日戰後，識者倡言變法，康梁變法雖歸失敗，而改革潛伏之勢力日盛，拳匪之亂，日俄之戰，莫不予以重大之刺激與鼓舞。朝廷迫而改變觀念，政治上整頓官制，預備立憲，財政上整理稅收，軍政則改練新兵，法律則修訂新律，交通則建築鐵路，教育則廢去考試，獎辦學堂，實業則獎進工商，力謀挽回權利，各省則添設官署。凡此新政無不深受外國之影響，士大夫尚以其未積極進行，奔走運動，其中一部份人士，前固阻撓變法者也。投機善變，無過於無恥之文人。社會上受外之影響，如家庭工業之破壞，船戶之失業，婦女地位之提高，工價之激進，皆其明顯之例。清亡歷史上遺傳之積弊，不能一旦廓清，外來之勢力，引起嚴重之問題，今日尚在試驗程中，結果究竟若何，無人知之，痛苦之代價，更何言哉！



## 第十六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

善後問題 首都之爭執 臨時約法 政黨之紛擾 責任內閣之失敗 政治實狀 國會之召集 地方政府之情形 此人  
之跋扈 第二次革命 革命後之政治問題 官制之迭更 帝制運動之始末 憲法之形勢 政治失敗之主因 外交問題  
外蒙西藏之交涉 中日交涉 府院之爭 復辟之失敗

清季外交失敗，改革稽延，朝廷不能應付環境，釀成革命，而革命進行之速，響應區域之廣，歷時百有餘日，清帝迫而遜位，其成功之速，實破中國有史以來之先例。其主要之原因，一則久受外國之政治學說影響，青年之希望甚奮，活動甚力，革命起後，國內工商停頓，稅收減少，海關獨立，雙方財政均極困難，南方借款支付政費，清廷則以外國停付借款，無法籌餉，就戰鬥而言，北軍強於民軍，袁世凱利用時機，別有所圖，南方領袖多欲避免戰爭，讓步解決。一則列強以為戰事延長，妨碍其國人商業，南北和議之際，上海領事奉命提出勸告，意存干涉。於此情狀之下，南北和議成立，孫文辭職，讓推袁世凱為臨時總統，軍權歸於其黨，南方謀用政治方法，削減其權。名稱上中國統一，實際上困難繁多，其癥結則清廷政治腐敗，地方長官權重，交通不便，財政困難等之根本問題，依然存在，甚者且或過於往日，如獨立各省都督，募兵擴張實力，用人行政，往往自主，蒙古西藏各得外援，脫離中國。北方諸將既無為國思想，又無確定政見，而唯擁護袁世凱個人，初則電稱『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必誓死反對』，及和議將成，忽而發電恫

嚇親貴大臣，強逼清帝遜位。南方臨時政府內部意見亦不一致，同盟會員增達三十萬人，雖有跨黨投機份子，組織不嚴，意見不一。參議院原非民選機關，不能辨別輕重利弊，本於一時防弊之思想，從未根據事實環境，決定大計。採用之制度，先未行於中國，人民初無運用之機會與經驗，乃爲土豪劣紳政客所利用，成一『遊民政治』，平民反爲『奴隸』。『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役者也。』（括弧內皆黃遠庸語。）凡此問題，非各派各黨之領袖覺悟，本於爲國服務之思想與精神，開誠布公，妥商善後辦法，議定根本大計，則禍患將即復起，不幸各不相容，遊民趨附勢利，入主出奴，喪絕廉恥，卑劣放縱，置民生國計於不顧，而中國紛擾至今，未始不由於官迷不知實際，或無恥鑽營之士大夫也。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明日，袁世凱電達南京，稱其贊成共和，一方則以清帝詔旨，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孫文咨達參議院，稱其常踐誓言辭職，推薦袁世凱繼任，未附條件。凡三：（一）政府設於南京；（二）新總統親到南京就職，臨時總統及國務員始行解職；（三）新總統必須遵守臨時約法及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就三條款而言，多爲嚴防袁世凱之活動，北京爲勢力所在地，難於革新。一月和議進行之際，南京政府即謂清帝退位，北方政權消滅，不得改設臨時政府。而袁置之不理，竟認受命於清，組織政府，孫文去電陳說不可，此固足以削滅袁氏勢力。關於政府組織，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用美國制度，一面授總統以大權，一面參議院事事均得干涉，實際上頗難運用，後雖略有修改，而根本弱點依然存在。大綱由議會通過，不肯削減自身權力，非常期內，對於總統提出之國務員，尙有加以否決者。總統爲行政長官，新爲參議院所選舉，而竟干涉其用人，一則證明其對行政長官

太無信心，一則見其前後矛盾，思想幼稚，總統實難應付非常事變。和議將成之際，參議院另議約法，改採法國責任內閣制，其所持之理由，頗爲幼稚，實則對人立法，以爲議會通過之法，卽有無上之權力，實則不宜於國情環境之法律，不唯不能實行，反而早日破壞政治制度耳。十四日，參議院開會，出席者凡十七省代表，事實上獨立者共十四省，每省得投一票，袁世凱共得十七票，當選。黎元洪辭職，仍被選爲副總統。關於政府地點，議員不理臨時總統之建議，議決改設北京，總統再齊參議院復議。十五日，議決政府仍設南京。其改變意見之迅速，言者議論不一，議員草草議成，先後反覆，近於兒戲。授人口實，固有相當責任。袁氏於表示政見之通電，以北方形勢爲言，不能南下，及參議院決定都城，通電陳說南下之窒礙，而以退居爲要挾。報紙議論多受黨派之支配，互相辯論，而中國政治問題，非決於輿論，或多數人民之意見，乃嘗定於長官之詭計陰謀。孫文不爲所懼，派蔡元培、汪兆銘等爲專使，北上迎袁南下就職。專使先後入京，袁氏初無拒絕之表示，待之優渥。各團體雖向專使表示反對，而專使不爲所動。二十九日夜，北京駐兵第三鎮變亂，縱火劫掠，商民受禍者數千家，專使幾及於難。天津保定駐兵相繼叛亂，人心大驚，外人議論激昂，公使調兵入京保護，將或造成嚴重局勢。三月二日，專使電請南京政府遷就，以定大局。臨時政府電請黎元洪入京，謀移政府於武昌，不得。六日，參議院通過議案，允許袁世凱於北京就職，都城問題，始以兵變作一結束。說者謂袁授意造成。

袁氏被選，爲解決內戰之一辦法，反對之者，獨海外之華僑。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誓文電達參議院。明日，孫總統公布臨時約法。約法凡五十六條，共分七章，規定人民享受之權利義務，參議院之組織職權。臨時大總統之



職權。國務員之責任，法院獨立等。約法施行後十月內，召集國會。約法採用內閣制，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國務員，凡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之法律命令，均須由其副署。國務員之人選，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其受彈劾者，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據此，總統將無實權，內閣總理亦不能指揮閣員，參議院躍為太上政府。其議員各省五人，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其前自動出席有未改派者，湖北曾通電指摘，而參議院則以遁辭辨答。按照先進國之責任內閣，多由國會中之大黨領袖組織而成，共同對於國會負責，而中國內閣人選，多非議員，各個副署命令，並對參議院負責，委任之先，又須得其同意。其種種防弊之規定，將徒增加行政之困難，而政治易陷於停頓。袁氏既就新職，提出唐紹儀為內閣總理，參議院通過。唐氏至寧疏通議員，請改九部為十二部，藉以安插南北政府人員。參議院不可，改為十部。二十九日，唐紹儀出席，宣布政見，提出閣員十人，中雜袁派，同盟會及超然派等，一人未得通過，原無異於不信任案，而在當時已有成案，無足輕重。三十日，新總統下令委任袁派掌握陸軍海軍內務實權。四月一日，孫文解職，明日，參議院決定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六日，黎元洪解大元帥職，南北始稱統一。南京尚有留守府，陳其美等反對裁撤，南方各省都督，各自為政，中央則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溫等者多。財政則都督多扣中央稅收，其收入只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及部轄之常稅雜款，至為窘急。

北京既為首都，國會定期召集，各黨謀奪政權，活動甚力。政黨原為民主政治下之產物，其功用則草訂黨綱，提出選舉人員，奔走演說，教育公民，促進其留心政治，獎助其投票。苟無政黨活動，廣土民衆之國家，民治殆不可能。黨人各為利益之計，寧或出於舞弊，要視政府之管理監督，方始入於正軌。先進國家之政黨，往往由無數公民組織而

成，談訂黨綱，謀得多數投票人之贊同，黨於選舉之後，掌握政權，施行黨綱，其價值常在公開之競爭。中國政黨初無異於政治學會，黨綱空泛籠統，而以人爲中心，黨員多無一定之主見，而以利害權利爲轉移，或脫離甲黨，或加入乙黨，或另組黨，極變化之神技。人民先無參政之機會，未有政治經驗，憲政之初，弊端原不易免，賴有遠見之領袖，本於光明正大之心地，爲國爲民，出而奮鬥，遂漸入於政治常軌。所可惜者，政客唯利是視，不顧利害，不知輕重，不擇手段，破壞叫囂，大爲識者良民所惡。其爭權之影響，造成畸形惡劣之政局，照惺黃遠庸之大聲急呼，斥爲游民政治也。其言曰：『國體既定，則爭功攘利者益途，竊位素餐者載道，而議論風起，作黨會者亦得游手而飽食，獨吾傷殘滿目，困苦無告之國民，慘爲天僂之奴才。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政府之教令，議會之法律，報館之呼號而不平，或爲大總統之私，或爲政府之私，或爲官僚之私，或爲黨會之私，或爲豪強雄桀奸商著猾之私，固有絲毫分釐爲民生社會請命者乎？』其言見於少年中國週刊，沉痛之至，奈官僚之不覺悟何！其時政黨，一爲同盟會，由秘密會演進而成。二共和黨，連合數小會黨而成。兩黨對峙，但於參議院均不能及半數。第三大黨則爲統一共和黨，其他小黨名目尙多，論者以爲小黨林立，不宜於責任內閣。同盟會理事宋教仁初欲改組同盟會，不得，及小黨爭奪權利，爲時人詬病，乃於八月與統一共和黨等合併，改稱國民黨。同盟會之改組，初非孫文汪兆銘等之意，宋教仁原與統一共和黨人士融洽，躍爲領袖。統一黨亦曾吸收小黨，顧其所得無幾，勢方單弱。其他小黨多合併爲民主黨，曾梁啓超歸國，加入其黨。明年四月，國會召集，各黨別有分化化。其詳見後。

三月末，唐紹儀組閣，其思想傾向於責任內閣，加入同盟會，其與袁世凱之關係，曾爲其驕員，至是，各爭職權，漸

生疑忌。參議院之移京開會也，袁氏擬成演說辭，出席誦讀，唐氏將其修改，其尤難於應付者，則爲財政。政府方議裁兵，而善後款項以及政費軍費，無法籌出，各省請款不已。北京軍警借債發餉，唐氏南下之前，借得比款，其先商於四國銀行團，大借外債，銀行團請其勿向他國借貸，至是日俄加入銀行團，銀行團聞借比款，出而抗議，對於借款之條件益嚴，雙方絕裂。說者謂唐紹儀不爲銀行團信任所致，財政總長熊希齡主張遷就，與總理不協，內閣會議席上，國務員竟致口角，內務總長趙秉鈞從不出席會議，乃於五月率同國務員辭職，總統指令慰留，而固一策莫展。同時袁唐之間意見日深，六月，唐氏以不副署王芝祥委任狀案出京。初王芝祥附於革命黨，黨人運動直隸省議會，舉爲都督，藉以監視袁氏。唐請於袁，任爲都督，而五路軍通電反對，袁命王赴南京，遣散軍隊，唐則拒絕副署委任狀，總統不待副署，徑以命令交之。唐於次日不告出京。自臨時約法而言，總統命令必須國務員副署，方爲有效，袁氏行徑目無法紀，固當以去就力爭。顧時已有惡例，而唐何竟不問也。先是，借款絕裂，黃興主張發起國民捐，電請政府發行不兌現紙幣，總統交與參議院審議，唐氏拒絕副署，而咨文竟送達參議院。至是，出京議員不之重視，責任內閣根本破壞矣。總理走後，閣員多數辭職，同盟會倡言政黨內閣，共和黨則主超然內閣。總統提出久辦外交之陸徵祥爲總理，徵求同意，參議院通過。閣員六人前去職者，久始提出名單，徵求同意。陸氏到院宣布政見，議員以其不善辭令，將其提出之國務員概行否決。時值中俄交涉趨於嚴重，而中央陷於無政府之情狀，論者深責議員，斥參議院爲「奸府」。章炳麟等電達黎元洪，建議「請大總統暫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牽約法，以待危亡」。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連電指摘議員，鄂將鄧玉麟等言之尤激，稱其「視國事如兒戲，颯然糜月薪二百元，真全無心肝，不知人世何者爲恥辱」。其他惡

罵議員者尙多，有函請總統解散參議院者。據黃遠庸言，議員亦有灑涕陳辭者，報章議論多不滿於參議院。於是議員迫而讓步，第二次投票通過五人，心中不服，彈劾陸徵祥失職。陸氏稱病請假，改由趙秉鈞代理。會孫文黃興相繼入京，袁氏頗厚待之。黃興調停議員，九月，趙氏實授總理黨爭之結果，參議院之尊嚴喪失，總統之地位反而鞏固，議員之濫用職權，幼稚囂張，蓋有以促成之也。至政治實況，可於黃遠庸之國稅廳報告見之。其結論曰：

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日日言統一，其實皆紙片口頭上的說話。各部祇有形式之公事，無一命合能行者，即以紙片論，如財政部之鹽務處，除蘆鹽外，無一鹽務公事到部者。交通部則一年以來，並電報報銷月冊，亦不可得而見。財政部之爲財政部，以其爲討帳衙門耳，不然，則已倒矣。大抵舊人物之所謂統一，與世間之所謂統一者大異，彼等以爲中央與地方有文報之往返，能派遣種種官吏到地方去，令中央有面子者，卽有統一。至國家權力之能否達到，則非所顧問。大抵中央求有面子不難，而國權之能實行則大難。國權之能實行也，必先中央條理一貫，政令清肅，又能堅固不撓而後可。

黃氏久在北京，訪求新聞，對於政府各部情狀，悉與熟悉，其言發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實有所本。各部事務清淡，冗員繁多，政府藉以官位安插閒員。其時財政窘迫，特小借款渡去難關，借款由政府出面，將來則歸人民擔負攤還，乃於困苦平民，榨取血汗所得之酬報，養此無用之廢員，事理之不平，無以逾此。其安然受之，奔走求之者，不唯無恥，且實罪惡也。其人雖或由於謀生之困難，而多數則爲官迷之游民。黃遠庸於時論之曰：「農工商困苦無辜，供租稅以養國家者，所謂眞平民也，則奴隸而已矣。蓋恣睢無道，慘酷不仁，至於中國今日之平民政治爲已極矣。大

總統革命元勳，官僚政客，新聞記者，奸商著猾，豪彊雄桀，此其品類不同，階級亦異。然其享全國最高之奉，極其飲食男女之樂，則一也。此等極樂世界中人，統計全國最多，不過百萬，而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國民，則皆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役者也。『其言感慨時事，不無一二憤激之語，自大體而言，則爲實情。』士大夫階級原多游民，諺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也。竭國中脂膏，養此自私自利之游民，能不謂之罪惡，可乎？據黃氏發表之調查，薦書多由副總統及各都督而至，更有以手鎗炸彈之脅迫，或以參與革命『自媒』求官者。總長大裁舊員，調用新員，致起紛擾。運動攻訐腐敗奢華之風，實無異於往日。總統後下令曰：

夫用人爲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從出。本大總統爲國擇才，尤深兢兢，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乃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夫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已見擯，則延攬益難，降格以來，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成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如黨穴，共事則若撫驕兒，稍相責難，動言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艱於登天。挽留且難，遑論罷黜。至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彈冠相踵，濫竽日多。令於第二次革命時頒發，所述情節，多爲事實。袁氏借官安插間員，亦有相當之責任焉。綜之，政治紛擾，多由於自私自利之心理，從無光明正大之態度，大刀闊斧之手段，解決一切困難，樹立遠大鞏固之基礎也。其補救方法，自理論希望而言，將特國會之召集矣。國會限於約法公布後十月內召集，二年（一九一三）一月，值當召集之期，而參議院方從事於黨爭，元年（一九一二）八月十日，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始行公布，選舉施行細則十二月公布，國會竟不能如期召集。按據國會組織法，中國採用二院制，二院本爲英制偶爾產生者也。政治學者認爲利益較

多，美法諸國從而效之，近時英上院之地位降低，無異於一院制矣。中國兩院名稱，一曰參議院，一曰衆議院。參議院議員，每省由省議會選出十人，蒙古二十七人，西藏十人，青海三人，中央學會八人，華僑六人，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被選之資格，定爲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華僑蒙人藏人限以通曉漢語。衆議院名額，定爲『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蒙古選出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總數五百餘人，選舉人之資格，限於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居住選舉區內二年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投票：（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價五百元以上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議員被選尚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規定，蒙藏青海又有通曉漢語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權：（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軍人、官吏、僧道、教士不得投票，小學教員及各學校學生不得被選。其選舉方法，採用複選制。就選舉資格而言，大體無足深論，如何實行，則吾人所當知者也。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不得投票，其人超過國內人口總數之半，男子之識文字者，數殆無幾，尙有其他限制，選民究佔人口百分之幾，無人知之。國中人口尙無正確之調查與統計，人民之有選舉資格者，限於時間，更無從考查。各縣長官類多憑空報告選舉人數，各區由紳士或鄉董包辦，僱用人員填寫選票，當事人反不知，甚者捏造選舉人名，此固不限於一地。據吾人訪問之鄉村，幾莫不然，農民固佔絕對多數也。城市棄選者多，劣紳亦能包辦。初選於十二月舉行，其被選者於明年一月至選舉區複選，一票售價自百元至千餘元不等，所謂代表民意者，直夢囈耳！其造成之原因，選舉爭求勝利，原易舞弊，參議院

定議員歲費五千元，另給旅費。政客視為名利雙收，莫不爭求得之。國人先無政治經驗，土豪劣紳之勢力強大，易於利用農民之弱點，操縱選舉也。適當之辦法，不如暫時提高選舉人之教育，或其他資格，切實執行法令。凡有選舉權者，庶能自由決定其所願選之人，然後適應社會要求，減低資格，達於普選也。選舉之結果，國民黨於眾議院佔絕對多數，民主黨、共和黨、統一黨謀與之抗，合併改稱進步黨，參議院改選，國民黨之議員亦多於他黨。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會。

中央政府情狀惡劣，地方政府亦呈紛擾不安之狀態。革命之初，羣雄舉兵，各管一隅，各自為政，省內民軍政權均不統一，甚者如山西軍官，拘禁籌餉局長，不理都督電令，派兵圍犯省垣，總統據報，派兵懲辦，方始解決。及後軍權統一，省議會與行政官立於反對地位，唯事抵瑕蹈隙，發為議論，行政官則在憂讒畏譏之中。元年七月，總統令曰：「數月以來，各省行政長官，與該省議會，或因權限而啓紛爭，或因意氣而生衝突，始由誤會，繼走極端，既無曲諒之誠，復鮮交讓之美。……若彼此抨擊，暗鬥弗休，何異言居而毀其室家，言行而棄其軛軌。特此布告，各省行政長官及省議會，務宜其體時艱，勿膠成見，勿挾私圖，庶幾開誠布公，以漸臻於大同之治。」令文剴切之至，無如各爭權利，嫌疑已成，如河南省議會開會，匪徒闖入，鎗傷數人之例，暗鬥之甚，乃竟施用陰謀。耶省政府組織法，參議院初未議訂，或言都督民選，或主中央委任，或言軍民分治，清制官級繁夥，責任不專，省制將採幾級，論者不一。政府提交參議院之法令，時而撤回，後始採用軍民分治，都督管理軍政，民政長管理政務，如財政、教育、實業、警察等，其後省下設道，官稱道尹（先稱觀察使），其下為縣，辦理自治，改廢府直隸州及州廳名目，視前大為簡單。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幾



全同於衆議院議員投票之實際狀況，亦與之同。各省與中央之關係，可於孫文黃遠庸之談話見之。孫文入京，黃氏見之，詢問省治，孫謂五六年內，軍民分治不能辦到，黃以期內中國必無統一之望爲問，答稱「五六年不統一，有甚麼要緊？何必如此心急，美國到如今，還沒有統一。」（見遠生遺著卷二頁一二八）其言不過證明中國尙未統一，上海都督府之裁撤，戴傳賢等表示反對，南京留守府以軍餉無着，始乃裁撤，其爭執之癥結，則不信任中央政府也。第二次革命將起，總統下令曰：「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勛，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跋扈顧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績安能責課，厥後急籌分治，民政則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夕至，一方擅命，諸方效尤，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言雖爲求獲輿論之同情，而固多爲事實。

響應革命區域之廣大，多由於兵變。清季新軍紀律殊不甚嚴，南方軍官多同情於革命，及武昌舉兵，各地新軍先後驅迫或殺害長官，宣布獨立，因而自稱或被推爲都督。武官升級之易，無過於此，遂漸變爲風氣，軍紀益弛，故自元年以來，兵變時起，臨時政府所在之南京，北洋軍閥所在之北京均不能免，通商大邑則更時有所聞。其造成之原因，則南北和議未成之先，都督倡言北伐，或自擴張軍力，招募土匪流民，編入隊伍，人民則以戰禍避難，商業停頓，稅收大減，軍餉無出，兵士常以欠餉嘩變。客軍過境者，尤易生事，更有受人利用，反對革命者，如宗社黨之活動，前陝甘總督升允之傳檄舉兵，又如北軍守舊有反對剪辮叛變者，袁世凱更利用兵變以達其政治目的。凡此種種，一則證明政府尙未鞏固，一則人民多受禍害，財政損失，工商停頓耳。變兵散而爲匪，攜有槍械，大爲害於鄉里，釀成白狼之禍。白狼以河南嵩山一帶爲巢穴，避實攻虛，東西奔走，西至關隴，南至湖北，東至安徽，北則限於黃河，劫掠數千里，三



年（一九一四）七月始平，人民所受之痛苦深矣。其尤惡劣而遺禍無窮者，無過武人目無法紀，干涉政治也。北京軍警長官不滿於記者之詆毀，怒而捕之，王芝祥以駐軍反對，不得官於直隸，參議院否決陸徵祥提出之閣員，軍警出而恫嚇，章太炎等電請黎元洪建議總統總攬政務，幷與各部督協商，軍人果有發電痛罵參議院者。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乃有所謂國民之一份子，輕舉發言。此風盛於南方宣告獨立之時，清帝遜位之速，未始不由於北方將領之通電，原爲非常期內不得已之舉動，竟於統一之後，不稍改變，政治入於常軌，殆不可能。尤堪稱異者，湖北軍官張振武入京活動，黎元洪以其煽惑兵心，再謀革命，密電總統捕之，袁氏卽令軍警往捕，不待審判，而以軍令殺之，其處置之速，所謂迅雷不及掩耳，蓋防鄂人及同盟會救之也。事後，總統以大將禮葬之，並以三千元賻喪，而違法之責任問題，迄未辨明，當事者亦未稍受懲罰。孫文黃興入京，對於黎氏深表不滿，然無如何，掌握軍權之都督，高於一切，他何可言，誤國之罪大矣！

國會選舉進行之際，總統明令召集國會，二年（一九一三）四月八日，國會成立。國民黨佔有優勢，其領袖宋教仁爲人刺死。宋氏倡言選袁世凱爲總統，採用政黨內閣，其主張果能實行，總統將無實權。三月，自滬乘車北上，突爲人開槍所擊，傷重旋死。捕房捕獲凶犯，搜得電文，發現內務部職員洪述祖之密電，時人以爲趙秉鈞所爲，案歸審判廳審理。趙氏迄未到案。北方亦有暗殺，指爲黃興所爲以相抗。暗殺時成風氣，當局藉以除去政黨，固野蠻卑劣之手段也。領袖人才如宋教仁不得其死，實國家之重大損失，悲哉！孫文卽欲起兵討袁，而國民黨之都督持重不發，報章發表傳說，時局漸形緊張。兩派立於反對監視地位，國民黨以國會制袁，而袁則恃兵力，其感覺困難者則軍

餉無出也。四月二十六日，善後大借款契約成立，鎮定內亂，遂有餘力。初六國銀行團借款，欲以鹽稅爲擔保，堅持監督用途，聘用洋員稽察鹽稅，政府以其干涉內政，不肯讓步，乃向英商借款，而銀行團出而阻撓，大借款之議復活，議商條件，復歸停頓。美國以其妨害中國政治獨立，退出銀行團，聲明嗣後借款限於經濟投資。五國銀行團態度稍變，中國則以時局緊張，需款孔亟，簽定契約。其要款凡五：（一）中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金磅。（二）用途指定清還到期借款，賠償革命期內外人損失，及裁兵行政經費。（三）四十七年還清。（四）以鹽稅關餘爲擔保品。（五）中國整頓鹽稅，設立稽核所，僱用外人襄助，非其會同簽字，不得將鹽放行，或提用款項。借款進行之際，政府未曾報告國會，孫文等致電列強反對，都督亦有慷慨陳辭者，顧未有效。政府交國會備案，稱得臨時參議院之同意，進步黨擁護政府，國民黨斥爲違法，爭執不下，輟議者累日。而國民黨勢盛，參衆兩院先後議決契約無效，然無補救。會議員發現奧國借款再三質問，國務員始行承認，衆議除提出彈劾趙秉鈞及財政總長周學熙因而去官，袁世凱之目的已達，固其勝利也。

國民黨於宋案之後，傾向舉兵，法律系不敢異議，二次革命之風聲喧傳於時，江西都督李烈鈞尤爲激烈。及大借款成立，南方都督通電反對，其非國民黨員，則仍擁護總統，或爲之辯護。袁氏則以款已籌得，跋扈之都督在所必除，岑春煊遣員入京調停，袁氏答稱：「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宜如何統一問題。宋案自有法院，借款自有議會，我與岑君等皆不能說話……至李烈鈞等爲地方長官，於行政之系統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此據黃遠庸之通信，黃氏在京，頗能探得正確消息，又謂袁氏語其屬員，明斥「孫黃等無非意在搗亂，我決不能以

受四萬萬人財產生命付託之重，而聽人搗亂者……彼等若有能力另組政府者，我即有能力毀除之。」其言堅決至此，用兵之意已定。就形勢而言，黎元洪與國民黨不協，黨人先後來鄂運動軍隊者，或爲其捕殺，或事敗潛逃。黨人於上海活動，勸說商家捐助軍餉，總商會竟發公電，稱未參加全國公民大會，且曰：「上海市商界人民各團體實未敢隨聲附和，自取危亡，特此聲明。」國會中之國民黨議員，謀與袁氏妥協，避免戰爭，獨李烈鈞改編師團，調兵遣將，管理九江砲台，鎮守使戈克安迫而離職。六月九日，總統令稱李烈鈞措置乖方，免去江西都督，以黎元洪兼領。國民黨頗處於不利地位。黃遠庸報告曰：「江西則通電退兵，廣東則以文電自明無二意，宋案借款之爭，謂僅一種建言作用，並不敢出法律範圍；湖南則以軍官多明大義，譚延闓漸漸恢復其自由，安徽之柏文蔚則情見勢絀，其辭呈將不日到京。」黃氏不滿意於國民黨，不無附會之辭，而廣東諸省之實狀，則內部不能一致，將啓紛爭也。袁氏不稍讓步，先後下令免去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職，遣李純統軍入鄂，東向九江進兵，鎮守其地。七月八日，李烈鈞回贛，運動軍隊佔據砲台，十二日，宣布獨立。省議會推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傳檄遠近，攻擊北軍。黃興聞知江西舉兵，卽至南京，召集軍官會議，強都督程德全獨立，派兵北守徐州。安徽、廣東、湖南、福建及重慶先後應之，其都督有爲軍官所脅，有受人包圍者，內部意見不一，軍心渙散，大勢一去，卽行取消獨立，無異於曇花一現。其較持久，兩軍相戰者，唯有江西南京，故稱贛寧之役。二次革命原在袁氏意料之中，進步黨議員提出征討案，非難國民黨，中立職員有組織弼禍公會，主張袁氏辭職者，汪兆銘蔡元培發表宣言，從而助之。國人方於兵燹之後，厭惡戰爭，上海商會聞知革命軍將攻製造局，致公函於二軍，稱其全體議決，「無論何方面先君舉事，均與人民爲敵，人民卽願爲亂黨。」

報章社論亦有反對武力討袁者。顧此種種多非雙方之所顧慮，成敗決於兵力。九江方面，贛軍進攻，不勝，袁世凱調兵往援，北軍會同艦隊克復湖口。八月，進據南昌，李烈鈞復逃。江蘇則張勳統兵進據徐州，上海製造局時在北軍之手，革命軍迭次進攻，均歸失敗，迫而退於寶山吳淞。北軍又沿津浦路南下。七月末，黃興去寧，柏文蔚亦於安徽爲軍隊所逐，而北軍尙未入寧，柯海鳴復宣布獨立，終爲張勳所敗。九月一日，北軍入城。福建湖南見勢不利，先後撤銷獨立，據有重慶之熊克武亦兵潰出逃，廣東方面情狀複雜，自起內訌，廣西副軍使龍濟光乘機東下，岑春煊謀據兩廣，亦歸失敗。

二次革命失敗之迅速，一則國民黨人數驟增，分子複雜，不從領袖之指揮，投機政客本於自私自利之心理，爭奪權利，漸爲溫和派所惡。汪兆銘嘗曰：『一年以來，國民有一致普通之口頭禪曰：非袁不可，』未始不造成於政客也。袁氏誤國殃民之劣蹟未彰，非去袁不可，尙非人民之心理，袁有強有力之軍隊，供其調遣，剪除異己。國民黨領袖於兵敗後，逃亡外國，袁用其親信爲長江一帶長官，西南諸省不能抗衡，中央權力遂得達於各省。內閣則總理趙秉鈞以宋案借款托病告假，總統命段祺瑞暫代，七月提出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徵求國會同意。熊氏爲進步黨所擁戴，更受友人之敦促，組織『第一流人才內閣』。國會議員，國民黨原佔優勢，二次革命將起，多數不肯南下，有欲炸毀國會者，政府保護國會，迫令國民黨開除李烈鈞等黨籍。國會自召集以來，除黨爭而外，未有成績，憲法之製定，初未積極進行，戰事勝利之後，袁氏之威望地位視前爲優，乃有先選總統，後議憲法之說，其理由則正式政府成立，內政外交均較便利也。十月四日，公布大總統選舉法，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五年，得再被選連任一次，六月，選舉總統有

自稱公民團者約數千人，包圍示威，聲言今日非選出公民團望之總統，則議員不得出場，議員三次投票，袁世凱始以票過半數當選為總統。明日，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十日，袁世凱宣誓就職，於是正式政府成立。日奧諸國次第正式承認民國，其先已有四國於國會成立後承認政府矣。袁氏當選就職，對於國會又一勝利，查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國會則持異議。會天增憲法草案，憲法共一百三十三條，採用內閣制，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大權實操於國會。議員之心理，殆以憲法萬能，削減總統之權，袁世凱即可聽命，天下之事固無若此之簡單，反而證明議員偏於理想，認識不足，且時政治情狀迥異於前，雙方各不相讓，袁世凱反得為所欲為矣。袁以憲法不利於己，派委員八人出席陳述意見，為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拒。總統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略稱起草委員會，國民黨居多，草擬憲法妨害國家，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且曰：『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其言雜有張皇附會之辭，議員於國勢民情既不知，而於自身所處地位，亦不明瞭也。都督民政長鎮守使等果應袁電，攘臂瞋目，詆議憲法，建議解散國民黨，解散國會。十一月四日，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軍警追繳證書徽章，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即江西獨立前脫黨者，亦無倖免。國會議員共八百二十名。明日，兩院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提出質問，內閣覆稱：『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省議會亦繳國民黨議員證章。

國會不能開會，政府組織政治會議，原名行政會議，由各省行政長官所派之委員組織而成。十一月，總統令稱

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由內閣總理等舉派人員，總統特派八人，合組政治會議，十二月開會。熊氏提出改革省制，擴張中央權力，未得通過。其時政治問題，一爲遣散殘餘議員，一爲修改約法。黎元洪等首以爲言。總統交政治會議覆議。明年（一九一四）一月，覆稱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總統下令遣散議員。二月，停辦地方自治。其理由則自治會議員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也。三月，更據政治會議議決案，解散各省省議會。凡此種種，莫不動搖民國之根本基礎，劣紳把持，議員賂選，固爲事實。其造成之主因，紳士鄉董原於社會上強有勢力，民衆先無參政之機會，運用投票之經驗，設法導之，終將入於常軌。今以一時之弊端，廢除自治團體，土豪劣紳，仍得爲害於民間，且無改良之希望。公共事業之成功，常賴妥協與合作，獨裁之行政官員，未曾養成諒解同情信任合作之精神，乃又顧忌議員之監視，斷然停辦地方自治，自永久大計而言，實百思不得其解者也。關於修改約法，政治會議議決組織約法會議。其組織條例，規定選舉及被選人之資格，既高且嚴，選舉區域限於都城省會，被選者復經審查後，方始合格。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議員凡五十七人，開始議修約法。四月完成，五月一日公布，名曰中華民國約法。凡十章六十八條。依據約法，總統對國民全體負責，有無限制之威權，制定官制，任免文武職官，統帥陸海軍，宣戰媾和，接待大使公使，召集立法院，提出法律及預算案。行政置國務卿一人，贊襄總統，事務分設九部掌管，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如有違法行爲，則受肅政廳之糾彈。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職權，其組織法尙未議成。綜觀新約法之內容，總統之職權，遠過於美總統，視前天壇憲法修正案亦遠過之。環境迥異於前，事實業已如此。固無奈何。約法會議議定參政院參政，由總統簡任，修改總統選舉法，改爲任期十年，連任或無須改選，並得推舉繼任。

人。六月，參政院成立，中多知名之士，袁氏用以號召者也。

熊希齡以其政策不行，財政困難，辭職而去。及新約法公布，總統下令廢去國務院，改設政事堂於總統府，向呈國務總理事件，改呈總統。命徐世昌爲國務卿，加任各部總長，政事堂分設六局，仿清都察院設立肅政廳，採歐洲大陸法創設平政院。各省官制亦有變更。改民政長爲巡按使，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組織政務廳，改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爲財政廳，都督改稱將軍。其時中央權力，直達各省，財政軍政可稱統一。而袁機巧成性，慣用詐謀，對於異己之都督，設法去之。黎元洪統軍駐於武漢，聲望素著，袁氏迭次遣使持書請其入京，共商大政。黎初婉言辭謝，而袁疑忌日深，駐大軍於湖北。黎始應召，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入京。袁氏遣員歡迎，禮遇優渥，選定前光緒被囚之瀛臺爲其公館，不願其與公使往來。蔡鍔於雲南宣布獨立，贊助革命頗有功績，袁氏忌之，不肯授爲湖南都督，招之入京，廢居於將軍府之設立，蓋所謂安置閒員及失意軍人也。北軍將領馮國璋張勳原爲袁氏作戰，立有勳勞，袁氏忌之，密令二人互相監視。徐世昌段祺瑞久爲袁氏屬下，而亦與之不協。其心以爲天下之人，無有不可以官或錢收買者，對之毫無信心，遣人秘密偵探其行止，監視其活動。政治安定，嘗賴拔用真才，推誠相待，袁氏未曾樹立永久鞏固之基礎，一旦禍亂爆發，將至不可收拾。夫有改革之機會，不知利用，有所建設，外而屈服於日本，不知奮發，造成種種禍根。蓋袁狡詐成性，自營務出身，叛君賣友，躍爲高官，以爲人多類之，而又久官於直隸北京，洞悉官吏之排擠，運用之陰謀，習而安之，神乎其技，徒以兵力，一旦爲共和國之領袖，固難明瞭新時代之環境與需要，心中未脫帝王之思想，自誤誤國，負罪深矣！其勳平匪亂，維持國內之治安，嚴懲貪污官員，功亦不可抹殺。



二次革命失敗之年，總統下令恢復春秋祭孔，冬至祭天，祭孔祭天原爲中國大典，一日效仿歐美制度，斷然廢止，識者非之，至是恢復，外人頗疑袁世凱稱帝。三年（一九一四）歐戰爆發，日本出兵山東，明年提出二十一條，中國迫而承認其多數條款，屈辱無以復加，而袁不肯振作，反而進行帝制。總統久爲清臣，民國以來，仍與遺老往來，據勞乃宣言，袁氏自認爲宗社黨領袖。勞氏主張復辟，迭作共和解獻之，有欲呈請復辟者，爲肅政使所劾，解送回籍。袁氏之意，則削滅旗兵勢力，稱帝自爲耳。其子克定尤爲活動，時人疑之，馮國璋表示擁戴，深問意志，袁則堅決否認，不受擁戴，一面徵求顧問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對於中國政體之意見。古德諾原爲美國政治學之權威學者，嘗爲新約法辯護，至是，不知袁之用意，考察中國之歷史政治民情，依據南美共和國之經驗，以爲中國宜於君主。原文用英文寫成，譯成中文，原稿後不可得，譯文不無修改之處，八月於亞細亞日報發表。其文雖有慎重考慮之價值，要爲個人意見，並無若何之重要；袁黨視爲帝制運動之根據，愚陋可恥。據駐華美使芮恩思 Paul G. Reinsch 所記，斯年七月，美國已得帝制運動之報告，袁氏不欲嚴守秘密，蓋謀求美政府之諒解也。古德諾之論文，又爲對外宣傳之好資料矣。楊度等六人據其論說，成立籌安會，發表君主立憲論，通電各省長官，請求贊助。袁氏表示『該會爲積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肅政使呈請取消，不得，各省長官紛紛贊同，派遣代表赴京。其積極進行之原因，據美使記載，初起於二黨爭權，皖系以段祺瑞爲首，掌握軍權。交通系以梁士詒爲首，操縱政務。夏間，皖系與交通系不協，交通系以舞弊案受劾，牽及多人，皖系原助總統帝制，梁士詒患其失勢，轉而獻計於袁，積極籌備帝制，計劃多其擬定。京中長官知明 袁氏意旨所在，各爲利祿之計，多數贊同，黎元洪初持異議，後亦



讓步，段祺瑞梁啟超托故辭職，徐世昌則以前爲清臣，不願擁戴袁氏爲帝。

少數達官反對帝制運動，而袁氏兵力控制北方有餘，原欲勇猛進行，乃以列強承認問題，採用假造民意之策。籌安會自成立以來，未嘗公開開會。九月一日，參政院開會，而各省代表未卽到京，乃利用旅京人士，組織公民請願團紛擾奔走，總統派員出席，請參政審慎，徵求民意。參政院議決年內召集國民會議，決定政體，而梁士詒等以爲不便，再向參政院請願，結果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縣一人，屬地、商會、華僑、官吏、通儒各有代表，選舉法亦各不同。實際上或由軍民長官指定，或受監督操縱，費用出自政府，往來多爲密電。其擬定之步驟辦法，切實確定，由袁親信朱啓鈴主持，費用若干，今不可知，榨取於民之金錢，用之假造民意，固罪惡也。各區投票推袁世凱爲皇帝，委托參政院爲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開會，彙查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而竟全數贊成帝制，立卽恭上推戴書，並呈上各省推戴電文。袁氏故作瀝瀝，令其另行推戴，參政院呈遞第二次推戴書，盛稱袁氏功德，並謂誓詞隨國體變遷，民意已改，當然無效。明日，袁氏申令接受皇帝推戴書。凡此種種，不過粉飾遮掩，識者深以爲恥，士大夫何竟忍心爲之。十三日，袁氏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派兵監視其行動，大封勳進功臣爲五等爵，各省將軍與焉，設立大典籌備處，朱啓鈴奉令購辦龍衣朝服，修理宮殿，織置新毯，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將於一月一日登極。袁黨假造民意，國人多所顧忌，反對之者頗賴租界中之報紙，梁啟超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一文，傳誦於時。顧此議論絕不能改變袁氏意旨，其所顧慮者，僅爲外交。袁氏初信日本將不反對，日本竟以袁氏不聽指揮，於帝制進行之際，力謀阻撓，商請英美俄法共同勸告，其理由則將引起擾亂，影響外人利益也。美國認爲屬於內政，拒絕干涉，餘則許而從之。四

國公使先後勸告停止帝制，未有效果；及袁被推爲皇帝，據美使芮恩思記錄，俄法公使私人談話，贊成承認新政府。德奧公使向袁表示承認皇帝，多數傾向於明年新政府成立，予以承認。外人已有電賀大皇帝者，總統顧問擬進頌辭，各事籌備就緒，而雲南起兵討袁矣。

帝制運動，袁氏恃其兵力不顧一切，其先孫文在日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重視服從，黃興等不肯加入，募款無幾，且前根據地喪失已盡，成功不易。黨人刺殺鄭汝成，襲取肇和軍艦，迄未滅削袁氏勢力。其重要者首推蔡鐸之舉兵。蔡鐸爲梁啓超弟子，先於雲南獨立，出兵援貴，二省軍官多其舊部，袁氏忌之，召之入京。蔡氏縱於聲色，與世浮沉，及籌安會成立，梁氏出京。初光緒變法失敗，袁世凱負有重大責任，民國成立，康梁回國，袁氏謀以官爵收爲己用，康則鄙其爲人，不相往來。梁氏歷居要職，乃於帝制運動之始，托病辭職，至津後，發表反對之言論，密與蔡鐸等籌定起兵計劃。十二月，蔡鐸入滇，雲南將軍唐繼堯先亦擁戴袁氏，其部將有慷慨欲舉兵者，李烈鈞亦派人入滇。唐繼堯之意尙未決定，及蔡鐸抵滇，始乃決定討袁。二十三日，電京請袁取消帝制，懲辦禍首，限於二十五日答復，及期宣布獨立，恢復都督府制，稱其兵曰護國軍。雲南地處邊陲，兵僅萬餘，分三路出兵，一至四川，一往貴州，一出滇南。明年一月，袁氏下令討伐，調兵分道入滇，護國軍之設備實力不敵北軍，其成功非其戰績，乃其首先舉兵響應之區域廣大，袁氏迫而取消帝制也。袁以雲南舉兵，延期登極。據芮恩思所記，外人初認雲南爲邊省，蔡鐸舉兵無足輕重，袁氏果正式稱帝，列強亦有承認新政府者。一月，滇軍入黔，貴州獨立，入川之兵，則遇勁敵，戰不能勝。三月中，廣西獨立，袁氏益處於不利地位。初岑春煊久官於兩廣，與袁氏結仇，廣西將軍陸榮廷、廣東將軍龍濟光均曾爲其屬下，龍氏忠

於袁氏奉命遣兵會同桂軍入滇，陸氏受人游說，愛子暴死於外，不肯助袁，迭請餉械，隱與梁啓超信使往來。袁氏疑之，派爲貴州宣撫使，利用其部將制之，不得。至是宣布獨立，繳粵兵械。於是範圍擴大，他省尚有醞釀響應者。政府遣使赴日，先亦爲日所拒，迫而讓步。二十二日，下令撤銷帝制，起用徐世昌段祺瑞，發電西南要求停戰，議商善後辦法，而護國軍領袖堅持袁氏退位。其時川黔方面護國軍不能戰敗北軍，北軍旅長馮玉祥原不憚於袁氏，不願再戰，入於停戰狀態。四川將軍陳宦聽信游客之言，預備獨立。廣東則舊國民黨員紛紛舉兵，外而見迫於滇軍桂軍，龍濟光宣布獨立以自保。陸氏爲其親戚，不願逐之，梁啓超出而調停，而龍部計殺代表於海珠，始肯讓步解決，公推岑春煊爲兩廣護國軍都司令，五月組織軍務院，爲西南統籌軍務機關。同時，浙江宣布獨立。

袁於廣東浙江獨立之後，力謀團結北洋軍力，鞏固總統地位，任命段祺瑞爲國務卿，總理國務，改組政府，樹立責任內閣。其時馮國璋爲袁所忌，鬱鬱不平，張勳統兵駐於徐州，亦爲袁氏所疑，令其互相監視，二人知而惡之，各擁重兵，不爲之用。袁欲馮氏通電擁護，初不可得，五月中，馮氏召集南京會議，討論善後辦法，出席代表來自未獨立諸省。總統去留問題，爲會中討論之焦點。張勳倪嗣冲反對總統退位，未有結果。馮國璋電稱「能力祇可維持江蘇秩序，其他未能兼顧。」袁自三月而後，深爲煩惱，失去常態，嚮時見機立斷，忽而變爲再三考慮，猶豫不決，其親信人員頗以爲異。美使見之，言欲辭職游美，部將尙欲繼續用兵，其困難一則無法籌款，袁氏浪費金錢，辦理帝制，國庫已無餘款，用兵出征，餉糈大增，而收入反少，前向美商借款，美使以爲戰爭擴大，主張慎重，商人不肯付款。交通中國銀行深受時局之影響，奉命停止兌現，紙幣之價值大跌，物價提高，而人民進款並未增加，生計困難，人心大爲不安。一則

軍隊能否作戰，尙不可知。袁氏慣用陰謀手段，漸失將領之信心，雖據一方之將軍，不爲之用，下級軍官有傾向於其和者；且自形勢劇變之後，響應之區域日廣，軍心亦不固也。其在西南，滇黔軍之入川湘者，未有補充，勢難再戰。廣東內部複雜，互相猜忌，李烈鈞統率之滇軍，竟與龍部相戰於韶州。南北實已入於停戰狀態，而陝西四川湖南則次第獨立，山東諸省亦有起兵者。袁氏於失望悲哀之中，六月六日病死，辭職問題始告解決，遺令副總統代行職權。袁氏既死，北洋軍閥分裂割據之形勢漸成。張作霖於奉天領得餉械，逼走段芝貴，政府迫而授爲將軍，兼署巡按使。許蘭州亦以兵力取得黑龍江將軍。陳樹藩於三原獨立，佔據西安，後亦奉命督陝。四川於獨立後，鎮守使周駿攻據成都，唐繼堯先不接濟蔡鐸，於袁氏死後，出兵入川，擴張地盤，在貴滇軍亦不肯撤回。廣東龍濟光不爲粵人所容，陸榮廷奉命督粵，桂系勢力達於廣東。

帝制之役，中央統一根本破壞。起兵者之原意，出於愛國，蔡鐸致唐繼堯電曰：『我輩應始終抱定爲國家不爲權利之初心，貫徹一致，不爲外界所搖惑，不爲左右私匿所劫持，實爲公私兩濟。』不幸希望竟與事實相反，政治革命乃爲武人造成事機。其主因則政治問題之解決，決定於軍力之強弱，戰爭之勝敗，民意輿論，從不能充分表現，作爲有效力之裁判。其癥結固由於民衆未受教育，知識淺陋，歷史上未有參政之經驗，新得之權利徒爲土豪劣紳所利用，而士大夫之官迷無恥，不肯直說實話，從無堅決主張，亦有相當之責任焉。黃遠庸觀察民國初年之政局，於論衡雜誌發表其真相曰：

吾國之所謂輿論，惟是各據一方，代表其黑幕之勢力乎？抑真有發揮其所主張之真義公理，以求國民最後之

判斷者乎？今以大借款爲例，甲黨之報，今贊成而前反對；乙黨之報，則今反對而前贊成。甚至同在一時，贊成唐紹儀之借款者，而不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者，而不贊成唐紹儀之借款。又試以對於政府之態度而論，於其未入國民黨之先，則甲黨贊成，而乙黨思推倒之；於其既入國民黨之後，則乙黨贊成，而甲黨思推倒之。同此一人，而前後有堯桀之別，同此一事，而出入有霄壤之分；大略豎盪古今，橫盪萬國，所謂政治家者，未有如吾國今日之政客之無節操之無主張，惟是一以便宜及感情用事，推其原因所由來，不外所爭在兩派勢力之消長，絕無與於國事之張弛而已。……真正平民則木然受其荼毒蹂躪，而無所控訴，則所謂政黨與議會者，亦僅兩派之角距衝突，並無輿論之後援。故其結果必仍以兩派勢力中之最強者勝，此最強者其力蓋能於政治上無所不可爲，特彼或將有所不爲耳。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斷絕民意之生存者也。

黃氏痛恨政客，言之不勝感慨，而言固有所本，觀察至爲深刻。其所謂強有力者無所不可爲，袁氏後果帝制矣。政客唯利是視，袁氏知其弱點，或以金錢官爵磨之，或以兵力逐之，其安心受之而甘爲之用者，乃後恭戴其爲大皇帝之人也。上下相蒙，莫不假造民意。自欺欺人。黎元洪電請解散國會，中云：「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政府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議員提出質問，國務院覆稱其不能執常例以相繩，且曰：「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雙方無不托之民意，所言皆爲推度之辭。帝制進行之始，陳炳宮領銜擁戴，國民代表之投票決定國體，地方長官原可力防選舉之舞弊，而均置之不問，雖曰迫於環境，而

言行相違，虛偽欺人，固非光明有勇氣之大丈夫也。袁世凱於宣布帝制始末時曰：『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袁氏死後，西南要求懲辦禍首，北京政府下令通緝朱啓鈴等八人，八人先已出逃，不過具文而已。據美使記載，段祺瑞於內閣會議，對於懲辦禍首，笑而言稱，果真懲辦，公務人員將無幾人，得免於罪。士大夫誤國之罪深矣！袁氏武人更何足責，梁啓超後述蔡鍔之言，謂其舉兵，『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爲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此言頗有懺悔之意。共和政體之下，政客毒害人民，反而假托民意，行之毫無顧忌，所謂民治共和，虛名而已。試驗歸於失敗，政治家常於積本着手，另闢途徑，乃以恢復原狀爲言，循復故轍，置經驗於不顧，戕害國本，哀哉！

政治改革歸於失敗，外交尤令人失望。革命兵起，蒙古西藏，一得俄援，一得英助，次第獨立。南北相持，列強以其商業損失，出而調停，德國較與清廷接近，餘多同情於革命。英國建議停付借款，頗與北方不利，南方借得日款，日本人士久與同盟會往來，其政府先與清廷發生爭執，後欲干涉革命，固唯利是視也。南北統一，各國尚未正式承認新政府，而外商迭次借款於中國，銀行團磋商借款，公使亦嘗出而干涉，事實上固已承認政府。中國自拳匪亂後，不敢開罪外人，思想上心理上屈服無異於奴隸，深以列強不肯承認爲顧慮，對於外國聲稱遵守條約，革命期內外商間接所受之損失，如數賠償，而中國請照條約上之規定修改稅則，則不爲其所理，收回上海租界內之會審公廨，亦不可得。二年（一九一三）四月，國會召集巴西、美國等首先承認民國，十月，國會選出總統，外國次第承認政府。說者謂俄英日尚有附帶條件，俄爲外蒙自治，英爲西藏自治，日爲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長春至洮南府，（四）洮南府至承德，（五）海龍城至吉林，袁氏對日讓步之其他原因，

則謀得日本諒解，不助革命黨人，且爲解決張勳軍隊入寧殺害日人之案也。承認中國之代價，可謂大矣。民國成立以來，中美邦交最爲親善，政府向美借款導淮，工程師着手調查，籌築商船，建設福建船塢，並許美孚洋行調查北方油礦，專利提煉，大啓日本之疑。日報放肆誇張，言過其實，其公使出而干涉福建船塢，會歐戰爆發，歐洲強國無暇外顧，日與英國同盟，與俄訂有密約，美國孤立，莫之奈何，乃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中國屈服承認其最後通牒。日本勢力獨盛，而二國人士之感情日劣矣。茲分言交涉上之大事如下。

外蒙於清季辦理新政，添設官署，創辦新稅，俄以活佛王公求援，出而干涉，外務部覆稱改革爲發展工商業之計，並將考慮蒙人之意見。俄人時在蒙古者數約五千，華商商業則較發達，俄人漸而奪其額數三分之一。武昌革命之次月，活佛獨立，驅逐庫倫大臣三多及所部衛軍，俄人盡奪華商市場，活佛煽惑各部，響應之者，有烏里雅蘇台呼倫貝爾等。綏遠將軍張紹曾召集西盟會議，各部擁護中央，其他各旗亦未助逆。內蒙於清季開放，漢人移居者多，尤以直隸山西陝西邊界爲甚。政府鑒於事變，設置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域，任命都統治之，西套一帶劃歸涼夏護軍使管轄，蒙兵進犯內蒙滿洲者，先後敗退。總統電勸活佛取消獨立，不得又以俄國干涉，難於用兵，向俄交涉，而俄則請勿於外蒙設官駐兵移民，並與外蒙議成協定，承認其自主，扶助其練兵，不准華兵入境，華人移殖蒙地，俄人獨得享受特殊權利。二年（一九一三）一月，蒙藏議定同盟條約。政府頗處于困難地位，外交部向俄聲明，凡蒙古與俄所訂條款，中國概不承認，雙方辯論，俄國不肯讓步，其先與日締結密約，劃分外蒙北滿爲其勢力範圍。陸徵祥乃與俄使協商，五月，議定協定草案，參議院不憚于政府，將其否決，俄使取銷前議，交涉停頓，九月再行開議，十一月，雙



方互換聲明文件，中國得有宗主權之虛名，而許外蒙古自治，不駐兵，不設官，不移民。俄于外蒙之地位益固，三年（一九一四）議定蒙古敷設電綫與築鐵路，與之協議。其時中俄蒙代表方會議于恰克圖，歷久會商，始于明年六月成立恰克圖條約。中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外蒙承認中國宗主權。約成，俄無遵守之誠意，隱而操縱其政治，西伯利亞商業銀行，設分行于庫倫，改稱蒙古國民銀行，活佛僱用俄員為財政顧問，固其證也。十一月，中國再應俄國要求，締結條約，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區域。

西藏于清初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設官駐兵，顧其政治組織，宗教風俗，迥與中國內部不同，駐藏大臣向不問其內政外交。英人經營印度，與藏屬國接壤，近而謀與藏人通商，喇嘛百方反對，又以邊境爭執，不服中國指導，造成釁端，兵敗之後，仍不覺悟，拒絕遵守條約，反與俄國往來，大啓英人之疑。印度總督藉端出兵，進逼拉薩，達賴出逃，藏人迫為城下之盟。中國始知失策，一面向英交涉收回權利，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締結條約，英俄旋亦成立諒解，一面用兵勦平西康拒命之土司，改設縣邑，遣兵入藏。達賴懼而逃印，向英求援，清廷將其名號革去。康藏經營規模粗具，而革命軍起。駐藏新軍聞報，起而劫掠，藏人恨之，阻塞歸川之路，斷其接濟，以兵圍之，終乃繳械自印歸國。其由西康歸者，為數無幾。藏兵東下，攻取巴塘墨塘，四川都督尹昌衡奉命率兵進勦，雲南出兵助之，藏兵始退。英使朱爾典忽而干涉進兵，政府迫而讓步，恢復達賴封號。達賴于二年（一九一三）宣布自主，遣員赴蒙，締結條約，總統乃應英請，委派陳貽範為代表入印，英藏各有代表，會議于西摩拉（Simla）十月開會。西藏要求自主，陳貽範將其駁斥，力言維持一九〇六年中英藏約，雙方意見相去太遠。英使調停，建議劃分內藏外藏區域，蓋仿自內外蒙古。



也。外藏自治，承認中國宗主權之虛名，內藏歸中國管治，遂賴仍爲藏民宗教領袖。中國接受原則，劃界遂爲爭論之焦點，歷久交涉，陳貽範迫而讓步，三平（一九一四）四月，簽定草約。政府得報，視劃界讓步太甚，不肯承認，並向英使聲稱草約雖可同意，而界線萬難承認，遂無結果。七月，英藏締結商約，英國承認西藏政府，中國向英建議解決方法，未有所成。

日俄戰前，中日邦交頗稱親善，戰後，日本經營南滿，浪人活動，引起華官之惡感，其時風氣已開，青年視留學爲進身捷徑，東渡留學者日多。倡言革命，清廷要求日本取締，而日本民黨往往助之，二國之困難益多。中日地理相近，經濟文化之關係密切，實有樹立大計，促進邦交，維持東亞和平之需要，不幸日本政客眼孔如豆，一面利用中國之弱點，步趨歐洲強國之後塵，奪權利之專橫，壓迫威脅無所不用其極。中國於敗辱之後，大臣疆吏圖謀有所補救，收回主權，固愛國心之表現也。而日本竟視仇爲友，與俄妥協，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二國締結條約，凡二，一爲公佈之條約，維持現狀，一爲密約，劃分滿洲勢力範圍。美國提出國際共管鐵路之建議，反而促進日俄之邦交，締結新約密約，維持其所得之利益，並商防衛利益之辦法。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國締結密約，劃分蒙古勢力範圍，五年（一九一六）又訂密約，各不相害，共同阻止第三國於中國佔有優勢，並力助其同盟國。於是英日同盟條約及門戶開放政策之精神乃被摧毀無餘。

革命軍起，南京政府頗得日人經濟之援助，蓋同盟會員本與日人較接近也。第二次革命軍起，日人有助之者，張勳率兵攻陷南京，兵士大掠，殺害日商三人。日本聞報，要求道歉，賠償損失，恤金，外交部許之，日方謂其遷延不辦，

遣艦隊駛入長江示威，張勳親往領事館道歉，外交部並許其建築滿蒙五鐵路權，其事始已。中國又應日本要求，許其依照陸路通商之例，朝鮮南滿運貨減稅三分之一，以鴨綠江鐵橋工竣也。明年八月，歐戰爆發，中國宣告中立，日以英日同盟，致哀的美敦書於德，要求其艦隊退出中國海面，否則解除武裝，交給膠州灣於日，由其歸還中國，德國不覆對之宣戰，出兵二萬餘人，來攻膠州灣，英軍助之。日兵自龍口登岸，中國劃定交戰區域，聲明區域以外嚴守中立，日軍藉口軍事需要及德人財產，佔據膠濟鐵路。中國患日肆其野心，請美總統威爾遜商於英國專攻青島，勿使日本牽及其他問題，顧未有效，中國迭次向日抗議，亦無結果。英日聯軍進攻，守軍屈服，中國以為戰事結束，英兵撤退，請日撤退青島以外之軍隊，日本弗應。四年（一九一五）一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日公使，聲明取消戰區，請其撤兵。日報認為侮辱，十日，日使日置益覆稱先未徵得同意，日本軍隊之行動施設，不受通告何等影響，亦不受此拘束，外交部將其駁斥，日軍固不撤退。其政府反而提出嚴酷要求矣。

當斯時也，歐戰正烈，列強以其全力應付戰事，無暇顧及遠東，美國雖守中立，而其陸軍海軍未必定可勝日，日本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為大陸政策不於此時實施，將何待？中國自革命後，內爭不息，貧弱如故，總統袁世凱初在朝鮮，後在清廷，主持外交大計，均不利於日本，久為日人所忌。斯年一月十八日午後，日置益以回任覲見為由，不顧外交常例，逕向總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說者言其隱寓挾制袁氏個人之意，實則以其關係重大，非其決定，無所成功，而並恫嚇總統嚴守秘密也。日方以為總統反日，親善遠國，許其要求，則將視之為友，而願予以援助也。原文共分五號，第一號四條，全為山東權利。第二號七條，要求南滿及東蒙古之優越地位。第三號二條，要求合辦漢冶萍公

司。第四號一條，中國承認不讓與或租借沿海港灣島嶼於他國。第五號七條，關於聘用日人為顧問，病院等購置土地權，合辦警察軍械廠，築華南鐵路，福建借用日款，及傳教權。中國許其要求，將為朝鮮之續，可謂嚴酷之至。袁氏接閱條文，答稱容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覆。晚間召集會議，並將條款逐條批注，預定交涉策略，專員顧問亦上說帖。二十日，日置益向外交部詢問，次長曹汝霖諉為不知，始送條文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率爾發言，總統將其免職，任命陸徵祥為總長。政府方面故將信息洩漏於外，引起國際上之注意，遣員赴日，並派顧問有賀長雄東渡，游說元老，交涉方針，初則多方辯論，不輕讓步，第五號條款拒絕議商。日方則欲早日解決，不惜壓迫恫嚇。美使芮恩思以得閣員之密告，一月二十二日，已知內容，英美記者訪知條件，電報報館，而編輯部認為謠言，不肯發表。日本駐美大使，且力否認。二月二日，中日會議於外交部，中國代表為陸徵祥曹汝霖，日本則為公使日置益參贊小幡西吉等。於是言者益多，無可諱飾，日本答覆英美諸國之詢問，未曾列入第五號之條款，美國務卿以為日本將其放棄，其外相加藤高明亦與公使陸宗輿密談，言下有不堅持第五號之意，乃後日置益恫嚇承認，固所謂得寸進尺也。會議先商第一二號，外交部對於條款，提出修正案，日方不肯接受，乃許酌議第三號。雙方以山東權利及滿蒙優越地位之爭論，未有明顯之進步。三月初，日使出言恫嚇，日艦奉命來華，南滿山東以換防為名，添派軍隊，中國以力不敵，頗有讓步，然於東蒙則不肯與南滿並論，二地雜居問題，尤難於解決。四月中，會議停頓。其時有賀長雄在日活動，較有利於中國，陸宗輿亦有贊助。

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再請會議，提出條款，謂為最後修正案，凡二十四款，內容視前稍為讓步，而實質並無變更。

第五號各款仍多列入。袁世凱再用硃筆批注意見令外交部遵辦，凡屬第五號者，令其毋庸議商。五月一日，中國代表提出修正案，文分三號：第一號爲山東問題，大體上承認日本要求，但請將來參加日德會議，無條件交還膠州灣，賠償戰事損失。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利益，二地雖未並論，然已多許日本要求。第三號則爲換文，一許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一聲明在福建沿海地方，中國不許外國或借外資建造船廠及其他一切軍務施設。會議之時，中國代表面述理由，並謂此爲最後修正案。日本外務省接收報告，決定根據四月修正案，提出最後通牒，內閣會議採取其建議，乃以英使之勸告，及元老之意見，將第五號中之條款再行讓步。六日，御前會議，決定最後通牒。中國政府迭接陸宗輿之報告，知其危險。據美使紀載，總統府迭開會議，言者意見分歧，莫衷一是。袁世凱擬請美國聯合英法出而干涉，而歐戰方殷，其何可能？六日，決定讓步。曹汝霖往謁日使，對於第五號亦有讓步之意，會得日本撤回第五號之報告，諉爲個人私見。七日下午三點鐘，日置益面送最後通牒及解釋七條於外交部，其要求則第五條除福建業經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日使先會撤回合辦警察條款，故餘五項。）可日後協商。第一二三四號各條及關於福建之換文，則照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不得更改，勸告應諾。以五月九日下午六時爲滿足答復之期，各謂袁世凱採取必要手段。其時日本駐有重軍於南滿山東，軍艦泊於要港，中國兵力固非其敵，又無列強之援助，萬前途不堪。設想，唯有忍辱承認，徐圖補救而已。中國之大患，乃在不能振作有爲，發憤自強耳！八日，總統召集會議，史朱爾典謁見薩徵祥，勸說承認日本要求，闢論利害，聲淚俱下。陸氏爲其所動，出席報告會晤情形，討論應付方法。史朱爾典致辭，承認哀的美敦書中之條款，並言自強雪恥。外交部初擬長文答覆，會得日方勸告，改易簡單之辭。日內觀稿。

文，必欲將第五號日後協商添入，不得已而從之，復文送致日使，已十一時矣。會議再開，二十五日，締結條約。

關於山東，中國承認日後德國讓與日本山東權利利益，自行建築自烟台或龍口直達膠濟路線。顧問路向日

商借款，開放山東合宜地方為商埠。換文承認不租讓山東省內或沿海一帶島嶼於他國。關於南滿，總統利其主

要條款凡四：(一)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鐵路期限展至九十九年。(二)日本臣民得在青賀長雄屯，用地畝，自

由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工商業等。華人日人得於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工業，但向地方官<sub>國法令</sub>。

中國開放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四)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餘則<sub>為</sub>文，其較重要者

(一)中國允許日人於南滿本溪等地開採礦產。(二)中國自行籌款，建築滿蒙鐵路，如需外資，先向日商商借

嗣後以地方稅作抵向外借款，日商亦有優先權。(三)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儘先聘用

日人。(四)日本交還膠州灣。(五)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中國允許不將公司收為國有，不使公司借用日本國

外之外資。(六)中國聲明福建沿海地方，不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並無借外資實現前項計

劃之意。綜觀主要條款，日本提出之一二三四號原文，多已承認，其未列入約中者，尚有二端。一、總統下令沿海港灣

島嶼概不租讓於他國。二、會議紀錄保留第五號條件日後協商損失之重大，無以復加，中國民智已開，風氣大變，對

於若此喪權辱國之條款，莫不憤慨，組織團體，勸用國貨。外交部公布交涉始末，說明迫於武力，接受最後這牒之經

過。總統密諭官員忍辱負重，發憤圖強，後更下令全國，宣布不得已之情狀曰：

……中國自甲午（一八九四年）庚子（一九〇〇年）兩喪兵端，皆謂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囂張，經於後

難，卒至賠償鉅款，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日本駐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布。雙方和好，東亞之福，兩禍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病深，引為慚憾，已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顧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蓄實力，而不貴驚虛聲……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為強，權利日臻鞏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

今觀交涉之始末，主持外交人員之活動，會商之步驟，無可非議。信如王芸生言，「袁世凱之果決，陸徵祥之磋商，曹汝霖陸宗輿之機變，蔡廷幹顧維鈞等之活動，皆前此歷次對外交涉所少見者。」蓋就國際形勢而言，中日強弱懸殊，和戰均不利於中國，衡其輕重利害，決定大計，終乃迫而忍辱簽定條約，何可厚非？說者謂袁世凱讓步，謀求日本贊助帝制，據吾人所知，證以美使所言，蓋無根據。事後政府召集會議，籌謀補救方案，日本對袁仍不滿意，固為事實。自日方而言，中國為日重要市場之一，供給其一部份需用之原料，固所謂共存共榮之鄰國也。邦交之促進，合作之精神，全賴信義親善，及民間之友誼諒解耳！日本政客軍閥將其摧殘淨盡，一時雖謂成功，而華人恨惡之心理日深，將來之危險堪虞。政友會總理原敬於國會反對，曾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之贊助，其扼要之語曰：「現內閣之

對華交涉，始終認爲不合機宜，既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於將來。」其言警切之至。就國際關係而言，美國已先聲明中日條約，如危害美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中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戶開放主義，概不承認。英法諸國亦深疑慮。日本於歐戰後，立於孤立地位，亦多造成於此。華盛頓會議，日代表幣原聲明三事：（一）南滿東蒙鐵路借款，以及該地方稅款之擔保借款，可爲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二）中國聘用南滿洲之顧問教官，日本並無主張日人有優先權之意。（三）日本撤回第五號保留再議之條件。關於山東，其條款以問題解決作廢。一九二三年，政府根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廢止該約換文，日本復稱不可。自實際狀況而言，日本除租借地鐵路展期及開採礦產而外，餘無所得，徒傷二國人士之情感，爲邦交親善之礙力，固不如妥商善後辦法，根本取消也。

討袁之役，武人利用事機，造成割據形勢。六月六日，袁氏病死，明日，黎元洪就總統之職。南方主張恢復元年約法，召集解散之國會，北方則主維持民三之新約法，互相辯論。二十五日，上海海軍宣言加入護國軍。明日，美使芮恩思往謁總統，黎氏頗爲樂觀，聲稱籌得各方合作之方法，宣布臨時約法有效，召集國會，議員減至半數，專議憲法。美使疑其能否實現，而總統則稱國會聽其指導。就約法而言，其何可能？段祺瑞時任內閣總理，反對國會約法，豈姑爲此說而欲妥協各方耶？就南北形勢而言，陝西四川廣東業已取消獨立，蔡鍔梁啟超與前國民黨意見不合，梁氏主張從速撤銷軍務院，北方武人初亦不能合作，段氏迫而讓步。二十九日，總統下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並裁撤參政院肅政廳等，旋令各省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緝辦禍首楊度等八人，軍務院於是通電取消，統一之形式



完成。八月一日，國會再於北京開會，追認段祺瑞爲總理，總長雖有南北新舊人物，原欲調和各方者也，無如意見不。一。國會議員自禍變之後，毫無覺悟，就時間而言，議員距其被選之時將約五年，參議院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三年一選，將其召集，謂之代表民意，不亦誣乎？所謂合法非法，多爲咬文嚼字之解說，對於國家大計，民生痛苦，固無與焉。凡前黨派現皆分化，或改易名稱，其組織以人或情感爲依據，以爭奪權利爲目的，無所謂確定之政綱，堅決不撓之志願，其在各省且無分會接近民衆，直可謂爲箇人活動，其無恥劣蹟之多，宜後孫文斥爲豬仔議員也。所不可解者，主持大計之達官名人，從不根據事實，討論利害，爲人民幸福之計，而作適當根本之解決，言論思想，管相矛盾，謀之不臧，貽禍無窮，誤國殃民之罪，其何能辭？內閣則兩派爭權，總統亦與總理不協，終乃醞釀政潮。總統爲人庸厚，總理久握兵權，爲人安閒，政事交給屬下辦理。據美使記載，當其奔興正濃之際，屬員詢問某事若何決定？段氏囑其自行辦理，迨後發生困難事變，追憶前言，遂自負責，左右親信往往利用其弱點爲非，造貽禍患。黎氏惡其專橫，內務總長孫洪伊爲國會黨魁之一，門庭如市，美使見之，聲稱國會不能限於制憲，必須監管行政，亦與總理不合，數以事端與徐樹錚牴牾，奉命免職。議員大嘩，否決政府提出繼任人選，且以憲法問題發生鬥毆，互相詆毀。西南諸省各自爲政。北方督軍迭遣代表會議於徐州，長江巡閱使張勳所在地也。謀鞏固其地位，警告國會，擁護總理。中央情狀惡劣，財政亦不統一，軍餉浩繁，財政總長惟以借款爲事。

暗潮誤會潛伏已久，乃以對德參戰，造成嚴重之事變。六年（一九一七）一月，德國宣布無限制使用潛水艇，二月，美國對德絕交，參加歐戰。其駐京公使芮思思奉命通知中國，往見總統總理，勸說向德抗議。英美人士活動頗



力。內閣會議以協約國經濟援助中國，而中國仍保自主之權爲交換條件，並欲美國擔保，外交總長伍廷芳適病，其子朝樞通知美使，美使復文許之，並向要人勸說，政府始傾向於對德抗議。二月九日，中國向德抗議，明日，閣員出席國會秘密會議，會中未有反對之表示。督軍則馮國璋初持異議，英美人士前往游說，入京又受美使之影響，亦不反對。其時黎段之意見益深，美使謁見總統，總統不惟贊成對德絕交，且將與段決裂，其言曰：『余不之信，彼謀奪去余權。』三月初，二人衝突，段氏怒而出京，馮國璋出而調停，總統讓步始已。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而德仍不取消封鎖政策。十三日，中國正式公布斷絕中德外交關係，訓令公使回國，送德公使出境。方中德絕交進行之際，在野名人孫文唐紹儀等通電反對，獨梁啟超贊成參戰。自時人議論而言，頗表同情於德國，又以歐戰無關於中國，不必冒犯危險，捲入漩渦也。國會議員受其影響，態度稍變，督軍亦有反對者。總統之意，參戰必待國會通過，段氏則向美使聲稱，國會反對，則將其解散。其堅決若此之原因，殆不可知，而財政之困難，參戰後將得協約國經濟之援助，固其原因之一。段氏乃借督軍之力，壓迫總統國會，召集督軍會議，四月末，在京開會，決定參戰。五月初，內閣向國會提出，衆議院開會，忽有三千餘人，自稱公民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將其包圍，毆辱議員，言者稱爲陸軍部所指使，國務員相繼辭職。段氏咨催國會議決宣戰，國會覆稱內閣僚僚總理一人，俟改組後再議。督軍團則請總統解散國會，時局頗形緊張。美使往見總統，總統表示樂觀，其言曰：『危險已過，余將免段祺瑞職，國會決定參戰，無須武力強之。』美使進而問其方法，總統則稱各事商定，且曰：『張勳助我。』美使面現驚疑之色。黎曰：『吾可勿疑，余信任張勳。』張勳僅有重兵，時與段氏不協，總統待之爲援，先蓋議定辦法矣。二十三日，段祺瑞奉命免職，發出通電，謂總統命令未經

總理副署將來發生何等影響，概不負責，無異於指使督軍反對。皖督倪嗣冲獨立，總統遣使持信說之，不聽。奉、魯、閩、豫、浙、陝，而繼之，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於天津，遣兵進逼北京，禁阻運糧，並得日本援助。總統電召張勳入京調處，美使應伍廷芳之請，提出勸告，日本向美抗議。六月，張勳所部抵京，請黎解散國會，伍廷芳不肯副署命令，總統准其辭職，下令解散國會。國會自再召集以來，爭奪權利，徒事黨爭，開會十月，憲法草案二讀尙未完成，久爲時論指摘，復遭解散，悲哉！

張勳入京之後，預備復辟。初張勳自兵卒出身，愛惜兵士，得其死力，尙稱能戰，嘗守南京力戰民軍，南北和成，仍忠於清室，袁世凱死後，迭於徐州召集會議，爲北洋軍閥盟主。督軍先多表示贊同復辟，康有爲亦與之合謀。康氏忠於清室始終不變，嘗於護國軍之役，勸說西南主將擁護清帝，不得及國會內閣不協，游說馮國璋，至是，秘密北上。六月三十日夜，張勳等入宮，奏請復辟。明晨，清帝諭稱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奏請復辟，馮、陸等奏請御極聽政。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允如所奏，宣示革新大政九條，任命張勳等七人爲內閣議政大臣，徐世昌、王士珍等均授要職，段祺瑞獨未授官，恢復各省總督巡撫名稱。都人於臨朝之後，方始知之，莫不驚奇，商店懸掛龍旗，餘亦無異於前。黎元洪逃往日本使館，通電否認歸還政權，任命段祺瑞爲內閣總理，電請馮國璋代理總統。段氏原與張勳不協，對於復辟初無反對之表示。直督曹錕不嫌於張勳之專橫，奪去直隸總督之職。梁啟超與段往來甚密，與師意見不合，據美使記載，稱其借得日款一百萬元，作爲起兵軍餉。七月初，段氏親赴馬廠調遣舊部，發電致討，曹錕等應之，分兵兩路進攻。張勳所部多駐於徐州，兵力有限，毀壞鐵路，退守北京。八日，張勳遣員往見法使，建議商請徐世昌入京調

停，法使許之，而美使不可，遂無所成，形勢危急，康有爲避入使館，載澤謁見美使，籌商善後方法，亦無結果，徐世昌在津，向段協商，電告清臣世續曰：『幼君安住宮中，則優待一事，必可繼續有效。』又電張勳，即將軍隊交於王士珍解除武裝，移駐城外，且曰：『執事既不操兵柄，自可不負責任，至於家室財產，已與段總理商明，亦不爲已甚，昌當力爲保護。』十日，步軍統領江朝宗遣人往見美使，謂將強送張勳避居使館，使團討論謂可接待，明日，段氏通告公使，謂將於夜間進兵攻城，十二日黎明戰起，以十一時最爲激烈，飛機至禁城擲彈，人心驚惶，清帝初欲移居使館，外人謀入宮中救其出險，會張勳爲其部將送往荷蘭使館，尙信調停可得無事，荷使言其不能，乃欲出館再戰，但終爲人所阻，下午四時，戰事停止，美使外出參觀戰迹，天壇辦兵尙未繳械，吃飲談笑如常，聲稱死者只有五人，據其訪查所得，槍砲多向天空施放，死者二十六名，傷者七十六名，大半反爲平民，後始議定天壇之兵，每名給洋六十元繳械遣散，十四日，尙有武裝辦兵在京，明日，商妥每名八十元，始全繳械。

復辟運動醞釀已久，北方武人早先贊同，盡人所知，張勳於段聲罪致討時通電駁之，中云：『勳知國情祇宜君主，卽公等卓見，亦早詆共和，茲方擁戴冲人，輒卽反對復辟，或實行攻戰，或電文誚罵……若謂擁護共和，何以摧殘國會……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故不甘於爲叢驅簡，而爲逐鹿中原，則並不爲大局綢繆，純爲利權

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若必激浪揚沙，翻雲覆雨，深恐九州鼎沸，無以奠寧。』後於失敗時電稱：

『已獲巨罪，人慶大勳，恨當世無直道，怨民國鈔公刑。』其言憤慨感傷之至，後電蓋指段氏而言，張氏先有電云：

『芝老（段祺瑞）雖而未表示，亦未拒絕，勳到京後，復派代表來商，芝老仍謂解散國會，推倒總統，後復辟一事，自

可商量。」其奏請復辟曰：「臣等反覆密商，公共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真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其言是否盡確？吾人無從知之。張勳於事敗之後，原欲公布復辟文電，竟以督軍反對疏通而罷。文電亦有不足信者，如清帝諭稱黎元洪歸還大政，而黎氏逃往使館，通電否認之例，豈先在總統府受逼而然耶？責任問題，張勳固爲禍首，而北方武人要有相當責任。前後言行判若兩人，督軍之人格久已破產，詭計陰謀相尚，爭奪政權，從無公開光明正大之舉動，而唯貽禍於國。所可怪者，段氏起兵平亂，黎元洪則未復位，國會亦未恢復，不過假借張勳之手，實行前定之計劃。所謂再造民國，事實上則爲恢復皖系權力，用共和國之名，實現土皇帝之政府。帝制運動兩次失敗之後，政治問題益多，南北意見益雜，國內遂成割據之形勢。武人政客利用政治名辭，擴充權力，爭奪權利，荼毒人民而已。於是土皇帝益多，而人民之擔負愈重，所受之痛苦日深，共和國乃爲虛名。



## 第十七篇 民國以來之內政外交（續前）

南北戰爭 北方情形 南方黨爭 和議之失敗 國內之擾亂 省憲運動 直奉戰爭 廣東政變 法統下之紛擾 國會之劣蹟 反直戰爭 歐戰之影響 中俄問題 中俄條約成立之經過 華盛頓會議 北方之混戰 中國之初覺悟 國民黨之收組 廣東之統一 北伐軍之勝利 寧漢分裂 共產黨之失敗 北方情狀 北伐完成 統一代價之一斑 五院之創設 戰爭之迭起 最近政治狀況 外交之新趨勢 最近外交問題

復辟之役，副總統馮國璋於南京代行大總統職權，亂定黎元洪知其無權無兵，不為段祺瑞所容，不肯再出。段氏入京復任國務總理，閣員有梁啟超曹汝霖等。梁為研究系首領，贊助段氏復辟之役，為之活動，草文聲討張勳，出任財政總長，顧其為人偏於理論，未有建設，嘗在日本，頗與日人相親。曹曾東渡留學，為新交通系要人，喜與日人往來。妻為日婦。據美使芮恩思言，曹氏精明練達，譏嘲本國制度，北京政府傾向親日。馮國璋應段氏之請，於八月一日進京，先遣親兵一師北上，湖北江西江蘇督軍仍為其親信，蓋患段氏之逼，懼為黎氏之續，樹立外援也。政府不肯召集國會，謂照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南方通電反對，上海海軍獨立，孫文及一部份議員至粵組織軍政府。段氏主張用兵，對外則對德奧宣戰，顧未遣兵參戰，練兵仍為內爭。初五年（一九一六）北方災荒，無以為生之貧民應募赴法，至是需用之華工增加，實際上廢去年齡限制，中國有助於協約國者，僅此而已。美使往見段祺瑞，述其扼要

之語，略曰：『吾人必先鞏固中央權力，其方法則用兵平亂，余之目的在使軍隊統一，直隸中央，地方軍官不得起而爲亂，夫然，軍隊脫離黨爭，專爲國防等用，而今徒供黨派之爭，將來達到改革，政治人員可以自由決定憲法，及政治諸問題矣。』其決定參戰者，一謀增加中央權力，政府假參戰之名，希望統一軍隊財政。一則將得外國之經濟援助，協約國有以之爲言者，中國取消德奧庚款，協約國除俄而外，允許停付庚款五年，修正海關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政府迭向美使商請借款，不得，轉借日款，以供政費餉糈。一則參戰將來可於和會得有相當權利，並提高中國國際上之地位也。其他動機，殆不可知。

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奧宣戰，九月南北戰起，南方倡言護法，組織軍政府，其區域限於兩廣雲貴四川湖南則態度不甚明顯，獨立諸省不相統一，唐繼堯陸榮廷各霸一方，孫文徒擁大元帥之名，不能行使職權。就南北軍隊而言，北方兵數較多，設備較優，其區域之廣大，列強之承認，均處於優越地位。顧元首總理暗鬥甚烈，督軍自主省內之軍政，干涉民政，不聽調遣指揮，所謂土皇帝也，乃相牽制，造成南北相峙之局勢。軍人各謀擴張實力，榨取於民，全國收入盡耗於軍費政費，不足，舉借外債，雲南等地且種鴉片，轉運他省，以供軍費，並扣中央稅收，巧立名目，增加厘金雜稅，田畝附稅。納稅之貧民一無權利可得。當其出兵之際，抓拿夫役，扣留車馬，阻礙交通，防害人民正常職業，戰事區域騷擾尤甚，人民逃亡，田地荒蕪，敗兵潰卒，掠劫淫殺，狀尤悲慘。就兵士而言，入伍之先，多爲苦力，感受生計逼迫，乃以一月數元之餉，易其生命，固無目的之犧牲也。南北紛爭，政府用兵，然非總統馮國璋之意，調北軍兩師入湘，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派吳光新統兵入川，調馮玉祥入閩。湘將不服，宣告獨立，北軍進攻敗之，會桂兵來援，北軍主將

不睦，通電停戰，退至岳州。四川則滇黔川兵混戰不已，吳光新逗遛鄂西，久始入川，熊克武詐為恭順，出其不意，將駐重慶北軍繳械，吳氏東逃。福建粵兵侵入，馮玉祥所部止於浦口，奉命移駐武穴，長江三督請作調人。十一月，段氏憤而辭職，梁啓超亦去，皖系督軍尚持戰議。馮國璋特任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作為調停，仍主和議，命譚延闓為湘督，下令弭戰。南方則謀利用事機，攻據湖北，值黎天才等於荆襄一帶，宣布獨立。明年（一九一八）一月，桂湘軍攻據岳州。皖系再倡戰議，總統進退失據，擬至南京，中途折回，命曹錕張懷芝督兵分路南下，逼而復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入鄂之北軍，次第攻取岳州、長沙、衡州，以師長吳佩孚之力為最。政府任命張敬堯為湘督，直系不平，曹錕回面，北軍止於衡州，張懷芝未有功績。

國會第二次解散之後，馮總統下令各省依據約法，選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議法諸省固無代表，其職務限於改議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七年二月完成，國會仍用兩院制，減少議員額數，眾議員各由各地人民選舉，參議員由各地方選舉會選舉，投票人之資格頗高，顧其困難，先無精確之戶口調查，倉卒選舉，多由紳士把持，凡前所有之弊端，無不存在，段氏黨羽組織安福俱樂部，活動尤力。八月，新國會開會，安福系議員佔絕對多數，西南亦無代表，國會召集之日，總統馮國璋通電聲明任期將屆，冀眾議員公舉德望兼備之總統。其時馮段不協，唇門日甚，軍事計劃無法進行，北方督軍多為皖系，馮氏感受壓迫，深為不安，不願再任總統，事實上安福系亦不願選之也。九月，國會組織選舉會，徐世昌當選為總統，徐氏久為清臣，與袁世凱相善，亦為段氏之友，聲望較高故也。皖系一方操縱國會，把持政權，一面利用參戰名義，向日借款擴充軍隊，初財政困難，政府迭向美使商請借款，不得，轉向日本借款，美使往



見總理，段氏態度迥異於前，業已變而親日矣。其時歐戰正亟，英法諸國竭其全力從事戰爭，日貨因而銷暢，工商業發達迅速，國內資本過剩，乃謀投資於外，自四年（一九一五）起，迄八年（一九一九）止，中國共借日款三萬八千四百餘萬元，中央借得一萬七千四百萬元，省政府六千萬，私人營業一萬五千萬，借款多在寺內正教內。寺內久爲陸軍大臣朝鮮總督，負有能名，時任總理大臣，所借之款，多無擔保品，徒供中國內亂，所謂西原借款也。段氏向日購買軍械，組織參戰軍，會俄國革命爆發，共產黨奪取政權，協約國惡之，七年（一九一八）出兵西伯利亞。日本力說中國締結共同防俄協約，中國初多顧慮，後應日請，五月，先後議訂陸軍海軍共同防敵協約，予日方軍事便利，顧後西伯利亞未有戰事，協約亦無重要影響，政府將其取消。皖系則賴日本財力，維持現狀，擴充軍力，剪除異己，故應日方請求也。十月，馮國璋任滿，徐世昌就職，段祺瑞亦辭職去，而政府政策迄未改變，乃以歐戰告終，改參戰軍爲邊防軍。

北方情狀惡劣，西南黨爭亦烈，初段祺瑞不肯召集國會，孫文於上海通電斥之，七月，南至廣州，第一艦隊獨立南下，宣言護法。國會議員來粵者一百五十餘人，不足法定人數，八月，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分設六部，舉孫文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九月十日，孫文就職，任命六部長官，而元帥則未就職，反欲承認馮國璋爲繼任總統，轉圜解決。議員亦分派別，政學系人數雖少，其領袖李根源活動甚力，與陸榮廷相親。大元帥則無實權，桂系遣陳炯明率粵軍援閩，槍斃大元帥衛兵，聽其指揮者只有海軍部長且爲人暗殺，地位益孤。議員遂與政學系連合，有改組軍政府之意，其計劃則取消大元帥，改爲總裁合議制。七年（一

九一八)五月，孫文辭職，並發通電，中稱護法諸省曰：「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而所以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曖昧，似尙置根本大法於不問……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卽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武人爭權自私自利心強，南北如一邱之貉，非常會議選舉孫文等七人爲總裁，陸榮廷、唐繼堯通告軍政府成立，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孫文赴滬，南北傾向和議。徐世昌就職之後，促進和平，美使見之，自稱謀與南方磋商和議，但無一人足以代表南方政府擬裁冗兵，但以籌款爲苦。總統以爲南方軍隊欠餉，金錢當能移動其心。國人久惡戰禍，名流通電請和，報章誇張美英勸告之說。總統府顧問莫禮遜 Morrison 新自南方回京，上書陳說，中國宜和平統一，恢復民治，西南領袖均願美國調停，協約國進而提出勸告。十一月，北南政府下令停戰，事實上雙方已無大規模之戰事，各遣代表於上海會議，徐世昌仍謂和平成立，無款解散軍隊，商請美國借款，或與列強共同借款，美使則稱中國統一之後，始可借款。停戰令下，南北內部意見紛歧，遲至八年(一九一九)二月開會，北方以朱啓鈴爲總代表，南方則爲唐紹儀，唐氏爲軍政府總裁之一，但以意見不合，留於上海，所謂代表者，不過代表一部份人士，或個人之意見耳。會議中之爭執，初以陝西尙未停戰，停止和議，江蘇督軍李純等調停，始乃停戰。四月，會議續開，南方提出取消軍事協定，裁撤國防軍隊，國會行使職權，分用善後借款等提案。北方提出裁減軍隊，軍民分治等議案。雙方提案或偏於理論，或削減對方實力，籠統不切於實際，多未顧及人民利益，蓋無和議之誠意。會巴黎和會不利於中國，學生起而攻擊政府，唐紹儀乃於和議席上，提出北方絕難接受之條件八款，先未商於南方各代表，於是和會決裂。徐世昌迫而對於皖系讓步，命徐樹錚爲西北

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改前參戰軍爲邊防軍，任命段祺瑞爲邊防督辦，改派衆議院議長王揖唐爲和議總代表，和議遂無所成。

和議決裂之主因，一爲南北之意見相去太遠，一則南方各黨不和，北方亦有黨爭也。唐繼堯陸榮廷各據一方，軍政府總裁或在上海，或在雲南，至是，孫文唐紹儀辭職，岑春煊等較與北方接近，議定提撥廣東海關盈餘百分之十三歸於軍政府，總裁伍廷芳後攜款南下，章行嚴謂款爲西南大學經費，控之於上海法院，可見其意見之深。北方直皖兩系爭權已久，段以部下不聽指揮，自練新兵，購置日械，一部份爲張作霖所奪，又爲直系所惡，武人合從連橫，唯利是視而已。九年（一九二〇），直系鑒於徐樹錚之專橫與活動，連合奉張鞏謀固其地位，五月，吳佩孚自衡州撤防，湘軍戰敗，張敬堯所部收復湖南，直皖之嫌疑益深，奉張助直，徐樹錚奉命免職，邊防軍改歸陸軍部直轄，段祺瑞怒而入京，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脅迫總統處分曹錕吳佩孚，總統許而從之。七月，兩軍作戰，一爲西路，一爲東路，西路激戰於涿州高碑店一帶，定國軍完全敗潰，東路亦不能勝。段氏呈請辭職，總統許之，撤銷曹吳處分，通緝徐樹錚等，解散安福俱樂部，吳光新在鄂被捕，北京政府遂處於直系勢力之下。直系免去皖系之信，尚未得有地盤，浙閩督軍原與皖系接近，段密遣人與孫文釋隙相結，直系相處各謀擴張勢力，北方問題尙多。西南情狀亦極惡劣，軍政府總裁不滿於桂系之橫暴，有辭職去者，在粵滇軍以統率問題，發生內戰，總裁伍廷芳亦同議員去粵。孫文等宣言在粵總裁不足法定人數，軍政府之政令行動無效。在閩粵軍，新得閩督接濟，陳炯明率之回粵，戰敗桂兵，佔領要城，桂將退出廣州，通電取消自立，時已遲矣。川滇黔方面，唐繼堯之兵力較強，川黔爲其外府，至是，川軍滇

軍衝突，滇軍由顧品珍統率回滇，唐繼堯爲其所逐，貴州亦有叛亂，長官出逃。國內之紛擾益多，始則起於所謂護法也。實則議員並非民衆代表，從未顧及人民利益，奔走活動，各謀利益，自第二次解散以來，開非常會議於廣東，一無所成，其後不爲桂系所容，入滇入川，仰武人之鼻息以生存，亦不可得。自時效而言，久當改選，其存在與否，固非民衆所願過問，護法諸省亦無重視之意，不過利用其名，以供黨爭，擴張勢力而已。其人言行不一，反覆無常，政治道德之低，行爲之劣，無以復加，人而無信，其何能有建設，紛擾三年，人民痛苦不堪言狀，國內蓋少明瞭實狀之政治家也。

軍閥割據，統一不可驟期，論者指謂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並由於歷史上之遺傳，倡言聯省自治。其說始於民國初年，士大夫多謂中國向爲統一國家，視爲不祥之言，實則中央威權，嘗難直達邊省，地方長官操有大權。顧此主張發於政治論者，其人外受美國制度影響，內防袁世凱專橫，欲以矯正時弊，至是國內紛擾益甚，言者日多。湖南首先制定省憲，浙江諸省從而效之，制憲各省均由武人主持，含有政治作用，不過利用民意自治之名，避免中央干涉，鞏固其地位而已。湖南地當南北之衝，迭受兵禍，及北軍敗退，湘人主張超出南北政爭之外，總司令譚延闓宣布自治宗旨，旅外湘人應之，譚因部將不附而去，趙恆惕繼之制憲，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十三人起草省憲，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委員爲各縣人民所選之代表，凡一百五十餘人，草案修正後由公民投票複決。然後公布施行。十年（一九二一）三月，起草委員於岳麓書院開會，四月草案完成，而審查委員多爲政客，意見分歧，久始修正通過，再經公民表決，明年一月公布施行。省憲凡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省議會採用一院制，省長由公民投票選任，並可將其罷免，省務院分設七司，司長對省議會負責，採用強迫教育義務兵制。省憲注重全民政治，凡選舉創

制複決罷免諸權，仿自外國者，莫不應有盡有。顧其限於地小人稀，人民知識較高，及有組織之社會，湖南民衆未受教育，從未參政，不知政治問題，將何以表示意見？徒供貪官劣紳舞弊而已。制憲者不知中國情狀，不切實際，所貴乎政治學者，非抄襲之謂，乃視國內之實況，酌量制度之利弊，權其輕重緩急之程序，然後始能採行，切實運用，非公布之後，束之高閣，以待子孫施行者也。省憲不合於用，迄未實行，後會修正，省長之權，視前擴大，所謂全民政治，一仍舊觀，實際上則以武力維持政權。浙江繼起，制憲其督軍盧永祥原爲皖系，藉之自保者也。十年（一九二二）六月，通電各省制憲，召集會議，起草省憲，通過後公布，內容多同於湘憲，組織近於五權，省政府於國憲未成立以前，不受中央命令，無異於獨立國矣。顧未實行。明年，省議會議決將其交省民複決，兼及省政府組織法，俄改省憲爲自治法，均未施行。他省受其影響者，江蘇省議會議提出省憲規程，陝西、江西、四川、廣東、福建先後倡言制憲，皆無所成。綜之，聯省自治，乃省依據省憲，組織政府，統治本省地方政務，然後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憲法，完成統一，中央不得干涉憲法所予地方政權。其在外國多有歷史上之背景，固非武人割據之謂，而在我國原無所謂民意，立基礎於沙土之上，爲人利用，宜其失敗也。

武人專橫，國內紛擾，北方於直皖戰後，直奉分贓，靳雲鵬組織內閣維持其間。其困難一爲籌款，外國銀行團非南北統一，不肯借款，乃向國內銀行出重利息，借小借款。一則閣員不和，奉直各欲擴張權利。十年（一九二一）四月，北洋軍閥領袖於天津會議，結果反對廣州另設政府，靳雲鵬改組內閣，直系統治陝西，張作霖授蒙疆經略使，節制熱察，綏特區都統，其分配仍爲維持雙方利益之平衡。湖北督軍王占元參加會議，自津歸鄂，宜昌沙市等地先後

兵變大肆劫掠，鄂人恨之，乞援於湘。湖南多兵，收入不足供給，將士原欲向外發展，皖系予以經濟援助，七月出兵進攻，鄂兵拒戰不勝，武昌危急，王占元辭職而逃。吳佩孚奉命代爲兩湖巡閱使，部將蕭耀南爲湖北督軍，調軍入鄂，軍艦助戰，湘軍拒戰不勝，北軍攻佔岳州。九月和議成立，乘機入鄂之川兵俄亦敗退。戰事結果，直系之勢力大張，張作霖益忌吳佩孚，政客乘機挑撥，乃欲梁士詒組閣，梁氏久官於京，精明強幹，有財神之名。十二月，新閣成立，時傳與安福系連結，謀於軍餉上抑制吳氏。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下令特赦皖系禍首，不肯交足吳氏兵餉。會華盛頓會議召集，梁閣傾向直接交涉山東，吳氏利用賣國之名，迭次通電詆之，直系督軍發電響應，張作霖爲之辯護，吳氏一併斥之，含有挑戰之意，進而限期梁氏去職，並電總統將其罷免，所謂外交聯合會等宣布其罪狀。梁氏託病請假，奉張態度強硬，仍力擁護梁氏，其應付之策略，則遣代表赴粵與孫文合作，隱結豫督趙倜及張勳舊部，遣兵入關共制直系。吳佩孚調遣所部預備戰爭，曹錕先與張作霖結爲親家，初守中立，遣弟出關商洽和平，盡許奉張之請，直系軍官不服，主張拒抗，曹錕電召吳佩孚北上，指揮軍隊，馮玉祥奉命統兵自陝入豫，戰機日迫，徐世昌遣人調停，不得。四月末，戰起，東路直軍敗退，西路戰尤激烈，奉軍大敗，撤退出關，梁士詒奉命查辦，張作霖免職，張氏出關，自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言自治，方兩軍之激戰於京畿也。趙倜部將進攻馮玉祥兵，會援軍至，敗之，馮氏遂爲豫督，戰爭結果，直系之勢大張，支配政府，其將領多不相能，各自爲派。北京政府統治區域有三特區，黃河流域、長江一部份土地，實際上山西、山東諸省不過貌合神離，長江則蘇督齊燮元頗有勢力，浙江則屬皖系，後命孫傳芳援閩，兵力方始達於福建，乃謀恢復法統，完成統一，亦無所成。

南方亦有戰事，初九年（一九二〇）年秋，陳炯明所部占領廣州，孫文南下，重行組織軍政府，前七總裁實際任職者祇有兩人，非常國會議員一部份散去，留者以新補議員爲多，其統治區域限於廣東。其時劉湘主持四川宣布自治，滇貴長官先後爲部將所逐，均與軍政府無關，廣西業已取銷自主。孫文則欲另行組織政府，陳炯明傾向聯省自治，雙方意見不協，明年四月，非常國會通過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文爲大總統，五月就職，任命部長。六月，粵桂戰起，桂將有通款者，粵軍乘勝直達南甯，陸榮廷出逃。孫文謀欲北伐，乃於桂林組織大本營，任命司令，將取道入湘，湘人拒之，陳炯明不肯予以接濟，籌餉委員遇刺而死，明年，潛師回粵，陳炯明奉命免去粵軍總司令廣東省長兼職。陳以所部分散，退至惠州。北方直奉將戰，孫文原許助奉，以爲陳炯明不致異舉，改道江西北伐，設大本營於韶州，及北伐軍深入江西，駐桂 粵軍乘機回粵，要求陳炯明復職，孫文命其辦理兩廣軍務，節制軍隊，而粵軍留駐不去，孫文回歸廣州。六月十六日，粵將葉舉圍攻總統府，通電請其實踐與徐世昌同退之宣言，初孫文就職，曾有徐世昌放棄非法總統，亦願同時下野，及徐爲直系逼而辭職，有北方在野名流多人請孫去位，至是，粵軍視爲口實。總統蒙難，避居軍艦，欲待北伐軍回援，而北伐軍戰不能勝，始於八月北至上海。陳炯明出任粵軍總司令，諉稱事爲部將所爲，孫文深爲失望，自謂奮鬥三十年失敗之慘，未有甚於此役。其斥陳炯明曰：「陰毒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而不惜，此不但民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以下犯上，原爲不忠不信，國中禍亂之多，常由於此，豈爲陳氏一人而發？政治道德卑劣，實無法進行改革與建設也。

內亂迭起，人民之擔負有增無已，政府收入全耗於政費兵餉，不足，則高出代價，百方募債，其惡劣之影響，則政



府收入愈少，財政更爲困難，而當事者存有五日京兆之心，從不於根本着想，祇爲目前一時之計，人民愈苦，國事益亂。督軍出身行伍，或愚陋無識，或營私殖黨，或擁兵自雄，合從連橫，唯利是視，翻雲覆雨，不可究詰，假托民意愛國之名，無往而不病民害國，政治之基礎薄弱至此，其維持地位權利之方法，則恃兵力。其兵多爲生計困難之苦力，無法謀生，迫而當兵者也，戰爭禦侮則力不足，爲害於民則力有餘，一戰敗潰，流而爲匪，槍械遺留民間，大爲良民之害，國人厭惡軍閥，亟望統一。十一年（一九二二）直系戰敗奉兵，謀欲利用法統，統一中國，其理由如孫傳芳之通電曰：「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東，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元洪）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銷。」其說自理論而言，原不可非，自複雜之事實而論，則不切於實際。直系軍閥通電應之，議員於天津開會，宣稱另組合法政府，六月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受武人名流之敦請，以廢督裁軍爲條件，入京就職，凡惡直系者反對復職，浙江宣布獨立，孫文亦不放棄非常總統，宣言兵工計劃，主張直系應將軍隊半數改爲工兵，作爲停戰條件，會爲陳炯明所逼去粵。國會籌備開會，其先議員在粵開會，不足法定人數，乃於八年（一九一九）採用非常方法，補足一部份議員，至是，民六民八議員，爭先出席，開至不能開會，政府設法安插民八議員，始已。綜之，總統任期五年，袁世凱未完之任期，黎元洪馮國璋次第接任，業已滿期，國會於二年（一九一三）開會，參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三年一選，豈有歷時十年，尙未改選，仍爲國民代表之理？法統之說，徒供內爭，自私自利之心理，擁兵割據之觀念，不稍改變，統一殆不可能，識者故勸黎氏自認爲事實上之總統，國會努力制憲，不幸非其所願，無濟於事。



南方則孫文於十一年（一九二二）八月去粵，北伐軍回粵被阻，許崇智所部粵軍退至閩邊，閩督李厚基忽而附於直系，部將不服，與許部連合，進攻福州，徐樹錚出而活動，李厚基出逃，孫文命編入閩各軍爲東路討賊軍，預備回粵，陳炯明遣兵防之。廣西則情狀複雜，滇軍有自江西敗歸者，有新入桂境者，桂軍有前降服者，有轉徙湘贛再入本省者，尚有粵軍駐防，收入不足，乃謀向外發展。國民黨乃遣人商於岑春煊，與桂將合作，於是各軍連合，十二月出發，進據梧州，沿江而下。粵軍不勝，退往惠州，陳炯明通電下野，滇桂軍入據廣州，許部亦自閩歸。斯役也，以滇桂軍之力爲最，其將領楊希閔劉震寰沈鴻英各欲分據防地，多得款項。沈鴻英初爲岑春煊部將，隱受北京政府命令，別有懷抱，諸將互相監視，不敢先發。明年，許部粵兵抵粵，二月，孫文再入廣州，發表裁兵宣言，諸將固未裁兵，組織大本營，自任大元帥，指定各軍防區，不得擅自移動。直系謀用力兵削平西南，孫傳芳奉命督閩，沈鴻英督粵，孫氏遂漸統一福建，沈氏舉兵失敗。其時廣東東江一帶爲陳炯明舊部所據，滇桂各軍爭奪利益，獨許部粵軍忠於大元帥耳。政權亦不統一，孫文嘗發宣言，中云：『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制，物價日騰，生事日艱。……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爲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爲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爲之斷絕，糜市爲之彫敗，此尤足令人民歎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旁徨夙夜莫知所措者。』粵人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尤以商民爲甚。宣言發於反直戰爭之際，沉痛割切之至，其解決方法，則遣軍北伐也，無如滇桂雜軍不受調遣，北伐未能進行，而廣東事變迭起。（其詳見後。）

直系擁護黎元洪復職，召集國會，統一希望仍歸泡影。曹錕於戰勝後地位益高，政客奔走其門，直系分爲天津

保定洛陽三派，津保政客眼光短小，洛派以吳佩孚爲首擁護總統，暗鬥甚烈。王寵惠時爲國務總理，閣員多知名之士，國會議長初以疏通組閣爲吳佩孚所斥，電云：『内幕私圖者，均非有心肝之人。』『好人內閣』，上不容於曹錕，下見嫉於議員。衆議院議長藉口財政總長羅文幹納賄，親往總統府告密，總統下諭捕羅，明日府院會議，閣謂總統違法，羅案擬送法院辦理，而議長出而阻撓。吳佩孚初欲維持『好人內閣』，電稱捕羅之非，曹錕意欲見好於國會，竟爲議員張日，吳氏讓步不再過問，王閣辭職。政治全爲私人利用，固無是非曲直，立法院自身首先破壞約法，法統之說根本掃地矣。內閣改組，張紹曾後得有津保派及國會同意，出而組閣，張之爲人，好騫虛名，貪戀權勢，敷衍各方，以和平統一爲號召，實則一籌莫展，反與議員勾結。曹錕謀爲總統，贈送議員津貼，謂係仿前送冰敬炭敬之意，聯絡感情者也。洛系督軍主張慎重，然無效果，選舉總統變爲暗鬥之問題。黎於復職之初，電稱任期聽候國會解決，言者多有背景，議論紛歧，國會暫置不問，主張制憲選舉同時并進，而憲法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乃定出席費及缺席扣費章程，商請總統籌款，總統諭令海關總稅務司撥款，曹錕以爲總統見好於議員，陰謀連任，授意閣員辭職，其理由則制憲經費，未交國務院主辦，違反責任內閣制，張閣辭職，此十二年（一九二二）六月六日事也。明日，軍警代表直向總統索餉，公民團（？）執驅黎旗幟，至其私宅喧鬧，軍警不肯彈壓，且以餉項無着，全體罷崗。黎宅電話自來水均停供給，而黎尙不肯去，維持治安之王懷慶、馮玉祥呈請辭職，黎氏退回辭呈，二人不收，另謀組閣，又不可能，商於曹、吳亦無效果，始乃出京。心中憤恨，收藏印信於使館區域，任命新國務總理，裁撤巡閱使督軍等官，十三日，乘車赴津。直系官員檢查印信，不得，竟在車站勒索，並出電稿強其簽名，黎氏從之，始得自由。武人政客前後行徑，直爲兒戲。往日

敦請而來，今則逼之使去，反覆無常，唯求權利而已。

黎氏在津發表不利於直系之命令通電，國會認爲無效，閣員宣告復職，攝行總統職務，馮玉祥等亦自復職，奉曹錕電令維持秩序，議員不憚於逼宮者南下，亦有爲利所動再回北京者。曹錕欲爲總統，賄賂議員，每人給予五千元，亦有公布證據向法院控告者，議員益爲國人所惡，向之主張護法者，亦深痛心。十月十日，曹錕就總統之職，國會公布憲法。憲法共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大部份同於天壇憲法草案，其不同之要點，一則列舉中央各省權限，一則地方分省縣二級，各省得制省憲，此蓋由於聯省之政論宣傳已久，士大夫漸而改變觀念也。關於省之組織，舊分三級，就古今形勢交通及行政便利而言，無此需要，改革不可謂非進步。國會組織仍分二院，議員任期如前，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總統命令除任免國務總理外，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仍爲內閣制也。自理論大體而言，憲法條款多不可非，其困難則在實行。第三十二條，規定軍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就條文而言，原近於理想之政策，就環境事實而論，決不能行，載入憲法，不過證明條文不適用於用，而尊重憲法之心理，反而降低，草議憲法，必須顧及國情時事，非爲子孫後世也。條文之冗繁，前後偶爾之矛盾，猶其餘事。明年，直系失敗，憲法隨之推翻。曹錕當選，賄聲彰聞，孫文通電聲罪致討，並請張作霖等舉兵，盧永祥宣布獨立，未與賄選之議員，謀欲另組政府，上海等地市民亦憤慨者。對於戰事雙方均無充分準備，商民更不欲其實現，暫時相安。明年，江浙戰起，奉張出兵，大規模之戰爭復起。

淞滬屬於江蘇，盧永祥自淞滬護軍使升任浙督，部將繼任，蘇督命令不行於境內，曾欲收回政權，不得，曾淞滬警察廳長遇刺而死，雙方委人接任，各不相讓，幾致戰禍。江浙紳民奔走運動，兩省簽定和平公約，皖贛相繼加入，錫

孫傳芳不可，孫氏用兵平定異己之諸將，統一福建，十三年（一九二四）夏，閩將有率部屬入浙者，盧永祥收之，以厚兵力，蘇督齊燮元認爲違反公約，而盧態度強硬，不受調停，雙方備戰。九月初，兩軍激戰於滬寧路安亭一帶，戰線延長，區域擴大，江蘇方面軍隊較多，而戰鬥力弱，相持不決，孫傳芳統兵入浙，占領要城，逼近杭州。盧氏放棄浙江，十月初，滬戰亦敗，逃往日本。人民逃亡失所，田舍爲墟，蘇人所受之痛苦，固多於浙人也。戰禍既起，孫文宣言北伐，親往韶關，豫備攻贛，而滇桂諸軍不受調遣，商團之變將起，未能進行。奉張自前敗後，選用將校，積極練兵，購置新式軍械，戰鬥力頗強，至是分路出兵，自任總司令。吳佩孚自豫入京，曹錕任爲討逆軍總司令，分三軍應戰，下令討伐張作霖。吳氏軍令森嚴，奉調各軍，卽日出發，餉糈缺乏亦不敢爭，就軍隊而言，人數多於奉軍，戰鬥力亦不甚弱，江浙戰事已告結果，尚可調遣大軍北上。顧直系自戰勝以來，派別漸多，吳氏剛愎自信，對於同起之諸將，頗指氣使，從不予以發表意見之機會，其尤不滿於吳氏者，無過於馮玉祥矣。馮氏與吳佩孚等同爲曹錕部下之將校，從曹錕攻四川護國軍，後駐常德，譽望日隆，旋移軍西入陝，爲陝督。迨直奉戰爭，出兵討奉，平定豫亂，升爲豫督，擴充軍隊，爲吳佩孚所不容，奉命入京，僅得陸軍檢閱使之虛名，所部名爲一師，實數在三萬人以上，餉糈困難，心懷怨望，至是奉命擔任熱河方面軍事，不肯作戰，遣密使往奉議定協妥。十月中，長城一帶兩軍於激戰之後，各無進展，而馮玉祥率兵秘密開拔，兼程回京，二十三日夜間，未遇抵抗，占領北京要區，包圍總統府，通電停戰。事變之起，迅速異常，出人意料之外，曹錕不得自由，下令前敵停戰，免去吳佩孚本兼各職。吳氏分兵防禦奉軍，一面命兵防守天津一帶，調兵北上，而山西山東督軍忽而阻斷交通，吳氏前後受敵，軍心喪沮，乃率殘部自大沽浮海南下，直軍多爲奉軍改編，戰事暫告結束。

國人久惡皖系之專橫誤國，直皖戰起，多同情於吳佩孚，直奉戰爭亦同情於直系。直系自戰勝以來，倡言恢復法統，統一中國，士大夫爲國事設想者，深以爲然。北方名流電請孫文下野，固其明證。黎氏就職以來，一無所成，統一希望歸諸泡影，反爲直系所逐，狐狸而狐搯之，反覆無常，大爲國人所惡。所謂國人者，指士大夫或有閒階級而言，大多數平民知識淺陋，生計困難，納稅奇重，一遇水旱之災，救死未暇，遑問他事。士大夫處於優利之地位，享受最高之奉養，除文字表示意見而外，多無建設之事業，其不肖者，奔走權貴之門，供人利用，口稱愛國，而實病民。軍閥之反覆無恥，更何足責！曹錕驅黎而後，廢款千萬，辦理賄選，就職以來，一無建設，覆亡原不足惜，所可悲者，政治道德之低落，國內之紛擾益多，而人民所受之痛苦愈深。北方初用總統名義，任命黃郛爲國務總理，俄而曹錕宣布退職，仍未恢復自由。馮氏既得處分總統，又逼清帝溥儀出宮，廢除帝號，修正優待條件。關於政府組織，張馮協商之結果，力請段祺瑞入京，推爲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十一月二十四日，段氏就職，組織政府，其公布之條例，執政爲國內最高長官，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下置國務員，分長各部，蓋合總統國務總理之職權爲一，成立非有法律之根據，乃應南北將領之擁護電請，且知國人厭惡國會，無須監督機關，其徒固以革命政府自稱。政府制度劇變至是，可見人民之心理，唯望政府力能維持治安，人民安居樂業，法統違法之爭，非其所過問也。於斯重大代價之下，法統始作結束，能不悲乎？段氏躍爲執政者，一則身爲北洋軍閥先輩，資望頗高，一則時無適當人選，長江各督謀求一時之安，通電推戴，孫文亦與段氏合作。顧自皖系敗後，根據地盡失，並無強有力之軍隊可供調遣，終不免爲人所逐。其時奉系強盛，次第取得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政權，馮氏據有北京一帶，新得察哈爾綏遠，陝軍則向河南發展，長江一帶直系仍有

相當勢力，西南則紛擾如故，國民黨雖已改組，而廣東政權尙未統一。

政府自袁世凱死後，威權滅削，造成割據之形勢，紛擾不已，言之痛心。外交原爲內政之表現，亦難有所成功。顧自歐戰以來，國際間之形勢迥異於前，深謀遠慮之政治家，感受戰爭之摧滅文化，謀欲廢除戰爭，樹立永久和平之基礎。一則士大夫深受外國之政治影響，鑒於不平等條約之縛束，力謀恢復主權，愛國思想造成強有力之表示。一則俄國革命成功，共產黨掌握政權，對於中國放棄權利，一面利用事機，謀欲驅逐資本主義強國之在華勢力，國人久受列強之凌虐，知識界人士主張聯俄，列強對華不得不稍改變政策矣。此種動力，非一人一黨所能造成，蓋所謂大勢所趨，莫之能禦也。於此期內，中日交涉最爲重要，日本利用戰爭之機會，一面借款置械於北京政府，鞏固親日派之勢力，一面要挾協約國承認其在山東權利。戰後乃處於孤立地位，其在華盛頓會議之讓步，自然之結果也。茲略略敘外交上之大事如下：

歐戰起後，日本出兵山東，威脅中國，締結喪失權利之條約，協約國大使奉命往見其外務卿，建議日本勸說中國加入戰團，外務卿反對，日報詆毀英國不遺餘力，及其在華地位鞏固，與俄再訂密約，始漸改變態度。戰爭延長，協約國頗處於危險地位，德國宣布無限制施用潛水艇，尤使之不安。英國商請日本海軍出援地中海，日本則以山東權利之讓與，及得赤道北德島爲交換條件。山東已言於前，赤道北德屬島嶼於宣戰後，即爲日本艦隊佔據，英國允許於和會援助日本，二國互相換文。法意對日亦有同樣之允許，中國政府初向德國抗議，未有滿意之答覆，斷絕二國之關係，日本以爲中國外交政策之決定，先未受其影響，勸說中國參戰甚力，而國內紛擾迭起，久始下令對德與

宣戰，南方政府亦作同樣之表示。中國所得利益，一為取消德庚庚子賠款，收回租界，一為停付協約國庚款五年，俄國另有規定，自六年（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年逾二十萬元，一為修改稅則，按照時價實收價值百抽五。總之，中國參戰，蓋為經濟政治原因，協約國對於中國實無誠摯友誼之表現，日本利用美國加入戰團之時機，遣大員石井赴美，協商海軍事宜，及在華權利。美國務卿藍辛 Lansing 與之交涉，二國換文，一面維持在華門戶開放政策，一面美以中日地理關係密切，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利益。特殊利益，作何解釋，言者不同，日美意見亦不一致，日本視為勝利，先期告知英法等國大使，駐京日使通知外交部，美使後亦奉命通知中國。外交部覆稱換文關於中國，未得其同意者，一概無效。其時共產黨於俄奪取政權，其領袖深知人民心理反對戰爭，主張和議，資本主義國家惡之之甚，無異於洪水猛獸。日本進與中國議定陸海軍協定，出兵西伯利亞援助白俄，凡此事變，皆受歐戰之影響而生。

一九一八（民七）年冬，德國乞和，歐戰終止，明年一月，巴黎和會開會，南北政府各派代表，其共同策略，則挽回權利，廢除不平等條約也。初美國參戰總統威爾遜 Wilson 宣言和平原則，中國人士抱有極大之希望，出席代表之具體要求，則德國歸還山東一切權利，列強取消勢力範圍，廢除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侵犯主權之條約。日本代表則欲維持其已得之權利，和會最高會議，初由美英法意日五國組織而成，各有代表二人，繼由前四國行政長官出席，後意退出，變為三巨頭會議。中日代表迭以山東問題發生嚴重之爭執，日本提出人種平等待遇案，未為各國所接受，不欲再違其意，英法又受密約之束縛，援助日本，意國業已出會，威爾遜鑒於日方代表態度之強硬，患其出會，轉而讓步。四月末，三巨頭會議決定日本享受德國前在山東之權利，和約關於中國者，德國放棄庚款，歸還天津



漢口租界，送還前自中國運德之天文儀器及不請求因戰事處分而生之一切損失賠款。山東交涉歸於失敗，我國代表稱其原因，一爲日本與英法諸國訂有密約，一爲七年（一九一八）中日濟順高徐鐵路借款之照會，關於山東有欣然同意之語。主持鐵路借款者，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也。三人有親日派之稱，言者斥爲「賣國」。五月初，北京學生開會，議決請願，四日，三千餘人赴總統府請願，不得，往見美使，適其他去，湧至曹汝霖宅，奪門而入，毀壞玻璃什物，曹汝霖章宗祥值在宅中，曹自窗出逃，章被毆幾死，縱火焚屋，而大批警察趕至，撲火，捕去學生七名。政府力欲維持威信，學生乃爲意氣所動，其思想雖全出於愛國，而究偏於簡單，輕視將來事業之豫備，此固何能獨責血氣方剛之學子？彼後鼓動學潮，別有希圖，誠何心哉！執政者不爲國家設想，貪圖一時之利，賣國或非本心，誤國之罪，其可能辭！

風潮既起，通商大城之學生，聞風起應，或集隊游行，或四出演講，或檢查日貨，而皆廢學。政府或捕囚首要，兵警或與之衝突，北京南京各有其例，商人迫於大義，表同情於學生，起而罷市，抵制日貨，工人罷工，日貨之價值大落，奸商不免偷運，不肖學生亦有助之者。顧此爲極少數，或因意志薄弱，或爲金錢所誘，或藉以餬口，就整個運動而言，固無重要。就運動本身而言，知識界人對於國家之觀念根本改變，認識國內之積弊，社會上之問題，介紹西方之學術制度，文體趨於簡易，蓋有相當之成績與影響。學生運動遍於各省，一致要求罷斥曹陸，政府許其辭職，始已。關於山東，各地團體爭電代表拒絕簽字，代表提出保留條件，不爲列強所接受，勢將決裂，總統徐世昌以爲無法應付，忽向國會辭職，議長謂爲內閣負責，退還咨文，政府地位頗陷於困難。六月，對德和約簽字，我國代表未赴會場，九月，簽字



與約，得爲國際聯盟會員之一。國際聯盟於明年成立，其職志則消弭戰爭，保障和平，兼謀發展國際間物質及文化事業之合作也。其組織可別爲三：（一）理事會，初設九席，永久會員佔五餘，由大會選出，美國不肯批准和約，未入聯盟，永久會員祇有英法意日，後許德國加入，仍爲五國。日德現已退出，其非永久會員被選爲理事者，初祇四國，後增至九國，三年一選。（二）大會，凡加入聯盟者，均有代表，一國祇投一票。（三）秘書廳，其職員由理事會委任，爲執行議決案之機關。成立之年，加入者四十五國，逐漸增至五十六國，而美俄尙未加入，不無減少聯盟之權力，增加其應付時局之困難。（俄國現將加入。）其組織及用人行政，雖嘗不免受人批評，而固人類自有史以來謀求和平之有價值之機關也。奧約簽字後五日，總統布告中國對德戰爭終止。十年（一九二一）中德訂成條約，恢復邦交，德國放棄舊日享受之權利。日本依據和約，承受山東權利，對美聲明交還山東主權，保留經濟利益，並於青島設立租界，迭向外交部建議協商，而政府鑒於國人反對直接交涉，託辭推諉，迨華盛頓會議，仍由二國協商解決。

中日地理相近，關係密切，而中俄接壤者長逾萬里，帝俄侵略中國同於日本。及其產黨掌握政權，列強援助白俄，牽及中東鐵路及外蒙古。日本深患共產主義之傳播，首言出兵西伯利亞，美國患其別有所圖，堅持反對，法英則主干涉，會德俄和議成立，盛傳德奧俘虜活動，捷克軍受俄攻擊，協約國主張出兵往援。日本藉口商人被殺，日兵英兵自海參威登岸，法美亦遣兵往，列強議定兵數，而日美均不遵守。捷克軍退至西伯利亞者，佔據要城，奪取海參威政權，援助海軍大將霍爾瓦特 Kolchak，創設政府，協約國亦力與以援助。其後日美忌嫉日甚，捷克軍急於撤回，霍爾瓦特乃爲協約國所賣，紅軍殺之，美英法兵歸國，獨日藉口廟案不肯撤兵，庫頁北半亦爲日兵佔據，其先共產

黨於西伯利亞活動甚力，並謀擾亂中東鐵路，華兵奉命干涉，日本誘說北京當局締結陸軍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冀謀伸長勢力於北滿，欲代華兵保護中東鐵路，鐵路乃由國際委員會管理，以美人爲長，日本反對。其時帝俄業已覆亡，而前公使領事尚在中國辦理交涉，經費自庚款提撥，九年（一九二〇）政府撤消承認，而中東鐵路仍在白俄之手，提用路款，作爲政治活動，奉張接收鐵路區域行政，總統下令管理俄人，接收租界。十月，道勝銀行與中國代表議訂共同管理鐵路章程，蘇俄稱其無效。外蒙古亦受革命影響，白俄日人均有活動，都護使陳毅頗與王公相親，說其取消自治，雙方議定優待條件。會歐戰結束，參戰軍改稱邊防軍，徐樹錚奉命爲邊使，遣兵進駐庫倫，八年（一九一九）十月，親赴庫倫閱兵，威脅活佛王公取消自主，捕囚陳毅，囚橫鴟張，不知蒙人心理，徒貽無窮之禍。總統加封活佛，取消中俄蒙協約，命徐樹錚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呼倫貝爾特區亦奉令取消。明年，直皖戰起，邊防軍遣散，經營計劃全歸失敗。白黨恩琴 Ungern 統率敗兵，逃至外蒙進攻庫倫，蒙人助之，守兵力單，求援不得，外蒙遂失，恩琴建國，大事屠殺，政府置而不問。紅軍入蒙戰敗，白黨駐兵其地，改組政府，雙方訂結條約，外蒙變爲蘇俄之勢力地矣。蘇俄自成立以來，領袖深信工業發達之國，將起革命，第三國際活動甚力，及其希望不成，益專力於亞洲，援助弱小民族，反對資本主義國家。其方法或放棄帝俄侵略所得之權利，或援助革命黨派，或鼓動工人活動，或秘密宣傳。中國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感受內亂之迭起，生計之困難，視其宣傳之主義，爲解決社會問題之要徑，深表同情於蘇俄。八年（一九一九）七月，蘇俄代理外交總長發表宣言，明年三月，外交部方始收到，原文先後歧異。外交部收到之電文，有『蘇維埃政府願將中國東部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一概無條

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而俄公報發表之文，關於此點，獨無隻字。說者謂宣言爲宣傳文字，初由其產黨分散於各大城，不無修改之處也。其主要意旨，則各國內部完全自主，蘇俄廢去前俄所訂密約，及侵犯中國主權之條約，現願放棄前在滿洲奪取之侵略品，拳亂之賠款，及各種特別權利。二國從速恢復邦交。北京政府多所顧忌，帝俄公使尚在北京，乃派軍事外交代表團赴俄。九年（一九二〇）年九月，蘇俄再發宣言，聲稱歸還租界，恢復商務，放棄庚款，取消領事裁判權。一國各不容留背叛政府之個人及團體於境內，中國驅逐前俄外交人員出境，雙方速訂專約恢復邦交。中國仍無舉動。其時紅軍進至西伯利亞，其地獨日兵尚未撤退，俄人組織遠東共和國，並得蘇俄承認，遣代表優林 Youtin 來京。政府不顧日法之干涉，予以非正式之款待，進而撤消帝俄外交人員之承認，封閉俄郵，交涉未有進步。明年，蘇俄派員來華亦無所成，十一年（一九二二）始遣要員越飛 M. Joffe 來華，八月抵京，活動甚力，應北京大學之請，作公開講演，教育界人之同情於俄者日多，交涉則以外蒙問題，毫無進展，明年一月，南至上海，謁見孫文。孫文前在廣東，外不見助於列強，內見逼於陳炯明，深爲失望。二人迭次會商，發表共同宣言，說明解決中俄問題之原則。越飛俄往東京會議，未有所成，病重回國。外交委員加拉罕 M. Karakhan 奉命來華，蘇俄兩次宣言，皆其草成也，頗受中國人士之歡迎。

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加拉罕入京，列強方以臨城劫車案多所要求，俄使乘機詆毀資本主義國家，王正廷奉命與之交涉，俄使要求正式承認蘇俄政府，不得交涉以中東鐵路，外蒙駐兵爲焦點，未有進展。明年春，英意先後承認俄國，北大教授函請外交當局速議條約，交涉始有轉機，三月中，議定大綱，解決懸案。俄國放棄租界庚款領

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殊利益。草約簽字之先，王正廷未向外交部報告請訓，院府且不願外蒙駐兵，發還教產。總長顧維鈞令王與俄使再議，而俄使照會外交部限期正式簽字，王亦不願再議，政府將其免職，交涉因以停頓。論者謂俄放棄特殊權利，大綱爲中外平等條約之一，頗責難政府。會日俄交涉已有端倪，顧維鈞乃設法再與加拉罕磋商，五月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未附聲明書七。其要款共五：（一）二國恢復邦交，中國移交使館領事館及教產於俄。（二）俄交還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放棄庚款作爲教育基金，二國共同管理。（三）蘇俄申明凡前帝俄所訂條約有礙中國主權利益者，一概無效，兩國嗣後不得訂立損害締約國主權利益之條約協定。（四）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兩國舉行會議，商訂解決懸案辦法，約中列舉五端：一、外蒙撤兵，二、議訂邊界及航行章程，三、中東鐵路問題，四、討論賠償損失，五、教堂交還俄國。（五）中東鐵路純爲商業性質，凡關於主權之各項事務，概歸華官辦理，蘇俄許贖鐵路，於未解決以前，兩國共同管理，用人各佔半數。綜觀條約內容，蘇俄放棄之權利，業已不能享受，而兩國間之主要問題，並無具體解決之方案，蘇俄聲稱本據宣言之精神解決懸案，而竟一無解決。會議遲至年餘方始舉行，未有結果，其困難之癥結，則北京政府之權力，不能達於國內，奉張於兵敗後，亟欲報復，自行辦理東北外交，而教育界人士，或同情於蘇俄，或爲自身利益有爲加拉罕張目者。蘇俄遣員至奉，九月議成協定，改鐵路無條件歸還之期八十年爲六十年，並修改前鐵路條約。外蒙方面，俄人操縱貿易，併占一部份土地，活佛病死，廢而不置，青年黨人掌握政權，蘇俄信其地位鞏固，方肯撤兵。至於新疆方面，於九年（一九二〇）即與俄訂商約，雙方相處尙安。要而言之，俄國對華之外交，傾向於利用時機，對於北方議定協定，對於南方予以援

助陰謀相尙，煽助內亂，違反協定之精神。對於列強，則本於打倒帝國主義之思想，力謀驅逐其勢力出於中國。法日不欲中俄恢復邦交，協定成後，出而干涉。蘇俄政策則欲造成中國革命，共產黨掌握政權，而乃不擇手段，反而引起紛擾。

日俄而外，美國對於中國亦深關切，其教士創辦之學校醫院，頗有影響於時，商業自巴拿馬運河成後，亦有進步，疑忌日本擴張勢力於中國西伯利亞，不願英日續訂同盟條約，商得英國同意，十年（一九二一）其總統哈定 Harding 召集華盛頓會議，限制海軍，而並解決日美間之問題，十一月開會與會者有美英中日法意葡荷比九國代表。日本處於孤立地位，讓步最大，說者比之受審判焉。其關係中國者一為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各國在華工商業之機會平等，不為本國人民謀得特殊利益，於是門戶開放變為國際條約之一。二交還山東，初日本迭請中國協商交還條件，政府囑於輿論反對直接交涉，拒絕其請，至是仍由二國於會外交涉，英美各有代表出席傍聽，交還膠州灣，雙方未有爭論。其詳細辦法，由二國委員會商定，六個月內實行。其較困難解決者，一為膠濟鐵路，歷久交涉，日本始許中國出款四千萬日元，於五至十五年內贖回，期內任用日人為鐵路總管。二處分公產，日本放棄大部份公共建築物，其商人仍得維持商業上之勢力。中日合辦礦產，俄而日派代表會議於北京，議商細則，日軍撤退，十二年（一九二三）十二月交還青島。三滿洲問題，日本不肯放棄旅順大連及其他權利。中國要求廢去四年（一九一五）中日條約，日方反對，最後聲稱南滿東蒙鐵路可由新銀行團借款承辦，得以其地稅收為擔保，日本放棄南滿僱用日人為顧問之優先權，及第五號將來再議之權利。說者謂日於南滿之地位業

已鞏固，而此於其大計固無所礙。明年國會議決四年（一九一五）中日條約無效，外交部照會日本，亦爲其所拒絕。四收回主權，中國提出之要求甚多，列強讓步者，亦有數端。（一）列強承認海關稅率於厘金取消之前，尋常貨品增收百分之二·五，奢侈品百分之五，合前稅計之，前者徵收百分之七·五，後者百分之十。厘金廢除之後，稅率可增至百分之十二·五，水陸貿易一律相同。（二）領事裁判權，中國代表要求定期廢除，不爲列強所接受，會議決定列強設立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三）英國表示願還威海衛，但於九龍及勢力範圍不肯放棄，日法亦然。（四）列強允許撤廢客郵，及停止無線電營業。凡此種種，多有利於中國，會議之先，國人希望太奢，自不免於失望。多所詆毀，要非平心之議。所可惜者，俄爲世界大國之一，未被邀請出席，會議結束之後，法以解決金佛郎案爲要挾，遲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始肯批准。其當附言於此者，西藏問題迄未解決，藏兵深入西康，吐禪喇嘛不爲達賴所容，逃至內地。

綜觀以上史蹟而論，內政外交均不免於失望，國內黨派分歧，外交常供黨爭之用，其一二成功者，要由於時事之轉移，環境之變遷，國際上之新形勢，而非一二人之力也。中國苟爲統一國家，維持境內之治安，人民安居樂業，外交上之勝利，殆不止此。北方自直系敗後，段祺瑞應武人之請，出任執政，顧其部屬之地盤喪失已盡，奉系國民軍（馮部改名）峙立，奉張乘其戰勝之威，遣兵南下，奪取直隸，山東安徽軍權，江蘇督軍齊燮元奉命免職，部下不願再戰，有起而叛亂者，迫而去寧，張宗昌仍率奉軍南下，齊氏煽誘上海駐兵，聯合孫傳芳所部，解決雜軍，奉軍南至南京。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蘇軍奉軍戰於鎮江重鎮高資，張宗昌所部雜有白俄，利用鐵軌行駛鐵甲車，中裝大

砲，戰鬥力強，蘇軍敗潰。齊燮元扼守無錫，亦爲奉軍所敗，淞滬不戰而下。陸軍總長吳光新來滬，二月，江浙和約成立，雙方撤兵。上海兵工廠由總商會保管。孫傳芳遂處於優勢，其兵雖較蘇軍能戰，而人數無幾，浙將先有勾結舊部叛去者，孫氏以兵平之，雙方決無合作之可能性。奉軍力能取浙，反而撤兵，宜奉張不懌於吳光新，而言者論其別有懷抱也。奉軍兵力直達長江下流，而江皖先未裁兵，於是軍餉大增，籌款困難，主客相處，積嫌日深。北方則國民軍見逼於奉張，馮玉祥宣稱辭職出洋，部將向西北發展，胡景翼統兵入豫，河南尚有吳佩孚舊部，吳氏且回洛陽，執政令陝軍東下會同作戰，吳氏迫而南下，展轉走至岳州。陝豫兩軍各爭地盤，發生激烈之戰鬥，胡景翼戰勝，統治河南。長江中部直系尙有一部份勢力。軍閥各謀發展，暗中活動，及上海五卅慘案起，奉軍以維持秩序爲名，進駐上海，奉系健將楊宇霆登選新授蘇皖督辦，反奉各系豫備再戰矣。

段氏出任臨時執政，原無法律之根據，其政府所謂事實政府也。軍閥懷抱不同，齊燮元等亦請其早日出山，初反直戰爭醞釀之際，孫文與段氏奉張合作，遣兵北伐，然無效果。十三年（一九二四）冬，直系失敗，馮玉祥等電請孫氏北上。孫氏發表宣言，申述國民革命之目的，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十一月北上，自滬取道日本，由日赴津。其時段氏業已入京，組織臨時政府，通過善後會議條例，徵求孫氏同意，孫氏主張公民組織之團體派出代表，而政治機關居於次要，對於條例表示不可，而執政徑自公布條例，通電於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以前開會。國民黨反對，別孫氏扶病入京，建議解決方法，而執政採用敷衍手段，國民黨拒絕參加善後會議。會議如期召集，議定數種條例，別無結果，政府創設臨時參政院，籌辦國民代表會議，設立國憲起草委員會。顧此多不切合當時之需要，議定之憲法



草案，無法實現，時人亦不之重。於此各派暗鬥情狀之下，奉系最強，變為衆矢之的。俄大使加拉罕活動甚力，國民黨顧問鮑羅廷 Borodin 謁見馮玉祥，說其討奉，馮氏感受地位之危險，軍械之缺乏，願與蘇俄合作，請其接濟。第三國際領袖乃信國民黨反英，國民軍反日，將驅逐帝國主義之勢力出於中國，後知其不可能，改而專反英國矣。奉張部將郭松齡為後起之傑，與同事者不和，奉命渡日觀操，與馮所派人員相識，其謀倒張，其妻亦與馮妻相善，謀成而事未舉。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孫傳芳感受奉兵之逼，調軍分路攻蘇，駐滬奉軍奉命撤退，孫傳芳佔據上海，通電討奉，蘇將謀欲應之。楊宇霆倉卒北上，奉軍未及渡江者盡行繳械，損失頗重。江北駐軍起而響應，奉軍退出蚌埠、徐州，止於山東。方奉軍自江蘇撤退也，吳佩孚回鄂，稱受十四省之推戴，就討賊聯軍總司令職。奉軍之北退者，非其兵力弱於孫傳芳所部，乃視馮玉祥為心腹之病，必欲其表示態度也。馮則託辭推諉，奉軍調動，採取包圍北京之計，國民軍則欲奪取保定，段祺瑞調停其間，劃分二軍防區，以為華北戰爭可得倖免，而郭松齡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倒戈。郭氏統率精兵駐於灤州一帶，原與馮氏勾結，至是誘捕奉將之異己者，通電請張作霖下野，統兵向關外出動，進展頗速，而奉天兵力單薄，熱河復為馮兵所據，黑龍江援軍則以中東鐵路不肯運輸，軍行稽延。會日本干涉郭軍前進，郭軍迂道而行，黑龍江之援軍已至，時機遂失，郭松齡一戰而敗，夫婦被殺。方郭松齡之出關也，直隸督辦李景林宣布保境安民，與奉脫離關係，而馮必欲奪取天津，出軍激戰，犧牲重大，及得天津，而郭松齡之兵已敗，乃處於不利之地位。直軍退入山東，河南國民軍進攻濟南者，時亦敗退。靳雲鶚奉命入魯，收編舊部豫軍，奉復相連合。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奉張遣兵入關，直魯聯軍北攻直隸，吳佩孚自鄂遣兵北上，久頓於信陽城下，靳雲鶚則自山



東回攻河南。馮玉祥先已知其無法應付，電稱辭職出洋游歷，所部分交部將統率，取銷國民軍名義，而奉直軍之進攻者不爲終止。河南國民軍全歸失敗，北上阻於晉軍，西逃亦不可得。直隸方面，奉軍占據山海關，直魯聯軍進逼天津，直軍則自河南遣兵入直，進至石家莊。國民軍自天津撤退，其將領鹿鍾麟等尙欲固守北京，四月，包圍執政府，宣布段祺瑞罪狀，而段聞風逃匿，恢復曹錕自由，電請吳佩孚入京主持。吳氏知其技倆，不爲所動，國民軍迫而北退，固守南口，俄爲奉直軍所攻，而西逃，大部份爲晉軍收編。馮軍敗後，段氏不爲奉直所容，退居天津，其領袖相見不肯，肯白議商大計，北京政府維持形式而已。戰後，南方孫傳芳統治五省，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奉張失去蘇皖及直隸一部份土地，新得察哈爾，兵力尙強。吳氏據有湖北河南及京漢路一帶城邑，而餉糈困難，份子複雜，勢力渙散，閻錫山頗能維持境內治安，乘此變化多端，編收馮軍，擴充實力。於是羣酋峙立，隱憂壘慮，其造成此種惡劣現象者，多由於軍閥武人之無恥，其人多無主張，翻雲覆雨，極變化之特技，唯利是視耳。人無信心，任何計劃均可惡意推測，建設事業往往無法進行。中國缺乏之領袖，無過於了解環境，認清事實，並能以誠摯之態度，光明之手段，解決政治問題之人才也。無論何黨何派，皆以至誠至公之精神遇之，期其相信相諒，方可合作建設也。陰謀相尙，狡詐之小人，雖或一時成功，而貽禍之深，戕害國本之甚，無以復加，此政治未入常軌之一要因。戰爭之紛擾，兵士之死亡，人民之流離，財產之損失，土匪之勢熾，皆其結果也。此豈所謂爲國爲民乎？

內亂不已，人民之痛苦增加，對外心理則以知識界人之覺悟，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共產黨打倒帝國主義之活動，根本改變，其發闢之武器，則罷工抵貨也。民氣之激昂，無過於十四年（一九二五）之五卅慘案。其

時國民黨容其活動甚力，工人起而罷工，反對帝國主義之思想，深入人心。會上海工部局徵收新稅，各團體反對，日廠主擊斃工人，而工部局阻礙工會活動，學生於公共租界講演示威，巡捕將其逮捕，學生民衆尾隨而行，聚集於巡捕房前，義氣激昂，形勢嚴重，捕頭下令開槍，當場死者四人，傷而死者八人，傷者十七人。租界戒嚴，調兵防範，學生仍有示威死傷者，於是組織團體。其領袖多爲激烈份子，學生罷學，工人罷工，商人抵制英貨，鎮江漢口廣州等地聞風起應，而沙面之死亡尤多。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集會示威，英法諸國水手開而於沙面租界警備，遊行之際，外兵忽向羣衆開槍，其所持之理田，則中國首先開槍，事無佐證，言者不一，結果中國方面死者五十，傷者數逾百人，外人死者一名，傷者二名。粵人聞報，莫不憤恨，工人罷工，自香港回歸廣州者約十萬人，組織督察隊，嚴禁販運英貨，干涉運輸，香港商業一落千丈，沙面交涉斷絕，食料須向香港運往，明年十月，方始恢復原狀，英商之損失頗爲重大。萬縣英艦以船隻之爭，開砲轟城，並及平民，徒供反英之資料而已，英國始乃改變政策。方反英運動勢熾之際，英美日派員來滬調查慘案，政府拒絕參加，其報告書除認捕頭下令開槍無罪外，別無共同之點，亦有言其處置失當者，捕頭辭職，工部局出款七萬餘元作恤金，對於主要條件，如收回會審公廨，及越界築路，則置而不理，最後款項增至十五萬元，始已。外人以反英爲仇外運動，由共產黨主持，其黨之活動，吾人今不可諱，蘇俄各地捐款接濟罷工，第三國際力謀利用事機，驅逐英國勢力出於中國，均屬信而有徵，此乃就一方面而言；中國久受列強之凌轢，中外待遇之不同，屈辱已久，愛國思想油然而生，亦其根本原因也。

於斯情狀之下，列強謀與北京政府協妥，實現華盛頓會議有利中國之議決案，法國以金佛郎案，先未批准也。

初中國商得列強同意，停付庚款五年，後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法國擬以庚款充作復業經費，剩餘作為輔助文化事業，乃自歐戰而後，佛郎之價格大跌，匯兌較有利於中國，而法忽欲按照戰前之兌換率計算，償還金佛郎，意比以其利害相關，從而助之。政府鑒於國人之反對，損失之重大，拒絕其請，而法不肯批准九國公約，作為要挾，遲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四月方始解決。其主要條件，則改法郎為美金，付款延期二年，款之用途仍如前議，美金價值昂貴，中國之損失頗鉅，論者非之。會五卅案起，愛國運動盛行一時，列強鑒於環境之變遷，改總政策八月九國公約方始有效。政府照會簽約國及丹麥等十二國，派員參與關稅特別會議，各國覆文允許。初中國自參戰後，兩次修正稅率，均不足百分之五。十月，關稅會議在京開會，中國請求自十八年（一九一九）一月一日，關稅自主，期內廢除厘金，擬定暫行稅則，普通貨物增收百分之五，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烟酒百分之三十。各國代表於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華盛頓會議決定之二·五附加稅，立即實行，其具體方案，交委員會審查。方會議之將召集也，蘇俄以為列強對華讓步，緩和反外心理，隱與馮玉祥連結，欲其舉兵，華北成為戰區，會議不能舉行，而孫傳芳首先發難，郭松齡繼而倒戈，直軍馮軍激戰於天津一帶。會國民軍處於不利地位，放棄京津，中國代表先後逃散，會議停頓。反奉直軍入京，政府要求續開會議，而廣東國民政府宣言反對，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各國代表宣佈稱停止會議。其議決之二

• 五附稅，先在廣東實行，北京俄亦下令徵收。法權調查同為華會議決案，政府初以準備未週，請求委員會展期來華，再以金佛郎案延期，十五年一月，十三國委員在京開會，分組出發，視察通商大城之法庭監獄等之實狀。廣東宣稱領事裁判權應即取消，拒絕委員前往，十一月報告書草成，對於中國司法頗有建議，而領事裁判權迄未取消。

本選羅士耳其均已廢去，外人唯在中國享受此種權利耳。其藉口則政治未入於常軌，法律及司法行政尚有待於改革也。吾人於此，他無所言，唯有愧恨自責而已。上海自五卅案後，中國要求收回會審公廨，十五年，孫傳芳派員與外領協商，省政府收回法院用人主權，其協定雖為時人指摘，視前固收回一部份主權矣。

外交形勢轉變，國民黨固有喚起國人之努力，其黨自改組以來，成為中國之新勢力。初與中會起兵失敗，不能容於國內，結合留日學生，成立同盟會，民國成立，黨員增至三十萬人，份子複雜，不聽黨魁指揮。第二次革命失敗，孫文力謀改組，未有重要之成績，袁世凱死後，始能回國，奔走護法，竟不見容於桂系，逼於黨中叛徒，欺於豬仔議員，外不見助於列強，兩次離粵。廣東自護國軍之役，桂軍滇軍湘軍豫軍先後入境，粵軍自閩南回歸，主客各軍，劃分防地，軍權財政均不統一，常為一時利害之計，互相勾結，暫相利用，內戰迭起。黨員多為中級社會，雜有富商政客，嘗為自身活動之計，對於民生痛苦，國家大計，往往漠視，黨以人及意氣為重，組織不備，紀律不嚴。及俄共產黨掌握政權，削平叛亂，其思想制度原得一部份知識界人之同情，其對華宣言又足以引起好感，孫文先與蘇俄電信來往，並接待其專使，十二年（一九二三）與越飛相見，會商之結果，發表共同宣言，並遣廖仲愷隨同越飛往日，八月，遣蔣中正往俄考察軍事。中國共產黨於十一年正式成立，其領袖陳獨秀李大釗得有第三國際之援助，黨員鼓動罷工，勢力日盛，至是，國民黨聯俄，俄派鮑羅廷來華。鮑羅廷曾秘密活動於英美等國，負有能名，十月，抵粵。廣東時有軍隊二十萬人，而陳炯明所部粵兵負固不服，每月收入僅得三十萬元。鮑羅廷以為革命成功，須得農工之擁護，建議平分土地，改良工人生活，協商之結果，改為減輕田租四分之一，農民得設協會。孫文為進行便易之計，召集國民黨第一次

代表大會，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二十日開會，出席代表一百六十五人，指派者較多，會列寧病死，發電哀悼，並停會三日。關於容共之質問，李大釗聲明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乃其個人行動，服從主義，遵守黨章，非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也。會中未有異議，共產黨遂得保持其黨籍。大會對於政綱黨章均有重要之決定，政綱樹立對外對內根本大計，黨章規定黨之組織。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大會有交議覆議之權，對於委員會有最後決定之權。黨之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下全省代表大會，每六月舉行一次。其下縣代表大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又其下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基本組織為區分部，五人以上可得設立，其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閉會期內，各級黨部設有執行委員會，中央省縣各選常務委員，並有監察委員，其組織職權詳載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鮑羅廷在粵，以為革命基礎尚未鞏固，主張設立強有力之政府，然後進行北伐。共產黨操縱工會農民協會，顛除破壞而外，多無工作，其人蓋多不能明瞭中國之情狀，經濟之問題，工人之生活，農村之需要，而徒造成游民專制而已。鮑羅廷之報告，亦謂中國經濟實狀多不可知，且無參考書籍也。國民黨為組織黨軍之計，六月，創立黃埔軍官學校，蔣中正奉命為校長。成立教導團二團，以畢業生為軍官。軍中設置黨代表，監督軍政。國民黨改組之初，各軍割據形勢依然如故，而農工以共產黨之獎誘與指揮，活動甚力，商人謀與政府相抗，辦設商團，購運大批軍械。政府將其扣留，商人稱先得護照，宣布如不發還，將即罷市，歷久調停，議定商人出款，政府發還一部份槍械，問題仍未解決，形勢趨於嚴重。英艦出而干涉，援助商人，亦無效果。政府採用嚴厲方略，先得滇桂將領中立之同意，十月中，教導團

奉命繳商團軍械，廣州戰起，工人援助政府，商團死者估計自四千八百至六千人，被焚者二十三街，毀壞之商店一千六百至二千家，損失二千五百萬元，領袖逃往香港，孫文俄應段祺瑞等之請北上，陳炯明乘機回粵，欲取廣州，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滇桂各軍協同東征，陳部敗退，以蔣中正指揮之力為最，其訓練之教導團作戰，尤為勇敢。其時孫文病死於北京，唐繼堯忽就副元帥職，出兵廣西。據湯良禮所著之中國革命秘史（Inner His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及汪精衛傳，廣東內部情狀不安，胡漢民於孫文北上，奉命代為大元帥，蔣中正新立戰功，原為許崇智屬下，而威望日高，為其所忌，楊希閔劉震寰所部之滇桂軍凡五六萬人，佔據廣州，為心腹之疾。政府決計討之，蔣中正自東江回師，協同湘軍作戰，工人阻礙滇桂軍之運輸，六月戰起，滇桂軍敗潰，唐繼堯侵桂之兵，亦失敗回滇。

國民黨於廣東之地位鞏固，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廢去總理制，而以執行委員會代之，通過戴傳賢恭讀總理遺囑之建議，取消大元帥制，設立政治會議，軍事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對外則以沙基慘案，香港工人回粵，組織糾察隊，共產黨之活動益甚，廖仲愷與之最為接近，大遭溫和派之反對。據中國革命秘史，胡漢民之兄弟主持國民新聞報，散佈謠言，主張暗殺，黨中之暗鬥日甚，八月，廖仲愷被刺，政治會議軍事政治委員會聯席會議，推汪兆銘蔣中正許崇智組織特別委員會，全權辦理，調查廖案之結果，認胡漢民犯有嫌疑，許崇智與之不協，主張捕之。廣州戒嚴，下令緝捕其兄弟，搜查胡宅，鮑羅廷建議遣之赴俄。汪以許部粵軍難於合作，商得湘滇各軍之同意，九月將其繳械改編。許崇智去粵，北至上海，居正鄒魯張繼等亦去，十一月，於北京西山開會，議決開除共產

黨員黨籍，反汪聯蔣。國民政府斥其聯段，否認其議決案有效，定期召集全國代表大會，蔣中正督師東江，肅清陳炯明殘部，其在南路之敵亦收，克復瓊州，於是廣東統一。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出席代表，據汪精衛傳，只有八省，蓋國內尙未統一，組織黨部困難也。大會改選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監察委員十二人，接受總理遺囑，續聘鮑羅廷爲顧問，開除居正等黨籍，警告其附和之黨員，仍主容其聯俄之政策。改選之結果，西山會議派落選，而左派之政治上勢力視前益強。廣東自統一以後，政府整理財政，每月收入自二百萬元，增至六百萬，全省軍隊不足十萬人，收入幾盡用於軍費政資，軍事期內，固無奈何。第三國際則以其產黨未握政權，一無改革爲恨，特洛茲基（TROTSKY）尤爲不平。鮑羅廷之辯護，稱無兵權，且曰：「苟有百分二十五存在一年之機會，猶將爲之。」乃力主張北伐，信其將能造成時機也。北上謁見馮玉祥說其合作。而三月二十日蔣中正忽信報告，以爲其產黨將有異舉，不待主席汪兆銘之同意，下令戒嚴，拘捕政治人員，事後，向汪解釋，而汪認爲違反黨紀，以病辭職出國，蔣氏患其孤立，請鮑羅廷回粵，而西山派則欲因此另召第二次代表大會於上海，蔣氏聲明反對，四月末，忽而處分右派領袖。鮑羅廷偕同胡漢民抵粵，蔣稱前事起於共產黨於己不利之行爲，二人以見解不同，深相恨惡，但以應付時局之需要，暫時合作耳。五月，中央執行委員大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共產黨頗處於不利之地位，及至北伐，形勢全變矣。

國民政府籌備北伐，俄人頗多贊助，其困難則爲經費，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員協商，欲得賠款，解決沙基慘案，不得，徵收二·五稅，言者謂俄協助一部份軍費。北伐軍約十萬人，蔣中正之親信軍隊約二萬人，俄將加倫（Loren



及軍官十五人佐之。各軍設有政治部，發貼標語，連合工農，剷除土豪劣紳，由鄧演達主持，其工作人員多爲共產黨員。就國內情狀而言，內亂時起，軍閥爭奪權利，久爲國人所惡，國民黨自改組以來，黨員大活動於學校，普通學生對於自治會多不過問，乃爲少數所把持。其人血氣方剛，知識經驗雖或缺乏，而固勇氣有餘，常能破壞後方，擾亂敵人兵心，工人及貧苦之平民又爲之助。其時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各據一方，不能合作，國民黨依然存在。山西長官盧與委蛇，就戰鬥力而言，奉軍設備較優，指揮統一，尙能一戰。吳佩孚所部份子複雜，孫傳芳所部固能作戰，而所統之聯軍亦頗複雜，迎降倒戈遂不能免，其影響則搖動軍心，破壞防綫，作戰效果蓋不可能。革命軍乃處於優勝地位，其北伐之路則出湖南。湖南自趙恆惕主政以來，借自治之名，並無改革，軍權尙不統一，謠言其他軍隊以唐生智所部爲最強，其防地爲湘西，西南煙土必經之地也，收入頗旺，故兵多於他師，唐氏富有雄心，隱與廣東連結，修築道路，以便軍輸。十五年（一九二六）春，逼走省長趙恆惕。趙氏乞援於吳佩孚，直軍奉命援湘，進據長沙，唐部退守衡州，向廣東乞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師北伐，共分七軍，改湘軍爲第八軍，唐生智奉命爲前敵總指揮，總參謀長李濟留守廣州，第一軍軍長何應欽鎮守潮梅。北伐軍出發，第四第七軍首先入湘，會同第八軍反攻，七月中，攻下長沙，八月初，各軍均達集中地點，決定戰策，分途前進，迭陷要城。吳佩孚南至漢口調集大軍，親自督戰，亦不能勝，九月，退至武昌，劉玉春等奉命守城，黨軍進攻漢陽，鄂將響應。直軍北退，信陽、鄂西援軍戰亦不勝，吳佩孚之威望喪失，部將不服指揮，直隸防地爲奉軍所奪，獨劉玉春督兵困守武昌，革命軍攻城損失重大，乃採圍困之策，城中糧盡援絕，十月始下。



方北伐軍之進攻湖北也，分兵警戒湘贛邊界，江西時歸孫傳芳統治，孫先拒絕中立之請，又不先期備戰，及直軍退潰，始遣軍隊往贛，戰事開始進行，而武勝關值爲北伐軍所據，吳佩孚無力反攻。蔣中正自鄂調軍入贛，其計劃則於聯軍集中之先，將其各個擊破也，聯軍應戰不利，孫傳芳調遣大軍西上，命皖軍入鄂，會同軍艦作戰，閩軍進攻潮梅，親往九江指揮，大軍沿南潯鐵路集中，運輸便利，雙方攻守，互有勝負，十月末，黨軍奉命自鄂增援，十一月二日開始總攻擊，佔領要塞，五日，進陷九江，孫傳芳東下，所部軍心搖動，歸路斷絕，多被繳械。蔣中正入駐南昌，收復江西全境，皖軍退歸。閩軍由周蔭人統率，分三路窺粵，何應欽知其兵力雄厚，乃先發制人，猛攻周蔭人之大本營於永定，據之，回師攻擊入粵之北兵，並得參加革命者迴戈攻擊，閩軍敗潰，佔據閩南。十二月，黨軍進至福州，浙江爲蔣中正家鄉，原多同情於革命軍者，一度獨立，爲孫部所敗，及江西福建失守，浙將起而應之。孫傳芳於兵敗後，微服北上，求援於張作霖，聯名通電擁爲安國軍總司令。十二月，張氏就職，通電「滅絕赤化」，援軍則以意見分歧，不能即日南上。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蔣中正決定攻取東南，何應欽等自閩贛入浙，第六軍長程潛第七軍長李宗仁東下皖。初浙江形勢混沌，南軍迭有進退，及黨軍援至，聯軍戰不能勝，撤至長江北岸，一部份固守宜興，三月初，陳調元等響應革命軍，安慶蕪湖不戰而下。直魯軍南下之接防上海南京者，欠餉太久，兵無紀律，人無鬥志，戰於南京蕪湖之間，不勝。何應欽親往浙邊督戰，進攻宜興，聯軍北退，革命軍佔領常州，分途前進，收復無錫蘇州鎮江。上海守將蔭懷武志，周蔭人殘部棄險而走，海軍獨立，滬寧路上之連絡業已截斷，軍心惶恐，工人奉總工會之命，起而暴動，襲奪軍械，向直魯軍進攻。革命軍於混亂之中，進至上海，恢復秩序。南京方面，直魯軍奉命北退，二十四日，革命軍入城，共

產黨利用兵士，造成事變焉。

革命軍勝利，黨務則益紛擾，北伐之先，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兼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及統軍北伐，前職譚延闓代理，後職張人傑代理。譚爲長者，對於政治問題，多無主見；張與蔣頗接近，中國革命祕史稱廣州三月二十日之變，由其促成，其經過非吾人所知，左派固不肯與之合作。十五年（一九二六）冬，政治會議決定遷都武昌，政治人員分批北上，而國民政府業已組織完成。張人傑不見容於左派，不敢前往武漢，執行職權，蔣中正派員疏通，未有效果。據密溪記載，明年一月，蔣請中央委員於南昌開會，不得親往漢口，知其地位危險，即返南昌，實則仍爲調停，其建議不爲政府接受耳。其時鮑羅廷之威權日隆，共產黨以爲武漢爲工商業發達之區域，希望甚奢，組織工會，改良商店僱工及工廠工人之待遇，強迫執行，更從事於農民運動，破壞農村組織。據中國革命祕史，徐謙掌握大權，爲共產黨所利用，其爲人也，毫無定見，在清爲官，民國成立，常任南北政府官長，改信耶穌教，應馮玉祥之請，宣傳教義，因得選爲中央執行委員，隨同馮玉祥赴俄，旋至廣州，政府任爲司法部長。國民黨左右派不能合作，徐與雙方接近，又爲馮之代表，熱心趨利，乃爲共產黨張目。於是蔣氏迭請汪兆銘回國，對於共產黨固未公然反對也。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三中全会隱受鮑羅廷之指揮，提高黨權，削減總司令職權，改主席爲主席團，共產黨員鄧演達、譚平山均居要職，訓令黨員申言軍事政治黨務集中個人之弊害，影射蔣之專政獨裁，鮑羅廷先嘗勸說執行委員，接受蔣氏意見，而此明顯反蔣者，蓋認其爲共產黨之勁敵，而兵力有限也。顧自克復東南，形勢轉變，武漢政府統有兩湖江西，而福建浙江及安徽江蘇大部份則歸總司令管轄，兩廣亦與之接近。事變醞釀之際，武漢方面遣何香凝

說蔣，未有所成。至是，汪兆銘自海外抵申。祕史稱蔣中正吳敬恆等見之，蔣主鮑羅廷解職，改變容共政策。吳氏建議進行之步驟，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檢舉，由軍事領袖執行，汪氏堅持異議，轉而詢問陳獨秀，共產黨是否有消滅國民黨之意？陳氏否認，二人共同發表兩黨之合作宣言，問題固未解決，最後決定召集四中全會於南京，四月初，汪乘輪船西上，十二日，蔣氏電汪，稱上海共產黨活動，形勢嚴重，請汪及執行委員即日東下，一面令兵解除總工會糾察隊武裝，捕囚共產黨幹部人員，解散工會，其反抗者殺之，實行清黨，十五日，偕同胡漢民等至寧，謀組政府。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開除蔣等黨籍，免去各職。明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改組各軍政治部，擴大清黨，寧漢遂成相峙之局勢。

北方自張作霖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後，宣言討赤，任命副司令官，改組內閣。顧維鈞奉命爲外交部長，兼署國務總理。張宗昌遣直魯軍南下援蘇，戰不能勝，河南則軍隊龐雜，餉糈困難，奉張遣員入豫，向吳佩孚疏通奉軍援鄂，而部將反對奉軍南下，形勢混沌，馮玉祥新自俄歸，得其接濟，自綏遠督軍入隴，東至陝西，未遇強力之抗拒，進至豫西。十六年（一九二七）二月，張作霖鑒於形勢之不利，通電進兵河南，另電吳佩孚等望其合作，而吳部將仍持異議，調兵防守黃河南岸，奉軍進抵北岸。三月，兩軍隔河而戰，豫軍敗退，奉軍乘勝，次第攻取許昌鄆城，進至駐馬店。河南自駐大軍以來，人民不堪擔負，而敗兵潰卒所在爲亂，愚民得有槍械者，聚而爲匪，迎降之將士時而復叛，奉軍之地位頗爲困難。其在東南方面，南京政府初患武漢軍隊東下，扼守江岸，北軍據有江北。武漢政府原欲遣兵東下，而奉軍進至豫南，鮑羅廷以爲寧方兵力薄弱，戰敗奉軍之後，回師攻取南京，易如反掌，希望乃與事實相反。武漢政府任

命唐生智爲總司令，調精兵七萬人北上。張發奎所部鐵軍與馮，其計劃則連合閻錫山馮玉祥共同作戰也。閻氏未有舉動，馮氏出兵稽延。兩軍激戰於駐馬店一帶，奉軍砲火猛烈，北伐軍戰鬥勇敢，犧牲重大，死傷一萬四千人，奉軍力不能勝，而馮玉祥進取洛陽，乘機東下，奉軍撤至黃河北岸。方豫南之激戰也。楊森自川出兵，夏斗寅應之，逼近武漢，政府自豫調兵回援，敗之。其境內情狀日形惡劣，紳商逃往上海，現款日少，不敷流通，而乃集中現洋，濫發不兌現之紙幣，強迫行使，物價昂貴，餉糈困難，軍火缺乏，工人失業者增多，農民亦感不安。特洛茲基則欲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益於湖南活動，不待命令，強用武力，收沒土地，並擬另練軍隊。其支持者則第三國際委員印人饒益 Roy 也。饒益深得蘇俄領袖之信任，出其所奉之密電示汪，以爲汪派須與共產黨同作，方能維持政權也。顧時形勢全非，南京方面已將直魯軍戰敗，進據徐州，寧漢兵力殆相平衡，雙方欲得馮玉祥之協助，而鄭州徐州會議，馮氏僅欲作調人耳，共產黨於湘收沒土地，湘中軍官多爲中級社會，反對其行動，長沙駐軍起而暴動，唐生智奉命調查，報告亦不利於共產黨，罷免其負責之人，獨張發奎部下共產黨員較多，勢力強大，駐於江西。七月十五日，武漢政治會議通過分共議案，准鮑羅廷辭職，鮑羅廷先受第三國際之非議，迭請辭職，至是許之。其回國也，備受武漢政府之優待，三十日，張發奎部將賀龍葉挺率兵一萬五千人宣布獨立，入據南昌，俄而敗逃，南至廣東。於是武漢處置共產黨視前嚴厲，東下計劃一時停頓，寧漢進而合作矣。

南方反共，北方張作霖以討赤爲號召，初郭松齡倒戈，中東鐵路拒絕無款運輸軍隊，奉張下令拘捕俄人總辦，蘇俄嚴重抗議，限期釋放，迫而許之，雙方之疑忌日深。十六年（一九二七）春，直魯軍南下，檢查輪船，捕獲鮑羅廷

夫人等，送往北京，蘇俄再提抗議，後由法庭釋放。張作霖自就安國軍總司令，嚴禁共產黨活動，其領袖李大釗避居於俄大使館，軍警訪知，四月，商得使團之同意，往查俄館，捕獲李大釗等。俄員放火圖滅文件，其救而存者，證明蘇俄援助國民黨及國民軍，駐京俄代辦及其政府均有抗議，外交部則以利用使館宣傳亦化，不理代辦。蘇俄將其召回，並提出要求，外交部將其駁斥。所捕人員由特別法庭審判，李大釗等二十人判決死刑。六月，張作霖受部將之擁戴，就海陸軍大元帥之職，組織軍政府。其時武漢軍向下游移動，馮玉祥防範河南雜軍，蔣中正分調軍隊南下，張宗昌下令反攻，進據徐州，孫傳芳亦統所部南下，銳氣正盛，蔣中正親赴蚌埠督戰，力不能勝，放棄江北，桂系忽有不奉命令之表示。會賀龍敗逃，寧漢由馮玉祥之調停，開始通電，武漢主張召集四中全會，取消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蔣中正去寧通電辭職，胡漢民等亦至上海，李宗仁深患唐生智東下，其兵已達安慶矣，親往九江，商請汪兆銘等往寧組織政府，停止軍事行動。武漢乃派譚延闓、孫科赴寧調查實狀，寧漢合作方有端倪，而八月二十五日，孫傳芳部下忽自龍潭棲霞山一帶渡江，截斷鐵路，破壞電線，分路前進，謀攻南京鎮江，戰鬥之勇，形勢之急，將即決定全局之勝負，白崇禧何應欽各將精兵東西夾擊，海軍助戰，孫部軍火糧食均有困難，激戰至三十一日，退至江岸，北渡爲海軍所阻，敗兵多爲俘虜，革命軍死傷一萬餘人，終能挽回全局。方兩軍之激戰也，李宗仁乞援於武漢，唐生智所部開抵蕪湖，戰後形勢又轉移矣。據中國革命祕史，譚延闓不協於唐生智，而與桂系合作，孫科與許崇智往來甚密，二人電請武漢執行委員東下，汪抵南京，李宗仁頓改前言，胡漢民等仍在上海。寧方欲其出席，汪等赴滬見之，不肯見者。九月會議，寧方委員不肯出席四中全會，孫科提出滬寧漢合作辦法，組織特別委員會，滬寧委員表示同意，汪以

其無根據，怒而退席，潛回九江。十五日，南京會議決定設立特別委員會，行使中央黨部職權，黨務紛糾固未已也。

特別委員會成立，武漢廣東等地發電反對，寧漢又有安徽之爭，唐生智於武漢掌握軍權，湘人之任軍職者惡之者衆，隱謀報復，南京遣孫科等往九江請汪入京，汪說其至武漢會商，從之，協商之辦法，召集四全會議，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南京復電贊同。湘將程潛則同桂系將領遣軍西上，十八日，突攻蕪湖，唐生智部，後二日，南京政府下令討伐。唐生智發電詆毀特委會，汪氏以其見欺，痛詆軍閥，東至上海，迭電蔣中正回國，蔣辭職渡日，至是，表示贊同召集四中全會也。兩廣爲桂系勢力之地，原欲出兵湖南，李濟深鑒於張發奎之反對，張自江西追逐共產黨入粵，所部駐於廣州，未能調遣大軍出境。汪應粵請南下，倡言召集四中全會於廣州，蔣自日歸，而唐生智已敗逃矣，議定於上海開預備會。汪兆銘、李濟琛赴滬，而張發奎忽自香港回粵，收繳桂系兵械，桂系出兵，全會委員亦相辯論，十二月二日，預備會開會，監察委員援助桂系，汪兆銘處於不利地位，十日，會議通過蔣中正復任總司令，由其籌備四中全會，汪則宣言出國。明日，共產黨於廣州暴動，利用大軍出戰故也，連合軍隊土匪二千人，並得俄副領事協助，縱火劫掠，廣州繁華之街市焚毀殆盡，軍隊奉命回援，佔領廣州，大殺暴徒，死者約二千人。事變之後，汪不容於上海，乘船赴法。張發奎所部交部將統率，展轉應戰，退至江西，奉命北伐。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四中全會開會於南京，議決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廣州、武漢、開封、太原政府分會仍可存在，推定委員。閉會後，蔣中正北上，期於最短時間，完成北伐。

方黨務之紛糾也，戰事依然進行，孫傳芳自龍潭敗後，整頓殘部，固守蚌埠一帶，何應欽督師攻洛蚌埠，孫部退

守徐州。河南自奉軍退至黃河北岸，靳雲鶚所部尚在豫南，馮玉祥視爲心腹之疾，分兵佈置，將其消滅。而豫東之惡戰又起，張宗昌聚兵十數萬於徐州一帶，沿隴海路而西，兩軍於蘭封一帶迭有進退，犧牲重大，直魯軍敗退。十二月，國民軍進攻徐州不勝，何應欽會師陷城。其在北方，閻錫山乘奉軍激戰於河南之際，出兵石家莊，奉軍全師後退，九月兩軍開始戰鬥，十月，奉軍反攻，其沿京漢路南下者，進至石家莊，獨涿州固守不下。京綏路奉軍復據察哈爾，進至包頭，晉軍敗守長城，涿州守兵亦繳械改編，遂成相峙之勢。於是張作霖之敵益多，戰區日廣，應付困難。十七年（一九二八）春，蔣中正復任總司令，親將第一集團軍北伐，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各當一面，四月開始作戰。第一集團軍進攻魯南，魯西由孫傳芳部防守，戰事激烈，第二集團軍往援救之，迭陷要邑，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慘案起矣。初十六年，日本出兵山東，會孫傳芳反攻勝利，撤兵回國，及北伐軍大舉北上，第二次出兵，三日，日兵借口日商被搶，攻擊華兵，勒令繳械，慘殺交涉員，斷絕交通，並由青島調兵增援，七日，日將提出苛酷條件，不待答覆，轟擊濟南城，破壞兵工廠，佔據營房，十日，城陷，阻撓北伐軍沿鐵路北上，軍隊迫而繞道渡河。第二集團軍主力與奉軍作戰於彰德大名一帶，頗有傷亡，奉軍以東路不利，向北撤退，第二集團軍進至石家莊。奉張知力不敵，利用濟案，通電息爭，一致對外。南方則不之理，白崇禧更率第四集團軍北上。張作霖又受日本警告，六月二日，通電出關，六日，專車遇炸，重傷而死，日人負有相當責任焉。閻錫山接受京津，並收編敗兵，張宗昌部退守灤東，後向奉軍攻擊，戰敗遣散。張學良繼父統治東北，原欲於七月易幟，服從國民政府，而日本兩次干涉，迫而緩期舉辦。十月，張學良奉命爲國府委員，放還所扣車輛，十二月，易幟，於是統一完成。政府改直隸爲河北，北京爲北平，奉天爲



北伐歷時二年，方革命軍之出發也，不足十萬，及下兩湖贛閩，擴至四十餘軍，據三中會對於黨員之訓令，軍事已呈紛爭複雜之象，不能收整齊統一之效矣。其困難之癥結，則北伐之成敗，決定於軍事之勝負，政府顧慮強敵之勢力，內部之分裂，屢次遷就事實，其不良之傾向與影響，則武人掌握政權也。中國政治實狀，知私而不知公，用人全無一定標準，多其親友同鄉，其受委任者，非由於政府之選擇，乃受私人之引薦，忠於私人，遠過於政府，此為造成私黨養成軍閥之一要因。雜牌軍隊之倒戈反正，多由於朋黨及利害而定，固無所謂效忠於政府也。軍隊作戰之先，子彈之運輸，長官行李之轉送，戰壕之掘挖，多以民伕為之，農民耕種土地，游民貪生怕死，工作多無酬報，隨同軍隊出發，或無回歸之望，不願為之，或由縣官抓拿，或由商會招募，或由兵士拉捉，被拉之伕役，兵士防其逃走，以繩繫之，形狀如囚。軍事緊急之時，凡衣短褐之人，不敢行於市中，商店迫而罷市，商會常為商人利益之計，招待軍官，給養兵士，亦有相當之效果焉。軍隊數多，設備不週，不願住於廟祠，而多住於民家，牀鋪之奪取，什物之擄去，婦女之誘奸，皆所不免。戰區人民逃亡，損失尤重，戰後敗兵逃卒，幾至無物不取，散而為匪，大為害於鄉村，槍械散於民間。游民習見戰爭，法紀蕩然，無所畏懼，土匪之勢益盛，鄉民之痛苦深矣。戰爭期內，稅收減少，政府濫發不兌換之紙幣，如軍用票等，或發行庫券，強民購買。劣紳仗官勢，欺弄愚民，從中取利，廢除苛捐雜稅之口號，迄未實行，礦產公司附有逆股者，亦受摧殘。凡此多為革命過程中不易避免之犧牲與痛苦。破壞之後，當入於光明建設之途徑，不幸軍隊反而增加，中央政府實際之統治區域限於數省，馮玉祥閻錫山李守仁等雄據一隅，各自為政，禍機潛伏，事變之作，方興未艾。



也。北伐之役，革命軍死者五萬餘名，傷殘者約逾萬人，合拒戰方面死傷計之，蓋逾十數萬人。所得之結果如此，能不痛哭耶？豈將待袖領之努力耶？

北伐完成，八月，五中全會開會，議商善後及政治問題，其主要議決案，政治則軍政結束，訓政期內應設五院，削減政治分會職權，限於年底取消；軍事則統一軍政軍令，裁減軍隊，限制軍費；黨務則定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會胡漢民等回國，力主依據建國大綱，設立五院，推定委員擬成草案，政治會議通過後公布，是爲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款則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其院長、副院長由政府委任，國民政府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至十六人，主席接見外使，統轄陸海空軍。國務會議由上述之委員組織而成，處理國務，解決院與院間之爭執，公佈法律，發布命令。行政院爲最高行政機關，分設各部及委員會，其數及組織法未有規定，蓋便於酌量需要，隨時增減也，共分十部，曰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每部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則辦理特定之行政事宜，如建設、僑務等。行政會議由上述各官組織而成，其議決事項，有提交立法院者。立法院爲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如議決法律、預算、大赦、宣戰、媾和等，近於國會，委員全由政府委任，自四十九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司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考試院爲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審計，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由院長提請政府任命。綜觀國民政府之組織，足稱機關繁多，五權憲法，雖爲國民黨總理之主張，而於何時實現，則未說明。當此兵災之後，人民生計困難，設此龐大之機關，安插人員，爲得爲失？殊一問題也。五院以行政立

法爲重要，其他三院亦先後成立。院長人選，多爲聲望較高之黨員。國民政府主席則蔣中正也。行政院直屬之十部，亦有因人而設者。人選雖有派別，蓋爲充實中央，而並遷就事實也。政府改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爲省，各省省政府組織，採用委員制，行政指揮，嘗不免於困難，機關多而人員衆，其工作多爲例行公事，舞弄文墨而已。縣之組織，初無重要之改變，不過削減職權，添設專局，如建設局之類。縣下初設行政局辦理一區事務，後改爲區公所，要多無所事事，不肯者反爲害於人民，經費之增加，猶其餘事！

軍事結束，全國教育會議內政會議交通會議先後召集，會中提議繁夥，要多不切實際，無法進行。其較重要而難於解決者，無過於裁減軍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之報告，全國軍隊凡二百萬人，需款六萬四千二百萬元，而中央收入共四萬五千萬，除還債外剩餘三萬萬元，政府支出三萬六千萬，更無興辦建設之經費，非大裁兵，決無相安之局勢。軍事領袖商定組織編遣委員會，改組軍事機關。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一日，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議決裁減軍隊爲七十一萬五千，軍費定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其困難則領袖各謀擴展勢力，尙以軍餉待遇不平爲言，編遣計劃未能充分討論，且無裁兵決心也。二月，武漢政治分會忽而違反法令，免湖南主席魯滌平職，遣兵入湘，魯率所部一部份退入江西，其兵仍遭襲擊。國府派大員查辦，遣兵西上，湖南擁護中央，白崇禧部兵駐於河北，部將不服，唐生智奉命代之。馮玉祥亦不援助桂系。李濟入京調停，而中央認爲違反命令，無法調停。視之無異於間諜，解除其衛兵武裝，送往湯山。三月末，下令討伐桂系，分路前進，佔領湖北沿江要城，馮玉祥出兵鄂北。四月，桂系收兵退往鄂西，張發奎等奉令追擊，餘兵先後改編織械。會李宗仁回桂，圖謀廣東，其地將領初有以李濟被扣，謀與

廣西共同出兵者，粵將陳濟棠不可，奉令主持軍政，至是，桂系圖粵，國府遣兵赴援，暫得無事。桂系方始解決，而馮玉祥所部忽有異動，初三月，中日議訂濟案協定，四月，日本撤兵，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原欲派兵接防，而國府另派軍閥劃定區域，指定孫部接防，孫良誠通電辭職，率部赴豫。五月，國府改組山東省政府，接防膠濟鐵路，馮玉祥方托病休養，所部增至三十萬人，而關隴迭遭荒年，供養不易也，先尙表示合作，屢次開議，及是，南京北平之馮系長官多辭職去，軍隊破壞交通，將領電詆中央，馮玉祥亦電蔣中正責難。中央決定討伐，任命各路總司令，馮知戰不能勝，命兵西退，而西北大災，無法供給餉糈，部將韓復榘石友三通電主和，閻錫山勸馮出洋，蔣亦以之爲言，馮應閻請，移居山西，閻則聲稱偕之出洋，終未出國，禍亂固在醞釀中也。

馮玉祥下野，中央謀用和平方法，統一軍隊，八月，國軍編遣實施會在京開會，議定條例，方欲切實進行，而亂作矣。斯年三月，第三次代表大會召集，代表多由中央指派圈定，黨部有反對者，汪兆銘等宣言誓不承認，議場稍有擾亂，而多數贊助政府，固無困難。關於黨務，大會修正總章，分黨員預備黨員兩種，改大會會期及中央執委任期爲二年，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汪於黨中有悠久之歷史，從者中有激進份子，以反對閻化及投機分子爲號召，故有改組派之稱，汪方預備回國，其徒奔走活動，謠言孔多。九月，張發奎奉命自鄂西移防，忽電蔣中正取消大會議決案，請汪回國，擊敗接防之軍隊，率兵二萬餘人，取道湘西回粵，廣西起而應之。中央出兵援粵，收復廣西，方始撤回援兵，而張發奎已抵粵邊，李宗仁回桂，粵軍迫而後退，二軍會合進攻，廣東形勢危急，中央再調大軍自海道往援，激戰於花縣，敗之，始乃轉危爲安。方張部之進攻粵邊也，孫良誠等舉兵，分道出發，閻錫山則守中立，政府調軍入豫，兩軍主

力激戰於鞏縣，登封一帶，馮軍不能取勝，其出豫南、湖北者，亦無功績，乃再西退，唐生智督軍追擊。十一月，石友三於浦口作亂，回據蚌埠，常州兵變，上海駐兵受人煽惑，唐生智亦於鄭州獨立。於是人心惶惶，形勢危急，幸而政府鎮定，常滬變兵不久即平，西征軍多未附和，唐生智、閻馮又不之助，其親信隊伍不過兩師。明年一月，閻至鄭州，唐氏迫而下野，所部爲中央軍繳械，石友三自皖退豫，閻之出此，始爲擴張勢力之計，固無擁護中央之決心，互相疑忌，召兵購械，不遺餘力。二月，閻忽電蔣稱以禮讓爲國，約其一同下野，由是雙方電戰，以三代表大會爲中心。李宗仁等推閻爲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副之，張氏主和，電勸息爭，韓復榘、原通電反蔣，突與石友三倡言和平，閻言出國，時局仍在醞釀之中。三月，馮忽回陝，閻部接收平津、中央機關，雙方備戰。四月，閻馮就職，凡前中央執行委員不慊於蔣中正者，多與之合作。五月，戰起，山東、河南、安徽均有戰事，中央軍設備較全，有大砲飛機轟擊，以隴海路爲中心，先取攻勢，進據歸德，馮調精銳聯軍赴援，戰事之激烈，死傷之衆多，過於北伐之役。蔣中正督戰不退，兩軍相持，韓復榘爲中央力守山東，後爲晉軍所逼，退出濟南，豫南則兩軍相持。李宗仁等又自廣西入湘，進陷長沙，直抵岳州，忽以戰略關係，將其放棄，黨務則汪兆銘北至北平，成立擴大會議，及晉軍於山東戰敗，爲便利號召之計，九月，組織國民政府，設立約法起草會，草擬約法，雙方迭爲攻守，死傷重多，造成相持之局。十八日，張學良通電主和，派兵入關，張氏擁有大軍，舉足輕重，雙方遣使各欲得之爲援，至是，表示擁護中央，石友三等應之。晉軍迫而讓防，擴大會議移至太原，乃子馮軍重大打擊，中央軍攻下蘭封，沿隴海路前進，平漢路亦有進展，聯軍退至河北，無能爲力。閻馮通電下野，汪氏於約法成後離晉，善後問題亟待辦理。

方聯軍之敗退也，蔣中正深受刺激，先未商於南京長官，通電請於明年一月一日，大赦政治犯，召集國民會議。其時行政院長譚延闓病死，譚爲忠厚長者，超然於黨爭之外，蔣氏爲國府主席，掌握實權，與宋子文合作，傾向於開放政權。胡漢民爲立法院長，倔強自信，爲主持黨統最堅之人物，在黨有悠久之歷史，時傳其謀爲行政院長，未能成功，意見漸深，而國內之問題益多。張學良入關，接收河北察哈爾等地政權，而山西敗兵供養困難，裁兵善後，無從着手。共產黨於豫戰之際，利用防空虛之機會，宣傳主義，誘惑農工，奪分田地，改革婚姻制度，收繳兵士保衛團械，慫民爲之耳目，出沒無常。其領袖多爲知識界人，富有組織能力，擾亂於江西、湖南、湖北、安徽，迭陷要城，省會如長沙竟致失守。至是，蔣赴上流調兵剿共，其匪避免主力戰爭，中央軍未有大功。二十年（一九三一）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蔣通電相違，胡漢民公然反對約法，益立於對敵之地位，二月迫而辭職，送往湯山，其經過言者不一，固久暗鬥之結果也，乃予反對者之口實，醞釀事變矣。國府公佈國民會議組織法，各省奉命選舉，其原則所謂職業選舉也，而國內戶口未有確實調查，農民不知選舉日期，鄉間亦未舉辦，各省類多指定代表，不過善其名爲選舉耳。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其重要議決案，首爲通過國府提交之訓政時期約法，約法八十九條，凡於人民權利義務莫不應有盡有，國民生計教育尙有規定。顧其範圍太廣，國民貧苦，決非一時所能實現，況政治尙未入於常軌耶？關於中央制度，國民政府總攬治權，主席對外代表政府，其職權視組織法之規定爲高。地方制度仍分省縣兩級，縣依建國大綱籌辦自治，餘未實行，殆無說明之必要。

方籌開國民會議也，監察委員古應芬等忽而彈劾蔣中正，孫科等去京，陳濟棠接收廣東政權，另設政府，改組

派亦與之合作，雙方發電詆毀。石友三首先於河北省舉兵，不久敗潰，晉軍雖未之助，而閻錫山忽自大連潛歸。中央軍剿共已久，迄未將其肅清，長江大水，江淮一帶田多成爲澤國，農民流離失所者五千萬人以上。而廣東政府仍主用兵，遣陳友仁渡日，謀與日本妥協，其具體辦法，言者不同，現尙無從證實。其時中日滿洲問題次第發生，大小懸案積至三百，萬寶山水田爭執，日軍官失蹤，均其案之大者。日本軍人方謀造成強有力之輿論，而以武力解決，無怪時人懷疑陳氏之東渡也。九月，廣東出兵北伐，取道入湘，中央出兵赴援，衡州戰事將起，而十八日，日軍佔領濟陽之報已至，戰事始乃停頓。中央政府無法應付，遣派大員赴粵協商，一致對外，粵方請蔣下野，京方則主中樞不更，會東北失地益廣，天津有使衣隊爲亂。雙方讓步，各派代表於上海會議，十一月開會，議決南京廣州各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而以一二三屆中委爲當然委員。京方大會如期召集，而粵方大會忽將滬會議決案推翻，且演武劇，大爲時人詬病。學生罷課，毆傷外長王正廷，搗毀黨部，入京請願，交通爲之阻礙。十二月，蔣中正辭職，蔡元培等被毆，政府始採堅決維持治安之政策，強送學生回歸。外交爲人利用，徒供內爭，應付益爲困難。政府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組國府。蔣氏去寧，宋子文等亦辭職去。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一日，孫科任行政院長。院長改對中執會所產生之政治會議負責，其常委爲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人均不在京，孫亦一籌莫展，自請辭職。會蔣汪相見於杭州，一同入京，否決對日絕交之請，孫氏出京，乃由汪任行政院長，而上海閩北之事變突起，日艦砲擊南京，國府遷至洛陽，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國難會議。滿洲國反由日人包辦成立，進攻黑龍江軍隊，上海戰亦不勝，簽定協定。國人仍不覺悟，廣東自起內戰，汪兆銘、張學良發生爭論，山東四川貴州皆有軍事行動，十一月國府

各部遷回南京，對日交涉依賴國聯。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日軍藉端攻取榆關，國聯調停失敗，日本退出，其軍閻聲明攻取熱河，不足十日，而竟據之。兩軍激戰於長城一帶，要口後亦失守，日軍進逼平津，政府逼而簽定塘沽協定。中日戰鬥力相較，中國實難戰勝，此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決非一人一事之咎，所可惜者，當局明知力不足以收復失地，遲延推諉，坐失早日解決之時機，滿洲國成後，事倍困難矣。知識界人實有當之責任，於此非常期內，國稅銳減，其匪滋擾，而政府維持公債煞費苦心，屢減軍政各費，未募公債，尙能出入相抵。最近軍費浩繁，財政唯視發行公債彌補不足，實一嚴重問題。共產黨於湖南、湖北、安徽戰敗逃竄，其在江西雖尙維持其地位，並於四川佔據城邑，而勢力固減弱於前。閩變妨礙軍事計劃，幸不久即平。勦平匪患，將爲時間問題。

內政以受戰爭匪患天災之影響，未有建設，人民之痛苦，毫未減少，外交則以環境轉移，人民覺悟，初則頗有進步。國民黨自改組以來，迭次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口號標語常有打倒帝國主義之句，北京政府亦向使團申請改約，列強漸知民氣之激昂，不平等條約終將廢除。外人至中國者，以商人爲重要，公使領事之設立，多爲保護其利益，促進友好商業之機會。中國兵力雖不之敵，而人口衆多，工業尙未發達，爲外貨販賣之良好市場，將來且有極大發展之希望，我國抵抗之利器，則工人罷工，商人抵貨，國人拒用外貨也。沙基慘案之後，罷工抵貨竟予香港商業上重大之損失，粵海關徵收二·五附稅，北京政府仿行而將留難之戶稅司免職，依然徵收，對外根本改變矣。方革命軍之北伐也，政治部宣傳人員，雜有其產黨員，其人受俄影響，反對教會，兵士嘗或不能辨別帝國主義與個人之分別，又以設備不全，暫住於教堂學校，外人視爲仇外之證，實則民房亦有爲兵暫住者，固不盡然。十六年一月，漢口九江



租界，形勢險惡，當局不能維持治安，中國兵警代為管理。其時英已改變對華政策，外相曾有宣言，至是，遂備忘錄於南北政府，列有七條，稱英承認中國之自主權，準備交涉。英使藍溥生 Lamson 遣員南下，議商協定，中國收回二地租界統治權。上海租界駐有重兵防守，三月，革命軍進至東南，鎮江租界交歸華官維持治安。南京則共產黨煽惑少數兵士搶劫外人，領事館亦不能免，無賴乘之，外人有死傷者。英兵艦開砲轟城，幸城北荒涼，未成大禍，外人送上兵艦，載往上海，其影響之所及，長江一帶，外人均奉命避居於上海，英美日法意提出抗議，雙方辯論，一時未能解決。日本更以護僑為名，兩次出兵山東，後竟造成濟案。政府乃於平津一帶，主張慎重，外人無所借口，亦無損失，此固計之得也，蓋徒逞於一時意氣，煽成事變，愚民散去，政府終須負責，賠償相當損失，表現政治上之弱點，且為國際間易起誤會之事件。寧案濟案之解決，中國固多損失，延宕不決，而損失尤多也。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力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國統一，進行益力，茲分言之於下：（一）關稅自主，關稅自主，為一國統治權之表現，關稅會議承認中國自主，戰事期內，需款孔亟，二·五附稅，南北先後實行，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擬欲加稅自主，不得，明年，北伐完成，宋子文奉命與美使馬克謨 MacMurray 議訂關稅協定，中國於明年海關自主，美商納稅不得多於他國商人，德比英法諸國次第承認中國海關自主。日本獨持異議，列強享有最惠國之待遇，加稅不能實現，十八年（一九二九）初，中國讓步，日本始肯承認中國加稅，其內容迄未公布，斯年中國海關加稅。明年五月，中日另訂協定，二國互惠，規定若干貨物於一、二、三年內不得加稅，廢去陸路減稅之例，並提關稅五百萬元償還擔保不足之賠款，顧未實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協約失效，中國自由公布稅



則，海關直隸於財政部、外人之權削減，不過行政統系，嘗受內亂之影響而破壞耳。其當附言於此者，鹽務稽核及郵政客卿均處於行政官之地位，非若嚮者之大權獨攬，發號施令矣。（二）領事裁判權，其損害一國之主權，前已說明。自歐戰而後，暹羅、土耳其均已將其取消，獨中國尚存，法權調查會則以中國司法尚待改良主張逐漸取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於十六年（一九二七）收回，三年後改組，收回主權，外交部迭與外使磋商，廢除領事裁判權，而日英美法迄不願放棄，國府下令自十九年（一九三〇）起，僑民遵守中國法律，明年，公布管理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起始行，會九一八變起，不果施行。其已放棄領事裁判權者，有德、奧、俄、墨、西、哥諸國，新、緬、約、國如捷、克、波、斯等國亦將其取消。就實際狀況而言，凡前國人與緬、約、國人爭執，居於被告地位者，原告報告領事，由其向交涉員交涉，行政官申理，即得解決。交涉署於十九年（一九三〇）裁撤，領事函請行政官受理華洋爭執者，官則婉稱可於法院控告，於是居於原告之外人，不得不於法院起訴矣。（三）收回租界軍港，德、奧、租、界於戰時收回，俄亦放棄租界，英國歸還漢口、九江、鎮江、租界，已言於前，十九年（一九三〇），交還廈門、租界及威海衛、軍港。期內中國亦收回天津、比、租界，日法則無交還之意，英於九龍、上海亦然，蓋非旦夕所能成功也。（四）退還庚款，庚款額數遠超過於各國損失及軍費等，美國首先退還一部份作為教育經費，及庚款延期付償，又將餘款退還，德、俄則受戰事或革命影響，放棄賠款，日、英、法等亦以賠款作為文化或其他事業之經費。

上就成功而言，最大之失敗，無過於滿洲交涉。東北為中國富源之一地，廣、人、稀，日、俄經營各有條約上之根據。中、東、鐵、路、久、為、中、俄、爭、執、之、焦、點，蘇、俄、承、認、其、為、商、業、企、圖，二、國、共、同、經、營，乃、自、郭、松、齡、倒、戈、而、後，奉、張、對、於、蘇、俄、能

度劇變，爭執時起。易幟而後，東北問題仍由地方長官自行解決。十八年（一九二九）夏，兵警奉命檢查哈爾濱等地俄領事館，拘捕俄人，兼及官員，其理由則宣傳共產，隱謀革命也。蘇俄嚴重抗議，未有滿意之解決，進而斷絕邦交。俄稱中國僱用白俄擾邊，中國則稱江軍犯境，真像究不易知，各不讓步解決。十月，俄軍三千由加倫統率作戰，戰敗守兵，進據要城，直至海拉爾。張學良屈服議和。方事變之起也，列強多同情於蘇俄，戰後美法諸國以非戰公約之故，出而調停，爲俄所拒，日本則守中立。守兵既敗，中央未有軍隊往援，張學良派員赴俄乞和，其主要條件，一則恢復鐵路原狀，一則涉及其他問題，議定明年一月會議，延期者再一無所成。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始以中日問題，恢復邦交。日本國小人稠，需要原料，其野心政治家竟視南滿爲其生命線焉，干涉東北長官易幟，中國統一，其理由則爲不欲國民黨於東北宣傳愛國資料，引起人民熱烈之情緒，反對日人也。現今東北四省，已淪於異域，若何收復失地，則視全國人努力如何耳。

綜觀民國二十餘年以來之政治史，吾人莫不深爲失望，內政則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人民於壓迫之下，日度馬牛生活，外交則得不償失，中國已至最嚴重時期。其造成之原因，至爲複雜，下篇將詳論之。著者嘗讀梁濟遺著，深有所感，其言當爲原因之一，茲錄一節，以作此篇結束。其言曰：

諸君試思今日世局因何故而敗壞至於此極？正由朝三暮四，反覆無常，既賣舊君，復賣良友，又賣主帥，背棄平時之要約，假託愛國之美名，受金錢買收，受私人嗾使，買刺客以壞長城，囚個人而破大局，轉移無定，面目靦然，由此推行，勢將全國人不知信義爲何物，無一毫擁護公理之心，則人既不成爲人，國焉能成爲國？

梁濟忠於清室，悲世疾俗，自投水死，書乃其子梁漱溟等所輯影印者也。吾人對於其言，固不可狹義解釋也。

## 第十八篇 結論（國內問題之分析及建設之途徑）

政治情狀 中央財政狀況 各省稅收 軍隊 鄉村匪患 國際貿易 列強投資 人口問題 節制生育 農工商業 交通 教育 公共衛生 結論

綜觀近百年來之史蹟，中國之貧弱，人民之痛苦，為近代先進國所無之現象。夫以文化悠久之國，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當為世界強國之一，乃竟無不失敗，屈辱過於小國。今立國於大地者，強國不過六七，而數十獨立小國，內政外交均能自主，人民並得安居樂業。論者雖曰列強各欲維持勢力之平衡，國際主義久為識者所提倡，公斷條約又能維持國際間之和平，而小國政治入於軌道，內則維持境內之治安，外則遵守國際間之條約，實一主因也。中國對外，本於固有之思想，應付新環境之問題，徒供外人侵略之口實，造成現時國際間之局勢；內則政治上積弊深痼，改革多為名辭形式之更改，政府反為虐民權取之機關。民間生產事業向不發達，人民多度馬牛生活，而士大夫往往利用其弱點，瘠人以自奉。要而言之，國內問題，一由於生產事業之不發達，人浮於事，鑽營奔走，無所不用其極。一則知識淺陋，無由認識新時代之問題，而有澈底之改革。吾人非知困難之癥結，將無改革之途徑，雖曰事有政治人員主持，而吾人固不可不知國內之實狀。茲略言之於下。

清代冗官太多，官署組織不密，官官監視而少治事之員，其思想蓋本於無為而治，不擾人民也。今受外國影響，

政府除維持境內治安防禦外寇而外，尚有發展生產事業，力謀人民幸福，不幸事實竟與理論相反。其原因則由於領袖地位之士大夫，初固於思想環境，不知列國之政治，借鑒比較，後則盲然尊主外國，而於列強之政教民情，多不知悉，以為改易名辭，創辦新政，即可富國強兵。天下固無若是之易事。其人原不明瞭積弊之所在，不過視勢所趨，時人之好尚，環境之轉移，人事之變遷，發為議論，並無實質之主張，一定之政見，且居於養尊處優之地位，不識民衆之疾苦，社會上之需要，主張共和者，忽而贊成帝制，忽而擁護軍閥，面目改易，有如伶人登場，奔赴居官之後，各謀鞏固其地位，引用親故，自成一系。士大夫多無職業，爭欲攀龍附鳳，及無位置安插，裁汰舊員，作為調濟，達官要人更荐引其親友。於是官爲人設，用非其人，政治人員多無所事。其經費則出自困苦流離之貧民，夫於貧民之身，榨取血汗所得之資財，養此大批冗官，既爲不平之理事，又爲政治上之罪惡。其人並不知恥，雖曰職業困難，而政治人員待遇之優，亦其原因也。多數人民於現狀之下，一年一家所得之酬報，不出百數十元。教員除大學教授外，月薪多在百元之下，即就教授而論，亦多不及政治人員。奢侈生活之慾望，強於其他觀念，經濟勢力，固能支配人生。作官除正俸外，尚有辦公費等，卑劣者且受賄賂餽遺，營私舞弊。其人多無一技之長，將隨政治勢力轉移爲進退，存有五日京兆之心，得意之時，則欲多得金錢，爲其退居安樂及妻子女奉養之費。先進國家多辦一事，人民多出一錢，乃於我國事未興辦，利弊尙不可知，而人民業已增加擔負。其原因則先立官署，委派官員，事務之繁簡，則所不計。諺曰：『先有官署，後找事做，』頗恰合於事實。鎮江籌辦自治，分若干區，初名行政局，一無所事，以舊自治捐爲經費，不敷之款尙鉅，聽局長自籌，則其明例。後改局爲區公所，月領二百餘元，清閒一如昔日，而款出自貧苦無告之農民，不能謀其利益。

反而剝削貧民。又如南京籌辦自治，市政府分區設官，月給津貼，官實無事可辦，調查戶口則轉抄之於公安局，投票選舉則有名無實。市政府後以經費困難，停止津貼，工作人員以為自行籌款，將起市民之反感，仍請津貼，糜款已鉅，而自治迄未辦成。此固不限於一鄉一市。又如各縣建設局經費，幾全用於俸給辦公費，而建設事業，反無款項，寧非怪事！

政治上之積弊，盡人所知，而竟一無改革，主要原因，則無主持之領袖也。領袖出身行伍，姑置不論。其受高等教育者，亦多不明國內實狀，缺乏改革之誠意，指揮之才能，而徒粉飾，博獵虛名，擬定之章程計劃，大而無當。其人蓋無政治天才與經驗，而所受之教育，在外之見聞，迥異於國內環境，希望太奢，終無所成。青年深受刺激，痛惡頑固落伍之思想，往往不辨輕重，不問得失，凡所謂新思想新主義新計劃者，類受歡迎，乃於不知不覺之中，存有成見，而更增加政治上之困難。其尤難於解決者，當為武人專政。清代重文輕武，成為風尚，民國以來，境况全非，其領袖多卒業於天津武備學堂，袁世凱於直隸練兵，用為將士，袁恃其力，並以陰謀得為總統，及帝制失敗而死，北洋軍閥失其統馭，指揮之領袖，據地稱雄，互相勾結，朋黨相爭，內戰頻起，以致中央命令不出都門，其人類多幼稚，徒以兵力，榨取民財，供其個人黨羽之奢侈生活費用，法律禁令僅為小民而設，又不善馭部下，維持治安，故終次第失敗，蓋其受命於人，尙能奉行，處於領袖地位，則處置乖謬也。失敗要非民衆之力，代而起者仍為武人，展轉循環，而民苦矣。時至今日，政治問題不解決於政治會議，社會輿論，民衆要求，而解決於兵力，政治未上軌道，地方武人干涉民政，所有計劃，直為空談。

於此現狀之下，吾人所當注意者二：（一）中央之無權。中國自秦以來，名爲中央集權，而領土廣大，交通不便，地方長官常握大權。清季女主聽政，疆吏平定內亂，位尊望重，於其管轄境內，大事例雖奏報朝廷，實際上多能自主，其後交通較便，改革未著成效，而清已亡。革命期內，舉兵領袖躍爲長官，袁世凱統一政權，爲時甚短，此後中央權力迄未達於各省，北伐成功，而割據形勢如故，中央迭次討伐，尙未統一政權，外患更增加其困難，就中央組織而言，機關太多，牽制太甚，遇有非常事變，發言者多，負責者少，甚至無人肯負責任。政府擬定計劃，仿自外國制度，不合國情，實行困難。論者謂操切偏重不良之計劃，不能執行，反便於民。吾人固望政府慎重考慮，詳加審察，尤不願其無力執行。地方政府組織亦極複雜，省無論矣，縣亦添設官署冗員，上有黨部，下有紳士，多所顧忌，任期無定，望其有爲，殆不可能。（二）政府與民衆無關。專制獨裁政府之下，人民除納稅及遵守法律而外，別無參政之機會。中國民衆未有政治組織，參加政治運動，宗法雖能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固異於自治團體。民主政治行於外國，有悠久之歷史，中國先無基礎，又無準備，一旦貿然採行，徒供政客操縱，劣紳把持，而良民未受教育，不知環境之變遷，行使參政之權利，專制變爲共和，乃爲名辭之改易，人物之推移，實質上並無改變。民國而民無權，共和徒供賄選。論者不知困難之癥結，而惟詆毀共和不適宜於中國。國民黨效仿蘇俄制度，亦未成功，黨內糾紛時起，問題解決，非本於妥協精神，公開會議之表決，而多定於武力形式。上雖似少數人之獨裁專制，而實際上應付各方，敷衍各派，多所顧忌，去獨裁猶遠。

今日政治上之急務，首在中央權力達於各省，統一方法無論武力統一，或獨裁專制，苟勢力達於各省，任何代價之下，固遠勝於武人割據，互相猜忌，擁兵自固，榨取於民也。次則開放政權，許民參政，蓋民衆與政治無關，雖由於

歷史上之遺傳，而武人政客劣紳假造民意，阻撓民治之發展，政府且無善意扶持擁護之決心，實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吾人希望傾向於逐漸改革，凡有選舉權者，皆善使用，不爲他人利用，庶使民衆知其與政治關係，而政府力量，卽爲民衆力量。此固不易一旦實現。民間急切需要，無過於維持治安，減輕負擔。維持治安本爲政府存在之根本理由，當以全力勦平匪患，減輕負擔，則收入減少，政府現方患窮，何能實規？實則官吏俸給，軍隊餉精，爲政府最大之支出。軍餉姑置不論，政費之可減省者尙多。政府龐大組織，人員不惟無事可辦，而且多所牽制，中國已至民窮財盡之時，決不能養冗官，與其一路哭，何如一家哭耶？用人當如商人營業，非事業發達，人不敷用，決不可添置一員。憶讀美國史，荒地許民耕種，凡上申請書於總統得其簽字，卽爲私產。一八一六年，總統梅迪生 Madison 公務繁冗，領地書積至二千，咨請國會添一書記，議員尙有論其不可者。美國政治較之他國，浪費已多，此雖偶爾之事，固可見其因事用人，決不因人設官，虛糜公款也。中美財力不能相比，糜費公款反多於美。夫於窮苦之民榨取，供羨冗員，受之者視爲職業，恬不知恥，彼援引黨援者，非罪惡耶！

政府節省，非爲財政着想，乃政治家對於國民應辦之事，財政困難更可促其早日實行。中央收入較之清季增達數倍，省政府稅收猶不與焉。清代地方官俸給，兵勇餉精，均由解部之款扣下。釐金雖作地方經費，亦須報部，用途或按成案辦理，或候旨核准。今則中央地方收入劃然爲二，不可謂非進步。省如廣東一年收入一萬萬元，超過光緒中葉全國稅收矣。清以關稅、田賦、釐金、鹽課爲大宗，今則關稅鹽課益處於重要地位。關稅自主以來，稅率提高，二十年收入最旺，增至二萬四千萬兩，合三萬七千萬元，視光緒季年增達將近十倍。鹽課自抵押外債，僱用外人稽核嚴



密，歲收大旺，政府近更加稅，二十年增達一萬七千六百萬元。夫鹽為人生必需食品，無論貧富，納稅相同，富人於通商口岸，尚可購食精鹽，貧民則出重大代價，購食中雜泥灰之污鹽。公平稅則當視納稅人之經濟能力定其高下，今於窮民徵收重稅，固天下不平之事理。釐金種類有落地稅、統稅、附加稅等名目，外人運入洋貨，或販運土貨出口，反得免釐，而釐卡之多，稅率之重，稽查之騷擾，途中之稽延，莫不病商害民，乃竟細大不捐，兼及郵包，國貨價值因之提高，所謂自殺政策也。二十年一月政府實行裁釐，交通便利之省奉命辦理，而邊省或財政困難之半獨立區，仍有徵收者。政府更舉辦統稅，國稅因而增加。田賦原為歷代主要收入，民國成立作為地方經費。中央除上稅收而外，尚有印花、煙酒等稅，國稅近以匪亂外患之影響，收入減少，財政困難，乃以發行公債為一時救急之方法，債額增加，困難益甚，固非辦法。

支出據二十年度預算，共八萬六千八百萬元。預算之在我國，近於估計，尚有臨時增加經費，如政治會議指令財政部撥出之款，亦有以收入奇減而節省者。其重要則在略見各機關之要求，及分配之情狀。預算所列各機關經費如下。

科目	經常費	臨時費
黨務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國務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一、四〇四、〇九〇元
軍務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內務	六、九七八、二九六	六八、九八一
外交	九、六三四、七三〇	四二八、二二〇
財務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一、三二三、一九一
教育文化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一、八六四、二五七
司法行政	一、三一六、一五八	一九四、九七二
實業	五、三三六、三八〇	二、〇九七、九八二
交通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七、〇三二
建設	一、七九二、五三一	四〇五、〇八三
債務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合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據上預算總表，支出以債務為最多，中分外債內債及條約上之賠款。賠款以拳亂為最鉅，時期又長，近受歐戰之影響及國際形勢之改變，列強或放棄要求，或作為教育文化之用，或移作建設經費，其作賠款交付者，無足輕重。

雷莫 *Permer* 於其所著之外人在華投資論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不作賠款計算，預算則以債務視之，用途固與債異。外債成立頗早，多因軍費或賠款無出，出重利息，並有確實擔保，方始借得，用於生產事業者，僅舉匪亂後之鐵路借款。民國成立，借款多作政費軍費，外國亦有利用政治借款，擴展其勢力，無庸擔保品者。外債遂有有擔保品及無擔保品之別，據雷莫調查二十年（一九三二年），中國所欠外債，共四萬二千七百七十萬美金，佔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三。二、無擔保品之外債本利久未歸還，額數將益增加，尤以日本為多。鐵路借外款建築，或外國投資築路者，尙未計入，雷莫謂迄二十年，共美金八萬四千六百三十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六。一、內債初以國內從未舉行，人民不甚信任官吏，且無購買能力，發行無多，銷路困難。自革命軍北伐以來，特發行公債為維持現狀及軍費之策略，額數增加，約達十萬萬元，初由官署向民勸募，後由銀行承銷。憶十六年，吾鄉勸募庫券，縣政府飭鄉董向紳富勸募，鄉間本無紳富，鄉董以恫嚇之辭，向有產業者攤派，違者拘捕送縣，鄉人不敢詰問，迫而商請減少，或承認少數款項，不敢索取收條。及庫券發出，鄉人一無所得。及冬，政府續發庫券，由行政局勸募，仍用舊法，有田十畝者亦被指為富戶。局長上受縣長令催，下有委員坐索，知其虐民為害，迭次請求減少，而不可得，勢無可如何也。紛擾數月，行政局變為籌款機關，其困難則鎮江列為大城，繁華發達之區，原在城市，而縣長見好於潛有勢力之紳商，乃向四鄉攤派，農民貧苦無援，行政局為下級官署，唯有服從而已。嗣後公債改由銀行承銷，實一重大改革。額數有增無已，還債竟達三萬四千萬元，佔總算百分之三八。四、政府發行鉅額之公債，超過普通人民之購買力，銀行用為準備金，乃與政府處於關係密切利害共同之地位，遇有非常事變，將即影響全國經濟，九一八事變稅收

銳減，上海開北事變影響全國金融，政府無法支付到期公債之本息，最後改爲減息延期還本，始得免除人民之恐慌，經濟組織之崩潰，瞻望前途，仍難逆料。

軍費次於債務，佔百分之三三。二、事實上公債以減息延期之故，支付款已減少，軍費躍佔第一。一年軍費究有若干，無人知之，其困難則半獨立之省，軍費由省庫支出，軍隊無的餉者，且於所據之城邑攤派勒索，內戰一起，即拉夫派糧，徵用牛馬車輛，事起倉卒，更無從估計。直屬中央隊伍，人數若干，亦不可知。據吾人所聞，兵士僅能領得伙食費，購買軍火約佔預算若干，亦非吾人所知，鴉片開放之省區，特稅爲軍餉收入之一，其數亦未計入。故全國軍費佔據第一位，毫無可疑，其數蓋逾收入二分之一。預算中所列其他名目，除教育文化一項而外，全爲行政費用，表中所稱之實業建設等名目，亦多屬於主持其事官署之行政費，而教育文化事業合經常臨時費計算，共一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不足總計百分之三。此指中央而言，地方教育文化經費，數亦無幾。中國迄今政治未入常軌，地方未脫軍政時代，建設事業更無經費籌辦。所可異者，軍費若此之鉅，兵士猶不得餉，外不足以禦侮，內不足以平亂，盜賊遍地，鄉村無可安居。國內急務無過於維持治安，非全國政權統一，將無裁兵之望。綜合政費計算，約佔百分之二五，超出二萬萬元，設立龐大機關，餉養冗員，於民究有何項直接利益，實一重大問題也。

中央患窮，各省財政亦多處於絕境，論者謂由於裁釐加稅。釐金原爲地方收入，裁後舉辦營業稅，工商業發達之省，補足釐金原應有餘，無奈創辦之始，規模不備，稽查不易，事無成例可援，負責者又無經驗與辦法，抵補款項乃感不足。實則此非主要原因，裁厘之先，各省業已開窮，此不過增加其困難耳。半獨立之省，稅收大部份養兵，收入增

加，則兵益多，絕無財政寬裕之時；直隸中央諸省，除保安隊而外，無須養兵，而經費多耗於複雜之機關，無數之職員，經費多而人員亦多，財政自不免於困難；此癥結之所在也。省庫收入，以田賦為大宗，正稅而外，附加稅名目不勝枚舉，正稅一本舊例，大部份解至省庫，附加稅初指創辦新事業之經費而言，有增無已，吾鄉農民輸納附加稅遠超過於正稅之上，二十一年之名目如下。

自治八厘

築路五分

公安六分

普教八分

積穀一分

農業改良稅二分

黨部民衆團體五分

教育四分三釐

抵補金一分

水利一分

保衛經費一角

綜計附加稅共三錢四分一釐，又銀一角，其先一年政府着手整理田畝，每畝徵收清丈費二角，合銀元計算總共去壹元無幾。正稅以田土肥瘠之不同，尚分等級，數在三四角下。吾鄉多山，土壤磽薄，人民無所冀圖，亦無改進計劃，附加稅猶少，其在他縣有超出二元以上者。自治積穀農業改良水利築路，猶曰專謀農民利益，不得不籌款興辦。公安則公安局之在鄉鎮者，業已裁撤，農民竟為城市分擔經濟責任。教育畝捐共一錢二分三釐，學校多在城市，鄉村僅有一二簡陋不堪之小學，農民出重代價，反送子女於學塾讀書，中級高級社會享受實利。黨部民衆團體活動於城市，而經費則由農民擔負。保衛經費指教練軍官為鄉村保衛團之用，公安捐與之無關。抵補金則彌補費用之不足。凡此種種多與農民無直接利益之關係，強取其血汗所得之金錢，（指有土地農民而言）其人日度馬牛生活，何忍強其擔任重任也。就謀農民利益而言，自治捐輸納已久，而自治毫無成績，所設官署，徒為魚肉鄉民之機關。

築路則吾鄉數年尙未完成一路，田已築成路基尙須納稅。徵收水利捐多年，從未於吾鄉開浚一河，興築一閘。尤可異者，天旱或水潦或蟲害之年，田地或無收成，或收成減半，正稅可得減成征收，而附加稅則以用途指定，減成征收或全豁免，則別無經費，視爲收入之機關，勢將無法維持，乃多徵收如故。總之，中國田稅之重，世無其匹，而病害農民者，無過於附加稅也。凡政府籌辦一事，卽新創一稅，徵收之正稅，若非出自農民，或與之無關者然，豈農民佔人民多數，行政人員之俸給辦公費等，須其擔負耶！夫辦一事立一新稅，含有商業性質，不幸稅已交納，而所辦之事毫無成效，農夫亦無何如，稅之徵收，從未徵求民意，不過決定於長官，農民唯當納稅而已，吁！可慨也夫！

鴉片公賣之省，尙有特稅，農民種殖者，每畝徵稅十數元，謂之罰款。近時種煙之區域廣大，生產過剩，煙價大跌，農民所得不足納稅，改種嘉穀，官長稱其懶惰，徵收懶稅，每畝亦十餘元，農民盡其所有，力亦不能擔負，唯有再種鴉粟。安徽北部農夫嘗奉命種煙，種子播後，煙苗已出，忽又奉命剷除，而種麥之期已過，田乃荒蕪，政令不一，農民誠無死所。四川田賦一年徵收四次，已達民國六十餘年之稅，亦駭人聽聞之事實也。田稅下首以營業稅爲多，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七省有營業稅收入報告，浙江凡六百九十萬元，江蘇未有隻字，辦理得宜，固鉅額稅收也，其他稅收尙有契稅、牙稅、屠宰稅、雜稅等名目。契稅視田買賣多寡而定，江蘇年逾一百萬元，牙稅由來已久，政府所得至微，而苛擾貧民之甚，過於釐金。吾鄉買柴買魚，柴夫漁人不得自主，須由行家作價代秤出售，每百取十。江蘇最旺，年凡五十萬元，貧民所出，倍獲於此。屠宰稅亦爲苛捐之一，廣東收入年共二百萬元，江蘇五十萬元。雜稅種類繁夥，名目不一，不愧苛捐惡稅之名，無足深論。其在經常稅外尙有房捐，江蘇省政府舉辦，吾鄉高資爲鄉鎮之一，住民數百家，房

屋多爲祖傳產業，猶不能免交解之款一千餘元，他可想見。

就上事實而言，政府患窮，而民已無擔負直接稅之能力，各省稅收極苛擾瑣屑之能事，吾人之希望，一爲政權統一，領袖人物互相諒解，政治問題不以兵力爲解決之途徑，而能大事裁兵，減輕人民擔負。一爲政治採取商業之原理，裁去駢枝，汰滅冗員，組織趨於簡單，人員各有所事，政費大可減省。一爲發展生產事業，以軍政費之一部份，移作實業之建設經費，增加人民富力。以上希望，雖爲含渾之辭，實爲國內急切之需要，能否進行，固不可知，即能實行，亦未必一旦成功。於此過渡時期，吾人希望中央地方各有收入，支出平衡之預算，財政部及財政廳不但爲出納之機關，且得斟酌需要，核減或商定各機關之經費，預算成立之後，決不輕加修改，或有額外支出也。蓋各機關爲其事業之發展，主持者或顧情面安插人員，多欲增加經費，其提出之要求，就整個政策或經費分配而言，不免偏重，主持財政者，必當根據財政狀況，政府政策，視其需要之緩急，而能有所減少決定。先進國之財政部，往往如此，英爲明顯之例，無待贅言，日本亦與之相類。否則財政部專籌經費，支付軍政各費，而上級機關隨時令其籌款撥款，終將無法應付。財政部常有核減經費之權，中央直屬機關之收入，亦當解部。今司法院交通部鐵道部各有收入，而多會計獨立，閩北事變之後，行政人員減成發薪，而官署之有收入者，多未遵守，同一政府之下，待遇何能有異？不過證明財政之不統一，而制度亟應考慮改革者也。

徵收稅銀，方法亦有改革之需要。進出口稅由海關徵收，通商口岸多設海關，裁釐之後，長江內之海關多已失其重要，不如酌配視情形，於長江口徵稅，而將其裁併也。鹽稅久當廢去引地，就生產區徵稅一次，而許商人自由販

鹽法成立已久，引商爲其利益之計，百方反對，竟未實行。吾人可斷言者，政治入於常軌，政府顧及人民利益，終將實行統稅就產地徵收，不若釐金之病害商人而固近於裁釐前之落地稅。吾人深望財政部辨別物品種類，民間需要，豁免麥粉火柴統稅，對於捲菸等奢侈品稅率尙可提高。印花稅據二十年歲入預算，列爲一千五百萬元，而於內地則爲擾民病民之惡稅，前聞安徽太和縣每隔二三十家卽有代售印花處。代售者兼爲稽查，恃之爲生，印花一分售錢一千，後以縣官干涉，減爲五百。民間無論購買何物，有無發票，超出規定價值，概貼印花，買猪貼於猪身。鄉民不知法禁，犯者備受稽查勒索，不遂其意，則稱送官，鄉民畏官如虎，唯有視力繳交罰款而已。此種暗無天日之事實，雖曰極端之例，而內地徵稅之黑暗，據吾人之見聞，類於此者，不知凡幾。田稅爲地方大宗收入，而底帳多在胥吏之手，久應整頓。吾鄉農民已出丈量費，而整頓則爲空言。胥吏未有薪金，舞弊之案時有所聞，錢糧久已開徵，而通知單尙未送至鄉村，甚者已至罰款之期，方始送下，吾鄉曾有其事。罰款例爲百分之二十，亦出於貧苦之農民，據申報年鑑，江蘇一年凡十六萬元。他如營業稅等採用包稅制，經手者視有利可圖，方肯認擔，商人所納者多，政府收入者少，稅收之不旺，則其明證。

政府稅收一耗於兵費，一用於政費。政費之當節省，已如上言，而養兵之多，軍餉之難，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國內軍隊確數，無人知之，數年前之估計，約二三百萬。中央軍設備較全，軍官多受軍事訓練，兵數則不可知。半獨立之省，長官多所疑忌，恃兵自固。其據一區者，就地籌餉，更廣收新兵。四川一省，言者稱有五十萬人，其隱諱之原因，則裁兵久爲國內需要，招兵違反民意，且就編制而言，軍師各有定額，故不肯公然承認添兵。事實上，一師有至數萬人者，槍



械不足，則二三人共用一槍，戰鬥力殊為薄弱，而武人擁兵自雄，竟不覺悟，禍國殃民而已。兵士多為市井之游民，衣食困難之苦力，入伍原為謀得衣食之計，乃自兵數增加以來，餉糈困難，每月所得，扣除伙食，不過數元，剪髮洗澡尚需費用，決無分文養家。嚮時兵士尚得升為官長，今則機會甚少，故非無路可走者，決不入伍。軍中紀律森嚴，逃者輕則重打，皮破血流，昏不省事而後已，重則槍斃。劉珍年嘗於浙江掘窖，活埋逃兵，受此刑者慘呼不已，聞者心悸。蓋兵於此待遇之下，存心欲逃，遇有時機，莫不爭開小差，長官知其然也，嚴刑以警其餘。召兵已成強弩之末，江浙除僻遠窮瘠之地無應募者，商業較為發達之區，亦莫不然。官長乃有徵兵之說，馮玉祥管理河南，各縣攤派兵丁，縣長更於各鄉攤派，殷實之家迫而出款，召募無賴充任，兼給以養家費。安徽亦曾有之，鄉民苦矣。

國內養兵二三百萬，專供內戰之用，每一戰起，就地拉夫，荷負軍火，運送行李。夫役多為農民，吾鄉曾有所謂召募夫役者，於田中捉去耕種之農民，家中無人養其父母妻子。城市拉夫，商民尚可罷市，表示抗議，非軍事緊急之時，長官殆不肯為，亦有故拉衣服整齊之男子，出款給之，即可釋放者。夫役多於鄉村捉去，農民未有知識，亦無組織，有冤有苦無從訴告，唯有忍受聽命於天。革命軍北伐，夫役多由各城商會召募，幸其為時甚短，未成嚴重之問題。夫役外尚有車馬騾等，徵用後將無歸還之期，軍隊駐紮之地，往往佔居民屋，借用牀鋪零星用物，亦難歸還原主，無餉則向民間徵收麵糧，無論貧富各有攤派，逐日送往，雖家人饑餓，亦須設法借貸，唯命是從也。戰爭開始之際，戰區人民逃避一空，遺下財物，變為軍士所有，此就人民受害而言，自軍士方面而論，其情狀亦甚悲慘，戰場上同胞殘殺，究為何事？戰而勝利，徒供少數人之升官發財，死者家無信息，人生本有一死，原無足異，而老弱流離，固亦可悲。傷者幸而

醫治不死，身已殘廢，官長仁慈賞給數十元之恩餉，遣送回籍，已如父母之恩，嗣後生活更無人念及。戰敗之軍隊死者固無論矣，傷者亦無人過問。江浙之戰，盧永祥敗逃，俄而奉命入蘇，宣撫統率舊部進據南京，部兵縱火焚燒前督齊燮元傷兵醫院，以洩憤。兵士奉命作戰，不能自主，何竟相殘至此？其未傷死者，繳械收爲俘虜，俘虜先受兵士之檢查，衣服財物均不能有，憶孫傳芳於浙舉兵，長驅入蘇，奉軍未及退出南京者，爲蘇軍繳械，兵士襪中藏有一元，亦被搜去。不願入伍者，身無路費，變爲流離失所之人，與乞丐爲伍。敗兵潰散沿途搶劫，分散後，捕獲訊明者，卽處死刑。其在北方鄉村有槍自衛者，遇有少數敗兵，則強其繳械，待遇亦同於俘虜。故自兵士個人而言，吾人殊憐其境遇之苦，罪惡乃造成於好兵之軍閥也。

養兵爲供內戰之用，戰爭起後，一部份槍械流於民間，兵士久在行伍，回歸不願再爲苦力，亦無其他職業，迫於衣食，淪而爲匪。江蘇南部原無匪患，自齊盧戰後，零星土匪開始出沒於近山之鄉村，初則擄人勒贖，繼則向各村攤款，名曰送條子，囑令限期出款，派人接洽，過期來殺，鷄犬不留。鄉村先無自衛組織，報告至官，手續困難，出兵稽延，幸而派兵駐防，而匪已得報告，知其力弱，潛逃無蹤。兵去則匪又來，採用方法，視前嚴厲，於是鄉民不敢報官，而匪勢成矣。其領袖或爲秘密會黨之頭目，或爲魚肉鄉里之惡棍，或爲移居之客民，或爲鄉董之姻親，今日柳去一人，明日又至一村，或索三千元，或得五百元，日有進款，而加入者益多，塾師且自爲之。鄉村殷實之戶不敢回歸，其無力出村者加入其黨，或拜頭目爲師，鄉村變爲匪窟，旅客不敢往返，誤入境內者，將有殺生之禍。匪衆所架之人，初爲殷實之家，後則住於草棚者亦不能免，佃戶耕種山地不足十畝，家有耕牛一頭，子亦爲匪架去。籌款數十元始得贖出。余居鄉

鎮，常聞人言，匪視兒童如豬，豬尙值錢十元，架一兒童至少可得十數元，此其所以細大不捐也。戶口較多之村，創辦保衛團以自衛，團丁多非本村農人，臨時招募，僱用退伍下級軍官一人，名曰排長，並出款購買槍械，款按田畝攤派，經常費每畝常爲一元，少者將及數角，倘或延期，排長率領團丁至家，攜帶槍械，其勢洶洶，非即付給不可。排長更爲增裕收入之計，擴張勢力範圍，保護他村，倘或拒絕，卽有匪意，事實上排長兼爲匪首，或與小股土匪勾結，出入均有衛兵攜帶匣子砲，聲威赫然，無敢仰視之者。土匪架去之成年男女，或藏於廟中，或住於草棚，或縛之於牀後，而眼以布蔽之，耳以棉花塞之，其於夜中逃出者，亦不敢言，乃成紛擾不安之社會。

此種現狀之造成，一由於人民恐懼之心太甚，組織能力薄弱，地方劣紳無賴且與土匪勾結也。一則官吏重視法定手續，犯罪證據，民間疾苦無由上達，知之故作癡聾，及民不堪命，派兵往勦，而匪已逃，兵去則匪再來，兵無偵探，官不獎民告密，匪首家居，固無異於常人，乃不能損其毫末。十年前吾鄉未有匪患，民國十八九年，竟不能安居，其他多匪之地，更無論矣，星星之火造成燎原之禍，不可謂非官吏之失職也。江西共產黨之起，人數初不滿千，乃竟坐大，則其明證。土匪勢成，地方團練或相似組織，力不能抗，反而供給其槍械子彈。北方民氣較強，組織大刀會等，及其勢成，聚衆抗糧，爲害近於土匪。南北幾無安樂之土。近數年來，江浙成立省公安大隊，官長偏重於密訪捕拿，凡與土匪接洽送款之鄉紳，犯有重大嫌疑之排長，衆人所指之會黨頭目，捕獲訊明之後，卽行槍斃，匪衆始有所懼，且自領袖死後，組織動搖，其悔過者不敢再出。鄉民漸能安居，故事成功之難見，全在人爲。曾國藩於湘，嚴刑拷打土匪，死於杖下者，時有所聞，奏報朝廷，自謂不願殘酷之名，門生且有進言。受刑死者數不滿百，而所至之地遂無匪禍，就其功效

而言，實不可非。亂世用刑，蓋非虛語。所當知者，曾氏成功在其訪求民瘼，奸徒無賴之行動爲其深知，且許人民告密，故能不動聲色，將其逮捕，刑罰爲除暴之具，用以警戒其餘而已。其人中有迫於衣食鋌而走險者，政府不於根本上想，社會無法救濟，徒用嚴刑，固爲悲慘史蹟。彼懶於工作視爲有利可圖之營業，破壞社會治安，殺人縱火實爲罪大惡極之兇徒，則死有餘辜。政府當雙方顧慮，救濟刑罰兼用也。

鄉村不得安居，由於兵匪之橫行，而經濟狀況之惡劣，亦其根本原因之一也。一國富力之增加，視其生產事業之發達，一般人民收入，超過其費用，生活方有改進。換言之，生產事業之進步，過於人口之增加，人民生計寬裕，並有儲蓄，富力始有增加也。中國自訂約通商以來，國際貿易輸入，往往超過輸出，其偶爾出超之年，數亦無幾。中日戰後，入超增加益甚，歐戰時稍有減少，戰後則又激增。近數年來增加之額數，尤令人驚異。據海關報告，列表於下。輸入輸出，均以關平百萬兩爲單位。

年	輸 入	輸 出	總 數	入 超
一八	一二六六	一〇一五	二二八一	二五一
一九	一三一〇	八九五	二二〇五	四一五
二〇	一四三四	九〇九	二三四三	五二五
二一	一〇四九	四九三	一五四二	五五六

東北三省地曠人稀，自清季開放以來，山東河北移居者日多，人口增達三千萬，而土地之待開闢者猶多。農產

品之輸出大有增加，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占出口數值百分之三五·四。明年，所謂滿洲國成立，奪取海關，自六月以後，東北海關即無報告，而上半年之輸出，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四二·六，表中所列數目，合東三省而言將其除外，入超尤可驚駭，可於下表見之。

年	輸 入	輸 出	總 數	入 超
一八	一〇四〇	六八七	一七二七	三五三
一九	一一〇六	六〇六	一七一二	五〇〇
二〇	一二八五	五八七	一八七二	六九八
二一	九七八	三六五	一三四三	六一三

上表亦據海關報告，仍以關平百萬兩為單位。十九年後，入超之貨價超過於輸出之總值，二十一年竟達倍半有餘，綜合華僑匯款入國，外國借款及外人投資，出口貨估價之低廉，及外人在華之用費等，均不足以維持平衡。據雷莫調查，一九〇二——一三年（光緒二十八至民國二年），華僑匯款平均年有一萬五千萬元，三至十九年（一九一四——三〇）年，凡二萬萬元。其箇別調查，十七年，華僑匯款二萬五千六十萬元，十八年，二萬八千七十七萬元，十九年，三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其根據則銀行之匯兌等，洵屬信而有徵。外人投資共三十三萬萬美金，其中商業投資凡二十五萬萬美金。據雷莫報告，一九〇二——一三年，平均每年匯出之利息，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而收入年凡淨得一萬五千萬美金。三至十九年，年凡匯出息銀二萬九百七十萬元，而收入則美金二萬萬元。

顧此仍爲外人資產，一次滙入，將來年有本息匯出，性質迥異於華僑匯人之款，而難作爲收入也。外人在華用費，莫別之爲三。（一）列強海陸軍用費，據其估計，十七年，共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萬元，十八年，一萬二千四百萬元，十九年，一萬萬元。（二）傳教慈善事業，十七年，凡銀二千五百萬元，十八年三千萬元，十九年四千萬元。（三）外人來華游歷，十七年，用銀三千萬元，十八年，三千二百萬元，十九年，三千八百萬元。出口貨估價低於實價若干，無從知之。綜計此類收入，不足抵補入超，投資利息及駐外使館留學生等之費用；而十九年前年有生銀流入，其原因則婦女變賣首飾，黃金年有流出，而外商且有投資也。近者生銀反有流出，蓋其自然之結果。都市人民仍未覺悟，購用外國奢侈物品，且自土匪滋擾以來，稍有實財者，不敢居於鄉村。其人多有田產，往往吸收鄉村之現銀，消耗於通商大邑，鄉村之貨幣不敷流通，一元之得視如宏寶，困難之狀不可言喻。此種現狀決不易於維持，吾人苟分析輸入物品之種類，將益感覺前途之危險。中國向稱以農立國，而食料反向外國運入，額數之鉅可於下表見之。

自民國元年以來，食料量數輸入之鉅，可勝浩歎，所謂以農立國者，農民耕種褊狹之地，日度馬牛生活也。此非偶爾之事，亦非全由於天災人禍，二十年內，固有暫時苟安之局，亦有無水旱大災之年，而年年均有鉅額之輸入。近時世界農產過剩，外貨傾銷，亦不足以解釋。其最大或根本原因，則人口增加之速，遠過於土地之開闢，農民工作雖極勤勞辛苦，而收入有限，所得之微不足以供一家生活費用，生產食料不足以供市場之需要，反而販運於外，維持民食也。二十年洋米雜糧進口，共值關銀一萬八千九百萬兩，二十一年增至二萬一千一百十萬兩，估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四三。表未列入貨值者，以物價先後不同，漲落不一，不如量數之確實也。尤有進者，民國十年以前，米麥棉

主要農產輸入表 (以百萬石爲單位)

年代	米	麥	麵粉	糖	棉花	棉紗
元年	2.700		3.203	4.555	0.279	2.298
二年	5.414		2.597	7.112	0.135	2.685
三年	6.814		2.197	6.753	0.127	2.712
四年	8.476		0.158	5.191	0.358	2.686
五年	11.284		+0.233	5.451	0.408	2.439
六年	9.837		+0.679	6.382	0.300	2.035
七年	6.984		+0.004	8.817	0.190	1.115
八年	1.810		+0.271	5.523	0.239	1.385
九年	1.152		+0.511	4.280	0.678	1.301
一〇年	10.629	0.081	+0.752	8.786	1.683	1.250
一一年	19.156	0.873	+3.601	7.877	1.781	1.192
一二年	22.435	2.595	+5.734	6.267	1.606	0.752
一三年	13.198	5.145	+6.577	9.518	1.219	0.554
一四年	12.635	0.700	2.812	12.053	1.808	0.613
一五年	18.701	4.156	4.285	11.921	2.745	0.421
一六年	21.092	1.690	3.825	10.271	2.416	0.273
一七年	12.656	0.903	5.985	14.082	1.916	0.255
一八年	10.823	5.664	11.935	14.356	2.514	0.207
一九年	19.891	2.762	5.188	12.156	3.457	0.147
二〇年	10.741	22.773	4.899	10.586	4.652	0.040
二一年	22.487	15.085	6.637	5.840	3.713	0.072

花雖有輸入，亦有自中國運往外國者如八年出口米凡一百二十二萬石，九年減至三十萬石，嗣後更大減少，至五六萬石，無足輕重矣。小麥入口，海關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始有記載，最初十年，多則五萬九千石，少則十餘石，而出口者，民國九年有八百餘萬石，乃自十年以來，輸入始大激增，出口銳減，十二年尚有六十萬石，十五年則餘四萬石，而輸入方面，二十年竟達二千二百餘萬石，二十一年一千五百萬石，兩年合計，共值關銀一萬三千九百萬兩，同時麵粉亦有增加，表中列有符號「十一」者，以海關初未辨別粉之種類，中有雜糧粉也。糖則廣東原有出產，可供國內之需要，乃因釐金之摧殘，製造法之無進步，不能與外貨競爭，日就衰微。外糖之入口頗有增加，其自十八年後年有減少者，以關稅自主，稅率提高，銷路減少也。如二十一年，政府更用新法徵收糖稅，稅率益高，四月一日實行，期前糖大湧進，實行後九月內輸入不過二百萬石，蓋今人民生活，視糖尚非必需食品，非不得已不必購買，一則糖稅提高，而偷運增加也。棉花於民國九年前，入口量數從未超過四十萬擔，斯年激增達六十七萬擔，嗣後更大增加，近數年來常在三四百萬擔之間。出口方面增減不一，十七年出口一百二十九萬擔，次年減至一百萬擔，又明年竟達三十七萬擔，後稍增加，十八年共一百四十餘萬擔，運往之國，則為日本。棉紗自歐戰後，入口年有減少，其原因則國人利用時機創辦紗廠，外商亦於通商要埠設廠競爭，製造之紗綻增加，本國商人乃處於不利之地位，蓋外商資本雄厚，技術經驗管理均視華商為優也，遂為國內嚴重問題之一。

入口除食料或農產物外，種類尚多，棉貨久佔輸入品第一，二十一年，為米所奪，尚有開平八千九百萬兩，其餘貨物亦均減少。其原因則農村經濟破產，收穫之五穀價既低廉，而又無法售出，民間無購買力也。煤油柴油滑油油



共銀七千五百萬兩，金屬礦物六千萬兩，紙三千八百萬兩，化學品三千四百萬兩，機器三千萬兩，菸草二千八百萬兩，染料顏色二千五百萬兩，呢絨二千二百萬兩，木料二千萬兩。就上物品而言，油類、礦物、化學品、機械或木料為現時國內缺乏貨物，或為日常用品，或為製造貨物之工具，他如棉貨、呢絨、染料顏色、菸草，多為奢侈物品，棉貨已言於上，呢絨視前一年減少一千萬兩，染料顏色則少一千三百餘萬兩，菸草則減二千六百九十萬兩。凡此都市奢侈品，漏卮尚在一萬五千萬兩以上，政府亟宜辨別種類，課以重稅，或獎勵本國商人製造。根本方法，則人民應有愛國之心，非本國所無之物，不宜多用外貨。所可怪者，今所謂受高等教育者，衣非洋服，不足以眩衆，食非至外人開設之食堂，不甘，船非外船不乘，物非外貨不買。此雖國民中極少份子，而媚外心理，亟應改正者也。出口貨幾盡農產物品，據海關近三年來報告，列表於下。

出口貿易，深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大為減少，二十一年總值關平四萬九千三百萬兩。據下表而言，豆佔第一，二十年全國輸出六千六百八十萬擔，東三省出口六千四百九十萬擔，佔總數百分之九七，值關兩二萬餘萬兩。二十一年夏，東北徵稅權喪失，海關後無報告，而上半年輸出之豆，尚值關銀八千萬兩，超出輸出生絲價值兩倍以上。生絲現佔第二，近數年來，銷路日滯，十九年出口尚值關平一萬一千九百萬兩，二十年減至九千五百萬兩，二十一年竟達三千六百萬兩，日人現操世界生絲市場，吾人尚難與之競爭。蛋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值銀一百四十萬兩，二十年後增至三千萬兩，民國十八年共值五千一百餘萬兩，二十一年落至二千八百萬兩。茶則世界產量超過市場需要，競爭激烈，銷路除俄而外，殆不易於發展。花生向以山東輸出為多，近者東北種殖，貨品視山東為優，

主要農產物輸出表（以下百爲單位）

種類	民國十九年(1930)	民國二十年(1931)	民國二十一年(1932)
豆類及其製品	五三、八九二	六六、八三八	三〇、四四二
生絲及蠶繭品	二三一	二二七	一二四
蛋（以千個爲單位）	六一六、三一九	六一一、三二六	三五五、八八七
蛋製品	一、一五〇	九九五	八九五
茶	六九四	七〇三	六五四
花生及其製品	四、〇六三	四、九五五	三、四一一
棉花	八二六	七九〇	六六三
棉紗	三三〇	六一四	三四七
雜糧	六、〇五〇	六、四八六	五、〇二五
桐油	一、一六七	八六五	八〇三

山東出口大受打擊。棉花運往日本數已減少，棉紗則多運往印度香港關東州，日紗廠之出產品也。雜糧指蕎麥、高粱、玉黍、小米而言。桐油原佔重要地位，近者外國廣收種子，從事於大規模之種殖，政府更力予以保護，中國將來能

否維持現時出口之地位？尚不可知。皮革、礦砂等則未列入表中，幸其所值無多。總之，二十一年，出口貨共值四萬九千三百萬兩，視二十年減少百分之四六，除東三省外，減少百分之三六。斯年，世界各國出口貿易減少則為百分之二四·六，兩數相較，何吾國減少之比例反甚於他國？近數年來，銀價大跌，吾國仍用銀幣，自金銀貨幣匯兌而言，外貨輸入價值昂貴，土貨出口價大低落，原為獎進出口貨增加之良好時機，事實竟與希望相反，無怪農民益為窮困也。

國際貿易不能維持平衡，農民久無購買力，而貨幣尚足以供都市流通者，外人投資借款殆其主要原因之一。外商投資，據雷莫調查，民國二十年，共美金三十二萬四千二百萬元。其數雖難認為盡確，而大數蓋在三十萬萬至三十五萬萬美金之間。英人於印度投資，總額不出四至六萬萬鎊，外資之在日本，則為十二萬七千五百萬美金，吾國外資多於印度、日本。歐戰前外人投資於俄者，約美金三十八萬萬元，多於中國。英商投資於美國鐵路者，約同於在華外資。比較四國外資數目，吾國為多為少，要視論者立場而異，吾人不必深論。所當明知者，印度為英屬國，英人投資當作別論，其在他國投資則為商人之企業與借款，出於當事人之志願，條件決與政治無關，而在我國外人利用領事裁判權之保護，及條約上之特殊權利，僅於通商口岸或政治勢力區域投資。外資故未開發吾國富源，不過利用優厚之資本，機械之技能，工價低廉之女工童工，而摧殘或阻撓我國工商業之發達，吸收我國之金錢，作其利息而已。此種現象，雖造成於已往外交之失策，而國內紛擾不已，亦其原因之一。時至今日，決不能安於現狀，常有挽回或補救之計劃也。為明瞭各國在華投資之額數，列表於下。

# 各國投資表

國別	光緒廿八年 (1902)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二十年 (1931)
英	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二六〇・三 百分比 三三・〇	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六〇七・五 百分比 三七・七	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一一八九・二 百分比 三六・七
日	一・〇 〇・一	二一九・六 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三五・一
俄	二四六・五 三一・三	二六九・三 一六・七	二七三・二 八・四
美	一九・七 二・五	四九・三 三・一	一九六・八 六・一
法	九一・一 一一・六	一七一・四 一〇・七	一九二・四 五・九
德	一六四・三 二〇・九	二六三・六 一六・四	八七・〇 二・七
比	四・四 〇・六	二二・九 一・四	八九・〇 二・七
荷			二八・七 〇・九
意			四六・四 一・四
其他	〇・六 〇・〇	六・七 〇・四	二・九 〇・一
總數	七八七・九 一〇〇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	三三四二・五 一〇〇

上表根據雷莫最近所著外人在華投資論。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雷莫得有學會、銀行、學者、專家、官吏之贊助，歷四年始成，所得之數目必經詳細審查，多屬可信。拳亂賠款則以其用途改變，未曾列入表中。就投資而言，英國始終維持第一，中國所欠英債，約美金二萬二千五百萬元，英商直接商業（direct business）投資，凡九萬六千三百萬美金。日本位佔第二，發展之速，遠過於他國，三十年來，增加一倍以上，九一八事變之後，投資於東北者益多。初日俄戰爭，日本得有南滿鐵路，政府視為資產，組織公司，招商合辦，借債經營，公司兼辦礦產及其他事業，勢力大盛。民國二十年，日本直接商業投資共十七萬四千八百萬日元，百分之六十則在東北。中國所欠日債，凡四萬四千八百萬日元，中有無擔保品借款約二萬萬日元，所謂西原借款也。前財相井上準之助嘗謂不如『擲入海中』，而日本政府竟對銀行承認責任，中國於關稅協約亦許整頓無擔保品之外債，若何解決，尚不可知。此外，日商尚借款於公司，漢治萍公司欠日款約四千萬元，南潯路一千萬元，合紗廠等欠款共七千七百萬元。三項投資，共計二十二萬七千三百餘萬日元，化作美金，雷莫作二一比例，共十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俄國興築中東鐵路，用費甚鉅，商業則無重要發展。革命成功後，其政府否認鐵路為投資，而亦不肯放棄所有權，故當作為外資，商業投資不足百分之五，他國款已增多，俄資比例因而減少。美商借款或承辦之鐵路較少，近於上海購得電力公司，美資比例始乃增加，其商業投資共一萬五千五百萬美金，中國欠債四千一百萬美金，教會及慈善機關產業值四千三百萬美金，共二萬三千九百萬美金。傳教事業固無利息，生息資本則為一萬九千六百萬美金。法人未有新事業之創辦，商業亦無重要進展，投資共九千五百萬美金，教會生息之產業，亦併入計算，中國所欠法債凡九千七百萬美金。

共計一萬九千二百餘萬元。德國初於山東經營，投資頗鉅，歐戰期內，喪失殆盡。戰後德商地位迥異於前，商業已有

### 外資用途分配表

種類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廿年 (1931)	
	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百分比	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百分比
政府普通借款	三三〇・三	二〇・五	四二七・七	一三・二
運輸	五三一・一	三三・〇	八四六・三	二六・一
交通及公用事業	二六・六	一・七	一二八・七	四・〇
礦	五九・一	三・七	一二八・九	四・〇
工業	一一〇・六	六・九	三七六・三	一一・六
銀行及財政	六・三	〇・四	二一四・七	六・六
地產	一〇五・五	六・五	三三九・二	一〇・五
進出口貿易	一四二・六	八・八	四八三・七	一四・九
其他	二九八・二	一八・五	二九七・〇	九・一
總數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	三三四二・五	一〇〇

進步，二十年投資共七千五百萬美金，中國欠款約一千二百萬元，共美金八千七百萬元。比國商業投資四千一百萬美金，中國欠債四千八百萬美金，共八千九百萬元。荷意諸國比例較少，殆無說明之必要。總之，各國投資，除日本借款公司而外，可別爲二；一爲政府借款，一爲直接商業。借款用途毋足深論。日商借款華商，原爲投資事業之一，他國商人竟不肯承借，故有直接商業投資之名。其分配情狀，可於上表見之。

上表仍據雷莫調查，中缺一九〇二年估計者，材料不足也。外人投資經營之事業，以運輸爲最多，運輸指鐵路輪船而言。鐵路建築始於清季，現時國內之幹路，多完成於民國三年，款項則多借自外國，或由外人承辦。輪船則外商經營之公司基礎鞏固，於民國三年，竟佔百分之三三。嗣後外人經營之其他事業，使較發達，資本增加，運輸所佔之比例因而降低。開礦以日人經營最爲發達，投資亦其最多。其他事業除政治借款不計外，多在通商口岸，尤以上海爲多。茲爲明瞭主要投資國經營之事業，列表於下。

各國在華商業投資，共美金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萬元，而英日俄美合計凡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九十。運輸事業，輪船以英爲最發達，日本次之。近數年來，日商營業不振。鐵路則俄投資最鉅，日英次之。中國鐵路長約一萬哩，外國承辦者三千餘哩，投資三萬九千二百八十萬美金。中國自行建築者，共欠外債二萬四千八百五十萬美金，合計凡六萬四千一百三十萬元，此二十年情狀也。關於外債額數，言者不一，普通估計，謂在美金七萬萬至七萬五千萬之間。雷莫將其仔細分析，謂十九年末所欠外債，約美金六萬九千四百四十萬元，無擔保債額約一萬八千九百二十萬美金，中以日本爲最多，約一萬萬美金。至商業投資種類，已見於表，殆無分別說明之必要。

所當注意者，直接商業投資，幾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比例之高，未見於世界任何國家。條約上之特殊權利，為造成惡  
 民國二十年主要國投資經營事業表（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種類	國別					總數	百分比
	英	日	俄	美			
運輸	一三四·九	二〇四·三	二一〇·五	一〇·八	五六〇·五	二四·八	
交通及公用事業	四八·二	一五·六		三五·二	九九·〇	四·四	
礦	一九·三	八七·五	二·一	〇·一	一〇九·〇	四·八	
工業	一七三·四	一六五·六	一二·八	二〇·五	三七二·三	一六·五	
銀行及財政	一一五·六	七三·八		二五·三	二一四·七	九·五	
地產	二〇二·三	七三·〇	三二·五	八·五	三一六·三	一四·〇	
進出口貿易	二四〇·八	一八三·〇	一二·二	四七·七	四八三·七	二一·四	
其他	二八·九	七一·三	三·一	二·一	一〇五·四	四·六	
合計	九六三·四	八七四·一	二七三·二	一五〇·二	二二六〇·九	一〇〇	

劣現狀主因之一，乃聽外商奪取人民生計，不亦悲乎！外資集中之地，則在上海滿洲，二地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  
 綜合國際貿易及外人投資而言，中國終將難於維持貨幣出入之平衡。據雷莫調查，中國付償債務及投資利



息，民國十七年，凡銀二萬四千二百萬元，十八年，二萬七千七百六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九百四十萬元。貿易入超及現銀流出，十七年，四萬一百三十萬元，十八年，四萬一千六百六十萬元，十九年，五萬四千一百二十萬元。關於流入方面，華僑匯款十七年二萬五千六十萬元，十八年二萬八千七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元。他如外人在華用費等，十七年一萬九千八百八十萬元，十八年一萬九千十萬元，十九年一萬七千六百萬元。流入與流出相抵，十七年流出一萬九千三百九十萬元，十八年二萬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十九年三萬五千八百三十萬元。三年中，外人借款投資數目，亦不能與之相抵，十七年共一萬萬元，十八年一萬七千萬元，十九年二萬二百萬元。據此計算，十七年流出淨數，應為九千三百九十萬元，十八年五千三百四十萬元，十九年一萬五千六百三十萬元。雷莫疑有其他不可估計之流入維持平衡，吾人見解則與之異。今日內地貨幣不敷流通，已成明顯之事實，原因雖極繁雜，而貨幣自內地流出，或集中於通商要埠，或流入外國，固一要因也。據海關報告，二十年出口之金值銀三千二百萬兩，二十一年值銀七千萬兩，斯年現銀出超凡七百萬兩。近時銀價稍高，政府嚴禁銀爐溶化元寶，將其裝出。華僑深受不景氣之影響，二十一年匯款僅及往年十分之一，金銀出口必大增加。尤有進者，外人投資增加，所獲之利益多，而硬貨流出亦將增加，思念前途，危險孔多，吾人將安於窮困及經濟壓迫情狀之下以偷生乎？

入超國際貿易及外人直接商業投資，為我國人民經濟上所受之壓迫。其他貧窮原因，雖可總括之曰生產事業之不發達，而困難之癥結，吾人所當認識者也。國內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七十，耕地雖有增加，而人口繁密之區域，迄未減少，其生計之壓迫。滿蒙荒地多在政客官吏之手，其人利用其地位金錢，不勞而獲，佃戶從無改良或提高

其生活之機會。外人游歷其地者，嘗謂住民之生活，尙遠不及江浙農民。近者人口已大增加，據較信之估計，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滿洲人口六百萬，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增至一千二百萬，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約二千萬，十九年（一九三〇），凡三千萬人，其主因則爲移民。十二至十五年，出關者年凡五十四萬，十六至十八年，年逾一百萬，其中雖有冬季復還家鄉，而留居其地者數亦不少。論者謂爲世界史中大規模移民之一，而移居其地者，不過求免死亡而已。內蒙古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等，或以雨量不足，或以土地磽瘠，地理家估計其將來容收移民，不足一千萬人，其言或失之太甚，無論何如，長城以北氣候嚴寒，非春三四月，則冰雪不化，一年收成只有一次，生產遠不如長城以內之土地，固有限制。開發西北亦有困難，近者雖力宣傳，而仍限於天時人事。其地雨量較少，河渠淤廢，凶年饑饉，乃爲常見之事，農民又受貪官虐政之害，遂多流離死亡。實業調查團中之農業專家自渭水流域及陝南回歸，著者問其是否有荒地可墾？據稱於其調查區域，並未發見，農民於陝南高山耕種，尙宜設法禁止，種植樹木，另謀其生計。陝北蓋有荒地，而土壤氣候惡劣，非有大規模之建設，殆難耕種。甘肅鄰近新疆，一部份土地近於沙漠，新疆地多沙漠，可耕之地，均不甚多，希望殆遠過於事實。

邊省可耕之荒地有限，徙民實邊不足以解決農民之生活，即使荒地甚多，而亦不能改善其生活也。其明顯之事實，則出關之農民多爲山東河北之人，二省人口固無若何重要之減少；歐洲諸國開拓新殖民地，亦未減少本國之人口。其原因則移居他地者，多由於生活之不安，生計之困難，遷徙之後，一部份人民生計或較寬裕，對於所生之子女將有財力教養，死亡率當可降低，補足遷移戶口，實無困難。內地有無荒地可耕，論者不一。蓋各省情狀不同，標

準亦不一致，所可斷言者，肥沃之地，除匪區而外，絕無棄而不耕者。荒地或爲沙土，或爲山地，沿江一帶蔗田，及不甚高大之童山，均可併入。顧此亦不甚多，耕種非有資本，及大規模之經營，則勞力多而獲利微。此類建設事業，宜歸政府經營。其在生計壓迫及人民耐苦之苦，山東農民且於高山種種，名曰榛田。浙江南部農民有於高山種種山芋，自山下日擔糞一擔上山，藉以維持生活。此種情狀爲世界任何國家所無。日本土地狹小，可耕之地約百分之十五，農民尙不至此。吾國面積四百二十八萬方英里，姑置蒙古新疆西藏不計外，祇有一百八十九萬方英里，直當美國面積之半。美有廣大平原，中國唯遼河流域，可與相較，而區域之小，遠非其比。美國耕地約當地積三分之一，中國多山，耕地殆約五分之一。田畝估計，言者不同，吾人比較清季報告，及專家估計，殆不出十六萬畝。每方英里除耕地外，平均約二百五十人，法則一百九十二人，德國則三百五十二人，英國三島則四百八十三人，比國六百八十八，顧其可耕之地，約面積三分之一，工業又極發達。中國人口繁密之區，山東每方英里六百十四人，浙江六五七人，江蘇八百九十六人。外人賑災委員會嘗謂每方英里人口有達六千者，成都一帶則逾二千人。凡此估計雖不必盡確，而人口過剩則爲事實。就吾人見聞而言，吾鄉一家有田十畝，卽爲殷實之戶，佃戶耕地亦多不出十畝。北方多種旱穀，一家耕地或較南方爲多，收穫反不如水稻量數之多。南方收穫，就豐年而言，每畝稻則三四擔，麥則六七斗。鎮江南京一帶尙無如許之多，就吾鄉農家而言，一年收入不過百數十元。

外國農民迥異於此，英美以工商業見稱於世，而農民耕地之多，遠非中國所及。就美國而言，據人口專家湯姆生報告，農民有田七十至一百英畝，類多欠債，有田四百英畝則可維持其生活。生活費指除衣食住外，尙有教養子

女購買書籍及娛樂之款。其起居飲食，不視都市之人爲劣。每一英畝約田六畝，七十英畝有四百餘畝，四百英畝則有二千餘畝。每畝所得以四元計算，有田四百畝者，則一年收入將近一千元，二千畝者，則約八千元。此種計算固不精確，目的則在說明中國農民窮困之根本原因。美國農制爲粗放農業，extensive Farming，中國爲精細農業，intensive Farming。其不同之要點，則美國所用之工少，中國之工多，生產量數中國每畝多於美國。收入方面，美國所得多於中國十倍或數十倍焉。美制地未盡力，而農民生計，則頗寬裕。就農民幸福而言，寧取美制。中國人口衆多，耕地太少，採用美制，決不可能，且就實況而論，中國除水田產稻多於美國而外，每畝產量視之爲低。其原因則長城以內多種兩季，而美多爲一季，地無休息，滋養料易盡，農民又無財力購用適當肥料也。設使施用肥料，生產固有增加，終亦有限，要不能出酬報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of return 之限制。於此現狀之下，選擇種子及改良農業之種種設計，固稍能增產量，決無改良或提高其生活程度之機會。其根本困難，則耕地少也。吾鄉自太平軍亂後，地曠人稀，一家有田數十畝，父死三子析居，各得十數畝，子各有子，亦以三人計算，則分產所得，不過數畝。親友中之終年勤勞而仍不能維持粗衣蔬食之生活，欠債不堪者，職由此故。據吾人見聞，此實普遍現象，不限於一鄉一地。其娶妻生子者，成年分居，又將若何維持生活？蓋人口年有增加，而一鄉耕地，終無若何增加也。

人口增加而生產業未有進步，爲社會不安之根本原因。人口因無統計，專家估計謂在四萬五千萬以上。外人估計則數較少，其人類多不明中國實況，而又不能利用史料，比較分析，結論出於猜想，殆無考慮討論之價值。據吾人平日觀察，鄉村都市人口往往增多。都市戶口增加，或由於工商業之發達，或避免匪患之結果，鄉村則指無匪

患者而言。其因零星土匪滋擾而他徙者，要爲殷實之家，人數無幾，人口故有增加，中國人口已逾四萬萬矣。據喬啓明之統計報告，農民生產，平均每千人中四二·二，死亡則每千人中二七·九，兩數相減，自然增加率每千人爲一四·三。按百分計算，爲一·四三。其所得數字，乃據金大農業經濟系之調查，其工作限於財力區域，原不足爲整個社會之代表。顧其他調查所得數且與之相差無幾，故可作爲討論之根據。按百分計算，全國人口姑作四萬五千萬，則每年增加之數將爲六百四十萬人，南京人口約七十萬人，全國每年所生之子女，九倍於南京人口。其增加主因則爲早婚。據英產科專家滕更 Durcan 經驗之言，婦女大約十五至十九歲，平均產兒數爲九·一二，二十至二十四歲，則爲七·九三，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則爲六·三〇，三十至三十四歲則爲四·六〇。其言與湯姆生之言大致相同。吾人之結論，則女子結婚年齡愈早，則生產率愈大。內地女子成婚年齡，多在十六七歲，其計歲方法，不同於於法律之規定，倘按新法計算，則爲十五六歲，無怪生產率之高也。更就男女比例而言，世界各國相差無幾，而中國調查所得比例，男則一一·四，女則一〇〇。甚者男則一二·八，女則一〇〇。人口專家初至中國，以爲調查多不足信，實則溺嬰之風，清季尙盛，死者多爲女子，父母哺養嬰兒亦多忽視女子，社會上乃有畸形之狀態，倘男女平衡，則生產率將高於任何國家矣。

人口已成中國現時嚴重之大問題，瞻望前途，更爲危險。死亡率每千人爲二七·九，現時世界各國以藥學之進步，公共衛生之講求，死亡率莫不降低。先進國每千人常在一四·一二之間，中國民間缺乏衛生知識，嬰兒死亡尤多，衛生知識近以政府之重視，國際聯盟之合作及教育之宣傳，將來必有進步。死亡率減少一半，固在可能範圍之

內。夫然生產率維持原狀，則人口增加將多一倍，後事雖不可知，推論或不切於將來，而於倫理觀念改變之先，實堪憂慮。尤當知者，近十年來，據吾人見聞與訪問，溺嬰之風視前大殺，窮苦之家，女子免於死亡者數必不少，雖曰民間重男輕女之觀念，依然存在，女子疾病教養不如男子之重視，較之先前固有進步，將來男女比例當能平衡，每千人中所生子女亦將增加，此意想中事也。現時社會不安，造成於人浮於事，人力車夫挑水夫等，雖為自食其力之貧民，然決不能認為適當之職業，或從事於生產之事業，將來城市或商業發達區域，將有電車公共汽車及自來水等。南京人力車夫約二萬人，合其家屬計之，約十萬人，賴之為生，將來創設電車，雖不必一一淘汰，大多數終必失業，如汽車減價競爭之際，車夫無以為生，出而請願，市政府規定車資始已。此固不能持久，一部份終將淘汰。重慶市民飲料取自長江，挑水夫數千人，特以為生，建設自來水後，有失業者。其他相類之事，不知凡幾，究將何以解決其生活？實一嚴重問題。吾人所處之地位，一面接受西方之實用科學，力求改善生活狀況，一面則當顧慮失業者之生活，此問題所以難於解決也。農業大規模採用機械，限於耕地，殆不可能。較小機器如抽水機，已見用於吾鄉，無錫且用電力，將來增多，水車失其功用，農民當可減少。今日工業發達之國，農民佔人口總數不足三分之一，我國農民終將不能維持百分之七十。工業發達亦有限制。（其詳見後。）商業則商人資本短少，錢舖兌換銅元，米店大小同行，大同行批發，由小同行零售，水菓一業尤為複雜，要難視為商人，將來消費合作社發達，小販商人將受淘汰，失業何以為生？綜合各方面發展而言，中國人口問題將益嚴重，內則發展生產事業，殆無解決困難之希望，外則各國殖民地禁止或限制華工入境，二十一年海關報告，出國者少，返國者多，海外移民現無途徑。

綜合上論而言，中國人口爲禍患貧窮痛苦之根本原因，解決方法，古有溺嬰墮胎。溺死嬰兒多爲女子，男子仍未減少。墮胎多爲私生子，於禮教發達之社會，數不甚多，均不足以解決困難。英主若秦始皇漢武帝，或移民實邊，或徙饑民墾荒，要亦常受限制。人口增加之後，遇有水旱饑饉之災，弱者流亡失所，死於溝壑，強者流爲匪盜，殺人抗官，死者無人掩埋，傳染疫疾，乃於大殺疾疫之下，人口減少，問題暫告解決。及後人口增多，禍亂復起，此一治一亂之根本原因也。近者溺嬰墮胎均不甚多，政治戰爭亦不同於古代之屠殺，皆不足解決人口問題。移民及農工業雖有限制，而今尙可努力，如荒山殖樹開設工場之類。主要而實根本辦法，唯有實行節制生育而已。湯姆生謂人類自有史以來四大發明，一曰火，二曰車輪，三曰水蒸氣機，四曰節制生育。前三者促進人類進化，人所共認。節制生育減少人類生活困難，社會上之不安與罪惡，政治上之禍患與戰爭，稱爲四大發明之一，實屬信而有徵。其佔重要地位，將益爲人所認識。吾人於討論方法之先，尙有說明社會上對於人口問題錯解之必要。普通見解，以人口增加爲幸事，其理由可別爲四：（一）根據歷史上之事實，以爲近代各國人口均有增加，我獨維持原狀，將有種族自殺之禍。實際上人類自有史以來，人口迄未增加若近代之速，此實非常時代，乃受新殖民地發見，實用科學進步，工業革命及農業改良之影響。近則別無新地，而科學農工之進步，反而減少僱用之工人，此世界不景氣造成之一要因。歐美先進國生產率多已大減，人口專家認爲現由非常時代入於常軌矣。（二）基於父母心理，父母愛其子女，本於天性，社會上且以生子爲防老。（三）本於政治立場，以爲戶口增加，則兵卒較多，戰鬥力強，人民且有納稅之義務，如梁惠王以人口加多爲問，南北朝女子成年未婚，及寡婦尙未再嫁者，由官擇配。近時日意諸國獎勵生育，亦其明例。（四）



本於宗教倫理觀念，古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無子則無人祭祀，祖宗不得血食，宗教常以多一人丁，多一敬拜上帝之人，此天主教徒反對節制生育也。

上述之理由，一本於悞解歷史上之史蹟。二則出於希望，願據吾人平日觀察之印象，生子往往不能防老，反而氣死父母，其子生活困難，自顧不暇，瞻養父母，乃生恨心。倫理觀念固不敵經濟勢力也。三則政府視人民爲戰鬥納稅之工具，納稅今以擔負能力爲標準，人口多寡無關重要，戰鬥則孤注一擲，危險殊甚，要非國民之福。四則偏重神鬼，現時生活無法解決，何能增加痛苦，求媚於虛渺之鬼神也？吾人現時討論人口態度，必須本於一國經濟社會狀況，考察其富力及工商業發展之機會與希望，顧及多數人民之幸福，及現時職業問題也。蓋一國富力之增加，視其生產之進步，一般人士所得工資超過於消費，人民始有儲蓄，生計方能寬裕也。吾人討論人口必此爲立場。吾國農民業已過剩，而工商業又不發達，一般人民生活之困苦，已如上述，其無業者不知凡幾。歐美諸國之不安，多由於失業問題，而吾國人民自成年以來，有從無職業者，問題之嚴重實遠過之，不過吾國人民，多未得受發育，安於命運，自怨自恨早死而已。江蘇爲富庶之區域，本於吾人見聞，一遇荒年，一家五口無米爲炊，以粥充饑，或吃蕃瓜，或吃礮泥（俗稱觀音粉），一月生活費，全家不過數元，甚者全家餓死。著者久在南京，每於冬際，見十數歲兒童及成人婦女拾取路傍未燒盡之煤渣，或作燃料，或售於小飯店，多則得有百數十文，藉以糊口。小販賣售葵花瓜子，日得一二百文，買玉蜀黍粉作粥，日食兩次，雨雪則終日臥於牀上。又見隨園廢址附近小橋，橋上爲路，橋下無水，貧民有居住橋下者。本年春，武漢氣候寒冷，據報紀載，一日間凍死七人。四川一元，作銅元二十五千，僱一傭工月給五千，值洋二角。



鐵路部顧問貝克 Baker 嘗於金大農業經濟系講演，謂於青島見一兒童視之若八九歲，問其年齡，答稱十四歲，進而問其飲食，知其每至新年，始得一食豆腐。飲食滋養料不足，故身體發育遲鈍也。此類故事，筆不勝舉，決非社會上偶爾之例，民衆生活，言者謂爲馬牛生活，洵非過語，甚者不如馬牛。水旱大災之際，情狀尤苦，就近事而論，陝西旱災，言者謂迄民國二十年死亡三百萬人，此數不無疑問。死亡之多，青年婦女販賣之衆，固爲事實。斯年夏，長江大水，沿岸田禾淹沒，屋舍盡在水中，災民住於埂堤之上，一無所有，風雨無地躲避，乃特少數賑款，得免餓死，罹此災者約五千萬人。淮水一帶，災民食盡樹葉，死亡甚衆，黃河爲害，災情亦重。

於此現狀之下，政府先未預防，有失職守，固爲事實，而人口過剩，馬爾賽斯人口論所述之悲慘解決方法，已實現於吾國，人民死於內亂匪患貧窮饑饉疾疫等，均其明證。馬爾賽斯觀察敏銳，理論含有至理。美國人士初以本國有無限制之發展，人民不患激增，不信其說，甚者不讀其書，或悞解其理論，而卽妄肆批評。近者美人知其錯悞，改變態度，認識人口論之價值矣。吾國人士讀馬爾賽斯原著者更少，受美影響，對於書中理論，亦未清楚，人口增加計算方法，爲自然增加率之自乘，固無錯悞，仍爲學者採用也。其爲馬爾賽斯所不知者，則節制生育方法之發明也。歐洲荷蘭諸國用之最早，美國法律禁止研究，山額夫人感受未有適當辦法，親往荷蘭調查，得知方法。近者節制生育之知識，業已普遍，法律徒爲具文，商人視爲有利可圖，製造器具，並於報紙上宣傳，不過避用節制生育之名而已。英法德人亦皆實行，生產率視前大減，人口將無若何重要之增加。其於我國實行之困難，一則愚民深受傳統禮教之影響，一則貧窮無力購買橡皮套或其他藥品，倫理觀念易於更改，貧窮則無辦法。歐美人士嘗謀得一辦法，爲東方人

民節制生育之用，吾人尙不知其結果，希望其能成功，更望政府知其重要，而力予以贊助，或設工廠置造橡皮套，或其他藥品。彼反對者，將謂貧民需要最急，而實行最遲，中級社會家庭宜多兒童，而將首先實行。按之實際，貧民之愚蠢，由於未受教育，其人非不堪造就，特無機會耳。教育遺傳之說，科學家多不之信，彼英美政治家出自貧苦之家者甚多，我國歷史上例不勝舉，吾人苟認節制生育爲國內之重大事業，則當宣傳實行，決無自尊自貴，待他人先行之理。對於民衆，唯當曉諭利害，授以方法，進行緩急，將視宣傳力量，彼反對者必須明瞭吾人之立場。中國一切社會問題，多由於人口之增加，超過於生產事業之發達，民衆日度馬牛生活，窮苦不堪。吾人苟安於今日現象，固可不論，苟欲改革，非知困難之癥結，則一切計劃皆不切於實際。改革之目的，以改善人民生活爲最要，倘人口繼續增加，則所有計劃，將歸諸影泡，或功效微末。著者認此關係重要，不惜反覆言之，多佔篇幅，尙望讀者諒之。

人口問題，雖國人現即實行節制生育，亦無一旦解決之理，吾人不能坐而待至數十年後，今日生活困難，除人口壓迫而外，其他造成之原因，有無解決之途徑？亦吾人所當討論者也。農民佔人口多數，當先論之。其耕地狹小，賦稅奇重，已如上言。其人除宗祠而外，別無類似自治組織或商業團體之結合，出售農產物品，乃處於不利之地位。據湯尼 Tawney 所著之中國之土地與勞工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稱安徽茶葉每石一元五角，運到上海價達十四元。米於秋收每石十元，明年春漲，至二十五元。河南貨物運至上海，展轉經手至三十次之多。書中所舉各例，皆就極端而言，書成於二三年前，所言事實有異於今日者，米價昂貴，則其明例，而商人囤戶剝削生產者之利益，仍爲事實。其困難則農民欠債，迫而出此也。據吾人見聞，農家欠債者，十佔八九月，利常在四五分，富而不仁者放

麥青稻青博取厚利。販運商人資本不多，商人向錢店或銀行借款，利息常爲百分之二〇，政府公布法令，最高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而民間利息遠過於規定數目。近數年來，商人信用不如先前，其人多不誠實，利用破產法而私藏其一部份財產，人無奈何，向法院控告，則出現告欠，稽延時日，終無若何效果。吾鄉有欠房租三年者，控之法院，亦不過房主出款，津貼房客遷讓。外商言及法院，多稱不能保護其利益，此雖極端之例，而影響則金錢借出者，無法收回，乃再不願出借。商人流轉不靈，農民更無法借貸，田中出產之餘穀，又無法出售，鄉村幾無貨幣，說者謂之錢荒，已成中國鄉鎮惡劣現象之一。主改善農民生活，政府當設銀行，農民可得利息較低之借款，又當指導其組織合作社，直接出賣餘穀，不受商人重利之剝削。更宜改善交通，維持鄉村治安，教育注重傳播農業知識，促進其改良，他如疏浚河溪，興築塘閘，建築埭岸，山殖樹木，減收田稅，改善佃戶待遇，亦當盡力爲之。

工業舊時家庭工業摧殘殆盡，外人自馬關條約而後，得設工廠於通商口岸，歐戰期內，國人創設紗廠頗形發達，戰後外人挾其雄厚之資本，優勝之技術，嚴密之經理方法，處於勝利地位。其工廠多在租界，不受華官之干涉與監督，自關稅自主以來，外人以稅率提高，外貨進口，將納重稅，不能與在中國工廠製造之貨物競爭，乃於通商口岸添設工廠，蓋條約允許外廠製造之貨物，所納之稅，同於華商製造之物品也。中國實業發達，遂受嚴重阻礙。近時工廠以日英爲多，工人工價之低，工作時間之長，童工之多，生活情狀之惡劣，工業革命時代之慘狀復現於中國，而政府無如之何，實領事裁判權之爲祟也。工廠多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埠，工人約數十萬人。其他困難，則爲交通不便，運輸費昂，政治未入常軌，法律不能予以保護，商人納稅甚重，且國內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資本缺少也。於此情狀之下，

吾人希望以政府力量經營工業而已，方法或爲獎勵救濟，或官商合辦，或收歸國家經營，或另設工廠，各視各地之情狀與需要而定，外商創設之工廠將不能與之競爭。此就積極而言。消極方面，則當努力取消領事裁判權，檢查工廠設備，是否合於工廠法之規定，此固不限於外廠，中國工廠亦當實行也。積極政策，俄國行之已著實效。其在我國之困難，則官氣太重，兼辦營業，將以官署視之，代價太大，結果仍於希望相反。尤當知者，吾人所言之提倡實業，乃指供給本國需要而言，非欲於海外爭奪市場也。蓋工業發達之因素，首推煤鐵火油水力。我國煤較豐富，而產額與美國相較尙遠不及，其出產區域多距工商發達之大城遼遠，近於海者多在外人之手。據湯尼報告，外人經營煤礦之產量，佔百分之五六。鐵據可信之估計，產額甚少。照美國人民用鐵之量數計算，只能供給數年。現時國人所用鋼鐵，據湯尼計算，每人平均則佔英國百分之一，美國一百八十分之一，將來用鐵雖將增加，然可節省。其將感受困難者，現時鐵礦百分之九十，落於日人之手也。石油據可信報告，產額不甚豐富，採取無利可得，日人於東北試驗，或有相當成績，而國內企業尙無可言。水力視美國印度爲低，迄今尙未利用。方今列強競爭市場，中國實業果能發達，決無重要之市場，蓋今形勢迥異於數十年前，各國工業多有進步，往往足以自給，列強之殖民地，決不願外貨入內競爭，充類至盡而言，中國躍爲世界工業國，殆不可能，以之解決過剩人口問題，亦無若何之希望。吾人目標，唯在滅殺外人利用我國弱點投資之經濟勢力，保護國人之生計，發展本國之實業，進行若何，將視政府之努力，及人民之合作。

商業則出入口貿易，多操於外人之手，世界各國殆少若此之例，即或有之，比例決無中國之多。中國不能向外國直接訂貨，或直接運出土貨，一則初不明瞭外國商業情狀，市場需要，商人缺乏組織，資本太少。一則外人挾其條

約上之權利，來至中國，處於有利之地位也。商店轉販於外商設立之洋行，物價因之提高，外人初不明瞭中國商情，僱用買辦，由其出面與商店接洽，近者外商漸多直接營業，買辦之權力減削，而國際貿易情狀，一如往日，入超視前更形激增。就人口而言，中國約佔世界總數四分之一，而國際貿易僅佔百分之二，吾人所處之地位，深願生產事業發達，民間購買力大有增加，畸形貿易之發展並能矯正也。統制入口貿易，或禁貨幣流出，當能補救，蘇俄經營國際貿易，德禁匯款出國，均有相當成效。中國國際情形及內政狀況，雖與之不同，然可以供吾人參考，決不能聽其消長，而益增加民間之不便。國內商業，近受匪患災荒，及農村破產之影響，頗為不振。釐金雖已裁撤，而類似釐卡之常關尚有存在者，內地之苛捐雜稅，更無論矣。商人資本短少，視利太厚，而又不顧信用，借款乃極困難。金融滯呆，益無發展之機會。將來消費合作社次第成立，則類近小販之商店，將益難於維持，一般小商之生計，若何解決？實一嚴重問題。

國內經濟情狀之惡劣，及其造成之原因，上已論及，交通不便，亦深與之有關。鐵路為交通重要事業，大部份築於清季，近時鐵路長凡一萬哩，其中四千七百餘哩為政府經營，三千七百餘哩為外國所築，日人現築者除外，餘歸商人營業。就分配而言，東三省鐵路逾全國總數三分之一。其他邊省，政府未築一路，今往新疆或雲南者，反繞道外國。鐵路票價昂貴，三等乘客，購票常無坐位，擁擠站立，路局未嘗臨時設法。售票者於四等旅客利用兌換大洋銅子，多所取利，猶憶數年前，非車將至，不肯售票，因而擁擠不堪，旅客迫而多出代價，由搬夫買票，火車遲到猶其餘事。此吾人於京滬路上親身經歷之事，近則已有改革，如提早賣票，則其明例，其待改革者尚多。公路建築近頗努力，十八

年長共三萬四千八百餘哩，而泥路佔百分之九十。湯尼嘗稱中國每年築路一萬哩，一百八十年後，始與英國三島現時里數相等，其人口則佔中國十分之一，面積則四十分之一。省政府之積極進行者，首推浙江、湖南、江西，顧人民貧窮，汽車運輸貨物，價值太高，而路非常修理，即不便於行車，徵工或收附加稅築路，非善經營則往往病擾人民，不如多築鐵路也。輪船則外船之勢力強盛，國家經營之招商局遠非其敵，而又污穢喧嘩，茶房毫無禮貌，嘗見旅客向人發誓再不乘坐招商船，非亟整頓，殆難與外船競爭，雖富於愛國心者，亦不願乘坐也。各船茶房均無工價，強索酒資，亦當改良。郵電種類近有增加，無線電報飛機遞信，皆其明例。電報向來取費昂貴，近以競爭，營業不振，始行減低報費。郵政信資，就人民生活程度而言，可稱昂極，而遺失信件習為常事。金大農場嘗列舉未收到之信件數十報告，本年著者函致北平天津之信，竟未收到，報告湖北管理局，則稱無從查辦。無從查辦，盡人所共知，其責任則當設法整頓，免再發生同樣之事。至於職員之傲慢無禮，尤當嚴格懲戒，決不能稍存袒護，諉稱查無實據，置而不問也。

上言之事實，傾向於改善一般人民之生活，教育為改善生活有效方法之一，其現狀及當改革者，亦吾人所當知也。國人未受教育者，現無可信之調查與統計，一般人之估計，認為約佔百分之八十。據吾人平日之觀察，學校外尚有私塾，吾鄉二三十家之鄉村，多有私塾一所，鎮中三四百家有一小學，七八私塾，兒童受教育者十之八九。專家估計往往忽視私塾。入學兒童視十數年前大有增加。據教育部供給國聯教育調查團之小學報告，列表於下。

年 度

學 生

四——五年

四、一二二、八七八

十一——十二年

六、六〇一、八〇二

十八——十九年

八、八三九、四三四

關於中學，據調查團之記載，民國十八年，中學一千五十六所，學生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四人，二十年，中學二千六十六所，學生三十萬七千九百零六人，及將離中國，又得教育部送來之報告，改稱中學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六所，學生七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人。前後數目相去懸遠，豈未立案之私立中學一併計算，抑各省報告方始收齊耶？大學據二十三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四十一校，獨立學院三十八校，專科學校三十一校，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百十校，未立案之三十五校，尙未計入。合國立省立私立（已立案者）大學經費，共二千四百四十八萬元有奇，大學生共二萬九千零九十六人。就上數目而言，小學中學之數太少，大學經費二千餘萬，而學生不足三萬人，固畸形之發展也。據調查團之計算，初級小學經費平均每生自三元五角至四元，高等小學十七元，中學六十元，師範及職業學校一百二十元，大學自六百元至八百元。據此小學生與大學生經費之比例，爲一與二百之比，宜調查團於報告書稱爲驚駭也！其在歐洲，則一與八或一與十之比耳。其相去懸遠之主因，則待遇不同也。小學教員月薪多爲三四十元，鄉村則二三十元，初級中學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高級中學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教授自三百元四百元。此據調查團之報告，蓋就大體而言者也。省立中學教員薪給多按教授時間計算，至二百元者數實無幾，多數則在百數十元之間，內省如山西尙不易得。私立中學超出百元者，更不易得。教授待遇，私立大學至三百元者，數實不多，就國立省立而言，則爲事實。調查團之根據，多爲教育部供給之材料，據上所列之數目計算，鄉村小學教員待遇



與國立大學教習相較，爲一與二十之比，其在歐洲，則一與三或一與四之比。

據上報告，小學教員待遇最苦，同有父母妻子及生活費用，何相去若是之懸殊？有名無實，或無需要之大學與專科，不如停辦，而以其經費移作小學之用，改良教師待遇，充實設備，所不可解者，各省教育經費困難萬分，而仍有辦理教育學院或招考留學生者。教育學院之畢業生，不必優於出自大學教育系者，見聞且較狹隘。凡任中學教員，於其擔任之學程，當有充分之預備與認識，決非僅知所謂教授法者，所能勝任，此乃受美不良之影響，而徒造成學閥，出路困難，固不之問，豈果如時人所言，『有飯大家吃』，藉以安插當局者之親友耶？留學生在外，年需三四千元，回國後幸而謀得一職，不過提高個人之地位耳。今之出國留學者，多爲學生，其人於大學畢業，對於任何學科均無深切之研究，在外數年，所得要亦有限，遠不如日本資送服務年久及有成績之教員出國，於外國學者指導之下，較有所得，且易提高本國之學術也。據湯尼記載，十九年留學生共五千三十二人，得教育部准可者凡一千四百八十四人，一年所費二千萬元，幾當全國大學經費，非浪費耶？政府當立大計，有所改革，決不宜好高務遠，以爲多派留學生，國內卽有人才也。實際上殊不盡然。就教育人才之學校而言，大學教授之專心研究，於學術上之有貢獻者，殊不多見。次者對於研究學術，尙有興趣，多讀書籍，明悉所習範圍內之新發展與進步者，亦不甚多。下者則據昔日聽講時之筆記，作爲講演底稿，或用簡單教本，或印百數十張之講義，上課誦讀，或略說明，敷衍一二小時，卽爲了事，對於學生成績，自不敢認真稽核，學生考入學校之後，居住數年，無患不及格者。吾人於南京常聞語曰：『教員教員，只要洋錢，學生學生，只要學分。』學校成此現狀，抑何可哀！中學小學教員亦多不能盡職，俗所謂敷衍鬼混也，尤以中學



爲甚。其人對於教讀，原無多大興趣，所習範圍內之新書，多不嘗讀，俗謂擔任教職數年變爲古董，殆非虛語，乃殖黨把持，自成統系。凡於其地位或利益衝突有害者，將不擇手段，起而反抗，改良計劃往往阻撓，學生之參加者，供其利用而已。

於今現狀之下，改善中國教育須從根本着手，凡欲爲中學小學教員或現擔任教職者，須一律經過公開考試，凡成績優良者始得充任，薪俸既當提高，又不得輕易免職，庶可安心教讀，努力向上，惡劣份子無所施其技倆，學生不堪造就者，立即開除，恃衆滋事，寧學校解散，亦不可屈服，則將入於常軌。今日吾人認爲痛心之事，無過爲校中之優秀份子，一無黨援，卒業之後，常無職業，彼奔走不讀書之學生，反居高位，人存倖心，視讀書與否無關得失，青年有志之士往往灰心頹唐也。此足以矯正痼病，倘或不求其本，而日言整頓學風，吾人實不知其途徑，充類至盡而言，學生不過於桎梏之下毫無生氣耳。會考更不足以判斷學校之優劣，據吾人所知，出題者多爲專家，或所謂知名之士，不知中學生之程度，及所用之課本，所問非所學，決不能據以評論學生之優劣。嘗聞秉志不受聘任，拒絕出題，實有所見；各地情形不同，更無所謂標準矣。此就改善中學而論，大學教授則難一時求得適當人選，唯望重視研究學術之人才，而予以發展之機會。平心而言，今日大學視二十年前，固有進步。其他當亟改革者，首爲多收學生。據國聯教育調查團報告，小學教員教授之學生，每人平均二〇・三人，其在歐洲，人數多至兩三倍，中國當即仿行，所可異者，入學兒童多交學費，並須經過考試，貧家子弟入學之機會遂少。著者常在南京見聞父母爲其子女入學出而奔走，請托者，不知凡幾。論者謂政府以教育普及爲號召，而事實上則不令兒童入學，誠奇異矛盾之現象也。中學大學亦

可多收學生，中學無待贅論，大學入學試驗尤嚴，人數平均每班不出一二十人，其在先進國往往至數百人之多，就質而言，程度亦遠不及外國，適當之辦法莫過於考試較寬，入學後功課較嚴，凡至二門以上不及格者，均在淘汰之列。關於課程可議者多，中等學校太重外國語言，則其明證。餘無於此討論之必要。

其與教育處於同等地位者，當爲衛生知識。現代醫學進步，功用可別爲二，一則醫治疾病，一則預防疾病。治疾爲專門職業，非吾人所能討論，預防知識則當普遍，其重要或過於治病。蓋人生幸福無過於健康，醫治於痛苦之時，遠不如維持其健康，仍得服務社會，免去個人經濟損失，猶其餘事。近世疾病雖曰未必一一可以預防，凡可預防者，則當全力爲之。成功將視地方政府之努力，及民衆之知識。牛痘白喉霍亂等可用醫藥預防，政府宜多設醫院診所，免費或取低廉藥費，獎民種痘注射。民衆苟有衛生知識，可預防瘧疾花柳病等。瘧疾由蚊傳染，吾人所知，鄉村尙不明瞭，倘能普遍，除去污穢積水，並用蚊帳，則病將減少，得者卽行醫治，亦易痊愈；花柳病現爲都市中嚴重問題之一，漸已傳至鄉間，苟不設法，影響有不堪言者。娼妓爲傳染之媒介，而產生在則由於環境與需要，空言禁止，爲害反烈，遠不如視爲社會問題，而嚴加管理，並授以洗滌及預防知識也。此非男女地位或道德問題，論者必須平心考察人性與事實，聽其傳染，無罪者亦將染得，社會上之損失何如耶。著者嘗於中國評論過報讀伍連德論防花柳病傳染方法，惜其未用中文寫成，讀者較多，漸而成爲普通知識也。上論之事實，不過偶爾之例，其在先進國多已解決，此其死亡率降低之一原因。論者常謂一國之發達與文化，將於死亡率見之。其言雖偏重物質生活，固一良好之標準，深願政府人民之努力，而死亡率降低也。

上論國內之問題，偏重於指示建設之途徑，要爲一種意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教育上之待改革者至爲繁雜，此非討論計劃之書。著者之目的，則在根據可信之材料，略叙國內之情狀，嚴重之問題，一般人士所當深切認識者也。中國現狀之惡劣，吾人雖不能武斷其爲從古所未有，要亦爲歷史上黑暗時代之一。解決方法，舊爲屠殺流離死亡，吾人今日決不願其復演於國內，所當明言者，苟無新式軍火，屠殺之區域規模，將必視今爲廣大，徒賴軍隊維持不安之情狀，終非持久之辦法。建設之途徑，唯有發展生產事業，改善一般人民之生活，政府固當於此努力，吾人亦當各盡責任，如節制生育之宣傳與實行，則其明例。綜之，中國不安之情狀，非一人一事所造成，由來已久。政治家之責任，則於惡劣情狀之下有所建設，不必以惡劣情狀爲諱，環境困難，愈見英傑之事業，願國人努力而已！

## 第十九篇 史料評論

新史料之印行 政書 彙編 文集 信件 日記 年譜 時人記載 其他 研究之途徑

近代科學發達，輪船火車促進世界交通，中國迫而訂約通商，電報電話無線電飛機相繼傳入，中外交通益便。外人來華者，一為商人，一為教士，一為旅行家。商人唯利是視，重視商業之發展。教士分居各地，熟悉中國情狀，年有報告於本國總會。旅行家或為學者專家學生，或為官吏商人，為時太短，難有正確之觀念。商人旅行家對於史料，殆無貢獻可言。教士報告，凡遣其來華之教會當有一份，其集中地則在羅馬紐約。蓋耶穌教在中國活動者，可別為二：一曰天主教，神父受羅馬教皇管轄，一曰基督教。教士以美國為最多，紐約則總會所在地也。列強為保護商業人民及辦理交涉事宜，於中國設置公使領事，其交涉事件，及中國狀況，均有詳細報告傳遞本國。列強對華各有政策，外交家之演說，國會中之辯論，頗足以供參考。外人在華更經營通信社，發行報紙雜誌，信息靈通，如九一八事變發生夜間，路透社訪員電報倫敦，總社電囑駐京訪員詳問始末。黎明，訪員至官署訪問，而官署未接報告，尚不之知。此雖偶爾之事，固可見其組織嚴密，消息迅速。凡此種種，不過證明國際關係之密切，中國事變常能影響列強之外交政策；列強侵略亦能影響我國內政。吾人非知列強政治制度，實業發達，戰鬥實力，則難明瞭侵略之背景，交涉經過。使臣之有詳細報告，更無待贅言。要而言之，吾人研究近代中國史，須打通中西之隔膜，材料當博取考證，不可限於本

## 國記錄也。

外國方面史料，偏重外交。中國對於外交初守秘密，鴉片戰後之條約，刊印於外人報紙，國人方始知之。北京條約成立之後，使館設於北京，總署大臣及疆吏關於外交之奏疏，嘗爲外人訪知，甚者見於報紙。太后查問，堂司乃相戒嚴防。中俄帕米爾交涉案起，吳汝綸深有所感，欲刊中國界圖與條約，而以公文難得，函商於李鴻章。李氏復稱事非總署諸公所敢爲，且曰：『洋務之興垂六十年，以傳播爲諱，條約等於律令，當使吏民周知。圖籍則關兵機，既慮生事，尤慮台言。』其主張則圖籍應藏於中祕也。是故交涉之經過，困難之情狀，應付之策略，無從知之。文見於名人全集者，多不完全。清亡後，仍多忌諱，外交部刊印之條約，如道光條約、咸豐條約、同治條約、光緒條約、宣統條約等，函上印有紅字，稱供官署之用，須守嚴密。實則書於條約而外，選印一二奏疏，並無何等重要，乃竟無從購得，講授近代史或外交史之教員，且有未得一見者。北伐完成，故宮博物院影印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於是三朝外交上重要之史料始行公布，真像大明。故官博物院選印之史料如史料旬刊、文獻叢編、掌故叢編，清代外交史料有嘉慶道光兩朝、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法交涉史料、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等。以上史料卷帙浩繁，可信之價值毫無可疑；其中以三朝籌辦夷務始末選擇較精，中多重要密諭公文。凡前人根據傳說所叙之史蹟，將不攻自破，凡未讀此類書者，將不能編著近世史矣。本書敘述三朝外交，多據此書，選印之外交史料，錯字甚多，無足輕重者，若賜賞寶星，竟將人名一一列入，多佔篇幅，其他相類之文尚多。關係重要者反不列入，如日本要求福建不得割讓他國，爲其勢力範圍，總署許而從之，往來照會，竟未見於中日交涉史料。六十年來中國

與日本雖有雙方照會，而文有脫漏，義不可解，乃於中日條約全輯檢得原文，問題始得解決。又如義和團之亂，上諭宣戰，和議之際，太后稱爲矯詔，下令銷毀，論文見於各書，文句多不相同。吾人現無邸鈔官書校正，宮中當有原諭，疑亦遺漏。無論如何，印行之史料，新知識尙不甚少，尤以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之公文爲有價值。惜非專家選輯，年月日不免錯誤也。

私人選輯之史料，以蔣廷黻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爲重要，書由中國外交史料選錄改進而成，內容以新材料之公布，與前書頗有異同。上冊起自道光迄於同治，爲時逾五十年（一八二一——一八七四），全書所錄之文件，均爲原料，錄自官書檔案，註明年月日。書中外國人名地名，註明原名。月日與說明雖不免於疏忽，固大學生參考書中重要之書。清季外交史料，初以光緒朝爲中心，後則兼及宣統朝，輯者選錄之史料，未曾說明出處，年月日又多錯誤，甚者故意刪改名稱，如「伯理璽天德」改爲總統之類。又如義和團之亂，書錄袁昶三疏，文蓋後人附會而作，不足憑信。選者究於出處得之，尙有說明，則真僞即可分明。書中新材料，據蔣廷黻之估計，約佔全書百分之六十，研究外交史者必備之書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現已出至七冊，可議之點雖不能免，然頗便於讀者，四六兩卷，搜得之新史料甚多，將爲重要參考書之一，固無疑問。此外中華印行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輯者不知選輯方法，雖然抄入原料次料，殆不足觀。商務印行馬克萊爾 MacCallan 所選之英文中國近代歷史文選，全據英美史料書籍，用功頗勤，惜編者限於語言文字，不能選錄中國方面史料，缺點甚多也。

上就外交史料而言，內政則刊印之書，汗牛充棟，讀不勝讀，官書如九朝東華錄，光緒朝東華續錄，諭旨奏疏之

未列入者，尙不知凡幾。宣統嗣位之初，舊檔無地可容，大臣奏請焚之，幸賴羅振玉之力得而保全，設立歷史博物館。民國初年博物館經費無着，出售檔案四分之三，凡七千麻袋，十五萬斤，後爲羅氏所知，轉出重價購之於商人，選印清初重要檔案，名曰史料叢刊初編，據其序稱，餘則存於津沽。近者展轉爲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得，幸散失者尙少。館中剩餘檔案亦有散失。故宮重要史料尙多，故宮博物院刊印之文獻叢編等書，均史料也。東華錄編輯之方法，按年月日選錄上諭或節錄朝臣疆吏奏疏，事之原委從無說明，雜然並列，讀者殊難辨別輕重，所謂斷爛朝報，兼爲流水帳目，僅供專家參看而已。其他相類之書，九朝聖諭，則錄清帝諭旨，硃批諭旨，凡雍正筆批之奏疏亦多載入。邸報兼錄上諭奏疏，亦稱邸鈔，一名京報，由來已久，凡發抄者，始得列入，時無報章，疆吏頗重視之。光緒以前之邸報，吾人未嘗一見，其存在者蓋已不多。論摺彙存所錄者，同於邸報，蓋爲光緒朝之上諭奏摺，印行者種類不同，名稱亦有改易，而卷帙至爲浩繁。光緒政要性質亦與之同，不過稍有選擇耳。清季改邸報爲政府公報，著者於南方訪求，從未一見。又如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勦平捻匪方略，則亦卷冊浩繁，爲大臣奉命編印之書。其編輯方法，則按年月日抄錄皇帝上諭，朝臣疆吏奏疏，重要者往往列入。方略之種類繁多，如平定回疆苗亂等，殆無分言之必要。

紀載政治制度，書籍種類亦極繁夥，皇朝文獻通考、大臣奉命編修，大體上規模仿自文獻通考，終於乾隆，分言田賦兵制等，材料或自書籍抄入，或錄報告，要多偏於瑣屑，如帳簿式之紀錄，其運用及實際情形，反或不易明知，此通考之通弊也。就史料而言，內容頗爲豐富，大臣編修皇朝通志通典、通考，亦仿通志通典等而成。皇清續文獻通考，原爲私人編輯之書，繼續通考迄於光緒。編者以環境之變遷，曾添入一二門，其搜集材料，用力雖勤，而內容並不甚

豐富，限於地位環境材料時間，無可奈何者也。大清會典專言政治制度，數十年命臣編修一次，蓋歷時久，法令制度不無稍改，官吏人民將無所遵循，其用途殆近於政治手冊。吾人則可據以敘述政治變遷之跡。六部則例卷帙亦頗繁多，他如宮中則例，台規學政等，各有專書，奉旨編修者也。賦稅，各省各縣編有賦役全書，詳載各縣賦額，原爲便利人民，而民間頗不易得知之者亦不甚少。鹽法則有鹽法志，種類亦夥。關於大臣專業朝廷設有國史館，爲之立傳。其官位較低而有武功或治績者，學者主講書院而著作豐富者，疆吏往往爲之奏請，交國史館立傳。凡國史館立傳者，以爲傳之不朽，親友子孫，視爲莫大之榮譽。其材料幾全據奏議，大臣疆吏多有奏疏故也。其不能言事者，亦由朝臣或疆吏奏報其平生功業，史官不過節刪奏議，將其前後連接而已，引用之語多非原文，反或引起悞會。就史學條件而論，去信實尚遠，遑論其他。讀者或愛其修琢之文字，吾人認爲除便於檢查而外，別無若何之重要與價值。清史稿仍仿舊例，以志傳表爲多，讀之感覺瑣屑不相聯絡，決不能明瞭一時期各方面之發展，整個民族之生活情狀及其貢獻。其材料全據官書檔案，不問其實行之程度，猶其餘事。書爲禁書之一，論者多未之見，視爲重要史籍，遠不如聽其發行，而糾正其紕謬也。

私人著作，類似國史館立傳者，種類至爲繁多。李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錢儀吉之碑傳，李桓之國朝耆獻類徵及兩江采訪忠義傳錄，朱孔彰之感豐以來功臣別傳（漸學廬叢書本）等，皆其明例。其材料或據行狀，或據事略，或據墓誌銘，或據神道碑，或據譜牒，或據傳說訪問，要皆篇幅甚短，讀之往往不能見古人之個性思想，及社會經濟情狀，要偏於諛讚之辭。蓋爲子孫者必欲頌揚其父祖，揚善諱惡，自不能免，爲之立傳者，或爲其親友故人，或受人



餽遺金錢，乃爲諛墓之辭。其精力徒耗於文體之結構，辭句之修琢，所謂文匠之文，故難認爲可信之史料，僅足以供檢查而已。行狀墓誌銘家傳之種類，不可勝計，其性質與價值已論之於上，而文分散，或見於作者文集，或載於死者家譜，其遺失者更多。譜牒足爲研究人口及優生者之資料，然其所載之傳，殊難盡信，嘗見修譜之宗族，生人亦載入其傳，諛揚之辭過於事實，此爲傳難認爲史料之一新證。其介於國史碑傳之間，尙有省志、府志、縣志。其編修無一定時間，常視地方之財力，官紳之贊助。其編修者多爲地方知名之士，其材料或錄自他書，或據傳說見聞，文字頗爲簡陋，內容多不充實。讀後常不能知各時代人民之情狀，地方事業之興廢等。但其所紀亦有助於考證史蹟之真僞，明瞭事變之真相，如江南大營第二次潰散，太平軍進至上海附近，鎮江以馮子材之固守，獨未陷失，而普通書籍竟謂其失守。鎮江府志將更正此說。又如廣西潯州府志述洪秀全起兵，亦足以助吾人明瞭其戰勝之原因。

名人奏議全集或文集，亦爲重要史料之一。清代大臣、御史、翰林院學士及外省督撫均能上奏皇帝，各院或部上奏，大臣例須列名，如軍機處上奏，軍機大臣雖在假中，名亦列入，蓋表示意見一致，共同負責也。御史學士奏疏偏於指摘，其他朝臣除詔求直言之時，實少言事或有建議之機會。外官如布政使學政雖得上奏，而言事者亦少。故奏議以總督巡撫發出者爲最多。清季女主專政，軍國大事常論疆吏覆議。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之奏疏，頗關重要。其內容或爲謝恩之摺，或報告軍情，或論吏治，或言軍隊，或述災情，或奏覆事件，或參劾屬員，性質不一，中多例行公事，無須印行者，而子孫視之爲榮，雜然選入。其較重要者，反無隻字，如曾國藩對於外交上之主張，及奏覆之事件，多未列入。其列入者，或爲一二無關得失之文件，則其明證。其奏報軍情戰績，更多誇張粉飾之辭。論及外交或知識淺

陋，或故作大言，而調度計劃，等於兒戲。據著者平日讀書之印象，名人全集奏議所佔之篇幅最多，而價值則其最少。單印奏稿者數亦甚多，仍不免於欺罔失實之弊。奏疏刊印於世者，卷帙浩繁，將有讀不勝讀之歎。吾人研究歷史者，固當一讀，辨別其輕重，考證事蹟之真偽，方有可讀之信史，絕不宜先存成見，而忽視其中重要部份也。吾人習見者甚多，上述諸人固有全集行世，林則徐、李星沅、裕謙、倭仁、陸建瀛、彭蘊章、胡林翼、曾國荃、曾紀澤、李瀚章、彭玉麟、郭嵩燾、劉坤一、沈葆楨、劉長佑、丁寶楨、岑毓英、張之洞、張佩綸、劉銘傳、劉蓉、周馥等亦有遺集奏稿或政書行世。其名不常見於書中，殆無列舉之必要。其爲吾人所未見者，更不知凡幾。顧自電報通行以來，緊急重要消息，均由電報傳達，而奏疏益失重要性。所可異者，劉坤一端方等奏稿，或鮮列入電奏，或竟無電稿。其中固有因電稿散失，而勢無奈何，亦有囿於舊例者。遺集比較完備，當推李文忠公（李鴻章）全集、張文襄公（張之洞）全集。二集爲吾人常見常用之書，無庸贅言。

全集除奏疏電稿而外，尚有諭示公牘詩文等。其中當以信件爲最可信之史料，信件或致同僚，或答親友，或與家人。其敘述之問題，或報告之實狀，非若奏疏之粉飾冒功，或妄發議論，往往說明事變之真相，困難之癥結，解決之經過，事後之感想。惜印行全集之時，子孫多所顧忌，不敢公布於世，如郭嵩燾之子刊印父書，則稱刪去有關忌諱之文。一部份當或散失，深可痛惜者也。其偶爾印行者，據吾人所見，常爲重要史料，如鴉片戰爭，論者不知英軍之軍械，遠非清兵之所能敵，而責主和者之誤國，倘林則徐不去廣東，則廣東不致於敗。此乃根據不足一辨之傳說，林氏遣戍新疆，行抵蘭州，函覆友人，中論水陸俱敗之原因曰：

彼之大砲遠及十里內外，若我砲不能及彼，彼砲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砲如內地之放排槍，連聲不斷，我放一砲後，須輾轉移時，再放一砲，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無他深巧耳。不此之務，即遠調百萬貔貅，恐祇供臨敵之一哄，况逆船朝南暮北，惟水師始能尾追，岸兵能頃刻移動否？蓋內地將弁兵丁雖不乏久歷戎行之人，而皆觀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見面而接仗者，未之前聞。徐嘗謂勦匪八字要言，器良技熟，膽壯心齊是已。第一要大砲得用，今此一物置之不講，真令岳韓束手，奈何奈何！

原文見於商務影印之道咸同光名人手札第二集，其爲林氏手蹟，殆無疑問。書作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九月，適當南京條約簽字之後。據此，中國之不能勝，久爲林氏所知，主持清議之士大夫則在夢中。林氏並囑其友勿以示人，乃致國人迄今尙多不明事之原委爲堪惜耳。李鴻章初至上海，函告友人稱淮軍於外兵陷城之後，爲之守城，助其殺賊，而奏報則言戰功。事之經過已見於書，無庸再述。李文忠公尺牘三十六冊，由于式枚主稿，起自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迄一八九九（廿五年）內，多應酬之作，亦有關係重要，未見於他書者。書中引用已多，殆無再引他例之必要。郭嵩燾原與左宗棠相善，其官於廣東也，竟不爲其所容，函告同年沈葆楨曰：「左君以強很濟其偏私，四摺相傾，亦由其在浙江直陳其過，而規切之，懷憤以求一逞。」文見於道咸同光名人手札第一集，事之真相始乃明白。徧讀左文襄公全集，固無此疏。左氏家書（單行本名曰左文襄公家書），書中迭次引用，茲再引用一節，證明其統兵經過。其言曰：「官文因燮事欲行構陷之計，其時諸公無敢一言訟其冤，潘公祖蔭直以官文有意吹求之意入告。其奏疏直云：『天下不可一日無湖南，湖南不可一日無某人。』於是蒙諭垂詢，諸公乃敢言左某可用矣。」

……潘蓋聞之郭仁先也。」其時左氏在湘撫幕中，樊燮因事免職，控告左氏，官文因欲構陷郭仁先乃郭嵩燾也。其言與史籍所紀不同，自以與子書較爲可信。將來史蹟之待信件證明真僞者尚多，深望收藏家影印公布於世，或許歷史學者參考利用。前長沙雅禮大學美人海爾 Hail 曾得曾國藩後人許可，參看其信件，著有一書，名曰曾國藩與太平天國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 Pin Rebellion，書中雖有可議之點，而在我國尚爲第一次試驗，深望研究歷史者，續有所成。

日記亦爲歷史上之重要史料，士大夫作有日記，據吾人見聞者甚多，而公布者少，蓋舊印費昂貴，子孫且有顧慮也。日記可分兩類，一爲讀書所得或紀見聞之事，一則記其日間經歷之事，及解決之經過。前者如曾國藩之求闕齋日記，後者如翁文恭公（翁同龢）日記，二書分類，就大體而言，一書固可兼有二者。自史料價值而論，前者遠非後者所及，蓋事非親身經歷，則不知其内幕，所紀者多爲傳聞失實之辭，如景善日記，爲外人所得，視爲義和團時之可信史料，實則所紀朝廷大事，多爲不足深信之傳聞。如記御前會議，則不如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之較確，又如稱袁昶許景澄之死，由於擅改密電，實則電綫時已被毀，徐桐等後尙奏請詔殺各地洋人，倘已有詔，何能遺請？固不足信。著者敘述本身經歷，似足可信，亦有顧及禍患，而諱隱真相者。如康有爲之進用，中外可信之紀錄，均稱與翁同龢有關係，而翁氏日記，諉稱爲冤，蓋爲避禍之計，不足深信。除上書外，吾人所見者，尙有曾國藩、李慈銘、王闈運、葉昌熾、李棠階等日記。曾氏日記爲石印本，迥異於求闕齋日記，顧所記者殊少提及政治。李王二氏日記，爲常見之書。葉書名曰綠督廬日記鈔，三人未居高位，所記雜有傳聞。李書名曰李文清公手書日記，偏於講學。其未印行或非吾人所知。

者尚多，望後國人知其重要，而印行之量數增加，庶研究歷史者，可得重要史料也。其在外國，政治家知其日記後將印行，不免曲解事實，迴護其短。國內印行日記，除少數而外尚無此弊，將來或亦不免。

自訂年譜之重要，不下日記。著者按照年曆，追記平生大記，中或叙及政治社會狀況，其根據或本於日記，或為追想，或採自他書。其中有叙個人入仕為官恩賜等，誇耀於同儕無足一讀者，例不勝舉，要以清代中葉名人為多，蓋有所顧忌，不敢直言時事也。亦有為重要參考資料者，周馥自訂年譜則其明證。例已見於書中，無待贅言。後人編著名人之年譜，雖不足當著作之稱，而價值實遠在傳上。倘其弟子或親友寫成，尤足以補他書之缺，如曾國藩晚年病癩，年譜獨有記載。張之洞之弟子著有弟子記，收入張文襄公全集，亦可見其對於太后之恭順，及拳亂後入覲之建議。此類書籍亦頗繁夥。自訂年譜原近於回想錄 *Memoir*，著者追憶前事，或以記憶力弱，不免錯誤，亦有誇張已功，或自護短者，顧其所言常有參考之價值。陳湜之病榻述舊錄，李秀成供，皆其明例。原供藏於曾家，探見者言，寫於帳簿上，與現坊本無甚出入。曾國藩奏報朝廷，稱李言戰事不同於奏疏，將其一部份刪去，朝旨飭其將原文抄上，故宮常有抄本。是否同於原供，則不可知。據供辭而言，李稱勸天王外出就食，而常勝軍所獲太平天國文件，忠王則勸諸將入援天京，固事後之護短。供辭又稱老母妻子皆死，實則全不足信，乃恐清軍捕殺之耳。賴文光等亦有供辭，故宮常有存稿，惜發表者少，歷史學者無從參用。其在外國久為重要史料之一。

當時人之記載，原為史料之一，其價值將視著者與當事人之關係，材料之由來，及個人之判斷力，此類書籍例不勝舉，中西紀事海防紀略所言多為時俗之傳說，著者不知交涉之原委，戰爭之實狀，所言不合於實況，無待贅言。

中西紀事論教士之取紅丸等，直爲癡人說夢。其有價值者可舉李圭思痛記爲例。李圭爲太平軍擄去，久始逃出，紀其親身所歷之境遇，軍中之見聞，實研究太平天國末年之重要參考書也。他如王闈運之湘軍志，文字雖爲人稱道，固不免於洩憤，故作偏激之言。此可證明吾人論書可信之價值，不可不知著者著書之目的，及有無宣傳詆毀之用意也。三書就三例而言，殆無多引之必要，他書且有見於書中者。筆記種類亦極繁夥，價值高下，亦如上論之書，大體而言，多不足信。其困難則執筆之文人，多無判斷真僞之能力，往往深信不可思議之傳說也。如楊鈞草堂之靈稱袁世凱於中日戰爭將起之際，在韓狼狽不堪，西園寺縱之回國，匿居柩中，始得逃出漢城。其言不足一辨。薛福成之庸齋筆記亦多傳說，據爲歷史之資料，則爲笑談。筆記可視爲史料者，陳其元之庸閒齋筆記則其一。其記親身見聞，如左宗棠忌功，與李鴻章不協，殊無可疑。其稱曾國藩最畏雞毛，不願見雞毛帚，蓋蛇畏聞其氣，而公『神蟒轉世』也。直可謂之想入非非。其言雖或根據時人之傳說，固無記載之價值，徒供吾人一笑而已。

其他種類史料尚多，殆難一一詳論，僅就其主要者略加說明。(一)禁書。清代諱言其祖先史蹟，禁書繁多，小說如岳傳且在禁書之列，又迭與文字之獄，罪及死者無辜。其中所言未必皆爲事實，乃因禁止之故，現反爲人視爲重要史料。其後太平天國興起，發貼之布告，刊印之文書，皆爲禁書。其列數清帝罪惡，未必皆有事實，而思想之幼稚，反無從知悉。近者留學生自英法抄回史料，印行者如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吾人讀之，始能明瞭太平領袖之宗教思想。此就太平天國而言。關於其他大事，亦當有雙方面之文件，中外交涉固其明例，他事亦莫不然。近時禁書繁多，其一二售出者，將益爲人重視。(二)訪問。近數十年來之大事，身歷其境或見聞其事

者，類能言之。余鄉居無事，常與老者談話。老者於無意中常言其爲太平軍所擄，迫而從軍之狀況，或逃難避亂之故事。其言未有好惡之成見，頗有參考之價值。又如欲知清宮末年情狀，久在宮中之太監，當能言之。吾人遇有事機，固可問之。又如考場生活，書中記載者少，詢問參與考試之親友，往往能有所得。（三）小說、小說舊稱稗史，固不能視爲史料。其描寫時人生活狀況，嘗有助於歷史，如兒女英雄傳所言閩中情形，頗有參考之價值。古城返照記所言清季北京之情狀，多不易見於他書。其指摘名人，諷刺時事，所言故事，亦有不足信者。清季歷史小說頗形發達，孽海花、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怪現狀等爲吾人常見之書，現無再引他例之必要。（四）報紙雜誌二者於我國創辦較遲。最先英人創辦之申報，僅約六十年，國人主辦之雜誌近始增多。報紙爲通俗讀物，訪聞之信息常不足信，創辦之初規模甚小，盲然視其登載之報告爲史料，直爲笑談。其刊印政府之命令、疆吏之奏疏，則爲例外。其發表之社論，亦可代表時人之希望與要求。雜誌創辦者少，殆無討論之必要。

上論之史料，指本國文字刊物而言。外國自與中國通商訂約以來，外交上之大事繁多，交涉之始末，戰爭之經過，訂約之磋商，政府之訓令，使臣之要求，皆有詳細之記錄。公使領事更報告中國之情狀。及後中日戰爭，列強更進而壓迫中國，不待中國同意，互相換文，或訂密約，承認本國之利益或勢力範圍。其公文檔案至關重要，或能改變吾人現有之觀念。英國外交史料，開放較早，歐戰前之史料，現已公布。美國開放則至一八九五年。俄德帝制推翻，新政府公布帝國之公文，皆極重要之史料也。私人著作種類繁夥，如耶穌會教士之紀載，清初極有價值史料之一。外人所記，要多偏於外交，例不勝舉。法人考狄（Carlier）編有詳細目錄，惜近時新書尚未有人編目。外人收藏關於中國



書籍豐富者，首推倫敦泰晤士報記者莫禮遜 G. E. Morrison。莫禮遜後任政府顧問，收藏書籍有十八國文字目錄凡二巨帙，返國前售於日人，書藏於東京之東方圖書館。The Oriental Library。外人印行之書，以搜輯之條約爲重要參考書之一。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及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所輯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均其例也。學者著作亦以關於外交者較有價值。摩斯之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頗負盛名。近者重要史料公布，書中紕繆須亟修正。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及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等書，亦足稱爲重要著作。日本學者田保橋潔所著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譯者改稱此名）亦爲名著。他書殆無列舉之必要。關於雜誌，中國文庫印行於一八三二——一八五一年，月出一冊，頗爲人所重視。近則籌辦夷務始末等書印行，業已失其重要。字林星期週刊 *North China Herald* 刊行於一八五一年，亦可參考。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爲中外學者主持之雜誌，刊印於一九一七年，常有重要論文。其他殆無論及之必要。

綜合上論而言，近代中國史料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於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爲二類，一曰原料 *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皇帝諭旨，大臣奏疏，外交文件，私人信件，日記，自訂年譜等，均其明例。一曰次料 *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著者參用史料而成之書，其價值則據研究之所得，總合敘述，說明史蹟之真像，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社會經濟情狀，及人民之生活。吾人今日編著之史籍，則其例也。原料則供



史家研究，次料則爲一般人士所讀之書。就影響而言，後者重要過於前者。乃在我國學術界向少歷史著作，政書如文獻通考等，則爲抄襲之類書，充類至盡，不過搜集分散之史料，便於吾人檢查而已。其可稱爲著作者，不出數種。張德堅所編之賊情彙編，庶幾近之。張氏奉命編著太平天國情狀，其材料根據軍中所得之文件，俘虜之供辭，訪問之結果，著成此書，分言太平軍之領袖、軍隊之組織、朝廷之情狀、宗教之思想、財政之狀況、官軍之虐民，亦未爲之諱隱。（著者曾草一文，論書價值，見圖書評論二卷第四期。）讀後可知太平天國情狀，書非抄錄文件，故可稱爲著作。著作云者，非抄襲或引用文件之謂，乃研究文件，分析其內容，辨明其真僞，然後綜合所得之結果，敘述始末，非不得已，決不節錄原文也。嗣後吾人著書，當以此爲正鵠，願研究歷史者，共同勉之。

史料種類既如上言之多，而又分散各地，國內圖書館原不甚多，而又規模狹隘，圖書較多，可供吾人研究者，唯有數處而已。一人之精力時間有限，研究一代所有之問題，又嘗限於材料，始不易爲。將來之途徑，歷史學者人各研究特殊問題，綜合所得，印之成書，劍橋大學印行歷史，常用此法編成。劍橋歐洲近代史等爲世界名著，則其例也。其在歐美即編一大學課本，亦不知根據無數學者研究之結論，而在我國，幾皆以一人之力爲之。著者著成此書，非不知其困難，亦非不知間有紕謬，不過根據七八年所讀之書，草成文稿，自信未入於歧途，國內現時亟需此類史書也。其當附言於此者，近時禁書日多，民國以來之要人，多未公布其私人文件，論者謂著民國信史，殊不可能。其言雖或太甚，而固限於史料，吾人希望可信之史料日多，現時限於環境，實無奈何，幸讀者察焉。